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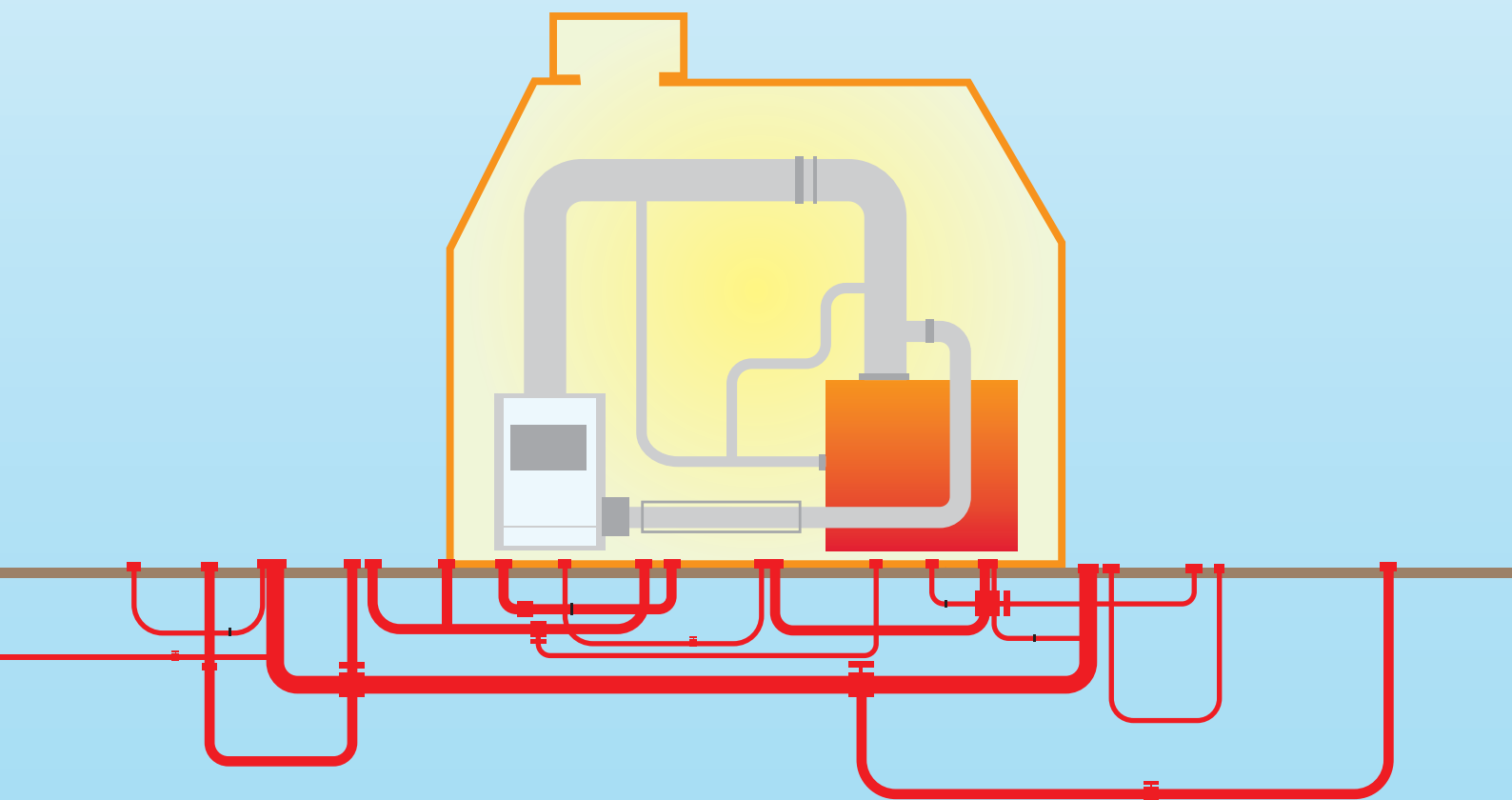
慧居科技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方證券
—DFZQ—

國際



光銀國際
CEB INTERNATION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慧居科技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75,6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56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8,04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並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4.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視乎最終定價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481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定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業務亦全部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潛在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附錄五一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2023年7月3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高於4.2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3.00港元。倘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在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在徵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明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jkj.cn刊發公告。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根據S規例的定義）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早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jkj.cn)刊發。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3年6月28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hkj.cn刊發。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填妥輸入請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2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0	4,242.36	20,000	84,847.15	100,000	424,235.70	800,000	3,393,885.60
2,000	8,484.71	25,000	106,058.93	150,000	636,353.56	900,000	3,818,121.30
3,000	12,727.07	30,000	127,270.71	200,000	848,471.40	1,000,000	4,242,357.00
4,000	16,969.43	35,000	148,482.50	250,000	1,060,589.26	1,500,000	6,363,535.50
5,000	21,211.79	40,000	169,694.28	300,000	1,272,707.10	2,000,000	8,484,714.00
6,000	25,454.14	45,000	190,906.06	350,000	1,484,824.96	2,500,000	10,605,892.50
7,000	29,696.49	50,000	212,117.86	400,000	1,696,942.80	3,000,000	12,727,071.00
8,000	33,938.86	60,000	254,541.42	450,000	1,909,060.66	3,780,000 ⁽¹⁾	16,036,109.45
9,000	38,181.22	70,000	296,964.99	500,000	2,121,178.50		
10,000	42,423.56	80,000	339,388.55	600,000	2,545,414.20		
15,000	63,635.35	90,000	381,812.14	700,000	2,969,649.9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如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通過我們的網站 (www.hjkj.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於香港刊發公告：⁽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1)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2)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

公告於我們的網站(www.hjkj.cn)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可通過以下多個渠道獲取，包括：

- (1)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www.hjkj.cn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的公告..... 自2023年7月7日（星期五）起

- (2)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
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2023年7月7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
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3)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
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2023年7月7日（星期五）、
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及
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i)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
價格（如適用））及(ii)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7)、(8)}.....2023年7月7日（星期五）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6)、(8)}.....2023年7月7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3. 倘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極端情況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5. 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7月3日（星期一）或前後。倘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發出，但僅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7.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但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始價格的申請，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處理退款。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方才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8. 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或我們通知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親身領取－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了解詳情。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該等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hjkj.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31
技術詞彙	58
前瞻性陳述	62
風險因素	6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06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12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7
公司資料	123
行業概覽	126
監管概覽	14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77
業務	205
關連交易	38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0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414
主要股東	450
股本	452
財務資料	45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566
基石投資者	571
包銷	578
全球發售的架構	59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60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目 錄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須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主要在「三北地區」經營的跨省供熱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2年在「三北地區」的總供熱服務面積計，我們位列前50，以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計，市場份額約為0.5%，以2022年在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計，我們排名第九，以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計，市場份額約為2.4%。我們主要從事根據特許經營權向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按建築面積計）約為41.9百萬平方米，佔我們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約419.9百萬平方米的總特許經營面積的約10.0%。除提供供熱服務（被視為公用事業業務）外，我們亦提供供熱相關(i)工程施工服務；及(ii) EMC服務。自2010年開始運營以來，我們已擁有超過十年的運營經驗。

業務模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五項已投入經營的特許經營權及一項在建特許經營權，其中三項於山西省經營，一項於甘肅省經營，一項於內蒙古自治區經營及一項為河南省在建項目。根據特許經營權，我們於特許經營邊界範圍內經營供熱服務業務。作為特許經營權受讓人，我們就供熱經營作出長期投資，前提是我們擁有獨家權利可在固定期限內經營相關投資並從中獲益。有關我們六份特許經營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熱服務－特許經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供熱服務及工程施工服務的收入大部分來自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項目，所有該等特許經營協議均以BOT模式營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供熱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73.3百萬元、人民幣1,0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8.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0.7%、80.2%及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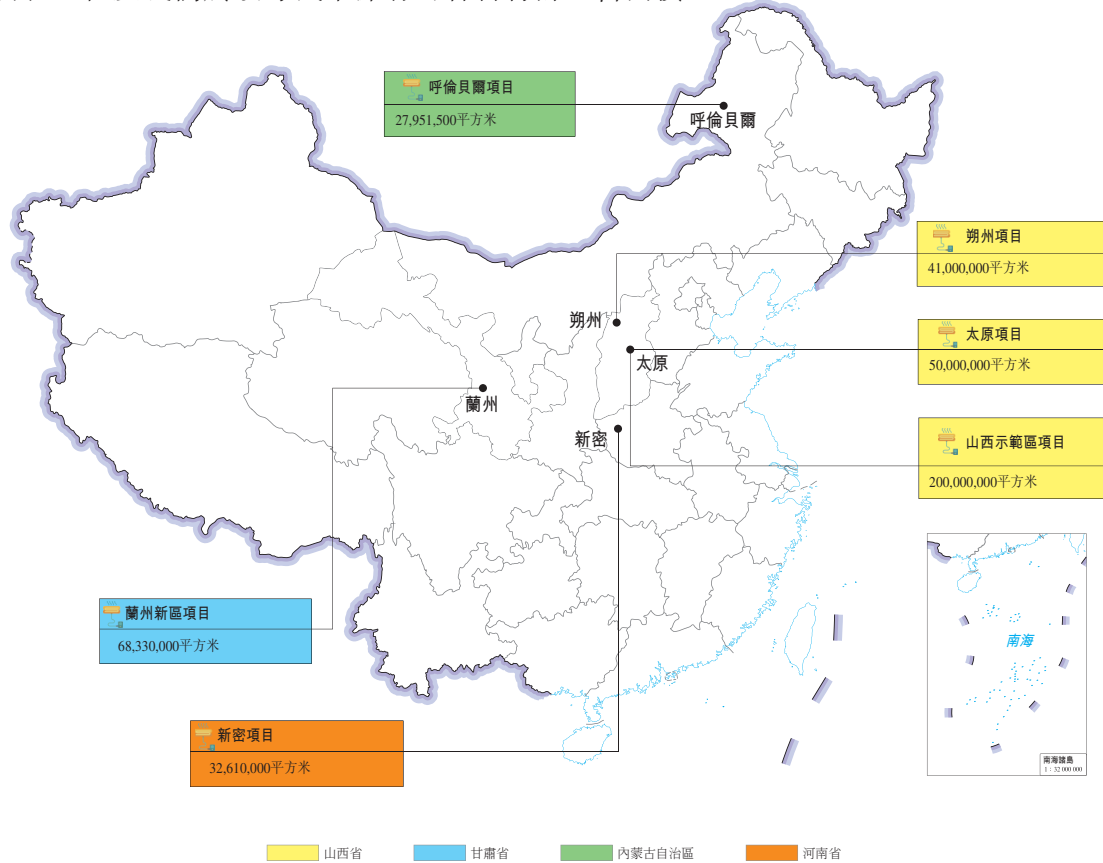
供熱服務

「三北地區」冬季的氣候十分寒冷，尤其是秦嶺－淮河以北地區。因此，我們提供的供熱服務受季節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總供熱服務面積（按建築面積計）由2018年的88億平方米增加至2022年的112億平方米。該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為城鎮化及中國人口增加帶動對供熱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秦嶺－淮河以南地區對供熱服務的需求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特許經營面積約為419.9百萬平方米，其中山西省291.0百萬平方米、甘肅省68.3百萬平方米、內蒙古自治區28.0百萬平方米及河南省32.6百萬平方米。於同日，在我們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我們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約為41.9百萬平方米，其中山西省25.2百萬平方米、甘肅省8.5百萬平方米及內蒙古自治區8.2百萬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特許經營權項下的供熱服務維持廣大的客戶群。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約265,800名、282,400名及303,900名供熱服務客戶。我們的供熱服務定價受監管控制。有關供熱服務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定價」及「業務－熱力輸配－定價」。

概 要

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特許經營權項下供熱服務項目的城市的所在區位及我們於該等城市擁有的各自特許經營面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特許經營權項下所有的供熱服務項目均倚賴四種熱源，包括(i)自熱電廠採購的熱能；(ii)燃煤鍋爐產熱；(iii)自熱電廠回收的餘熱；及(iv)地熱。有關我們熱源組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熱源」。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熱電廠採購的熱能分別約為18.6百萬吉焦、18.2百萬吉焦及19.2百萬吉焦，分別約佔本集團所得總熱量的76.3%、78.3%及79.2%。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燃煤鍋爐獲得的熱能分別約為2.3百萬吉焦、2.1百萬吉焦及2.1百萬吉焦，分別約佔本集團所得總熱量的9.4%、8.8%及8.7%。同年，我們自熱電廠回收的餘熱分別約為3.4百萬吉焦、2.8百萬吉焦及2.8百萬吉焦，分別約佔本集團所得總熱量的13.8%、12.0%及11.3%；同年，我們自地下水開採的地熱分別約為0.1百萬吉焦、0.2百萬吉焦及0.2百萬吉焦，分別約佔本集團所得總熱量的0.5%、0.9%及0.8%。

工程施工服務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須就提供供熱服務所需的供熱服務設施建設提供工程施工服務。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供熱服務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與我們簽訂合同並授予我們獨家權利，以投資、建設或安排開發供熱服務相關資產。於特許經營協議屆滿後，我們投資（及在若干情況下，當時在建）的所有供熱服務相關資產及與並非我們投資的供熱服務相關資產有關的使用權應移交予相關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或在若干情況下，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指定的人士）。有關我們經營性資產所有權及移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熱服務－特許經營協議」。

EMC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用能公司提供節能服務以實現EMC項下的若干節能目標。根據EMC，我們負責安裝若干設備及機械以實現節能目的，並負責經營及管理餘熱回收設施。作為回報，我們有權獲得因提供節能服務而節約的能源所產生的利潤分成。有關EMC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提供EMC服務」。

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i)熱量供應商；(ii)產熱相關的煤炭供應商；及(iii)供熱服務相關設備及機械供應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人民幣88.8百萬元及人民幣89.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0.1%、10.2%及8.8%。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402.1百萬元、人民幣337.2百萬元及人民幣385.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0.5%、38.7%及38.0%。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主要為我們供熱服務的基礎設施建設供應材料和設備的雙良節能外，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包括特許經營協議項下工程施工服務及提供供熱服務的客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最大客戶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399.9百萬元、人民幣20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6.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9.1%、15.6%及14.3%。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客戶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520.4百萬元、人民幣406.1百萬元及人民幣428.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7.8%、31.4%及29.6%。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i)我們根據多項特許經營權進行經營，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2年在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計，我們排名第九；(ii)我們是一家跨省供熱服務供應商，具備管理分佈於中國不同省份的多個供熱服務項目的能力；(iii)我們能夠利用多樣化的熱源，提供清潔和優質的供熱服務；(iv)我們擁有自主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提高供熱經營效率，以期保持及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v)我們擁有一個數字化供熱服務管理軟件工具及一套客服系統，能控制我們的跨省經營，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vi)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盡心盡力的管理團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i)加強我們在「三北地區」的業務佈局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ii)擴大全國版圖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iii)繼續為我們的業務及管理團隊挽留及招聘有才能的專業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業務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當時本公司由雙良節能（股份代號：600481.SH）創建，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股份自2003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雙良節能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i)節能節水系統產品；及(ii)新能源系統產品。於2010年10月25日，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成為雙良節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供熱及熱力輸配業務（尤其是利用當地熱電廠的熱量進行）。憑藉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對行業的洞察力，我們已逐步發展我們經營供熱服務業務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於2012年1月，山西雙良再生能源通過訂立朔州特許經營協議取得朔州市朔城區的首個供熱服務特許經營權。於2015年10月22日，為了精簡雙良節能集團的運營，雙良節能將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雙良科技（雙良節能的股

東之一)。該轉讓使得雙良節能集團與本集團的運營與管理有了明確區分。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雙良節能集團仍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為我們供熱服務業務的基礎設施建設供應材料和設備。有關我們的業務歷史及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業務歷史及發展」。有關本集團與雙良節能集團之間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於2016年8月，本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隨後，於2018年3月，考慮到（其中包括）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及籌備上市，本公司決定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有關本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企業歷史」。

我們的控股股東

自本公司於2010年9月3日成立起及於2015年10月22日本公司當時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其股東之一（即雙良科技）完成前，雙良節能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將分別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約49.75%及16.9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繆雙大先生、繆文彬先生、繆志強先生、繆舒涯女士、繆黑大先生、江榮方先生、馬培林先生及馬福林先生（統稱為「個人股東」）均為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實益擁有人。由於個人股東已決定通過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持有股權以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故根據上市規則，雙良科技、江蘇利創和個人股東將共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就該等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供熱服務行業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當前，中國供熱服務行業的大多數市場參與者分為三類：專業供熱服務供應商、發電集團附屬公司及房地產開發商。中國供熱服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為專業供熱服務供應商，且大部分該等參與者為國有企業。2022年中國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為11,239.4百萬平方米。中國前十大參與者大部分為國有企業，且前十大參與者均為非上市公司。2022年前十大參與者的總供熱服務面積佔中國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比例超過16.0%，其中第十大供熱服務供應商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超過100.0百萬平方米，大於本集團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41.9百萬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三北地區」經營並從向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提供供熱服務獲得收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2年在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計，我們排名第九。2022年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前十大參與者約佔該三個地區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46.0%，而本集團（在該等地區排名第九）則約佔2.4%。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前十大參與者大部分為國有企業，主要專注於在其所在省份或城市提供供熱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雖然中國供熱服務行業歷來由國有企業主導，但近年來有利的政府政策鼓勵更多非國有企業進入供熱服務市場。自2003年起，國家出台多項供熱服務行業的改革指導意見，旨在鼓勵公用事業行業市場化。有關改革為供熱服務行業引入市場競爭機制，促進供熱服務商業化並建立經濟、安全、清潔及高效的新型城市供熱體系。作為非國有供熱服務供應商，與國有同行相比，我們的業務運營通常更加靈活高效，主要由於作為非國有供熱服務供應商使我們得以迅速應對客戶需求，從而提供更高質量的供熱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展示在多個地區（即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運營的良好往績記錄，而中國前十大參與者中的大部分僅在中國一個省份運營。與同行相比，我們業務的跨省性質為我們提供了競爭優勢，未來可以利用我們在供熱服務業務方面的現有經驗和技術將業務擴展到其他地區。例如，我們於2021年12月成功取得在河南省新密市提供供熱服務的特許經營權。憑藉超過十年的運營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在管理及經營供熱服務業務方面已具備強大實力，以滿足中國不同地區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我們相信跨省市場佈局使我們能夠在經營的所有關鍵階段實現成本效益，這已通過我們有效管理多個地點運營的能力得以證明。我們亦相信，我們能夠成功進入中國其他地區的供熱服務市場。

提供供熱服務屬公用事業，在中國是一個受到監管的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獲得在供熱服務行業經營的相關業務資格及／或特許經營權，經營者必須具有充足的熱源、經驗豐富的員工及大規模的供熱服務設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前十大參與者中，僅有兩家參與者持有獨家提供供熱服務的特許經營權。有關山西省太原及朔州、甘肅省蘭州、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及河南省新密的特許經營權使我們通過於特許經營期（初始期限通常為30年）內在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獨家提供供熱服務，從而得以與供熱服務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隨著城鎮化及市政規劃帶動客戶群及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穩步擴大，我們的業務亦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我們的特許經營權穩步增長。

我們憑藉一系列熱源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多種供熱解決方案的能力使我們進一步從使用一種或兩種熱源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特許經營權項下所有的供熱服務項目均倚賴四種熱源，包括(i)自熱電廠採購的熱能；(ii)燃煤鍋爐產熱；(iii)自熱電廠回收的餘熱；及(iv)地熱。經由蘭州新區生態環境局認定，我們目前用於蘭州新區項目的燃煤鍋爐符合相關污染物排放標準。此外，在我們的兩個項目（即朔州項目及蘭州新區項目）中，我們均應用吸收式熱泵技術回收餘熱。我們的餘熱回收利用系統主要由溴化鋰吸收式熱泵組成，該系統用於回收熱電廠或燃煤電廠的汽輪機在發電過程中釋放的餘熱。此外，我們已建造一個配備一套餘熱回收利用系統以及氣水換熱站的首站，其中包括我們在熱電廠含蒸汽及冷凝水供應的吸收式熱泵技術。該方法顯示出我們實現能源效率及減少區域排放的能力。

我們的技術知識及對研發的投入使我們進一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72項專利，其中五項為與熱電聯產供熱服務系統相關的發明專利。我們相信，有關系統被視為業內領先技術。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由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及上述有利的政府政策，我們亦相信我們的供熱服務業務在未來能夠取得持續增長。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進一步詳情及有關競爭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供熱服務行業的競爭分析」。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運營中的供熱服務項目均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BOT模式進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指政府或其他公營機構（作為授予人）與私營運營商訂立合同以開發（或升級）、運營和維護授予人的基礎設施資產（例如道路、橋樑、隧道、機場、能源配銷網絡及供應廠）所依據的安排。授予人與私營運營商通常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以監管運營商利用基礎設施資產提供服務的價格及範圍。授予人亦於安排結束時控制基礎設施資產中的任何重要剩餘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供熱服務及工程施工服務的收入大部分來自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特許經營安排。該等特許經營協議均以BOT模式營運。根據BOT模式，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與我們簽訂合同並授予我們獨家權利，以投資、建設、安排開發及運營我們提供供熱服務所需的基礎設施資產（即供熱服務設施）。於特許經營期內，我們有權通過經營供熱服務業務經營該等基礎設施資產及獲得收入。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倘特許經營權未獲重續，我們投資（及在若干情況下，當時在建）的所有供熱服務相關資產及與並非我們投資的供熱服務相關資產有關的使用權將移交予相關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或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指定的人士。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應就有關資產轉讓向我們支付的補償（如有）將根據所轉讓資產的評估價值釐定（在若干情況下，由我們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共同委聘的第三方資產評估機構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就向供熱服務客戶收取費用的權利而言，我們於供熱服務設施施工階段確認無形資產。因此，無形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絕大部分。無形資產在計算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財務資料時已排除在外，導致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淨負債。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涉及判斷並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呈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就為供熱服務項目建設供熱服務設施確認收入。於供熱服務設施的初步建設以及升級及擴建期間，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確認來自「工程施工服務」的收入。然而，本集團並無自相關政府部門收取任何實際現金付款。我們僅在開始提供供熱服務（即我們能夠向我們的供熱服務客戶收費）時收取現金付款。施工階段的建設成本現金流出與運營階段的供熱服務客戶現金流入之間存在錯配。相當於來自「工程施工服務」收入的金額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無形資產，並按估計總建設成本加獨立估值師根據類似施工服務所適用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的合理利潤率計算。在我們供熱服務項目的運營階段，供熱服務費的全部金額入賬列作營業收入。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採納無形資產模型。倘我們累計向供熱服務客戶收取費用的權利視乎我們所提供供熱服務的使用量或金額而定，而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則確認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無形資產在可供使用時（即我們行使特許經營權向公眾用戶收取費用時）於經營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結餘的變動。

	無形資產 (經營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852,216
添置	458,969
攤銷	(164,396)
於2020年12月31日	3,146,789
添置	208,132
出售	(4,348)
攤銷	(183,008)

概 要

	無形資產 (經營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3,167,565
添置	359,084
出售	(4,640)
攤銷	(193,770)
減值	(9,398)
於2022年12月31日	3,318,841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經營特許權進行減值測試。

於提供供熱服務的經營期間，由於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收入於預定期間（即通常為每年10月至次年4月）按直線法確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按其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入賬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特許經營工程施工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349,356	96.5	208,133	90.8	271,010	89.9
提供予客戶的工程施工服務 (非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附註)	12,694	3.5	21,014	9.2	30,557	10.1
總計	362,050	100.0	229,147	100.0	301,567	100.0

附註：提供予客戶的工程施工服務（非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大部分屬一次性性質。該等一次性的工程施工服務收入大部分來自朔州市的一個改造項目。有關該改造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收入 — 工程施工服務」。

概 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概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76,321	1,290,635	1,443,732
銷售成本	(1,084,931)	(976,969)	(1,146,851)
毛利	291,390	313,666	296,88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3,927	206,731	186,336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u>98,316</u>	<u>171,060</u>	<u>140,375</u>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66,830	110,696	96,431
－ 非控股權益	<u>31,486</u>	<u>60,364</u>	<u>43,944</u>

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7百萬元或74.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擴大令我們供熱服務的毛利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其他收入合共增加約人民幣47.5百萬元；(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3.5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4.3百萬元的綜合影響。

概 要

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7百萬元或17.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毛利及其他收入合共減少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其中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朔州項目的價格補貼減少；及(ii)財務成本淨額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部分被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所作的減值虧損撥回金額增加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所抵銷。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供熱服務						
— 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	739,940	53.8	778,442	60.3	853,542	59.1
— 地方政府價格補貼	167,908	12.1	182,500	14.2	161,676	11.2
— 入網建設費	65,429	4.8	74,211	5.7	83,725	5.8
小計	973,277	70.7	1,035,153	80.2	1,098,943	76.1
工程施工服務	362,050	26.3	229,147	17.8	301,567	20.9
EMC服務	4,157	0.3	3,972	0.3	3,002	0.2
熱力輸送服務	16,961	1.2	14,533	1.1	5,521	0.4
銷售貨品	16,344	1.2	5,756	0.4	23,581	1.6
設計服務	1,658	0.1	518	0.1	6,585	0.5
其他 ^(附註)	1,874	0.2	1,556	0.1	4,533	0.3
總計	1,376,321	100.0	1,290,635	100.0	1,443,732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i)技術服務；(ii)租金；及(iii)其他服務費用所得收入。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供熱服務；及(ii)工程施工服務，大部分源自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供熱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73.3百萬元、人民幣1,0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8.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0.7%、80.2%及76.1%；及我們的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62.1百萬元、人民幣229.1百萬元及人民幣301.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6.3%、17.8%及20.9%。

我們的供熱服務所得收入包括(i)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ii)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及(iii)入網建設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入來自(a)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及(b)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分別約佔我們供熱服務所得收入的93.3%、92.8%及92.4%。我們的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主要與我們的特許經營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與我們的特許經營有關的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工程施工服務收入的96.5%、90.8%及89.9%。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5.7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9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由約人民幣362.1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2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在2020年為朔州項目一次性建設一級輸配管網，以將我們的熱力輸配網絡擴展及連接到作為新熱源的熱電廠，以提高我們的熱力輸送效率，部分被我們的供熱服務所得收入由約人民幣973.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035.2百萬元所抵銷，這主要歸因於朔州項目及呼倫貝爾項目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增加。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9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3.1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及供熱服務所得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i)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活動整體增加；及(ii)年內，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整體擴張導致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增加。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就(i)按特許經營權項下供熱服務項目劃分的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ii)朔州市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及(iii)按特許經營權項下供熱服務項目劃分的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太原項目			
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	106,178	122,545	135,768
建設供熱服務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	16,474	22,976	28,726
<i>小計</i>	122,652	145,521	164,494
山西示範區項目			
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	7,371	9,917	17,263
建設供熱服務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	19,502	67,695	39,338
<i>小計</i>	26,873	77,612	56,601
朔州項目			
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	267,605	283,724	292,320
建設供熱服務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	231,956	18,599	44,815
價格補貼	167,908	182,500	161,676
<i>小計</i>	667,469	484,823	498,811
蘭州新區項目			
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	166,929	151,411	185,108
建設供熱服務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	56,230	94,649	139,085
<i>小計</i>	223,159	246,060	324,193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呼倫貝爾項目			
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	187,376	203,100	217,803
建設供熱服務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	25,194	4,214	10,520
小計	212,570	207,314	228,323
新密項目			
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	-	-	-
建設供熱服務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 ^(附註)	-	-	8,526
小計	-	-	8,526
總計	1,252,723	1,161,330	1,280,948

附註： 其主要指根據當地城鎮規劃在其中兩個地區為籌備新密項目而(i)採購管道、裝置及設備；及(ii)建設用於熱力輸送的供熱服務設施。

有關我們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收入」。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購熱成本；(ii)建設成本；(iii)無形資產攤銷；及(iv)所消耗的材料。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朔州項目的一級輸配管網的建設成本減少。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6.9百萬元，與年內我們提供供熱服務及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增加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銷售成本」。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供熱服務	232,090	23.8	270,453	26.1	239,446	21.8
工程施工服務	46,569	12.9	30,239	13.2	39,800	13.2
EMC服務	3,281	78.9	2,298	57.9	(307)	(10.2)
熱力輸送服務	5,998	35.4	6,253	43.0	3,438	62.3
銷售貨品	3,050	18.7	3,812	66.2	11,026	46.8
設計服務	(282)	(17.0)	233	45.0	2,964	45.0
其他	684	36.5	378	24.3	514	11.4
總計	291,390	21.2	313,666	24.3	296,881	20.6

供熱服務

我們供熱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呼倫貝爾項目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增加及該項目的銷售成本減少（原因為年內該地區的單位購熱成本下調）而使其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以及我們的入網建設費收入增加。供熱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朔州項目的價格補貼減少及煤炭價格的大幅上漲導致同年蘭州新區項目的煤炭採購價格上漲。

供熱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8%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1%，主要是由於上述呼倫貝爾項目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供熱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1%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8%，主要是由於同年我們的上述毛利減少的原因。

工程施工服務

工程施工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並無大規模建設一級輸配管網。工程施工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施工活動增加。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工程施工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2.9%、13.2%及13.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地方政府價格補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朔州項目價格補貼確認的收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7.9百萬元、人民幣18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1.7百萬元。

提供價格補貼已根據《暫行辦法》擬定，而我們按合同有權享有朔州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價格補貼。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預定供熱服務期確認為收入，此乃基於有固定公式可合理保證將經常性地獲得該等補貼。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收入，原因為(i)我們是一家跨省供熱服務供應商，以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持有的特許經營權提供供熱服務；(ii)朔州特許經營協議被視為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合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錄A，朔州市政府（作為朔州特許經營協議的訂約方）被視為整個特許經營安排的客戶；(iii)價格補貼金額已根據《紀要(2016)第45期》規定的具體公式確定，該金額實際上是根據本集團收取的供熱價格低於相關供熱服務成本的差額確定，其按一定比例加成並為運營商提供合理回報；及(iv)有固定公式可合理保證將經常性地獲得價格補貼。此外，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供熱服務公司可能會自地方政府獲得補貼（包括價格補貼）的情況並不少見，且參考所收取的供熱價格及相關供熱服務成本按預定公式評估有關價格補貼的情況亦不少見。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地方政府的價格補貼被視為本集團

概 要

日常業務所得收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下「收入」的定義。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同意上述董事意見。經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的意見後，獨家保薦人同意上文所載董事的意見。有關地方政府價格補貼的收入確認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收入－供熱服務－(ii)地方政府價格補貼」。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總資產	4,174,547	4,162,205	4,085,748
流動總資產	859,903	821,426	1,158,481
非流動總負債	2,078,198	2,412,919	2,611,364
流動總負債	2,343,567	1,788,316	1,710,303
流動淨負債	1,483,664	966,890	551,822
淨資產	612,685	782,396	922,562
非控股權益	92,179	151,597	195,445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483.7百萬元、人民幣966.9百萬元及人民幣551.8百萬元。有關流動淨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借款；及(iii)合同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設供熱服務設施而產生了大量計劃中的資本支出，使得收購無形資產產生高額其他應付款項。於該期間，我們亦有大量借款，其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的資本支出，從而導致我們形成流動淨負債狀況。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部分借款（分別約人民幣19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9.0百萬元）因我們未能遵守兩項長期銀行借款的若干契諾及財務承諾而分類為流動負債，導致該等年度流動負債水平較高。於2022年12月31日，呼倫貝爾雙良已重新遵守該等財務契諾，因此，我們根據相關貸款合同所載的原付款時間表將2022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58.0百萬元的貸款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蘭州雙良未重新遵守該等財務契諾。我們於2020年3月自貸款銀行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若干財務契諾的函件，且經2023年2月24日

概 要

與貸款銀行的補充面談確認，該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生效。因此，我們根據相關貸款合同所載的原付款時間表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蘭州雙良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6.1百萬元、人民幣271.9百萬元及人民幣203.1百萬元的貸款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因此，董事認為不會因未能遵守財務契諾而產生任何財務後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淨負債亦歸因於各年末的大額合同負債（其指我們供熱服務相關的客戶預付款項以及入網建設費）。有關合同負債將在其後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為收入。有關我們流動淨負債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處於流動淨負債狀況」。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42.5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17.8百萬元。

我們的淨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12.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8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其影響部分被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淨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82.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40.4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442,542	500,027	617,83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40,136)	(98,725)	(117,858)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6,755)	(356,943)	(258,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35,651	44,359	241,88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75	91,826	136,18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826	136,185	378,068

概 要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現金流量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比率 ⁽¹⁾	0.4	0.5	0.7
速動比率 ⁽²⁾	0.4	0.4	0.6
總資產回報率 ⁽³⁾	2.0%	3.4%	2.7%
股本回報率 ⁽⁴⁾	17.4%	24.5%	16.5%
槓桿比率 ⁽⁵⁾	2.1	1.4	1.0
淨借款權益比率 ⁽⁶⁾	2.0	1.2	0.5
利息覆蓋率 ⁽⁷⁾	2.5倍	3.5倍	3.2倍
淨利潤率 ⁽⁸⁾	7.1%	13.3%	9.7%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年末流動總資產除以流動總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年末流動總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總負債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總資產平均結餘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股本平均結餘計算。
- (5) 槓桿比率乃按年末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 (6) 淨借款權益比率按年末淨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借款按年末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 (7) 利息覆蓋率按年內扣除利息及除所得稅前利潤除以年內相應財務成本計算。
- (8)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總收入。

有關上述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股利及股利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利。我們當前的目標為就各財政年度派付的股利總額不少於我們年度可分配利潤的30%。未來股利的宣派及派付將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未來盈利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儲備、任意公積金、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等。我們日後可能會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宣派及派付股利。股利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利政策亦將受我們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僅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利：

- (1)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2) 將不少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的金額撥入法定公積金；及
- (3) 將於股東大會上經過股東批准的款項（如有）撥入任意公積金。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支付股利受中國法律的限制。有關在中國派付股利的相關中國限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支付股利受中國法律的限制」及「財務資料－股利及股利政策」。

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設供熱服務設施的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為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70.6百萬元、人民幣305.1百萬元及人民幣288.9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預計約為人民幣324.8百萬元，將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承包建設供熱設施，以擴大我們的供熱服務。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為我們的未來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持續業務計劃重新分配將用於我們的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的資金。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我們就建設供熱服務設施以擴展現有供熱服務項目及為新供熱服務項目作準備而購入的無形資產有關。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該等無形資產與我們的經營特許權及軟件有關，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111.3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該等無形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9.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初於河南省新密收購經營特許權。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81.5百萬元（89.5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總所得款項的32.9%。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11.2百萬元（12.3百萬港元）；(ii)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46.8百萬元（51.4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3.5百萬元（25.9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2百萬元（4.6百萬港元）通過損益表支銷，而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6百萬元（41.3百萬港元）確認為預付上市開支，有關金額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金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4.4百萬港元）預期將通過損益表支銷，而額外金額約人民幣35.7百萬元（39.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往績記錄期間末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供熱服務業務於各重大方面保持穩定。自往績記錄期間末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特許經營權數目維持在六項。自往績記錄期間末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供熱服務客戶總數並無重大變化。於2022/2023年度供熱服務期內，蘭州新區項目適用的居民用戶的每月供熱價格（含增值稅）由2021/2022年度供熱服務期的每平方米人民幣5.0元上調至每平方米人民幣5.8元，非居民用戶的每月供熱價格（含增值稅）由2021/2022年度供熱

服務期的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7.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9.2元上調至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8.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0.2元，而我們就其他供熱服務項目向居民及非居民用戶收取的每月供熱價格保持不變。由於供熱服務業務的內生增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熱及熱力輸配所得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9.6%。董事確認，供熱及熱力輸配服務於2022/2023年度供熱服務期內並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2022年COVID-19疫情出現反彈，有關地方政府已採取若干措施防止COVID-19疫情擴散蔓延，包括但不限於部分或全面臨時封控、限制國內及跨區流動以及限制公共活動。部分城市的封控措施及限制公共活動使得部分公共服務出現中斷，例如政府機構授予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材料供應鏈及我們的分包商開展的建設工程。因此，若干工程施工服務暫時受影響。儘管採取了上述措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1.6%。董事認為我們的供熱及熱力輸配服務於2022/2023年度供熱服務期內整體而言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上述政府措施已解除，商業及工業業務運營逐步恢復正常。

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綜合財務業績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列的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COVID-19疫情造成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將密切監察由此產生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

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於2019年底首次爆發，並持續在國內外蔓延。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將COVID-19疫情的爆發定性為全球大流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臨時出行限制以及停止部分商業活動的COVID-19應對措施已解除，商業及工業業務運營逐步恢復正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到政府補貼人民幣4,335.7元，用於購買口罩等防疫物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收到任何其他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政府補貼及／或財政援助。

供熱服務方面

因提供供熱服務為中國北方地區的一項基本需求，我們提供的供熱服務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未遭遇中斷。例如，中國北方地區於2020年2月至4月曾停止部分工商業活動。然而，由於供熱服務費乃按供熱服務面積（而非實際用熱量）計算及我們客戶於供熱服務期開始前預付供熱服務費，以及我們的客戶能夠在COVID-19疫情傳播得到控制而地方政府解除限制後盡快恢復正常營業活動，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供熱服務客戶對供熱服務的需求並未因COVID-19措施而出現重大波動。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我們在提供供熱服務方面並無與熱能供應商及煤炭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我們在獲取充足熱源以確保供熱服務的穩定性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因部分客戶（主要為物業開發公司及物業管理公司）的業務活動遭遇中斷，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款項結算出現延誤。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78.3百萬元、人民幣93.5百萬元及人民幣9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的約19.7%、24.5%及17.4%。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物業開發公司及物業管理公司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的約60.2%、55.7%及60.4%。該等客戶於業務營運中面臨商業活動暫停及財務困難，導致結算期延長或無法清償應付我們的款項。然而，考慮到供熱對該等客戶而言屬必需品，我們並無中斷向其提供的供熱服務，而是與其真誠磋商，以於日後就我們的供熱服務進行結算。就此，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管理信貸風險。我們認為，延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不會對我們的長期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為管理信貸風險及隨後結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而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貿易應收款項」。

概 要

工程施工服務方面

我們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重大影響。董事已確認，在提供工程施工服務方面，我們密切監察承包商的施工進度，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所有要求的工程施工服務。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COVID-19疫情對我們工程施工服務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的詳細闡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的爆發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¹⁾

	按最低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3.00港元計算 ⁽¹⁾	按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4.20港元計算 ⁽¹⁾
本公司市值 ⁽²⁾	904.8百萬港元	1,266.7百萬港元
H股市值	226.8百萬港元	317.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淨負債 ⁽³⁾	(5.17)港元	(4.89)港元

附註：

- (1) 本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301,600,000股股份（包括75,600,000股H股及226,000,000股內資股）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淨負債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發行301,6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有形淨負債約人民幣1,552.9百萬元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約為18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0.6百萬元）。

董事計劃將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約93.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3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50.0%，將用於蘭州新區供熱調峰鍋爐建設項目的新調峰鍋爐（將為燃煤鍋爐）建設。我們預期項目建設將於2023/2024年度供熱服務期前完成；
- 約7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2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40.0%，將用於建設一級輸配管網及供熱服務設施、採購供熱經營的相關設備及裝置以及新密供熱準備及擴展項目。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11月或前後自2023/2024年度供熱服務期開始在新密市經營供熱服務；及
- 約18.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1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以下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i)我們的業務營運集中在「三北地區」，且我們容易受到該地區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或商業環境的任何不利發展的影響；(ii)我們供熱服務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者會在到期前被終止；(iii)根據不時演變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日後我們可能無權獲得任何形式的政府補助或補貼，包括對朔州項目的價格補貼；(iv)倘我們無法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或根據現有特許經營權擴大我們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則我們於擴展供熱服務業務時可能遭遇困難；(v)我們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可能因意外事件而有所調整；(vi)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與我們橫跨中國多個不同地理區域進行跨省經營有關的所有風險；(vii)我們目前使用的換熱站及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存在業權缺陷，任何可能影響我們使用該等物業權利的爭議、命令或要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ii)我們的熱源出現任何短缺、中斷或中止均可能對我們的供熱服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x)我們可能無法按比例調整供熱價格及／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供熱經營補貼，以充分彌補由於其機制的任何變化而導致的入網建設費的潛在減少；及(x)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無形資產金額隨著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入賬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而相應增加，而該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為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且倘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就發售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請仔細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物業估值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我們所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我們就於2023年3月31日於中國的物業活動所持的物業權益市值約為人民幣264.8百萬元。有關我們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及附錄四。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糾正若干未完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事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

與在用換熱站有關的業權缺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使用465個換熱站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在該等465個換熱站中，464個換熱站（包括451個第三方擁有的換熱站及13個我們自有的換熱站）位於第三方擁有的土地上，而一個自有換熱站位於我們的土地上。我們供熱經營的465個換熱站存在業權缺陷，主要由於要求我們提供供熱服務的各方缺少完整且有效的權限以授予我們使用換熱站及／或土地的法定權利。就位於第三方擁有的土地上的464個換熱站而言，我們已就使用該等換熱站及／或土地取得出租人的書面許可或與其訂立協議，但該等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所有必要的業權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應取得擁有相關業權證書的擁有人的書面許可或與其訂立上述協議，以取得持續使用換熱站及／或土地的適當授權。然而，我們已取得274個換熱站的土地證，並取得政府主管部門的確認，確認出租人有權授予我們有關132個換熱站及／或土地的使用權。就建於我們土地上的一個自有換熱站而言，我們與山西示範區土地管理局簽訂一份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並已經根據上述建設用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悉數支付對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為該換熱站獲取建設規劃許可及建設施工許可，之後預期我們將可組織竣工驗收並於適當時候取得不動產權證書。

儘管相關換熱站及其所在的土地存在業權缺陷，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與該等換熱站及土地有關的業權缺陷不大可能會對我們的日常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對特許經營協議的有效性及其供熱經營的合法性產生影響。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a)我們被收回目前使用的換熱站，或被要求拆除或遷移其中安裝的設備及機械而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的風險極低，主要由於(i)自我們於2012年開始首個特許經營權的經營起，我們從未被收回我們使用的任何換熱站；及(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現稱為住建部）頒佈的《城市黃線管理辦法》及住建部頒佈的《城市居住區規劃設計標準》，換熱站未經相關政府部門正式授權，不得（依法）拆毀或遷移，及儘管存在業權缺陷，我們有義務確保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穩定的供熱服務；及(b)因業權缺陷而導致的風險（不論個別或共同）並無且不太可能會對我們提供供熱服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由於(i)據董事所知，我們從未因上述業權缺陷而受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或存在受到處罰的危險；(ii)即使我們被要求拆毀換熱站或將設備及機械以及安裝的連接管道遷移至新換

概 要

熱站，我們相信我們會收到事先通知，且相關政府部門將協助我們及時找到替代場所作為新換熱站；及(iii)搬遷成本較低，及雙良科技（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承諾，其將幫助我們尋找替代地點並就遷移產生的所有成本以及我們因業權缺陷可能須支付的所有罰款或賠償向我們作出彌償。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及基於其自身進行的獨立性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同意上文所載董事的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我們供熱經營的換熱站」。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於2023年6月12日獲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北京中創」	指	北京中創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雙良科技及億博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0%及90%。億博控股有限公司為馬福林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及馬培林先生（我們的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聯繫人。因此，北京中創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及永高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 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為負責組織及協調知識產權保護工作以及處理專利法律及行政管理的相關國家主管部門
「共同經辦人」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及永高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慧居科技」	指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雙良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雙良節能系統（江蘇）有限公司及慧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2月29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朔州特許經營協議、太原特許經營協議、呼倫貝爾特許經營協議、蘭州新區特許經營協議、山西示範區特許經營協議及新密特許經營協議或上述任何一份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雙良科技、江蘇利創、繆雙大先生、繆文彬先生、繆志強先生、繆舒涯女士、繆黑大先生、江榮方先生、馬培林先生及馬福林先生各自為控股股東。由於上述個人股東已決定通過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持有其股權以限制其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股權的能力，故其被視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	指	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大同供熱」	指	大同市再生能源供熱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由太原再生能源、張權先生（大同供熱的董事）、李文先生（大同供熱的監事）及趙麗紅女士（大同供熱的董事）分別持有70%、15%、10%及5%。張權先生、李文先生及趙麗紅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彌償契據」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載明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彌償契據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認購
「《辦法草案》」	指	《價格和收費管理辦法草案》及《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草案》
「《價格和收費管理辦法草案》」	指	發改委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城鎮集中供熱價格和收費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於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期間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改委並無就是否修訂、補充、修改、採納或頒佈《價格和收費管理辦法草案》作出進一步公告
「《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草案》」	指	發改委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城鎮集中供熱定價成本監審辦法（徵求意見稿）》，於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期間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法草案》尚待實施及頒佈，且發改委並無就是否及何時修訂、補充、修改、採納或頒佈《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草案》作出進一步公告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

「《條例草案》」	指	朔州市城市管理局於2022年4月20日發佈的《朔州市集中供熱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稿），於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5月20日期間首次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隨後於2022年9月6日發佈修訂版本並於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6日期間第二次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例草案》尚待實施及頒佈，且朔州市城市管理局並無就是否及何時修訂、補充、修改、採納或頒佈《條例草案》作出進一步公告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於2007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其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後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釋 義

「甘肅雙良」	指	甘肅雙良能源系統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由慧居能源及蘭州瀚海商貿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分別持有80%及20%
「甘肅智慧能源」	指	甘肅雙良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甘肅雙良全資擁有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呼和浩特慧居」	指	呼和浩特慧居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11月1日註銷前由慧居能源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560,000股新H股（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 綠色 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籌集現金（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包銷協議，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釋 義

「呼倫貝爾特許經營協議」	指	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現稱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呼倫貝爾雙良於2013年9月20日訂立並於2019年2月18日續權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據此提供呼倫貝爾項目項下的呼倫貝爾市海拉爾區供熱服務及工程施工服務
「呼倫貝爾項目」	指	呼倫貝爾市中心城區城鎮供熱項目，根據呼倫貝爾特許經營協議所成立的項目
「呼倫貝爾雙良」	指	呼倫貝爾雙良能源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由慧居能源及呼倫貝爾市東升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分別持有85%及15%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其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的責任及相關權利的確認及衡量訂立一般原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或公司

「內蒙古慧居」	指	內蒙古慧居天朗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由慧居能源及內蒙古環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分別持有77.89%及22.11%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68,040,000股新H股，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可用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
「《暫行辦法》」	指	發改委和當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聯合印發的《城市供熱價格管理暫行辦法》，於2007年6月3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實施

- 「江蘇利創」 指 江蘇利創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繆雙大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繆文彬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繆志強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繆舒涯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繆黑大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江榮方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馬福林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及馬培林先生（我們的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分別持有20%、15%、10%、10%、10%、15%、10%及10%。因此，江蘇利創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江陰酒店」 指 江陰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雙良集團公司及S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分別持有75%及25%。雙良集團公司為繆雙大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聯繫人。因此，江陰酒店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蘭州管理局」	指	蘭州新區城鄉建設和交通管理局，為主管蘭州新區項目特許經營權所有相關事宜的相關主管部門
「蘭州新區特許經營協議」	指	蘭州新區管理委員會與蘭州雙良於2014年1月訂立並於2019年6月續權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據此提供蘭州新區項目項下的蘭州市蘭州新區供熱服務及工程施工服務
「蘭州新區項目」	指	蘭州新區南部區域集中供熱項目，根據蘭州新區特許經營協議所成立的項目
「蘭州雙良」	指	蘭州新區雙良熱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甘肅雙良全資擁有
「蘭州慧居」	指	蘭州慧居熱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3月10日註銷前由甘肅雙良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18日，即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7月10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呂梁供熱」	指	呂梁市再生能源供熱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由太原再生能源及薛銘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分別持有90%及10%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運營的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將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全國人大」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不高於4.2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3.00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由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於定價日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原EMC」	指	本集團與中國甘肅省一家主要從事發電業務的能源管理服務公司於2017年3月訂立的EMC合同，據此，我們同意在有關回收循環水餘熱的節能項目中提供EMC服務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向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的選擇權，據此，我們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1,340,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最多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的立法機構，包括文義所指的全國人大及各級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其中任何一個

釋 義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其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不時頒佈及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詮釋、指引及實施細則，統稱為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各級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各自的部門，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價格法」	指	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7月3日或前後，但不遲於2023年7月7日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陝西燃氣集團 新能源發展」	指	陝西燃氣集團新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陝西燃氣集團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陝西燃氣集團新能源發展由慧居能源持有10%及由其他四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90%
「上海同盛 （有限合夥）」	指	上海同盛永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前稱為江陰同盛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繆雙大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8.5%及由其他三名股東合共持有31.5%。上海同盛（有限合夥）為繆雙大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上海同盛（有限合夥）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山西碳交易」	指	山西雙良碳交易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山西雙良再生能源全資擁有

釋 義

「山西大唐」	指	山西大唐國際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由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1））擁有60%，為獨立第三方
「山西示範區特許經營協議」	指	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管理委員會與山西示範區供熱於2018年9月18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據此提供山西示範區項目項下的山西省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供熱服務及工程施工服務
「山西示範區供熱」	指	山西轉型綜改示範區供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太原再生能源全資擁有
「山西示範區項目」	指	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瀟河產業園區和科技創新城供暖服務項目，根據山西示範區特許經營協議所成立的項目
「山西新能源裝備」	指	山西雙良新能源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5月26日註銷前由太原再生能源全資擁有

釋 義

「山西神頭」	指	國家能源集團山西神頭第二發電廠有限公司，由國家能源集團山西電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山西雙良新能源」	指	山西雙良新能源熱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山西雙良再生能源全資擁有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	指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山西雙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有限公司、山西科萊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有限公司及山西科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由慧居能源持有51%及由其他五名股東合共持有49%
「山西惠生活」	指	山西惠生活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太原再生能源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神頭二電廠」 指 山西神頭二電廠，一家位於山西省朔州市的區域性一流發電廠，其由多個熱電廠組成，包括但不限於山西神頭擁有的朔州項目熱電廠#2及山西大唐擁有的朔州項目熱電廠#4
- 「雙良鍋爐」 指 江蘇雙良鍋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雙良科技（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S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分別持有66.7%及33.3%。雙良鍋爐為雙良科技的聯繫人。因此，雙良鍋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雙良節能」 指 雙良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雙良空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雙良特靈溴化鋰製冷機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10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81.SH），自本公司成立起及直至2015年10月22日為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雙良節能由繆雙大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控制。因此，雙良節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雙良節能集團」 指 雙良節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雙良節能環保工程」 指 江蘇雙良節能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雙良空調安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由雙良節能及江蘇利創分別持有90%及10%。雙良節能為繆雙大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聯繫人。因此，雙良節能環保工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雙良集團公司」 指 雙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雙良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雙良集團公司及江陰市溴化鋰製冷機廠），一家於1987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繆雙大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江榮方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高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馬培林先生（我們的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及馬福林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分別持有68%、15%、9%、4%及4%。雙良集團公司為繆雙大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聯繫人。因此，雙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雙良新能源裝備」 指 江蘇雙良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冶焦耐（江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雙良節能及江蘇利創分別持有85%及15%。雙良新能源裝備為雙良節能的聯繫人。因此，雙良新能源裝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雙良氨綸」 指 江蘇雙良氨綸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雙良特種纖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雙良科技、江陰友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雙良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凱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分別持有6.4%、65.7%及27.9%。雙良氨綸為雙良科技的聯繫人。因此，雙良氨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雙良科技」 指 江蘇雙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雙良鍋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雙良科技的註冊資本由繆雙大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繆文彬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繆志強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繆舒涯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繆黑大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江榮方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馬福林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及馬培林先生（我們的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分別持有20%、15%、10%、10%、10%、15%、10%及10%
- 「朔州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朔州市住房保障和城鄉建設管理局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2012年1月18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據此提供朔州項目項下的朔州市朔城區供熱服務及工程施工服務

釋 義

「朔州市發改委」	指	朔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朔州售電」	指	朔州市雙良售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被我們於2020年6月23日出售前為我們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
「朔州項目」	指	朔州市熱電聯產集中供熱項目，根據朔州特許經營協議所成立的項目
「朔州再生能源」	指	朔州市再生能源熱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由山西雙良再生能源及太原再生能源分別持有90%及10%
「中石化新星」	指	中石化新星雙良地熱能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中石化綠源地熱能開發有限公司、太原再生能源及山西鈦陽能光熱發電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40%及9%。因此，中石化新星的註冊資本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0%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太原南部供熱」	指	太原市南部供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3月9日註銷前由山西雙良再生能源全資擁有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及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補充EMC」	指	本集團與能源管理服務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訂立的原EMC的補充協議
「太忻再生能源」	指	太忻再生能源供熱（山西）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山西雙良再生能源全資擁有

釋 義

「太原特許經營協議」	指	太原市城鄉管理委員會與太原再生能源於2012年11月21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據此提供太原項目項下的太原市區域（即南中環街以南、西環高速公路以東、濱河西路以西及古城大街以北）供熱服務及工程施工服務
「太原項目」	指	太原市集中供熱（冷凝熱）項目，根據太原特許經營協議所成立的項目
「太原再生能源」	指	太原市再生能源供熱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山西雙良再生能源全資擁有
「鄭州科技熱力」	指	慧居科技熱力（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由慧居能源及鄭州溱都熱力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分別持有80%及20%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慧居能源」	指	慧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慧居科技江蘇能源系統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頭慧居」	指	慧居能源（包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慧居能源全資擁有
「甘肅慧居」	指	慧居能源科技（甘肅）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3月10日註銷前由慧居能源全資擁有

- 「慧居環能」 指 慧居環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3月24日註銷前其註冊資本由慧居能源及厚朝(上海)實業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80%及20%
- 「無錫混沌」 指 無錫混沌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上海同盛(有限合夥)、江陰用友數智化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雙良科技、江陰國有資本控股集團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及無錫聯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83.8%、5.8%、4.5%、3.5%及2.4%。上海同盛(有限合夥)為繆雙大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聯繫人而雙良科技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無錫混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新密特許經營協議」 指 新密人民政府與鄭州科技熱力於2021年12月7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據此提供新密項目項下的新密市白寨鎮、岳村鎮、曲梁鎮、劉寨鎮、大隗鎮及苟堂鎮供熱服務及工程施工服務
- 「新密項目」 指 新密市集中供熱項目，根據新密特許經營協議所成立的項目

釋 義

「鄭州慧居」	指	鄭州慧居熱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慧居能源全資擁有
「鄭州裕中能源」	指	鄭州裕中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含義未必與行業標準含義及用法一致。

「實際供熱服務面積」	指	我們已提供供熱服務的特許經營面積內的實際面積，按建築面積計。就我們的各個供熱服務項目而言，實際供熱服務面積乃由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相關地方主管部門確認
「BOT」	指	建設－經營－轉讓，一種項目交付方式，通常用於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其中私營企業從公營機構接受一項特許經營權。該等詞彙通常載於私營企業與政府簽訂的特許經營協議，政府藉此授予企業權利於約定特許經營期內承接（其中包括）若干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於特許經營期內，企業可根據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服務費以回收其投資、經營及維護成本並獲取合理回報。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有關設施將被移交予政府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CER項目」	指	公司（包括供熱服務供應商）在自願的基礎上開展一系列經中國政府認證的減排活動的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項目。CCER項目包括可再生能源發電及垃圾發電項目以及林業項目
「熱電聯產」或「CHP」	指	熱電聯產（又稱汽電共生），為同時生產多種形式的能量，通常為電力和熱量
「特許經營面積」	指	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特許經營權有權就提供供熱服務收費的規劃面積，按建築面積計

技術詞彙

「特許經營邊界範圍」	指	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獲授提供供熱服務獨家權利的劃定邊界內的估計地理面積
「企業社會責任」	指	企業社會責任，指企業為對世界產生積極影響而採取的做法及政策
「合同能源管理」或「EMC」	指	一項節能服務合同，據此節能服務供應商向用能公司提供節能服務（如通過回收及利用循環水產生的餘熱進行節能）以實現若干節能目標。於該等合同中，提供節能服務的節能服務供應商有時有權獲得因提供節能服務而節約的能源所產生的利潤分成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地區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溫室氣體」	指	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為地球大氣中吸收熱量的氣體並為化石燃料燃燒產生的主要污染物之一
「吉焦」	指	吉焦，用於度量熱量的單位
「供熱價格」	指	我們就提供供熱服務按室內面積（以建築面積計）大小向供熱服務用戶收取的費用
「供熱服務」	指	主要根據特許經營權向供熱服務客戶供熱，以為其提供供熱舒適性。我們的供熱服務通常按室內面積（以建築面積計）大小收費
「供熱服務期」	指	供熱服務供應商提供供熱服務的期間，通常為每年10月至次年4月期間，時間可長可短（取決於特許經營面積的地點以及每年季節性溫度變化）

技術詞彙

「熱力輸送服務」	指	向我們的客戶輸送熱力，將熱力用於提高熱舒適性的供熱服務客戶除外。我們的熱力輸送服務按熱力消耗量（以吉焦計）收費
「千克」	指	千克
「千瓦」	指	千瓦
「千瓦時」	指	千瓦時，為能量單位，相當於一千瓦電力持續使用一小時消耗的能量
「立方千米」	指	立方千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兆瓦」	指	兆瓦。1兆瓦=1,000千瓦。電爐和清潔燃煤鍋爐的裝機容量通常用兆瓦表示
「非居民供熱服務用戶」	指	居民供熱服務用戶以外的用戶，如工業供熱服務用戶及商業供熱服務用戶
「氮氧化物」	指	氮氧化物及二氧化氮，化石燃料燃燒產生的主要污染物類別之一
「顆粒物」	指	用於表示空氣中固體顆粒及液滴混合物的術語
「調峰」	指	供熱服務行業中，高峰時段或應急響應期間的供熱需求由其他熱源補充的過程
「調峰站」	指	為提供調峰功能而建造的站點
「一級輸配管網」	指	通過一級輸配管網連接熱源（熱電廠或鍋爐）與換熱站的雙向循環網絡
「二級輸配管網」	指	通過二級輸配管網連接換熱站與我們提供供熱服務物業內的供熱設備的雙向循環網絡

技術詞彙

「二氧化硫」	指	二氧化硫，化石燃料燃燒產生的主要污染物之一
「硫氧化物」	指	硫氧化物，化石燃料燃燒產生的主要污染物類別之一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噸二氧化碳當量」	指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明給定期間內排放的溫室氣體量
「三北地區」	指	華北（包括直轄市北京、天津、河北省及山西省以及內蒙古自治區）、東北（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及西北（包括陝西省、甘肅省及青海省以及新疆自治區及寧夏自治區）地區
「可行性缺口補助」	指	向用戶收費不足以覆蓋相關運營成本或合理收益的，由政府向項目經營者提供的支持。政府可根據當地情況，通過財政補助、資金投入、貸款或其他行業內適用的優惠政策給予相關支持
「耗水量」	指	熱力輸配過程中損耗的水量
「耗水率」	指	熱力輸配過程中的耗水量百分比
「°C」	指	攝氏度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此等前瞻性陳述面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為發展現有及新業務的業務及經營戰略及計劃、實施該等戰略及計劃的能力以及預期時間；
- 我們的新訂合同價值及未完成合同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利政策；
- 我們削減成本的能力；
- 中國供熱服務、施工及工程服務以及合同能源管理行業的監管環境、整體行業前景及競爭環境；
- 資本市場發展；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有關利率趨勢、匯率、價格、數量、運營、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 中國及全球供熱服務及施工、維護及設計服務行業的發展與競爭；及
- 整體經濟狀況。

「旨在」、「預計」、「相信」、「擬」、「繼續」、「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會」、「計劃」、「潛在」、「推測」、「預測」、「安排」、「尋求」、「應該」、「目標」、「將會」、「可能會」等詞及其反義詞與其他類似表述，當涉及我們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涉及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因素在內的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規限下，不論是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任何責任亦無意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倘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為事實，或相關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或會與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規限下，不論是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任何責任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在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可能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並受法律和監管環境管轄，該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大不相同。有關中國法律和監管制度以及下文所載若干重大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附錄三－稅項及外匯」、「附錄五－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集中在「三北地區」，且我們容易受到該地區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或商業環境的任何不利發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集中在「三北地區」。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分別約37.4百萬平方米、39.8百萬平方米及41.9百萬平方米乃來自「三北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入來自我們向「三北地區」的物業提供的服務。由於該等業務集中，以及提供供熱服務在中國是一個受到監管的行業，「三北地區」政府政策或商業環境的任何不利發展都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三北地區」的以下發展因素，其中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 經濟狀況、經濟活動水平及城市發展速度的變化；
- 未來地區發展前景；及
- 供熱服務行業及其相關業務的政府法規及政策的變化。

風險因素

我們供熱服務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者會在到期前被終止。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根據特許經營權於山西省、甘肅省、河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從事供熱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六份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持有提供供熱服務的特許經營權，總特許經營面積約為419.9百萬平方米，其中山西省291.0百萬平方米、甘肅省68.3百萬平方米、河南省32.6百萬平方米及內蒙古自治區28.0百萬平方米。

除太原特許經營協議期限為25年外，我們每份特許經營協議的初始期限為30年。根據部分特許經營協議，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選擇新的特許經營權受讓人。倘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表現良好，我們將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重新獲得特許經營權。在若干情況下，特許經營協議可於到期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訂約各方均同意；(ii)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及(iii)因我們違約造成供熱服務出現嚴重中斷且嚴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眾安全。有關我們特許經營協議期限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熱服務－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特許經營協議不會於到期前終止，或我們能夠在到期前或到期時重續條款。倘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因任何理由而被終止，或我們無法在特許經營協議到期時延期及／或重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不時演變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日後我們可能無權獲得任何形式的政府補助或補貼，包括對朔州項目的價格補貼。

自朔州項目2015/2016年度供熱服務期初起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權自朔州市政府獲得朔州項目的價格補貼，原因為我們收取的供熱價格不足以支付相關供熱服務成本，且我們的供熱價格未及時上調。朔州項目的價格補貼性質有別於本集團確認為其他收入的其他政府補助，主要是因為(i)有關價格補貼為對我們收入差額的補償，因為地方定價機關根據惠民的法律及政府政策為減輕朔城區居民的負擔而將供熱價格設定得較低；(ii)價格補貼金額乃根據具體公式確定，其中價格補貼取決於供熱服務用

風險因素

戶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並與其成正比；及(iii)價格補貼被視為屬經常性性質。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朔州項目確認有關價格補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67.9百萬元、人民幣18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1.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2.2%、14.1%及11.2%。

於2020年4月10日，發改委發佈《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草案》，其於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期間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改委並無就是否修訂、補充、修改、採納或頒佈《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草案》作出進一步公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定價」。倘《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草案》以目前的形式頒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朔州市政府是否會評估相關供熱服務成本，其後或會導致我們獲得的價格補貼減少。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朔州市發改委對《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草案》項下相關供熱服務成本的評估結果。經朔州市發改委評估後，任何將計入價格補貼計算的成本扣減均可能導致我們獲得的價格補貼減少。價格補貼出現任何重大減少、延遲或未能支付價格補貼亦可能影響將應收補貼確認為我們的收入，並可能要求我們就先前確認的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價格補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熱力輸配－定價」。

提供供熱服務於中國北方被視為一項公用事業業務，受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監管的同時亦得到其以臨時給予政府補助的方式提供的支持，以致力穩定供熱服務及民生。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性質，亦非按與供熱服務的供熱價格及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有關的任何公式釐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政府補助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4%、4.5%及2.6%。然而，我們未必一定且未必會自動符合資格領取所有或任何政府補助，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在有權領取或享有的政府補助不會被有關部門削減或撤銷。儘管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我們或能夠獲得政府補助，部分該等政府補助由地方政府酌情授出，我們無法預測或保證任何特定項目將會獲授的金額。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全額收取我們目前就未來財政年度有權獲得的將予提供政府補助。倘日後該等政府補助的金額被削減或撤銷，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或根據現有特許經營權擴大我們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則我們於擴展供熱服務業務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尋求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以於商機出現時在全國（包括「三北地區」及其他地區）擴展我們的供熱服務業務。為符合資格，我們須滿足若干要求，例如資金充足、技術支持及行業經驗。此外，供熱服務區的指定取決於有關地方政府的城市規劃。無法保證我們能完全滿足有關部門制定的要求，以合資格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以擴大業務佈局。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現有的特許經營權所涵蓋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按計劃擴展我們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儘管我們有權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所賦予的權利在目前的總特許經營面積內經營供熱服務項目，但我們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擴展取決於多重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發展、城鎮化進程以及房地產建設及人口增長）。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佔我們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總特許經營面積的約10.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將會按預期的規模或速度增長。

我們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可能因意外事件而有所調整。

我們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可能會增加或減少，而我們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大小可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政府部門要求以及政府的城市規劃變動）而調整。倘任何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減少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我們提供供熱服務的收入可能減少，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增加，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本支出用於按要求投資、建設或安排開發基礎設施資產（即供熱服務設施）。我們會就(i)任何有關建設的範圍及時間（倘在進行成本分析後預期該等建設活動所需的資本支出將超出我們可承擔的範圍）；及(ii)是否須移交相關供熱服務設施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及／或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我們亦可能尋求減少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從而專注於為現有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提供優質供熱服務。然而，概不保證任何有關變更建設範圍及時間或減少我們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磋商將會成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的城市規劃不會發生任何變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將保持不變。

風險因素

為確保蘭州新區職業教育園區持續供熱，於2017年8月，蘭州管理局要求我們向蘭州新區職業教育園區提供供熱服務，該園區於2018年6月22日的供熱服務面積為580,000平方米。我們隨後被蘭州管理局要求於2020年4月停止向該園區提供供熱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該園區的供熱服務業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39.8百萬元。

此外，就我們的太原項目而言，根據《2017年太原市清潔供熱全面覆蓋實施方案》及《關於下達2017年第一批城市主次幹道項目建設任務計劃的通知》，我們須根據相關地方部門的要求在我們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建設若干額外供熱服務設施，且須就此產生計劃外的資本支出。為避免意外的資本支出，我們隨後進行磋商並獲地方部門批准將該特許經營面積減少86.0百萬平方米（「標的區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熱服務－特許經營的供熱服務項目－減少太原項目的特許經營邊界範圍及可能轉讓有關標的區域的供熱設施（目前協商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與太原項目的授予人協商轉讓我們在標的區域內的所有供熱服務設施，但我們與授予人或新運營商之間尚未就轉讓事項及對價金額（如有）達成協議。無法確定各方是否及何時會達成該協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我們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大小可能出現任何調整，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與我們橫跨中國多個不同地理區域進行跨省經營有關的所有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業務營運涵蓋山西省的太原及朔州、甘肅省蘭州及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因此，由於我們橫跨多個地理區域，我們面臨多重風險。這些風險包括：(i)未能迅速適應當地的文化及運營慣例；(ii)未能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例如有關定價及供熱服務資格的法規；(iii)無法獲得合適的熱源；(iv)無法妥善處理當地政府關係，尤其是我們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的關係；(v)財政、運營、管理及人力資源不足以支持跨省經營及業務擴展；(vi)未能及時優化我們的信息技術軟件工具以滿足跨省經營的需求，尤其是使我們能夠管理不同地理區域業務的產熱監控軟件工具及熱力輸送監控軟件工具；及(vii)未能成功建立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推廣

風險因素

我們的企業文化。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任何或所有風險，或者倘我們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在我們進入的各地方市場中實現預期的經營業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使用的換熱站及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存在業權缺陷。任何可能影響我們使用該等物業權利的爭議、命令或要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使用465個換熱站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在該等465個換熱站中，464個換熱站（包括451個第三方擁有的換熱站及13個我們自有的換熱站）位於第三方擁有的土地上，而一個自有換熱站位於我們的土地上。

我們供熱經營的465個換熱站存在業權缺陷。就位於第三方擁有的土地上的464個換熱站而言，我們已就使用該等換熱站及／或土地取得出租人的書面許可或與其訂立協議。然而，據董事所知，該等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所有必要的業權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應取得擁有相關業權證書的擁有人的書面許可或與其訂立上述協議，以取得持續使用換熱站及／或土地的適當授權。就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用的位於第三方擁有的土地上的464個換熱站而言，我們無法就其中40%左右的換熱站取得適當擁有人的書面許可或與其訂立有關協議。由於我們並非土地及／或該等換熱站的擁有人，我們並無申請相關業權證書的權限或責任。就建於我們土地上的的一個自有換熱站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為該換熱站獲取建設規劃許可及建設施工許可，之後預期我們將可組織竣工驗收並於適當時候取得不動產權證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我們供熱經營的換熱站」。倘我們不能繼續使用換熱站及操作其中安裝的設備，或未能及時或按商業合理條款將設備拆除及遷移至另一換熱站，或根本不能如此行事，或遭受重大申索或處罰，我們提供供熱服務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倘合法擁有人因我們未經其同意使用換熱站及／或土地而遭受損害，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擁有的土地及／或換熱站的合法擁有人支付賠償，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部分辦公室所在的三項租賃物業取得不動產證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我們可能須遷移我們目前佔用該等物業的辦公室，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中斷。

風險因素

我們的熱源出現任何短缺、中斷或中止均可能對我們的供熱服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了在山西省的太原市及朔州市以及甘肅省的蘭州的產熱。我們自熱電廠購熱，以於山西省的太原市及朔州市以及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提供供熱服務，我們的山西示範區項目將地熱用作熱源。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熱量計算，我們分別約23.7%、21.7%及21.2%的熱能由我們自產，約76.3%、78.3%及78.8%的熱能則自當地熱電廠採購。

我們的產熱依賴於我們的生產設施，該等生產設施面臨多種運行風險及可能發生中斷，包括但不限於煤炭或其他燃料的充足供應、公用設施供應暫停、設備故障或失靈、勞資糾紛、自然災害和工業事故。一旦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產熱構成限制或窒礙，並中斷我們的持續供熱服務，可能導致重大損失，例如生產中斷所造成的收入損失。倘我們的供熱服務依賴於熱電廠的供熱，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該等熱電廠的運行不會中斷。倘我們的供熱服務依賴於地下水產生的地熱，由於山西省在簽發地熱牌照及許可證方面的做法存在差異，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地下水開採不會中斷。此外，雖然我們運營我們的供熱服務業務的特許經營權長期有效，但我們並未與熱電廠訂立獲得熱源的任何長期協議。有關我們購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熱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安全生產程序及應急響應計劃，以於熱源短缺、中斷或暫停時確保我們的穩定供熱服務。然而，倘該等安全生產程序及應急響應計劃無效或未能執行，我們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比例調整供熱價格及／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供熱經營補貼，以充分彌補由於其機制的任何變化而導致的入網建設費的潛在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房地產開發商及業主或佔用人首次將其物業連接至我們的一級輸配管網時向其收取入網建設費。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入網建設費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5.4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83.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4.8%、5.7%及5.8%。我們根據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及供熱服務協議收取這些入網建設費。2020年12月23日，國務院辦公廳向地方政府發佈《關於清理規範城鎮供水供電供

風險因素

氣供暖行業收費促進行業高質量發展意見》(國辦函[2020]129號) (「**國辦函129號**」)。其自2021年3月1日起生效並規定到2025年(其中包括)：(i)北方採暖地區城鎮集中供熱企業向用戶收取的接口費、集中管網建設費、併網配套費等類似名目費用(包括入網建設費)的權利，沒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據的全部取消；(ii)地方政府應結合理順供熱服務價格、建立健全政府補貼機制逐步實施有關取消；及(iii)有關取消時間由各地政府確定。

於2021年，山西省、甘肅省、內蒙古自治區及河南省的相關定價機關分別發佈了相應指導方案，以推行及落實國辦函129號的規定變動。國辦函129號規定，於2025年底前，實際取消連同實施合理價格調整及補貼機制將作為指導原則實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通過公開查詢發現山西省、甘肅省、內蒙古自治區及河南省的地方政府均未公佈任何有關完全取消以上收費項目權利的具體政策，亦未公佈將推行的相應價格調整及政府補貼機制的詳情。

倘我們終止收取入網建設費而我們無法按比例調整我們的供熱價格及／或獲得供熱經營的政府補貼，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熱力輸配－定價－入網建設費」及「監管概覽－定價－接口費、集中管網建設費、併網配套費等類似名目費用的收取」。

購熱成本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熱電廠運營商採購熱能，以供太原項目、朔州項目及呼倫貝爾項目運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購熱成本(不含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22.9元／吉焦、人民幣23.7元／吉焦及人民幣23.4元／吉焦，而我們的購熱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69.3百萬元、人民幣368.2百萬元及人民幣398.9百萬元，約佔我們同年總銷售成本的34.0%、37.7%及34.8%。我們就購熱支付的購熱價格受監管控制。當地政府及物價局釐定的價格對我們具有約束力。由於我們未必能將所有增加的購熱成本轉嫁予供熱服務客戶，因此，倘

風險因素

購熱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根據為說明用途進行的敏感度分析，我們的平均購熱成本增加5%將使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同樣地，我們的平均購熱成本增加10%將使我們同期的除稅前利潤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由於我們無法預測購熱價格的波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煤炭採購成本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煤炭是我們於甘肅省蘭州通過燃煤鍋爐產熱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因此，我們蘭州的供熱服務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受煤炭價格波動影響。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煤炭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7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4百萬元，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5.6%、7.6%及9.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消耗煤炭的總採購成本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22.4%。我們供熱服務所消耗煤炭的總採購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2021年的煤炭採購單價上漲，這與中國煤炭價格的整體上漲相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煤炭價格於2021年及2022年經歷明顯增長，其中煤炭價格指數於2021年從153上升到220，並於2022年進一步上升到241，乃受國際煤炭價格上漲及國內供應不足的影響。由於我們未必能將增加的煤炭採購成本轉嫁予供熱服務客戶，尤其是因為向我們供熱服務用戶收取的供熱價格應遵循地方定價機關釐定及批准的基準供熱價格，故倘煤炭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無法預測煤炭價格的波動，因此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調整業務模式，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由於2022年及2023年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持續的軍事衝突，美國、歐盟、英國、瑞士及其他國家已經實施並可能進一步實施針對若干俄羅斯實體及／或個人的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該等廣泛的經濟制裁及管制措施已經影響並可能繼續影響全球經濟及煤炭等大宗商品的全球價格。俄羅斯為中國的主要煤炭供應國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

風險因素

利文報告，中國的煤炭價格指數預期將上升到2023年的257，原因是俄烏軍事衝突、國內供應不足及國內需求增加。倘煤炭價格大幅上漲，我們未必能夠將增加的煤炭採購成本轉嫁予供熱服務客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收取費用的供熱服務受制於中國政府不時制定的各級指導價格，因此，倘該等定價政策不利於我們，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示、指導或調整整個供熱服務價值鏈中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熱電廠的購熱價格及向供熱服務用戶收取的供熱價格。於2020年4月10日，發改委發佈《價格和收費管理辦法草案》，其於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期間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改委並無就其是否將予修訂、補充或修改或採納及頒佈作出進一步公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一旦頒佈，地方政府應在釐定及調整供熱價格時遵循有關辦法草案。《價格和收費管理辦法草案》亦列明若干規定，釐定及調整供熱價格將由地方價格主管部門在考慮「當地實際情況」或「實際情況」及「地區差異」後制定及實施。因此，由於不同的經濟狀況、生活條件及產熱成本，不同省、自治區、直轄市和城市的現行購熱價格及供熱價格可能會有所不同。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於《價格和收費管理辦法草案》公佈後，地方定價機關會否、何時及如何調整本集團提供供熱服務的地區的供熱價格。本集團提供供熱服務所在區域供熱價格的任何大幅下調均可能導致我們向客戶收取的供熱及熱力輸配的費用所得收入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可能因不同考慮調整有關定價，包括但不限於(i)原材料成本波動；(ii)供熱需求水平變動及(iii)整體經濟發展。然而，我們無法直接控制有關價格或調整有關價格以及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增加的全部或任何成本轉嫁予供熱服務客戶。例如，倘煤炭價格超過某個程度，中國政府可能會相應地提高熱電聯產企業的出廠價。該調整會導致我們的購熱成本增加。根據為說明用途進行的敏感度分析，我們的平均購熱成本增加5%將使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同樣地，我們的平均購熱成本增加10%將使我們同年的除稅前利潤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及時按比例調整供熱價格，我們可能錄得較低利潤甚至虧損。有關我們供熱服務定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熱力輸配－定價」。倘成本由於不可控因素（如購熱成本上漲、法律、規則或政府規章或命令發生變更或不可抗力事件）而上漲，我們可向相關地方定價機關申請調

整我們的供熱價格。有關申請是根據我們相信構成調整理由的情況作出，其中已考慮(i)我們的相關供熱服務成本；(ii)我們的運營成本及開支；及(iii)合理利潤。根據該申請，地方定價機關或會允許我們調整向供熱服務用戶收取的供熱價格。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i)任何該等申請可得到批准；(ii)將會作出相應調價；或(iii)地方定價機關將不會下調供熱價格。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在符合價格調整的成本結構下運營。倘我們無法將我們增加的全部或任何成本轉嫁予供熱服務客戶，或地方定價機關決定下調供熱價格，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朔州項目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頒佈《條例草案》的影響。

於2022年4月20日，朔州市城市管理局發佈的《條例草案》於2022年4月20日至5月20日期間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而於2022年9月6日，其再次發佈的《條例草案》於2022年9月6日至9月16日期間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條例草案》適用於在朔州市行政區域內從事集中供熱規劃、建設、經營和用熱活動以及相關的集中供熱服務管理工作的實體。有關《條例草案》及倘按其現有形式頒佈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政府供熱補貼支持相關法規－太原、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朔州市相關規定」及「業務－《辦法草案》及《條例草案》按現有形式頒佈及執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條例草案》按現有形式頒佈及執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例草案》尚待實施及頒佈，且朔州市城市管理局並無就其是否及何時修訂、補充、修改、採納或頒佈《條例草案》作出進一步公告。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朔州市相關地方部門是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頒佈《條例草案》。概不保證《條例草案》批准版本將與現有《條例草案》保持一致。倘我們未能遵守《條例草案》批准版本，我們可能會被處以行政罰款及其他處罰，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我們物業估值的不利影響，原因在於該等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因性質使然，該等假設存在主觀性及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且未必能準確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投資物業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有關我們物業評估價值的物業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假設，因性質使然，該等假設存在主觀性及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該等假設包括：(i)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同、售後回租、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任何類似安排獲利；(ii)概無就物業權益所作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付的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及(iii)擁有人於土地使用權未屆滿的期限內有權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物業權益。整體及當地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的變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物業的價值。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在市場上實際出售物業可收取的價格存在重大差異。因此，該等估值未必能準確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不應被視為實際可變現價值。我們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任何大幅下跌將減少我們的利潤，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不利影響，原因在於在估值技術中使用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計，而估值技術本身具有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第三層金融資產包括我們對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預期年投資回報率介乎2.10%至3.88%。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理財產品投資收益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產生有關公允價值收益。我們面臨與金融市場

風險因素

相關的系統性風險，因為中國金融市場可能直接及間接受全球及地方金融、經濟及社會環境的影響。我們亦面臨與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信貸風險，可能對其公允價值的淨變動額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將為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創造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日後不會就理財產品投資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產生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理財產品採用估值技術中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按公允價值計量。我們的管理層使用理財產品各自的預期回報率釐定第三層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第三層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第三層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使得會計估計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日後持有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大幅下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可繼續獲得現時享有的稅收優惠或其他優惠。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一些附屬公司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及其他優惠：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一般而言，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公司應按統一稅率25%繳稅。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率，而非25%的統一稅率。只要企業能夠保持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將繼續享受稅收優惠。太原再生能源、山西雙良新能源、山西示範區供熱、蘭州雙良及呼倫貝爾雙良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分別自2018年11月、2019年9月、2020年12月、2022年10月及2022年12月起於稅收優惠期內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落實西部大開發有關稅收政策具體實施意見的通知》，自2014年10月1日起，對設在西部地區，以國家規定的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當年主營業務收入超過企業總收入70%的企業，如向當地稅務局申請並經審核，則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減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呼倫貝爾雙良及蘭州雙良均享有15%的優惠稅率。

風險因素

-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發佈的《關於供熱企業增值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發佈的《關於延續供熱企業增值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的通知》，「三北地區」（包括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供熱服務運營商就增值稅、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享受優惠政策。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稅項及外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所得收入免徵增值稅，並且我們用於產熱及供熱的土地及樓宇免徵不動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

- 根據《關於落實節能服務企業合同能源管理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徵收管理問題的公告》，甘肅智慧能源自第一個納稅年度起的頭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並有權在其後三年中將適用稅率降低50%（三免三減半）。

中國政府可根據需要審查優惠政策，並可不時修改該等政策。概不保證我們將來會繼續享有該等稅收優惠，並且我們的稅務費用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多項環境、安全及衛生法律法規限制，遵守該等規例可能存在困難或涉及高昂成本。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中止或吊銷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所載各項環境、安全及衛生法律及法規規管。未能遵守該等規例可能導致處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中止或吊銷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鑒於該等規例範圍廣泛且複雜，我們已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管系統，確保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然而，中國的環境、安全及衛生法律法規不斷演變，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在此情

風險因素

況下，我們可能需改善我們的合規及監管系統及產生大量成本以確保全面並及時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將該等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應對法律法規的變化或新頒佈的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或導致我們的業務擴張延遲，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未能履行供熱服務協議或未能滿足法律法規的要求，可能會面臨供熱服務客戶提出的索賠及／或提前終止協議。

我們需根據供熱服務協議以及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為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例如，根據供熱服務協議，我們的供熱服務期以相關地方主管部門採取的供熱用熱管理辦法所規定的期限為準。我們提供供熱服務亦應持續穩定，並受相關部門不時頒佈及修訂的適用法律、法規及供熱措施的約束。此外，我們須定期巡查及檢查供熱服務設施以確保供熱服務安全。根據供熱服務協議，若我們未能遵守協議條款或相關法規規定的標準，供熱服務客戶可能要求退還供熱費及甚至可能在供熱服務協議到期之前終止我們的全部或部分供熱服務。此外，倘客戶認為我們的服務與我們協定的服務標準不一致，則可能會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針對我們的索賠及／或在供熱服務協議期滿之前全部或部分終止我們的供熱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熱經營受季節性影響。

供熱服務受季節性影響。根據適用於我們特許經營面積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供熱服務期通常由每年10月開始至次年4月。供熱服務運營商應嚴格遵從此規定供熱服務期。此外，提供供熱服務產生的收入乃經參考全面及完全履行供熱服務協議中規定的義務後於此期間確認。因此，我們每個財政年度的第一及第四季度的收入通常較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我們的供熱服務分部而言，該年度第一及第四季度所得總收入約佔我們於該年度提供供熱服務所得總收入的91.3%、91.5%及91.7%。因此，我們的季度或中期業績未必是我們整體表現的有意義指標。

供熱服務受供熱服務期的整體氣候狀況影響。

供熱服務受供熱服務期的氣候狀況影響。由於室外溫度通常較低，故於較冷的供熱服務期維持理想室內溫度通常需要較高的熱量消費。較高的熱量消費進而使得從熱電廠購熱的需求及煤炭消耗量增加，導致供熱服務的整體成本增加，反之亦然。根據為說明用途進行的敏感度分析，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我們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平均戶外氣溫降低1°C，為了保持上述理想室內溫度，則我們的購熱成本將分別增加約1.4%、1.5%及1.7%。我們可能會經歷我們無法控制的嚴寒冬季。因此，我們供熱服務的財務表現可能因供熱服務期的氣候狀況而異，而閣下不應僅根據特定年度的供熱服務業務財務表現預測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推出的EMC服務歷史有限。

我們在2017年啟動了第一個且唯一的EMC項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EMC服務業務錄得毛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經營該業務線的經驗有限。在管理我們的EMC項目方面，我們已經遇到並預計將會持續遇到相關的風險及困難。這些風險及困難可能會因該市場領域的發展而增加。管理這些風險和困難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以下能力：(i)保持有效控制我們管理EMC項目的運營成本及開支；(ii)從我們的EMC項目中獲得預期的收入；(iii)開發及維護內部人員、系統及程序，以遵守適用於EMC行業及碳排放交易市場的監管要求；及(iv)應對相關行業的競爭性市場條件。倘我們未能管理EMC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適用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準則變動以及我們應用該等會計準則的判斷及假設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就（其中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其他相關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可能不時變動或修訂。該等會計準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令我們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確認、計量及／或分類有所變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於應用該等會計準則時，我們須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相

風險因素

關的其他因素。有關根據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收購供熱服務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及營運（包括確認的建設收入）會計處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概不保證我們的估計及假設始終準確，我們或須因應規管該等估計及假設的相關政策作出必要變動及調整，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入賬的建設成本現金流出與項目的現金流入之間存在錯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雖然我們確認供熱服務項目的建設收入，但我們並無就施工服務向當地政府收取任何實際現金付款。我們供熱服務項目建設成本的實際現金流入於後期階段收取，於指定特許經營期內各供熱服務項目的運營階段以現金付款形式收取。因此，施工階段的建設成本現金流出與運營階段我們向供熱服務客戶收費時可收取的現金流入之間存在錯配。我們向客戶收取付款的期間一般長達25至30年，收款期間於開始提供供熱服務時起算。因此，於供熱服務項目的建設階段，我們須依賴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補充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足額及按時履行付款責任。倘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外部融資或產生充足經營所得現金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資金，或倘我們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相關項目未落實或倘項目於運營階段實際收取的現金遠低於預期，我們未必能從已產生建設成本的項目收取充足現金付款。我們或須於其後期間就有關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有關我們供熱服務項目相關施工服務所得收入的會計處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減值或撤銷或會於日後發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由於我們的BOT供熱服務項目在不同階段利潤率不同，我們的整體利潤率（計及我們不同階段的利潤率）在BOT項目的建設階段可能會受到影響。倘我們日後承接更多工程施工服務，我們的整體利潤率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無形資產金額隨著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入賬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而相應增加，而該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為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倘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169.9百萬元、人民幣3,190.7百萬元及人民幣3,34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為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自工程施工服務錄得收入，其相應增加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無形資產。釐定該等無形資產是否進行減值需要估計有關無形資產獲分配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情況及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現有政府政策改變而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我們可能需於其後期間就有關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或撇銷。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董事進行減值評估無須作出減值。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產生減值或撇銷，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違反我們銀行借款的財務契諾可能會導致須按要求償還，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08.6百萬元、人民幣1,061.3百萬元及人民幣881.2百萬元，其中部分借款須履行與若干償債財務指標有關的契諾。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財務承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9.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負債－借款」。我們的貸款銀行可能會對我們以及我們現有融資協議的條款施加額外的經營及財務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貸款人可能由於我們未能履行財務契諾而認為我們存在無法償債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重續或獲得銀行借款。假若出現任何此類可能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i)地方政府提供的價格補貼款項；(ii)我們供熱服務客戶（如政府機構及物業管理公司）的款項；及(iii)我們EMC服務客戶的款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3.7百萬元、人民幣419.6百萬元及人民幣566.1百萬元，而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35.2天、133.9天及145.0天。我們的合同資產主要指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務收取對價的權利。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及分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貿易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合同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概不保證所有應收我們客戶的款項將按時結清或有關款項日後不會繼續增加。因此，我們在收取應收客戶貿易款項時可能面臨信貸風險。倘應付我們的大額款項並未按時結清或發生重大減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就合同資產而言，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合同資產日後均可收回，且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量面臨客戶延遲付款的風險。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悉數收回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如可收回）或客戶將及時結清該等款項。倘客戶延遲付款或未能向我們結算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朔州市政府財務狀況的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朔州項目確認以朔州市政府價格補貼的形式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7.9百萬元、人民幣18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1.7百萬元。有關價格補貼屬經常性補貼，為對我們收入差額的補償，因為地方定價機關根據惠民的法律及政策為減輕朔城區居民的負擔而將供熱價格設定得較低。有關價格補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收入－供熱服務－(ii)地方政府價格補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

風險因素

們日後將能夠繼續按時獲得朔州市政府的價格補貼。尤其是，倘朔州市政府面臨財政困難，其可能無法悉數結清或根本無法結清我們有權享有的價格補貼款項。倘我們無法及時悉數獲得價格補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04.2百萬元、人民幣238.1百萬元及人民幣41.9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來自與北京中創訂立的貸款融資安排；(ii)公用事業服務需要的定金；(iii)出售使用權資產應收對價；及(iv)向供應商支付有關工程施工服務的預付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有壞賬。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實際可收回性低於預期水平，我們或需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承包商開展我們供熱服務設施（包括一級輸配管網及換熱站）的建設工程，而我們未必能完全控制彼等。

我們委聘一些第三方承包商建設供熱服務設施（包括一級輸配管網及換熱站）。於挑選承包商時，我們會考慮其施工能力、過往經驗、業內聲譽、質量、價格、技能以及必備的資格及牌照等因素。我們要求有關承包商根據相關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進行其工作。然而，我們控制有關承包商的程度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承包商會始終遵從標準，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有關承包商將能於協定的期限內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完成工作。倘剔除令人不滿意的第三方勞工服務供應商或與其終止關係，則我們須尋求新的供應商，而這將造成延誤並相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倘勞工服務供應商有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並須負責損害賠償、罰款或處罰及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

我們的部分輔助性質崗位僱用勞務派遣。

我們於中國的四家運營附屬公司透過派遣機構僱用勞務派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四家附屬公司違反規定的勞務派遣法定最高限額。僱用的這些勞務派遣主要從事輔助性質的崗位。根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為降低我們的僱用勞務派遣比例至符合暫行規定的水平，我們縮小了委聘勞務派遣的規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糾正程序並使勞務派遣水平降至暫行規定的規定限額以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勞務派遣」及「業務－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2)勞務派遣」。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的附屬公司是否一直有充足人員開展不同類型的服務。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產生於與(i)我們的供熱及熱力輸配；及(ii)入網建設費有關的預收款項，倘我們無法履行義務，則可能無法結清該等合同負債。

我們產生的合同負債主要由於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原因是我們一般於供熱服務期、提供入網建設服務以及建設及維護服務前向客戶收取付款。倘我們提供相關服務，有關合同負債會在其後年度確認為收入，且不會涉及未來的現金流出。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916.0百萬元、人民幣2,091.5百萬元及人民幣2,262.0百萬元。倘我們無法提供服務，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將受到影響，且我們將無法結清我們的合同負債並因此無法確認收入，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處於流動淨負債狀況。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483.7百萬元、人民幣966.9百萬元及人民幣551.8百萬元，主要包括有關(i)我們的供熱及熱力輸配及(ii)入網建設費的合同負債；及日常運營借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我們可能繼續於未來錄得流動淨負債。

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須投資、建設或安排開發及營運提供供熱服務所需的基礎設施資產（即供熱服務設施）。該等施工活動可能會因我們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擴大而增加，而這需要大量的資本支出。倘我們未能隨時隨地在需要同時進行多項大型施工活動時持有足夠資金，該等施工活動可能會延遲，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影響。我們可能面臨與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風險，且在聯營公司不派發股利情況下可能無法自聯營公司投資獲得回報。

我們已對多家聯營公司進行投資，且該等投資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分別約為人民幣72.7百萬元、人民幣84.8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倘聯營公司的表現惡化，則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可能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流動性不及其他投資產品，且即使按權益會計法呈報利潤，於本集團收取股利前不會產生現金流入，故我們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倘聯營公司未來無宣派任何股利，我們可能無法自聯營公司投資獲得回報。

我們的供熱服務業務面臨宏觀環境發展帶來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地方政府要求及氣候變化導致計劃外的額外資本支出，這可能會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充分降低供熱服務項目的該等宏觀風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供熱服務項目而言，我們可能面臨宏觀環境發展帶來的風險。例如，於2017年，太原市管理局要求我們為太原項目建設額外的城市地下管道和備用系統，而其額外資本支出先前並無計劃，其後導致太原項目的特許經營邊界範圍減少，以避免該等意外資本支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熱服務－特許經營的供熱服務項目－減少太原項目的特許經營邊界範圍及可能轉讓有關標的區域的供熱設施

風險因素

(目前協商中)」。此外，供熱服務的需求受導致冬季氣溫上升的全球氣候變化的影響。天氣轉暖可能會減少「三北地區」供熱服務需求，從而會對我們提供供熱服務產生不利影響，包括獲取新項目的機會及擴大實際供熱服務面積。

我們業務運營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充分降低上述宏觀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引起。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以經營新的供熱服務項目，並可能因各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資源不足、氣候變化、全球變暖及我們可能無法充分降低的其他宏觀風險）而被競爭對手搶佔新商機，而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和全球發生自然災害、大流行、流行病、恐怖主義行為或戰爭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COVID-19疫情的爆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疫症、恐怖主義行為或戰爭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對我們有業務運營或計劃進行業務運營的地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由於其地理位置，一些地區易於受到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電力短缺或故障，以及潛在戰爭、恐怖襲擊或埃博拉、SARS、H1N1、H5N1、H7N9等流行病的威脅。

2019年底，一種傳染性極強的新型冠狀病毒在中國傳播。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隨後將其命名為COVID-19。世衛組織一直在密切監測和評估疫情。2020年1月30日，世衛宣佈COVID-19的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PHEIC)。2020年3月，世衛將COVID-19的爆發定性為大流行。許多國家已採取前所未有的措施以阻止COVID-19擴散，包括嚴格的封城及出行禁令。在中國，儘管COVID-19已基本受控，但部分城市在有新病例出現時仍可能採取封控及其他措施。這些措施可能會影響中國主要行業的經營，對中國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中國整體經濟復甦放緩。

COVID-19長期爆發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嚴重影響，因為中國的生產基地和工業基地會放緩，以及中國消費者或其他國家／地區受影響客戶的需求減少。由於我們主要從事提供供熱服務業務，而提供該等供熱服務乃是中國北方冬季的必需品，故我們的財務表現於未來財政年度有望保持穩定。儘管我們的業務屬公用事業性質，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COVID-19始終存在，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夠保持長期不受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因採取預防措施及進行消毒而產生額外費用，並產生一次性收費項下的損失。自2020年1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購防護口罩及其他醫療和清潔用品產生的總費用約為人民幣89,600元。鑒於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性及波動性，我們的工程施工服務及EMC服務可能受COVID-19爆發的影響。考慮到我們跨省經營的範圍，若任何員工疑似或已感染了流行病，我們可能需要隔離部分或所有員工，或對運營場所及／或辦公樓進行消毒，以防止COVID-19傳播。

我們業務中的事故可能使我們面臨責任及聲譽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發生意外。因此，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相關的風險（例如我們僱員及／或承包商受傷），此類事件亦可能損害我們在中國供熱服務行業的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及／或承包商概無於受僱期間涉及任何重大事故，且相關中國部門並無就我們違反中國的任何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我們也可能會遇到業務中斷，如果發生事故或相關主管部門勒令我們調整業務，我們必須採取額外的安全措施。倘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僱員或承包商在提供維修及維護工作時的疏忽或大意而遭到我們的僱員、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須對僱員、承包商及我們的供熱服務客戶受傷負責。一旦發生上述意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政府調查或實施安全措施而中斷，並可能須改變經營方式。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遞延所得稅資產能否收回存在不確定性，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我們運用歷史經營業績、未來收益預測及稅務規劃戰略等重大判斷及估計，定期評估遞延稅項資產變現的可能性。具體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日後有應課稅利潤可能用於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方會確認。然而，由於一般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消極發展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無法保證我們能對未來收益作出準確預測，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供熱服務管理軟件工具的中斷和安全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干擾。

我們的供熱服務管理軟件工具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其有助於我們管理關鍵運作職能，例如處理運行數據及方便通信。此外，我們依靠我們的供熱服務管理軟件工具來管理我們的跨省業務經營，因此，我們需要不斷維護及升級該軟件工具，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運營需求以及客戶的需求及偏好。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升級我們的供熱服務管理軟件工具以滿足市場需求及客戶需求。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杜絕由停電、電腦病毒、硬件及軟件故障、通訊故障、火災、自然災害、安全漏洞及其他與信息系統有關的類似事件造成的破壞或干擾情況。萬一發生任何該等事故，我們可能需要產生巨額成本恢復任何損壞的系統以恢復我們的業務運營。供熱服務管理軟件工具故障或遭破壞以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機密資料）的遺失或洩露可能會導致交易錯誤及處理過程效率低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遭受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供熱服務管理軟件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熱服務管理軟件工具」。

根據我們自江陰市委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即提供該確認的相關主管部門）收到的書面確認，我們不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或網絡平台運營者，因此，我們無須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根據該確認，倘《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在未來正式發佈，該條例將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前提是我們的業務保持不變），因此我們無需為在香港上市而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本集團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在本集團不發生重大變動的前提下，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及現行監管制度的詳情仍不明確，中國政府機關在解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時可能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因此，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不能排除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將對本集團施加額外的網絡安全審查合規要求的可能，進而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及我們日後進行進一步集資所需的預期時間增加。

風險因素

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亦在不斷發展，其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中國關於(i)數據收集、使用及傳輸；及(ii)網絡安全的法規在不斷發展，未來或會出現限制及成立新的監管機構，而我們可能會承擔更多法律責任及合規成本，此或會對我們的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倘若由於第三方行為、員工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違反安全措施，或我們技術基礎設施中的設計缺陷被暴露或利用，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或會受到嚴重損害，我們可能產生巨額債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盜用索償，而倘若判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及其他成本。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在沒有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新設計、技術及行業知識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八個域名、八個商標及27項著作權。於同日，我們亦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72項專利，其中五項為與熱電聯產供熱服務系統相關的發明專利。此外，我們有兩項發明及三項實用新型正處於申請專利註冊狀態。我們亦依賴及預期繼續依賴保密協議及許可協議，以及商標及域名保護法，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不斷的技術革新對我們持續的業務營運極為重要，因此該等知識產權對我們的供熱服務業務尤為關鍵。日後我們的營運過程中第三方可能向我們追索知識產權的賠償。與供熱服務開發及技術知識產權有關的索償有效性及範圍可能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而這會導致不確定性及含糊性。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可執行性、範圍和有效性尚不確定，並仍在演變，可能給我們帶來重大風險。倘我們未能發現知識產權遭非法使用，或採取適當措施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日後任何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著作權或專利或違反其他知識產權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訴訟或行政程序，所涉費用昂貴及費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所付出的精力及資源。任何有關該等訴訟或程序的不利於我們的判決均可使我們承擔重大第三方責任。我們可能需要尋求第三方的許可，支付持續的特許權費。我們亦可能受禁令所限被禁止進行供熱服務業務發展及經營。此外，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從而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合資格僱員的持續服務。

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在提供供熱服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經驗豐富的其他合資格僱員的努力。我們相信，彼等的經驗、專業技能及業內地位將令我們從中國其他供熱服務運營商中脫穎而出。倘我們的合資格僱員出現大量離任，而我們無法及時聘用及招納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在各業務領域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包括具有所需技能及資格的供熱服務人員）。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員，我們的增長會受到限制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的管理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保險的保障範圍可能無法廣泛覆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潛在業務營運損失或損害進行投保。該等保單覆蓋（其中包括）我們所擁有的物業、設備及機械、管道、車輛、電腦及其他財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或重大保險索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保險的保障範圍將廣泛覆蓋或可覆蓋我們在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害、責任或損失。在拓展業務時，我們可能因監管計劃變動而面臨潛在風險，且我們或會因此遭受若干損失及／或申索。此外，就業務中斷、地震、颱風、水災、戰爭或內亂等招致的若干損失而言，中國並無基於商業可行條款的相關保險。在這些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能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並未為其僱員足額繳納若干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因此，我們或會因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須繳付滯納金及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地方政府部門有關我們現有及前僱員供款不足的任何索賠通知。

風險因素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按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中國有關部門可責令我們限期繳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未就欠繳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對我們進行行政處罰，我們亦未被責令結清任何欠繳數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可能須承擔的滯納金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40,000元。倘我們逾期仍不繳納，則可能會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額外罰款。對於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被責令於相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支付尚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如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繳納，中國相關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業務－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1)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日後可能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繳付未繳金額，或對我們加徵滯納金或額外費用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運營而不時捲入法律及其他糾紛和索賠。

我們可能因運營而不時捲入法律及其他糾紛和索賠。我們可能不時與我們向其供熱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業主及租戶發生關於財產損壞的糾紛並遭其索賠。糾紛亦可能因其對我們的服務不滿意而產生。此外，若其認為我們的服務與我們經協議的服務標準不符，可能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另外，我們可能不時與涉及我們業務的其他各方發生糾紛，並遭其索賠，包括我們的承包商、供應商和僱員，或在到訪我們的供熱服務所覆蓋的物業時遭受傷害或損害的其他潛在索賠人。所有這些糾紛及索賠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或對我們產生負面宣傳，從而使我們聲譽受損、產生大量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活動的注意力。任何該等糾紛、索賠或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租戶對我們提起的民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租投資物業的若干場所。由於我們無法提供當地登記租賃協議的行政程序普遍要求的不動產權證書，該等場所的租戶無法向有關當地房屋管理部門登記我們與租戶訂立的租賃協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有關地方政府可要求當事人在一定期限內改正未登記情況。倘當事人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改正，則可能面臨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可能因無法向租戶提供不動產權證書以協助彼等登記租賃而被提起民事訴訟。任何該等糾紛、索賠或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我們佔用的其他物業－(a)山投綜合物業」及「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於特許經營協議屆滿後，我們可能無法就轉讓熱力服務相關資產獲得補償或獲得最低補償。

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均以BOT模式營運，據此，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與我們簽訂合同並授予我們獨家權利，以投資、建設、安排開發及運營我們提供供熱服務所需的基礎設施資產（即供熱服務設施）。於特許經營期內，我們有權通過經營供熱服務業務經營該等基礎設施資產及獲得收入。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倘特許經營權未獲重續，我們投資（及在若干情況下，當時在建）的所有供熱服務相關資產及與並非我們投資的供熱服務相關資產有關的使用權將移交予相關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或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指定的人士。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應就有關資產轉讓向我們支付的補償（如有）將根據所轉讓資產的評估價值釐定（在若干情況下，由我們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共同委聘的第三方資產評估機構釐定）。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就未來資產轉讓獲得足夠補償（如可獲得補償）。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供熱服務行業的相關法律或法規或執法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特許經營及供熱服務行業在中國受到廣泛的法律法規約束。目前，供熱服務行業的所有主要方面均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監管及執法，包括採購價格、零售價格、管網建設和排放標準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可能影響供熱服務行業的現有法律法規或相關解釋的任何變動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或為我們帶來額外的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對運營作出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變動，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行政罰款或其他處罰，其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為未能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或重續若干許可證、牌照、證書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批准／檢查而受到處罰。

政府部門會定期審查和更新一些牌照、許可證和證書，並隨時間變更所需遵守的合規標準。此外，有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資格標準可能會不時更改，我們可能須遵守有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更嚴格的合規標準。我們亦可能須為運營取得額外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取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提取地熱的採礦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3)未能取得提取地熱的採礦許可證」。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亦須完成我們業務運營的若干物業的相關竣工驗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就(a)我們為山西示範區項目及朔州項目建造的14個換熱站及(b)我們為蘭州新區項目建造的調峰站取得若干施工許可證及／或完成相關竣工驗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行政罰款及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未能就若干物業建設取得若干施工許可證及／或完成相關竣工驗收」。

風險因素

倘出台任何新的法律法規或對任何現有法律法規的解釋發生變化，這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禁止或使我們繼續經營業務的任何部分變得更加昂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若干地方的某些既定或不變的管理做法，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或更新對供熱服務至關重要的所需許可證及／或牌照。由於任何既定或不變的管理做法可能會不時演變，我們無法獲得該等許可證及／或牌照可能使我們容易受到行政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及時獲得所需許可證及／或牌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主管部門今後不會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政策來規管竣工驗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遵守該等新的法律、法規或政策，因此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中國政府採用更嚴格或額外的環境法律或要求，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

我們須遵守中國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法規。有關環境法律法規對超過規定水平的廢棄物質排放收費，並對嚴重違法行為處以罰款。不遵守要求其停止或就損害環境的操作進行補救命令的企業，環境保護部門可自行決定關閉或暫停任何設施運營。我們預期我們的年度環境合規成本於上市後將維持在類似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環保」。倘相關的環境保護政策更加嚴格，我們可能需要在環保方面作出更多投入，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相關的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可能會在未來施加更嚴格的標準，為滿足更高標準會導致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鑒於相關法律法規的重要程度和複雜性，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建立有效的監控系統或會較為艱巨或需要投入大量的財務和其他資源。由於相關法律法規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施行其他的法律或法規，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可能需要升級現有技術和設施，以符合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標準，從而需要更多的財務、人力和其他資源。

供熱服務行業的競爭可能會加劇，若我們無法維持競爭力，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供熱服務行業高度分散，當地服務供應商數量眾多。作為跨省供熱服務供應商，我們目前主要與中國當地的供熱服務供應商競爭，而我們未來的競爭亦可能涉及跨省經營的供熱服務供應商。倘我們不能提高服務質量，維持運營效率和控制成本，及與地方政府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可能無法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高效競爭，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和增長機會可能受到限制，這將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很容易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條件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化的影響。

我們的中國總部管理我們的全部業務運營。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制於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狀況。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經濟發展水平、投資控制、資源配置、增長速度和外匯管制。於1978年開始採納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主要為計劃經濟。自該時起，中國經濟已轉變為具有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

在約四十年內，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在中國經濟方面利用市場力量。很多改革措施並無前例或屬實驗性質，預期會不時修訂。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或會導致進一步重新調整或出台其他改革措施。中國此改革過程以及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近年來大幅增長，但在各個經濟行業及在不同期間各地區的增長並不均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增長，或如有增長，增長將會穩定均衡。任何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過往，中國政府定期實施多項措施擬減緩中國政府相信過熱的若干經濟分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為引導經濟增長及資源分配所採納的各項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在改善中國經濟增長率方面將會奏效。此外，即使該等措施從長期而言有利中國整體經濟，但也可能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及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波動，並受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際及國內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影響。鑒於人民幣國際化的趨勢，中國政府或會宣佈匯率體系的進一步變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將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所有的收入、負債和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股份應付股利的價值及金額產生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大幅升值將減少從兌換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未來經營融資所得款項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相反，人民幣大幅貶值則會增加將人民幣計值現金流量兌換為港元的兌換成本，從而降低支付股利可用的現金金額或開展其他業務營運可用的現金金額。

中國政府控制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可兌換性，於若干情況下，亦控制將貨幣匯出中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稅項及外匯－中國外匯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收入。外匯管制制度可能會妨礙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的外幣以向股東派付股利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負債（如有）的能力。

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獲取。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部分經常賬戶項目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作出付款。然而，如屬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項），則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限制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亦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由我們貸款或出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經濟增長一直伴隨著高通脹期。作為應對，中國政府不時實施政策控制通脹，如實施更加嚴格的銀行貸款政策或更高的利率來限制可用信貸。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類似措施以應對未來的通脹壓力。在沒有中國政府緩解政策的情況下，通脹肆虐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大大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無法保證能將任何額外成本轉嫁給客戶。另一方面，該等控制措施亦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放緩，而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

有關中國的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體系包含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股東獲得的法律保護。由於我們在中國進行所有業務，我們主要受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的監管。中國的法律體系以大陸法法制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法制，大陸法法制建立在成文法規及主管部門的詮釋上，先前的法律決定和判決作為先例的意義有限。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商法法制，並在頒佈與經濟事務及事宜有關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國投資、商業、稅收及貿易。

然而，許多該等法律法規均相對較新。相關詮釋及執行的已發佈決定數目可能有限，或相關地方行政法規以及執行和詮釋指引尚未制定。此外，可能會以法律法規的草案形式供公眾諮詢，而中國政府並未公佈進一步解釋或詳細的執行決定。例如，於2020年4月10日，發改委發佈《辦法草案》，該草案於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期間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法草案》尚待實施及頒佈，且發改委並無就是否及何時修訂、補充或修改或採納及頒佈《辦法草案》作出進一步公告。因此，頒佈時間存在不確定性，未必如其他司法管轄區般一致及可預測。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因此，我們可能在該違規行為發生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違反該等政策及法規的行為。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為 閣下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在中國，任何法律程序或監管執法行動都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閣下在按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或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境內，且彼等絕大多數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向我們或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於2006年7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內地法院或者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內地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自該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內地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若爭議各方未同意簽署書面管轄協議，則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此外，該安排對「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和「書面形式」等作出了明確規定。不符合該安排的終審判決可能不被內地法院認可和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根據2019年安排，當事人可以在符合其所載的條件下，向相關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生效判決。儘管2019年安排已經簽署，但根據2019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和效力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2019年安排的有效判決能夠在中國法院獲得認可和執行。

H股的外國個人持有人需就從我們取得的股利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就H股繳納中國所得稅，而H股的外國企業持有人在中國的納稅義務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適用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及規則，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修訂）》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從我們取得的股利以及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有H股後獲得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須從股利支付中預扣此類稅款，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減少或免除相關稅收義務。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支付股息一般適用10%的稅率。不適用10%稅率的，扣繳義務人應當：(i)適用稅率低於10%的，按照有關程序退還多繳稅款；(ii)適用稅率在10%至20%之間的，按適用稅率代扣代繳該外國個人應繳納的所得稅；及(iii)如果沒有雙重徵稅協定適用，則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國個人所得稅。

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支付的股利以及該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獲得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條例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至10%，並根據中國與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地之間的適用條約或特別安排進一步降低。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政府與香港政府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據此，在香港註冊而直接持有本公司至少25%股份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於滿足若干條件（例如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按5%稅率就我們宣派及派付的股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上述減免及其他稅收優惠待遇是否會在未來取消，使H股的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詮釋相關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及規則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例如非中國居民企業資本收益的徵稅、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的股利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獲得的收益須繳付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稅收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改變。有關適用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其詮釋和執行的任何歧義或改變均可能對閣下在H股中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支付股利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利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所彌補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因此，我們於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獲得利潤的期間）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以用於向股東派付股利。任何未在特定年份分配的可分配利潤會被保留並在隨後的年度中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即使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其於該年度存在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則可能並無可分配利潤，或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配。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獲得利潤的期間），若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不能向我們支付股利，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派發股利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上市及日後的發行活動或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部門批准或須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部門備案，而我們無法預測能否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

中國政府最近表示有意對在境外進行的證券發行及其他資本市場活動以及於我們這類境內企業的外國投資進行更多監督及管控。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關於證券活動的意見》」）。《關於證券活動的意見》強調要加

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應對中概股公司面臨的風險和突發情況，如推動相關監管制度建設。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正式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該辦法預計將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在《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施行之前，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發行及上市核准批文的境內企業，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境外發行上市，且不受《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規定的備案程序所規限。我們於2022年11月8日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全球發售及上市的核准批文，該核准批文有效期至2023年11月7日。如果在中國證監會的批文有效期內沒有完成上市，我們將被要求完成全球發售和上市所需的備案程序。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全球發售中H股的買方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彼等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H股的買方可能會面臨即時攤薄。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份的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受到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初始發售價範圍是我們、整體協調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協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不過，概不保證全球發售將會為我們的H股形成一個活躍及具有流動性的公開交易市場。

概不保證我們H股的市場將會形成，或即使形成，在全球發售後亦將能保持，或我們H股的市價於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非常波動。多種因素可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出現大幅且突然的變動，而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我們的定價政策改變、關鍵人員加入或離開、利潤預測或金融分析師的推薦建議變動、訴訟或解除股份交易限制。

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的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面對H股價格於H股開始買賣前期間內下跌的風險。

根據全球發售向公眾出售的H股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確定。不過，我們的H股直至交付後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交付預計在定價日後幾個營業日內。因此，我們H股投資者可能無法在此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面臨H股交易價格在交易開始前可能因定價日和開始交易日期期間的不利市場條件或其他不利情況而下跌的風險。

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潛在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大量H股或會影響H股的現行市價和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日後繼續發行證券可能會稀釋閣下的股權。

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出現波動，或會對我們日後在適當時間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於未來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則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

如中國證監會批准，未來我們的內資股可全部轉換為H股，且所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轉換及買賣所轉換股份前須於股東大會上正式取得股東的必要內部批准，亦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公司自公開發售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公開發售前已經發行的股份。因此，取得必要批准及我們的內資股完成轉換後，轉換所得H股可在是次全球發售一年後於聯交所買賣，屆時在市場上我們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會進一步增加，可能對H股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或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導致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儘管有現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本證券，而這可能導致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無法保證日後我們是否及何時會支付股利。過去宣派的股利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利政策。

我們支付股利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產生足夠收入。股利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支付股利的決定及任何股利金額取決於多重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運營及資本支出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及前景、合同限額及責任、運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利、稅務、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確定的與宣派或暫停支付股利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未來能否派付股利、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付股利。受限於上述任何因素，我們未必能根據我們的股利政策派付股利。有關我們股利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利及股利政策」。此外，過往期間支付的股利可能並不代表未來的股利支付。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何時派付股利、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利。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供熱服務行業的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比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發電和配電行業的事實和統計數據（包括其市場份額資料）均來自各類政府官方來源，通常我們相信該等來源屬可靠。然而，無法保證此類政府官方來源的質量及可靠性。此外，該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有關政府官方來源、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倚重程度。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權，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對其在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擁有實質控制權。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因其對本公司股本的控股實益擁有權，將能夠通過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重要的事項行使重大控制權並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不同，而股東可以根據自己的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當控制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有衝突時，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受損。

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和不確定性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以及我們運營及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基於我們目前的信念及假設，以及我們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在本招股章程中，當使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計劃」、「前景」、「展望未來」、「擬」或類似字眼講述我們或我們業務時，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聲明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各種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描述的風險因素。若一個或多個此等風險或不確定性成為事實，或若任何基本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大相徑庭。實際結果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受許多風險和不確定性影響，其中許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並反映了可能會發生變化的未來業務決策。鑒於此等及其他不確定性，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實現的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類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包括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除了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或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要求所承擔的持續披露義務外，我們無意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招股章程的全部內容，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業務、我們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已有，且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可能會有報章和媒體就我們和全球發售進行報道。在作出投資全球發售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和我們在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所

風險因素

載資料。我們不對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道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者其發表的有關全球發售或我們的任何估計、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不對任何此類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

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是否投資全球發售的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此等資料、報告或刊物。特此提醒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和綠色申請表格中所載的財務、運營和其他資料。一旦申請購買我們在全球發售中的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經同意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和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規定要求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鑒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開展，所有執行董事當前駐於且日後將繼續駐於中國以履行其各自於中國的職責。由於各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因此其駐居在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中央管理所在地的鄰近地區至關重要。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派任何執行董事駐居香港，將在實際操作上有困難、給我們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及在商業上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於2023年6月23日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耿鳴先生（「耿先生」）及羅偉先生（「羅先生」）均可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耿先生及羅先生各自己確認，其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且能夠於此類旅行證件到期時進行續期，以便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赴港與聯交所會面。授權代表可通過家庭、辦公室、手機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通訊地址、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赴港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 (b) 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我們會立即知會聯交所；

- (c)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時，授權代表可隨時聯繫我們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下列政策：
- (i)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子郵件地址（如有）；
 - (ii)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在其出差或外出時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聯繫方式；
 - (iii)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傳真號碼（如有）及電子郵件地址（如有）；
- (d) 所有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其持有或將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於合理時間內通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由董事直接安排。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更替，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其中包括）於自上市日期起至少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當天止期間，與兩名授權代表一同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我們亦將促使相關人士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十九A章項下責任時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有效的聯繫方式，並知會合規顧問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信及來往。

在此等情況下，董事預期聯交所與任何執行董事取得聯繫（如有需要）不會有任何困難。董事認為，上述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符合指引信HKEX-GL9-09所載的條件。董事將確保及時披露有關資料及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評估候選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授出後將適用於指定期間，但無論如何不超過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馬克先生及曹炳昌先生（「曹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馬克先生及曹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我們的董事相信，馬克先生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項方面擁有經驗，而且因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及在中國開展，馬克先生留駐中國使其能夠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然而，馬克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並且可能無法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條件為曹先生（為會計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於豁免期內協助馬克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責任，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曹先生為會計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及第8.17條項下相關規定。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為(i)馬克先生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曹先生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曹先生將與馬克先生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協助馬克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我們亦已採納內部政策以協助馬克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此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於自上市日期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內向馬克先生提供協助，特別是在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制度及合規事宜方面。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亦將在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事宜方面提供協助。此外，馬克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擔負的職責。

於豁免期屆滿前，馬克先生的資格將重新評估，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的要求，或是否將繼續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由聯交所評估馬克先生是否已獲得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載列的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經驗，從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及其他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25(1)條，中國發行人進行股份購回須根據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以及須獲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個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

上市規則第19A.38條規定，除部分情況外，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且在根據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而進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股東（各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認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i)股份；(ii)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iii)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上市規則第19A.42條第56及65(a)段規定，並無股本已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股本證券上市時的上市文件內容應載有有關股東大會會議，及內資股與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的個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的詳情。

上市規則第19A.45條規定，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都不應准許或令其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改，以致該章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或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所載的有關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規定，已經或將會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中國發行人所訂的公司章程須載列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屬條文。

於2023年2月14日，國務院宣佈實施《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統稱「中國新法規」），該兩項法規均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予以廢除。

按中國新法規的要求，中國發行人應當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其公司章程，而必備條款將不再適用。因此，內資股及H股（均為同一類普通股）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i)上市規則第19A.25(1)條、第19A.38條以及第19A.42條第56及65(a)段有關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9A.45條及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有關公司章程須載列必備條款及相關附屬條文的規定已再無必要。聯交所已於2023年2月刊發題為「建議根據中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該文件建議因應中國新法規的施行修訂《上市規則》（「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廢除(i)適用於內資股和H股的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及相關規定；及(ii)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載列必備條款及相關附屬條文的規定。

作為中國發行人，我們已參照中國新法規下的《章程指引》制定我們的公司章程。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並無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召開個別會議的規定。此外，我們的公司章程並無採納已廢止的必備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修訂尚未生效。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5(1)條、第19A.38條、第19A.42條第56及65(a)段、第19A.45條及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並附帶條件如下：

- (a) 我們的公司章程與《章程指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不存在抵觸情況；及
- (b) 我們的公司章程與(i)建議修訂；及(ii)不受建議修訂影響的上市規則其他條文不存在抵觸情況。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且預期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就該等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就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豁免申請」。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指的任何建議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2022年11月8日，中國證監會就全球發售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批准函，該批准函直至2023年11月7日前仍然有效。於授出有關批文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穩健性、本招股章程或綠色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H股於上述批准函有效期內在聯交所上市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其他批准。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與所作出聲明並按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聲明，而倘提供或作出有關資料或聲明則一概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認購或收購概不表示或意味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或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於任何其後時間屬正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將予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全球發售須待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乃由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倘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出售限制

每名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並因彼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出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於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認購。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該等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而獲准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從未亦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經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H股預期將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我們的股份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於短期內亦無意進行有關上市或尋求有關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H股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此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安排的詳情。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所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我們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我們會將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我們的中國總部。

買賣我們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稅項及外匯」。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將向名列我們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我們H股的股利，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我們已指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而其亦已同意，除非及直至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職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亦代表自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所有有關我們的事宜及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分歧及索償均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提出仲裁，即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推翻；
- (ii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訂明的彼等對股東的責任。就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而言，其於作出申請或購買時已被視為表示彼等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上述人士的提名人。

匯率兌換

僅為閣下方便，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人民幣按特定匯率兌港元的換算。除非另有指明，按人民幣1元兌1.0987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概不表示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的任何金額可以或應可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如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為準。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例如財務數據、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耿鳴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望江花園 怡江城143號樓 501室	中國
李寶山先生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萬柏林區 濱河西路51號 摩天石小區 4棟2401室	中國
羅偉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長江路195號 新梅華府4-2201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繆文彬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澄江街道 君巫路238號 黃山湖公寓 1單元1301室	中國
馬福林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澄江街道 君巫路238號 黃山湖公寓 4單元2501室	中國
許麗潔女士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澄江街道 君巫路238號 黃山湖公寓 4單元2702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東博士	香港 薄扶林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8座25樓F室	中國
張浩剛先生	香港 繼園臺9-10號 金楓閣 25樓E室	中國
朱青博士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萬泉河路68號 紫金莊園 3幢210室	中國

監事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馬培林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澄江街道 君巫路238號 黃山湖公寓 4單元2502室	中國
陳振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澄江街道 君巫路238號 黃山湖公寓 2單元902室	中國
劉志剛先生	中國 內蒙古 呼和浩特市 賽罕區敕勒川大街 綠地塞尚公館三期 A10幢2單元1501室	中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

28-29樓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

28-29樓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
12樓1214A室

共同經辦人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1樓4102-6室

永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
24樓240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通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2樓32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銀城中路68號
時代金融中心19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康達（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1座19層

審計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物業估值師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
16樓1602-4室

收款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利港街道
雙良路15號
2樓2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公司網址

<http://www.hjkj.cn>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馬克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澄江街道
君巫路238號
黃山湖公寓
4單元2601室

及

曹炳昌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

耿鳴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望江花園
怡江城143號樓
501室

及

公司資料

	羅偉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長江路195號 新梅華府4-2201室
提名委員會	耿鳴先生 (主席) 朱青博士 謝曉東博士
審核委員會	張浩剛先生 (主席) 朱青博士 繆文彬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青博士 (主席) 謝曉東博士 馬福林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 26樓至28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江蘇江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港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利港鎮利中街180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陰臨港新城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利港鎮利南街151-161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供熱服務行業的現狀及預測作出分析及報告。我們同意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2,040,000元的費用，我們相信該金額與市場費率一致。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所載市場估計或預測乃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於中國該選定行業的未來發展的意見。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致力為不同行業進行行業研究並提供市場及企業戰略、諮詢及培訓服務，涵蓋樓宇及建設、汽車、運輸及物流、化工、能源及電力系統、環保技術、電子、信息及電信技術以及醫療保健。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倚賴透過一手及二手研究獲得的統計數據及資料。一手研究包括訪問業內人士及權威第三方行業協會，而二手研究則包括審閱公司年報、相關官方機構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及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過往數十年建立的專用數據庫。

弗若斯特沙利文乃根據若干假設作出預測，有關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供熱服務行業的政府政策在預測期間將保持不變；及
- 中國供熱服務行業在城鎮化率不斷提高、清潔能源代替傳統燃煤鍋爐以及供熱技術進步的推動下將繼續增長。

中國供熱服務行業概覽

供熱服務的定義和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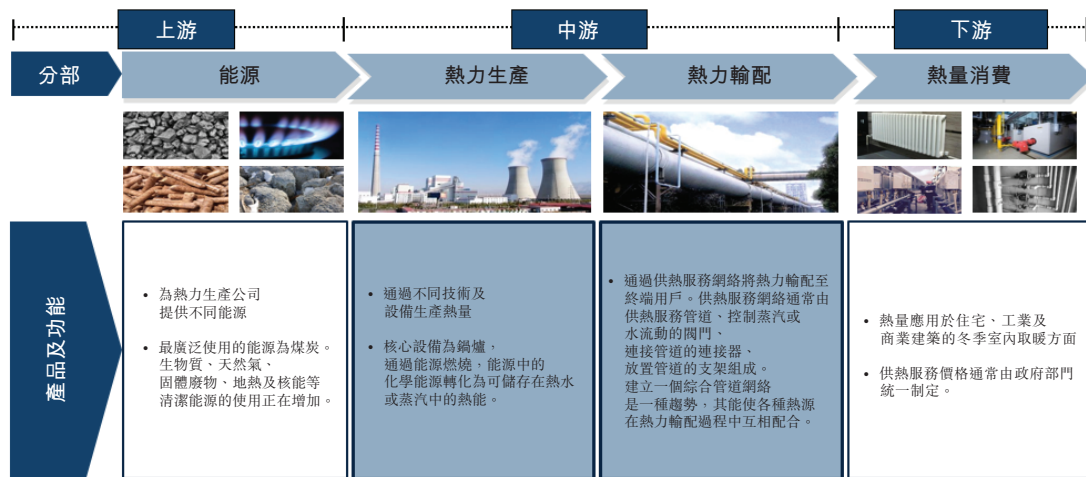
供熱服務行業屬於一種公用事業行業，所生產的熱量會輸配至供熱服務客戶以滿足其冬季室內採暖需求。熱量主要來源於燃燒煤炭等傳統化石能源的鍋爐或熱電廠，但是也越來越多地來源於生物質、天然氣、固體廢棄物、地熱能及核能等清潔能源。

目前，中國供熱服務行業主要位於北方地區，為居住建築和非居住建築（如商業建築和工業建築）提供室內供熱服務。

供熱服務行業的價值鏈

供熱服務行業的價值鏈包括能源供應、熱力生產、熱力輸配和熱量消費。供熱商使用不同的能源生產可儲存在熱水或蒸汽中的熱量。熱水或蒸汽通過供熱服務網絡輸送至供熱服務客戶。本集團參與價值鏈中的熱力生產及熱力輸配過程。

下圖為中國供熱服務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山西省、甘肅省、內蒙古自治區及河南省的經濟環境概況

山西省、甘肅省、內蒙古自治區及河南省的名義GDP

山西省

由於山西省成功進行了產業轉型，該省的名義GDP由2018年的人民幣1.6萬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6萬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6%。預計山西省的名義GDP在可預見的未來將進一步受益於產業持續轉型，於2027年增加至人民幣3.9萬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

甘肅省

甘肅省的名義GDP由2018年的人民幣0.8萬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受中國西部陸海通道發展的影響，甘肅省經濟增長加快，預計甘肅省的名義GDP將於2027年增加至人民幣1.5萬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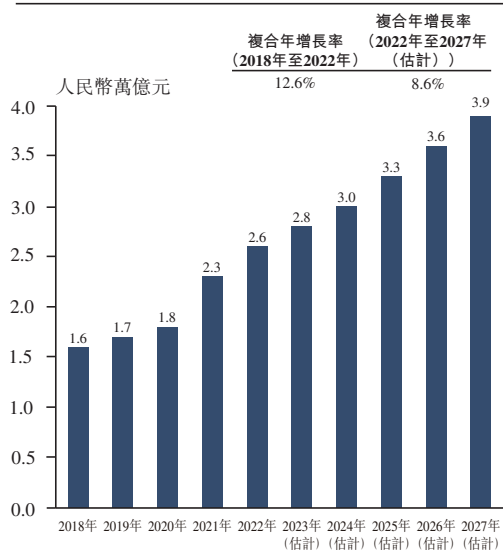
內蒙古自治區

內蒙古自治區的名義GDP由2018年的人民幣1.6萬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3萬億元。於2020年，COVID-19大流行對內蒙古自治區造成嚴重影響，以致其名義GDP僅增加0.9%，由2019年的人民幣1.721萬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736萬億元。於2021年，內蒙古自治區的名義GDP增加至人民幣2.1萬億元，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3萬億元，主要是受疫情後經濟復甦及高煤價的推動，因內蒙古自治區是中國主要產煤省份之一。預計內蒙古自治區的名義GDP將於2027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1萬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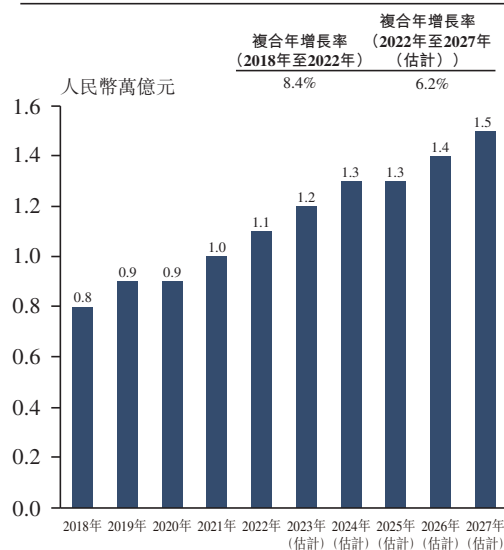
河南省

河南省的名義GDP由2018年的人民幣5.0萬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受產業發展推動，河南省的經濟持續增長，預計河南省的名義GDP將於2027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7萬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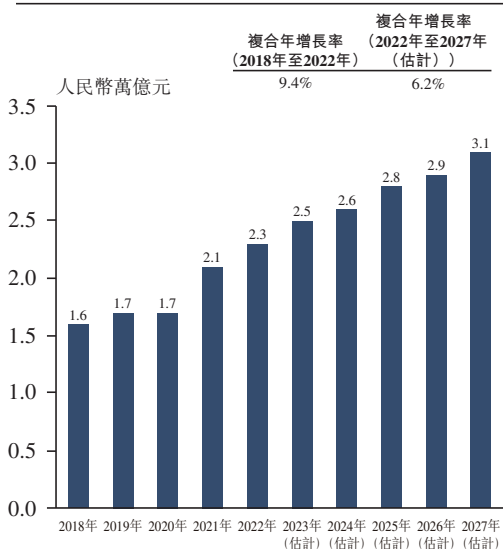
2018年至2027年(估計)山西省名義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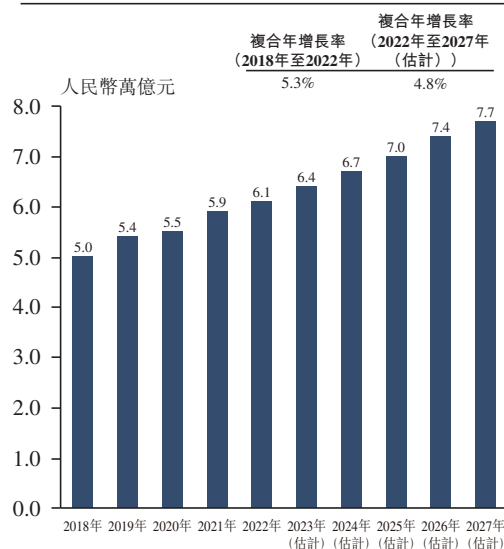
2018年至2027年(估計)甘肅省名義GDP



2018年至2027年(估計)內蒙古自治區名義GDP



2018年至2027年(估計)河南省名義GDP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山西省、甘肅省、內蒙古自治區及河南省的人口與城鎮化率

中國北方地區（尤其是覆蓋中國北方大部分地區的「三北地區」）對供熱服務有較高需求。本公司業務主要於「三北地區」經營，而「三北地區」人口總數於2022年佔中國人口約26%。

山西省

儘管山西省總人口由2018年的35.0百萬人減少至2022年的34.7百萬人並預計於2027年將進一步減少至34.5百萬人，2022年山西省的城鎮化率達到64.9%，城鎮總人口達到22.5百萬人。預計到2027年，城鎮化率將達到約71.4%，城鎮總人口將達到24.6百萬人。

為優化及升級山西省的產業結構及加速資源主導型經濟轉型，2016年11月成立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在太原市及晉中市擁有總規劃面積約589平方公里，分為三個區域，包括(i)南部瀟河產業園區；(ii)中部產業整合區；及(iii)北部陽曲產業園區：

- (i) 瀟河產業園區總面積為343平方公里，是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的核心部分。總面積100.7平方公里的瀟河產業園區第一階段目前正在開發中，可分為太原區域及晉中區域。太原區域面積為57.3平方公里，預計到2030年人口約為300,000人。太原區域採用背壓式熱電聯產機組作為其基礎熱源，並開發多種可再生能源及清潔能源供熱方式，包括地熱能、空氣源熱泵及分佈式燃氣冷熱電聯產。晉中區域面積為43.4平方公里，到2030年，規劃人口將為90,000人。晉中區域的熱源主要為熱電廠，輔以可再生能源及清潔能源，包括地熱能、地源熱泵、空氣源熱泵及污水源熱泵。
- (ii) 產業整合區總面積為142平方公里，其中包括五個產業園區、一個綜合保稅區及一個科技創新城。產業整合區的發展重點佈局大數據、物聯網、電子信息、跨境電子商務、高端製造、生物技術及科技研發。

- (iii) 陽曲產業園區總面積為104平方公里。陽曲產業園區的發展重點為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製造、生物技術及節能環保。到2025年，規劃人口將為220,000人。陽曲產業園區的熱源主要來自熱電廠，輔以可再生能源及清潔能源。

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的名義GDP由2017年的人民幣417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8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

甘肅省

儘管甘肅省總人口由2018年的25.2百萬人減少至2022年的25.0百萬人並預計於2027年將進一步減少至24.7百萬人，2022年甘肅省的城鎮化率達到54.4%，城鎮總人口達到13.6百萬人。根據甘肅省的「十四五」規劃綱要，城鎮化率預期將於2021年至2025年間提高約8%。於2027年，城鎮化率將提高至約58.3%，城鎮總人口達到14.4百萬人。為促進中國西部地區的經濟發展及支持西部大開發戰略，2012年設立蘭州新區，其地處蘭州、西寧及銀川的中間位置，是中國西北地區第一個國家級新區。其為中國西部大開發的國家重要產業基地及重要戰略區域。蘭州新區的名義GDP由2018年的人民幣205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蘭州新區的名義GDP預期將於2027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99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4%。複合年增長率相對較高是由於廣泛的工業投資。

內蒙古自治區

儘管內蒙古自治區總人口由2018年的24.2百萬人減少至2022年的23.9百萬人並預計於2027年將進一步減少至23.8百萬人，2022年內蒙古自治區城鎮化率達到69.0%，城鎮總人口達到16.5百萬人，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保持增長。預計到2027年，城鎮化率將達到約71.8%，城鎮總人口將達到17.1百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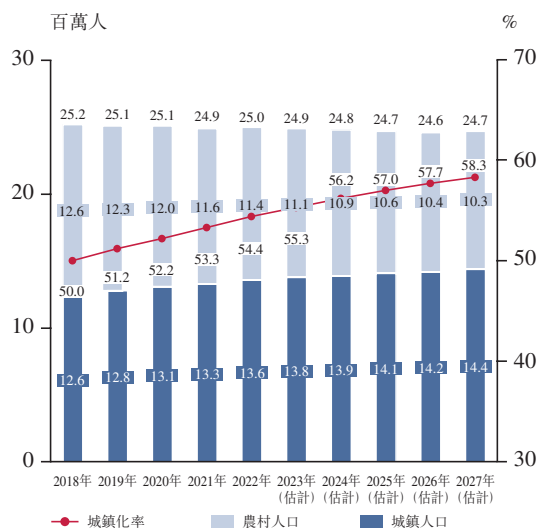
河南省

河南省總人口由2018年的98.7百萬人增加至2022年的98.8百萬人並預計於2027年將進一步減少至97.6百萬人。2022年，河南省城鎮化率達到57.4%，城鎮總人口達到56.7百萬人，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保持增長。預計到2027年，城鎮化率將達到約61.2%，城鎮總人口將達到59.7百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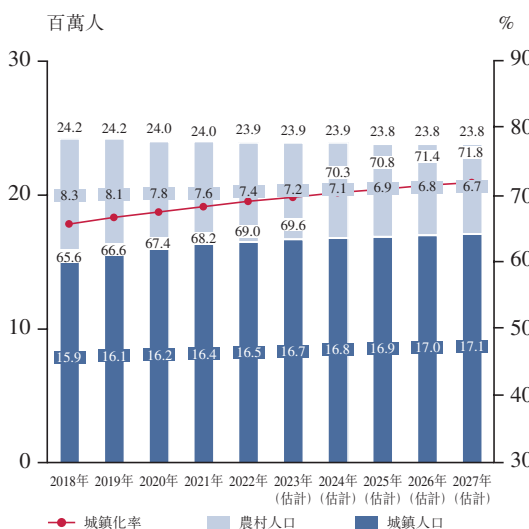
2018年至2027年(估計)山西省人口與城鎮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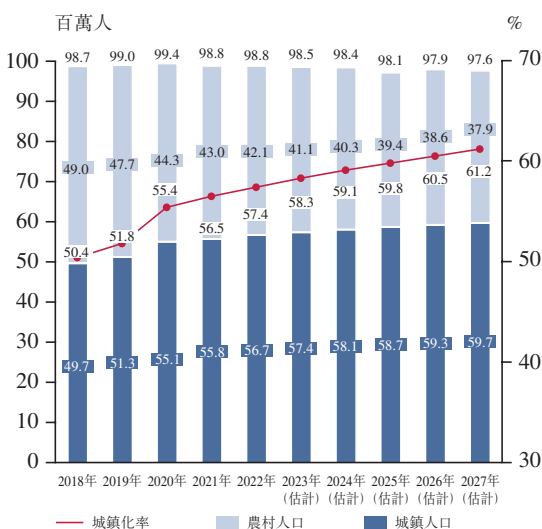
2018年至2027年(估計)甘肅省人口與城鎮化率



2018年至2027年(估計)內蒙古自治區人口與城鎮化率



2018年至2027年(估計)河南省人口與城鎮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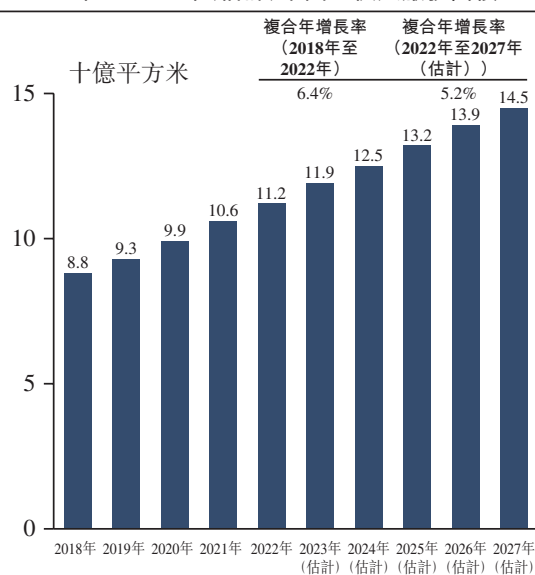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供熱服務行業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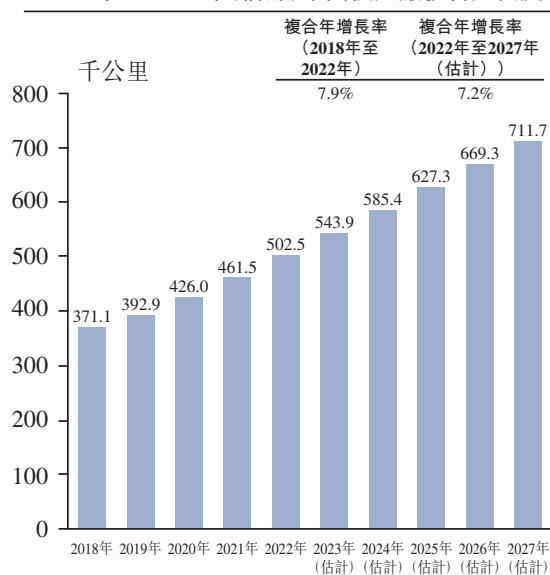
中國供熱服務行業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供熱服務需求（主要是由於中國城鎮化率快速提高及供熱服務滲透率提高），近年來中國供熱服務的總面積及管道長度顯著增加。中國的總供熱服務面積由2018年的88億平方米增加至2022年的112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6.4%。預期中國的總供熱服務面積將於2027年增加至145億平方米，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與此相對應，包括一級及二級管道在內的中國供熱服務管道長度由2018年的371,100公里增加至2022年的502,500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為7.9%。預期將於2027年增加至711,700公里，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總供熱服務面積*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供熱服務管道長度



附註：部分歷史數據已根據本節最新公佈的官方數據進行更新，其他相關指標將同步調整（如適用）。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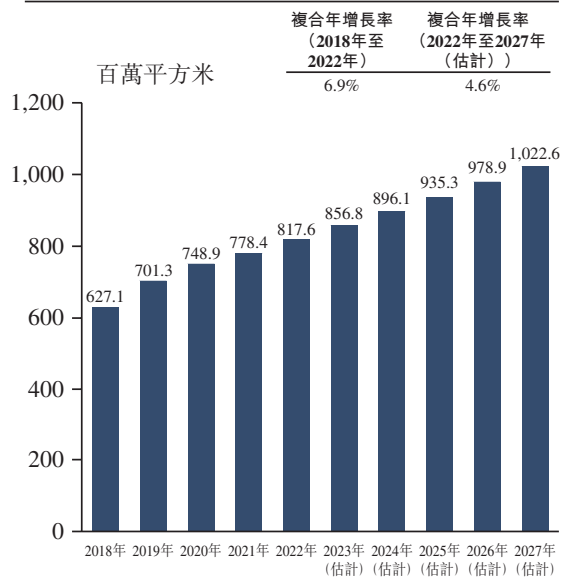
中國供熱服務行業的供熱價格通常由政府監管，並由地方政府提供相關補貼以支持供熱服務供應商的業務運營。預計供熱價格監管機制連同政府提供補貼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存在於中國的供熱服務行業。這主要是因為取消該等補貼可能導致供熱服務供應商因燃料成本上升、極端天氣下供熱服務期延長以及政府出於對中國居民生活的考慮而將供熱價格限制在低水平的決定等因素而蒙受損失，因此其可能對供熱服務供應商的整體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其優質持續供熱造成不利影響。

山西省供熱服務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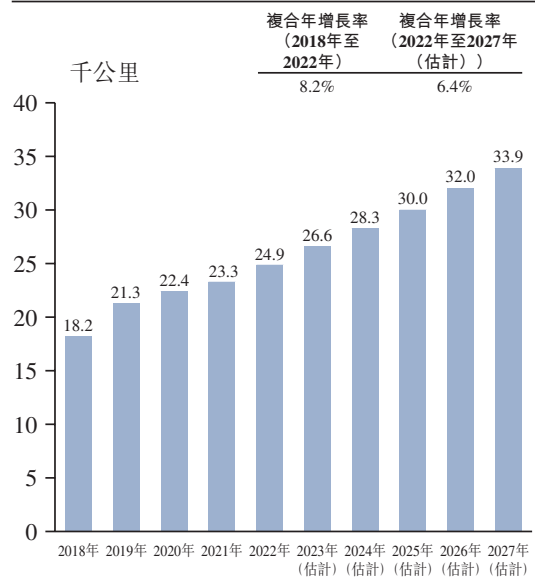
山西省的總供熱服務面積由2018年的627.1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22年的817.6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6.9%。於2022年，山西省的總供熱服務面積佔中國總供熱服務面積的7.3%。與此相對應，山西省供熱服務的管道長度由2018年的18,200公里增加至2022年的24,900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為8.2%。

山西省政府鼓勵使用熱電聯產、天然氣、電力及太陽能等多種熱源，支持清潔取暖的發展。預計山西省的總供熱服務面積將增加至2027年的1,022.6百萬平方米，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預計山西省供熱服務的管道長度將增加至2027年的33,900公里，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

2018年至2027年（估計）山西省總供熱服務面積



2018年至2027年（估計）山西省供熱服務管道長度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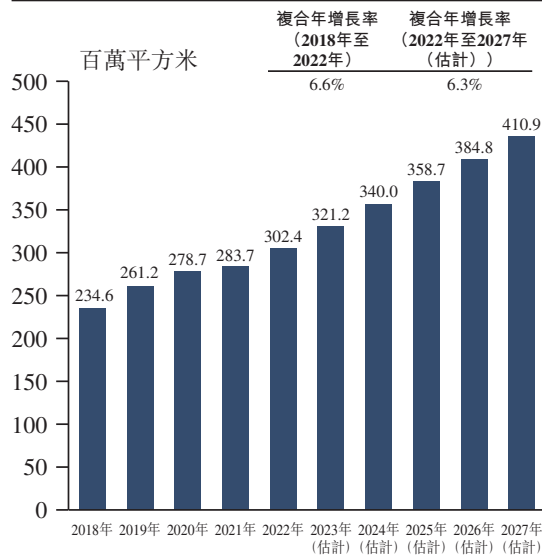
甘肅省供熱服務行業

甘肅省的總供熱服務面積由2018年的234.6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22年的302.4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6.6%。於2022年，甘肅省的總供熱服務面積佔中國總供熱服務面積的2.7%。與此相對應，甘肅省供熱服務的管道長度由2018年的5,900公里增加至2022年的13,400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為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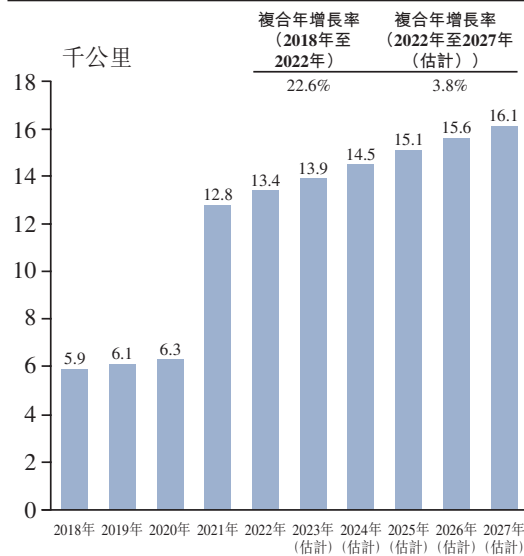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甘肅省鼓勵更多民間資本進入供熱服務行業。在資源、技術、民間資本及省級政策的推動下，供熱服務行業將繼續以可持續的方式發展。預計甘肅省的總供熱服務面積將增加至2027年的410.9百萬平方米，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預計甘肅省供熱服務的管道長度將增加至2027年的16,100公里，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

2018年至2027年（估計）甘肅省總供熱服務面積



2018年至2027年（估計）甘肅省供熱服務管道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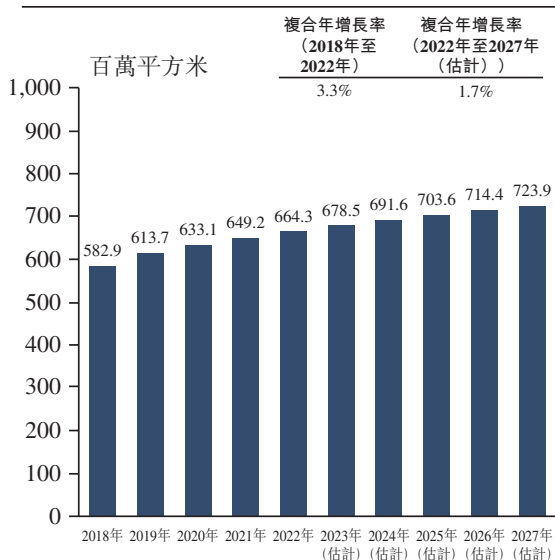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內蒙古自治區供熱服務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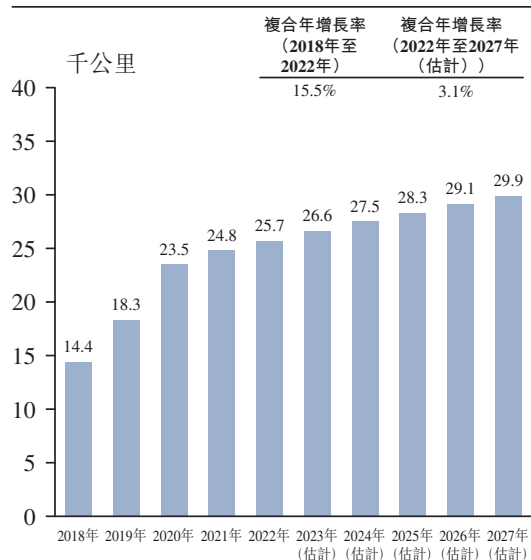
於2022年，內蒙古自治區的總供熱服務面積佔中國總供熱服務面積的5.9%。內蒙古自治區的總供熱服務面積由2018年的582.9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22年的664.3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3.3%。與此相對應，內蒙古自治區供熱服務的管道長度由2018年的14,400公里增加至2022年的25,700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為15.5%。

在內蒙古自治區政策的指導下，地方政府加大了對中小城市及縣城供熱服務設施的財政投入，並鼓勵推廣新熱電聯產和節能技術等供熱服務新技術，此舉將支持內蒙古自治區供熱服務行業的穩定增長。預計內蒙古自治區的總供熱服務面積將增加至2027年的723.9百萬平方米，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預計內蒙古自治區供熱服務的管道長度將增加至2027年的29,900公里，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

2018年至2027年（估計）
內蒙古自治區總供熱服務面積



2018年至2027年（估計）
內蒙古自治區供熱服務管道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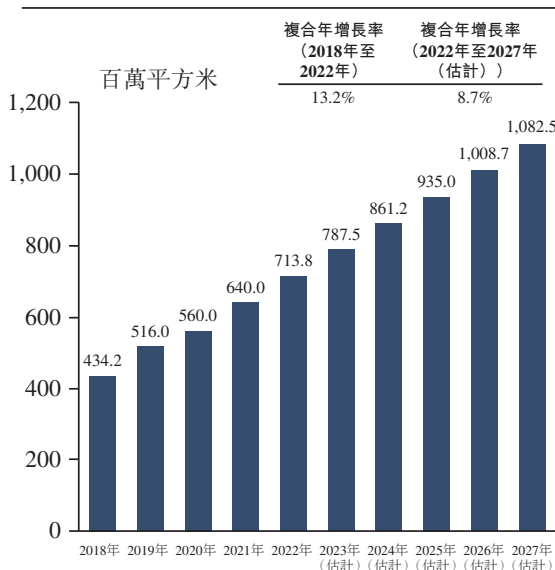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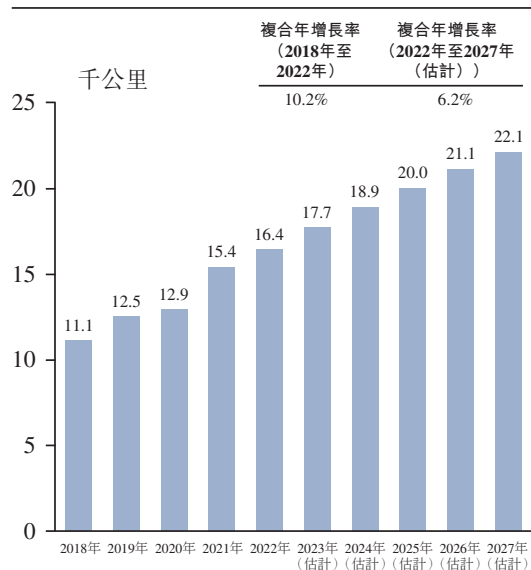
河南省供熱服務行業

於2022年，河南省的總供熱服務面積佔中國總供熱服務面積的6.4%。河南省的總供熱服務面積由2018年的434.2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22年的713.8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3.2%。與此相對應，河南省的供熱服務管道長度由2018年的11,100公里增加至2022年的16,400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為10.2%。受多項政策刺激，河南省的總供熱服務面積在過去五年裡快速增長，預計增長率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保持平穩。預計河南省的總供熱服務面積將增加至2027年的1,082.5百萬平方米，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預計河南省的供熱服務管道長度將增加至2027年的22,100公里，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

2018年至2027年（估計）
河南省總供熱服務面積



2018年至2027年（估計）
河南省供熱服務管道長度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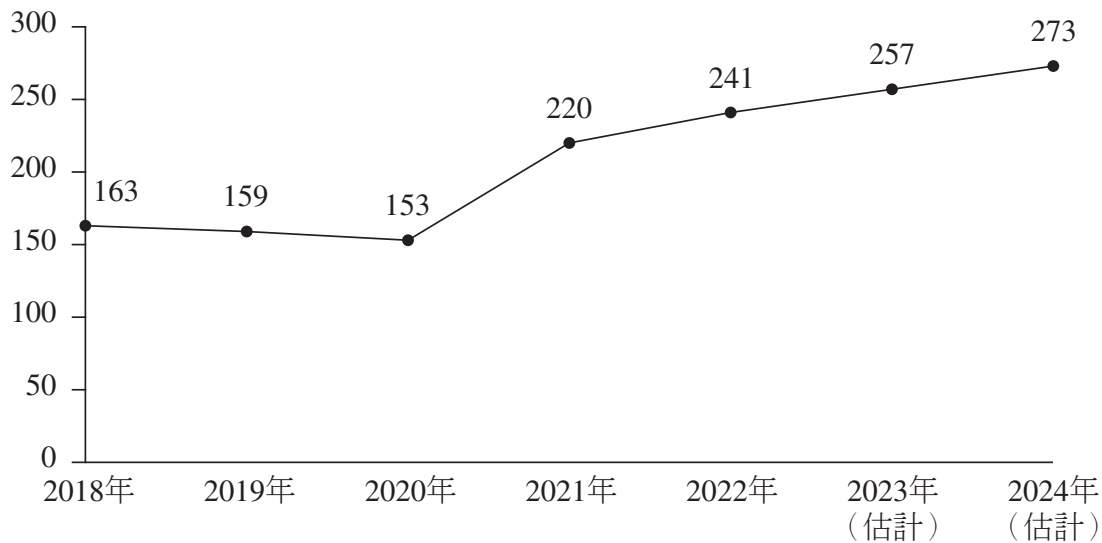
煤炭價格及供熱服務價格

中國煤炭價格

2018年至2020年中國煤炭價格呈下跌趨勢。於2022年，煤炭價格指數達到241，主要是受國際煤炭價格上漲、國內供應不足及國內需求增加的影響。於2023年，預期煤炭價格指數將由於相同主要原因上升至257。於2024年，預期煤炭價格將會上漲至273。

根據發改委及當時的建設部發佈的《關於建立煤熱價格聯動機制的指導意見》，當煤炭價格變化超過一定水平後，應當相應調整熱力出廠價格。一般而言，對於中國的供熱服務供應商，煤炭價格的波動對熱電廠產熱的敏感度不如對燃煤鍋爐產熱的敏感度，因多數熱電廠全年為當地社區供電，但僅在供熱服務期內利用熱量為終端客戶供熱。中國的熱電廠大多為國有企業，而熱電聯產企業的出廠價通常受地方政府部門監督或規管。儘管熱電廠可能無法將煤炭價格上漲帶來的負擔直接轉嫁予客戶，但據觀察，地方政府部門可能會相應地補貼熱電聯產企業。

2018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煤炭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煤炭價格指數以2006年1月1日的初始值為100列示。

供熱服務價格

供熱服務供應商的收入通常包括供熱及熱力輸配以及入網建設費。

一般而言，中國的供熱服務價格受當地政府及物價局的監管。各城市居民用途與非居民用途的供熱服務價格可能存在差異。居民用途的價格通常低於其他用途。一般而言，供熱服務價格調整需要經過以下步驟：(i)地方發改委召開供熱服務價格調整聽證會；(ii)聽證會之後，地方發改委將聽證會的最終報告遞交給當地政府；及(iii)政府根據聽證會的總體意見，制定出供熱服務價格調整的最終方案並公佈決定。

為保障穩定供熱，中國城市、省份或地區的當地政府根據《暫行辦法》向其各自地區的供熱服務供應商提供補貼的情況並不少見。參考所收取的供熱價格及相關供熱服務成本按預定公式評估有關價格補貼的情況亦不少見。供熱服務公司亦可通過多種方式從當地政府獲得補貼，包括但不限於運營補貼（包括與供熱服務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有關的補貼）、稅收補貼及虧損補貼。

於2022年，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蘭州市蘭州新區的供熱服務價格上調。蘭州新區居民用途的每月供熱服務價格由每平方米人民幣5.0元上調至每平方米人民幣5.8元。同樣地，蘭州新區非居民用途的每月供熱服務價格由每平方米人民幣7.0元至人民幣9.2元上調至每平方米人民幣8.0元至人民幣10.2元。2018年至2022年，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及河南省的大多數城市的供熱服務價格保持不變。

下表按項目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不同類別的供熱服務用戶收取的每月供熱價格：

	山西省			甘肅省	內蒙古自治區
	太原項目	山西示範區項目	朔州項目	蘭州新區項目	呼倫貝爾項目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元					
居民	3.6	3.6	2.52	5.0/5.8	3.5
非居民	7.5	7.5	4.8	7.0-9.2/ 8.0-10.2	4.8

資料來源：物價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供熱服務行業增長驅動因素

中國供熱服務行業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城鎮化率持續提高。在過去幾年，山西省、甘肅省、內蒙古自治區及河南省的城鎮化率持續提高。由於冬季天氣寒冷，供熱服務行業在覆蓋山西省、甘肅省、內蒙古自治區及河南省的中國北方屬公用事業。根據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印發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預計在2021年至2025年城鎮化率將提高約5%。由於中國的集中供熱市場主要集中在城鎮地區，預期上述中國城鎮化率的持續提高將成為供熱服務需求的主要驅動因素。隨著城鎮地區的城鎮化率持續提高，城鎮人口亦有所增加，從而令提供供熱服務的需求增加，進而令總供熱服務面積及供熱服務管道長度增加，這意味著中國的市場規模不斷擴大。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國家統計局獲得的數據，中國城鎮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由2018年的約61.5%增加至2021年的約64.7%，而城鎮人口密度由2018年的約2,546人／平方公里增加至2021年的2,868人／平方公里。城鎮人口及城鎮人口密度的增長主要歸因於城鎮服務基礎設施的固定資產投資增加。預計2022年至2027年中國城鎮服務基礎設施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將達到約人民幣16.6萬億元。因此，城鎮地區的人口增加帶動對供熱服務的需求增加。

對高品質生活的需求增長。隨著國人對高品質生活的需求增長，居民對穩定可靠的高質量供熱服務的需求也在增加。越來越多供熱服務企業採用新技術提升供熱服務。視乎溫度變化，當地政府可提前或延長供熱服務期，以滿足居民對供熱服務的需求。

近年來，中國南方地區出現極端低溫、霜凍等極端天氣情況。中國南方地區對供熱服務的需求越發高漲，符合人們對高品質生活的追求。目前，合肥、南京、杭州、上海及長江沿岸其他城市已率先在部分居民區提供供熱服務。

清潔能源代替傳統燃煤鍋爐。通過加快行業供給側清潔能源使用替代傳統燃煤鍋爐可順應國家政策導向，加強行業標準化，從而帶動行業發展。根據《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通過盡量使用天然氣、電等清潔能源，清潔供熱服務的比例將得到提升。於2021年10月由生態環境部及其他政府部門以及地方政府聯合印發的《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氣污染綜合治理攻堅方案》要求於2021年底前北方特定城市（包括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太原及朔州）基本完成傳統燃煤鍋爐替換工作。此外，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發佈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提出於2025年前於大氣污染防治重點區域基本淘汰每小時35蒸噸以下燃煤鍋爐的目標。

在山西省，省級政府在《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環境攻堅行動方案（2019-2022年）》中明確提出，2020年10月前城市重點區域基本淘汰供熱能力每小時35蒸噸以下燃煤鍋爐。其在淘汰供熱能力每小時10蒸噸以下小型燃煤鍋爐後提出了該項任務。

於2018年至2021年，甘肅省於《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中提出拆除逾13,000台燃煤鍋爐，合計達每小時57,000蒸噸。

供熱技術的進步。受益於供熱技術的進步，近年來中國供熱服務行業的效率和環保水平得到了提高。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及甘肅省一直在促進熱源的多樣化（如生物質、太陽能 and 地熱），以及通過利用對供熱服務的智能控制來升級供熱服務網絡。

根據《全國煤電機組改造升級實施方案》，鼓勵供熱服務企業開發遠距離供熱輸送技術以擴大供熱服務面積。此外，鼓勵將冷凝式發電廠（用煤產熱）升級為熱電聯產，以成為更清潔及更高效的發電廠。另鼓勵當前運營中的熱電聯產通過技術改造提高效率水平。到2025年底，將有超過5,000萬千瓦的發電廠產能得到升級。供熱技術的進步為供熱服務行業的發展創造了動力。

供熱服務行業的限制

供熱服務行業的環保要求日益嚴格。中國政府正在提高供熱服務行業的環保標準。供熱服務供應商仍然嚴重依賴燃煤供熱，大量的小型燃煤鍋爐被視為空氣污染物的主要來源，被強制關停。根據發改委發佈的《熱電聯產管理辦法》，部分燃煤熱電廠要安裝高效除塵、脫硝和脫硫設備，以滿足嚴格的排放標準。此類措施將增加供熱服務企業的資本及運營開支。

供熱服務定價機制的限制。供熱服務價格通常受當地市政府及物價局的監管。根據現行定價機制，變更價格複雜費時。原材料價格變動可能會對供熱服務行業的公司造成運營成本壓力。

老舊住宅社區翻新及服務難。翻新及服務缺乏優質供熱服務的老舊住宅社區逐漸成為供熱服務行業的重要任務。換熱站選址難、施工進度緩慢等問題可能會明顯減緩行業發展步伐。

供熱服務行業發展趨勢

推廣熱電聯產。發改委印發的《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強調並推廣熱電聯產在中國北方用於供熱用途。將實施熱電聯產替代現有燃煤鍋爐供暖。

行業整合。運營效率低的小型供熱服務公司可能會被擠出市場或被其他公司（包括行業經驗豐富、運營效率高及技術財務能力強的大型非國有企業）收購。此外，為優化城市結構，許多地方政府正在通過改劃居民區和開發工業園區來促進居民區和工業區的區域集中。在此等背景下，中國的供熱服務行業正在逐步整合。

清潔取暖。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清潔能源行業主要包括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水力發電、核電、高效利用傳統能源等。目前，中國供熱服務行業使用的很大一部分能源來自燃煤產熱。近年來，中國高度重視碳排放控制，並已發佈多項減碳及環保政策。例如，發改委於2019年發佈的《關於促進生物天然氣產業化發展的指導意見》鼓勵生物天然氣替代煤炭直接供熱，為大氣污染治理作出貢獻。於2020年，中國政府宣佈到2030年達到碳達峰、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計劃。為配合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的實施，中國政府鼓勵各市政府因地制宜地發展不同清潔供暖方式，加快將高碳排放

的小型燃煤鍋爐替換為使用更清潔能源產熱的大型燃煤鍋爐，促進高碳排放的燃煤產熱向低碳排放產熱轉變，發展地熱、工業廢熱、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例如，國務院於2021年發佈的《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鼓勵北方地區縣城採用熱電聯產發展清潔取暖。多部門於2022年發佈的《減污降碳協同增效實施方案》鼓勵北方地區發展可再生能源供熱，以減少碳排放。鑒於達到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的堅定決心，預期將持續推廣清潔取暖。

開放供熱服務行業。由於地方政府頒佈諸多扶持政策，中國供熱服務行業趨於開放。例如，2018年甘肅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印發《甘肅省冬季清潔取暖城鎮供熱系統優化和建築能效提升實施方案（2017-2021年）》，通過鼓勵甘肅省的資本投資以推動供熱服務行業。因此，非國有企業將有更多機會進入該市場。面對眾多市場機會，不同供熱服務供應商發揮自身特點及優勢進入供熱服務行業。非國有企業通常具備企業管理機制靈活、業務運營高效等優勢，注重新型供熱技術的研發且具備跨省經營供熱服務業務的強大能力及動力。此外，非國有供熱服務企業注重服務質量。

中國供熱服務行業的競爭分析

中國的供熱服務行業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當前，中國供熱服務行業的大多數市場參與者分為三類：專業供熱服務供應商、發電集團附屬公司及房地產開發商。專業供熱服務供應商可進一步分為國有企業和非國有企業，其中非國有專業供熱服務公司由於靈活的運營、成本控制優勢以及有利政府政策而持續發展。

行業概覽

中國非國有企業經營的供熱服務行業分部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供熱服務行業高度分散。中國供熱服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為專業供熱服務供應商，且大部分參與者為國有企業。2022年中國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為11,239.4百萬平方米。前十大參與者大部分為國有企業。2022年前十大公司的總供熱服務面積佔中國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比例超過16.0%，其中第十大供熱服務供應商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超過100.0百萬平方米。

跨省市場參與者於該行業並不常見，原因是須具備高技術優勢及豐富的跨省經營經驗。2022年非國有企業在中國經營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為2,371.2百萬平方米，佔2022年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21.0%。2022年本公司於該市場分部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8%。同時，以2022年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計，本公司為中國第二大非國有跨省供熱服務供應商。

2022年中國供熱服務行業
頭部非國有企業的市場份額（按實際供熱服務面積計）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本集團在河南省有一個供熱服務項目（即新密項目），該項目已進入籌備提供供熱服務的最後階段。預期將於2023年11月或前後自2023/2024年度供熱服務期開始在河南省提供供熱服務。因此，本公司2022年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不包括新密項目。

行業概覽

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供熱服務行業分部的競爭格局

於2021年，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分別佔「三北地區」及中國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約21%及16%。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供熱服務行業競爭較為溫和，按2022年該三個地區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計，十大供熱服務供應商約佔46.0%的市場份額。大部分參與者主要專注於在其所在省份或城市提供供熱服務。例如，本集團在山西省朔州市六個管轄區域中的一個區域內經營，而朔州市其他管轄區域內亦有供熱服務供應商。按2022年三個地區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計，本集團排名第九，為該三個地區中第二大跨省供熱服務供應商。

2022年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供熱服務行業頭部參與者的市場份額（按實際供熱服務面積計）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公司A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非上市非國有企業，使用清潔能源在河北、河南、甘肅等省份提供供熱服務。

公司B為一家總部位於天津的非上市非國有企業，在天津提供供熱服務。

公司C為一家總部位於遼寧省的上市非國有企業，在遼寧提供供熱服務和供電服務。

公司D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上市非國有企業，在北京及河北提供供熱服務。

公司E為一家總部位於山西省的非上市國有企業，在山西太原提供供熱服務。

公司F為一家總部位於內蒙古的非上市國有企業，在內蒙古提供供熱服務和供電服務。

公司G為一家總部位於山西省的非上市國有企業，在山西大同提供供熱服務。

公司H為一家總部位於內蒙古的非上市國有企業，在內蒙古呼和浩特提供供熱服務。

公司I為一家總部位於山西的非上市國有企業，在山西長治提供供熱服務。

公司J為一家總部位於內蒙古的非上市國有企業，在內蒙古呼倫貝爾提供供熱服務。

公司K為一家總部位於甘肅的非上市國有企業，在甘肅蘭州提供供熱服務。

公司L為一家總部位於內蒙古的非上市國有企業，在內蒙古赤峰提供供熱服務。

中國供熱服務行業的進入壁壘

資質壁壘。供熱服務是保障中國居民生活品質的重要公用事業。政府就供熱服務公司的資質設立了嚴格的規定。供熱服務公司的資質由省級或市級政府的相關部門認可。本集團運營所在城市採用的大多數城市供熱法規（如《蘭州新區城市供熱用熱管理辦法》、《呼倫貝爾市城鎮供熱管理辦法（試行）》）均明確規定，供熱服務單位必須具有穩定可靠的熱源、具有與供熱規模相適應的專業技術人員、充足的資金和供熱設施以及大型搶修隊伍，以在從事任何供熱服務業務之前取得供熱服務業務資質及／或地方主管部門發出的特許經營權。

技術壁壘。根據住建部發佈的《城市供熱規劃規範GB51074-2015》、《城鎮供熱管網設計規範CJJ34-2010》及《城鄉供熱工程項目規範》，在熱負荷分配、水壓和溫度等方面設定了特定的技術標準，供熱服務公司於經營供熱服務業務時均須遵守。該等技術標準旨在保障設計、建造和運營階段的安全。此外，為了提高供熱管網的環保和效率標準，供熱服務公司亦須應用先進技術自動監控和管理供熱管網。新從業者需要一定的時間和努力來滿足該等技術要求，從而能夠和現有的參與者競爭。

經驗壁壘。供熱服務公司必須具備豐富的經驗和能力來安全可靠地經營供熱服務業務。供熱服務公司通常需要多年的供熱運營才能積累該等經驗並建立自己的能力，這使得經驗尚淺或毫無經驗的新從業者難以在短時間內趕上。

資本壁壘。開發供熱服務項目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來建設管網。1百萬平方米的供熱服務項目所需的一般初始資本投資介於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行業新從業者面臨充足資金這一壁壘。

中國專注於供熱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行業概況

中國專注於供熱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行業概況及競爭格局

中國專注於供熱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行業高度分散。一般而言，中國專注於供熱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行業的大多數市場參與者分為兩類：供熱服務供應商及建築公司。供熱服務供應商建設供熱設施，然後向客戶提供供熱服務。另一方面，建築公司僅建設用於供熱服務的供熱設施，而不參與提供供熱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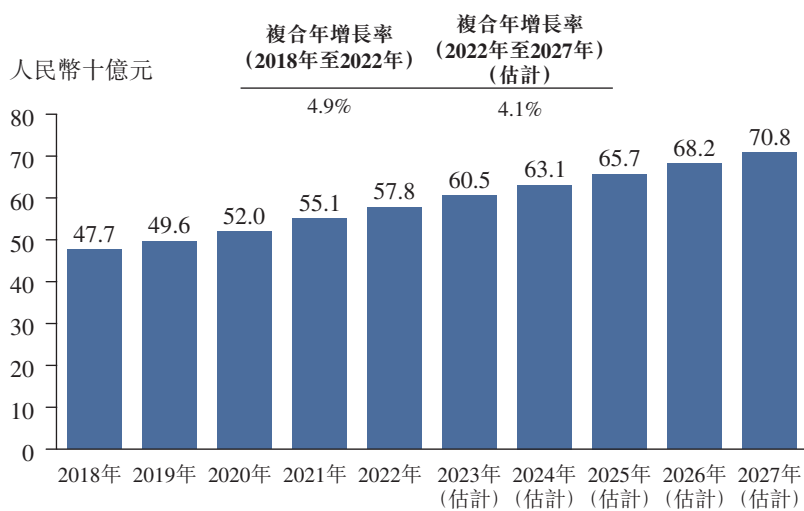
建築公司通常更容易獲得專業勞動力及必要的施工設備，並通常使用自身資源承擔施工過程。另一方面，許多供熱服務供應商通常並無充足的專業勞動力及必要的施工設備。供熱服務供應商通過外包承擔施工過程的情況並不少見。

中國專注於供熱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專注於供熱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18年快速增長，與供熱服務管網長度的發展一致。COVID-19大流行對中國該行業的影響有限，市場規模於2022年達致人民幣578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

展望中國供熱服務市場的持續發展，預期專注於供熱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2027年增加至人民幣708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專注於供熱設施的
工程施工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專注於供熱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行業的驅動力及發展趨勢

供熱服務行業的持續發展

中國專注於供熱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行業與中國供熱服務行業密切相關。供熱服務行業的增長受城鎮化率及環保等因素推動，已為相關施工服務行業提供大量建設需求，因此成為行業驅動力。為更好地達到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預期專注於供熱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行業將隨著現有設施升級及新節能設施建設的大量需求而持續增長。

政策支持

為向公眾提供高品質的生活水平，提高供熱管道的數量及質量已成為政府關注的重點之一。住建部於2020年12月發佈的《關於加強城市地下市政基礎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強調城區供熱管網翻新及數字化以消除任何安全隱患。此外，國務院於2022年6月發佈的《城市燃氣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實施方案（2022-2025年）》已訂明城區供熱管道升級的條件及要求。預期專注於供熱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行業將於政府持續支持下不斷增長。

數字技術的發展

為提高效率及改善質量，中國建築行業已引入數字技術（如建築信息模型(BIM)）數十年。其已被行業廣泛接受及使用，並成功推動行業發展。隨著地理信息系統(GIS)及無人機斜拍技術等其他數字技術的不斷發展，工程施工服務的質量及效率得到提升。越來越多建築公司（包括專注於供熱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公司）已接受並實行數字化轉型，以增強競爭力。數字技術持續發展，已成為行業重要驅動力。

中國EMC行業概覽

合同能源管理（或EMC）為一種節能服務合同，據此節能服務供應商向用能企業提供節能服務，以實現若干節能目標。在EMC業務模式下，節能服務供應商有時有權獲得因提供節能服務而節約的能源所產生的利潤分成。

在中國，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發佈以來，EMC行業發展迅速。隨著中國北方電力及供熱服務行業的發展，該地區越來越多能源相關企業選擇EMC服務作為實現環保目標的方式。此外，為促進EMC業務，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法規及政策，為達到節能門檻的公司提供稅收優惠、利息補貼及財政獎勵。中國政府已於2010年發佈《合同能源管理技術通則》以進行行業監管。該通則於2020年修訂，以跟上行業發展的步伐。

EMC項目需要節能服務公司就安裝於用能公司場所的節能設備及機械進行初始投資。為加快EMC行業發展及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金融領域多項政策相繼出台，行業金融工具越來越多。此外，更多行業公司傾向於採用前沿技術，提供一體化綜合解決方案以更好地控制能耗及降低供熱成本。同時，隨著電力及供熱服務行業的發展，更多北方地區的能源相關企業選擇採購EMC服務以實現節能及財務業績目標。

概覽

我們的經營位於中國，故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涵蓋領域寬廣，包括項目審批、供熱、價格、環保及安全等方面。除針對特定行業的法規外，還有更多其他一般性法律、法規及政策需要我們遵守，例如有關節能環保、生產安全及勞工保護等。本節列舉與本集團在中國的運營有關之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供熱體制歷史變遷

中國曾經有過福利供熱制度，當時中國實行的是住房福利制度。在20世紀90年代末，中國開始了城市住房改革。因此，全國越來越多的城鎮住宅變為私有，中國福利供熱體制逐步被取代。

2003年7月，發改委等八部委聯合發佈了《關於城鎮供熱體制改革試點工作的指導意見》，指明了中國供熱體制改革的最終目標和大方向—停止福利性供熱，實行用熱的商品化與貨幣化，進而建立城鎮供熱的市場化運行機制。2005年10月，發改委和當時的建設部出台了《關於建立煤熱價格聯動機制的指導意見》，其載有逐步推進供熱的商品化、貨幣化的指導原則，標誌著中國的供熱體制市場化改革正式啟動。2005年12月6日，發改委等八部委聯合發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城鎮供熱體制改革的意見》，提出各地區在推進供熱體制改革過程中，要充分利用市場機制，逐步達到投資多元化、運營企業化、服務社會化，提高供熱投資運營效率和產品質量，改善供熱服務，滿足用戶需求。允許非公有資本等各種經濟成分的企業參與熱源廠、供熱管網的投資、建設、改造和經營。根據《暫行辦法》，國家允許非公有資本參與供熱設施的投資、建設與運營，逐步推進供熱商品化、貨幣化。

國家鼓勵民間資本進入供熱行業。2002年底當時的建設部出台了《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鼓勵社會資金採取獨資、合資、合作等多種形式，參與經營性市政公用設施的建設，企業通過合法經營獲得的合理回報應予保障。2012年住建部出台的《進一步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市政公用事業領域的實施意見》則明確提出，要進一步打破壟斷，引入市場競爭機制，開放市政公用事業投資、建設和運營市場，鼓勵民間資本採取獨資、合資合作、資產收購等方式直接投資城鎮供熱等項目的建設和運營。2014年11月國務院發佈了《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指出積極推動社會資本參與市政基礎設施建設運營，通過特許經營、投資補助、政府購買服務等多種方式，鼓勵社會資本投資城鎮供熱等市政基礎設施項目。2014年12月發改委發佈的《關於開展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指導意見》進一步強調了政府與社會資本於公共服務、基礎設施項目的合作。

國家鼓勵開發利用地熱能供暖。2021年1月國家能源局出台了《國家能源局關於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工作的通知》，提出將可再生能源供暖作為區域能源規劃的一項重要內容，在可再生能源發展目標中應明確供暖發展目標，根據當地資源稟賦和用能需求推廣可再生能源供暖技術，合理佈局可再生能源供暖項目。重點推進中深層地熱能供暖，積極開發淺層地熱能供暖，經濟高效替代散煤供暖。鼓勵利用油田採出水開展地熱能供暖、地下水資源與所含礦物質資源綜合利用等。

企業資質及牌照

供熱服務供應商資質

國家層面相關法規

根據於2004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5月4日修正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的規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是指政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通過市場競爭機制選擇市政公用事業投資者或者經營者，明確其在一定期限和範圍內經營某項市政公用事業產品或者提供某項服務的制度。城市供熱行業依法適用特許經營制度，特許經營制度規定了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權的競標條件、程序、特許經營協議條款、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的責任等內容。特許經營期限屆滿，主管部門應當按照上述辦法規定的程序組織招標，選擇新的特許經營者。

根據於2015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的規定，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應當堅持公開、公平、公正，保護各方信賴利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行業主管部門或政府授權部門可以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求，以及有關法人和其他組織提出的特許經營項目建議等，提出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授權有關部門或單位作為實施機構負責特許經營項目有關實施工作，並明確具體授權範圍。

實施機構根據經審定的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應當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特許經營項目建設運營標準和監管要求明確、有關領域市場競爭比較充分的，應當通過招標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實施機構應當與依法選定的特許經營者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經營期限最長不超過30年。

特許經營協議應當包括「特許經營期限屆滿後，項目及資產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的內容。特許經營期限屆滿終止或者提前終止，實施機構應當根據有關辦法規定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因特許經營期限屆滿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的，在同等條件下，原特許經營者優先獲得特許經營。

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可以採取以下方式：（一）在一定期限內，政府授予特許經營者投資新建或改擴建、運營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期限屆滿移交政府；（二）在一定期限內，政府授予特許經營者投資新建或改擴建、擁有並運營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期限屆滿移交政府；（三）特許經營者投資新建或改擴建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並移交政府後，由政府授予其在一定期限內運營；（四）國家規定的其他方式。

特許經營項目涉及新建或改擴建有關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的，應當符合城鄉規劃、土地管理、環境保護、質量管理、安全生產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建設條件和建設標準。特許經營期限屆滿終止或提前終止的，協議當事人應當按照特許經營協議約定，以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辦理有關設施、資料、檔案等的性能測試、評估、移交、接管、驗收等手續。

甘肅省相關規定

根據於2004年9月14日頒佈並實施的《甘肅省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的規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是指政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通過市場競爭機制選擇市政公用事業投資者或者經營者，明確其在一定期限和範圍內經營某項市政公用產品或者提供某項服務，並取得合理收益的制度。實施該制度，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優先的原則。國內外已經從事或有能力從事城市市政公用事業經營活動的企業均可參與競爭，獲得對本省市政公用事業投資、建設和運營的特許經營權。主管部門應當依照招投標等規定程序選擇投資者或者經營者，授予特許經營權。

根據於2006年7月15日頒佈並實施的《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批轉省建設廳等9部門關於進一步推進城鎮供熱體制改革意見的通知》，省內各城鎮要實行城鎮供熱特許經營制度，在統一規範市場的前提下，允許非公有資本等各種經濟成分的企業通過公開競標的方式，與城鎮政府簽訂特許經營合同，參與供熱設施的投資、建設、改造和經營。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8年8月1日頒佈並實施的《蘭州新區城市供熱用熱管理暫行辦法》(有效期為一年)，供熱單位未取得蘭州新區供熱用熱行政主管部門核發的《供熱許可證》，不得從事供熱經營。

根據於2021年12月7日制定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蘭州新區城市供熱用熱管理辦法》，取得供熱許可或特許經營權的供熱經營企業可從事供熱經營。

河南省相關規定

根據於2004年11月11日頒佈並實施的《河南省市政公用行業特許經營管理實施辦法》的規定，市政公用行業特許經營，是指政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通過市場競爭機制選擇市政公用行業投資者或經營者，明確其在一定期限和範圍內經營某項市政公用行業產品或提供某項服務的制度。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對全省市政公用行業實施特許經營活動進行監督和指導。制定市政公用行業產品及服務質量的考核標準和辦法，並組織施行。市、縣(市)市政公用行業主管部門負責本轄區市政公用行業特許經營的具體實施。

根據於2018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實施的《河南省集中供熱管理試行辦法》，市、縣級人民政府及其供熱主管部門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選擇供熱經營企業。

山西省相關規定

根據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08年3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11月26日被廢止的《山西省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的規定，實施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應當遵循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優先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特許經營者應當提供持續、安全、優質、方便、價格合理的服務。特許經營者通過合法經營取得合理回報，並承擔相應的投資和經營風險。包括供熱在內的市政公用事業項目，條件成熟的，可以依法實施特許經營。特許經營的實施時間，由城市人民政府決定後報上一級

人民政府備案。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根據城市人民政府的授權，可以採取招標、有償轉讓、委託的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與特許經營者簽訂特許經營合同。新建市政公用事業項目，應當依法採取招標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通過招標方式未能確定特許經營者的，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可以採取直接委託的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

根據於2004年9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省建設廳關於加快城鎮供熱體制改革的意見的通知》，城鎮供熱屬於市政公用事業範疇，因此，要按照國家關於加快城市市政公用行業改革進程的意見要求，對城鎮供熱的建設和經營實行特許經營。

根據於2009年3月26日頒佈並於2009年5月1日實施的《太原市城市供熱管理條例》，城市供熱推行特許經營制度。供熱單位未經供熱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不得停業、歇業。

內蒙古自治區相關規定

根據於2016年5月24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1日實施的《內蒙古自治區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的規定，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應當堅持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原則，保護各方合法權益，統籌經營性和公益性平衡。政府鼓勵採取特許經營方式在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領域開展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符合下列條件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項目，應當實施特許經營：(i)社會資本具有專業技術優勢，能夠顯著降低項目全生命週期成本或提高公共產品和公共服務質量效率；(ii)風險分擔機制清晰，績效監管要求明確；及(iii)項目具有合理穩定的收益預期。旗縣級以上政府有關行業主管部門或政府授權部門可以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求，以及有關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提出的特許經營項目建議等，提出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旗縣級以

上政府應當授權有關部門或單位作為政府實施機構負責特許經營項目有關實施工作，並明確具體授權範圍。政府實施機構應當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擇優選擇具有相應管理經驗、專業能力、融資實力以及信用狀況良好的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合作實施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

根據於2011年5月26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0年9月23日及2022年9月28日修訂的《內蒙古自治區域鎮供熱條例》，從事供熱經營活動的供熱單位，應依法取得供熱經營許可證。

根據於2013年10月28日頒佈並實施的《呼倫貝爾市城鎮供熱管理辦法（試行）》，從事供熱經營活動的供熱單位，應依法取得供熱經營許可證。

合同能源管理業務

根據於2010年4月2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意見的通知》，各地區、各部門要充分認識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發展節能服務產業的重要意義，採取切實有效措施，努力創造良好的政策環境，促進節能服務產業加快發展。

根據於2010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增值稅營業稅和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對符合條件的節能服務公司實施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在營業稅、增值稅、企業所得稅方面給予稅收優惠。

其他行業資質

建築業企業資質

根據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起實施，後經住建部於2016年9月13日及2018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

資產、主要人員、已完成的工程業績和技術裝備等條件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其中，施工總承包資質序列三級資質由企業工商註冊所在地住建部主管部門許可，資質證書有效期為5年。

工程設計資質

根據於2006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07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5年5月4日、2016年9月13日及2018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在國內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工程設計活動的企業，應當取得建設工程勘察、工程設計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工程設計活動。

工程設計資質分為(i)工程設計綜合資質；(ii)工程設計行業資質；(iii)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及(iv)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取得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各行業、各等級的建設工程設計業務。取得工程設計行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等級的工程設計業務及本行業範圍內同級別的相應專業、專項（要求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者除外）工程設計業務。取得工程設計專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本專業相應等級的專業工程設計業務及同級別的相應專項工程設計業務（要求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者除外）。取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等級的專項工程設計業務。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實施，後經國務院於2013年7月18日、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向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要求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實施，後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也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禁止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排放廢水、污水。

根據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實施，後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集中供熱設施的燃煤熱源生產運營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的具體辦法和實施步驟由國務院規定。

根據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實施，後於2019年8月22日被部分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中國環境保護部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明確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範圍和申領時限。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排污單位應當依法持有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定價

適用於供熱價格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及《暫行辦法》。根據中國價格法，在若干情況下，中國政府可直接指導或確定公用事業的價格。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建設部關於印發《城市供熱價格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暫行辦法》由發改委和當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向各省、自治區、直轄市

發展改革委、物價局、建設廳（建委、市政管委）聯合印發，要求結合本地區實際情況，認真貫徹執行。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熱價由定價機關（即相關省人民政府或者經授權的市、縣人民政府）經參考購熱成本、相關稅金及服務供應商預期取得的利潤後制定。城市供熱價格由購熱成本、稅金和利潤構成。

（一）購熱成本包括供熱生產成本和期間費用。供熱生產成本是指供熱過程中發生的燃料費、電費、水費、固定資產折舊費、修理費、工資以及其它應當計入相關供熱服務成本的直接費用；供熱期間費用是指組織和管理供熱生產經營所發生的營業費用、管理費用和財務費用。

（二）稅金是指熱力企業（單位）生產供應熱力應當繳納的稅金。

（三）利潤是指熱力企業（單位）應當取得的合理收益。現階段按成本利潤率核定，逐步過渡到按淨資產收益率核定。

利潤按成本利潤率計算時，成本利潤率按不高於3%核定；按淨資產收益率計算時，淨資產收益率按照高於長期（5年以上）國債利率2-3個百分點核定。

熱價的制定和調整應當遵循合理補償成本、促進節約用熱、堅持公平負擔的原則。

符合以下條件的熱力企業（單位）可以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提出調整熱價的書面申請，同時該申請應送交至城市供熱行政主管部門：（一）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合法經營，熱價不足以補償供熱成本致使熱力企業經營虧損的；（二）燃料到廠價格變化超過10%的。

消費者可以依法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提出制定或調整熱價的建議。

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商供熱行政主管部門對調價建議進行統籌研究，擬定調價方案。因燃料價格下跌、熱力生產企業利潤明顯高於規定利潤率時，價格主管部門可以直接提出降價方案報當地人民政府審批。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受理熱力企業（單位）關於制定和調整熱價的建議後，要按規定進行成本監審。熱力企業（單位）應當根據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定期如實提供生產經營及成本情況，並出具相關賬簿、文件、資料。政府制定熱價，具體工作由其所屬價格主管部門負責。供熱行政主管部門協助價格主管部門管理熱價。

熱價不足以補償正常的相關供熱成本但又不能及時調整熱價的地區，省級人民政府和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對熱力企業（單位）實行臨時性補貼。

《政府制定價格成本監審辦法》由發改委於2017年10月30日發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根據中國價格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目的是加強對政府制定價格商品和服務的成本監管，規範政府制定價格成本監審行為，提高政府價格決策科學性。

於2020年4月10日，發改委發佈《辦法草案》，該等草案於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期間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法草案》尚待實施及頒佈，且發改委並無就是否及何時修訂、補充或修改或採納及頒佈《辦法草案》作出進一步公告。

如《價格和收費管理辦法草案》按現有形式正式生效並施行，《暫行辦法》將同時廢止。《價格和收費管理辦法草案》規定，熱價的制定和調整應當遵循激勵約束、促進節約、公平負擔、便於操作的原則。根據《價格和收費管理辦法草案》規定，熱價原則上實行政府定價或者政府指導價，由省（區、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經授權的市、縣人民政府（「熱價定價機關」）制定。熱價定價機關應當根據當地實際情況制定相應的熱價。

《價格和收費管理辦法草案》指出，熱力出廠價格、管網輸送價格原則上均按照「准許成本加合理收益」的辦法核定。其中：(a)准許成本由熱價定價機關根據《政府制定價格成本監審辦法》等有關規定確定；(b)准許收益（合理收益）由熱價定價機關按照一定公式和參數計算，相關公式及參數的適用可具體由熱價定價機關（會同有關部門，如需）參考有關金融市場數據及成本監審程序研究確定。

《價格和收費管理辦法草案》提出，供熱價格應定期校核，校核週期原則上不超過3年。熱價定價機關在價格制定和調整過程中，如測算的價格水平過高或調整幅度過大，可綜合考慮當地經濟發展水平和用戶承受能力等因素，適當控制價格水平或降低調整幅度，避免價格過高和大幅波動。此外，其明確，對於熱價不足以補償正常的供熱成本但又不能及時調整的地區，當地人民政府可以對熱力企業給予補貼。

《價格和收費管理辦法草案》指出，熱力企業應當根據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定期如實提供生產經營及成本情況，並出具相關賬簿、文件、資料。《價格和收費管理辦法草案》提到，熱價定價機關制定和調整涉及居民的熱力銷售價格或熱力銷售價格形成機制時，應當舉行聽證會聽取各方面意見，並考慮價格調整對低收入居民生活的影響。

《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草案》系在《政府制定價格成本監審辦法》的基礎框架下，專門針對供熱定價成本監審所起草的法規，旨在提高供熱定價的科學性、合理性，加強供熱成本監管，規範供熱定價成本監審行為。

《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草案》實施後將適用於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和經授權的市、縣人民政府（「定價機關」）依法制定或調整供熱價格過程中，對供熱經營者實施成本監審的行為。

其條文針對供熱行業進行了具體細化的規定，例如對「供熱經營者」、「供熱」、「供熱定價成本」的具體含義進行定義，並提出可按需就「生產環節」、「輸送環節」和「銷售環節」分別核定成本。

其也規定了外購的熱力費用原則上據實核定。但定價機關已制定熱力出廠價格的，結算價格不得超過定價機關制定的價格。各地可以結合本地實際制定實施細則。

2008年8月1日，國務院發佈的《民用建築節能條例》規定國家積極推進供熱體制改革，完善供熱價格形成機制，鼓勵發展集中供熱，逐步實行按照用熱量收費制度。

2010年2月2日，住建部等四部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供熱計量改革工作的意見》規定，進一步深化城鎮供熱體制改革，推進供熱計量改革，促進建築節能。

2017年9月19日，發改委發佈了《關於北方地區清潔供暖價格政策的意見》，提出因地制宜健全供暖價格機制，適宜採取集中供暖的地區，通過熱電聯產、大型燃煤鍋爐、燃氣鍋爐、生物質鍋爐、地熱供暖等方式集中供暖的，必須按照超低排放要求進行環保改造並達到規定的排放（回灌）標準後供暖。地方價格主管部門要統籌考慮改造運行成本、居民消費能力，合理制定居民供熱價格。採用背壓式熱電聯產機組供暖的，在認真核定成本的基礎上，科學合理確定熱力或供熱價格。大型燃煤鍋爐及煤改氣鍋爐的環保改造，導致熱力生產成本增加較多的，可以通過適當調整供熱價格的方式疏導，不足部分通過地方財政予以補償。試行市場化原則確定區域清潔供暖價格。區域性集中清潔供暖，原則上由政府按照供暖實際成本，在考慮合理收益的基礎上，科學合理確定供熱價格。在具備條件的地區，試行市場化原則確定區域清潔供暖價格，由供暖企業按照合理成本加收益的原則，在居民消費能力範圍內自行確定價格。

2020年12月23日，國務院辦公廳向地方政府發佈的《關於清理規範城鎮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行業收費促進行業高質量發展意見》(國辦函[2020]129號)(以下簡稱「**國辦函129號文**」，2021年3月1日起實施)規定，合理制定並動態調整熱力銷售價格，穩步推進計量收費改革。

接口費、集中管網建設費、併網配套費等類似名目費用的收取

國辦函129號文進一步規定，取消北方採暖地區城鎮集中供熱企業向用戶收取的接口費、集中管網建設費、併網配套費等類似名目費用。在城鎮規劃建設用地範圍內，供水供電供氣供熱企業的投資界面應延伸至用戶建築區劃紅線，除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另有規定外，不得由用戶承擔建築區劃紅線外發生的任何費用。從用戶建築區劃紅線連接至公共管網發生的入網工程建設，由供水供電供氣供熱企業承擔的部分，納入企業經營成本；按規定由政府承擔的部分，應及時撥款委託供水供電供氣供熱企業建設，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資建設。地方政府採取特許經營協議等方式授權供水供電供氣供熱企業以入網費、集中管網建設費、併網配套費等名目收取專項建設費用補償收入的，應結合理順水電氣暖價格、建立健全補貼機制逐步取消，具體取消時間由各地確定。主要目標為到2025年，清理規範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行業收費取得明顯成效，科學、規範、透明的價格形成機制基本建立，政府投入機制進一步健全，相關行業定價辦法、成本監審辦法、價格行為和服務規範全面覆蓋，水電氣暖等產品和服務供給的質量和效率明顯提高。此外，國辦函129號文規定，堅決清理取消各種形式的不合理收費，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合理成本主要通過價格得到補償；合理制定並動態調整熱力銷售價格，穩步推進計量收費改革。

內蒙古自治區相關規定

2021年2月24日，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清理取消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行業不合理收費的通知》規定，取消供水環節、供電環節、供氣環節、供暖環節不合理收費，區分接入工程費用承擔範圍，並嚴格執行其他各類收費政策。從用戶建築區劃紅線連接至公共管網發生的入網工程建設，由供水供電供氣供熱企業承擔的部分，納入企業經營成本；按規定由政府承擔的部分，應及時撥款委託供水供電供氣供熱企業建設，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資建設。

2021年9月4日，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的《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貫徹落實〈關於清理規範城鎮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行業收費促進行業高質量發展的意見〉分工方案的通知》規定，國辦函129號文確定的需要取消的供水供電供氣供暖不合理收費，自2021年3月1日起執行。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採取特許經營協議等方式授權供水供電供氣供暖企業以入網費、集中管網建設費、併網配套費等名目收取專項建設費用補償收入的，應在2025年底前結合理順水電氣暖價格、建立健全補貼機制逐步取消，具體取消時間由各盟市確定。城鎮集中供暖價格按照自治區定價目錄，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合理制定並動態調整熱力銷售價格，穩步推進計量收費改革。與儲備土地直接相關的市政配套基礎設施建設費用可按規定納入土地開發支出，不得由供水供電供氣供暖企業負擔。

山西省相關規定

2021年7月30日，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部門聯合印發的《山西省清理規範城鎮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行業收費促進行業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規定，取消城鎮集中供熱企業及其所屬或委託的安裝工程公司向用戶收取的接口費、集中管網建設費、併網配套費等類似名目費用，並要求清理規範接入工程費用，接入工程是指從用戶建築

區劃紅線連接至公共管網發生的入網工程。在城鎮規劃建設用地範圍內具有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項目，供水供電供氣供熱企業的投資界面應延伸至用戶建築區劃紅線。除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另有規定，不得由用戶承擔建築區劃紅線外發生的任何費用。

市縣政府採取特許經營協議等方式授權供水供電供氣供熱企業以入網費、集中管網建設費、併網配套費等名目仍在收取專項建設費用補償收入的，要合理指定相關收費標準，明確政府付費和使用者付費的界限，妥善處理好價格補償和政府補貼的關係，保障項目正常運營。該等費用應結合理順水電氣暖價格、建立健全補貼機制，於2025年底前取消，具體取消時間由各縣市確定。建立政府、行業共擔的接入工程費用支付機制，由供水供氣供熱企業承擔增加的部分，納入企業經營成本，通過水氣暖價格疏導。

與儲備土地直接相關的市政配套基礎設施建設費用應按規定納入土地開發支出，不得由供水供電供氣供熱企業負擔。城鎮集中供熱價格實行政府定價。建立動態調整機制，遵循合理補償成本、促進節約用熱、堅持公平負擔的原則，合理制定並動態調整熱力銷售價格。

甘肅省相關規定

2021年8月14日，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的《關於進一步清理規範城鎮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行業收費促進行業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方案》通知規定，提出要嚴格落實國辦函129號文所載的供暖環節中接入工程費用等各類不合理收費，除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另有規定外，不得由用戶承擔建築區劃紅線外發生的任何費用。各地採取特許經營協議等方式授權供水供電供氣供熱企業以入網費、集中管網建設費、併網配套費等名目收取專項建設費用補償收入的，應結合理順水電氣暖價格、建立健全補貼機制逐

步取消，具體取消時間由各縣市確定，原則上要在2025年底前完成。從用戶建築區劃紅線連接至公共管網發生的入網工程建設，由供水供電供氣供熱企業承擔的部分，納入企業經營成本，經成本監審後，合理調整定價，予以疏導。合理制定並動態調整熱力銷售價格，穩步推進計量收費改革。與儲備土地直接相關的市政配套基礎設施建設費用可按規定納入土地開發支出，不得由供水供電供氣供熱企業負擔。

河南省相關規定

2021年11月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的《河南省清理規範城鎮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行業收費促進行業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通知規定，提出市、縣級政府採取特許經營協議等方式授權供水供電供氣供熱企業以入網費、集中管網建設費、併網配套費等名目收取專項建設費用補償收入的，要結合理順水電氣暖價格、建立健全補貼機制，明確收費的具體取消時間、實施步驟和配套政策措施，2025年年底全部予以取消。未取消前，合理制定相關收費標準。在城鎮規劃建設用地範圍內，2021年3月1日後自用戶建築區劃紅線連接至公共管網發生的接入工程建設，費用由供水供電供氣供熱企業和當地政府合理分擔。當地政府承擔的建築區劃紅線外供水供電供氣供熱接入工程建設費用，以及與儲備土地直接相關的水電氣暖等市政配套基礎設施建設費用，可按規定納入土地開發支出，不得由供水供電供氣供熱企業另外負擔。2021年3月1日後在建和新建的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築區劃紅線內供水供電供氣供暖管線及配套設備設施（含計量裝置）的建設安裝費用統一納入房屋開發建設成本，不得另外向買受人收取。制定完善城鎮供水供電供氣供熱定價辦法和成本監審辦法，按規定由政府承擔並納入企業經營成本的費用，在嚴格開展成本監審的基礎上，通過價格逐步疏導。

政府供熱補貼支持相關法規

國家層面相關規定

由住建部於2004年5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規定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承擔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務造成經濟損失的，政府應當給予相應的補償。

2015年4月25日，發改委等部門聯合發佈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規定，特許經營協議可以約定特許經營者通過向用戶收費等方式取得收益。向用戶收費不足以覆蓋特許經營建設、運營成本及合理收益的，可由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補助，包括政府授予特許經營項目相關的其它開發經營權益。政府可以在特許經營協議中就必要合理的財政補貼等內容作出承諾。因法律、行政法規修改，或者政策調整損害特許經營者預期利益，或者根據公共利益需要，要求特許經營者提供協議約定以外的產品或服務的，應當給予特許經營者相應補償。

2002年12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已撤銷）發佈了《關於印發〈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的通知》，提出市政公用產品和服務價格由政府審定和監管。應在充分考慮資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證社會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場經濟規律，根據行業平均成本並兼顧企業合理利潤來確定市政公用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收費）標準。市政公用企業通過合法經營獲得的合理回報應予保障。若為滿足社會公眾利益需要，企業的產品和服務定價低於成本，政府應給予相應的補貼。

2012年6月8日，住建部發佈了《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市政公用事業領域的實施意見的通知》，提出要完善價格和財政補貼機制，逐步理順市政公用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形成機制，制定合理的價格，使經營者能夠補償合理成本、取得合理收益。城市人民政府應建立相應的激勵和補貼機制，鼓勵民間資本為社會提供服務。

2017年12月5日，發改委發佈了《關於印發〈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的通知》，提出要因地制宜健全供熱價格機制。在居民承受能力範圍內，兼顧考慮供熱清潔化改造和運行成本，合理制定清潔取暖價格，疏導清潔取暖價格矛盾，不足部分通過地方財政予以支持。

太原、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朔州市相關規定

根據山西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08年3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11月26日被廢止的《山西省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的規定，特許經營者因承擔政府指令任務造成經濟損失的，政府應當給予相應的補償。特許經營合同應當載明下列內容，其中包括特許經營者的收益方式、利潤率及政府補貼、補償的方式和數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應當依法給予特許經營者補貼、補償：因政府確定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因素造成虧損的及特許經營者承擔政府的指令任務增加支出的。

2009年4月1日，太原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了《太原市城市供熱管理條例(修訂)》，規定供熱單位有權向價格主管部門或者供熱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調整供熱價格的書面建議。因不能及時調整供熱價格，致使供熱單位虧損的，政府應當對供熱單位進行成本核算後給予臨時補貼。

2022年4月20日，朔州市城市管理局發佈了《條例草案》，並於2022年9月6日頒佈修訂版本，規定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供熱項目，應當合理選擇運作方式，規範運行。明晰雙方權利義務邊界，建立投資、補貼與熱價的協同機制，強化項目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例草案》正在審批中。不確定隨後有關主管部門發佈的批准版本是否與《條例草案》不一致。

蘭州新區相關規定

2022年9月14日，甘肅建設廳發佈的《甘肅省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規定，特許經營者可以通過下列方式取得回報，其中包括：對提供的公共產品和服務收費及享有政府給予的相應補貼。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承擔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務造成經濟損失的，政府應當給予相應的補償。

由蘭州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14日修訂的《蘭州市供熱用熱條例（2021修正）》規定，供熱價格不足以補償正常的供熱成本但又不能及時調整供熱價格，致使供熱單位虧損的，市、縣（區）人民政府應當對供熱單位進行成本核算後給予臨時補貼。

呼倫貝爾市相關規定

2016年5月24日，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部門聯合發佈的《內蒙古自治區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規定，政府可以在特許經營協議中就防止不必要的同類競爭性項目建設、必要合理的財政補貼、有關配套公共服務和基礎設施的提供等內容作出承諾。旗縣級以上政府可以與金融機構等設立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引導基金，並通過投資補助、財政補貼、貸款貼息等方式，支持有關特許經營項目建設。

新密市相關規定

由鄭州市人民政府於2015年9月1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7日修訂的《鄭州市城市供熱與用熱管理辦法（2020修正）》規定，熱價明顯不足以補償正常供熱成本的，經核定，市、縣（市）、上街區人民政府可以對供熱單位實行政府臨時補貼；因調整供暖期增加的供熱費用，由同級財政予以補貼。

外商投資

根據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包括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部法律為外商投資准入及促進、保護和管理設立基本框架，以保護投資及公平競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被廢止。

根據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的規定，供熱服務行業非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的行業，且該2019年版負面清單取消了2018年版負面清單中關於「城市人口50萬以上的城市燃氣和熱力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的限制要求。根據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該最新的負面清單在供熱服務行業准入方面仍維持前述規定。

節能與環境保護

適用於建造及經營我們供熱服務行業的主要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規定，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制定國家環境質量及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環境保護部門應當對本行政區域的環境保護工作負責。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後又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建設單位應當根據相關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此外，環境保護部於2008年10月1日實施的《關於發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社會生活環境噪聲排放標準〉兩項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公告》，對工業企業廠界噪聲的排放標準進行了明確規定，以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

2006年8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加強節能工作的決定》中提出推進城鎮供熱體制改革，將採暖補貼由「暗補」變「明補」，加強供熱計量，推進按用熱量計量收費制度，完善供熱價格形成機制，研究制定建築供熱採暖按熱量收費的政策，培育有利於節能的供熱市場。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199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07年10月28日、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對節能管理進行了進一步的規定，即國家採取措施，對實行集中供熱的建築分步驟實行供熱分戶計量、按照用熱量收費的制度。新建建築或者對既有建築進行節能改造，應當按照規定安裝用熱計量裝置、室內溫度調控裝置和供熱系統調控裝置。

自此，按用熱計量收費與建築節能改造，成為供熱服務行業的重要節能內容。對此，住建部於2008年5月頒佈的《關於推進北方採暖地區既有居住建築供熱計量及節能改造工作的實施意見》以及於2008年7月頒佈的《北方採暖地區既有居住建築供熱計量及節能改造技術導則》(試行)，亦提出了北方採暖地區既有居住建築供熱計量及節能改造，並為此提供了具體的技術指南。此外，2008年8月國務院出台的《民用建築節能條例》、2011年1月財政部與住建部發出的《關於進一步深入開展北方採暖地區既有居住建築供熱計量及節能改造工作的通知》、2012年5月住建部的《「十二五」建築節能專項規劃》、2013年9月國務院的《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國務院辦公廳的《2014-2015年節能減排低碳發展行動方案》，對提高民用建築能源利用效率，推廣新型建材應用，增加清潔能源供應，加快建設節能減排工程進行了規定。

同時，供熱服務企業使用的鍋爐，亦需進行節能改造。環境保護部、發改委、財政部2012年10月聯合發佈了《重點區域大氣污染防治「十二五」規劃》，強調加大熱電聯供，淘汰分散燃煤小鍋爐，發展集中供熱、推進供熱計量改革，推進供熱節能減排。2013年9月國務院出台了《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提出全面整治燃煤小鍋爐，加快推進集中供熱工程建設。發改委、環境保護部、國家能源局2014年9月聯合發佈的《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行動計劃(2014-2020年)》、與2014年10月發改委及環境保護部頒佈的《燃煤鍋爐節能環保綜合提升工程實施方案》，提出了對供熱機組的節能改造、對分散燃煤小鍋爐實施替代和淘汰，以及推行城市集中供熱。國家能源局2015年4月發佈的《煤炭清潔高效利用行動計劃(2015-2020年)》，提出實施燃煤鍋爐提升工程，推廣應用高效節能環保型鍋爐。2021年12月國務院印發《「十四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明確推廣大型燃煤電廠熱電聯產改造，充分挖掘供熱潛力，推動淘汰供熱管網覆蓋範圍內的燃煤鍋爐和散煤。加大落後燃煤鍋爐和燃煤小熱電退出力度，推動以工業餘熱、電廠餘熱、清潔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熱(蒸汽)。2016年3月22日發改委、中國環境保護部等發佈《熱電聯產管理辦法》，規定熱電聯產發展應遵循「統一規劃、

以「熱定電、立足存量、結構優化、提高能效、環保優先」的原則，力爭實現北方大中型以上城市熱電聯產集中供熱率達到60%以上，20萬人口以上縣城熱電聯產全覆蓋，形成規劃科學、佈局合理、利用高效、供熱安全的熱電聯產產業健康發展格局；明確現役燃煤熱電聯產機組要安裝高效脫硫、脫硝和除塵設施，未達標排放的要加快實施環保設施升級改造，確保滿足最低技術出力以上全負荷、全時段穩定達標排放要求；按照國家節能減排有關要求，實施超低排放改造；積極推進熱電聯產機組與供熱鍋爐協調規劃、聯合運行，調峰鍋爐供熱能力可按供熱區最大熱負荷的25%-40%考慮。

安全生產

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又於2009年8月、2014年8月及2021年6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供熱服務企業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及勞工保護的主要法律。

對於供熱服務企業使用的鍋爐，依據2014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撤銷）2014年10月發佈的《特種設備目錄》，其屬於對人身和財產安全有較大危險性的特種設備。鍋爐使用單位應遵守上述法律及國務院於2003年3月頒佈及於2009年1月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與於2015年7月發佈的《質檢總局特種設備局關於新修訂的〈特種設備目錄〉中承壓設備有關問題的意見》。

就業及社會保障

適用於我們供熱服務行業的主要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規定，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勞動合同的訂約雙方（即用人單位及勞動者）以及勞動合同的具體條款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 第535號）（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規管。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後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後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中國的企業須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勞務派遣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就該等規定而言，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

位，而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用工總量是指用工單位訂立勞動合同人數與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之和。

土地及物業

根據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1998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且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的規定，交付竣工驗收的建築工程，必須符合規定的建築工程質量標準，有完整的工程技術經濟資料和經簽署的工程保修書，並具備國家規定的其他竣工條件。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根據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的規定，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未組織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現稱為住建部）於2005年12月20日頒佈、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26日修訂並生效的《城市黃線管理辦法》的規定，城市基礎設施包括：城市熱源、區域性熱力站、熱力線走廊等城市供熱設施。在城市黃線範圍內禁止進行下列活動：未經批准，改裝、遷移或拆毀原有城市基礎設施。

根據住建部於2018年7月10日頒佈、於2018年12月1日生效的《城市居住區規劃設計標準》，該標準乃為確保居住生活環境宜居適度，科學合理、經濟有效地利用土地和空間，保障城市居住區規劃設計質量，規範城市居住區的規劃、建設與管理而制定。其適用於城市規劃的編製以及城市居住區的規劃設計。具體而言，其提供了居住區配套設施設置標準，並指明供熱站或熱交換站屬於市政公用設施。

根據於2009年3月26日頒佈、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太原市城市供熱管理條例》的規定，供熱服務客戶不得損壞或者擅自改拆、移動熱網管道、標誌、井蓋、閘門、儀表等供熱設施。

根據於2013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頒佈之日起30日後實施的《呼倫貝爾市城鎮供熱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供熱管網、井蓋、閘門、儀表以及安全警示標誌標識等設施，任何單位和個人未經熱源單位或者供熱單位同意，不得擅自改裝、移動、覆蓋、拆除或從事其他破壞行為。

根據於2021年12月7日制定、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蘭州新區城市供熱用熱管理辦法》的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在供熱設施1.5米安全保護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壓埋供熱管網、井蓋，破壞或者擅自移動、拆除供熱管網、閘門、熱計量裝置及其他供熱設施。

個人信息保護與數據安全

根據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公開、透明原則，公開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示處理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正式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該辦法預計將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反中國法律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的；及(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在《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生效後，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境內企業，包括(i)任何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及(ii)任何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境內的境外企業，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在向擬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履行備案程序的，對中國企業給予警告，或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在《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施行之前，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發行及上市核准批文的境內企業，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境外發行上市，且不受《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規定的備案程序所規限。我們於2022年11月8日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全球發售及上市的核准批文，該核准批文有效期至2023年11月7日。基於上述情況，並基於我們的預期時間表即我們的全球發售及上市預期可於前述中國證監會的批文有效期內完成的前提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無需履行全球發售及上市的備案程序，且預計全球發售及上市不會受到《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的實質影響。

我們的業務歷史及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2年在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計，我們排名第九。我們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當時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參與市政公用事業建設，如城市供水、供氣、供熱、污水和垃圾處理、公共交通、城市園林綠化等領域。著眼於供熱服務方面的巨大發展空間後，雙良節能創建了本公司。雙良節能（股份代號：600481.SH）於1995年10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3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雙良節能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i) 節能節水系統產品；及(ii) 新能源系統產品。

在鼓勵民間資本進入供熱服務行業的利好政策推動下，本公司積極尋找潛在收購目標以開拓我們在「三北地區」的市場。於2010年10月10日，本公司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成為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新股東並同意向山西雙良再生能源增資約人民幣25.5百萬元。該增資於2010年10月25日完成及結付。山西雙良再生能源因此自2010年10月25日起成為雙良節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直至2015年10月22日雙良節能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雙良科技（雙良節能的股東之一）為止。於增資完成後，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成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專注於供熱及熱力輸配業務（尤其是利用當地熱電廠的熱量進行）。憑藉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對行業的洞察力，我們已逐步發展經營供熱服務業務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於2012年1月，山西雙良再生能源通過訂立朔州特許經營協議取得朔州市朔城區的首個供熱服務特許經營權。2012年至2014年間，中國多個政府部門發佈實施意見及指導意見，鼓勵民間資本投資城鎮供熱等市政基礎設施項目的建設運營，如通過特許經營方式提供城鎮供熱服務。在該有利環境下，我們申請並獲授多個項目的特許經營權並進一步拓展在山西省各地區（包括太原及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的供熱服務業務。我們亦將供熱服務拓展至中國的其他城市，如內蒙古呼倫貝爾、甘肅省蘭州及河南省新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了精簡雙良節能集團的運營，雙良節能於2015年9月決定將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雙良科技（雙良節能的股東之一）。該轉讓於2015年10月22日完成及結付。該轉讓使得雙良節能集團與本集團的運營與管理有了明確區分。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雙良節能集團仍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為我們供熱服務業務的基礎設施建設供應材料和設備。有關本集團與雙良節能集團之間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鑒於機會增多及為擴展業務，經我們的股東向無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我們獲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批准，本公司可於2016年8月17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9023）。於2018年4月，我們自願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企業歷史」。

發展供熱服務面積

自本公司成立起，我們一直主要專注於供熱服務業務。我們持續將供熱服務業務拓展至眾多地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特許經營面積及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分別約為419.9百萬平方米及41.9百萬平方米。

下表載列我們特許經營權項下供熱服務項目的主要發展。

項目名稱	特許經營期 起始日期	於2014年	於2015年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於2019年	於2020年	於2021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 的實際 供熱 服務面積	12月31日 的實際 供熱 服務面積	12月31日 的實際 供熱 服務面積	12月31日 的實際 供熱 服務面積	12月31日 的實際 供熱 服務面積	12月31日 的實際 供熱 服務面積	12月31日 的實際 供熱 服務面積	12月31日 的實際 供熱 服務面積	12月31日 的實際 供熱 服務面積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朔州項目	2012年1月18日	13,000,000	20,000,000	15,500,000	15,208,000	16,309,100	17,452,000	17,852,100	18,115,000	18,117,400
太原項目	2012年11月21日	2,300,000	3,200,000	3,032,400	2,910,000	3,310,000	4,500,000	5,430,000	5,688,000	6,700,000
蘭州新區項目	2013年6月29日	106,000	688,000	2,217,000	4,650,000	5,510,000	6,500,000	5,920,000	7,030,000	8,490,000
呼倫貝爾項目	2013年9月20日	465,000	2,165,000	3,250,600	5,250,000	6,340,000	7,150,000	7,970,000	8,540,000	8,210,000
山西示範區項目	2018年9月18日	— ^(附註1)	— ^(附註1)	— ^(附註1)	— ^(附註1)	— ^(附註1)	165,800	205,000	391,500	352,400
新密項目	2021年12月7日	— ^(附註2)	— ^(附註2)	— ^(附註2)	— ^(附註2)	— ^(附註2)	— ^(附註2)	— ^(附註2)	— ^(附註2)	— ^(附註2)
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		15,871,000	26,053,000	24,000,000	28,018,000	31,469,100	35,767,800	37,377,100	39,764,500	41,869,800

附註：

- (1) 山西示範區項目於2019年開始實際供熱經營，初步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約為165,800平方米。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密項目尚未開始實際供熱經營。

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0年9月	本公司成立
2010年10月	通過增資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投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山西雙良再生能源）及在中國山西省開展供熱服務業務
2012年1月	根據朔州特許經營協議，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獲授特許經營權，可在中國山西省朔州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提供供熱服務30年
2012年11月	根據太原特許經營協議，太原再生能源獲授特許經營權，可在中國山西省太原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提供供熱服務25年
2013年6月	根據蘭州新區特許經營協議，蘭州雙良獲授特許經營權，可在中國甘肅省蘭州新區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提供供熱服務30年
2013年9月	根據呼倫貝爾特許經營協議，呼倫貝爾雙良獲授特許經營權，可在中國內蒙古呼倫貝爾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提供供熱服務30年
2013年10月	神頭二電廠（我們已在其中建造一個配備一套餘熱回收利用系統以及氣水換熱站的首站，其中包括我們在熱電廠含蒸汽及冷凝水供應的吸收式熱泵技術）獲《Power Magazine》評為「最佳電廠」，以表彰其在改善節能減排方面取得的成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6年8月	本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附註)
2018年9月	根據山西示範區特許經營協議，山西示範區供熱獲授特許經營權，可在中國山西省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瀟河產業園區和科技創新城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提供供熱服務30年
2021年12月	根據新密特許經營協議，鄭州科技熱力獲授特許經營權，可在中國河南省新密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提供供熱服務30年

附註：於2018年4月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

本公司的企業歷史

於2010年9月3日，本公司由雙良節能出資成立，最初名為江蘇雙良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14年8月25日，當時的唯一股東決定（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更名為雙良節能系統（江蘇）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1日生效。

於2015年9月16日，雙良節能與雙良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將以約人民幣50.96百萬元的對價轉讓予雙良科技。該轉讓的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於轉讓日期的資產淨值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該轉讓於2015年10月22日完成及結付。

於2015年11月17日，雙良科技決定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6百萬元，該增資於2015年12月3日合法完成。雙良科技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餘下人民幣76百萬元由江蘇利創（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及十名個人股東（於認購本公司股本前為雙良節能集團當時的僱員，包括我們的董事及僱員）認繳。江蘇利創的前述股東已根據各自股權悉數繳足註冊資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更名為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現時名稱），以籌備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8日合法完成名稱變更。

於2015年12月18日，股東決定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籌備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6百萬元，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26,000,000股。該改制於2015年12月29日合法完成，而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保持不變。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申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本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獲得批准，隨後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8月17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

於2018年3月22日，股東決定自願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考慮到（其中包括）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及籌備上市，本公司決定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本公司於2018年4月4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停止掛牌。本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我們的註冊資本並無變更、股份並無買賣且我們的股東並無轉讓股份。當我們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時，並無從股東處回購股份。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其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且其並無遭受任何相關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董事相信，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先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垂注。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前述摘牌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股份	股權 (%)
(1)	雙良科技	150,000,000	66.38
(2)	江蘇利創	51,000,000	22.58
(3)	李寶山先生	6,000,000	2.66
(4)	顧東升先生	2,500,000	1.11
(5)	劉建生先生	2,500,000	1.11
(6)	劉竟先生	2,000,000	0.88
(7)	單昱林先生	2,000,000	0.8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	股權 (%)
(8) 李峰林先生	2,000,000	0.88
(9) 劉國銀先生	2,000,000	0.88
(10) 王曉松先生	2,000,000	0.88
(11) 耿鳴先生	2,000,000	0.88
(12) 蔣少軍先生	2,000,000	0.88
總計	<u>226,000,000</u>	<u>100.00</u>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有九家主要附屬公司，其中六家已獲授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提供供熱服務的特許經營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熱服務－特許經營的供熱服務項目」。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慧居能源

慧居能源（前稱為慧居科技江蘇能源系統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自慧居能源成立起，其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慧居能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前稱為山西雙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有限公司、山西科萊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有限公司及山西科萊科技有限公司）由王洪利先生及原治理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06年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成立後，王洪利先生及原治理先生分別持有其註冊資本的80%及20%。原治理先生於2007年12月身故後，其於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20%股權轉讓予其子原翔先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李寶山先生（我們的董事之一）於2008年前後通過一次行業會議結識王洪利先生，其後計劃投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2009年4月15日，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當時的股東（即王洪利先生及原翔先生）決定以現金出資的方式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的註冊資本由當時股東之一（即王洪利先生）認繳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由六名新投資者（即李寶山先生（我們的董事之一）、陳喜報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鄭州慧居的董事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鄭州科技熱力的監事）、劉鵬先生（獨立第三方）、王宇哲先生（獨立第三方）、王源先生（自2009年5月起擔任太原再生能源的監事）及侯珍富先生（自2019年4月起擔任山西可再生能源的僱員））分別認繳約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增資已於2009年4月19日完成並結付。於增資完成後，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由王洪利先生、李寶山先生、陳喜報先生、王宇哲先生、王源先生、侯珍富先生、原翔先生及劉鵬先生分別持有35%、30%、17%、5%、5%、5%、2%及1%。

下表載列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1) 王洪利先生	3,500,000	35.00
(2) 李寶山先生	3,000,000	30.00
(3) 陳喜報先生	1,700,000	17.00
(4) 王宇哲先生	500,000	5.00
(5) 王源先生	500,000	5.00
(6) 侯珍富先生	500,000	5.00
(7) 原翔先生	200,000	2.00
(8) 劉鵬先生	100,000	1.00
總計	<u>10,000,000</u>	<u>100.00</u>

於2010年年初，李寶山先生為向我們採購鍋爐而與我們接洽，我們因此結識李寶山先生。我們認為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經營所在的供熱服務行業前景良好。因此，我們決定投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2010年10月10日，本公司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山西雙良再生能源增資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41百萬元已計入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15.09百萬元計入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資本公積。投資金額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增資日期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股東並持有山西雙良再生能源51%股權，及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41百萬元。該增資於2010年10月25日完成及結付。

於2010年10月14日，已就轉讓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股權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王洪利先生同意向段國臣先生（獨立第三方）、李寶山先生及侯富堂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20年3月曾擔任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董事）轉讓於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16.33%、13.47%及5.20%股權，對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0.52百萬元；(ii)原翔先生同意向李寶山先生轉讓於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2%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iii)王宇哲先生同意向李寶山先生轉讓於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5%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iv)劉鵬先生同意向李寶山先生轉讓於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v)侯珍富先生同意向侯富堂先生轉讓於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5%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註冊資本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轉讓於2010年10月25日完成及結付。

於2010年10月25日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由本公司、李寶山先生、陳喜報先生、段國臣先生、侯富堂先生及王源先生分別持有51%、25.22%、8.33%、8%、5%及2.4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緊隨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1) 本公司	10,410,000	51.00
(2) 李寶山先生	5,146,700	25.22
(3) 陳喜報先生	1,700,000	8.33
(4) 段國臣先生	1,632,800	8.00
(5) 侯富堂先生	1,020,500	5.00
(6) 王源先生	500,000	2.45
總計	<u>20,410,000</u>	<u>100.00</u>

於2012年2月14日，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當時的股東（即李寶山先生、陳喜報先生、段國臣先生、侯富堂先生、王源先生及本公司）決定以資本公積轉增的方式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4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的註冊資本由當時的股東按其各自於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股權比例認繳。增加的註冊資本由本公司、李寶山先生、陳喜報先生、段國臣先生、侯富堂先生及王源先生分別認繳約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0.80百萬元、人民幣0.77百萬元、人民幣0.48百萬元及人民幣0.23百萬元。

下表載列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1) 本公司	15,300,900	51.00
(2) 李寶山先生	7,565,300	25.22
(3) 陳喜報先生	2,498,900	8.33
(4) 段國臣先生	2,400,000	8.00
(5) 侯富堂先生	1,500,000	5.00
(6) 王源先生	734,900	2.45
總計	<u>30,000,000</u>	<u>100.00</u>

於2014年10月25日，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當時的股東就轉讓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股權與若干新投資者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李寶山先生同意向山西欽陽能光熱發電有限公司（一家由李寶山先生的兒子李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於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25.22%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7.57百萬元；(ii)陳喜報先生同意向山西金鄭大節能環保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轉讓於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8.33%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iii)段國臣先生同意向太原創意源科貿有限公司轉讓於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8%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iv)侯富堂先生同意向山西吉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獨立第三方趙素芳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於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5%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山西金鄭大節能環保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及太原創意源科貿有限公司股權結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2. 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 附註12」。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轉讓於2014年11月5日完成及結付。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由本公司、山西欽陽能光熱發電有限公司、山西金鄭大節能環保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太原創意源科貿有限公司、山西吉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王源先生分別持有51.00%、25.22%、8.33%、8%、5%及2.4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1) 本公司	15,300,900	51.00
(2) 山西欽陽能光熱發電有限公司	7,565,300	25.22
(3) 山西金鄭大節能環保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2,498,900	8.33
(4) 太原創意源科貿有限公司	2,400,000	8.00
(5) 山西吉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5.00
(6) 王源先生	734,900	2.45
總計	<u>30,000,000</u>	<u>100.00</u>

於2016年11月29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51%股權轉讓予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慧居能源，對價約為人民幣15.30百萬元。同日，山西欽陽能光熱發電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山西真頁新能源有限公司轉讓於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25.22%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7.57百萬元。有關山西真頁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結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2.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 附註12」。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該轉讓於2016年12月14日完成及結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1) 慧居能源	15,300,900	51.00
(2) 山西真頁新能源有限公司	7,565,300	25.22
(3) 山西金鄭大節能環保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2,498,900	8.33
(4) 太原創意源科貿有限公司	2,400,000	8.00
(5) 山西吉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5.00
(6) 王源先生	734,900	2.45
總計	<u>30,000,000</u>	<u>100.00</u>

於2020年3月16日，山西吉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山西誠和商務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轉讓於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5%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山西誠和商務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股權結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2.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附註12」。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該轉讓於2020年4月14日完成及結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1) 慧居能源	15,300,900	51.00
(2) 山西真頁新能源有限公司	7,565,300	25.22
(3) 山西金鄭大節能環保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2,498,900	8.33
(4) 太原創意源科貿有限公司	2,400,000	8.00
(5) 山西誠和商務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1,500,000	5.00
(6) 王源先生	734,900	2.45
總計	<u>30,000,000</u>	<u>100.00</u>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主要從事提供供熱服務業務。根據朔州特許經營協議，山西雙良再生能源取得在山西省朔州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提供供熱服務的特許經營權，而有關供熱服務的實際建設、管理及運營被指派予朔州再生能源。

除朔州特許經營協議外，所有特許經營協議均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即各特許經營協議的訂約方）執行。

(3) 呼倫貝爾雙良

呼倫貝爾雙良由本公司及顧東升先生（為呼倫貝爾雙良的董事及持有本公司1.11%股權的少數股東）於2013年3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呼倫貝爾雙良成立後，本公司及顧東升先生分別持有其85%及15%的註冊資本。自成立起，顧東升先生一直擔任呼倫貝爾雙良的董事，負責管理及監督呼倫貝爾雙良的運營。

於2014年9月11日，顧東升先生將呼倫貝爾雙良的15%股權轉讓予呼倫貝爾市東升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顧東升先生持有70%）。該轉讓於2014年9月10日完成及結付。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呼倫貝爾雙良由本公司及呼倫貝爾市東升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5%及15%。

於2016年11月29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8.5百萬元的對價將呼倫貝爾雙良的85%股權轉讓予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慧居能源。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呼倫貝爾雙良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該轉讓於2016年11月30日完成及結付。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呼倫貝爾雙良由慧居能源及呼倫貝爾市東升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5%及15%。

呼倫貝爾雙良主要從事提供供熱服務業務。根據呼倫貝爾特許經營協議，呼倫貝爾雙良為於內蒙古呼倫貝爾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提供供熱服務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

(4) 甘肅雙良

甘肅雙良由本公司及甘肅雙良和蘭州雙良的董事楊扣林先生於2013年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自甘肅雙良成立起及直至2016年12月26日，其註冊資本一直分別由本公司及楊扣林先生持有80%及20%。

於2016年12月27日，本公司、楊扣林先生、慧居能源（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蘭州瀚海商貿有限公司（「蘭州瀚海」，一家由楊扣林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及親屬分別持有60%及40%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以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的對價分別將甘肅雙良的80%及20%股權轉讓予慧居能源及蘭州瀚海。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甘肅雙良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該轉讓於2016年12月27日完成及結付。於轉讓完成後，甘肅雙良由慧居能源及蘭州瀚海分別持有80%及20%。甘肅雙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5) 蘭州雙良

蘭州雙良由甘肅雙良及蘭州新區熱力有限責任公司（蘭州市住房和城市建設局全資擁有的公司）於2013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14年2月19日，蘭州新區熱力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約人民幣6百萬元的對價將蘭州雙良的30%註冊資本轉讓予甘肅雙良。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蘭州雙良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於股權轉讓完成後，蘭州雙良成為甘肅雙良的全資附屬公司。蘭州雙良主要從事提供供熱服務業務。根據蘭州新區特許經營協議，蘭州雙良為於中國甘肅省蘭州新區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提供供熱服務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

(6) 朔州再生能源

朔州再生能源由山西雙良再生能源及太原再生能源於2011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朔州再生能源主要從事提供供熱服務業務。根據朔州特許經營協議，山西雙良再生能源取得在中國山西省朔州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提供供熱服務的特許經營權，而有關供熱服務的實際建設、管理及運營被指派予朔州再生能源。

(7) 太原再生能源

太原再生能源由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2009年5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太原再生能源主要從事提供供熱服務業務，根據太原特許經營協議，太原再生能源為於中國山西省太原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提供供熱服務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

(8) 山西示範區供熱

山西示範區供熱由太原再生能源於2018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山西示範區供熱主要從事提供供熱服務。根據山西示範區特許經營協議，山西示範區供熱為於中國山西省太原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提供供熱服務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

(9) 鄭州科技熱力

鄭州科技熱力由慧居能源及鄭州溱都熱力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有關鄭州溱都熱力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結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2.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附註16」。自鄭州科技熱力成立起，其註冊資本由慧居能源及鄭州溱都熱力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鄭州科技熱力主要從事提供供熱服務業務。根據新密特許經營協議，鄭州科技熱力為於中國河南省新密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提供供熱服務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註銷及出售事項

為精簡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註銷了七家附屬公司。該等註銷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 註銷前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慧居環能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80%	參與與供熱服務 (限天然氣供熱) 有關的各種項目 以及節能技術的 開發和推廣	自2019年4月11日成立 以來未開始營運	2020年3月24日
山西雙良新能源裝備 製造有限公司	100%	機械設備、電子設備、 空調設備、閥門和 水泵的生產	自2018年1月8日成立 以來僅維持最低限度 的運營	2020年5月26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 註銷前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太原市南部供熱 有限公司	100%	可再生能源、清潔能源 和節能技術改造項目 建設及經營管理	自2013年4月28日成立 以來未開始營運	2020年3月9日
呼和浩特慧居清潔 能源有限公司	100%	供熱服務及 清潔能源開發	自2019年5月17日成立 以來未開始營運	2021年11月1日
朔州市世紀 新能源熱力 有限公司	100%	供熱服務	自2021年9月1日成立 以來未開始營運	2021年12月31日
朔州市東宇 新能源熱力 有限公司	100%	供熱服務	自2021年9月3日成立 以來未開始營運	2021年12月31日
朔州市金誠 新能源熱力 有限公司	100%	供熱服務	自2021年9月2日成立 以來未開始營運	2021年12月31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董事確認，(i)上述註銷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其各自的註銷日期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索賠、訴訟或不合規事件；及(ii)上述公司的註銷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公司自各自成立以來全部僅維持最低限度的運營或並未運營。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出售了朔州售電，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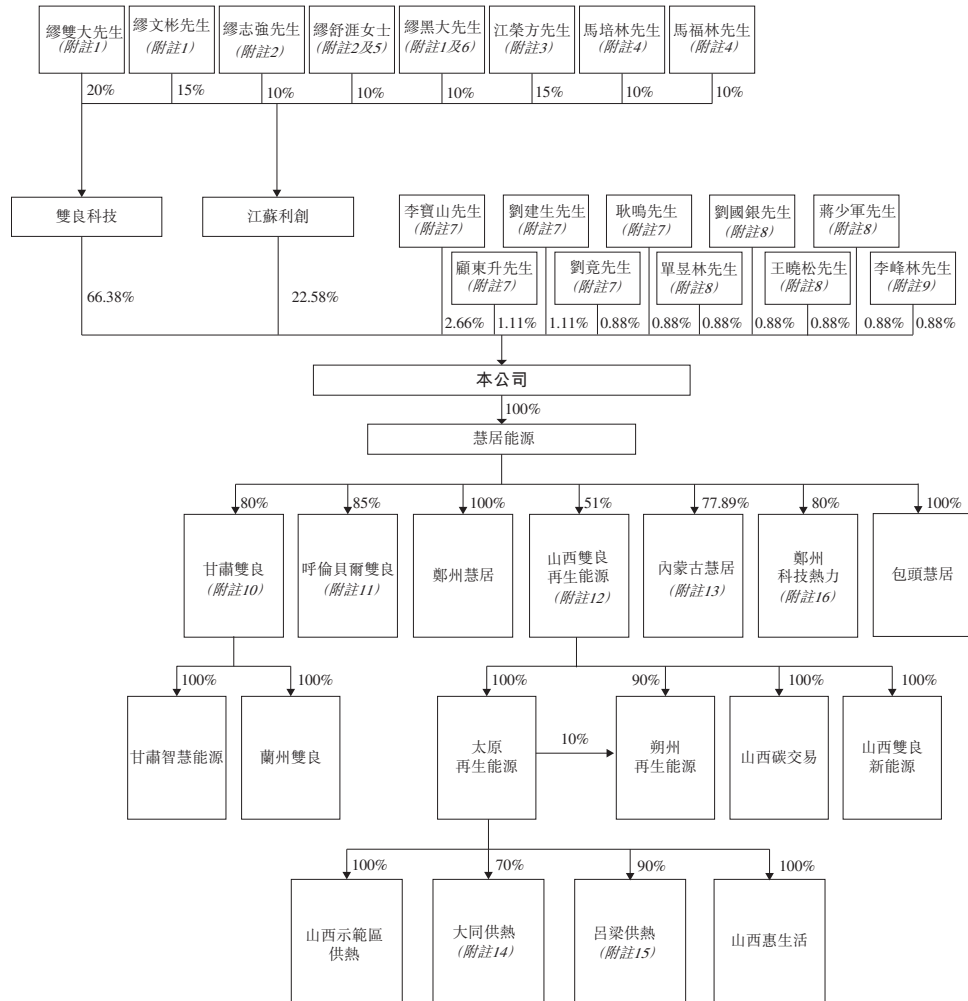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 出售前直接 或間接持 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受讓人	出售原因	出售日期
朔州售電	100%	售電	獨立第三方山 西歐可材料 科技有限公 司	自2017年7月20日成立 以來，朔州售電僅維 持最低限度的運營， 其業務有別於我們的 業務	2020年 6月23日

我們的董事確認，(i)朔州售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其出售日期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索賠、訴訟或不合規事件、(ii)出售朔州售電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朔州售電自2017年7月20日成立以來僅維持最低限度的運營；及(iii)朔州售電乃由本集團以零對價出售，原因是自其成立以來我們並無認繳其註冊資本。朔州售電的出售於2020年6月23日完成。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附屬公司的註銷或出售事項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規定。

2 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集團股權及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1. 繆雙大先生及繆黑大先生為兄弟。繆雙大先生為繆文彬先生的父親。
2. 繆志強先生及繆舒涯女士分別為繆文彬先生的堂兄及堂姐。
3. 江榮方先生於溴化鋰冷卻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江榮方先生為雙良集團公司的創辦人之一及雙良節能的股東。彼於2004年3月27日至2021年9月22日擔任雙良節能董事。除於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的股權外，江榮方先生與本公司及其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4. 馬培林先生及馬福林先生為兄弟。馬福林先生為繆文彬先生的堂姐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作為家族繼承計劃的一部分，於2019年12月11日，繆舒涯女士以零對價自其父親繆敏達先生（繆雙大先生及繆黑大先生的兄弟）收到其分別於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10%的註冊資本。
6. 由於繆黑大先生於2021年已屆76歲並擔心自身健康狀況，於2021年8月9日，繆黑大先生將其於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分別持有本公司66.38%及22.58%股權）以零對價平均轉讓予其兒子繆舒炎先生及繆舒揚先生。繆舒炎先生、繆舒揚先生及繆黑大先生訂立委託持股安排，據此，繆舒炎先生及繆舒揚先生同意擔任繆黑大先生的代名人並按繆黑大先生的指示代其管理、處理及應對其於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投資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相關表決權）。於2022年3月1日，因繆黑大先生的身體已有所好轉，委託持股安排被終止，於同日，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各自的註冊資本以零對價轉回予繆黑大先生。
7. 李寶山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耿鳴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顧東升先生（「顧先生」）為呼倫貝爾雙良（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的董事長。劉建生先生為甘肅智慧能源（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劉竟先生為鄭州科技熱力（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的副董事長。
8. 單昱林先生為雙良集團公司的副總裁之一。劉國銀先生為雙良集團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管理層團隊的成員。蔣少軍先生為雙良集團公司的副總裁之一及王曉松先生為雙良集團公司的投資總監。
9. 李峰林先生為雙良科技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10. 甘肅雙良餘下20%註冊資本由蘭州瀚海（其註冊資本由甘肅雙良及蘭州雙良的董事楊扣林先生（「楊先生」）、楊先生的配偶丁月娥女士及楊先生的兒媳朱慧娟女士分別持有60%、30%及10%）持有。蘭州瀚海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甘肅雙良的主要股東）。蘭州瀚海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水暖材料的批發零售及相關設備的維修。甘肅雙良於開拓其於甘肅省的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蘭州瀚海提供的業務資源。蘭州瀚海的控股股東楊先生獲委任為甘肅雙良的董事，並參與甘肅雙良的管理及營運。其亦獲委任為蘭州雙良（甘肅雙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參與蘭州雙良的管理及營運。

慧居能源（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甘肅雙良80%股權並在甘肅雙良的股東大會上享有80%投票權，有能力指導對甘肅雙良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擁有對甘肅雙良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可因參與甘肅雙良而影響股東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甘肅雙良的業績綜合入賬。

除於蘭州瀚海的股權外，楊先生持有嘉峪關市三金商貿發展有限公司（「嘉峪關三金商貿發展」）（於上市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甘肅雙良的主要股東楊先生的聯繫人）80%股權。楊先生亦擔任嘉峪關三金商貿發展（其主要業務為金屬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電、農副產品、日用百貨及茶葉的批發零售、金銀銅製品的零售）的董事。

11. 呼倫貝爾雙良餘下15%註冊資本由呼倫貝爾市東升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呼倫貝爾東升能源」）（其註冊資本由呼倫貝爾雙良的董事長顧先生及顧先生的配偶金淑華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持有。呼倫貝爾東升能源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呼倫貝爾雙良的主要股東）。呼倫貝爾東升能源的主要業務為能源行業投資及提供諮詢服務。呼倫貝爾雙良於開拓其於呼倫貝爾市的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呼倫貝爾東升能源提供的業務資源。呼倫貝爾東升能源的控股股東顧先生獲委任為呼倫貝爾雙良的董事長，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呼倫貝爾雙良的運營。顧先生於供熱服務及新能源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在公職方面，顧先生於2022年獲委任為呼倫貝爾市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除了彼於呼倫貝爾東升能源及本公司的股權外，顧先生並無於中國任何實體持有任何股權。

慧居能源（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呼倫貝爾雙良85%股權並在呼倫貝爾雙良的股東大會上享有85%投票權，有能力指導對呼倫貝爾雙良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擁有對呼倫貝爾雙良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可因參與呼倫貝爾雙良而影響股東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呼倫貝爾雙良的業績綜合入賬。

12.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餘下49%註冊資本分別由(i)山西真頁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真頁」）（由杜福先生全資擁有，杜福先生為閆東先生（於2017年7月20日至2021年5月28日曾擔任朔州售電的董事）的姐夫）持有25.22%；(ii)山西金鄭大節能環保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山西金鄭大」）（由鄭州慧居董事及鄭州科技熱力監事陳喜報先生的配偶王愛文女士持有60%）持有8.33%；(iii)太原創意源科貿有限公司（「太原創意」）（由獨立第三方李翠蘭女士全資擁有）持有8%；(iv)山西誠和商務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山西誠和」）（由山西雙良再生能源董事侯佳瑛女士（「侯女士」）全資擁有）持有5%；及(v)王源先生（「王先生」）（太原再生能源的監事）持有2.45%。除太原創意外，其他少數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山西真頁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主要股東）。山西真頁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節能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諮詢、轉讓、新能源技術推廣及諮詢。山西真頁致力於在山西省開發新能源項目，協助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山西省進行供熱服務規劃。山西金鄭大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鄭州慧居一名董事及鄭州科技熱力一名監事的聯繫人，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山西金鄭大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節能環保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的開發、應用及銷售、節能環保設備的銷售、安裝及系統集成、節能環保的技術諮詢服務。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升級其供熱技術時，受益於山西金鄭大開發的新技術。山西誠和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山西雙良再生能源一名董事的聯繫人）。山西誠和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企業管理服務、會議會展服務及稅務服務。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開拓其於山西省的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山西誠和提供的業務資源。王先生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太原再生能源的監事）。王先生熟悉山西省的供熱服務市場，並對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業務表現及營運充滿信心。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山西省開拓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其業務資源。

除侯女士（山西誠和的唯一股東，獲委任為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董事，並參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管理及運營）外，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所有其他少數股東均為被動投資者，不參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管理及運營。

慧居能源（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山西雙良再生能源51%股權並在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股東大會上享有51%投票權，有能力指導對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擁有對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可因參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而影響股東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業績綜合入賬。

13. 內蒙古慧居餘下22.11%註冊資本由內蒙古環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內蒙古環境工程」）（其註冊資本由國有企業內蒙古環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內蒙古環境工程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內蒙古慧居的主要股東）。內蒙古環境工程的主要業務為開展水、大氣、土壤、工業固廢、生活垃圾、危廢、新能源等領域的環境治理綜合服務（包括建設、運營、維護、管理及諮詢）、環保新產品、新設備研發、生產、銷售、環保產品進出口業務。內蒙古慧居於開拓其於內蒙古自治區的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內蒙古環境工程的業務資源、經驗及社交網絡。內蒙古環境工程董事長張利平先生及內蒙古環境工程提名的李耀庭先生獲委任為內蒙古慧居的董事，參與內蒙古慧居的管理及運營。

慧居能源（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內蒙古慧居77.89%股權並在內蒙古慧居的股東大會上享有77.89%投票權，有能力指導對內蒙古慧居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擁有對內蒙古慧居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可因參與內蒙古慧居而影響股東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內蒙古慧居的業績綜合入賬。

14. 大同供熱餘下30%註冊資本分別由(i)張權先生（「張先生」）（大同供熱的董事及李寶山先生的妹夫）持有15%；(ii)李文先生（「李先生」）（大同供熱的監事及李寶山先生的侄子）持有10%；及(iii)趙麗紅女士（「趙女士」）（大同供熱的董事）持有5%。張先生、李先生及趙女士於上市後均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分別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大同供熱的董事、監事及董事），且彼等均參與大同供熱的管理及運營。張先生、李先生及趙女士熟悉大同市的供熱服務行業及供熱服務市場，並對大同供熱的業務表現及營運充滿信心。大同供熱於開拓其於大同市的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其業務資源、知識及社交人脈。

太原再生能源（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大同供熱70%股權並在大同供熱的股東大會上享有70%投票權，有能力指導對大同供熱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擁有對大同供熱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可因參與大同供熱而影響股東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大同供熱的業績綜合入賬。

15. 呂梁供熱餘下10%註冊資本由薛銘先生（「薛先生」）（於2009年11月30日至2021年2月3日曾擔任呂梁供熱的董事）持有。薛先生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呂梁供熱的主要股東）。薛先生熟悉呂梁市的供熱服務市場，並對呂梁供熱的業務表現及營運充滿信心。呂梁供熱於開拓其於呂梁市的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其業務資源。薛先生自2021年1月29日起為被動投資者，不再參與呂梁供熱的管理及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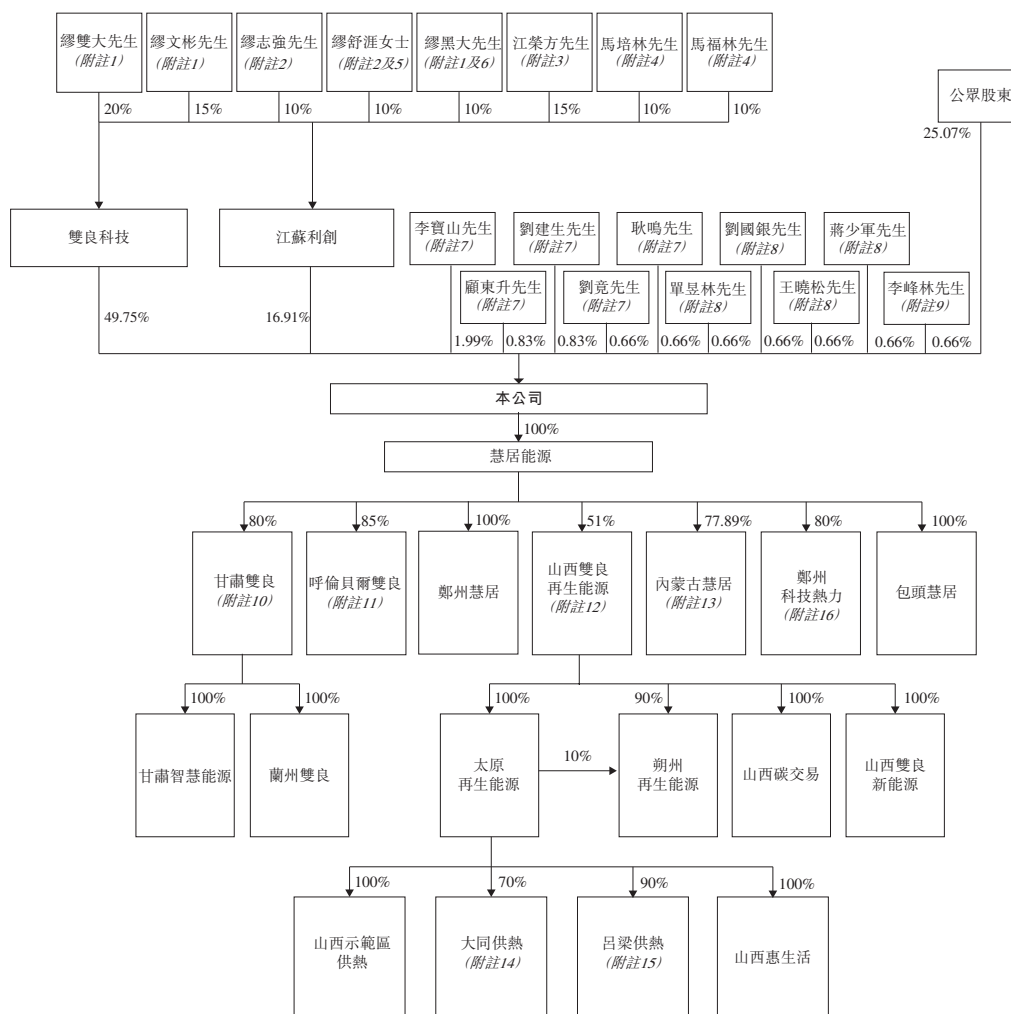
太原再生能源（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呂梁供熱90%股權並在呂梁供熱的股東大會上享有90%投票權，有能力指導對呂梁供熱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擁有對呂梁供熱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可因參與呂梁供熱而影響股東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呂梁供熱的業績綜合入賬。

16. 鄭州科技熱力餘下20%註冊資本由鄭州溱都熱力有限責任公司（「鄭州溱都」）（其註冊資本由蔡東宏先生（「蔡先生」）（鄭州科技熱力的監事）持有25%及其他七名獨立第三方持有75%）持有。鄭州溱都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鄭州科技熱力的主要股東）。鄭州溱都的主要業務為供氣、供水、供熱項目的開發、經營、維護以及管道工程的建設及維護。鄭州科技熱力於開拓其於新密市的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鄭州溱都的業務資源及經驗。鄭州科技熱力主要負責新密項目的協調工作。蔡先生（為鄭州溱都的主要股東）獲委任為鄭州科技熱力的監事，參與鄭州科技熱力的運營。

慧居能源（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鄭州科技熱力80%股權並在鄭州科技熱力的股東大會上享有80%投票權，有能力指導對鄭州科技熱力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擁有對鄭州科技熱力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可因參與鄭州科技熱力而影響股東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鄭州科技熱力的業績綜合入賬。

3. 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1. 繆雙大先生及繆黑大先生為兄弟。繆雙大先生為繆文彬先生的父親。
2. 繆志強先生及繆舒涯女士分別為繆文彬先生的堂兄及堂姐。
3. 江榮方先生於溴化鋰冷卻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江榮方先生為雙良集團公司的創辦人之一及雙良節能的股東。彼於2004年3月27日至2021年9月22日擔任雙良節能董事。除於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的股權外，江榮方先生與本公司及其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馬培林先生及馬福林先生為兄弟。馬福林先生為繆文彬先生的堂姐夫。
5. 作為家族繼承計劃的一部分，於2019年12月11日，繆舒涯女士以零對價自其父親繆敏達先生（繆雙大先生及繆黑大先生的兄弟）收到其分別於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10%的註冊資本。
6. 由於繆黑大先生於2021年已屆76歲並擔心自身健康狀況，於2021年8月9日，繆黑大先生將其於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分別持有本公司66.38%及22.58%股權）以零對價平均轉讓予其兒子繆舒炎先生及繆舒揚先生。繆舒炎先生、繆舒揚先生及繆黑大先生訂立委託持股安排，據此，繆舒炎先生及繆舒揚先生同意擔任繆黑大先生的代名人並按繆黑大先生的指示代其管理、處理及應對其於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投資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相關表決權）。於2022年3月1日，因繆黑大先生的身體已有所好轉，委託持股安排被終止，於同日，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各自的註冊資本以零對價轉回予繆黑大先生。
7. 李寶山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耿鳴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顧東升先生（「顧先生」）為呼倫貝爾雙良（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的董事長。劉建生先生為甘肅智慧能源（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劉竟先生為鄭州科技熱力（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的副董事長。
8. 單昱林先生為雙良集團公司的副總裁之一。劉國銀先生為雙良集團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管理層團隊的成員。蔣少軍先生為雙良集團公司的副總裁之一及王曉松先生為雙良集團公司的投資總監。
9. 李峰林先生為雙良科技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10. 甘肅雙良餘下20%註冊資本由蘭州瀚海（其註冊資本由甘肅雙良及蘭州雙良的董事楊扣林先生（「楊先生」）、楊先生的配偶丁月娥女士及楊先生的兒媳朱慧娟女士分別持有60%、30%及10%）持有。蘭州瀚海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甘肅雙良的主要股東）。蘭州瀚海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水暖材料的批發零售及相關設備的維修。甘肅雙良於開拓其於甘肅省的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蘭州瀚海提供的業務資源。蘭州瀚海的控股股東楊先生獲委任為甘肅雙良的董事，並參與甘肅雙良的管理及營運。其亦獲委任為蘭州雙良（甘肅雙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參與蘭州雙良的管理及營運。

慧居能源（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甘肅雙良80%股權並在甘肅雙良的股東大會上享有80%投票權，有能力指導對甘肅雙良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擁有對甘肅雙良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可因參與甘肅雙良而影響股東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甘肅雙良的業績綜合入賬。

除於蘭州瀚海的股權外，楊先生持有嘉峪關市三金商貿發展有限公司（「嘉峪關三金商貿發展」）（於上市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甘肅雙良的主要股東楊先生的聯繫人）80%股權。楊先生亦擔任嘉峪關三金商貿發展（其主要業務為金屬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電、農副產品、日用百貨及茶葉的批發零售、金銀銅製品的零售）的董事。

11. 呼倫貝爾雙良餘下15%註冊資本由呼倫貝爾市東升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呼倫貝爾東升能源」）（其註冊資本由呼倫貝爾雙良的董事長顧先生及顧先生的配偶金淑華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持有。呼倫貝爾東升能源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呼倫貝爾雙良的主要股東）。呼倫貝爾東升能源的主要業務為能源行業投資及提供諮詢服務。呼倫貝爾雙良於開拓其於呼倫貝爾市的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呼倫貝爾東升能源提供的業務資源。呼倫貝爾東升能源的控股股東顧先生獲委任為呼倫貝爾雙良的董事長，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呼倫貝爾雙良的運營。顧先生於供熱服務及新能源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在公職方面，顧先生於2022年獲委任為呼倫貝爾市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除了彼於呼倫貝爾東升能源及本公司的股權外，顧先生並無於中國任何實體持有任何股權。

慧居能源（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呼倫貝爾雙良85%股權並在呼倫貝爾雙良的股東大會上享有85%投票權，有能力指導對呼倫貝爾雙良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擁有對呼倫貝爾雙良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可因參與呼倫貝爾雙良而影響股東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呼倫貝爾雙良的業績綜合入賬。

12.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餘下49%註冊資本分別由(i)山西真頁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真頁」）（由杜福先生全資擁有，杜福先生為閻東先生（於2017年7月20日至2021年5月28日曾擔任朔州售電的董事）的姐夫）持有25.22%；(ii)山西金鄭大節能環保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山西金鄭大」）（由鄭州慧居董事及鄭州科技熱力監事陳喜報先生的配偶王愛文女士持有60%）持有8.33%；(iii)太原創意源科貿有限公司（「太原創意」）（由獨立第三方李翠蘭女士全資擁有）持有8%；(iv)山西誠和商務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山西誠和」）（由山西雙良再生能源董事侯佳琪女士（「侯女士」）全資擁有）持有5%；及(v)王源先生（「王先生」）（太原再生能源的監事）持有2.45%。除太原創意外，其他少數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山西真頁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主要股東）。山西真頁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節能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諮詢、轉讓、新能源技術推廣及諮詢。山西真頁致力於在山西省開發新能源項目，協助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山西省進行供熱服務規劃。山西金鄭大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鄭州慧居一名董事及鄭州科技熱力一名監事的聯繫人，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山西金鄭大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節能環保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的開發、應用及銷售、節能環保設備的銷售、安裝及系統集成、節能環保的技術諮詢服務。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升級其供熱技術時，受益於山西金鄭大開發的新技術。山西誠和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山西雙良再生能源一名董事的聯繫人）。山西誠和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企業管理服務、會議會展服務及稅務服務。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開拓其於山西省的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山西誠和提供的業務資源。王先生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太原再生能源的監事）。王先生熟悉山西省的供熱服務市場，並對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業務表現及營運充滿信心。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山西省開拓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其業務資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侯女士（山西誠和的唯一股東，獲委任為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董事，並參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管理及運營）外，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所有其他少數股東均為被動投資者，不參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管理及運營。

慧居能源（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山西雙良再生能源51%股權並在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股東大會上享有51%投票權，有能力指導對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擁有對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可因參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而影響股東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業績綜合入賬。

13. 內蒙古慧居餘下22.11%註冊資本由內蒙古環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內蒙古環境工程**」）（其註冊資本由國有企業內蒙古環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內蒙古環境工程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內蒙古慧居的主要股東）。內蒙古環境工程的主要業務為開展水、大氣、土壤、工業固廢、生活垃圾、危廢、新能源等領域的環境治理綜合服務（包括建設、運營、維護、管理及諮詢）、環保新產品、新設備研發、生產、銷售、環保產品進出口業務。內蒙古慧居於開拓其於內蒙古自治區的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內蒙古環境工程的業務資源、經驗及社交網絡。內蒙古環境工程董事長張利平先生及內蒙古環境工程提名的李耀庭先生獲委任為內蒙古慧居的董事，參與內蒙古慧居的管理及運營。

慧居能源（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內蒙古慧居77.89%股權並在內蒙古慧居的股東大會上享有77.89%投票權，有能力指導對內蒙古慧居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擁有對內蒙古慧居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可因參與內蒙古慧居而影響股東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內蒙古慧居的業績綜合入賬。

14. 大同供熱餘下30%註冊資本分別由(i)張權先生（「**張先生**」）（大同供熱的董事及李寶山先生的妹夫）持有15%；(ii)李文先生（「**李先生**」）（大同供熱的監事及李寶山先生的侄子）持有10%；及(iii)趙麗紅女士（「**趙女士**」）（大同供熱的董事）持有5%。張先生、李先生及趙女士於上市後均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分別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大同供熱的董事、監事及董事），且彼等均參與大同供熱的管理及運營。張先生、李先生及趙女士熟悉大同市的供熱服務行業及供熱服務市場，並對大同供熱的業務表現及營運充滿信心。大同供熱於開拓其於大同市的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其業務資源、知識及社交人脈。

太原再生能源（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大同供熱70%股權並在大同供熱的股東大會上享有70%投票權，有能力指導對大同供熱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擁有對大同供熱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可因參與大同供熱而影響股東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大同供熱的業績綜合入賬。

15. 呂梁供熱餘下10%註冊資本由薛銘先生（「薛先生」）（於2009年11月30日至2021年2月3日曾擔任呂梁供熱的董事）持有。薛先生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呂梁供熱的主要股東）。薛先生熟悉呂梁市的供熱服務市場，並對呂梁供熱的業務表現及營運充滿信心。呂梁供熱於開拓其於呂梁市的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其業務資源。薛先生自2021年1月29日起為被動投資者，不再參與呂梁供熱的管理及運營。

太原再生能源（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呂梁供熱90%股權並在呂梁供熱的股東大會上享有90%投票權，有能力指導對呂梁供熱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擁有對呂梁供熱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可因參與呂梁供熱而影響股東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呂梁供熱的業績綜合入賬。

16. 鄭州科技熱力餘下20%註冊資本由鄭州溱都熱力有限責任公司（「鄭州溱都」）（其註冊資本由蔡東宏先生（「蔡先生」）（鄭州科技熱力的監事）持有25%及其他七名獨立第三方持有75%）持有。鄭州溱都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鄭州科技熱力的主要股東）。鄭州溱都的主要業務為供氣、供水、供熱項目的開發、經營、維護以及管道工程的建設及維護。鄭州科技熱力於開拓其於新密市的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鄭州溱都的業務資源及經驗。鄭州科技熱力主要負責新密項目的協調工作。蔡先生（為鄭州溱都的主要股東）獲委任為鄭州科技熱力的監事，參與鄭州科技熱力的運營。

慧居能源（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鄭州科技熱力80%股權並在鄭州科技熱力的股東大會上享有80%投票權，有能力指導對鄭州科技熱力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擁有對鄭州科技熱力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可因參與鄭州科技熱力而影響股東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鄭州科技熱力的業績綜合入賬。

公眾持股量

雙良科技、江蘇利創、李寶山先生、顧東升先生、劉建生先生、劉竟先生、單昱林先生、李峰林先生、劉國銀先生、王曉松先生、耿鳴先生及蔣少軍先生持有的226,000,000股股份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或佔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4.9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2.22%，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在於彼等持有的股份為內資股，將不會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被轉換為H股及上市。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持有的上市H股總數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07%。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主要在「三北地區」經營的跨省供熱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2年在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計，我們排名第九，以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計，市場份額約為2.4%。我們主要從事根據特許經營權向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除提供供熱服務（被視為公用事業業務）外，我們亦提供供熱相關(i)工程施工服務；及(ii) EMC服務。自2010年開始運營以來，我們已擁有超過十年的運營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六項特許經營權，其中五項已投入經營及一項在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就五項已投入經營的特許經營權提供供熱服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提供以下各項確認收入：(i)供熱服務；及(ii)特許經營權項下供熱服務項目的工程施工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供熱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73.3百萬元、人民幣1,0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8.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0.7%、80.2%及76.1%。

「三北地區」冬季的氣候普遍十分寒冷，尤其是秦嶺－淮河以北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總供熱服務面積（按建築面積計）由2018年的88億平方米增加至2022年的112億平方米。預計該面積於2027年將增加至145億平方米，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該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為城鎮化及中國人口增加帶動對供熱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秦嶺－淮河以南地區對供熱服務的需求增加。

自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在「三北地區」供熱服務行業確立領先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範圍覆蓋(i)山西省；(ii)甘肅省；及(iii)內蒙古自治區。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特許經營面積（按建築面積計）分別約為362.3百萬平方米、419.9百萬平方米及419.9百萬平方米。於同日，我們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按建築面積計）分別約為37.4百萬平方米、39.8百萬平方米及41.9百萬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按建築面積計）約為41.9百萬平方米，佔我們總特許經營面積約419.9百萬平方米的約10.0%。

近年來，中國政府鼓勵在供熱服務業務中使用更多樣化及清潔的熱源，且一系列與之相關的政府政策亦已生效。例如，《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規定，二氧化硫排放超過規定環保基準的燃煤鍋爐應逐步取替，並以高效節能環保燃煤鍋爐替代提供供熱服務。《國家能源局關於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相關工作的通知》鼓勵供熱服務供應商利用清潔、低碳及可再生能源為供熱服務產熱。國務院於2022年發佈的《關於印發「十四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規定了「超低排放標準」，明確了中國政府加強中國環保措施的使命。我們致力於積極升級我們的熱源組合，以支持上述政府舉措。有關我們熱源組合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熱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特許經營權項下所有的供熱服務項目均倚賴四種熱源。經由蘭州新區生態環境局認定，我們目前用於蘭州新區項目的燃煤鍋爐符合相關污染物排放標準。

我們僅在相關省級及地方法律法規規定的供熱服務期內向我們的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有關供熱服務期視乎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不同地點的氣候差異而有所不同。有關與供熱服務期相關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供熱服務－季節性」。我們的供熱服務客戶包括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我們的居民客戶為家庭住戶，而我們的非居民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商業運營商、政府機構、教育機構、機場、火車站及醫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特許經營權項下的供熱服務維持廣大的客戶群。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約265,800名、282,400名及303,900名供熱服務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供熱服務						
— 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 客戶收取的費用	739,940	53.8	778,442	60.3	853,542	59.1
— 地方政府價格補貼	167,908	12.1	182,500	14.2	161,676	11.2
— 入網建設費	65,429	4.8	74,211	5.7	83,725	5.8
小計	973,277	70.7	1,035,153	80.2	1,098,943	76.1
工程施工服務	362,050	26.3	229,147	17.8	301,567	20.9
EMC服務	4,157	0.3	3,972	0.3	3,002	0.2
其他 ^(附註)	36,837	2.7	22,363	1.7	40,220	2.8
總計	<u>1,376,321</u>	<u>100.0</u>	<u>1,290,635</u>	<u>100.0</u>	<u>1,443,732</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熱力輸送服務、銷售供熱服務相關貨品及設計服務。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90.6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3.7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4百萬元。有關我們收入及淨利潤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文所載的競爭優勢使我們從我們運營所在省份的其他供熱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

我們根據多項特許經營權進行經營，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2年在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計，我們排名第九

我們專門從事根據特許經營權提供供熱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供熱服務業務由相關地方政府及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監管。一般而言，供熱服務供應商須獲得特許經營權以經營供熱服務項目。獲得特許經營權及管理大型供熱服務項目的能力使供熱服務供應商比其他市場參與者更具優勢。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供熱服務供應商通常有權在其獲授權的供熱服務面積範圍內獨家經營供熱服務項目。一般而言，一家成功的特許經營權候選公司需具備充足的供熱服務經驗及資本，以為必要的前期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根據我們的往績記錄，我們有能力向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證明我們能夠為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並擁有充足的資金經營供熱服務項目。我們亦有能力證明我們(i)具有穩定可靠的熱源；(ii)具備提供供熱服務方面的經驗；(iii)擁有具備供熱服務資格的專業人員；及(iv)具備足夠的技術能力。

我們的特許經營權賦予我們獨家權利，可於山西省太原及朔州、甘肅省蘭州、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及河南省新密根據特許經營權在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提供供熱服務。我們相信，這使我們能夠受惠於該等省級政府在提高城鎮化率、改善生活質量、替換不環保的鍋爐及升級供熱技術等方面的努力。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特許經營權可在約419.9百萬平方米的總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提供供熱服務，其中山西省291.0百萬平方米、甘肅省68.3百萬平方米、河南省32.6百萬平方米及內蒙古自治區28.0百萬平方米。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授予我們獨家權利經營供熱服務業務的特許經營協議的有效期一般為30年。然而，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其中一份協議的有效期僅為25年。我們相信，我們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使我們能夠於中短期內在我們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以獨家方式接觸到龐大的潛在客戶群。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僅覆蓋特許經營權項下我們總特許經營面積的約10.0%。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聯合發佈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於2021年至2025年，中國的城鎮化率預期將提高約5.0%。城鎮人口的增加預期將帶動對供熱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預計我們的未使用特許經營面積在可預見的未來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巨大潛力。

我們的特許經營面積主要位於重點開發區及新開發城區，預期這些地區未來經濟將迎來增長。隨著有關省級政府重點激發該等地區的經濟活力，我們的業務經營大概率可受惠於這些地區的全面發展。例如，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佔地面積約600.0百萬平方米，覆蓋太原的八個產學研區。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是中國首個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根據當地相關政府部門目前對開發區核心部分瀟河產業園區提出的發展規劃，我們預期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到2030年將增加至約49.0百萬平方米。通過跟蹤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的發展情況（包括瀟河產業園區目前的發展規劃），我們計劃與當地政府維持關係，探索任何潛在增長機遇。此外，我們將繼續關注任何鼓勵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發展的進一步有利政府政策，其將有助我們在該地區的客戶增長。

我們是一家跨省供熱服務供應商，具備管理分佈於中國不同省份的多個供熱服務項目的能力

我們於2010年在山西省設立據點，開始供熱經營。隨後，我們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將業務擴展至內蒙古自治區及甘肅省。我們於2021年12月成功取得在河南省新密市提供供熱服務的特許經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密市提供供熱服務的籌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預期將於2023/2024年度供熱服務期內的2023年11月或前後開始在河南省新密市提供供熱服務。有關我們供熱服務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供熱服務 — 特許經營的供熱服務項目」。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公開招標競得在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提供供熱服務的特許經營權，並正與相關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憑藉超過十年的運營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在系統性區域擴張、管理及經營方面已具備強大實力支持整體經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供熱服務市場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包括區域及跨省供熱服務供應商），以2022年在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計，我們排名第九（其中我們為第二大跨省供熱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供熱服務管理軟件工具（包括產熱監控軟件工具及熱力輸送監控軟件工具）使我們能夠有效控制、簡化及管理多個地點的運營。我們相信，跨省經營使

我們能夠從多項政府舉措（例如價格補貼）中受惠，從而將使我們能夠在經營的各個關鍵階段實現成本效益。我們亦相信，萬一我們的任何特許經營權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跨省市場佈局能夠減少我們面臨的風險或受到的影響。

我們現有的特許經營權主要覆蓋「三北地區」，但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進入，並已證明我們確實有能力憑藉現有的跨省經營成功進入中國北方其他地區的供熱服務市場。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商業成功可以複製並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

我們能夠利用多樣化的熱源，提供清潔和優質的供熱服務

由於地理及氣候因素，供熱是中國北方居民的一項基本需求。我們相信，所有中國北方居民都應該享有清潔和高質量的供熱服務。我們的使命是改善人類居住環境，改變人類生活方式。該使命與中國政府持續實施民生工程相呼應。

我們供熱服務業務所使用的熱能有多個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熱源包括(i)自熱電廠採購的熱能；(ii)燃煤鍋爐產熱；(iii)自熱電廠回收的餘熱；及(iv)地熱。在可持續發展需求的驅動下，中國政府致力於利用清潔和可再生能源，以減少環境污染。我們已開發回收及利用清潔及可再生熱能資源的技術，例如自熱電廠回收的餘熱及地熱。就自熱電廠回收的餘熱而言，我們為朔州項目在神頭二電廠建造一個配備一套餘熱回收利用系統的首站，而其隨後於2013年10月獲發電行業著名的權威媒體《Power Magazine》評為「最佳電廠」，以表彰其在改善節能減排方面取得的成就。我們已盡我們所能將神頭二電廠餘熱回收利用系統的吸收式熱泵技術應用於蘭州新區項目。此外，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與傳統的化石燃料發電相比，熱電聯產是一種更有效的燃料或熱量使用，因為發電過程中浪費的熱量可用於部分生產用途。熱電廠的主要產品是電力，熱電廠產生的熱量是發電的副產品或聯產品，不僅提供了替代收入來源，還減少了能源浪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國家環境保護規定。有關我們熱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熱源」。

依託我們先進的供熱服務技術及多樣化的熱源，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就供熱服務項目採用清潔且合適的供熱解決方案。在選擇熱源時，我們會綜合考慮（其中包括）不同地區的當地情況、我們供熱服務客戶的實際需求、不同熱源的可用性以及經濟及商業因素。

我們擁有自主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提高供熱經營效率，以期保持及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擁有與我們所提供供熱服務相關的技術。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進入新市場。我們有關該等技術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成功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的五項專利，與熱電聯產供熱服務系統相關。我們相信，有關系統被視為業內領先技術。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我們在研發方面持續投入資金。我們的企業口號是「學習才能進取，創造方為永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分別約佔同年總銷售成本的0.4%、0.8%及0.7%。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0名僱員組成，彼等均持有大學本科學歷，並且在供熱服務相關設計及技術方面擁有相關經驗。我們已在山西省太原市建立研發中心。自2018年起，該中心一直致力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加強我們對新能源供熱服務技術的研究和應用及促進創新。此外，我們還參與起草於供熱服務行業生效的省級技術規範，如淺層地源熱泵系統工程技術規範以及中深層地熱供熱工程技術規範。

我們擁有一個數字化供熱服務管理軟件工具及一套客服系統，能控制我們的跨省經營，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我們的供熱服務管理軟件工具是一個數字化軟件工具，使我們能夠持續獲得與我們的供熱經營有關的實時信息，並以數字化形式提供有關信息以供處理，從而使我們能夠高效地及最優化地管理我們的供熱服務業務及為我們的供熱服務客戶提供服務。該軟件工具主要包括(i)用於監控產熱流程及供熱服務設施運作的產熱監控軟件工具；及(ii)用於監控熱力輸送流程的熱力輸送監控軟件工具。我們亦擁有使我們能及時響應客戶需求及疑問的客服系統。多年來，我們在各種供熱技術的研發以及供熱服務管理軟件工具及客服系統的優化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相信，我們的供熱服務管理軟件工具及客服系統使我們能夠實現節能目標和業務效率，亦使我們的供熱服務客戶能夠直接控制其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大部分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內使用我們的供熱服務管理軟件工具及客服系統經營供熱服務業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供熱服務管理軟件工具」。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盡心盡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深厚的供熱服務行業知識，並致力於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在高效且有效運作的同時控制質量。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耿鳴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供熱經營。耿先生在能源行業的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寶山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逾十年，在能源資源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在多家公司的投資、銷售及公共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核心業務目標是鞏固及提升我們在中國供熱服務行業的地位。為達致此目標，我們擬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實施以下策略。

加強我們在「三北地區」的業務佈局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擬利用我們在「三北地區」供熱服務行業的成熟佈局、網絡及經驗以及我們的技術能力，加強我們在該地區的業務佈局。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總特許經營面積分別約為362.3百萬平方米、419.9百萬平方米及419.9百萬平方米。於同日，我們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按建築面積計）分別約為37.4百萬平方米、39.8百萬平方米及41.9百萬平方米。2022年12月31日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僅佔同日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總特許經營面積的約10.0%。因此，我們仍有很大的空間可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及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在我們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我們計劃與當地城市發展保持同步，根據我們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範圍內客戶的需求發展業務。地方政府會提前告知我們其地方城市發展規劃，以確保提供供熱服務（為公用事業服務）能因應地方狀況及克服其他基礎設施限制得到保證。由於我們就供熱服務項目建設供熱服務設施通常僅需要三至六個月的時間，我們過往能夠根據農村或近郊的當地城市發展計劃及時在我們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的農村或近郊建設用於供熱的供熱服務基礎設施（儘管該等地區可能沒有任何已有的供熱服務基礎設施）。儘管我們通常聘請合資格外部承包商建設供熱服務基礎設施，我們通常會安排工程人員小組負責監督和監管建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供熱服務行業預計將經歷穩定增長及持續發展，預期中國的總供熱服務面積（按建築面積計）將由2022年的112億平方米增加至2027年的145億平方米，預期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當地城鎮化及經濟發展，以及未來數年內我們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預期擴張，我們計劃提高供熱服務能力，以便我們能繼續為我們新的及現有的供熱服務客戶提供穩定的供熱服務。

尤其是，根據甘肅省人民政府於2021年10月發佈的《「十四五」蘭州經濟圈發展規劃》，預計在未來五年內，隨著城鎮化和經濟改革的推進，蘭州新區的公用事業基礎設施建設活動將大幅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蘭州新區項目的熱源包括(i)燃煤鍋爐產熱及(ii)自熱電廠回收的餘熱。隨著我們在甘肅省蘭州市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穩步擴大，我們估計目前我們在蘭州獲得的熱源將無法滿足對我們供熱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於2020年3月，我們向蘭州新區經濟發展局提出申請，並獲批於我們蘭州新區項目的熱源調峰站建設一個容量為116兆瓦的新調峰鍋爐及相應建築物，以滿足我們在甘肅省蘭州市日益增長的供熱服務需求。根據調峰站的建設計劃，總共將有六台調峰鍋爐及相應建築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調峰站內的三台調峰鍋爐及相應建築物已投入運營。新調峰鍋爐將為燃煤鍋爐，並將為蘭州新區項目運作產熱。有關與燃煤鍋爐相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熱源 — 燃煤鍋爐產熱」。調峰站（包括新調峰鍋爐及其所在的建築物）已於2022年6月動工。預期新調峰鍋爐所在建築物的建設及竣工驗收將於2023/2024年度供熱服務期開始前完成。新調峰鍋爐將於完成竣工驗收後投入使用以滿足供熱服務需求。預期新調峰站的燃煤鍋爐將能夠符合蘭州新區生態環境局認定的相關污染物排放標準。預期總支出約為人民幣151.6百萬元。我們計劃利用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5.3百萬元為有關建設提供資金，餘下約人民幣66.3百萬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三北地區」覆蓋中國北方大部分地區，2022年約佔中國人口的26%。我們預計中國穩定的人口增長以及相應的城市發展將於未來推動「三北地區」對供熱服務的需求。

擴大全國版圖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全國版圖。多年來，中國的供熱服務市場持續發生變化，我們亦看到新參與者的不斷加入。省級及地方供熱服務供應商預計將與其他省市的市場參與者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供熱服務業務並未完全市場化，且存在各種進入壁壘，包括但不限於管道系統建設所需的大量初始投資、技術及資質。對於像我們這樣在成功跨省經營及表現以及擴張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跨省供熱服務供應商，這會是重大機遇。我們擬積極把握市場機遇並擴大我們目前的地理覆蓋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獲得於河南省新密市（「三北地區」以外）提供供熱服務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11月或前後自2023/2024年度供熱服務期開始在新密市提供供熱服務。我們須投資、建設或安排開發於河南省新密市提供供熱服務所需的基礎設施資產（即供熱服務設施）。按照新密特許經營協議的規定，新密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為30年。根據《新密市城鄉總體規劃(2018-2035)》，政府已設定目標，到2035年，新密市行政區域的供熱普及率達到90%。我們預期我們能夠利用我們在河南省新密市的特許經營面積並相應擴展我們的供熱服務。根據當地城鎮規劃，新密項目的籌備工作主要包括兩大方面：(i)採購管道、裝置及設備以及(ii)建設用於熱力輸送的供熱服務設施。預期截至2027年12月31日的籌備工作總支出約為人民幣456.9百萬元。我們計劃利用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8.2百萬元為有關建設提供資金，餘下約人民幣388.7百萬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公開招標競得在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提供供熱服務的特許經營權，並正與相關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我們的供熱服務擴張計劃識別到任何其他特許經營項目的收購目標。

我們將利用我們收購該項目的經驗適時進軍其他供熱服務市場。我們已成立業務開發團隊，該團隊負責密切監控市場動態，收集並分析有關不同地區供熱服務需求的資料，設計並執行我們的市場准入策略，並與有意特許經營權授予人進行磋商。我們相信，供熱服務在未來將有大量需求，且我們預計，當我們進入新市場時，對我們的供熱服務的需求亦會增加。我們相信，未來我們將能夠擴大我們的全國版圖並大幅增加我們在供熱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

繼續為我們的業務及管理團隊挽留及招聘有才能的專業人士

我們相信，擁有高素質人才是我們取得成功及未來發展的關鍵。我們相信我們已經擁有敬業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負責且勤奮的僱員，協助我們進行業務擴張。我們計劃繼續挽留及招聘更多有才能的專業人士。我們亦將尋求為我們的支持人員提供更多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計劃通過招聘更多女性僱員，在勞動力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於內部，我們將培養女性僱員進入管理層。安全與創新是我們工作的重點。我們會持續向僱員提供涵蓋該等領域的專業培訓及專業發展課程，進一步將僱員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保持一致。

我們的業務模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2年在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計，我們排名第九，以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計，市場份額約為2.4%。我們主要從事向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我們的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包括商業運營商、政府機構、教育機構、機場、火車站及醫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特許經營面積和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分別約為419.9百萬平方米及41.9百萬平方米。

除提供供熱服務外，我們亦提供供熱相關(i)工程施工服務；及(ii) EMC服務。

BOT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供熱服務及工程施工服務的收入大部分來自特許經營協議，所有該等特許經營協議均以BOT模式營運。根據BOT模式，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與我們簽訂合同並授予我們獨家權利，以投資、建設、安排開發及運營我們提供供熱服務所需的基礎設施資產（即供熱服務設施）。於特許經營期內，我們有權通過經營供熱服務業務經營該等基礎設施資產及獲得收入。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倘特許經營權未獲重續，我們投資（及在若干情況下，當時在建）的所有供熱服務相關資產及與並非我們投資的供熱服務相關資產有關的使用權將移交予相關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或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指定的人士。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應就有關資產轉讓向我們支付的補償（如有）將根據所轉讓資產的評估價值（可能由我們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共同委聘的第三方資產評估機構釐定）釐定。

EMC服務

我們向用能企業提供節能服務以實現若干節能目標。根據EMC，我們負責安裝若干設備及機械以實現節能目的，以及經營及管理餘熱回收設施。作為回報，我們有權獲得因提供節能服務而節約的能源所產生的利潤分成。

供熱服務

「三北地區」冬季的氣候十分寒冷，尤其是秦嶺－淮河以北地區。多年來，我們在該地區的供熱經營使我們能夠產生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根據特許經營權擁有六個供熱服務項目。我們經營的供熱服務項目位於山西省太原及朔州、甘肅省蘭州及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我們亦於河南省新密擁有一個在建供熱服務項目。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供熱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73.3百萬元、人民幣1,0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8.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0.7%、80.2%及76.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經營所在的「三北地區」覆蓋中國北方大部分地區，「三北地區」2022年約佔中國人口的26%。鑒於我們的業務佈局及「三北地區」對供熱服務的高需求，我們計劃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加強我們在該地區的市場地位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加強我們在「三北地區」的業務佈局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於2021年12月，我們獲得於河南省新密市（「三北地區」以外）經營供熱服務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我們預期將於2023/2024年度供熱服務期內的2023年11月或前後開始在新密市經營供熱服務。為了促進我們的全國性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在秦嶺－淮河以南地區，特別是在西南、華中和華東地區積極尋求供熱服務行業的新機遇。

特許經營的供熱服務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六份特許經營協議的訂約方，並在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根據特許經營權擁有六個處於不同階段的供熱服務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供熱服務項目中，三個位於山西省、一個位於甘肅省、一個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及一個為河南省在建項目。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特許經營面積約為419.9百萬平方米，其中山西省291.0百萬平方米、甘肅省68.3百萬平方米、內蒙古自治區28.0百萬平方米及河南省32.6百萬平方米。於同日，我們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約為41.9百萬平方米，其中山西省25.2百萬平方米、甘肅省8.5百萬平方米及內蒙古自治區8.2百萬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密市提供供熱服務的籌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11月或前後自2023/2024年度供熱服務期開始在河南省新密市提供供熱服務。

根據特許經營權，我們在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經營供熱服務業務。作為特許經營權受讓人，我們就供熱經營作出長期投資，前提是我們擁有獨家權利可在固定期限內經營相關投資並從中獲益。

中國供熱服務行業預計將經歷穩定增長及持續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的總供熱服務面積將於2027年增加至145億平方米，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主要是由於中國城鎮化率快速提高及供熱服務滲透率不斷提高帶動供熱服務需求日益增長。預期山西省的總供熱服務面積將於2027年增加至1,022.6百萬平方米，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預期甘肅省的總供熱服務面積將於2027年增加至410.9百萬平方米，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及內蒙古自治區的總供熱服務面積將於2027年增加至723.9百萬平方米，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有關進一步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供熱服務行業概覽」。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賦予我們獨家權利，可於特許經營期內在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提供供熱服務。鑒於我們於中國擁有特許經營協議的地區的供熱服務行業前景樂觀，預計在我們現有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我們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預期擴張將與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各自的供熱服務行業發展相一致。根據我們的往績記錄，我們已證明我們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的供熱服務，董事認為，我們可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未來的預期當地發展擴大我們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特許經營權項下供熱服務項目的若干詳情。

地點	項目名稱	特許經營期	特許經營面積 (平方米)	實際供熱服務面積			熱源	調峰熱源	運營設施	狀態
				2020年 (平方米)	於12月31日 2021年 (平方米)	2022年 (平方米)				
山西省 太原	太原項目	2012年11月21日至 2037年11月20日	50,000,000 (經調整)	5,430,000	5,688,000	6,700,000	自熱電廠採購的熱能	燃氣鍋爐產熱	自建	運營中
	山西示範區項目	2018年9月18日至 2048年9月18日	200,000,000	205,000	391,500	352,400	地熱	燃氣鍋爐產熱	自建	運營中
朔州	朔州項目	2012年1月18日至 2042年1月18日	41,000,000	17,852,100	18,115,000	18,117,400	自熱電廠採購的熱能及自熱電廠 回收的餘熱	燃氣鍋爐產熱	自建及自山西省朔州市其他供 熱服務供應商租賃	運營中
甘肅省 蘭州	蘭州新區項目	2013年6月29日至 2043年6月30日	68,330,000	5,920,000	7,030,000	8,490,000	燃氣鍋爐產熱及 自熱電廠回收的餘熱	燃氣鍋爐產熱	自建	運營中
內蒙古自治區 呼倫貝爾	呼倫貝爾項目	2013年9月20日至 2043年9月19日	27,951,500	7,970,000	8,540,000	8,210,000	自熱電廠採購的熱能	燃油鍋爐產熱	自建	運營中
河南省 新密	新密項目 ^(備註)	2021年12月7日至 2051年12月6日	32,610,000	-	-	-	自熱電廠採購的熱能	-	自建及收購	在建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密市提供供熱服務的籌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11月或前後自2023/2024年度供熱服務期開始在新密市提供供熱服務。

減少太原項目的特許經營邊界範圍及可能轉讓有關標的區域的供熱設施（目前協商中）

於2017年，太原市城鄉管理局（前稱為太原市城鄉管理委員會）（「**太原市管理局**」）發佈了《2017年太原市清潔供熱全面覆蓋實施方案》和《關於下達2017年第一批城市主次幹道項目建設任務計劃的通知》（「**當地政府計劃**」）。根據當地政府計劃，我們作為太原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受讓人，須在太原項目的特定特許經營邊界範圍內建設（其中包括）若干額外的城市地下管道和備用系統。

鑒於上述建設工程所需的先前計劃外的資本支出，在與太原市管理局協商後，我們於2017年6月向太原市管理局提出書面申請，提議減少太原項目的原特許經營邊界範圍（「**有關減少**」），並於2017年8月獲得太原市人民政府的批准，之後我們太原項目的特許經營邊界範圍減少86.0百萬平方米（「**標的區域**」）。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標的區域提供供熱服務的收入僅分別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2%及2.4%，且僅佔我們同期來自太原項目總收入的10.6%及11.1%。2016至2017年度供熱服務期結束後，我們不再於標的區域提供任何供熱服務，亦無就標的區域錄得任何收入，自此我們在標的區域的所有供熱服務設施由新運營商運營。於2017年8月底，與標的區域有關的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1.4百萬元（原始成本和累計攤銷額分別為人民幣81.9百萬元和人民幣10.5百萬元）。由於本集團無法再從與標的區域有關的特許經營權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於2017年8月，本集團決定加快與標的區域有關的特許經營權的攤銷，其賬面值於進行加速攤銷後變為零。

我們目前仍在與授予人太原市管理局協商轉讓我們在標的區域內的所有供熱服務設施及其對價，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授予人或新運營商之間尚未就轉讓事項及對價金額（如有）達成協議。無法確定各方是否及何時會達成有關協議。此外，無法確定於任何有關協議（如有）中可能釐定應支付予我們的對價金額。因目前沒有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來規範相關供熱服務設施的轉讓，標的區域內供熱服務設施的相關法定權利及義務仍然屬於我們。倘相關各方未能達成協議，則可能轉讓事項將不會進行，我們亦不會收到任何對價。由於標的區域內的供熱服務設施自2016至2017

年度供熱服務期結束起已交由當時的新運營商運營，故無論能否就可能轉讓事項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我們均不會自標的區域錄得任何收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可能轉讓事項並無落實，標的區域內供熱服務設施的相關法定權利及義務仍將屬於我們；太原特許經營協議其餘部分的可執行性及有效性將不受影響；太原特許經營協議亦不會因有關可能轉讓事項而於到期前終止。

在2022年3月10日及2022年4月25日與太原市管理局面談期間，確認(i)有關減少並非由於違反太原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的任何相關條款或構成對太原特許經營協議的任何違反；(ii)有關減少為一次性事件，太原項目的特許經營面積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進一步減少；(iii)我們於當前太原項目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的供熱經營保持穩定；(iv)我們是太原市一家有能力的供熱服務供應商，有關減少並非由於我們無能力進行供熱經營；及(v)由於我們擁有標的區域內的供熱服務設施，我們一直在與太原市管理局協商轉讓該等設施，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訂立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減少並無影響太原特許經營協議其餘部分的可執行性及有效性，且太原特許經營協議不會因有關減少而於到期前終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太原市管理局為監管太原市所有供熱經營的相關主管部門，且與我們面談的官員擁有適當權力提供上述確認。

經營蘭州新區項目

於2018年8月1日實施的《蘭州新區城市供熱用熱管理暫行辦法》(「**蘭州暫行辦法**」)的一年有效期內，我們在未取得供熱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蘭州新區項目，原因在於蘭州管理局並無任何既定系統就提供供熱服務授出供熱經營許可證。然而，自2022年1月1日實施《蘭州新區城市供熱用熱管理辦法》(「**蘭州管理辦法**」)起，取得供熱經營許可證或特許經營權的供熱企業可從事供熱經營。根據2022年4月29日與蘭州管理局(其為規管蘭州新區整體供熱服務行業的主管部門)進行的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已就經營蘭州新區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我們不再需要取得供

熱經營許可證，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均遵守蘭州管理辦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儘管我們於蘭州暫行辦法生效期間一直缺乏供熱經營許可證，蘭州新區特許經營協議仍具有法律約束力，且不會於其屆滿前終止。

未採用市場競爭機制授出蘭州新區項目及呼倫貝爾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我們所有的特許經營須遵守於2004年3月19日首次頒佈及於2004年5月1日實施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2004年特許經營管理辦法**」)。2004年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規定，政府特許經營授權部門可通過市場競爭機制選擇當地市政公用事業投資者或者經營者。就我們的蘭州新區項目及呼倫貝爾項目而言，有關政府特許經營授權部門在最初於2013年6月及2013年9月分別授予我們特許經營權時未經過任何市場競爭機制。蘭州新區項目及呼倫貝爾項目的有關政府特許經營授權部門隨後舉行了必要的公開招標，完成了2004年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要求的全部必要程序，確保符合2004年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的規定。蘭州新區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後期在甘肅省政府平台甘肅省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網站上發佈日期為2018年9月29日的招標公告，以舉行公開招標。本集團針對招標公告準備投標文件。經評標委員會評估及進行法定公示程序後，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向本集團發出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的中標通知書。隨後本集團與蘭州新區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人重新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同樣地，呼倫貝爾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後期在呼倫貝爾市市政府平台呼倫貝爾市城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網站上發佈日期為2018年12月29日的招標公告，以舉行公開招標。該招標公告亦同時在國家政務平台全國公共資源交易平台及內蒙古自治區省政府平台內蒙古公共資源交易網上發佈。本集團針對招標公告準備投標文件。經評標委員會評估及進行法定公示程序後，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在呼倫貝爾市城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發佈日期為2019年2月1日的中標通知書。隨後本集團與呼倫貝爾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人重新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未採用市場競爭機制授出蘭州新區項目及呼倫貝爾項目的特許經營權並不影響相關特許經營協議的可執行性及有效性，原因是隨後

舉行了公開招標，且相關特許經營協議的可執行性及有效性已經由監管當地供熱服務行業的各主管部門確認；(ii)雖然未採用市場競爭機制，但蘭州新區特許經營協議及呼倫貝爾特許經營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且不會於到期前終止；及(iii) 2004年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並無有關獲得授權企業未經市場競爭機制自有關政府特許經營授權部門取得特許經營權的處罰條款。

我們在職教園區(定義見下文)的供熱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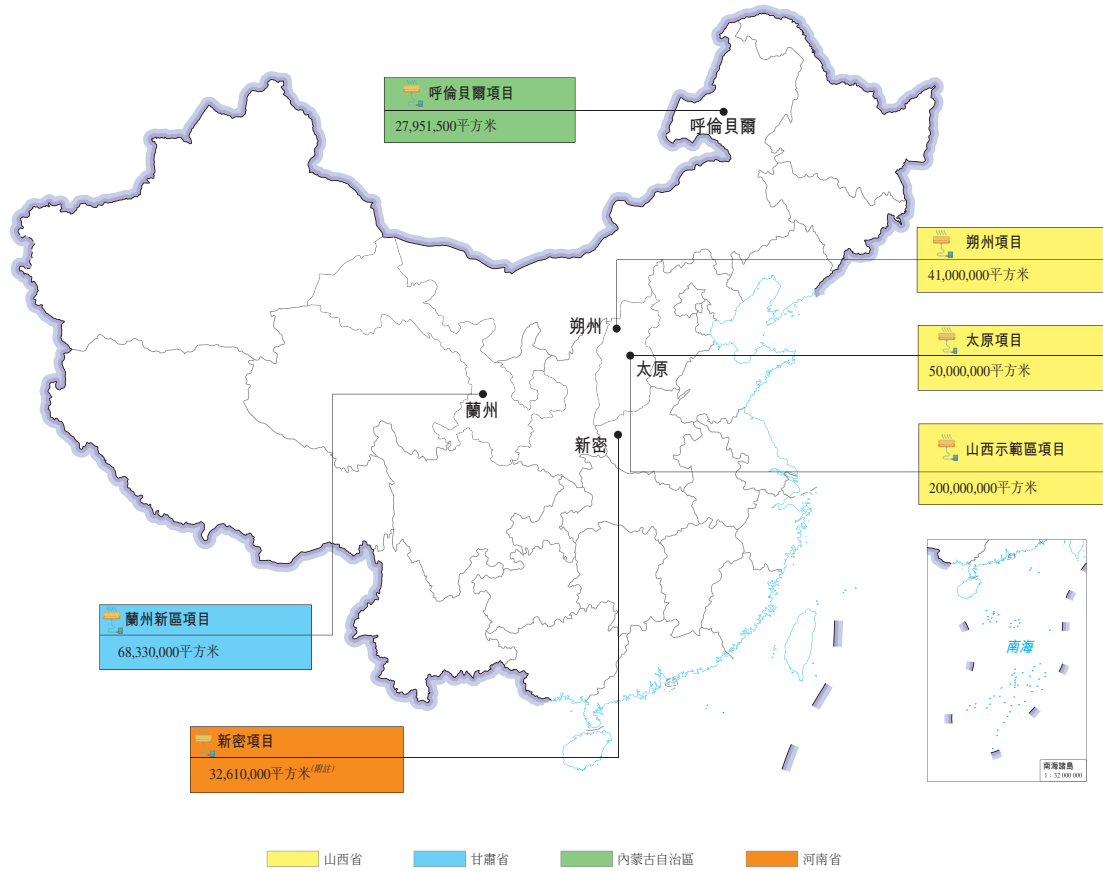
於2017年8月，為確保持續向蘭州新區職業教育園區(「**職教園區**」)提供供熱服務，蘭州管理局(為監管甘肅省蘭州新區整體供熱服務行業及我們的供熱經營的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向職教園區提供供熱服務，而這並非我們蘭州新區項目的特許經營權範圍內的業務。於2018年6月22日，此項安排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約為580,000平方米。於2020年4月，蘭州管理局要求我們終止向職教園區提供供熱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職教園區的供熱服務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9.6百萬元、人民幣61.5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自終止職教園區的供熱服務業務後，我們並無自此錄得任何相關收入。

在2022年4月29日與蘭州管理局面談期間，確認(i)我們在職教園區的供熱經營乃應蘭州管理局要求而進行，以確保當時持續向職教園區提供供熱服務；(ii)職教園區供熱經營的特許經營權從未正式授予任何人士，而我們在職教園區的供熱經營並未違反於有關期間實施的任何其他特許經營安排；(iii)我們在職教園區的供熱經營不存在異議；(iv) 2020年4月我們終止在職教園區的供熱經營並非因我們違反或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v)該經營無需任何特許經營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蘭州管理局為監管蘭州新區供熱經營的相關主管部門，且與我們面談的官員為主管人員且擁有適當權力提供上述確認。

我們的地域分佈

於2022年12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在中國三個省份及一個自治區的五個城市提供供熱服務的特許經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的總特許經營面積約為419.9百萬平方米。

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特許經營權項下供熱服務項目的城市的所在區位及我們於該等城市擁有的各自特許經營面積。



附註：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11月或前後自2023/2024年度供熱服務期開始在河南省新密市提供供熱服務。

我們現有的特許經營權主要覆蓋「三北地區」。根據我們憑藉現有的跨省經營成功進入中國北方其他地區的供熱服務市場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並已做好充分準備以獲取新特許經營協議。

為增加獲取新特許經營協議的機會，我們將密切關注供熱服務行業的最新發展。倘我們認為有關潛在商機可行，我們亦將通過持續參與由地方政府發起的談判及招標程序加強我們的業務佈局。同時，我們致力於通過分析、研究及優化運營效率及客戶認可來提升我們的供熱服務能力。因此，我們能夠收集及分析行業資料，以便進入不同地區獲取潛在新特許經營協議及／或項目。憑藉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在戰略諮詢及規劃方面的豐富經驗，包括彼等在中國公共部門的長期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擁有領先

業 務

於最新地方及國家政策的必要洞察力、遠見及深入的知識，這能幫助我們有效執行增長策略。具體而言，繆文彬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提供決策方面的建議）曾經及目前於多個公共部門任職，包括擔任亞太經合組織(APEC)中國工商理事會的理事、2022年1月舉行的江蘇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的代表及江蘇省蘇商發展促進會的聯席會長。有關董事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季節性

我們的供熱服務受季節性影響。下表載列2021/2022年度供熱服務期相關地方主管部門就我們特許經營權項下的供熱服務項目下發的有關通知規定的供熱服務期的期限。

城市 ⁽²⁾	相關 供熱服務項目	供熱服務期 開始日期 ⁽¹⁾	供熱服務期 結束日期 (次年) ⁽¹⁾
山西省			
太原	太原項目及 山西示範區項目	2021年11月1日	2022年3月31日
朔州	朔州項目	2021年10月6日	2022年4月20日
甘肅省			
蘭州	蘭州新區項目	2021年10月10日	2022年4月10日
內蒙古自治區			
呼倫貝爾	呼倫貝爾項目	2021年9月20日	2022年5月10日

附註：

- (1) 各項目的供熱服務期可根據供熱服務的相關地方主管部門頒佈的管理辦法，並考慮平均溫度及整體天氣狀況等多重因素後進行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供熱經營受季節性影響」。
- (2) 我們於2021年12月與新密市人民政府訂立新密特許經營協議，且預期將於2023年11月或前後自2023/2024年度供熱服務期開始在新密市提供供熱服務。

特許經營下供熱經營的關鍵階段

下圖載列我們特許經營下供熱經營的關鍵階段。該等關鍵階段包括(i)準備；(ii)可行性研究；(iii)獲授特許經營權；(iv)設計、採購及建設；(v)運營及維護；及(vi)轉讓。特許經營下供熱經營的各關鍵階段詳情載於下文。



準備

我們定期進行市場調查及定期監控並分析有關政府公告，以識別我們能夠開展供熱服務業務的地區。由於獲得熱源是提供供熱服務的先決條件，我們在此準備階段中需要分析特定地區熱源的可獲得性（基於董事的經驗，通常需要一個月以上的時間）。我們進行廣泛的研究及市場調查，以確定合適的熱源，進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獲得有關熱源。

可行性研究

特許經營下的供熱服務項目屬於資本密集型項目且需要大量前期資金，因此在承接任何潛在供熱服務項目前，我們會進行可行性研究，這通常需要三個月以上的時間。該等可行性研究涵蓋各種實際及商業因素，其中包括：(i)地方的供熱服務規劃、政策、條例及慣例；(ii)預計供熱服務面積大小及相關潛在增長率；(iii)潛在供熱服務客戶類型及規模；(iv)熱源的可獲得性及其產能；(v)預期工期及建設成本；及(vi)預期投資回報期等。

獲授特許經營權

我們在獲授特許經營權前通常需要完成有關地方主管部門以及現有法律法規及地方政策規定的程序。我們過往通過競爭性談判或競爭性招標程序獲授各項特許經營權。在成功獲得特許經營權的情況下，我們會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即有關地方主管部門）簽署特許經營協議。基於董事的經驗，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及我們完成該等程序通常需要約一至兩個月的時間，視乎我們與授予人之間的磋商及溝通情況而定。

設計、採購及建設

我們通常聘請經驗豐富及合資格的外部設計顧問及／或機構設計我們的大型供熱服務項目，確保其按客戶要求定制並符合我們的要求及規格。我們亦具備中小型供熱服務項目內部設計能力。我們的設計方案通常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要素：(i)項目藍圖；(ii)規定技術及設備的概念設計；(iii)施工安裝計劃；及(iv)施工所需的材料。

自相關部門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我們會開始採購施工所需的設備、儀器及一切必要部件並開始運營供熱服務設施。

施工通常需要三至六個月的時間，視乎（其中包括）各項施工的實際規模而定。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我們通常負責有關施工的整體管理。我們將聘請合資格外部承包商進行施工。我們聘請的合資格外部承包商將負責建設設施以及安裝及測試相關設備、儀器及系統。我們僅負責監工，我們相信該做法可令我們更好地管控建設成本。完成施工後，我們進行運營前測試，確保新建設施達到符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質量標準及規格。

運營及維護

待相關部門對我們的供熱服務設施驗收合格後，我們按照相關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開始運營供熱服務項目。特許經營期為自我們各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生效之日起計25年至30年之間。我們亦負責相關供熱服務設施的維護。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機械、維護與維修」。

轉讓

一般而言，與我們建設的供熱服務項目有關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一級輸配管網、設備、供熱服務設施及機械）在特許經營期內歸我們所有。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倘特許經營權未獲重續，我們投資（及在若干情況下，當時在建）的所有供熱服務相關資產及與並非我們投資的供熱服務相關資產有關的使用權將移交予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或在若干情況下，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指定的人士）。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或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指定的人士應就有關資產轉讓向我們支付的補償（如有）將根據所轉讓資產的評估價值釐定（在若干情況下，由我們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共同委聘的第三方資產評估機構釐定）。資產轉讓通常由相關供熱服務部門協調及監督。

特許經營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合共訂立六份特許經營協議。此等協議各自的相關供熱服務項目、訂約方、特許經營期、估計特許經營邊界範圍及特許經營面積的詳情如下：

序號	特許經營協議	供熱服務項目	特許 經營權授予人	特許 經營權受讓人	特許經營期	特許經營 邊界範圍 ⁽¹⁾ (平方米)	特許 經營面積 ⁽²⁾ (平方米)
1	太原特許經營協議	太原項目	太原市城鄉管理局 (前稱為太原市城鄉管理委員會)	太原再生能源	2012年11月21日至 2037年11月20日	27,000,000	50,000,000
2	山西示範區特許經營協議	山西示範區項目	山西轉型綜合改革 示範區管理委員會	山西示範區供熱	2018年9月18日至 2048年9月18日	213,040,000	200,000,000

業 務

序號	特許經營協議	供熱服務項目	特許	特許	特許經營期	特許經營	特許
			經營權授予人	經營權受讓人		邊界範圍 ⁽¹⁾	經營面積 ⁽²⁾
						(平方米)	(平方米)
3	朔州特許經營協議	朔州項目	朔州市住房保障和城鄉建設管理局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	2012年1月18日至 2042年1月18日	148,000,000	41,000,000
4	蘭州新區特許經營協議	蘭州新區項目	甘肅省蘭州新區管理委員會	蘭州雙良	2013年6月29日至 2043年6月30日	1,313,000,000	68,330,000
5	呼倫貝爾特許經營協議	呼倫貝爾項目	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呼倫貝爾雙良	2013年9月20日至 2043年9月19日	36,480,000	27,951,500
6	新密特許經營協議	新密項目	新密市人民政府	鄭州科技熱力	2021年12月7日至 2051年12月6日	472,414,000	32,610,000

附註：

1. 特許經營邊界範圍指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獲授提供供熱服務獨家權利的劃定邊界內的估計地理面積。
2. 特許經營面積指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特許經營權有權就提供供熱服務收費的規劃面積，按建築面積計。

我們特許經營協議通常包括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特許經營權 ⁽¹⁾	我們有權於經議定特許經營期及有關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在特許經營面積獨家投資、建設、運營、管理及維護供熱服務設施，向客戶提供供熱服務及收取供熱費。我們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已分別承諾，其授予的特許經營權不會被無理撤回或遭限制，其亦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授予新特許經營權以於特許經營期內在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經營任何供熱服務業務。
特許經營期	特許經營期為自我們各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生效之日起計25年至30年之間。
管理、維修及維護	於特許經營期內，我們負責管理、維修及維護由我們擁有的供熱服務設施。根據部分特許經營協議，倘因供熱用戶原因需進行有關維修，我們有權就維修我們提供供熱服務所在物業的供熱服務設施收取合理費用。
供熱服務安全	我們須嚴格遵守供熱服務安全方面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確保我們的供熱經營、服務及設施符合所有國家、省、市及行業安全標準。我們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可監督或檢查我們的運營以確保供熱服務安全。此外，我們可能須制定並維持安全管理政策並建立綜合應急機制以防事故及緊急情況。我們可能亦需向政府部門提交有關設施運營情況的評估報告留檔。

供熱服務中斷	倘我們負責的供熱服務出現中斷，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可要求我們及時整改以恢復供熱。倘我們未能及時整改，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須就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因供熱服務中斷而產生的所有經濟損失作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此遭受任何罰款或作出賠償。
所有權	於特許經營期內，我們在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投資的所有資產歸我們所有。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熱力輸配－ 我們的供熱服務設施」。
資產轉讓	於特許經營協議期限屆滿後，倘特許經營權未獲重續，我們在用或投資（及在若干情況下，當時在建）的所有供熱服務相關資產及與並非我們投資的供熱服務相關資產有關的使用權應移交予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或在若干情況下，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指定的人士）。應就有關資產轉讓向我們支付的補償（如有）將根據所轉讓資產的評估價值釐定（在若干情況下，由我們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共同委聘的第三方資產評估機構釐定）。根據部分特許經營協議，於特許經營期結束時，我們應在所有供熱服務設施移交予承讓人之前將該等資產恢復至規定狀態。
定價	我們向供熱服務用戶收取的供熱價格應遵循地方定價機關釐定及批准的基準供熱價格。根據部分特許經營協議，我們供熱價格的進一步調整應由地方定價機關審核。

有權從特許經營權 授予人處獲得補償 或補貼	特許經營協議通常賦予我們合同權利，使我們有權從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處獲得補償或補貼，或在達成特許經營協議所載條件後以認為適當的形式申請補償或補貼 ⁽²⁾ 。
終止 ⁽³⁾	特許經營協議應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終止。特許經營協議亦可在若干情況下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訂約各方均同意；(ii)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及(iii)因我們違約造成供熱服務出現嚴重中斷且嚴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眾安全。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供熱服務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者會在到期前被終止」。
重續	於特許經營協議屆滿後，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選擇新的特許經營權受讓人。倘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表現良好，我們將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重新獲得特許經營權。

附註：

1. 根據山西示範區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我們獲准使用各類清潔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包括但不限於地熱）。除供熱費外，我們亦有權收取異地熱源建設費、能源管理承包項目補助及補貼以及CCER項目收入。
2. 於該等特許經營協議中，朔州特許經營協議、呼倫貝爾特許經營協議、新密特許經營協議及蘭州新區特許經營協議均有明確規定，倘熱價不足以補償正常的供熱服務成本但又不能及時調整相關熱價，當地政府將向我們提供補償或補貼。
3. **本集團擁有尋求終止特許經營協議的權利**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作為相關特許經營協議的一方）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條款規定的提供任何補償或補貼的合同義務，造成本集團無法繼續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合同義務這一嚴重後果，我們將有法定權利根據《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尋求終止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上述情形下，我們亦可選擇通過法律途徑或採取補救措施，根據《行政訴訟法》對該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提起行政訴訟，以尋求終止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通過提起行政訴訟，我們可訴至法院要求該特

許經營權授予人繼續履行其提供補償或補貼的義務、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終止特許經營協議或承擔在各自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院視為正當的其他義務。鑒於特許經營協議合法有效、對地方政府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行政訴訟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行政協議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在上述情形下為尋求終止特許經營協議而提起的法律訴訟屬中國法院管轄範圍。

根據我們的往績記錄，我們有能力向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證明我們能夠為供熱服務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供熱服務。我們亦有能力證明我們(i)具有穩定可靠的熱源；(ii)具備提供供熱服務方面的經驗；(iii)有具備供熱服務資格的專業人員；及(iv)具備足夠的技術能力。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特許經營協議的特許經營期為我們業務運營的可持續性提供了確定性，因此我們在近期不需要重續特許經營協議。在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的六份特許經營協議中，最早到期的為太原特許經營協議，其將於2037年11月到期，而特許經營期最遲到期的特許經營協議為新密特許經營協議，其將於2051年12月到期。此外，我們通常擁有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授予的優先購買權，這增加了我們重續現有特許經營權的機會。我們相信該等能力可令我們成功在相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前延長及／或重續現有特許經營協議。

熱源

我們可獲得不同熱源並可為供熱服務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供熱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熱源包括(i)自熱電廠採購的熱能、(ii)燃煤鍋爐產熱、(iii)自熱電廠回收的餘熱；及(iv)地熱。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四個熱源採購、產生、回收及開採的總熱量以及來自供熱及熱力輸配、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及熱力輸送服務的收入金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熱量 千吉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毛利/ (毛損)率	熱量 千吉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毛利/ (毛損)率	熱量 千吉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毛利/ (毛損)率
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熱源												
自第三方熱電廠採購的熱能	18,641	650,825	70.3%	8.5%	18,239	719,520	73.8%	17.8%	19,155	730,864	71.6%	11.8%
本集團自產的熱源												
燃煤鍋爐產熱	2,288	167,081	18.1%	20.8%	2,058	151,606	15.5%	(0.8)%	2,097	185,303	18.2%	(0.04)%
自熱電廠回收的餘熱	3,377	95,204	10.3%	91.7%	2,794	89,754	9.2%	91.0%	2,746	82,226	8.1%	92.2%
自地下水開採的地熱	134	11,699	1.3%	(37.4)%	194	14,595	1.5%	(43.2)%	178	22,347	2.1%	(13.0)%
總計	24,440	924,809	100.0%	18.7%	23,285	975,475	100.0%	20.8%	24,176	1,020,740	100.0%	15.6%

我們根據若干不同因素對各供熱服務項目使用不同的熱源，該等因素包括當地情況、項目本身的可持續性及本集團盈利能力等財務考量。為各供熱服務項目選擇及採用最合適的熱源主要取決於不同地區供熱服務的當地情況。根據《國家能源局關於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相關工作的通知》，供熱服務運營商在選擇熱源及提供供熱服務時，應當因地制宜。該等當地情況包括（其中包括）政府舉措及政策、各省市的自然資源及電力資源的可用性及儲備以及供熱服務運營商與熱源的鄰近程度。我們為各供熱服務項目選擇最合適熱源時的考量包括我們與當地熱電廠的關係、與煤炭供應商的聯繫、開採地熱及回收餘熱的可行性。儘管我們於為各供熱服務項目選擇及採用最合適熱源的過程中會進行綜合考量，但可持續性是我們的首要關注點，因為我們須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確保供熱服務的穩定性。因此，我們僅在確定我們可穩定獲得熱源且該熱源是我們運營供熱服務項目所在地區最安全及最實惠的熱源時方為供熱服務項目採用熱源。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前，我們的可行性研究一般能讓我們確認採用特定熱源運營供熱服務項目可否獲利。

儘管中國政府在全國範圍內努力減少能源消耗產生的污染物，但中國北方的霧霾污染仍然是一個持續性的環境問題。中國政府通常提倡在供熱服務業務中使用多樣化及清潔的熱源。於2020年，中國政府宣佈到2030年達到碳達峰、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計劃。為配合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的實施，中國政府鼓勵各市政府因地制宜地發展不同清潔供暖方式，加快將高碳排放的小型燃煤鍋爐替換為使用更清潔的能源產熱的大型燃煤鍋爐，促進高碳排放的燃煤產熱向低碳排放產熱轉變，發展地熱、工業廢熱、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特許經營權項下所有的供熱服務項目均倚賴四種熱源。根據燃煤電廠超低排放煙氣治理工程技術規範（標準號：HJ 2053-2018）（「技術規範」），我們目前用於蘭州新區項目的燃煤鍋爐符合蘭州新區生態環境局認定的相關污染物排放標準，符合國家排放標準。

根據技術規範，在基準氧含量均設定為6.0%的同等情況下，倘顆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各自的排放質量濃度分別低於1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及50毫克／立方米（「排放標準」），則排放水平符合相關污染物排放標準。蘭州新區生態環境局對我們的燃煤鍋爐運行進行了一系列的現場環保監督性檢測，並指示獨立技術人員根據技術規範測量排放量。已出具初步意見，證明我們燃煤鍋爐的顆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各自的實際排放質量濃度均在排放標準內。基於該意見，我們亦獲得蘭州新區生態環境局環境專家的合資格檢查意見，其認定我們目前用於蘭州新區項目的燃煤鍋爐符合排放標準。

自熱電廠購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原項目、朔州項目及呼倫貝爾項目有熱電廠接入我們的一級輸配管網。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其購熱的各熱電廠的身份及其各自的擁有人、主要業務活動及經營規模。

序號	熱電廠名稱	擁有人身份	與我們的關係	主要業務活動	經營規模
1	朔州項目熱電廠#1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熱電分公司，由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透過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6.81%	獨立第三方	發電	總部位於山西省，為省級經營，擁有約400名員工

業 務

序號	熱電廠名稱	擁有人身份	與我們的關係	主要業務活動	經營規模
2	朔州項目熱電廠#2	山西神頭	獨立第三方	發電	總部位於山西省，為省級經營，擁有超過1,000名員工
3	朔州項目熱電廠#3	晉能控股電力集團朔州熱電有限公司，由主要從事煤炭銷售及礦產資源開採業務的國有企業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64.05%	獨立第三方	煤炭銷售及發電	總部位於山西省，為省級經營，擁有超過400名員工
4	朔州項目熱電廠#4	山西大唐	獨立第三方	電力生產	總部位於山西省，為省級經營，擁有超過200名員工
5	太原項目熱電廠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6	呼倫貝爾項目熱電廠／國華電廠	呼倫貝爾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1%	獨立第三方	風電生產	總部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在政府管理部門監督下營運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太原市的一家供熱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自太原項目熱電廠購熱。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熱電聯產是中國供熱服務行業最常用的產熱方式。此外，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熱電聯產是一種同時產生電力及熱量以供利用並轉移至終端客戶的發電方式，而燃煤鍋爐主要用於產熱。與傳統的化石燃料發電相比，熱電聯產是一種更有效的燃料或熱量使用，因為發電過程中浪費的熱量可用於部分生產用途。熱電廠的主要產品是電力，熱電廠產生的熱量是發電的副產品或聯產品，不僅提供了替代收入來源，還減少了能源浪費。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中國的熱電廠大多為國有企業，而熱電聯產企業的出廠價通常受地方政府部門監督或規管。儘管熱電廠可能無法將煤炭價格上漲帶來的負擔直接轉嫁予客戶，但據觀察，地方政府部門可能會相應地補貼熱電聯產企業。

我們與向我們供熱的熱電廠保持良好的關係，確保我們可自其獲得穩定及持續供熱。我們通常會在各供熱期間與其訂立購熱協議。該等採購協議通常包括下文所載的主要條款：

熱量用途	採購所獲熱量可用於工業、居民及商業供熱用途。
供熱期間	供熱期間於每年的9月開始，並於次年的5月結束。各項目的供熱期間均可根據相關地方主管部門發佈的供熱用熱管理辦法進行調整。
輸配範圍	購熱協議訂明我們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的區域。
供熱設施的所有權、 使用權、維護及管理	熱電廠運營商通常負責供熱設施的維修及管理。購熱協議通常訂明劃定熱電廠範圍的邊界。我們擁有從邊界點起延展開來的一級輸配管網。我們負責其維護及管理。

供熱規範	為確保我們供熱服務的質量及安全，購熱協議規定若干規範，例如熱水流量、入口壓力、熱水排放、回水溫度及耗水率。
熱量計量	熱電廠運營商負責安裝計量設備，用於監控供熱服務規範。計量記錄由雙方商定，並作為供熱清算與結算的依據。熱電廠運營商與我們均須保留熱量計量記錄。有關計量記錄的任何爭議應通過雙方協商解決。
定價、計費及付款	購熱價格受監管控制，通常包括以吉焦為單位的基本供熱價格及耗水費用。在供熱開始前十日或簽訂購熱協議後十個工作日，我們通常須預付款項。上月產生的費用需在次月全額結清。雙方須確認實際月供熱量。
熱電廠運營商的義務及權利	熱電廠運營商須就以下情況通知我們：(i)其無法滿足我們的供熱需求；(ii)地方主管部門進行的維護及維修會影響供熱；及(iii)發生任何可能導致供熱中斷的事件。收到有關通知後，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制定啟動備用熱源等應急計劃，以避免供熱短缺。
罰款	倘我們無法結算逾期付款，熱電廠運營商可能限制或暫停供熱。逾期付款須支付利息罰款。

太原再生能源已開展施工工程，為山西大唐及山西神頭於神頭二電廠分別擁有的兩個熱電廠（「兩個熱電廠」）建造熱量開採及交換首站。

2011年朔州再生能源成立前，本集團計劃於朔城區開展供熱服務業務，並與朔城區的潛在供應商（即兩個熱電廠的當時擁有人）進行商業磋商。

考慮到(i)建造首站對兩個熱電廠而言屬必要且緊迫；(ii)我們於2009年成立的附屬公司太原再生能源具備建設資質及能力、充足資本及相關專業知識；及(iii)朔州再生能源於磋商進行時尚未成立，兩個熱電廠的當時擁有人釐定太原再生能源為投資及建設首站的合適實體。經考慮自兩個熱電廠獲得有關熱源的潛在利益，本集團與熱電廠的當時擁有人共同協定委託太原再生能源開展有關施工工程。

由於投資及建設首站，太原再生能源能夠以低於政府規定採購價格的結算價格自兩個熱電廠購熱，其後按政府規定的採購價格出售予朔州再生能源。鑒於兩個熱電廠與太原再生能源之間的現有業務安排，以及若朔州再生能源直接自兩個熱電廠而非太原再生能源購熱，其須按政府規定的採購價格購熱（與獨立第三方自兩個熱電廠購熱的價格相同）的情況，朔州再生能源自太原再生能源購熱為朔州項目提供供熱服務。太原再生能源與山西大唐及山西神頭各自之間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定價，即政府規定的採購價格	人民幣27.5元／吉焦（含稅）（2012年2月至2016年9月），人民幣24.5元／吉焦（含稅）（自2016年9月起）
結算價格	人民幣24.25元／吉焦（含稅）（2012年2月至2016年9月），人民幣21.6元／吉焦（含稅）（自2016年9月起）
期限	每年就各供熱服務期訂立購熱協議。購熱協議的期限一般與朔州項目的供熱服務期一致，而朔州項目的供熱服務期以地方主管部門採取的供熱用熱管理辦法所規定的供熱服務期為準。

結算 太原再生能源須於供熱服務期開始前十天預付購熱費人民幣5百萬元，供第三方供應商於供熱服務期開始前準備煤炭存貨及產熱。

太原再生能源須於當月開始後十天內結算上月採購金額，亦需按上月採購金額的60%預付當月款項。

續期 太原再生能源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購熱協議中不存在續期條款。

終止 倘太原再生能源未於月初起計十天內結算採購成本，則第三方供熱商有權向太原再生能源發出終止通知。於發出終止通知五天後，第三方供熱商可停止供熱並終止協議。

太原再生能源不得將其任何或部分合同責任轉讓予其他第三方。倘發生該種情況，第三方供熱商保留終止協議並就違約尋求損害賠償的權利。

根據2016年4月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向山西大唐及山西神頭發出的批准函(「批准函」)(該函件自發出日期起生效)，山西大唐及山西神頭的熱力價格應不超過人民幣27.5元／吉焦(即當時政府規定的採購價格)並須由雙方經商業磋商後共同協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太原再生能源與兩個熱電廠雙方商定的熱力結算價格為人民幣21.6元／吉焦，有關定價安排符合批准函。根據山西大唐及山西神頭的確認，已確認彼等已分別就定價安排向價格主管部門報告並獲得批准，而山西大唐及山西神頭均一貫遵守政府規管的採購定價政策，且並未被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或責令修改該定價安排或因該定價安排而被相關政府部門處罰。在2023年4月20日與朔州市發改委價格管理科科長、成本工作負責人面談期間，確認(i)太原再生能源應付山西大唐及山西神頭的熱力結算價格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ii)為評估、釐定並計算我們朔州項目享有的價格補貼金額所採納的《政府定價成本監審結論報告》中政府規定採購價格完全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基於上文所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太原再生能源與兩個熱

能供應商之間的定價安排；及(ii)為評估、釐定並計算朔州項目享有的價格補貼金額所採納的《政府定價成本監審結論報告》中政府規定採購價格完全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i)朔州市發改委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定價政策，以及評估與（其中包括）服務項目成本有關的成本；及(ii)價格管理科作為朔州市發改委的內部部門，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制定及調整市政府層面管理的政府規管價格商品、監督主要公用事業的定價政策，以及對朔州市發改委價格管理下商品服務項目相關的公益性服務定價及其他成本評估，朔州市發改委為相關主管部門，而接受面談的官員為主管人員，有適當的權力提供上述確認。

我們目前的購熱協議均未規定任何採購配額或最低購熱量。我們認為我們採購的所有熱量一旦通過我們的輸配管網輸配至我們提供供熱服務的用戶單位、物業及場所後，即被充分利用及消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採購的總熱量及熱源的相關財務資料，請參閱上文「熱源」。

購熱價格受監管控制。地方政府及物價局釐定並規定的價格對我們具有約束力。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購熱價格（不含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22.9元／吉焦、人民幣23.7元／吉焦及人民幣23.4元／吉焦。我們同期的購熱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69.3百萬元、人民幣368.2百萬元及人民幣398.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總銷售成本的34.0%、37.7%及34.8%。

我們購熱的每個熱電廠均配備多台發電機。該等發電機均可於供熱服務中斷或任何其他發電機發生技術故障及／或緊急情況時提供支援。該等熱電廠構成綜合供熱服務系統，對我們持續提供供熱服務極為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因熱電廠造成的中斷導致任何重大供熱服務中斷。

燃煤鍋爐產熱

我們目前擁有三台燃煤鍋爐，用於為蘭州新區項目產熱。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已訂明若干強制性標準，包括粉塵、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濃度，以便自不符合標準的燃煤鍋爐中區分及鑒定出合格的燃煤鍋爐。蘭州新區生態環境局已證明，我們符合所有相關污染物排放上限。於《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頒佈後，我們並無使用不符合規定標準的燃煤鍋爐為蘭州新區項目產熱。

煤炭是我們通過燃煤鍋爐產熱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採購的煤炭總量分別約為0.1百萬噸、0.1百萬噸及0.1百萬噸。同年，我們所消耗煤炭的總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7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5.6%、7.6%及9.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消耗煤炭的總採購成本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或約22.4%。我們供熱服務所消耗煤炭的總採購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2021年的煤炭採購單價上漲，這與中國煤炭價格的整體上漲相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煤炭價格於2021年及2022年經歷明顯增長，其中煤炭價格指數於2021年從153上升到220，並於2022年進一步上升到241，乃受國際煤炭價格上漲及國內供應不足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煤炭供應商採購煤炭。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與兩家、七家及五家煤炭供應商訂立合同。憑藉維護多家煤炭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必要時向替代的煤炭供應商採購煤炭且不會受到任何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煤炭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框架協議。

我們的採購價格受煤炭價格波動影響。我們須遵循地方定價機關釐定及批准的基準供熱價格。倘我們的煤炭採購成本上升（不受我們控制），而我們無法適當調整向供熱服務用戶收取的供熱價格（因限制性法律），我們將無法將增加的煤炭採購成本轉嫁予蘭州新區項目的供熱服務客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煤炭採購成本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熱電廠及燃煤電廠回收的餘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使用餘熱作為朔州項目及蘭州新區項目的熱源。我們從位於神頭二電廠的首站回收餘熱用於朔州項目，並從為蘭州新區項目建設的燃煤電廠回收餘熱用作熱源。我們的首站及我們的燃煤電廠均配備（其中包括）汽水換熱器以及一套餘熱回收利用系統及回收設備，用於兩個項目回收餘熱。該系統主要由溴化鋰吸收式熱泵組成，用於回收熱電廠或燃煤電廠的汽輪機在發電過程中釋放的餘熱。回收的熱量隨後通過汽水換熱器輸送到循環水進行二次加熱以滿足供熱服務的必備溫度要求。該等技術可優化利用熱電廠產生的餘熱。該方法顯示出我們實現能源效率及減少區域排放的能力，使神頭二電廠於2013年10月獲得最佳電廠資格。

下表載列餘熱回收過程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溴化鋰吸收式熱泵總數量	6	6	6
－ A型	2	2	2
－ B型	2	2	2
－ C型	2	2	2
溴化鋰吸收式熱泵各自的產能			
－ A型（兆瓦）	158	158	158
－ B型（兆瓦）	75	75	75
－ C型（兆瓦）	7.5	7.5	7.5
最高產熱量（百萬吉焦） <small>（附註）</small>			
－ A型	4.7	4.7	4.7
－ B型	2.2	2.2	2.2
－ C型	0.2	0.2	0.2
所覆蓋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 （百萬平方米）	23.8	25.1	26.6

附註：最高產熱量乃按各年度的熱泵數量乘以各類型熱泵各自的產能乘以每天24 x 60 x 60工作秒數再分別乘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3個工作天數計算。工作天數指我們朔州項目於各年度的供熱服務期，為我們朔州項目及蘭州新區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自熱電廠及燃煤電廠回收的餘熱作為熱源）中最長的供熱服務期。

地熱

近年來，地熱在中國的供熱服務行業中已得到廣泛使用。地熱已被國家能源局列為綠色低碳能源。《國家能源局關於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相關工作的通知》中鼓勵利用地熱作為熱源以提供供熱服務，以響應中國政府減少碳排放的使命及應對氣候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山西示範區項目中使用地熱作為熱源。生產地熱需要使用兩口中深層地熱井，即一口生產井及一口回灌井。我們使用自有的鑽井技術開鑿這些井。於熱量開採過程中，鄰近生產井的潛水泵將地熱水輸送到地面能源站。在地面能源站內，梯級利用系統最大程度地自輸送的地熱水開採地熱。地熱水接著回到回灌井。整個過程在閉環系統中進行，該系統為自動系統，其中熱力通過地熱水循環輸送，並通過我們的熱力輸配網絡輸配予我們的客戶。為發展鑽探工藝，我們已開發並註冊名稱為「一種地熱採灌井井口檢測控制裝置」及「單井循環地熱井井口監測控制裝置」的實用新型專利。兩口中深地熱井與一級輸配管網相連，為我們的供熱服務客戶供熱。

我們的產熱部門及研發團隊將通過在供熱服務項目中應用其他可再生能源共同探索其他拓寬我們熱源的途徑。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山西示範區項目向客戶收取的供熱及熱力輸配費用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分別僅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0.5%、0.8%及1.2%。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西示範區項目的毛損率分別約為60.3%、55.7%及13.4%。該項目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率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收入相比，

折舊水平相對較高。有關山西示範區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毛損率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毛利及毛利率－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供熱服務毛利（包括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及入網建設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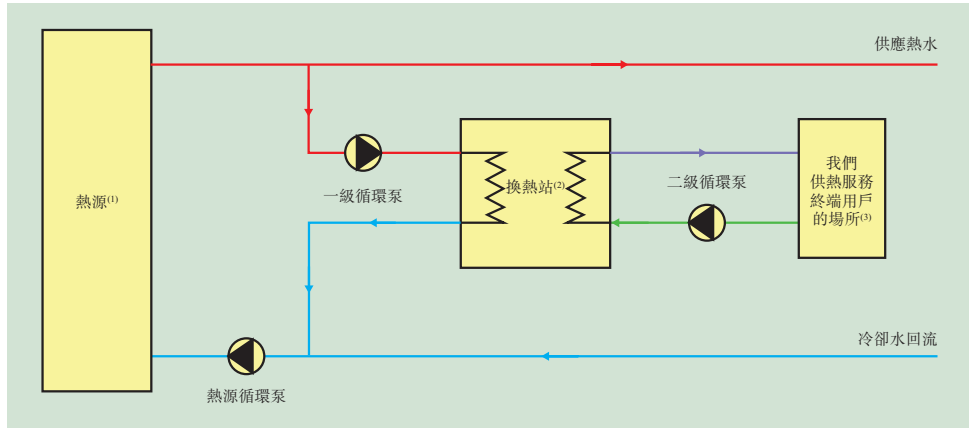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取得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提取地熱的採礦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3) 未能取得提取地熱的採礦許可證」。

調峰鍋爐

為確保供熱服務期內我們供熱服務的可靠性及連續性，我們備有足夠質量的調峰鍋爐作為備用熱源應對供熱不足、意外事件、需求驟增、供熱中止或中斷的情況。每台調峰鍋爐的產能均符合《熱電聯產管理辦法》規定的最低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需要使用調峰鍋爐的運行事件。

熱力輸配

我們的熱力輸配管網由一級輸配管網和二級輸配管網兩套網絡組成。一級輸配管網負責從我們的熱源到換熱站的熱量傳輸。我們擁有由我們建設的一級輸配管網的專有權利。二級輸配管網用於從換熱站到我們提供供熱服務的場所之間的熱量傳輸。我們並不擁有二級輸配管網的專有權利，除非該網管由我們建設。儘管如此，我們須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及／應客戶的要求維護及管理我們供熱服務客戶擁有的二級輸配管網，以保障我們供熱服務的穩定性及品質。換熱站將我們的一級輸配管網連接至安裝在供熱服務客戶場所的二級輸配管網。來自熱源的高溫熱水通過一級輸配管網流至換熱站。通過安裝在換熱站的換熱器，一級輸配管網中的高溫水在熱量輸送至二級輸配管網時降溫，並最終到達我們提供供熱服務的場所內。一級輸配管網與二級輸配管網之間的水流循環用於散熱。下圖載列供熱輸配管網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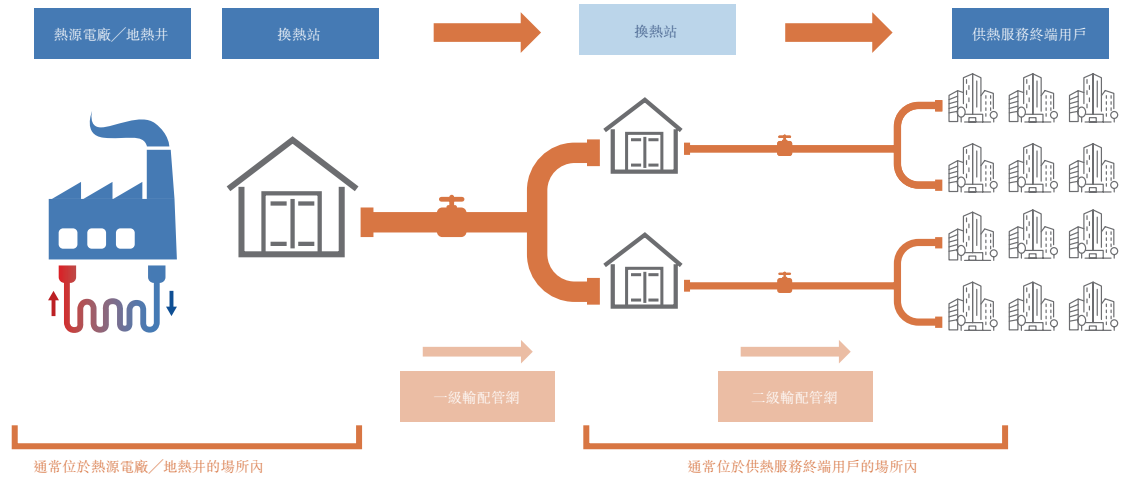


- ： 一級輸配管網（熱水通過一級輸配管網自熱源流至換熱站）
- ： 一級輸配管網（冷卻水通過一級輸配管網自換熱站回流至熱源）
- ： 二級輸配管網（熱水通過二級輸配管網自換熱站流至供熱服務終端用戶的供熱設備）
- ： 二級輸配管網（冷卻水通過二級輸配管網自供熱服務終端用戶的供熱設備回流至換熱站）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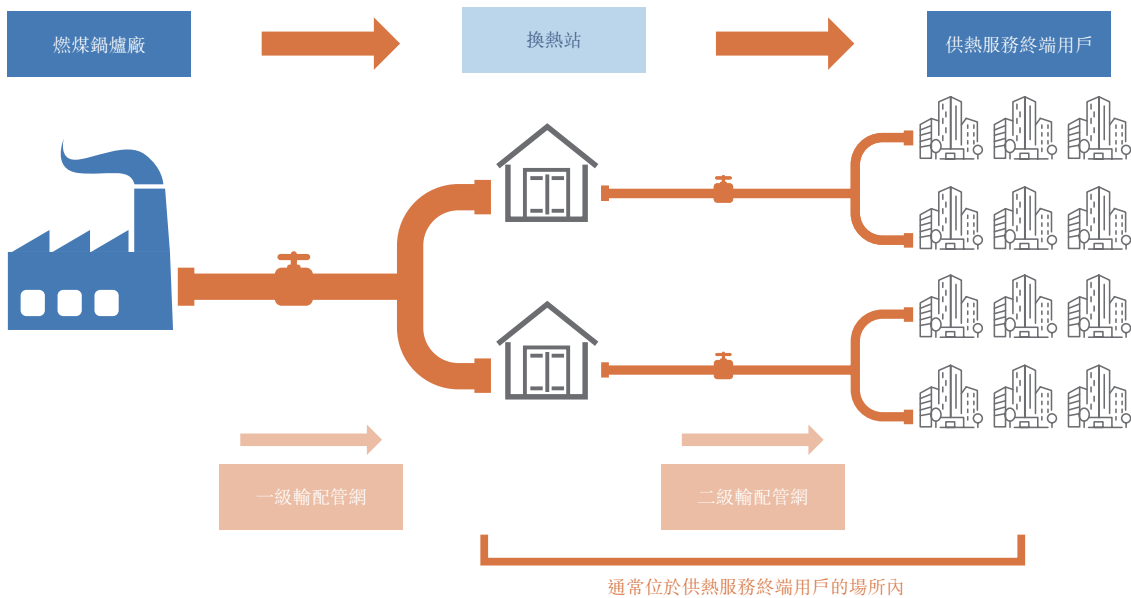
- (1) 我們負責部分（而非全部）項目的熱源運營。我們根據項目的具體情況選擇向他人購熱或自行產熱。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熱電廠購熱及收集餘熱以及地熱井產熱」及「燃煤鍋爐房產生的熱量及收集的餘熱」以及本節「一熱源」。
- (2) 我們負責安裝於換熱站內的換熱設備運營。
- (3) 我們不負責安裝於供熱服務終端用戶場所內的換熱設備運營。

熱電廠購熱及收集餘熱以及地熱井產熱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使用我們山西示範區項目的地熱井產生的熱量、自太原項目、朔州項目及呼倫貝爾項目的熱電廠採購的熱量以及自朔州項目的熱電廠收集的餘熱。有關我們供熱服務項目使用熱源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熱源」。

燃煤鍋爐廠產生的熱量及收集的餘熱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使用燃煤鍋爐廠產生的熱量及收集的餘熱為蘭州新區項目產熱。有關我們供熱服務項目使用熱源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熱源」。

我們的供熱服務設施

我們通過我們的供熱服務設施提供供熱服務。我們擁有我們的供熱服務設施，並負責其維護。就我們的供熱經營而言，如果我們的任何特許經營協議在其各自特許經營期屆滿前終止或屆滿時未能續約，則我們須將供熱服務設施移交予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或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指定的人士。

一級輸配管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並擁有大部分一級輸配管網，其總長度約為546.9公里，且我們租賃若干供熱服務設施（包括若干一級輸配管網及換熱站）以營運我們的朔州項目。由於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定期對我們的一級輸配管網進行安全檢查，確保安全地向換熱站輸送熱量。我們的一級輸配管網平均可使用年期約為30年。

換熱站



換熱站乃為從一級輸配管網向二級輸配管網輸送熱量而建造。該等換熱站配備換熱器、循環泵、補水泵、閥門、儀器、儀表、過濾器、水箱、配電櫃、控制櫃以及水處理設備。

我們已投購保險保障換熱站的換熱設備及機械，以降低損壞、破壞和相關損失的風險及後果。根據《城市黃線管理辦法》及《城市居住區規劃設計標準》，未經適當批准，不得拆毀或遷移換熱設備（包括換熱站）。我們相信，安裝在換熱站的設備的安全是能夠得到保障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山西省的太原及朔州、甘肅省的蘭州及內蒙古自治區的呼倫貝爾使用465個換熱站。該等換熱站可能存在業權缺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我們供熱經營的換熱站」。

供熱服務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熱服務客戶包括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居民供熱服務客戶為家庭住戶。非居民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商業運營商、政府機構、教育機構、機場、火車站及醫院。上述物業管理公司就我們為其管理區域（通常由居民佔用）提供的供熱服務支付供熱服務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的供熱服務佔我們來自供熱及熱力輸配的大部分收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供熱及熱力輸配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39.9百萬元、人民幣778.4百萬元及人民幣853.5百萬元，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3.8%、60.3%及59.1%。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約265,800名、282,400名及303,900名供熱服務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劃分的供熱服務客戶數量及實際供熱服務面積。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供熱服務 客戶數量	實際供熱 服務面積 (百萬 平方米) ⁽¹⁾	供熱服務 客戶數量	實際供熱 服務面積 (百萬 平方米) ⁽¹⁾	供熱服務 客戶數量	實際供熱 服務面積 (百萬 平方米) ⁽¹⁾
山西省						
居民	149,500	17.0	153,800	17.5	155,400	18.1
非居民	9,000	6.5	8,800	6.7	7,900	7.1
小計	158,500	23.5	162,600	24.2	163,300	25.2
甘肅省						
居民	40,500	4.1	50,300	5.2	61,400	6.5
非居民	1,900	1.8	2,000	1.9	5,900	2.0
小計	42,400	5.9	52,300	7.1	67,300	8.5
內蒙古自治區						
居民	60,700	4.9	63,100	5.2	68,400	5.6
非居民	4,200	3.1	4,400	3.3	4,900	2.6
小計	64,900	8.0	67,500	8.5	73,300	8.2
總計	<u>265,800</u>	<u>37.4</u>	<u>282,400</u>	<u>39.8</u>	<u>303,900</u>	<u>41.9</u>

附註：

(1) 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是根據房產證載明的總建築面積計算得出。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來自供熱及熱力輸配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居民	433,627	58.6	484,139	62.2	519,806	60.9
非居民	306,313	41.4	294,303	37.8	333,736	39.1
總計	739,940	100.0	778,442	100.0	853,542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按地點劃分）以及朔州地方政府價格補貼所得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山西省						
太原	113,549	12.5	132,462	13.8	153,031	15.1
朔州	435,513	48.0	466,224	48.5	453,996	44.7
甘肅省						
蘭州	166,929	18.4	151,411	15.8	185,108	18.2
內蒙古自治區						
呼倫貝爾	187,376	20.6	203,100	21.1	217,803	21.5
其他	4,481	0.5	7,745	0.8	5,280	0.5
總計	907,848	100.0	960,942	100.0	1,015,218	100.0

下表列示於所示供熱服務期按特許經營權項下運營中供熱服務項目劃分的有效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本集團採購、產生、回收及開採的熱量及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數量。

	供熱服務期											
	2019/2020年度			2020/2021年度			2021/2022年度					
	有效 實際供熱 服務面積 (千平方米)	熱量 (千吉焦)	供熱服務客戶數量 居民 (千名)	非居民 (千名)	有效 實際供熱 服務面積 (千平方米)	熱量 (千吉焦)	供熱服務客戶數量 居民 (千名)	非居民 (千名)	有效 實際供熱 服務面積 (千平方米)	熱量 (千吉焦)	供熱服務客戶數量 居民 (千名)	非居民 (千名)
山西省												
太原項目	4,408	1,465	31.4	-*	5,408	1,710	33.2	-*	5,730	2,050	39.7	-*
山西示範區項目	165	10	0.3	-*	274	13	0.6	-*	484	18	0.7	-*
朔州項目	16,648	6,599	117.8	9.0	17,333	6,029	120.0	8.8	17,646	5,250	115.0	7.9
甘肅省												
蘭州新區項目	6,580	2,307	40.5	1.9	5,889	1,914	50.3	2.0	7,122	1,963	61.4	5.9
內蒙古自治區												
呼倫貝爾項目	6,548	4,833	60.7	4.2	7,042	4,799	63.1	4.4	7,643	4,501	68.4	4.9
	<u>34,349</u>	<u>15,214</u>	<u>250.7</u>	<u>15.1</u>	<u>35,946</u>	<u>14,465</u>	<u>267.2</u>	<u>15.2</u>	<u>38,625</u>	<u>13,782</u>	<u>285.2</u>	<u>18.7</u>

* 供熱服務客戶數量少於100名。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供熱服務項目擴張，我們的有效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持續增加，這亦令我們的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數量增加，而我們為特許經營權項下供熱服務項目採購、產生、回收及開採的總熱量逐漸減少。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推行節約成本措施以提高能源效率，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熱量表及室內溫度監控設備，以及時監測熱量水平，從而減少熱能浪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供熱服務期按特許經營權項下運營中供熱服務項目劃分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每月供熱價格以及供熱及熱力輸配所收入：

	供熱服務期												
	2019/2020年度				2020/2021年度				2021/2022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收入(不含 增值稅) ^{(1)(B)}	每月 供熱價格 (含增值稅)	供熱服務 月數	有效 供熱 實際面積 ⁽²⁾ (千平方米)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收入(不含 增值稅) ^{(1)(B)}	每月 供熱價格 (含增值稅)	供熱服務 月數	有效 供熱 實際面積 ⁽²⁾ (千平方米)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收入(不含 增值稅) ^{(1)(B)}	每月 供熱價格 (含增值稅)	供熱服務 月數	有效 供熱 實際面積 ⁽²⁾ (千平方米)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收入(不含 增值稅) ^{(1)(B)}
太原項目													
居民	22,780	3.6	5.0	4,733	35,097	5.0	5,017	56,559	3.6	5.0	5,017	42,243	59,533
非居民	11,345	7.5	5.0	675	9,375	5.0	713	13,832	7.5	5.0	713	9,911	14,623
山西太原區項目													
居民	3,386	3.6	5.0	57	413	5.0	67	609	3.6	5.0	67	460	747
非居民	2,269	7.5	5.0	217	2,986	5.0	417	4,405	7.5	5.0	417	4,442	9,989
朔州項目													
居民	68,439	2.5	5.5	12,772	79,096	5.5	12,046	83,308	2.5	5.5	12,046	74,659	78,507
非居民	62,849	4.8	5.5	4,561	45,805	5.5	5,600	64,672	4.8	5.5	5,600	61,085	74,546
蘭州新區項目													
居民	28,950	5.0	5.7	4,162	37,519	5.7	5,420	53,557	5.0	5.7	5,420	44,123	62,788
非居民	45,196	7.0-9.2	5.7	1,727	23,296	5.7	1,702	32,395	7.0-9.2	5.7	1,702	21,336	32,051
呼倫貝爾項目													
居民	49,104	3.5	7.3	4,771	54,328	7.3	5,102	69,054	3.5	7.3	5,102	58,353	73,573
非居民	27,482	4.8	7.3	2,271	31,412	7.3	2,541	40,035	4.8	7.3	2,541	35,658	45,274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收入按以下公式計算：

收入=有效實際供熱服務面積x供熱價格x地方政府規定的供熱天數佔預定期間總天數的比例－增值稅

- (2) 各項目的有效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為該項目於供熱服務期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加權平均值。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在供熱服務期內可能有所波動，例如(i)部分物業可能在供熱服務期內交付；及(ii)於供熱服務期，我們可能會終止已空置一段時間的物業的供熱。
- (3) 由於各供熱服務期跨越兩個財政年度，故各供熱服務期所得收入按各財政年度的供熱服務日數以直線法分配至該兩個財政年度。

對於接入我們熱力輸配管網的新物業，我們按其設計圖、土地證或我們的獨立調查結果（在缺少其他證明文件的情況下）載明的建築面積收取供熱價格。

我們並無與各供熱服務客戶簽訂供熱服務協議。就與我們簽訂供熱服務協議的供熱服務客戶而言，我們與其訂立的供熱服務協議通常包括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地址及供熱服務面積	供熱服務協議訂明供熱服務客戶的地址及供熱服務面積（按相關房產證中載明的建築面積釐定）。
供熱服務期	供熱服務期以相關地方主管部門採取的供熱用熱管理辦法所規定的供熱服務期為準。
質量	我們的供熱服務須持續且穩定，並須受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部門頒佈且不時變更的供熱措施所規限。

供熱價格及結算	我們向供熱服務客戶收取的供熱價格一般應以地方定價機關釐定及批准的基準供熱價格乘以各供熱服務客戶佔用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為準。我們通常要求供熱服務客戶在供熱服務期開始前全額預付供熱服務費。根據我們部分供熱服務協議，倘我們的供熱服務客戶未能悉數支付預付款項，則可能需要支付滯納金。因此，供熱服務費乃按供熱服務面積（而非實際用熱量）計算。
我們的權利及義務	我們有權檢查及監控我們向其提供供熱服務的單位、物業及場所以及其中的設備、裝置及其他相關部件的供熱服務狀況及運行情況，確保我們的供熱服務質量。我們亦有權要求停止任何未經授權熱能使用及糾正違反相關程序而導致供熱服務失衡的做法。我們須於每個季度巡視及檢查供熱服務設施，確保供熱服務安全。倘因若干意外情況（如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供熱服務中斷，我們亦須事先發出通知，並確保盡快恢復供熱服務。
權利及義務	客戶負責維護及修理其自身的供熱服務設備及相關部件。
協議的修訂	根據我們的部分供熱服務協議，供熱服務客戶可申請對與我們簽訂的供熱服務協議作出修訂，如供熱服務的使用、暫停或終止以及地址的變更。

違反協議

倘我們的供熱服務客戶未能根據供熱服務協議及時付款，彼等須就任何應向我們支付的逾期付款承擔責任，且我們可限制或暫停提供供熱服務。另一方面，根據我們的部分供熱服務協議，倘我們違反供熱服務協議，我們須承擔責任退還供熱費。

供熱服務客戶滿意度

我們致力提供全面及優質的客戶服務，以滿足供熱服務客戶需求。我們的供熱服務管理軟件工具改善供熱服務終端用戶服務並確保客戶滿意度。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供熱服務管理軟件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供熱服務客戶提出的投訴主要與輕微技術問題有關，而我們的維修人員通常會就此提供及時維修工作以確保供熱服務的穩定性。我們已採取充分的措施及時回應該等投訴，確保發現的問題能夠妥為解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或就我們提供的供熱服務而收到供熱服務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定價

供熱服務用戶的供熱價格

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示、指導或確定公用事業的價格。《暫行辦法》規定，供熱價格由定價機關（即相關省人民政府或者經授權的市、縣人民政府）經參考購熱成本、相關稅項及服務供應商預期取得的利潤後制定。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熱力企業（單位）可以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提出調整熱價的書面申請：（一）熱價不足以補償供熱成本致使熱力企業經營虧損的；或（二）燃料到廠價格變化超過10%的。向供熱服務客戶收取的供熱價格通常應遵循地方定價機關釐定及批准的基準供熱價格，乘以各供熱服務客戶佔用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供熱服務費乃按供熱服務面積（而非實際用熱量）計算。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向不同類別的供熱服務用戶收取的每月供熱價格：

地區	居民供熱服務 用戶的 每月供熱價格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¹⁾	非居民供熱服務 用戶的 每月供熱價格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¹⁾
山西省		
太原項目	3.6	7.5
山西示範區項目	3.6	7.5
朔州項目	2.52	4.8
甘肅省		
蘭州新區項目	5.0/5.8 ⁽²⁾	7.0至9.2 / 8.0至10.2 ⁽³⁾⁽⁴⁾
內蒙古自治區		
呼倫貝爾項目	3.5	4.8

附註：

- (1) 價格包括增值稅。
- (2) 根據蘭州新區經濟發展局(統計局)於2022年11月發佈的通知，於2019/2020年度、2020/2021年度及2021/2022年度供熱服務期，蘭州新區項目居民供熱服務用戶的每月供熱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0元，並自2022/2023年度供熱服務期初起提升至每平方米人民幣5.8元。該每月供熱價格調整乃於該局為應對近年來購熱成本增加而進行成本審查及價格聽證後作出。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蘭州新區項目收取的每月供熱價格因蘭州市非居民供熱服務用戶的類型而有所不同。非居民供熱服務用戶包括商業供熱服務用戶、工業供熱服務用戶以及公用事業及餐飲住宿服務供應商。
- (4) 根據蘭州新區經濟發展局(統計局)於2022年11月發佈的通知，於2019/2020年度、2020/2021年度及2021/2022年度供熱服務期，蘭州新區項目非居民供熱服務用戶的每月供熱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7.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9.2元，並自2022/2023年度供熱服務期初起，提升至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8.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0.2元。該每月供熱價格調整乃於該局為應對近年來購熱成本增加而進行成本審查及價格聽證後作出。

倘成本由於不可控因素(如購熱成本上漲、法律、規則或政府規章或命令發生變更或不可抗力事件)而上漲，我們可向相關定價機關申請調整我們的供熱價格。因

此，地方定價機關將會允許我們調整向供熱服務用戶收取的供熱價格。然而，倘地方定價機關不批准我們的供熱價格調整申請，我們或無法將成本增加轉嫁予供熱服務用戶。此外，成本上漲與供熱價格上調普遍存在時間差。由於以上原因，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於2018年，我們申請上調呼倫貝爾項目的供熱價格，經過公開徵求意見後，有關申請於2018年8月獲海拉爾區人民政府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相關定價機關申請調整我們的供熱價格。有關我們因定價承受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收取費用的供熱服務受制於中國政府不時制定的各級指導價格，因此，倘該等定價政策不利於我們，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成本波動相關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銷售成本－敏感度分析」。

入網建設費

根據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及供熱服務協議，我們有權收取入網建設費。入網建設費為一次性費用，主要在首次將房地產開發商及業主或佔用人的物業連接至我們的一級輸配管網時向其收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收取入網建設費。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收到入網建設費的房地產開發商及業主或佔用人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房地產開發商	74	68	23
業主或佔用人	35	33	30
總計	<u>109</u>	<u>101</u>	<u>53</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網建設費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5.4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83.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8%及5.7%及5.8%。於往績記錄期間入網建設費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將物業連接至我們一級輸配管網的房地產開發商及業主或佔用人數目增加導致我們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增加。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房地產開發商及業主或佔用人收取的入網建設費範圍及平均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2021年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2022年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範圍	51.0-85.6	51.0-85.6	59.8-77.0
平均值	60.3	63.1	64.7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供熱服務供應商收取入網建設費為供熱服務行業的行業慣例，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收取的入網建設費與市場費率一致。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取的所有入網建設費均是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及供熱服務協議的許可而收取，且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與供熱服務定價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國辦函129號及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於2020年12月23日，國務院辦公廳向地方政府發佈《關於清理規範城鎮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行業收費促進行業高質量發展意見》(國辦函[2020]129號) (「**國辦函129號**」)。該意見自2021年3月1日起生效並規定到2025年(其中包括)：(i)對於北方採暖地區城鎮集中供熱企業向用戶收取的接口費、集中管網建設費、併網配套費等類似名目費用(包括入網建設費)的權利，沒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據的全部取消；(ii)地方政府應結合理順供熱服務價格、建立健全政府補貼機制逐步落實取消；及(iii)具體落實取消時間由有關各地政府確定。

於2021年，山西省、甘肅省、內蒙古自治區及河南省的相關定價機關分別發佈了相應指導方案，以推行及落實國辦函129號的規定變動。該等地方指導方案均重申了以下原則，即於2025年底前，實際取消連同實施合理價格調整及補貼機制將作為指導原則實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通過公開查詢發現山西

省、甘肅省、內蒙古自治區及河南省的地方政府均未公佈任何有關完全取消以上收費項目權利的具體政策，亦未公佈將推行的相應價格調整及政府補貼機制的詳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定價－接口費、集中管網建設費、併網配套費等類似名目費用的收取」。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國辦函129號以及山西省、甘肅省、內蒙古自治區及河南省的相關定價機關發佈的相應指導方案旨在更好地規管（其中包括）供熱服務價格的相關收費，確保向用戶合理收費且供熱服務供應商提供供熱服務過程中合理產生的成本能夠得到妥善補償。根據分別在2022年3月11日及2022年11月10日與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品價格處副處長、2022年2月24日與蘭州新區經濟發展局價格管理科科長、2022年5月20日及2022年11月11日與呼倫貝爾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管理科科長及2023年2月28日與新密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分別為山西省、蘭州新區、呼倫貝爾及新密的相關定價機關的主管人員）各自開展的面談，已確認於2025年底前實際推行取消收取入網建設費的權利的同時，制定及建立相應價格調整及補貼機制，上述取消不得在建立有關相應機制前推行。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蘭州新區經濟發展局、呼倫貝爾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新密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為接受面談的相關主管部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定價機關負責監督及執行價格政策，且提供相關確認的代表為該等定價機關內負責相關事宜的內部部門主管人員。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a)根據國辦函129號，明確規定於實際推行取消收取上述費用的權利的同時，制定及建立相應價格調整及補貼機制；及(b)根據上述面談，預計有關取消收取入網建設費權利的新法律法規會實行，從而停止收取任何入網建設費的同時，給予若干價格調整及／或補貼形式的補償。根據上述政府面談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因此，董事認為，取消入網建設費將通過供熱服務供應商合理調整可收取的供熱服務價格及政府補貼或補助形式的補償進行抵銷。

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國辦函129號及其相關當地現行法律法規並無規定我們須退還我們過往於山西省、蘭州新區、呼倫貝爾或新密提供供熱服務所收取及獲得的入網建設費的任何情形。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蘭州新區經濟發展局及呼倫貝爾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新密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為山西省、蘭州新區、呼倫貝爾及新密的相關定價機關）亦均已確認，我們將無須退還我們過往於山西省、蘭州新區、呼倫貝爾或新密提供供熱服務所收取及獲得的入網建設費。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蘭州新區經濟發展局、呼倫貝爾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新密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為進行面談的相關主管部門。因此，我們預期我們將無需退還目前已收取的任何入網建設費。於相關報告期，該等提前收取的入網建設費已確認為合同負債，其於相關剩餘特許經營期將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因此，我們預期於實施國辦函129號及相關當地部門發佈相應政策後，短期內不會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當國辦函129號及相關地方部門發佈有關入網建設費的相應政策於2025年底前全面實施後，我們不再可以收取任何新的入網建設費。然而，取消我們收取入網建設費的權利對收入產生的損失將在某種程度上通過供熱價格調整及根據將予制定的政府補貼機制獲得的補貼或補助或其他方式而將得到補償。因此，我們預期根據國辦函129號取消有關權利整體而言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按比例調整供熱價格及／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供熱經營補貼，以充分彌補由於其機制的任何變化而導致的入網建設費的潛在減少」。

付款及信貸政策

我們的所有居民、商業及工業供熱服務客戶向我們登記以支付供熱服務相關費用。登記手續包括開設用戶賬戶。我們的供熱服務客戶須在各供熱服務期開始前將我們的供熱服務費款項存入其用戶賬戶，隨後供熱服務款項會從其用戶賬戶中扣除。收入於我們提供供熱服務（通常為輸送熱力）時確認。我們的供熱服務客戶有責任確保其

已將我們供熱服務費的適當款項存入其用戶賬戶。我們有權徵收滯納金，倘用戶賬戶由於金額不足導致扣款失敗，我們亦有權暫停向其提供供熱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承受的有關信貸管控的風險極低，因為我們通常要求供熱服務客戶在向其提供的供熱服務開始之前悉數支付預付款項。

供熱服務管理軟件工具

我們致力通過應用科技來改善人們的生活水平。我們於2019年7月推出供熱服務管理軟件工具，其當前廣泛應用於我們所有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內的項目，為我們的供熱服務客戶提供服務。其會進行定期維護及升級。供熱服務管理軟件工具的主控中心建於太原市，而各分控中心建於經營的供熱項目所在的地區。主控中心可下達本集團範圍的產熱訂單，並監控各分控中心的產熱過程。

我們的供熱服務管理軟件工具為一個集團內數字化軟件工具，主要包括(i)用於監控產熱流程及供熱服務設施運作的產熱監控軟件工具；及(ii)用於監控熱力輸送流程的熱力輸送監控軟件工具。

就產熱監控軟件工具及熱力輸送監控軟件工具而言，軟件工具能夠實時監控供熱服務設施的運行狀況，以優化其運行效率及能源消耗。當軟件工具檢測到供熱服務設施出現任何異常狀態時，會發出警告信號，以便採取適當措施。

我們亦擁有一套收集供熱服務客戶若干資料的客服系統，包括彼等的姓名及地址。該等資料僅在我們需要在緊急情況下聯繫我們的供熱服務客戶時使用。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獲取我們的供熱服務客戶資料需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批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納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我們供熱服務客戶的資料洩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須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數據洩露、被竊取或篡改。此外，根據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中所屬的等級，網絡運營者亦受到具體規則的約束。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業務經營活動中收集或產生的個人信息，並有義務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及修改不正確的信息。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於2021年12月發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國家對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進行重點保護，對核心數據實行嚴格保護，數據處理者對所處理數據的安全負責，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處理者應當採取備份、加密、訪問控制等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免遭洩露、竊取、篡改、毀損、丟失、非法使用，應對數據安全事件，防範針對和利用數據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根據規定，倘數據處理者進行（其中包括）控制超過一百萬的用戶個人資料並尋求國外上市或尋求於香港上市，而該等上市或會影響國家安全，彼應根據相關國家法規，申請網絡審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被正式採納。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我們控制用戶信息低於一百萬；及(ii)我們目前不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網絡平台運營者，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初始框架，我們的上市無需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申報規定。

根據我們自江陰市委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即提供該確認的相關主管部門）收到的書面確認，我們不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或網絡平台運營者，因此，我們無須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根據該確認，倘《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在未來正式發佈，該條例將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前提是我們的業務保持不變），因此我們無需為在香港上市而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網站的公開搜尋結果，例如中國裁判文書網、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中華人民共和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站，我們並無受到中國任何監管機構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任何審查、詢問或調查，

我們亦無涉及任何有關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的訴訟及仲裁。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牽涉中華人民共和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基於此就網絡安全審查作出的任何調查，亦未收到此方面的任何問詢、通知、警告或制裁。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及現行監管制度的詳情仍不明確，中國政府機關在解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時可能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因此，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不能排除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將對本集團施加額外網絡安全審查合規要求的可能。我們不時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的內部律師將關注最新法律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日後發佈的可能影響新法律法規的出台並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諮詢文件。倘有任何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變更，我們應相應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保持持續的法律合規。

工程施工服務

我們就供熱服務設施建設向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提供工程施工服務。有關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供熱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訂立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後，我們有權利及義務於我們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投資、建設或安排開發供熱服務相關資產，包括一級輸配管網、換熱站及我們提供供熱服務所需的其他供熱服務設施。於特許經營協議屆滿後，倘特許經營權未獲重續，我們投資（及在若干情況下，當時在建）的所有供熱服務相關資產及與並非我們投資的供熱服務相關資產有關的使用權應移交予相關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或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指定的人士）。有關我們經營性資產所有權及未來移交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供熱服務－特許經營協議」。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62.1百萬元、人民幣229.1百萬元及人民幣301.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6.3%、17.8%及20.9%。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特許經營工程施工服務	349,356	96.5	208,133	90.8	271,010	89.9
提供予客戶的工程施工服務	12,694	3.5	21,014	9.2	30,557	10.1
總計	362,050	100.0	229,147	100.0	301,567	100.0

施工

我們通常委託合資格第三方承包商就我們提供工程施工服務建設供熱服務設施，而我們自身負責管理及監督該等建設工程的執行。有關選擇第三方承包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建設一級輸配管網及供熱服務設施的承包商－選擇及管理承包商」。

於施工階段中，我們會監督建設工程的進度、安全及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監督工程質量及施工階段可能產生的任何安全問題。於竣工後，我們將測試、檢查及優化供熱服務設施，確保此等設施的質量符合我們與地方政府已訂立相關協議所規定的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現第三方承包商施工的供熱服務設施出現任何有關施工或後續運行的重大質量或安全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建設供熱服務設施為第三方承包商採購及供應管道以及換熱站的裝置及設備。第三方承包商將提供所有其他原材料並根據事前審核通過的藍圖進行工程施工。完成建設工程通常耗時約六個月。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適用於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提供的服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我們就為供熱服務項目建設供熱服務設施確認收入。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初期建設供熱服務設施的施工服務收入按總建設成本加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根據類似施工服務所適用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的合理利潤率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初始投資」。

收購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及建設供熱服務設施的初始對價入賬列作無形資產。倘我們向客戶收取費用的權利視乎我們所提供供熱服務的使用量或金額而定，而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則確認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

於我們提供供熱服務的供熱服務設施的初期建設期間，我們產生大額建設成本現金流出。同時，我們就工程施工服務確認非現金收入。然而，我們不會就該等工程施工服務直接自相關政府部門收取任何現金付款。

供熱服務設施的初期建設完成後，我們將開始提供供熱服務，並在剩餘特許經營期內就供熱服務向供熱服務客戶收費時收取實際現金流入。

提供EMC服務

EMC是一項節能服務合同，據此節能服務供應商向用能公司提供節能服務（如（就我們而言）通過回收及利用循環水產生的餘熱進行節能）以實現若干節能目標。於該等合同中，提供節能服務的節能服務供應商有權獲得因提供節能服務而節約的能源所產生的利潤分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十二五」規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於2012年頒佈以來，中國的EMC市場迅速發展。隨著中國北方電力和供熱服務行業的發展，該地區越來越多能源相關企業選擇EMC服務作為實現環保目標的方式。此外，為促進EMC業務的發展，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法規和政策，為提供節能服務的公司提供稅收優惠。

於2017年3月，我們與中國甘肅省一家主要從事發電業務的能源管理服務公司訂立原EMC，據此，我們同意在有關回收循環水餘熱的節能項目中提供EMC服務。由於該客戶對EMC服務的餘熱需求未達到原先預期的需求而令原EMC所得收入低於預期，我們隨後於2021年12月15日訂立補充EMC。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EMC項目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0.3%、0.3%及0.2%。

原EMC（由補充EMC進行補充）的主要條款

原EMC（由補充EMC進行補充）的主要條款如下：

標的事項 根據原EMC，我們負責為客戶安裝若干用於回收餘熱的設備及機械。設備及機械在投入使用前將由雙方選定的合格方進行檢查。我們亦負責經營及管理餘熱回收設施

期限 原EMC所載約定期限為自2017年10月開始的10個供熱服務期。補充EMC將期限延長至2033/2034年度供熱服務期結束或回收餘熱總量達到18百萬吉焦時

收入分成 我們有權獲得根據下列與收入相關的公式計算的收入分成：

回收的餘熱量x單價x分成百分比

回收的餘熱量 實際回收的餘熱量，以各供熱服務期回收的餘熱量下限為準

業 務

	單價	人民幣30.44元／吉焦（不含稅）
	收入分成	我們將有權獲得50%（由補充EMC進行補充）
各供熱服務期回收的 餘熱量下限		誠如補充EMC所規定，各供熱服務期回收的餘熱量下限應為1.242百萬吉焦。倘任何供熱服務期實際回收的餘熱因電廠導致的任何問題而低於1.242百萬吉焦，則將採用1.242百萬吉焦來計算合同期間內的收入分成及回收的總餘熱
設施運營開支		我們須承擔所有運營開支
付款		客戶須在每月收到發票後25個工作日內向我們結算收入分成（及相關稅款）
所有權及轉讓		我們於合同期限內擁有我們投資、購買和安裝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及機械）。EMC到期後，所有該等資產將在所有應付我們的款項獲全額結清後轉讓予電廠
提前終止		客戶有權通過向我們支付一筆款項來提前終止EMC服務，支付金額等同於EMC在其餘下期限於相關時間的價值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可充分發揮EMC業務的潛力。然而，鑒於我們在EMC業務模式運營方面的歷史及經驗有限，我們可能會遇到與EMC業務有關的風險及困難。有關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推出的EMC服務歷史有限」。

其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事(i)向多名客戶提供熱力輸送服務；(ii)向需要有關設施以供其業務運營的運營商銷售供熱服務設施（包括供熱服務設備、裝置及有關零件）；及(iii)提供設計服務，主要包括向部分政府機關及商業運營商提供室內供熱運行設計及諮詢服務。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開展業務時，我們採購(i)熱量；(ii)設備、機械和相關零部件，包括管道、換熱器及熱泵、閥門、軸承及變頻器，以及其他材料，如鋼材、電纜、工具和勞保用品；及(iii)一級輸配管網和供熱服務設施施工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當地政府租賃若干供熱服務設施以開展我們的供熱服務。有關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往績記錄期間同時為我們的客戶及出租人的政府管理部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與我們的供應商有關的重大產能不足、供應短缺、採購價格波動、營運延誤或中斷，或任何與我們的供應商有關的重大產品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採購商品及服務，該等供應商於上市後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該等商品及服務包括(i)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及(ii)住宿、餐飲、接待及會議組織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熱量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太原項目、朔州項目及呼倫貝爾項目向中國熱電廠運營商採購熱量。我們於選擇首選熱電廠運營商時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熱質量、價格競爭力及是否鄰近我們的一級輸配管網，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熱源－自熱電廠購熱」。

產熱相關的煤炭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煤炭以供蘭州新區項目的燃煤鍋爐產熱。我們於選擇首選煤炭供應商時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價格競爭力及是否鄰近我們的燃煤鍋爐，以提高產熱效率。

設備及機械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中國供應商採購管道、換熱器及熱泵、閘門、軸承及變頻器，以及其他材料，如鋼材、電纜及工具。我們的設備及機械供應商主要來源於招標，並須根據我們有關選擇及管理供應商的內部政策通過甄選程序。具體而言，我們於選擇首選供應商時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量、價格競爭力、相關質量認證及所提供的售後服務。我們僅於質量檢查合格及收到所需質量證明後，方會接納設備及機械供應商的產品。一般情況下，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我們的供應商須提供售後服務及產品保修。

建設一級輸配管網及供熱服務設施的承包商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委聘37家、26家及18家從事工程及建設業務的中國承包商建設一級輸配管網及換熱站等供熱服務設施。我們就工程施工服務委聘的大部分承包商為獨立第三方，而本公司關連人士雙良節能亦為我們的承包商，負責建設我們向雙良節能採購的供熱服務設施。有關我們供熱服務設施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熱力輸配 — 我們的供熱服務設施」。上述承包商進行的有關建設工程通常與我們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務有關。有關該等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工程施工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建設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15.5百萬元、人民幣198.9百萬元及人民幣261.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29.1%、20.4%及22.8%。

選擇及管理承包商

承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為獲本集團選擇，承包商需按照我們規管選擇及管理供應商的內部政策的要求，通過若干甄選程序。我們於選擇承包商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施工能力、過往經驗、業內聲譽、質量、價格、技能以及必備的資格及牌照。潛在承包商必須首先通過初步資格評估，包括認證及證書。經初步評估後，我們將派遣業務服務部門及／或工程部門的人員就其資格進行現場檢查。我們僅於檢查結果令人滿意及收到其資格證明後方會委聘有關承包商。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我們亦要求承包商提供服務保修及保證金。本集團的政策是通過競爭性招標程序或競爭性談判來選擇我們管網及供熱服務設施建設的承包商。

我們的承包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期限	我們的承包協議期限視乎有關建設期的長短（通常短於一年）而有所不同。
履行	承包商交付的建設管網和供熱服務設施須達到相關建築法和供熱辦法中規定的若干國家標準。
我們的權利及義務	我們應核查承包商開展建設工程的資格和證書。此外，我們既有權利也有義務監督和評估承包商的建設工程。如有必要，我們應提供支援幫助承包商履行責任，例如為彼等提供若干機械及設備，並允許彼等進入我們的場所。我們須按照承包協議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及時支付承包費用。
承包商的義務	我們的承包商應在其服務履行過程中採取所有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遵守所有安全標準。彼等亦須對提供建築服務過程中由於自身失誤而造成的任何人士或財產損害或損失負責。

定價 我們應付的承包費乃經參考施工期及所開展工程的規模和複雜性，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公平基準釐定。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人民幣88.8百萬元及人民幣89.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0.1%、10.2%及8.8%。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2.1百萬元、人民幣337.2百萬元及人民幣385.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0.5%、38.7%及38.0%。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與我們的關係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產品	估總採購額		支付方式	信貸期	相關供應商 與本集團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交易金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熱電分公司 (「華電國際」)	獨立第三方	發電	熱能	100,592	10.1	銀行轉賬	10天	2013年
2	呼倫貝爾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呼倫貝爾城市建設」)	獨立第三方	城市建設及公用事業業務	熱能	94,180	9.5	銀行轉賬	15天	2013年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與我們的關係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產品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支付方式	信貸期	相關供應商 與本集團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3	太原天翔保溫管 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聚氨酯直埋 保溫管道 的生產、 銷售及維 護	保溫管	76,231	7.7	銀行轉賬	無	2014年
4	山西神頭	獨立第三方	發電	熱能	75,859	7.6	銀行轉賬	10天	2011年
5	山西大唐	獨立第三方	燃煤發電機 組的建 設、運營 以及提供 熱源及發 電	熱能	55,284	5.6	銀行轉賬	10天	2012年
總計					402,146	40.5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與我們的關係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產品	估總採購額		支付方式	信貸期	相關供應商 與本集團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				
1	呼倫貝爾 城市建設	獨立第三方	城市建設及 公用事業 業務	熱能	88,778	10.2	銀行轉賬	15天	2013年	
2	華電國際	獨立第三方	發電	熱能	71,106	8.2	銀行轉賬	10天	2013年	
3	晉能控股電 力集團朔州 熱電有限公司 (「晉能控 股」)	獨立第三方	銷售煤炭	熱能	65,716	7.5	銀行轉賬	10天	2020年	
4	山西神頭	獨立第三方	發電	熱能	62,253	7.1	銀行轉賬	10天	2011年	
5	山西大唐	獨立第三方	燃煤發電機組 的建設、運 營以及提供 熱源及發電	熱能	49,390	5.7	銀行轉賬	10天	2012年	
總計					337,243	38.7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與我們的關係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產品	佔總採購額		支付方式	信貸期	相關供應商 與本集團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			
1	呼倫貝爾 城市建設	獨立第三方	城市建設及 公用事業 業務	熱能	89,330	8.8	銀行轉賬	15天	2013年
2	晉能控股	獨立第三方	銷售煤炭	熱能	88,146	8.7	銀行轉賬	10天	2020年
3	白銀有色 鐵路運輸 物流有限 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物流服務 供應商	煤炭	82,197	8.1	銀行轉賬	7天	2021年
4	華電國際	獨立第三方	發電	熱能	70,219	6.9	銀行轉賬	10天	2013年
5	山西神頭	獨立第三方	發電	熱能	55,734	5.5	銀行轉賬	10天	2011年
	總計				<u>385,626</u>	<u>38.0</u>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包括煤炭等原材料及其他供應品（主要包括管道部件、閘門和供熱服務所需的其他相關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煤炭以供蘭州新區項目的燃煤鍋爐產熱。我們通常會在實際產熱前的一至兩個月購買煤炭。我們通常維持最低煤炭存貨水平，以滿足最長兩週的產熱需求。我們根據現有存貨水平與估計生產需求釐定需採購的其他相關零部件的數量。我們根據工作進度表估算有關數量並不時根據需要進行採購。

我們的董事了解存貨管理對於將運營成本和風險維持在較低水平的重要性。我們通過考慮生產計劃、預計需求、當前存貨水平、現行市況、我們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及供應品的可獲得量和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變化的風險以及我們的內部資源來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亦會不時審核和調整存貨控制政策。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特許經營協議項下工程施工服務及供熱服務的客戶。

我們的五大客戶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最大客戶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99.9百萬元、人民幣20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6.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9.1%、15.6%及14.3%。於有關年度，我們自五大客戶所得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20.4百萬元、人民幣406.1百萬元及人民幣428.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7.8%、31.4%及29.6%。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我們的關係	客戶背景	本集團出售/ 提供的產品/ 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支付方式	信貸期	相關客戶 與本集團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²⁾	獨立第三方	政府機關	工程施工服務 以及供熱及 熱力輸配(即 通過授予本 集團價格補 貼支付對價)	399,864 ⁽¹⁾	29.1	銀行轉賬	無	2012年
2	客戶D ⁽⁵⁾	獨立第三方	政府機關	工程施工服務	56,230	4.1	不適用	不適用	2013年
3	客戶C ⁽⁴⁾	獨立第三方	政府機關	工程施工服務	25,195	1.8	不適用	不適用	2013年
4	客戶F ⁽⁷⁾	獨立第三方	教育機構	供熱及熱力 輸配	19,561	1.4	銀行轉賬	15天	2017年
5	客戶B ⁽³⁾	獨立第三方	政府機關	工程施工服務	19,502	1.4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
	總計				<u>520,352</u>	<u>37.8</u>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我們的關係	客戶背景	本集團出售/ 提供的產品/ 服務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支付方式	信貸期	相關客戶 與本集團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1	客戶A ⁽²⁾	獨立第三方	政府機關	工程施工服務以及供熱及熱力輸配(即通過授予本集團價格補貼支付對價)	201,099 ⁽¹⁾	15.6	銀行轉賬	無	2017年
2	客戶D ⁽⁵⁾	獨立第三方	政府機關	工程施工服務	94,649	7.3	不適用	不適用	2013年
3	客戶B ⁽³⁾	獨立第三方	政府機關	工程施工服務	67,695	5.2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
4	客戶G ⁽⁹⁾	獨立第三方	政府機關	工程施工服務	22,976	1.8	不適用	不適用	2012年
5	客戶E ⁽⁶⁾	獨立第三方	政府機關	工程施工服務	19,665	1.5	不適用	不適用	2019年
	總計				406,084	31.4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我們的關係	客戶背景	本集團出售/ 提供的產品/ 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支付方式	信貸期	相關客戶 與本集團 開始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small>(附註2)</small>	獨立第三方	政府機關	工程施工服務 以及供熱及 熱力輸配(即 通過授予本 集團價格補 貼支付對價)	206,491 ⁽¹⁾	14.3	銀行轉賬	無	2012年
2	客戶D <small>(附註5)</small>	獨立第三方	政府機關	工程施工服務	139,085	9.6	不適用	不適用	2013年
3	客戶B <small>(附註3)</small>	獨立第三方	政府機關	工程施工服務	39,338	2.7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
4	客戶G <small>(附註8)</small>	獨立第三方	政府機關	工程施工服務	28,727	2.0	不適用	不適用	2012年
5	信邦建設 集團有限 公司 <small>(附註10)</small>	獨立第三方	土木工程 服務 供應商	工程施工服務	14,344	1.0	銀行轉賬	無	2022年 ⁽¹⁰⁾
總計					427,985	29.6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朔州項目獲得價格補貼，以補償供熱價格較低導致的供熱服務收入不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收入－供熱服務」。
- (2) 客戶A為負責朔州地區居住建築及公共基礎設施管理的政府機構。
- (3) 客戶B為管理山西省太原市及晉中市指定地區的公共委員會，重點關注三個產業園區的發展情況。該地區於2016年由中央政府授權成立，旨在加強當地經濟發展。
- (4) 客戶C為負責呼倫貝爾地區居住建築及公共基礎設施管理的公共機構。
- (5) 客戶D為負責蘭州地區居住建築及公共基礎設施管理的公共機構。
- (6) 客戶E為負責朔州地區居住建築及公共基礎設施管理的公共機構。
- (7) 客戶F為於2016年成立於蘭州新區的中等專業學校，通過提供相關培訓培育教育領域的專才。
- (8) 客戶G為負責太原地區居住建築及公共基礎設施管理的公共機構。
- (9) 客戶H為致力通過制定經濟策略及出台政策促進大同市雲州區地方經濟的山西省政府機構。
- (10) 於往績記錄期間，信邦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同時為本集團的客戶和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往績記錄期間同時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工程建設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同時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工程建設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家工程建設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同時為本集團的客戶和供應商。該公司為一家主要於中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私營公司。

上述工程建設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的工程施工服務客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14.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零、零及1.0%。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毛利約為零、零及人民幣2.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毛利的零、零及0.7%。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工程建設公司為我們提供工程施工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該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務相關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0.1%、1.3%及0.7%。

董事已確認，我們應付上述工程施工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該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分開結算，而相關銷售及購買既非相互關聯，亦非互為條件。董事亦確認，涉及該公司的所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與該公司的交易條款乃由我們與其個別及單獨協商，並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具有可比性。與該公司的交易價格不遜於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價格。

往績記錄期間同時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城巿發展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家城巿發展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同時為本集團的客戶和供應商。該公司為一家主要於甘肅省蘭州市從事城巿發展的國有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城巿發展公司為本集團的商業供熱服務客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公司提供供熱服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0.5%、0.7%及

0.8%。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公司提供供熱服務所得毛利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毛利的1.5%、1.2%及1.8%。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城市發展公司於2021年向我們出售燃氣鍋爐以供我們用於供熱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該公司作出的與燃氣鍋爐相關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3.7百萬元及零，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零、2.7%及零。

董事已確認，我們應付上述城市發展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該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分開結算，而相關銷售及購買既非相互關聯，亦非互為條件。董事亦確認，涉及該公司的所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與該公司的交易條款乃由我們與其個別及單獨協商，並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具有可比性。與該公司的交易價格不遜於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價格。

往績記錄期間同時為我們的客戶及出租人的政府管理部門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個政府管理部門（為獨立第三方）同時為本集團的客戶和出租人。該政府管理部門為山西省朔州市的政府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政府管理部門為我們的工程施工服務客戶。根據我們的工程施工服務協議，我們有權就向該單位提供服務而收取對價。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該單位的工程施工服務分別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零。該等交易並無產生毛利，因為交易金額指其後已／將由該單位報銷的實際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政府管理部門向我們出租若干供熱服務設施（包括若干一級輸配管網及換熱站）以便我們經營朔州項目。根據供熱服務設施租賃安排，我們每年須向該單位支付人民幣9.5百萬元。

董事已確認，我們應付上述政府管理部門的款項與自該單位收取對價的權利（假定我們的工程施工服務已悉數履行）既非相互關聯，亦非互為條件。董事亦確認，工

工程施工服務及租賃安排乃於我們特許經營的日常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工程施工服務及租賃安排的條款由政府管理部門與我們個別及單獨協商。

質量控制及安全維護

我們高度重視供熱服務質量。我們嚴格遵守有關供熱服務標準、安全及應急規定的所有政府法規。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對於居民供熱服務用戶，白天與夜間供熱的平均室溫（包括客廳及臥室的平均室溫）不得低於18°C。我們通常每季度對我們的一級輸配管網進行安全檢查（以及於供熱服務期每月進行安全檢查），確保安全地向換熱站輸送熱量。此外，我們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可監督或檢查我們的運營以確保供熱服務安全。我們已制定並維持安全管理政策，包括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員工勞動保護及工作安全合規培訓，並在管理層制定嚴格的報告制度，保障我們的安全生產績效。我們亦建立綜合應急機制以防事故及緊急情況，亦可能需向政府部門提交有關設施運營情況的評估報告留檔。我們監控提供供熱服務過程中涉及的每個關鍵階段，包括熱能生產及熱力輸配，確保符合適用法規的所有特定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44名僱員組成，主要負責監控及調試設備運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與供熱服務安全有關的重大事件或事故，亦未收到任何與供熱服務質量有關的重大投訴。

報告和應急機制

為了保持我們的供熱服務業務有一個健全及穩定的系統，我們已採納有效的應急機制，以應對供熱服務中斷、供熱服務設施損壞或因我們的供熱經營產生的其他事故。憑藉該機制，我們能夠盡最大限度降低與突發情況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採用一套完善的內部通知系統，針對不同等級及大小的事故訂明不同的報告程序。任何影響供熱服務正常運行的故障必須在發生有關故障後20分鐘內通知調度中心。故障排除期間，維修人員必須每兩小時向主管報告進度。恢復供熱服務前，我們會通知相關物業佔用人。出現重大故障時，應及時通知供熱服務部門。

我們對與供熱服務有關的各類故障採取不同的緊急響應。對於由於供熱設施故障而導致的供熱服務部分或完全中斷，工程部門將即時組織設施維修，力爭盡快恢復供熱。對於在冬季極寒天氣的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的供熱服務，呼倫貝爾雙良配備了應急移動供熱車輛，可在供熱服務中斷等緊急情況下提供供熱服務。對於輸配管網的洩漏，緊急維修人員將制定相關輸配管網或換熱站的維修計劃及臨時運營計劃，並在經批准後立即執行該等計劃。意外電力短缺應上報當地供電局或電力控制部門進行檢修，而備用發電機應立即投入運行。對於我們用於將熱能從熱源輸送至換熱站，再從換熱站輸送至我們提供供熱服務的場所的供水系統出現故障，應根據故障狀況由供水公司或我們的維修人員進行維修。

此外，我們還為處理供熱服務緊急情況預留人員、資源和資金。我們的客服系統使得緊急事件能夠方便地報給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後者隨後會將相關信息報告給有關部門作進一步處理。我們要求各供熱服務運營附屬公司和當地分支機構建立應急搶修隊伍，配備應急搶修設備，以便我們的中央調度指揮中心可以協調和指揮各附屬公司的應急行動。解決緊急事件後，應急指揮辦公室應立即組織現場清潔和生產恢復工作，然後進行全面評估。應急指揮辦公室應認真分析緊急事件的原因，制定和監督改進措施的實施及修改現有應急預案。應急指揮辦公室還負責處理緊急事件的公關事宜。各供熱服務相關單位應根據具體要求定期開展應急演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全面履行根據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向有關部門報告及／或通知供熱服務客戶（視情況而定）出現緊急事件的責任，且我們無須因供熱服務中斷或暫停向任何供熱服務客戶作出賠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供熱服務中斷或暫停。

機械、維護與維修

我們的主要產熱、採購及收集設備包括(i)使用該等鍋爐產熱的燃煤鍋爐；(ii)用於收集熱電廠及燃煤電廠餘熱的溴化鋰吸收式熱泵；(iii)用於提取地熱的電動壓縮式熱泵及水水換熱器；及(iv)用於從熱電站採購熱量的汽水換熱器。我們的熱力輸配主要依靠我們的一級輸配管網和換熱系統。每個換熱系統通常包含板式換熱器、循環泵、補水泵、過濾器、水箱、配電箱及電力控制櫃。我們通過採購、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獲得產熱及輸配機械及設備。

我們有專門的團隊來確保正常的熱力生產和輸配以及應急響應。我們的內部維護人員通常負責例行和常規維護與維修工作。但是，性質複雜且需要特定專業知識的維護和維修工作需要在需要時由設備製造商及建設承包商進行。

我們的主要維護工作通常在我們每年供熱服務期之外的期間進行。我們備有時間表和程序表以進行日常維護、檢查和維修，而我們的一級輸配管網全年都進行維護和維修。維護與維修計劃是根據前一個供熱服務期記錄的供熱服務設施和設備的狀況制定的。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供熱服務設施的總維護開支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總銷售成本的1.5%、1.4%及1.7%。

獎項、認可與認證

我們獲得多家政府機構或其他組織頒發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獎項、認可與認證。下列榮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授出時間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獲獎實體
2022年12月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內蒙古自治區科學技術廳、內蒙古自治區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 內蒙古自治區稅務局	呼倫貝爾雙良

業 務

授出時間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獲獎實體
2022年12月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山西省科學技術廳、山西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山西省稅務局	山西雙良新能源
2022年10月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甘肅省科學技術廳、甘肅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甘肅省稅務局	蘭州雙良
2021年12月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山西省科學技術廳、山西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山西省稅務局	太原再生能源
2020年12月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山西省科學技術廳、山西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山西省稅務局	山西示範區供熱
2017年3月	2016年度安全生產先進集體	山西朔州經濟開發區安全生產委員會	朔州再生能源
2014年12月	誠信企業	太原市中小微誠信企業認定工作委員會	太原再生能源
2012年3月	外來投資優秀企業	朔州招商引資局	朔州再生能源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供熱服務市場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當前，中國供熱服務行業的大多數市場參與者分為三類：專業供熱服務供應商、發電集團附屬公司及房地產開發商。中國供熱服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為專業供熱服務供應商，且大部分參與者為國有企業。2022年中國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為11,239.4百萬平方米。前十大參與者大部分為國有企業。2022年前十大公司的總供熱服務面積佔中國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比例超過16.0%，其中第十大供熱服務供應商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超過100.0百萬平方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2年在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計，我們排名第九，以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計，市場份額約為2.4%。我們相信我們已通過(i)我們取得的特許經營權所覆蓋面積的業務增長潛力；(ii)跨省業務覆蓋；(iii)在清潔熱源利用方面的豐富經驗；及(iv)我們的數字化供熱服務管理軟件工具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使我們能在未來保持競爭力。有關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進一步詳情及有關競爭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供熱服務行業的競爭分析」。

研發

我們重視供熱經營所需的專利、著作權、技術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旨在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供熱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研究工作專注於改善我們的熱源組合，旨在利用更多的清潔能源熱源以及改善我們的供熱服務管理軟件工具，以降低成本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有一支專門的研發團隊，由20名僱員組成，他們在供熱服務相關設計及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已在山西太原建立研發中心，旨在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加強我們對新能源供熱服務技術的研究和應用及促進創新。我們亦與領先的研究中心及教育機構開展合作以開發創新技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0.4%、0.8%及0.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概無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位於太原的研發總部內的研發團隊的主要人員名單：

姓名	教育背景	相關工作經驗
陳喜報先生	陳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鄭州工學院，主修精細化工專業。	自2009年12月起，陳先生一直任職於本集團，主要負責市場發展研究及分析。陳先生為新密項目負責人，負責於2023年11月或前後自2023/2024年度供熱服務期開始在新密市提供供熱服務的準備工作。陳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馬寧甫先生	馬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主修電信及軟件工程科學專業。	自2011年1月起，馬先生一直任職於山西雙良新能源，負責供熱服務管理軟件工具的研發及供熱服務價值鏈中自動控制系統的數字化工作。

業 務

姓名	教育背景	相關工作經驗
張亮亮先生	張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太原理工大學，主修建築環境與設備工程專業。	自2010年7月起，張先生一直任職於山西可再生能源，負責設計及技術相關工作。其參與單井循環地熱供熱系統的開發，該系統已由山西可再生能源於2019年4月11日獲得著作權註冊並於2020年1月14日獲得實用新型專利註冊。
賈佳女士	賈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於太原科技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	自2008年8月起，賈女士一直任職於山西可再生能源，負責設計及技術相關工作。其參與地熱和集中供熱聯合供熱系統的開發，該系統已由山西可再生能源於2019年3月4日獲得實用新型專利註冊。
武瑞朋先生	武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太原理工大學，主修建築環境與設備工程專業。	自2010年7月起，武先生一直任職於山西可再生能源，負責設計及技術相關工作。其參與開發基於多種供熱方式的綜合供熱管網系統，該系統已由山西可再生能源於2020年5月19日獲得實用新型專利註冊。

知識產權

我們在跨省經營的同時高度重視建立我們的品牌形象，因此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當前擁有一整套領先的清潔能源供熱服務技術及多類其他供熱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八個域名、八個商標及27項著作權。於同日，我們亦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72項專利，其中五項是與業內領先技術熱電聯產供熱服務系統有關的發明專利。其他專利是與換熱站運行監控有關的實用新型專利。此外，我們有兩項發明及三項實用新型正處於申請專利註冊狀態。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我們將繼續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力求維持知識產權適當的註冊。我們亦倚重商業秘密保護及合同限制來保障知識產權。我們密切監控及收集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情況的信息，於必要時我們將採取法律行動並配合地方主管部門以保護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他人侵犯的情況，而有關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未牽涉任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潛在業務營運損失或損害進行投保。該等保單覆蓋（其中包括）我們所擁有的物業、設備及機械、管道、車輛、電腦及其他財產。保險範圍在實體層面因當地及行業慣例存在差異。基於過往經驗及對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現行行業慣例的了解，我們認為有關財產保險的保障足以覆蓋任何重大財產損失，且符合行業規範。隨著我們不斷拓展業務，我們可能因監管計劃變動而面臨潛在風險，我們或會遭受若干損失及／或申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保險的保障範圍可能無法廣泛覆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須為中國僱員投購強制性社會保障保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僱員」。此外，我們預期在上市後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業 務

隨著業務擴張及潛在新風險的出現，我們或會投購董事認為適當的進一步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或重大保險索償。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887名僱員，其中57.2%以上擁有超過五年的供熱經營工作經驗，約29.1%持有工程、會計和管理等領域的專業職稱證書。我們的僱員遍佈中國江蘇省、山西省、甘肅省、內蒙古自治區及河南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7.4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91.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通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磋商僱用條款，亦無與我們的僱員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糾紛或出現罷工、勞資糾紛或工業行動。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關係。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地點及性別劃分的僱員明細及佔我們總僱員人數的相應百分比：

職能	僱員人數	佔我們總僱員 人數百分比 (%)
管理層	8	0.9
供熱經營及客戶服務	711	80.2
研發及技術支援	21	2.4
採購	9	1.0
操作及機械控制	16	1.8
業務諮詢	8	0.9
財務	35	3.9
行政	79	8.9
總計	<u>887</u>	<u>100.0</u>

業 務

地點	僱員人數	佔我們總僱員 人數百分比 (%)
山西省	581	65.5
甘肅省	186	21.0
內蒙古自治區	89	10.0
河南省	20	2.3
江蘇省	11	1.2
總計	<u>887</u>	<u>100.0</u>

性別	僱員人數	佔我們總僱員 人數百分比 (%)
男	664	74.9
女	223	25.1
總計	<u>887</u>	<u>100.0</u>

培訓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且重視僱員的發展。為促進僱員的技能及知識以及發掘員工隊伍的新潛力，我們投資管理層及普通員工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定期更新彼等的技能及知識。總體而言，我們的培訓注重與運營、技術知識及工作安全標準以及環境保護有關的事項。

招聘及薪酬

我們相信我們的優秀人才是我們成功及未來發展的關鍵。未來，我們將自大學、線上平台、第三方招聘機構及其他公司等不同源頭招聘人才，並主動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及晉升機會。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績效薪金及津貼。我們根據資格、專長及相關經驗年限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根據適

用的中國法規，我們目前參加由相關地方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我們目前為僱員提供養老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個人工傷計劃、生育保險供款及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監管合規 – 不合規事件 – (1)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勞動力平等就業

我們提倡平等就業機會及避免我們的僱員勞動管理內部規定中所訂明的一切形式的非法就業，如童工及強迫勞動。我們尊重僱員的不同背景並嚴格消除種族歧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包括任何罷工及勞工糾紛），亦未收到來自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的任何嚴重干擾我們營運的相關投訴、通知或命令，我們相信，高級管理層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

員工隊伍性別多元化

我們將工作場所的性別多元化視為我們持續發展及成功的一個關鍵因素。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積極促進本集團內的性別平等。我們將性別平等融入我們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我們在招聘及提拔人才時考慮性別多元化。我們為女性僱員提供額外培訓，幫助她們在男女人才比例失衡的行業中脫穎而出。我們亦邀請女性僱員提出建議，以便我們的決策過程透明。通過有關措施，我們的女性僱員緊密團結，積極監察任何對本集團內女性僱員利益及福利可能有重大影響的重大決策。此外，我們致力於在內部培養女性領導人。我們通過年度考評特別關注女性僱員的表現，並根據性別多元化政策提拔合適的女性僱員進入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相當數量的女性僱員擔任本集團多個部門的負責人及領導。

勞務派遣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附屬公司中的四家的勞務派遣用工總人數為211人、193人及10人，分別約佔我們於該等附屬公司的員工總人數的24.8%、18.1%及5.1%。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勞務派遣安排所涉及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該等勞務派遣安排屬於臨時性質，且根據勞務派遣協議，勞務派遣主要在我們業務運營的倉庫及物流管理、貨物裝卸及運輸方面承擔支持性職務。根據勞務派遣協議，(i)各附屬公司負責向勞務派遣支付薪資並確保其職業健康與安全；(ii)僱傭代理負責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勞務派遣安排保險及其他福利條件；及(iii)我們按每名員工人民幣20.0元的費率向僱傭代理支付服務費，而僱傭代理則根據我們的工作要求為本集團提供合適的勞務派遣。由於勞務派遣受僱於僱傭代理，因此彼等並非我們的正式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四家附屬公司工作的勞務派遣比例超過法定限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監管合規 — 不合規事件 — (2)勞務派遣」。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須遵守有關勞動、安全及工作相關事宜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我們致力於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提高本集團內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我們非常重視原材料及服務的質量控制，妥善維護我們的設施以及保持運營及用熱安全。我們的生產安全部門負責不同運營流程的安全及維護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安全部門由50名僱員（包括技術人員及工程師）組成，其中大部分於供熱服務行業擁有超過三年經驗。其職責主要包括：(i)持續了解有關安全、維護及質量控制的相關監管及行業標準；(ii)制定及檢討我們的內部安全檢查、設施維護以及質量控制程序及標準；(iii)監督上述程序及標準於我們的日常運營中的實施情況，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重大問題以供其作出指示；(iv)保存相關事項的詳細記錄；及(v)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

我們已就原材料供應、一級輸配管網建設、設施維修及維護的各個方面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確保我們供熱服務的安全性及穩定性。我們制定內部程序手冊及政策以維護運營設施。我們於採納適用於全體僱員的自身安全規則及緊急恢復計劃時嚴格遵循政府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會遭受處罰、罰款及制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中國多項環境、安全及衛生法律法規限制，遵守該等規例可能存在困難或涉及高昂成本。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中止或吊銷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

我們定期開展供熱服務設施的檢查及維護，確保安全穩定運營。於定期安全檢查期間發現的任何異常，將反映在我們的安全記錄中，有關負責部門及人員將採取相應的跟進補救措施。

我們設立生產安全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該委員會的主任。我們亦在中國各運營附屬公司設有專門的職業安全人員。該等職業安全人員負責：(i)定期對員工進行事故預防和管理培訓；及(ii)向董事會和績效評估部門提交職業安全報告。我們相信，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控制措施屬充分，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僱員於任職期發生任何重大意外，且中國相關主管部門亦未因我們違反任何中國健康和 safety 法律或法規的事件對我們進行任何制裁或處罰。

鑒於中國COVID-19的爆發及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運營，我們自2020年1月起採取了強化衛生及預防措施，據此，我們的僱員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維持衛生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以下措施：

- 要求我們的僱員報告其旅居史、自身及其緊密接觸者的健康狀況；
- 要求我們的僱員通過「釘釘健康打卡」應用程序記錄走訪情況，以於出現COVID-19陽性病例時追蹤我們僱員的密切接觸者；
- 要求僱員佩戴口罩，並嚴格遵守「一米線」規定；
- 通過體溫檢測及查詢接觸史篩查進入我們營業場所的訪客；及
- 經常清潔及消毒我們的營業場所及運營設施。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上述強化措施相關的額外成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有關我們應對COVID-19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有關COVID-19疫情的對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

世界經濟論壇發佈的《2023年全球風險報告》指出，氣候變化是未來十年全球面臨的最嚴重環境風險之一。自2011年氣候變化首次進入世界經濟論壇《全球風險報告》成為重要議題以來，大氣中的二氧化碳、甲烷和一氧化二氮水平持續上升，並於目前創下歷史新高。氣候變化的後果其中包括嚴重乾旱、缺水、嚴重火災、海平面上升、洪水、極地冰雪消融、災難性風暴及生物多樣性下降。為應對氣候變化，許多國家已承諾致力於實現碳中和的全球目標。例如，於2020年，中國政府宣佈到2030年達到碳達峰、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計劃。作為供熱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運營對環境產生影響，並導致氣候變化。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營運中消耗煤炭，其次是電力、天然氣及柴油，所有這些均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顆粒物的形式產生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氣候變化為供熱服務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帶來風險及機遇，因為預期該等市場參與者必須通過使用各種低碳供熱技術來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以符合旨在應對氣候變化的政府政策。對可再生或非化石燃料能源的需求預計在未來將繼續上升。

為應對不斷增加的氣候變化風險，環境保護被視為本集團不可或缺的企業責任。我們致力於降低業務運營的負面環境影響，例如通過提高我們的能源效率及減少煤炭消耗，以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此，我們努力在供熱服務業務中增加地熱能等可再生熱源的使用。有關我們為降低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而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就氣候變化物理風險而言，本集團已分析歷史數據，並設計設施以抵禦大雪及風暴等自然災害。我們亦已制定應急計劃以應對可能發生的自然災害。

環境管理對我們實現企業社會責任目標（旨在維持利潤、人類及地球之間的平衡，以確保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注重多元化管理，維護公眾利益，預期可為股東創造價值。因此，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政策，當中載列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就我們於日常運營中如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引。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我們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根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致力以保護環境以及僱員、社區安全及健康的方式運營。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創造長遠利益的多種措施，實現與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的可持續連接。我們為僱員提供發展及培訓活動，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並鼓勵業務夥伴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亦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的就業及發展機會。在招聘過程中，我們禁止性別、種族及宗教信仰的差異歧視。

具體而言，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包括以下重點領域：(i)保護環境與節約資源；(ii)應對極端天氣的措施；(iii)供熱服務質量及合規情況；(iv)保護投資者權利及處理合夥關係；(v)促進就業與保障職工權利；(vi)企業社會責任管理；(vii)數據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及(viii)人員培訓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管理、表現及匯報承擔最終責任，並負責審查及批准本集團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框架。此外，董事會負責審查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的影響。根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已設立由本集團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管理架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董事會下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擁有明確的職責與責任以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寶山先生帶領，其他成員包括各部門的管理人員。在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處理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監控及評估我們可能面臨的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識別及評估氣候變化風險和機遇、組織定期會議討論及決定需由高級管理層進一步解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機遇和表現、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策略、措施及目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參加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國內外會議。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我們採用負責及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主動保持業務透明度並恪守對利益相關方的承諾。本集團致力於在保護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同時，保障我們僱員、客戶、供應商、各社區及不同利益相關方的權利及權益。為更有效地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我們已制定並修改相關政策，同時定期進行檢討，以協調本集團的相關工作。

此外，我們密切關注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並相應更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確保我們遵守最新的監管法律法規。我們將使用以下方法確定、管理及評估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 **確定：**我們通過媒體分析、同業對標及與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供應商及僱員）溝通確定我們業務的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我們會與全部利益相關方（包括我們的投資者、客戶、業務夥伴及僱員）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收集其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實務的意見，這可幫助我們更好地確定並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我們業務經營的固有風險，並制定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降低該等風險。
- **管理與評估：**我們對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制定對策並監督我們計劃的落實情況。此外，我們定期評估由我們業務經營產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氣候相關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重大行動計劃、風險管理政策以及落實這些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年度預算以及我們的業務計劃。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隨著氣候變化的影響加劇及極端天氣事件頻發，我們充分意識到氣候變化是實現業務可持續性的關鍵因素之一。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支持下，董事會定期於董事會會議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確保將其納入我們整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我們將為董事會提供應對氣候變化能力的培訓，確保其掌握氣候變化的最新態勢及發展且具備監督管理氣候相關事宜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能。董事會於必要時會尋求外部專家的專業意見，以更好地作出氣候變化事宜方面的決策。

隨著氣候變化的不利影響日益凸顯，行業可能會面臨重大及／或頻繁變化。例如，為實現碳中和這一全球目標，預計會出現更為嚴格的政策，如提高碳定價。供熱技術的進步及客戶意識的轉變將支持實現碳中和的全球目標。為保持競爭力，供熱服務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將須通過投資研發清潔及低碳供熱技術以適應脫碳目標。該等清潔低碳供熱技術的推廣預期將節能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供熱服務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亦有望以數字化方式提供供熱服務，使供熱服務用戶能夠實時調整其服務需求，有助於減少熱力浪費並提高能源效率。

為確保我們的利益相關方獲得穩定及長期的回報，我們已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我們持續監控及評估該等已識別的業務風險，並制定行動計劃以減輕其影響。我們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以識別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有關我們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

我們所有的項目在施工前均已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我們根據環境法律法規的要求採取相應措施，以盡量減少項目建設及運營期間對環境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中的供熱服務項目位於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該等省份屬溫帶大陸性氣候，冬季寒冷、春季多風、夏季及秋季多雨、全年罕見高溫酷熱、空氣乾燥、降水較少。我們已識別以下短期（1-3年）、中期（4-10年）及長期（10年以上）氣候相關風險及其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業 務

分類		時間段	經評估的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影響
物理風險	急性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沙塵暴、暴風雪等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力短缺導致產能下降 水循環網絡供水不足令運營成本增加
	慢性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熱服務設施受損令成本增加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均氣溫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銷售減少（例如供熱期間縮短）令收入減少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溫室氣體排放定價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的成本增加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嚴格的排放信息披露義務 	
		中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現有產品及服務的監管 	
	技術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較低排放技術轉型的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前報廢燃煤鍋爐 太陽能及空氣熱泵等新技術及替代技術的研發支出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溫室氣體排放較低的清潔能源替代現有熱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部署碳捕獲及儲存技術的成本 	

業 務

分類	時間段	經評估的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影響
市場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材料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材料（如採購的電力及煤炭）價格的變化令生產成本增加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益相關方關注度提高或負面反饋增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對人才管理及規劃的負面影響（例如人才流失）令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 股東可能會放棄投資化石燃料相關業務

供熱佔全球終端能源消耗總需求的比重極大。於2022年，歐盟約25%的終端能源消耗源於居民需求，而美國約20%的溫室氣體排放源於居民的能源使用。為應對此類排放，國際供熱行業將需要重大基礎設施及技術發展，以及突破性的解決方案及支持性政策，方能實現碳中和。預計到2050年，可再生能源產生的大部分電力（預計佔發電總量的約80%）將直接用於供熱。此外，於2020年，中國政府已宣佈其計劃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根據中國政府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的計劃，到2030年，中國的非化石燃料能源消費比例將達到約25%，與2005年相比，每單位GDP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將減少65%以上。根據中國政府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計劃，到2060年，中國的非化石燃料能源消費比例應達到約80%。

氣候相關機遇

類型	氣候相關機遇	利用氣候相關機遇的潛在裨益
資源效率 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循環利用 • 使用地熱能等低排放能源 • 政府對清潔能源供熱服務的財政支持 • 採用新型供熱技術，促進熱源多元化 • 參與碳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少運營成本 • 降低未來化石燃料價格上漲帶來的風險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因而減少碳成本增加帶來的風險 • 增加資本可用性（例如，投資者對排放較低的生產商的興趣增加）
產品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地熱供熱服務 • 通過研發及創新開發新服務，例如太陽能發電及儲存 • 用戶對清潔能源的傾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推廣及使用清潔能源（如地熱能、太陽能、空氣能）增加收入
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公共部門的激勵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與地方政府合作進入新或新興市場增加收入
業務發展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可再生能源計劃並採取能效措施 • 增加熱能多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使用先進的供熱技術增加收入，確保我們的業務彈性

我們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

氣候變化風險構成我們整體風險狀況的一部分。我們通過考慮我們業務分部、產品及服務範圍內的各種風險因素來評估整體風險水平。我們在制定業務策略時已考慮氣候變化風險，並認為我們在跨越多個省份的「三北地區」的業務使我們能夠分散有關風險，免受氣候變化的短期影響。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將開展極端天氣評估、監測及流程指導以及採取以下緩解措施，從而幫助本集團減輕在日常營運中受到的極端天氣不利影響：

- 我們在日常工作中會監測室內及室外溫度。通過在我們使用的換熱站安裝室內溫度測量設備，我們能實時監測室內溫度，調整熱力輸配網絡的流量，在滿足用戶需求的同時降低用電量；
- 我們已成立應急籌備小組，制定並實施相應的應急預案及機制，每年定期組織應急演練及培訓，提高僱員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及
- 我們已為我們的換熱設備及機械購買保險，以降低損壞與損失風險。

為降低未來氣候變化的風險，我們計劃應用太陽能及地熱能等清潔及可再生熱源，以實現低碳熱源的結合（如適用）。由於可再生熱源不會產生導致全球變暖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排放，故該等熱源將有助本集團實現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及規劃、並經參考TCFD建議，我們已識別包括資源效率、能源、產品及服務、市場及業務發展彈性在內的五個主要方面的氣候相關機遇。有關該等氣候相關機遇及利用該等機遇的裨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氣候相關機遇」。我們認為，該等機遇將加速低碳能源的使用，通過減少碳足跡降低我們的業務營運污染風險，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使我們降低與溫室氣體排放相關的運營成本，從而令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全面改善。

為應對物理風險（由暴風雪、沙塵暴、寒潮及乾旱等極端天氣事件造成），我們已制定詳細的應急計劃，並對可能面臨風險的僱員進行防範措施培訓。在發生突發事件（包括自然災害、事故、公共衛生事件及社會治安事件）時，我們會根據突發事件的緊迫性、狀況及可能產生的後果發出分級預警，確保我們僱員及周邊社區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鑒於本集團在使用清潔熱源提供供熱服務方面已作出並將持續作出投資，實現碳中和的全球目標為作為一家順應此趨勢企業的本集團提供了從市場的其他參與者中脫穎而出的機會。有關本集團在清潔熱源方面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能夠利用多樣化的熱源，提供清潔和優質的供熱服務」。本集團已準備好適應未來全球及國家政策的變化，該等變化預期反映脫碳的總體目標。

除上述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外，本集團亦根據以往數據就我們業務運營的環境相關事宜採納多項指標及數字目標，以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相關事宜的指標及目標」及「熱源」。尤其是，本公司各單位及各部門須將排放量上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進行評估。我們亦在辦公室推廣「低碳辦公環境」，據此，鼓勵員工(i)在打印前三思；(ii)離開辦公室時關閉照明設備；及(iii)如果可以實現遠程討論，則減少不必要的差旅。董事確認，本集團為提高能效並減少煤炭消耗及碳排放而採取的上述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有效。

在全球經濟低碳轉型的背景下，我們預期地熱能、太陽能、天然氣及空氣能等清潔熱源將在未來的供熱市場中展現出強大的競爭力。因此，我們正在投資開發餘熱回收、太陽能、空氣能及地熱能等先進技術。對於我們已竣工並投入運營的供熱項目，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提高能效並減少煤炭消耗：

- 我們已安裝高效、節能及環保的鍋爐，以減少對環境的污染；
- 我們已在熱電廠內安裝餘熱回收利用系統，以回收餘熱用於二次供熱；及
- 我們亦使用地熱能作為我們供熱業務的清潔熱源。

環保

我們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經營業務，積極履行企業責任，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為實現綠色運營，我們採取多種節能減排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此外，我們在業務中積極開發及利用清潔能源，減少經營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重視自然環境的生態價值，我們致力於減少或消除我們的業務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的生產過程清潔高效，所有項目均符合地方政府規定的排污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制裁或處罰。我們將繼續嚴格實施環保措施，確保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成本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該等成本主要與本集團為確保遵守適用環境與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而採取的措施有關。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產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成本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減少煤炭的環境影響及消耗

我們的燃煤鍋爐主要來自蘭州雙良。就燃煤鍋爐而言，我們已設置廢氣的收集、處理及監測設施。我們通過使用清潔熱源及開發供熱管理軟件工具等多項節能降耗措施，以提高資源效率，降低資源消耗強度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減少經營造成的環境影響。

1. 就熱源的選擇及應用而言：

- 我們目前用於蘭州新區項目的燃煤鍋爐根據《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進行改造。我們已安裝煙氣脫硝、脫硫及除塵處理裝置。改造後，我們目前用於蘭州新區項目的燃煤鍋爐所產生的顆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各自的排放質量濃度符合《全面實施燃煤電

廠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工作方案》的必要污染物排放標準，分別為1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及50毫克／立方米。改造後的燃煤鍋爐於2019年獲蘭州新區生態環境局認證，其可減少廢氣排放對環境造成的污染；

- 開發及採用地熱能等清潔能源代替化石燃料，有助於溫室氣體減排。
- 使用兩台15.7兆瓦溴化鋰吸收式熱泵回收蘭州雙良鍋爐脫硫塔的熱量。年回收熱量為160,000吉焦至200,000吉焦，約佔總供熱量的8%。
- 與區域內熱電廠合作以回收循環水及煙氣餘熱，該項目已投入運行，規模為6*43.5兆瓦，供熱能力為2.4百萬平方米。

2. 就供熱管理而言：

- 建立供熱管理軟件工具旨在實時監測產熱系統及供熱溫度，結合監測參數以實現供熱設備的自動調節，減少熱損耗，提高能源效率及供熱安全；
- 改進原煤取樣方法，並使用優質煤進行爐內燃燒；
- 對供熱系統進行保溫處理以提高換熱效率，並定期對供熱設施進行檢查、清潔及維護，以減少熱損耗及潛在的安全隱患；及
- 優化供熱設計方案及設備運行模式，減少高耗能設備的使用，循環水泵節能運行，從而達到減少能耗的目的。

環境相關事宜的指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已就我們根據特許經營權提供的供熱服務（入網建設除外）識別下列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資源使用				
(1) 總能源消耗	兆瓦時	734,643	600,180	688,601
強度	每人民幣千元 收入千瓦時	813	630	682
(a)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				
煤炭	兆瓦時	695,349	561,632	639,406
汽油	兆瓦時	91	205	84
柴油	兆瓦時	236	160	201
天然氣	兆瓦時	2,078	1,943	2,299
總計	兆瓦時	697,754	563,940	641,990
強度	每人民幣千元 收入千瓦時	772	592	636
(b) 可再生能源消耗				
地熱能	兆瓦時	19,389	20,762	30,093
強度	每人民幣千元 收入千瓦時	21	22	30

業 務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c) 購入能源消耗				
電力	兆瓦時	17,500	15,478	16,517
強度	每人民幣千元 收入千瓦時	19	16	16
(2) 總耗水量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35,570	129,161	181,380
強度	每人民幣千元 收入立方米	0.15	0.14	0.18

溫室氣體排放量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0,620	194,341	221,103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613	13,810	14,737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6,233	208,151	235,840
強度	每人民幣千元收入 噸二氧化碳當量	0.28	0.22	0.23

數據說明：

- 主體範圍：就本公司主導並進行特許經營的五個供熱服務項目（即太原項目、山西示範區項目、朔州項目、蘭州新區項目及呼倫貝爾項目）提供供熱服務（入網建設除外）。
- 能源消耗計算：煤、汽油、柴油、天然氣及外購電力不同類型的能源消耗以千瓦時換算。各能源單位的換算系數參考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數據手冊（附錄三單位及轉換當量）》。

業 務

- 強度指提供供熱服務（入網建設除外）產生每人民幣千元收入的資源使用量或排放量，其計算方法是以資源使用量或排放量除以就我們進行特許經營的五個供熱服務項目提供供熱服務（入網建設除外）產生的收入再乘以1,000。
-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基於兩類排放源，即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煤、天然氣、公司車輛所用的汽油及柴油，其計算方法參考《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其計算方法參考國家生態環境部發佈的《2019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0年 排放量	2021年 排放量	2022年 排放量
氮氧化物	千克	38,736	43,191	30,297
硫氧化物	千克	2,276	3,903	8,335
顆粒物	千克	1,836	2,680	3,009
總排放量	千克	42,848	49,774	41,641
強度	每人民幣 千元收入 千克	0.26	0.33	0.22

數據說明：

- 關鍵績效指標乃基於我們目前使用的燃煤鍋爐產生的總排放量及在蘭州新區項目中提供供熱服務產生的收入計算。

環境數據波動

影響環境數據波動的因素很多。供熱需求及天氣狀況是部分主要原因。倘該年度天氣太冷，則我們需要增加能源消耗。此外，本集團已對燃煤鍋爐進行改造並安裝新的供熱管理系統，以監控熱損耗及提高能源效率。本集團亦開發及採用地熱能，並回收循環水及煙氣餘熱。所有該等因素均導致波動。我們的山西示範區項目採用地熱能作為熱源對我們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的環境數據產生積極影響，因為地熱能為清潔

熱源且不會產生溫室氣體排放。於2022年，我們提供供熱服務的地熱能所產生的熱量相當於燃燒約5,598噸煤炭所產生的熱量，這使本集團減少約10,406噸二氧化碳的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管理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供熱管理系統，該系統能夠幫助實現實時運行監測、設備遠程控制、自動輸出調整及解決問題以及運行數據的收集及分析。供熱服務的技術成果提高了我們進行特許經營的五個供熱服務項目的供熱質量、運營效率及節能效果。

我們在蘭州新區項目中使用燃煤鍋爐作為熱源之一，而我們目前使用的燃煤鍋爐已安裝煙氣脫硝、脫硫及除塵處理裝置及實時監測系統。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管理我們目前使用的燃煤鍋爐的廢氣：

- 定期將廢氣排放記錄於「監測資料記錄」中以監測鍋爐的運行；
- 整個燃燒過程由具有資質的鍋爐工人團隊操作以確保設備的正確使用；
- 倘設備在運行過程中出現異常，則應立即停止排放。待問題解決後方可重啟；
- 倘排放超標，污染源自動監測裝置平台將向蘭州市環保辦公室發出警報，並按國家標準達標排放。

廢氣排放表現及目標

根據燃煤電廠超低排放煙氣治理工程技術規範（標準號：HJ 2053-2018）（「技術規範」），我們目前用於蘭州新區項目的燃煤鍋爐符合蘭州新區生態環境局認定的相關污染物排放標準，符合國家排放標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目前用於蘭州新區項目的燃煤鍋爐所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的平均排放質量濃度分別約為26.2毫克／立方米、3.0毫克／立方米及2.2毫克／立方米，顯著低於技術規範中規定的5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及10毫克／立方米的規定排放質量濃度限值。

我們將繼續尋求各種機會，從源頭上減少廢氣排放。目前，我們的目標是將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的排放質量濃度維持在技術規範中規定的排放質量濃度限值以下。

資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此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設定了有關減少資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預期有關目標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達成。下表載列以項目劃分的目標。

	項目	目標
資源消耗	能源	到2025年，能源使用強度降低5%
	水	到2025年，用水強度降低5%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	到2025年，範圍1及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排放強度降低5%

中國政府計劃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

為在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並在2060年前實現淨零排放，必須對煤炭消耗總量設置上限並於隨後加以削減，而當務之急則是逐步減少用煤產熱。技術或經濟並非主要障礙。

障礙主要與政策和法律的變化有關。在一些情況下，地方社會經濟因素發揮著重要作用，在於部分地區的就業機會及當地經濟嚴重依賴煤炭。解決這些障礙將需要明確的政治指導，加以詳盡的轉型規劃，以減輕因當前能源體系轉型而可能產生的社會經濟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重大措施減少燃煤電廠的排放，例如開始使用地熱等更清潔的能源，並回收循環水及煙氣餘熱。能源規劃部門與地方機構之間需要進一步協調工作。作為「十四五」能源規劃及15年中期願景的補充和發展，一個橫跨現在至2060年的轉型長期規劃能夠為眾多利益相關方的活動提供指引，並將中國的短長期目標協調一致。

本集團將與國家部門緊密合作，尋求省級管理部門的積極支持。尋求切實可行的其他經濟發展路徑顯得尤為重要，尤其是對於經濟特別倚賴煤炭的省份而言。本集團將進一步研究可行方案、評估使用天然氣的現有示範廠、著手解決包括融資、基礎設施、標準在內的主要扶持性條件及按政府明確指示使用更清潔能源。

鑒於蘭州新區生態環境局已根據燃煤電廠超低排放煙氣治理工程技術規範（標準號：HJ 2053-2018）認定我們目前用於蘭州新區項目的燃煤鍋爐符合相關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燃煤鍋爐符合到2030年實現碳達峰的國家計劃。目前，我們並無計劃替換我們的燃煤鍋爐，原因是迄今為止並無就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而發佈的具體計劃或措施。蘭州新區項目使用不同的熱源，即燃煤鍋爐產生的熱量及工廠回收的餘熱。本集團將持續監查政府相關政策的發展，並開發替代熱源以取代或補充燃煤鍋爐。

供熱商環境評估

中國的熱電廠受到其經營所在地區的地方環境部門的高度監管及監控。熱電廠開始運營前，當地環保部門將對工廠的環境影響進行評估並進行項目驗收。依據《固定污染源煙氣排放連續檢測技術規範》，應每月進行第三方測試，以確保熱電廠符合當地排放限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相關已有法規及政策從環境角度為第三方供熱商的表現提供了標準。除已有政府政策外，在與第三方供熱商正式合作之前，本集團要求潛在第三方供熱商提供由第三方代理出具的環境影響報告及環保項目驗收報告。本集團亦會取得及評估污染監測報告。

本集團將定期評估第三方供熱商的環境控制表現，例如監控污染監測報告。倘本公司管理層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或嚴重污染，本集團將以向第三方供熱商作出查詢的方式跟進，並促使彼等糾正有關違規行為。如有必要，本集團可進行進一步檢查及評估。

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方面採取了強有力的措施。我們就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作出了規劃，並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來管理和減輕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就環境事宜而言，本集團面臨的與排放法規相關的合規成本風險相對較高。因此，我們實施了鍋爐改造等嚴格措施，並安裝了熱力管理系統來監控廢氣排放，以降低我們面臨的該等監管風險。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廢氣排放強度每人民幣千元收入0.22千克與同行（「同行」）（即(i)吉林省的一家供熱服務供應商及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ii)一家位於遼寧省瀋陽市的供熱服務供應商及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iii)一家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供熱服務供應商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平均廢氣排放強度（即於同年的每人民幣千元收入0.22千克）一致。

就溫室氣體排放而言，本集團採取了強有力的措施來減少碳排放。本集團已開始使用地熱能等清潔能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每人民幣千元收入0.23噸二氧化碳當量，而同行於同年的平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每人民幣千元收入0.25噸二氧化碳當量。

就資源消耗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強度為每人民幣千元收入636千瓦時，顯著低於同行於同年的每人民幣千元收入1,670千瓦時。

我們於山西示範區項目中使用地熱作為熱源。地熱已被國家能源局列為綠色低碳能源。《國家能源局關於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相關工作的通知》中鼓勵利用地熱作為熱源以提供供熱服務，以響應中國政府減少碳排放的使命及應對氣候變化。然而，由於各省市的自然資源及電力資源的可用性及儲備不同，同行概無使用地熱作為熱源。

基於上文所述，與同行相比，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處於平均水平。

社會事宜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薪酬、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政策。本集團尊重每個人的性別、年齡及種族。因此，本集團給予每位求職者平等機會並已制定內部政策，確保不存在性別、年齡及種族歧視。我們亦重視在本集團內部建立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欺詐的內部管理制度。通過建立該制度，我們制定內部規章制度以加強反腐敗管理並對董事會及所有僱員進行有關培訓。我們致力打造公平、公開、正直及誠實的企業文化，旨在維護本集團的良好聲譽。

僱員乃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其成長有助於本集團的發展。我們已制定《培訓管理制度》及《師帶徒管理制度》，其對部門職責、培訓類型、培訓計劃、培訓實施及績效評估等問題作出了明確規定。我們努力通過規範培訓流程、拓展培訓模式等渠道提升員工素質，旨在實現員工與本公司同步發展。職業健康與安全亦是我們優先重點之一。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職業健康與安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以及聯交所的其他適用建議，董事會須集體對設立、採納及檢討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願景和目標；確立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計量；以及對評估、確定及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負全面責任。董事會將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檢討我們現有的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如有必要，我們將不時採取改善措施以降低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股東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上市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每年刊發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客觀地對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風險管理及關鍵績效的完成情況進行定性、定量分析及披露。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中國兩幅地塊及九棟樓宇（包括相關地塊）的不動產權，總土地面積約為117,830.53平方米（不包括商業用地共用宗地及城鎮住宅共有宅地），總建築面積約54,904.5平方米，主要用作工業用途、商業用地用途及商業樓宇用途。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土地和樓宇的概要載列如下：

序號	位置	所持物業	擁有人	用途	概約	概約
					土地面積/ 共有宗地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山西省太原市塢城南路 168號1及2號樓	山西省太原市塢城南路 168號1號樓1-6號生產樓	太原再生能源	工業用途	20,877.73	25,071.78
2	山西省太原市塢城南路 168號1及2號樓	山西省太原市塢城南路 168號1號樓1樓停車場	太原再生能源	工業用途/ 停車場	20,877.73	2,565.58
3	山西省太原市塢城南路 168號1及2號樓	山西省太原市塢城南路 168號2號樓1號廚房	太原再生能源	工業用途/ 公用事業 (50年)	20,877.73	672.40
4	山西省太原市塢城南路 168號1及2號樓	山西省太原市塢城南路 168號2號樓研究座1-12層	太原再生能源	工業用途/ 研究中心	20,877.73	19,178.56
5	山西省太原市塢城南路 168號1及2號樓	山西省太原市塢城南路 168號2號樓1號倉庫	太原再生能源	工業用途/倉庫	20,877.73	204.78
6	朔城區馬邑路以東及 開發路以西S-16	朔城區馬邑路以東及 開發路以西S-16	太原再生能源	城市住宅用途、 其他商業土地 用途/住宅用 途	89,219.99	1,059.51

業 務

序號	位置	所持物業	擁有人	用途	概約	概約
					土地面積／ 共有宗地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7	朔城區馬邑路以東及 開發路以西S-20	朔城區馬邑路以東及 開發路以西S-16	太原再生能源	城市住宅用途、 其他商業土地 用途／住宅用 途	89,219.99	1,049.29
8	朔城區馬邑路以東及 開發路以西S-19	朔城區馬邑路以東及 開發路以西S-16	太原再生能源	城市住宅用途、 其他商業土地 用途／住宅用 途	89,219.99	282.21
9	朔城區馬邑路以東及 開發路以西S-21	朔城區馬邑路以東及 開發路以西S-16	太原再生能源	城市住宅用途、 其他商業土地 用途／住宅用 途	89,219.99	109.35
10	朔城區馬邑路以東及 開發路以西S-21-2	朔城區馬邑路以東及 開發路以西S-16	太原再生能源	城市住宅用途、 其他商業土地 用途／住宅用 途	89,219.99	113.10
11	朔城區馬邑路以東及 開發路以西S-22	朔城區馬邑路以東及 開發路以西S-16	太原再生能源	城市住宅用途、 其他商業土地 用途／住宅用 途	89,219.99	1,462.05

業 務

序號	位置	所持物業	擁有人	用途	概約	概約
					土地面積/ 共有宗地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2	朔城區馬邑路以東及 開發路以西S-23	朔城區馬邑路以東及 開發路以西S-16	太原再生能源	城市住宅用途、 其他商業土地 用途/住宅用 途	89,219.99	356.17
13	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 貝爾大街以北及望城路 以西	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 貝爾大街以北及望城路 以西	呼倫貝爾雙良	公用設施	30,000	-
14	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 滿洲里南路奮鬥辦101之 2-6號及105之1-7號 和平花園	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 滿洲里南路奮鬥辦2-7號 和平花園105號	呼倫貝爾雙良	其他商業 用地用途/ 商業樓宇用途	136,588	264.70
15	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 滿洲里南路奮鬥辦101之 2-6號及105之1-7號 和平花園	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 滿洲里南路奮鬥辦2-6號 和平花園101號	呼倫貝爾雙良	其他商業 用地用途/ 商業建築用途	136,588	150.37
16	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 滿洲里南路奮鬥辦 12-0-109號及11-0-101號 富強花園	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 滿洲里南路奮鬥辦 富強花園12-0-109號	呼倫貝爾雙良	其他商業 用地用途/ 商業建築用途	62,776	209.04

業 務

序號	位置	所持物業	擁有人	用途	概約	概約
					土地面積/ 共有宗地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7	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 滿洲里南路奮門辦 12-0-109號及11-0-101號 富強花園	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 滿洲里南路奮門辦 富強花園11-0-101號	呼倫貝爾雙良	其他商業 用地用途/ 商業建築用途	62,776	209.30
18	呼倫貝爾市山水頤園二期21 號綜合樓10層、11層	呼倫貝爾市貝爾大街以南奮門 辦山水頤園21-2-2-1001	呼倫貝爾雙良	辦公室	82,041.10	66.72
19	呼倫貝爾市山水頤園二期21 號綜合樓10層、11層	呼倫貝爾市貝爾大街以南奮門 辦山水頤園21-2-2-1002	呼倫貝爾雙良	辦公室	82,041.10	66.17
20	呼倫貝爾市山水頤園二期21 號綜合樓10層、11層	呼倫貝爾市貝爾大街以南奮門 辦山水頤園21-2-2-1003	呼倫貝爾雙良	辦公室	82,041.10	66.17
21	呼倫貝爾市山水頤園二期21 號綜合樓10層、11層	呼倫貝爾市貝爾大街以南奮門 辦山水頤園21-2-2-1004	呼倫貝爾雙良	辦公室	82,041.10	66.20
22	呼倫貝爾市山水頤園二期21 號綜合樓10層、11層	呼倫貝爾市貝爾大街以南奮門 辦山水頤園21-2-2-1005	呼倫貝爾雙良	辦公室	82,041.10	81.15
23	呼倫貝爾市山水頤園二期21 號綜合樓10層、11層	呼倫貝爾市貝爾大街以南奮門 辦山水頤園21-2-2-1006	呼倫貝爾雙良	辦公室	82,041.10	59.92

業 務

序號	位置	所持物業	擁有人	用途	概約	概約
					土地面積/ 共有宗地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4	呼倫貝爾市山水頤園二期21號綜合樓10層、11層	呼倫貝爾市貝爾大街以南奮門辦山水頤園21-2-2-1007	呼倫貝爾雙良	辦公室	82,041.10	61.37
25	呼倫貝爾市山水頤園二期21號綜合樓10層、11層	呼倫貝爾市貝爾大街以南奮門辦山水頤園21-2-2-1008	呼倫貝爾雙良	辦公室	82,041.10	61.37
26	呼倫貝爾市山水頤園二期21號綜合樓10層、11層	呼倫貝爾市貝爾大街以南奮門辦山水頤園21-2-2-1009	呼倫貝爾雙良	辦公室	82,041.10	65.65
27	呼倫貝爾市山水頤園二期21號綜合樓10層、11層	呼倫貝爾市貝爾大街以南奮門辦山水頤園21-2-2-1010	呼倫貝爾雙良	辦公室	82,041.10	92.22
28	呼倫貝爾市山水頤園二期21號綜合樓10層、11層	呼倫貝爾市貝爾大街以南奮門辦山水頤園21-2-2-1011	呼倫貝爾雙良	辦公室	82,041.10	61.72
29	呼倫貝爾市山水頤園二期21號綜合樓10層、11層	呼倫貝爾市貝爾大街以南奮門辦山水頤園21-2-2-1012	呼倫貝爾雙良	辦公室	82,041.10	61.72
30	呼倫貝爾市山水頤園二期21號綜合樓10層、11層	呼倫貝爾市貝爾大街以南奮門辦山水頤園21-2-2-1013	呼倫貝爾雙良	辦公室	82,041.10	63.46

業 務

序號	位置	所持物業	擁有人	用途	概約	概約
					土地面積／ 共有宗地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31	呼倫貝爾市山水頤園二期21號綜合樓10層、11層	呼倫貝爾市貝爾大街以南奮門辦山水頤園21-2-2-1014	呼倫貝爾雙良	辦公室	82,041.10	99.30
32	呼倫貝爾市山水頤園二期21號綜合樓10層、11層	呼倫貝爾市貝爾大街以南奮門辦山水頤園21-2-2-1101	呼倫貝爾雙良	辦公室	82,041.10	66.72
33	呼倫貝爾市山水頤園二期21號綜合樓10層、11層	呼倫貝爾市貝爾大街以南奮門辦山水頤園21-2-2-1102	呼倫貝爾雙良	辦公室	82,041.10	66.17
34	呼倫貝爾市山水頤園二期21號綜合樓10層、11層	呼倫貝爾市貝爾大街以南奮門辦山水頤園21-2-2-1103	呼倫貝爾雙良	辦公室	82,041.10	66.17
35	呼倫貝爾市山水頤園二期21號綜合樓10層、11層	呼倫貝爾市貝爾大街以南奮門辦山水頤園21-2-2-1104	呼倫貝爾雙良	辦公室	82,041.10	66.20
36	呼倫貝爾市山水頤園二期21號綜合樓10層、11層	呼倫貝爾市貝爾大街以南奮門辦山水頤園21-2-2-1105	呼倫貝爾雙良	辦公室	82,041.10	81.15
37	呼倫貝爾市山水頤園二期21號綜合樓10層、11層	呼倫貝爾市貝爾大街以南奮門辦山水頤園21-2-2-1106	呼倫貝爾雙良	辦公室	82,041.10	59.92

業 務

序號	位置	所持物業	擁有人	用途	概約	概約
					土地面積／ 共有宗地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38	呼倫貝爾市山水頤園二期21號綜合樓10層、11層	呼倫貝爾市貝爾大街以南奮門辦山水頤園21-2-2-1107	呼倫貝爾雙良	辦公室	82,041.10	61.37
39	呼倫貝爾市山水頤園二期21號綜合樓10層、11層	呼倫貝爾市貝爾大街以南奮門辦山水頤園21-2-2-1108	呼倫貝爾雙良	辦公室	82,041.10	61.37
40	呼倫貝爾市山水頤園二期21號綜合樓10層、11層	呼倫貝爾市貝爾大街以南奮門辦山水頤園21-2-2-1109	呼倫貝爾雙良	辦公室	82,041.10	65.65
41	呼倫貝爾市山水頤園二期21號綜合樓10層、11層	呼倫貝爾市貝爾大街以南奮門辦山水頤園21-2-2-1110	呼倫貝爾雙良	辦公室	82,041.10	92.22
42	呼倫貝爾市山水頤園二期21號綜合樓10層、11層	呼倫貝爾市貝爾大街以南奮門辦山水頤園21-2-2-1111	呼倫貝爾雙良	辦公室	82,041.10	61.72
43	呼倫貝爾市山水頤園二期21號綜合樓10層、11層	呼倫貝爾市貝爾大街以南奮門辦山水頤園21-2-2-1112	呼倫貝爾雙良	辦公室	82,041.10	61.72
44	呼倫貝爾市山水頤園二期21號綜合樓10層、11層	呼倫貝爾市貝爾大街以南奮門辦山水頤園21-2-2-1113	呼倫貝爾雙良	辦公室	82,041.10	63.46

業 務

序號	位置	所持物業	擁有人	用途	概約	概約
					土地面積/ 共有宗地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45	呼倫貝爾市山水頤園二期21號綜合樓10層、11層	呼倫貝爾市貝爾大街以南奮門辦山水頤園21-2-2-1114	呼倫貝爾雙良	辦公室	82,041.10	99.30
46	甘肅省蘭州市規劃路以北ES #20路及規劃路以西ES #15路	甘肅省蘭州市規劃路以北ES #20路及規劃路以西ES #15路	蘭州雙良	公用設施	66,952.80	-

物業活動

我們在中國佔用與業務運營有關的若干物業。於2023年3月31日，我們用於物業活動的若干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或以上。有關由物業估值師估值的相關物業（「已估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所載物業估值報告。除已估物業外，董事確認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我們用於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或以上以及未估物業權益的總賬面值未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0%。

董事確認，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並不構成我們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自有供熱服務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總長約546.9公里的一級輸配管網。於同日，我們擁有一個位於我們的土地上的換熱站及13個位於第三方擁有的土地上的換熱站。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租賃物業概要載列如下：

序號	位置	業主	租戶	租期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江蘇省江陰市利港街道 雙良路15號2樓202 室	雙良氨綸	本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辦公室	212.5
2	江蘇省江陰市 澄江西路299號江陰 國際大酒店7層	江陰酒店	本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辦公室	50
3	江蘇省江陰市 澄江西路299號 江陰國際大酒店7層	本公司	慧居能源	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非住宅 用途	30
4	河南省鄭州市新密市曲 梁鎮密杞路與人和 路交叉口新密市環 保科技創新創業綜 合體1孵化器15層 ⁽¹⁾	雙良集團 (河南) 環境科技 有限公司	鄭州慧居	2020年9月18日至 2023年9月17日	辦公室	未定

業 務

序號	位置	業主	租戶	租期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5	甘肅省蘭州市新區中川街1號孵化大廈903-915室及9001室	蘭州新區科技創新發展管理有限公司	蘭州雙良	2023年4月2日至 2023年7月1日	辦公室	830
6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北面灘甘肅省商會大廈北塔樓2012室	Ma Hongxing 先生	蘭州雙良	2018年7月18日至 2023年8月15日	辦公室	337.38
7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北面灘甘肅省商會大廈北塔樓2012室	蘭州雙良	甘肅智慧 能源	自2019年4月26日 起五年	商業用途	377.38

業 務

序號	位置	業主	租戶	租期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8	甘肅省蘭州新區彩虹城 A區33-102	蘭州軌道實業 投資有限公 司(前稱為 蘭州市地鐵 商務酒店管 理有限公 司)	蘭州雙良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辦公室及 營業廳	220
9	甘肅省蘭州新區彩虹城 A區西南角33-102# ⁽²⁾	蘭州雙良	甘肅雙良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商業用途	未定
10	山西省綜合改革 示範區太原市 唐槐園區塢城 南路168號7層、8層	太原再生能源	山西雙良 再生能 源	2017年1月1日至 2036年12月31日	工業用途	3,000

業 務

序號	位置	業主	租戶	租期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1	山西省綜合改革示 範區太原市 唐槐園區塢城 南路168號4層	太原再生能源	山西示範 區供熱	2018年9月1日至 2038年8月31日	工業用途	700
12	山西省綜合改革 示範區太原市 唐槐園區塢城 南路168號3層	太原再生能源	山西惠生 活	2017年1月1日至 2036年12月31日	工業用途	100
13	山西省綜合改革 示範區太原市 唐槐園區塢城 南路168號9層	太原再生能源	山西碳交 易	2017年1月1日至 2036年12月31日	工業用途	60

業 務

序號	位置	業主	租戶	租期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4	山西省綜合改革 示範區太原市 唐槐園區塢城 南路168號9層	太原再生能源	山西雙良 新能源	2017年1月1日至 2036年12月31日	工業用途	200
15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區南 環路柳港園A20號樓 二單元11層1101室	Fu Shengliang 先生	大同供熱	2019年1月1日至 2034年1月1日	辦公室	145.24
16	河南省鄭州市新密市曲 梁鎮密杞路與人和 路交叉口新密市環 保科技創新創業綜 合體1孵化器15層 ⁽¹⁾	雙良集團(河 南)環境科 技有限公司	鄭州科技 熱力	2020年12月10日至 2023年12月9日	辦公室	未定

業 務

序號	位置	業主	租戶	租期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7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管理處403室 ⁽¹⁾	包頭市新型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包頭慧居	2022年11月15日至 2023年11月14日	辦公室	60
18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海拉爾東街巨華世紀城紫光園商業樓3段1601室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自治區分公司)	內蒙古慧居	2022年8月1日至 2027年7月31日	辦公室	141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尚未取得不動產權證書。
- (2) 該物業的租賃已於2023年3月10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主尚未就上文所載18項租賃物業中的三項（即第4、第16及第17項物業）取得不動產權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三項租賃物業外，業主已取得所有其他15項租賃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書。

該三項未取得不動產權證書的租賃物業詳情如下：

- 就第4及第16項物業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主尚未就該等物業取得不動產權證書。該等物業所在的工業園區的整體開發尚未完成。工業園區的業主於開發完成後方可申請相應不動產權證書。由於工業園區為與政府合作的公私營合作開發項目，考慮到政府參與的程度，董事認為我們因缺少不動產權證書而被收回或被要求停止使用該等物業的風險極低。
- 就第17項物業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土地尚未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故業主尚未就該物業取得不動產權證書。因此，尚未開始就建於該土地上的物業申請不動產權證書。由於業主為國有企業，董事認為，我們因缺少不動產權證書而被收回或被要求停止使用該物業的風險極低。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取得相關不動產權證書乃業主的責任，而我們作為租戶並無權力或責任為該等物業申請任何業權證書；及(ii)缺少該三項租賃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書並非因本集團未遵守任何中國相關法律或法規而造成。由於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用途，且有其他物業可供使用，我們預期，即使我們被收回該等租賃物業，我們亦不難遷移至其他物業。因此，董事認為，可能從該等租賃物業遷移（如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i) 451個第三方擁有的換熱站及其所在的土地及(ii) 13個我們自有的換熱站所在的土地。我們已取得出租人的書面許可或與其訂立協議，由其授予我們權利以使用換熱站及／或我們有效租賃的換熱站所在的土地。部分租賃為免租租賃，而部分租賃需由我們支付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物業－我們供熱經營的換熱站」。

未能登記租賃協議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所租賃的上述物業的18份租賃協議辦理登記。

就三份租賃協議而言，由於我們並無規定的相關不動產權證書，我們未能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相應租賃協議的登記。就剩餘15份租賃協議而言，我們未能向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主要是由於業主不願按要求配合我們完成登記。根據適用中國行政法規，業主須向我們提供若干文件（如其營業執照或身份證明資料）以完成登記。

法律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有關地方政府可要求在一定期限內改正未登記租賃協議的情況。倘我們並無在指定時間內改正，則可能面臨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這18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的最高潛在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8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收到過相關政府部門關於改正及登記該等租賃協議的要求。

補救措施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由於18份租賃協議的登記需要業主配合或將需要業主取得相關不動產權證書，而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故我們將在該等文件備好後遞交租賃登記申請。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辦理業主願意配合的相關租賃協議的備案登記程序，亦將積極與業主溝通以尋求其配合，以就租賃協議及／或所有待處理的未登記租賃協議的文件辦理登記備案。

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政策，要求本集團(i)指派一名指定人員於租賃協議簽訂後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ii)記錄租賃協議的相關登記備案情況；(iii)定期跟進未辦妥的租賃協議及／或文件登記備案的狀態；及(iv)指派另一名指定人員定期檢查所有新簽訂的租賃協議是否已向相關政府部門妥當登記或是否正在獲取完成登記所需的文件。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本集團已採納的相應強化內部控制政策，且於有關審閱後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所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且足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對本集團的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手續的，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及可執行性。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相關政府部門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對本集團施加行政處罰。本集團已承諾，倘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本集團改正未登記情況，我們將相應遵循必要程序。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因違反相關中國法律而受到處罰的風險較低。

董事已確認，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潛在罰款的最高金額人民幣180,000元（如被徵收）僅佔我們總收入的極小部分。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就有關未登記租賃協議的任何申索、罰款及其他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因此，董事認為，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不合規事件並無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我們佔用的其他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佔用的其他物業概要載列如下：

序號	位置	佔用人	用途	概約 面積 (平方米)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山西省太原市澳林中環廣場A座4至7層，位於北張村以南、晉陽街以北、體育路以西及杭蕭區以東（「山投綜合物業」）	太原再生能源	其他商業用地用途／商業樓宇用途	4,405.86 (建築面積)	-
2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區金沙植物園南總部基地項目2區1棟及2棟（「金沙綜合物業」）	朔州再生能源	其他商業用地用途／商業樓宇用途	6,055.65 (建築面積)	-
3	山西省太原市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科技創新城1區4-06-2地塊（「科技創新城地塊」）	山西示範區供熱	公用事業用地	9,697.82 (土地面積)	-

(a) 山投綜合物業

未能取得相關完整的不動產權證書或完成相關竣工驗收

於往績記錄期間，山投綜合物業的相關竣工驗收尚未完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並非土地擁有人或建設項目的擁有人，並非山投綜合物業建設的責任方，因此未獲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完成相關竣工驗收。於2021年7月28日，我們取得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管理委員會建設與公用事業管理部的書面確認，確

認(i)我們使用山投綜合物業並不構成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件；及(ii)我們並無或將不會因使用山投綜合物業受到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管理委員會建設與公用事業管理部為提供上述確認的相關主管部門。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在未完成相關竣工驗收的情況下使用山投綜合物業並不構成我們不合規的事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並非山投綜合物業建設的責任方，本集團因佔用或使用相關場所而受到處罰或被要求搬出相關場所的風險極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未能完成有關竣工驗收而受到處罰。董事預期，山投綜合物業的相關竣工驗收將於2023年底前完成。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通過尋求負責建設的有關方向我們提供相關竣工驗收已完成的確認，確保完成相關驗收，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倘該等驗收未完成，我們將尋求督促有關建設方進行及時整改。我們的建設部門定期審查及監督我們所佔用及使用的物業的施工過程。如有需要，我們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核實物業及／或建設工程的法律狀況並就此提供法律意見。

山投綜合物業最初由獨立第三方房地產開發商（「**第一家山投開發商**」）根據房地產開發項目開發。於2010年，該房地產開發項目轉讓予另一家房地產開發商（「**第二家山投開發商**」，亦為獨立第三方）。第二家山投開發商其後授予一家投資公司（「**投資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代表其從事商品房銷售的權利。於2014年3月，我們與投資公司訂立物業買賣協議以購買山投綜合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約94.5%的山投綜合物業對價。根據投資公司及第二家山投開發商出具的確認，已協定我們在取得山投綜合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書後方須支付對價的剩餘部分，且彼等不會因我們未全額支付對價便佔用及使用山投綜合物業的違約行為而對我們採取行動。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我們將無法取得完整的不動產權證書，直至第二家山投開發商完成首次登記以取得整體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對應的不動產權證書。第二家山投開發商經過必要的程序，並取得山投綜合物業土地使用權對應的不動產權證書。然而，第二家山投開發商尚未完成首次登記以取得整個房地產開發項目房屋所有權對應的不動產權證書。因此，我們未能完成相關手續取得山投綜合物業完整的不動產權證書。董事確認，第二家山投開發商正在獲取山投綜合物業完整的不動產權證書，且預期將於2023年底前取得相關不動產權證書。我們將於第二家山投開發商完成首次登記以取得整個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對應的不動產權證書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尋求取得山投綜合物業完整的不動產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第二家山投開發商取得完整的不動產權證書，則並無重大法律障礙阻止我們取得山投綜合物業完整的不動產權證書。

我們已取得投資公司及第二家山投開發商的書面確認，儘管未取得完整的不動產權證書，但我們仍有權佔用山投綜合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自其取得的書面確認具有法律約束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未來不大可能被勒令撤出山投綜合物業且未來我們佔用、使用及進一步租賃山投綜合物業若干場所的權利不大可能受影響；及(ii)因上述理由導致我們在並無完整的不動產權證書的情況下使用山投綜合物業並不構成我們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件。

未能登記山投綜合物業的六份租賃協議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出租山投綜合物業的若干物業，且由於我們並無規定的相關山投綜合物業不動產權證書，我們未能登記我們所出租的山投綜合物業的相應單元的六份租賃協議。

法律後果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即業主及租戶）應當到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並提交相關不動產權證書及業主及租戶的身份證明／營業執照。如違反管理辦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有關地方政府可要求在一定期限內改正未登記情況。倘個人業主或租戶以及企業業主或租戶並無在指定時間內改正，則可能就每份未登記房屋租賃合同或租賃協議分別面臨最高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這六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的最高潛在罰款總額為人民幣6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收到過相關政府部門關於改正該等租賃協議未登記情況的要求。

補救措施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政策，要求本集團(i)指派一名指定人員於租賃協議簽訂後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ii)記錄租賃協議的相關登記備案情況；(iii)跟進未辦妥的租賃協議及／或文件登記備案的狀態；及(iv)指派另一名指定人員定期檢查所有新簽訂的租賃協議是否已向相關部門妥當登記或是否正在獲取完成登記所需的不動產權證書。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本集團已採納的相應強化內部控制政策，且於有關審閱後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所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且足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對本集團的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手續的，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及可執行性。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相關政府部門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對本集團施加行政處罰。

本集團已承諾，倘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本集團改正未登記情況，我們將相應登記有關租賃。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因違反相關中國法律而受到處罰的風險極低。

董事已確認，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潛在罰款的最高金額人民幣60,000元（如被徵收）僅佔我們總收入的極小部分。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就有關未登記租賃協議的任何申索、罰款及其他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因此，董事認為，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不合規事件並無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金沙綜合物業

於2014年7月，我們與一家房地產開發商（「金沙綜合物業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系列物業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購買金沙綜合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額支付金沙綜合物業的對價。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金沙綜合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對應的不動產權證書。於我們購買金沙綜合物業時，金沙綜合物業賣方擁有多棟樓宇作整體開發，而金沙綜合物業僅為其整體開發的一部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僅可在金沙綜合物業賣方完成整體房地產開發的首次登記及取得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對應的不動產權證書的情況下取得金沙綜合物業完整的不動產權證書。在整體開發竣工前就金沙綜合物業單獨取得不動產權證書將導致程序過於繁瑣，故我們與金沙綜合物業賣方協定將該程序推遲到整體開發竣工後。根據金沙綜合物業賣方出具的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確認，其正在獲取金沙綜合物業完整的不動產權證書。據董事所知，預期將於2023年底前取得完整的不動產權證書。我們將於金沙綜合物業賣方完成首次登記並取得整體房地產開發的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對應的不動產權證書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尋求取得金沙綜合物業的有關不動產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倘金沙綜合物業賣方取得整體開發的完整的不動產權證書，則並無重大法律障礙阻止我們取得完整的不動產權證書；(ii)我們未來不大可能被勒令撤出金沙綜合物業，且我們佔用及使用金沙綜合物業的權利不大可能受影響；及(iii)因上述理由導致我們在並無完整的不動產權證書的情況下使用金沙綜合物業並不構成我們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金沙綜合物業的相關竣工驗收及消防驗收尚未完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並非土地擁有人或建設項目的擁有人，因此我們並非金沙綜合物業建設的責任方，未獲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完成相關竣工驗收或消防驗收。於2021年7月29日，我們取得朔州市朔城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書面確認，確認（其中包括）我們在未取得完整的不動產權證書的情況下佔用及使用金沙綜合物業並不構成我們不合規的事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朔州市朔城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為提供上述確認的相關主管部門。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在未完成相關竣工驗收或消防驗收的情況下使用金沙綜合物業並不構成我們不合規的事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並非金沙綜合物業建設的責任方，本集團被勒令終止佔用或使用該物業或受到處罰的風險極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第三方未能完成有關驗收而受到處罰。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完成相關竣工驗收及消防驗收，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我們將尋求確保負責建設的有關方向我們提供相關驗收已完成的確認。倘該等驗收未完成，我們將尋求督促有關建設方進行及時整改。我們的建設部門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並審閱我們所佔用的場所及樓宇的緊急疏散計劃。我們亦會定期進行檢查，確保該等物業配備適當的消防安全設施、設備及安全標誌，並處於良好狀態。如有需要，我們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核實物業及／或建設工程的法律狀況及安全標準並就此提供法律意見。

(c) 科技創新城地塊

於2021年6月21日，我們在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土地管理局（「山西示範區土地管理局」）舉辦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掛牌出讓活動中競得科技創新城地塊土地使用權。於2021年7月1日，我們與山西示範區土地管理局簽訂一份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科技創新城地塊土地使用權將轉讓予我們，用於公用事業用地，期限為50年。於同日，山西示範區土地管理局向我們核發科技創新城地塊的建設用地批准

書。我們已經根據上述建設用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悉數支付對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通過招投標程序合法取得科技創新城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且有關建設用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為已獲正式批准、具法律約束力、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向山西示範區土地管理局獲取科技創新城地塊的相關不動產權證書，預期將於2023年底前取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取得土地的不動產權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ii)於取得有關不動產權證書前，我們有權根據上述建設用地批准書使用科技創新城地塊的土地；及(iii)於取得相關不動產權證書前，我們可根據建設用地批准書使用科技創新城地塊。

我們已在該地塊上建造一座樓宇，其中包括提取地熱作為山西示範區項目熱源的設施，以及作為換熱站運營的熱交換相關設備。然而，我們在未取得建設規劃許可及建設施工許可的情況下開始相關建設，亦未在該換熱站投入使用前完成相關竣工驗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取得該換熱站的建設規劃許可及建設施工許可。我們預期將於取得上述不動產權證書前進行竣工驗收並取得有關建設規劃許可及建設施工許可。有關取得建設規劃許可及建設施工許可的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未能就若干物業建設取得若干施工許可證及／或完成相關竣工驗收」。

我們供熱經營的換熱站

作為我們供熱經營的一部分，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使用已安裝供熱經營所需換熱相關設備的換熱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65個在用換熱站，包括451個第三方擁有的換熱站及14個我們自有的換熱站。我們經營中使用的換熱站分散在我們的運營區域內，遍佈太原市、朔州市、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蘭州新區及呼倫貝爾市的不同區域／地區。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中使用的第三方擁有的換熱站及我們自有的換熱站數目。

	第三方 擁有的換熱站	我們自有 的換熱站
位於第三方擁有的土地上	451	13
位於我們的土地上	-	1

就第三方擁有的451個換熱站而言，該等換熱站均位於第三方擁有的土地上。該等換熱站通常是由我們特許經營面積內的房產及樓宇的房地產開發商、建築公司或業主於該等房產及樓宇早期開發時所建造。該等換熱站一般位於該等房產或樓宇區域的公共區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僅為使用該等第三方擁有換熱站的承租人，(i)我們無須取得相關建設許可證及業權證書，包括土地證、房產證或不動產證（根據中國新法律，土地證及房產證合二為一）；及(ii)我們並無責任糾正該等第三方擁有的換熱站的業權缺陷。

就位於第三方擁有的土地上的13個自有換熱站而言：

- (a) 其中12個在朔州市，位於在早期開發時不含集中供熱服務設施（例如換熱站）的舊房產及樓宇區域內。朔州市政府推廣集中供熱服務後，我們在朔州市政府指定地點為該等舊房產及樓宇區域建造換熱站，以便於我們提供供熱服務；及
- (b) 其中一個配備一套餘熱回收利用系統的首站位於神頭二電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熱源－自熱電廠回收的餘熱」。

就位於我們土地上的一個自有換熱站而言，其為我們在我們科技創新城地塊上建造的樓宇的一部分，亦作為我們的地熱熱源廠，與大多數其他通常位於供熱服務終端用戶所在的房產或樓宇區域的公共區域的換熱站不同。科技創新城地塊上的該樓宇已安裝換熱相關設備及用於提取地熱作為我們山西示範區項目的熱源的設施。有關該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我們佔用的其他物業－(c)科技創新城地塊」。

在位於第三方擁有的土地上的464個換熱站中，我們是根據出租人給予的書面許可或與出租人訂立的入網建設協議（「入網建設協議」）（其通常涵蓋供熱服務準備工作的各個方面，包括如何建設一級輸配管網及將其接入客戶場所、據此客戶應向我們支付一次性入網建設費以及為便於提供供熱服務，我們有權使用場所內各種供熱服務設施（包括換熱站））、工程合同、供熱服務協議或租賃協議安裝及營運換熱站設備的承租人，據此我們有權付費或免費使用換熱站及／或土地。該等換熱站及／或其所在土地中，366個由我們免費使用，而餘下98個換熱站由我們向出租人付費租賃。大部分換熱站由我們免費使用，因為我們使用換熱站是向我們的供熱服務終端用戶提供供熱服務的先決條件，且我們通常能夠與出租人就根據我們的供熱服務安排免費使用換熱站達成共識。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須就使用換熱站及／或其所在土地支付費用。該等費用並非僅就我們使用換熱站及／或其所在土地而收取。其為與出租人就我們使用供熱服務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換熱站及／或其所在土地）以提供供熱服務的更廣泛供熱服務安排的一部分。我們須支付費用的換熱站涉及當地政府部門的安排。其中超過70%是從先前建造或使用該等換熱站以供其供熱服務運營的原國有供熱服務供應商租賃，而我們獲地方政府部門指示在接管其供熱服務運營後租賃該等換熱站。我們須支付費用的其他換熱站乃直接租自當地政府部門或其控制的實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的費用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該等費用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無形資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換熱站及／或土地的出租人大多數為政府或政府相關機構、公共機構、國有企業、房地產開發商、建築公司、物業管理公司及供熱服務終端用戶。我們因一項或多項原因取得該等出租人的書面許可或與其訂立上述協議，包括但不限於：(i)其為土地擁有人；(ii)其為負責相關區域城市發展並需要我們提供供熱服務的政府部門；(iii)就我們朔州項目的若干情形而言，其為先前供熱服務供應商，而我們自其租賃的換熱站於我們獲授相關特許經營權前由其用於在我們的特許經營面積提供供熱服務；(iv)其為我們將向其提供供熱服務的相關房產或樓宇的房地產開發商、建築公司或物業管理公司；或(v)其為供熱服務終端用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使用換熱站及／或其所在土地的承租人，為使用該等位於第三方土地上的換熱站，我們應取得擁有相關業權證書的擁有人的書面許可或與其訂立上述協議，以取得持續使用換熱站及／或土地的適當授權。就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用的位於第三方擁有的土地上的464個換熱站而言，我們無法就其中40%左右的換熱站取得適當擁有人的書面許可或與其訂立有關協議。

第三方業權缺陷的原因

我們認為第三方業權缺陷的原因主要是因為要求我們提供供熱服務的各方缺少完整且有效的權限以授予我們使用換熱站及／或土地的法定權利。考慮到出租人的性質及背景以及我們按要求使用換熱站及／或土地的歷史相關情況，我們認為第三方業權缺陷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且僅可由該等換熱站及／或土地的相關業主進行補救。

由於「三北地區」冬季氣候寒冷，故集中供熱服務被視為一項影響民生的基本需求。因此，作為集中供熱服務的基本配套設施，換熱站通常是由房地產開發商、建築公司或業主（無論是房產或公寓等居住建築或辦公樓、政府機構、學校、醫院、機場及火車站等非居住建築）於該等樓宇早期開發時所建造。

為將熱量從熱力輸配管網輸送至需要集中供熱服務的樓宇，我們需要於換熱站安裝換熱設備。因此，換熱站被視為提供集中供熱服務的先決條件。因此，我們使用的換熱站及／或土地（我們建設換熱站的地方）通常由需要集中供熱服務的樓宇業主及佔用人指定並提供。因此，我們使用的幾乎所有換熱站由第三方擁有。

然而，並非所有樓宇的業主或佔用人均可向我們提供其指定或提供供我們使用的換熱站及／或土地（我們建設換熱站的地方）相關的完整及有效的業權證書。部分換熱站在我們接管並將其用於我們的供熱經營之前便已經存在並由先前的供熱服務供應商使用，而其他部分換熱站則由第三方作為樓宇開發的一部分建造，儘管我們未獲提供相關的完整及有效的業權證書，我們是按要求使用換熱站。因應具體項目的特定情

況，我們亦在未獲提供完整及有效的業權證書的情況下，按要求在第三方擁有的土地上建設了13個換熱站。然而，由於集中供熱服務被視為是關係民生的基本需求，我們無法僅因業主或佔用人未能提供其完整及有效的業權證書而拒絕使用該等換熱站及／或土地（我們建設換熱站的地方）。

此外，相關政府部門已知悉若干業權缺陷的歷史相關原因，例如，若干未提供完整業權文件的出租人為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其於首次開始使用相關物業時並無取得相關業權證書。在若干其他情況下，換熱站用於為政府或公共物業提供供熱服務，該等換熱站根據政府要求出租予我們以開展供熱經營，或換熱站位於當地政府委託建設的場所內。

經我們特許經營所涉及的相關主管部門確認，未經他們同意，我們不能僅僅因為我們所使用的換熱站存在業權缺陷而停止提供供熱服務，從而導致暫停向我們的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中國相關法規及政策（即《城市黃線管理辦法》及《城市居住區規劃設計標準》）規定，未經相關政府部門正式授權，不得（依法）拆毀或遷移換熱設備（包括換熱站），這為我們提供了一定的保護。

此外，由於我們已獲授特許經營權於相關特許經營區域提供獨家供熱服務，供熱服務終端用戶無法委聘其他供熱服務供應商運營該等換熱站。

與我們所使用換熱站有關的業權缺陷分為以下幾種類型：

IA類 – 位於第三方擁有土地上的第三方擁有的換熱站（無房產證）

合共設有271個「IA類」換熱站（約佔換熱站總數的58.3%）。該等第三方擁有的換熱站位於第三方擁有的土地上。

我們已就使用換熱站及換熱站所在的土地取得出租人的書面許可或與其訂立入網建設協議、工程合同、供熱服務協議或租賃協議。我們已要求出租人提供業權證書。該等出租人中的264名已向我們提供土地證（登記在相關出租人名下），而該等出租人中的另外五名已向我們提供土地證（登記在土地擁有人名下）及由相關土地擁有人授權出租人使用土地的授權。

IB類 – 位於第三方擁有土地上的第三方擁有的換熱站（無土地證及房產證）

合共設有180個「IB類」換熱站（約佔換熱站總數的38.7%）。該等第三方擁有的換熱站位於第三方擁有的土地上。

我們已就使用換熱站及換熱站所在的土地取得出租人的書面許可或與其訂立入網建設協議、工程合同、供熱服務協議或租賃協議。雖然我們已要求出租人提供業權證書，彼等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土地證或房產證。我們隨後進一步詢問出租人，以了解其背景以及有關換熱站及換熱站所在土地使用權的授出事宜。特別是，我們了解到部分授出與政府部門有關。

下文載列該等「IB類」換熱站出租人的背景明細。

出租人	站數
(1) 朔城住建局	53
(2) 海拉爾局	8
(3) 原國有供熱服務供應商	70
(4) 其他	49
總計	180

我們為若干地區提供供熱服務是應相關政府部門促進城市發展的要求。因此，我們就使用換熱站取得地方政府部門或原國有供熱服務供應商的書面許可或與其訂立協議。由於我們（與上述(1)、(2)及(3)項下的出租人）使用該等131個換熱站涉及政府部門的安排，且該等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土地及換熱站的相關業權證書，我們尋求出租人有權授予我們有關土地及換熱站的使用權的確認。

就其中53個換熱站而言，我們已取得朔城住建局的書面確認，確認其或其下屬單位擁有換熱站的所有權及土地的使用權，且其或其下屬單位有權將該等換熱站的使用權授予我們。

我們亦已就其中八個換熱站取得海拉爾局的書面確認，確認其投資建設的該八個換熱站已委託予我們以開展供熱業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朔城住建局及海拉爾局分別為監管朔州市朔城區及呼倫貝爾市海拉爾區建設相關事宜的相關主管部門。

其中70個換熱站經朔州市地方政府部門協調由三家國有供熱服務供應商出租予我們，該等供應商於我們獲授特許經營權前為朔州市的前供熱服務供應商。其過往一直使用該等換熱站提供供熱服務，因此，在我們接管該地區的供熱服務後，地方政府部門協調將該等換熱站出租予我們。

我們亦已獲得朔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朔州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的確認，確認朔城住建局及其下屬單位以及三家國有供熱服務供應商各自有權使用上述的有關換熱站及土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朔州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為朔州市房地產確權登記的相關主管部門。

餘下49個換熱站的出租人為公共機構、房地產開發商、建築公司、物業管理公司或供熱服務終端用戶。我們已與出租人簽訂工程合同或供熱服務協議，或自出租人獲得書面許可，因彼等需要我們為其負責建設或管理的相關房地產或樓宇提供供熱服務，或彼等為供熱服務終端用戶。對於簽訂工程合同或供熱服務協議的換熱站，出租人與我們均參與換熱站建設，出租人負責為項目建設出資，而我們則參與換熱站的設計和施工管理，因為我們將在提供供熱服務的過程中運營該等換熱站。然而，由於我們對該等餘下49個換熱站的使用並無涉及任何政府部門，因此相關政府部門並無出具與53個、八個及70個換熱站所取得者類似的確認。

IIA類 – 位於第三方擁有土地上的自有換熱站（無房產證）

合共設有三個「IIA類」換熱站（約佔換熱站總數的0.6%）。該等自有的換熱站位於第三方擁有的土地上。

我們已就換熱站所在土地的使用權取得出租人的書面許可或與其訂立租賃協議。我們已要求出租人提供業權證書。該等出租人已向我們提供土地證（登記在相關出租人名下）。

IIB類 – 位於第三方擁有土地上的自有換熱站（無土地證及房產證）

合共設有10個「IIB類」換熱站（約佔換熱站總數的2.2%）。該等自有的換熱站位於第三方擁有的土地上。

我們已就使用換熱站所在的土地取得出租人的書面許可或與其訂立入網建設協議或租賃協議。雖然我們已要求出租人提供業權證書，彼等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土地證。我們隨後進一步詢問出租人，以了解其背景以及有關換熱站所在土地使用權的授出事宜。特別是，我們了解到其中一項授出與政府部門有關。

下文載列該等「IIB類」換熱站出租人的背景明細。

<u>出租人</u>	<u>站數</u>
(1) 朔城住建局	1
(2) 其他	9
總計	10

我們向朔城住建局租賃一個自有換熱站的用地，以滿足其對我們向若干地區提供供熱服務以促進城市發展的要求。我們已獲得朔城住建局的書面確認，確認其有權使用該換熱站所在的土地，且其有權向我們授出該土地的使用權。我們亦已獲得朔州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的書面確認，確認其有權使用該換熱站所在的土地，且其有權向我們授出該土地的使用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朔城住建局為監管朔州市朔城區建設相關事宜的相關主管部門，而朔州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為朔州市房地產確權登記的相關主管部門。

餘下九個換熱站的出租人包括公共機構、建築公司及供熱服務終端用戶。我們已取得其書面許可或與其訂立入網建設協議或租賃協議，由於其要求向其建設或所處的樓宇提供供熱服務。然而，由於我們對該等餘下九個換熱站的使用並無涉及任何政府部門的安排，因此相關政府部門並無出具與其他換熱站所取得者類似的確認。

III類 – 位於我們土地上的自有換熱站（無不動產權證書）

設有一個「III類」換熱站（約佔換熱站總數的0.2%）。該換熱站由我們擁有並位於我們的科技創新城地塊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換熱站的不動產權證書尚未簽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已合法競投相關土地並已悉數結清該土地的對價，故我們在取得該土地的業權證書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物業 – 我們佔用的其他物業 – (c)科技創新城地塊」。

業 務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項目及按業權缺陷類型劃分的我們於經營中使用的465個換熱站的明細以及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的收入貢獻：

	太原項目			山西示範區項目			朔州項目			蘭州新區項目			呼倫貝爾項目			總計		
	換熱站 數量	收入貢獻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貢獻 百分比 (%)	換熱站 數量	收入貢獻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貢獻 百分比 (%)	換熱站 數量	收入貢獻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貢獻 百分比 (%)	換熱站 數量	收入貢獻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貢獻 百分比 (%)	換熱站 數量	收入貢獻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貢獻 百分比 (%)	換熱站 數量	收入貢獻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貢獻 百分比 (%)
IA類	34	89,315	65.8	10	10,812	62.6	54	51,265	17.5	103	179,697	97.9	70	185,321	85.7	271	516,410	61.1
IB類	-	-	-	-	-	-	53	54,374	18.6	-	-	-	-	-	-	53	54,374	6.4
—朔城住建局	-	-	-	-	-	-	-	-	-	-	-	-	-	-	-	-	-	-
—海拉爾局	-	-	-	-	-	-	-	-	-	-	-	-	8	2,627	1.2	8	2,627	0.3
—原國有供熱服務 供應商	-	-	-	-	-	-	70	109,863	37.6	-	-	-	-	-	-	70	109,863	13.0
—其他	13	46,454	34.2	1	891	5.2	17	13,199	4.5	6	3,849	2.1	12	28,209	13.1	49	92,602	11.0
小計	47	135,769	100.0	11	11,703	67.8	194	228,701	78.2	109	183,546	100.0	90	216,157	100.0	451	775,876	91.8
我們自有的換熱站：																		
IIA類	-	-	-	-	-	-	3	32,706	11.2	-	-	-	-	-	-	3	32,706	3.8
IIB類	-	-	-	-	-	-	1	2,367	0.8	-	-	-	-	-	-	1	2,367	0.3
—朔城住建局	-	-	-	-	-	-	9	28,544	9.8	-	-	-	-	-	-	9	28,544	3.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III類	-	-	-	1	5,560	32.2	-	-	-	-	-	-	-	-	-	1	5,560	0.7
小計	-	-	-	1	5,560	32.2	13	63,617	21.8	-	-	-	-	-	-	14	69,177	8.2
總計	47	135,769	100.0	12	17,263	100.0	207	292,318	100.0	109	183,546	100.0	90	216,157	100.0	465	845,053	100.0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項目及按業權缺陷類型劃分的我們於經營中使用的465個換熱站的明細以及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的收入貢獻：

	太原項目			山西介範圍項目			朔州項目			蘭州新區項目			呼倫貝爾項目			總計		
	換熱站 數量	收入貢獻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貢獻 百分比 (%)	換熱站 數量	收入貢獻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貢獻 百分比 (%)	換熱站 數量	收入貢獻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貢獻 百分比 (%)	換熱站 數量	收入貢獻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貢獻 百分比 (%)	換熱站 數量	收入貢獻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貢獻 百分比 (%)	換熱站 數量	收入貢獻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貢獻 百分比 (%)
IA類	34	72,995	59.6	10	6,021	60.7	54	44,904	16.2	103	143,647	97.8	70	170,812	84.8	271	438,379	57.8
IB類	-	-	-	-	-	-	53	47,637	17.2	-	-	-	-	-	-	53	47,637	6.3
一朔城住建局	-	-	-	-	-	-	-	-	-	-	-	-	8	2,571	1.3	8	2,571	0.3
一海拉爾局	-	-	-	-	-	-	-	-	-	-	-	-	-	-	-	-	-	-
一原國有供熱服務 供應商	-	-	-	-	-	-	70	108,012	38.9	-	-	-	-	-	-	70	108,012	14.2
一其他	13	49,549	40.4	1	848	8.6	17	13,315	4.8	6	3,266	2.2	12	28,104	13.9	49	95,082	12.6
小計	47	122,544	100.0	11	6,869	69.3	194	213,868	77.0	109	146,913	100.0	90	201,487	100.0	451	691,681	91.2
我們自有的換熱站：																		
IIA類	-	-	-	-	-	-	3	33,514	12.1	-	-	-	-	-	-	3	33,514	4.4
IIB類	-	-	-	-	-	-	1	2,318	0.8	-	-	-	-	-	-	1	2,318	0.3
一朔城住建局	-	-	-	-	-	-	9	28,019	10.1	-	-	-	-	-	-	9	28,019	3.7
一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III類	-	-	-	1	3,048	30.7	-	-	-	-	-	-	-	-	-	1	3,048	0.4
小計	-	-	-	1	3,048	30.7	13	63,851	23.0	-	-	-	-	-	-	14	66,899	8.8
總計	47	122,544	100.0	12	9,917	100.0	207	277,719	100.0	109	146,913	100.0	90	201,487	100.0	465	738,580	100.0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項目及按業權缺陷類型劃分的我們於經營中使用的465個換熱站的明細以及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的收入貢獻：

	太原項目			山西示範區項目			朔州項目			蘭州新區項目			呼倫貝爾項目			總計		
	換熱站 數量	收入貢獻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貢獻 百分比 (%)	換熱站 數量	收入貢獻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貢獻 百分比 (%)	換熱站 數量	收入貢獻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貢獻 百分比 (%)	換熱站 數量	收入貢獻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貢獻 百分比 (%)	換熱站 數量	收入貢獻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貢獻 百分比 (%)	換熱站 數量	收入貢獻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貢獻 百分比 (%)
IA類	34	58,872	55.4	10	4,608	62.5	54	40,444	15.1	103	120,954	97.3	70	155,809	83.5	271	380,687	55.0
IB類	-	-	-	-	-	-	53	43,488	16.3	-	-	-	-	-	-	53	43,488	6.3
一朔城住建局	-	-	-	-	-	-	-	-	-	-	-	-	8	2,458	1.3	8	2,458	0.4
一海拉爾局	-	-	-	-	-	-	-	-	-	-	-	-	-	-	-	-	-	-
一原國有供熱服務 供應商	-	-	-	-	-	-	70	105,973	39.6	-	-	-	-	-	-	70	105,973	15.3
一其他	13	47,306	44.6	1	834	11.3	17	13,600	5.1	6	3,293	2.7	12	28,283	15.2	49	93,316	13.5
小計	47	106,178	100.0	11	5,442	73.8	194	203,505	76.1	109	124,247	100.0	90	186,550	100.0	451	625,922	90.5
我們自有的換熱站：																		
IIA類	-	-	-	-	-	-	3	34,263	12.8	-	-	-	-	-	-	3	34,263	5.0
IIB類	-	-	-	-	-	-	1	2,152	0.8	-	-	-	-	-	-	1	2,152	0.3
一朔城住建局	-	-	-	-	-	-	9	27,683	10.3	-	-	-	-	-	-	9	27,683	4.0
一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III類	-	-	-	1	1,929	26.2	-	-	-	-	-	-	-	-	-	1	1,929	0.3
小計	-	-	-	1	1,929	26.2	13	64,098	23.9	-	-	-	-	-	-	14	66,027	9.5
總計	47	106,178	100.0	12	7,371	100.0	207	267,603	100.0	109	124,247	100.0	90	186,550	100.0	465	691,949	100.0

董事觀點

儘管相關換熱站及其所在的土地存在業權缺陷，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與該等換熱站及土地有關的業權缺陷不大可能會對我們的日常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不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影響特許經營協議的有效性及我們供熱經營的合法性。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因業權缺陷而導致的風險（不論個別或共同）並無且不太可能會對我們提供供熱服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

- (a) 我們被收回目前使用的換熱站，或被要求拆除或遷移其中安裝的設備及機械而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的風險極低，因為：
 - (i) 自我們於2012年開始首個特許經營權的經營起，我們從未被收回，亦不知悉已採取任何措施收回我們使用的任何換熱站；
 - (ii) 拆除或遷移換熱站的換熱設備將導致我們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的供熱服務中斷，進而影響我們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供熱服務客戶的生活及工作條件。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城市黃線管理辦法》及《城市居住區規劃設計標準》規定，包括換熱站在內的換熱設備未經相關政府部門正式授權，不得（依法）拆毀或遷移。供熱經營被視為一項基本民生需求，中斷我們的經營並不符合政府的利益；
 - (iii)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出具的確認函以及《城市黃線管理辦法》及《城市居住區規劃設計標準》，儘管我們目前使用的換熱站存在業權缺陷，但由於我們有義務確保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穩定的供熱服務，因此我們被處罰或被要求拆除或遷移目前使用的換熱站或被要求拆除其中安裝的設備的風險極低；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相關政府部門因業權缺陷而下令拆毀或遷移我們供熱經營的任何換熱站的情況。即使我們確實被政府要求從目前使用的換熱站中拆除或遷移換熱設備，我們相信政府會協助我們或給予我們足夠的時間來物色一個新的換熱站以便進行遷移；
 - (v) 由於換熱站通常位於我們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的房產或樓宇區域的公共區域，用於向該等房產或樓宇提供供熱服務，因此該等房產及樓宇的擁有人需依靠我們作為供熱服務供應商所具備的專業知識經營換熱站以持續向彼等的房產及樓宇提供供熱服務。鑒於我們已獲授特許經營權於相關特許經營區域獨家提供供熱服務，土地擁有人或換熱站擁有人將無法聘請其他供熱服務供應商經營該等換熱站，因此，向我們收回或要求我們停止使用該等換熱站向該等房產或樓宇提供供熱服務將不符合土地擁有人或換熱站擁有人的利益；
 - (v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被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整改我們使用及／或建設的任何換熱站的業權缺陷；
 - (vii) 據董事所知，在我們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我們從未涉及因換熱站的任何業權缺陷而引起的任何爭議，並導致須拆除已安裝的設備或索賠；
 - (viii)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就我們繼續使用存在業權缺陷的換熱站將不會影響我們特許經營業務的有效性所作出的確認仍合法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及
 - (ix) 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研究確認，中國供熱服務供應商的換熱站存在若干業權缺陷的情況並不罕見；及
- (b) 除上述者外，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相信業權缺陷（不論個別及共同）不大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 (i) 據董事所知，我們從未因上述業權缺陷而受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或存在受到處罰的危險；

- (ii) 相關換熱站的收入及應佔利潤與換熱站相關的產權問題之間總的來說並無直接關聯，主要是因為：(a)各換熱站獨立運營，不大可能同時因有關換熱站相關的產權問題而引發大規模拆毀及遷移或大量糾紛、法律程序或重大行政處罰；(b)並無單一的換熱站被視為對我們的整體運營至關重要；(c)該等產權問題從未對我們的運營及業務發展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d)我們是有關特許經營面積內的獨家供熱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的客戶依賴我們持續提供供熱服務，倘我們因業權問題被收回換熱站，其將無法找到替代供熱服務供應商；
- (iii) 我們已就使用換熱站及／或位於第三方擁有土地上的全部464個換熱站的土地取得出租人的書面許可或與其訂立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部分上述出租人可能並非有權授予該等使用權的適當擁有人，但使用該等464個換熱站及／或土地的書面許可或協議合法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
- (iv)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萬一我們被收回我們的其中一個目前使用的換熱站，或被要求拆除或遷移其中安裝的設備及機械，則未被收回的其他目前在用的換熱站的運營將不會受到影響；
- (v) 萬一第三方就換熱站的業權缺陷向我們提出任何法律行動或申索，我們的供熱服務所得收入將不會被沒收；
- (vi) 倘擁有人或擁有合法權利的第三方對我們佔用相關換熱站提出異議，我們可能考慮與該擁有人或第三方簽訂正式租賃或許可安排以繼續使用該等換熱站，或為我們的換熱站尋找替代地點；
- (vii) 即使我們被要求拆毀換熱站或將設備及機械以及安裝的連接管道遷移至新換熱站，我們相信我們會收到事先通知，且相關政府部門將協助我們及時找到替代的新換熱站場所；

- (viii) 將我們的設備、機械及連接管道從現有換熱站遷移至新換熱站的成本相對較低。我們的設備、機械及連接管道通常可於替代地點進行拆卸、重新安裝和再次使用。我們估計有關遷移成本約為人民幣17,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而我們相信該成本並不重大。我們將盡力於非供熱服務期（即每年五月至九月期間）進行及完成換熱站的任何遷移，以免導致提供供熱服務出現任何中斷；
- (ix)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被第三方收回換熱站，我們一般有關就出租人違反上述書面許可及協議項下的合同承諾向其尋求補償或損害賠償；及
- (x) 我們預期尋找替代地點進行遷移實際上並不困難。尤其是，雙良科技（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承諾，只要其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而無法使用任何換熱站進行正常供熱經營，其將尋找合法及適合的替代地點以遷移我們目前使用的換熱站，且其將就遷移產生的所有成本以及我們因業權缺陷可能須支付的所有罰款或賠償向我們作出彌償。此外，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就因業權缺陷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糾正業權缺陷

倘出租人為土地及換熱站的擁有人且持有相關業權證書，則其對該等土地及換熱站的業權可通過向我們提供土地證及房產證或不動產權證書來證明。

根據《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第十四條，尚未登記的不動產首次申請登記的，只能由相關擁有人提出。

根據《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二條第二段，房屋等建築物、構築物和森林、林木等定著物應當根據中國房地產登記制度與土地證擁有人一併登記。

《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在依法以出讓或者劃撥方式取得的房地產開發用地上建成房屋的，應當憑土地使用權證書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申請登記，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核實並頒發房屋所有權證書。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上述規定，換熱站登記須憑土地使用權證書辦理，且僅可由土地使用權擁有人申請。因此，倘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屬於不同人士，除非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可轉讓予相同人士，否則有關房屋所有權無法登記，土地擁有人及業主亦無法糾正有關業權缺陷。為進行有關轉讓，我們須能夠確定土地使用權持有人，相關土地證須已發放予該持有人，且相關土地使用權或物業須獲法律允許進行獨立轉讓。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適當擁有人未取得相關業權證書，則只有同時為該土地上換熱站擁有人的土地擁有人可申請相關業權證書以糾正業權缺陷，否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換熱站的業權缺陷因房地分離而無法糾正。

451個位於第三方擁有土地上的第三方擁有的換熱站（即271個IA類換熱站及180個IB類換熱站）的業權缺陷並非由我們造成，且其產生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 由於我們並不擁有或建設該等451個換熱站，我們無需申請建設相關許可或業權證書，包括土地證、房產證或不動產證。
- 對於271個「IA類」換熱站而言，出租人已向我們提供土地證及有關土地擁有人的授權（如適用），但未提供有關房產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由於房地分離，有關業權缺陷僅可由土地擁有人（亦為位於有關土地上的換熱站擁有人）予以糾正。

- 對於180個「IB類」換熱站而言，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有關土地證或房產證，以證明其為土地擁有人或換熱站擁有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於上述相同的原因，有關業權缺陷僅可由土地及換熱站的擁有人予以糾正。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由於我們並非土地及換熱站的擁有人，而僅為這451個換熱站的佔用人，我們並無申請任何業權證書的權限或責任；及(ii)並無法律或法規要求我們，且我們（作為物業的佔用人）並無法定責任要求相關業主向不動產登記部門申請任何業權證書。

對於位於第三方擁有土地上的13個我們自有的換熱站（即IIA類及IIB類）而言，三個「IIA類」換熱站的出租人已向我們提供土地證（登記在相關出租人名下），但十個「IIB類」換熱站的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相關土地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由於房地分離，我們將無法為換熱站申請相應的房產證及／或不動產權證書。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並非我們建設的這13個換熱站所在土地的擁有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由於房地分離，我們將無法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完成相應的竣工驗收。

倘換熱站的任何第三方擁有人並非土地擁有人，則換熱站的該第三方擁有人無法申請房產證，但其仍可向我們收回或要求我們停止使用相關換熱站。在此情況下，多數出租人（作為土地擁有人或獲土地擁有人授權的人士）確認其將盡力與該等換熱站的第三方擁有人協商允許我們繼續使用相關換熱站，以提供供熱服務。

業權缺陷的法律後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法律法規就我們使用第三方擁有的451個存在業權缺陷的換熱站可能面臨的任何處罰作出規定。對於由我們擁有的14個換熱站，請參閱本節「－物業－未能就若干物業建設取得若干施工許可證及／或完成相關竣工驗收」以了解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存在業權缺陷的換熱站或被要求拆毀或遷移，或是我們或被要求拆毀或遷移其中安裝的設備。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由第三方（能夠證明其為換熱站及／或土地的實際擁有人）提出的申索（如租金賬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倘該等第三方因我們未經其同意使用換熱站及／或土地而遭受損害，則彼等有權向我們尋求補償，而我們有權就出租人違反書面許可或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項下的合同義務向其尋求補償或損害賠償；(ii)倘任何合法第三方禁止我們使用換熱站，我們亦有權就該等出租人違反上述書面許可或協議項下的合同義務向其尋求補償或損害賠償；及(iii)無論給予我們書面許可或與我們訂立協議的出租人是否為土地擁有人或換熱站擁有人，相關出租人與我們之間的書面許可或協議仍合法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我們從未收到任何聲稱為土地及／或換熱站的適當擁有人的第三方的通知或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有關申索或糾紛。此外，如本節下文「一 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所詳述，相關政府部門已確認，其沒有收到關於我們的換熱站違反相關房屋管理和建設規劃法律的投訴或報告，且如果我們需要搬遷或無法正常佔用或使用現有的換熱站進行供熱服務業務，其將協助我們尋找替代場所作為換熱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城市黃線管理辦法》及《城市居住區規劃設計標準》規定，未經相關政府部門正式授權，不得（依法）拆毀或遷移換熱設備（包括換熱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部門或換熱站／土地擁有人並無要求或命令我們，而我們亦不知悉彼等有任何意願要求我們因業權缺陷而拆毀或遷移我們用於供熱經營的任何換熱站。

由於集中供熱服務被視為一項影響民生的基本需求，並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認為相關政府部門或換熱站及／或土地擁有人在沒有為我們尋找替代地點的情況下，不大可能下令或要求拆毀或遷移換熱站或其中安裝的設備。

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

由於大部分業權缺陷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僅可由該等換熱站及／或土地的相關擁有人糾正，因此，我們已就（其中包括）我們對換熱站的使用向相關政府部門尋求澄清及確認。

我們已經從相關主管部門獲得了關於我們使用換熱站的以下事項的書面確認：

- (a) 換熱站的業權缺陷不影響各特許經營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影響我們供熱服務業務的合法性，也不會導致各特許經營協議的提前終止。這一點由以下各方確認：
 - (i) 就我們的呼倫貝爾項目而言，由呼倫貝爾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認，其是我們呼倫貝爾特許經營協議的授予人；
 - (ii) 就我們的太原項目而言，由太原市城鄉管理局確認，其是我們的太原特許經營協議的授予人；
 - (iii) 就我們的山西示範區項目而言，由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管理委員會建設與公用事業管理部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是負責監督和協調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內供熱服務相關事宜的相關主管部門，也是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的內部部門；
 - (iv) 就我們的朔州項目而言，由朔州市城市管理局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是監督朔州市供熱服務相關事宜的相關主管部門，該局和特許經營權授予人都是朔州市政府的內部部門；及
 - (v) 就我們的蘭州新區項目而言，由蘭州新區城鄉建設和交通管理局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是監督供熱服務相關事宜的相關主管部門和我們的蘭州新區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的內部部門；

- (b) 如果由於市政規劃的變化或其他因素，我們需要搬遷或無法正常佔用或使用現有的換熱站進行供熱服務業務，相關部門將協助我們尋找替代場所作為換熱站，以確保向居民提供的供熱服務不會受到影響。這一點由以下各方確認：
- (i) 就我們的呼倫貝爾項目而言，(1)由呼倫貝爾市海拉爾區人民政府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是呼倫貝爾市海拉爾區特許經營區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建設和公共事業事務）的最高主管部門及(2)由呼倫貝爾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認，其是我們呼倫貝爾特許經營協議的授予人；
 - (ii) 就我們的太原項目和山西示範區項目而言，由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管理委員會建設與公用事業管理部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是特許經營權受讓人註冊營業地所在轄區的建設事務主管部門，負責監督和協調與建設和其他配套性基礎設施有關的事務；
 - (iii) 就我們的朔州項目而言，由朔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是監督和管理朔州市城市規劃和建設相關事宜的相關主管部門；及
 - (iv) 就我們的蘭州新區項目而言，由蘭州新區中川園區管理委員會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是蘭州新區項目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的下屬相關主管部門；
- (c) 我們已使用和將繼續使用的換熱站符合中國有關房屋管理和建設規劃的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不存在違反房屋管理和建設規劃相關規定的情況。這一點由以下各方確認：
- (i) 就我們的呼倫貝爾項目而言，截至2023年2月27日，由呼倫貝爾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認，其是我們呼倫貝爾特許經營協議的授予人；

- (ii) 就我們的太原項目和山西省示範區項目而言，截至2023年4月12日，由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管理委員會建設與公用事業管理部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是特許經營權受讓人註冊營業地所在轄區的建設事務主管部門，負責監督和協調與建設和其他配套性基礎設施有關的事務；
 - (iii) 就我們的朔州項目而言，截至2023年2月27日，由朔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是監督和管理朔州市城市規劃和建設相關事宜的相關主管部門；及
 - (iv) 就我們的蘭州新區項目而言，截至2023年4月11日，由蘭州新區中川園區城市（鄉）建設管理局及蘭州新區西岔園區城市（鄉）建設管理局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是監督和管理蘭州新區內中川園區及西岔園區城鎮規劃和建設有關事宜的相關主管部門；
- (d) 相關部門沒有收到關於換熱站違反相關房屋管理和建設規劃法律的投訴或報告，相關部門也沒有與我們在換熱站的房屋管理和建設規劃方面有任何爭議、衝突或法律訴訟。這一點由以下各方確認：
- (i) 就我們的呼倫貝爾項目而言，(1)截至2023年2月27日，由呼倫貝爾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認，其是我們呼倫貝爾特許經營協議的授予人，及(2)截至2021年7月14日，由呼倫貝爾市海拉爾區人民政府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是與呼倫貝爾市海拉爾區特許經營區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建設和公共事業事務）有關的最高主管部門；
 - (ii) 就我們的太原項目和山西省示範區項目而言，截至2023年4月12日，由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管理委員會建設與公用事業管理部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是特許經營權受讓人註冊營業地所在轄區的建設事務主管部門，負責監督和協調與建設和其他配套性基礎設施有關的事務；

- (iii) 就我們的朔州項目而言，截至2023年2月27日，由朔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是監督和管理朔州市城市規劃和建設相關事宜的相關主管部門；及
- (iv) 就我們的蘭州新區項目而言，截至2023年4月11日，由蘭州新區中川園區城市（鄉）建設管理局及蘭州新區西岔園區城市（鄉）建設管理局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是監督和管理蘭州新區內中川園區及西岔園區城鎮規劃和建設有關事宜的相關主管部門；
- (e) 未經有關部門同意，我們不能僅僅因為我們使用的換熱站的業權缺陷而停止提供供熱服務，以避免暫停供熱服務。這一點由以下各方確認：
 - (i) 就我們的呼倫貝爾項目而言，由呼倫貝爾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認，其是我們呼倫貝爾特許經營協議的授予人；
 - (ii) 就我們的太原項目而言，由太原市城鄉管理局確認，其是我們的太原特許經營協議的授予人；
 - (iii) 就我們的山西示範區項目而言，由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管理委員會建設與公用事業管理部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是負責監督和協調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內供熱服務相關事宜的相關主管部門，也是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的內部部門；
 - (iv) 就我們的朔州項目而言，由朔州市城市管理局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是監督朔州市供熱服務相關事宜的相關主管部門，該局和授予人都是朔州市政府的內部部門；及

- (v) 就我們的蘭州新區項目而言，由蘭州新區中川園區城市（鄉）建設管理局及蘭州新區西岔園區城市（鄉）建設管理局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是蘭州新區項目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下屬部門的相關主管部門；
- (f) 在各主管部門的管轄範圍內，沒有關於換熱站產權的糾紛，導致需要搬遷任何換熱站或需要賠償。這一點由以下各方確認：
- (i) 就我們的呼倫貝爾項目而言，截至2023年2月27日，由呼倫貝爾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認，其是我們呼倫貝爾特許經營協議的授予人；
- (ii) 就我們的太原項目而言，截至2023年3月6日，由太原市城鄉管理局確認，其是我們的太原特許經營協議的授予人；
- (iii) 就我們的山西示範區項目而言，截至2023年4月12日，由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管理委員會建設與公用事業管理部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是負責監督和協調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內供熱服務相關事宜的相關主管部門，也是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的內部部門；
- (iv) 就我們的朔州項目而言，截至2023年2月27日，由朔州市城市管理局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是監督朔州市供熱服務相關事宜的相關主管部門，該局和授予人都是朔州市政府的內部部門；及
- (v) 就我們的蘭州新區項目而言，截至2023年4月11日，由蘭州新區中川園區城市（鄉）建設管理局及蘭州新區西岔園區城市（鄉）建設管理局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是蘭州新區項目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下屬部門的相關主管部門；

- (g) 我們沒有涉及任何與相關部門管轄範圍內的不動產有關的重大不合規行為，也沒有因違反其管轄範圍內與不動產有關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而受到相關部門的處罰。這一點由以下各方確認：
- (i) 就我們的呼倫貝爾項目而言，截至2023年4月13日，由呼倫貝爾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認，其是負責監督和管理呼倫貝爾市城市規劃和建設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
 - (ii) 就我們的太原項目及山西示範區項目而言，截至2023年4月12日，由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管理委員會建設與公用事業管理部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是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內建設事務及建設相關協調事務的主管部門；
 - (iii) 就我們的朔州項目而言，截至2023年1月17日，由朔州市朔城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是負責監督和管理朔城區城市規劃和建設相關事宜的相關主管部門；及
 - (iv) 就我們的蘭州新區項目而言，截至2023年1月17日，由蘭州新區城鄉建設和交通管理局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是負責監督蘭州新區城鄉建設、住房保障的相關主管部門。
- (h) 我們沒有涉及任何與相關部門管轄範圍內的建設有關的重大不合規行為，也沒有因違反其管轄範圍內與建設有關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而被相關部門調查或處罰。這一點由以下各方確認：
- (i) 就我們的山西示範區項目而言，截至2023年1月18日，由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管理委員會建設與公用事業管理部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是負責監督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建設的主管部門；及

- (ii) 就我們的朔州項目而言，截至2023年1月17日，由朔州市朔城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是負責監督朔城區建設相關事宜的相關主管部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部門為在其各自行政區域內就有關我們提供的供熱服務的上述事宜發表意見的相關主管部門。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來解決當前及未來業權缺陷相關問題：

- (1) 我們已修訂我們的內部控制手冊，包括《換熱站，首站管理制度》，以加強對業權缺陷的執行及監控制度，並確保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獲得最新資料；
- (2) 我們已指定我們的運營部門，負責對業權缺陷進行全面監控及管理，包括對業權缺陷狀況進行定期及隨機抽查及檢查，跟進存在業權缺陷的換熱站取得業權證書及適當授權的進度，及根據新換熱站的進度情況編製月度報告；
- (3) 我們已編製登記冊以記錄及記載存在業權缺陷的換熱站的詳情及狀況。指定員工將在指定時間跟進存在業權缺陷的換熱站的狀況，並按季度向運營部門報告進度；
- (4) 我們將(i)不時對換熱站業權缺陷進行內部控制評估；(ii)評估指定員工處理有關業權缺陷的工作；(iii)評估業權缺陷的整體狀況；及(iv)及時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告業權缺陷所產生的風險，並於日後有任何相關事件發生時根據多種因素及時評估風險（如因未經授權的使用而被第三方索賠或收回等）；

- (5) 我們將確保於換熱站建設或於任何現有換熱站安裝設備期間就使用土地及／或換熱站的權利取得適當授權或確認，並將盡力在換熱站投入使用前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倘無法取得業權證書，我們的運營部門應在供熱服務期開始前向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匯報。獲得出租人授出使用換熱站的權利後，我們亦將在換熱站投入運行前獲取我們管理層團隊的授權；
- (6) 我們將確保將我們的設備安裝到任何新換熱站前，將適當的免責聲明及補償規定載入將從出租人獲得使用換熱站的新的書面許可及協議中，確保出租人對其業權缺陷所產生的任何損害及損失負責；
- (7) 對於無法提供相關業權證書的出租人，我們已向相關監管機構求證，以確認相關政府部門將協助我們尋找替代場所作為換熱站，確保不影響為居民提供供熱服務。倘我們日後必須使用任何其他存在業權缺陷的換熱站，我們亦將如此行事以獲得確認；及
- (8) 我們將委任外部法律顧問定期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法律培訓，持續學習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相應的內部控制政策，且於有關審閱後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所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足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未能就若干物業建設取得若干施工許可證及／或完成相關竣工驗收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就(a)我們就山西示範區項目及朔州項目擁有的14個換熱站以及(b)為蘭州新區項目建設的調峰站取得若干施工許可證及／或完成相關竣工驗收。

就我們擁有的14個換熱站（其中一個位於我們的土地上及13個位於第三方擁有的土地上）而言，我們在開始施工前並無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或在投入使用前完成相關竣工驗收。

- 就位於科技創新城地塊我們的土地上的一個換熱站（即III類）而言，我們於施工前未取得建設規劃許可及建設施工許可的情況下開始相關施工，且於該換熱站投入使用前未完成相關竣工驗收，目的是加快施工進度，確保向相關地區因緊急需求而新增的用戶提供冬季採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獲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其後我們預期將組織竣工驗收並取得不動產權證書。預期將於2023年底前取得不動產權證書。
- 就位於第三方擁有的土地上的13個換熱站（即IIA類及IIB類）而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並非土地擁有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由於房地分離，我們未獲准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完成相應的竣工驗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非該土地的擁有人，無法提供相關施工許可所需的土地證及完成相關竣工驗收，因此，我們未能於施工開始前取得相關許可證及／或完成相應的竣工驗收。

就我們的調峰站而言，我們於開始營運前並未完成竣工驗收。根據有關調峰站的建設計劃，將建設六台調峰鍋爐及相應建築物。在完成三台調峰鍋爐及相應建築物的建設後，由於當時正值冬季，我們的調峰站便投入運營，以應對蘭州新區項目範圍內居民的緊急供暖需求。由於我們尚未根據施工計劃完成全部六台調峰鍋爐及所有相應建築物的建設，因此當時我們無法對三台已建成鍋爐所在的已建成建築物完成必要的竣工驗收。我們在調峰站開始運營前與政府舉行過一次會議，並了解到我們必須確保我們有能力在即將到來的供熱服務期提供供熱服務，以滿足蘭州新區項目居民的緊急需求。因此，儘管我們尚未完成相關竣工驗收，我們仍需開始運營我們的調峰站。我

們隨後與相關政府部門商定，根據每台調峰鍋爐及相應建築物各自的建設進度，將首先對三台已建成鍋爐所在的已建成建築物進行竣工驗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對三台已建成鍋爐所在的已建成建築物進行竣工驗收。預期三台已建成鍋爐所在的已建成建築物的竣工驗收將於2023年底前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14個換熱站及調峰站於營運期間並無發生任何由安全狀況直接導致的重大安全事故。

法律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其亦可以要求限期改正或拆除建築物或構築物，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沒收建築物或構築物所產生的任何收入。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對於未取得施工許可證的任何建設項目，相關政府部門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對建設單位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罰款；對施工單位處3萬元以下罰款。此外，工程投資額在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五個由我們擁有的換熱站無須取得施工許可證，而我們擁有的餘下九個換熱站未取得施工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對未組織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相關政府部門可對建設單位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行政罰款。

董事確認，可能對本集團施加的最高潛在罰款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總額：(i)我們擁有的14個換熱站總建設成本的10%；(ii)我們未取得施工許可證的九個換熱站總工程合同價款的2%；及(iii)由我們擁有的14個換熱站的總工程合同價款的4%。

補救措施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政策，確保我們的建設項目符合適用的法定程序，並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任何類似不合規情況：

- (a) 在開始建設工程之前，我們需要從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獲得所有必要的施工許可證和批文；
- (b) 在各新建設施或設備開始運營前，相關承建商應編製驗收報告供監理工程師審閱，監理工程師隨後將簽署驗收報告；
- (c) 倘監理工程師認為驗收手續不足以滿足所需的驗收條件，則會向相關承建商發出通知以糾正任何已發現的缺陷；
- (d) 於滿足監理工程師釐定的驗收條件後，我們的監理單位及項目建設單位將在開始運營或使用前進一步審查相關建設項目是否已完成所有規定程序；及
- (e) 在我們獲得竣工驗收程序完成的正式通知前，我們不得開始運營或使用任何新建設施或設備。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本集團已採納的相應強化內部控制政策，且於有關審閱後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所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且足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對本集團的影響

我們已取得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認，將不會就上述不合規事件對我們施加處罰。

就為我們的山西示範區項目建設的換熱站而言，我們已取得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管理委員會建設與公用事業管理部的書面確認，其確認（其中包括）(i)我們未能就我們擁有的換熱站取得必要的施工許可證及／或完成竣工驗收並不構成重大不合規；及(ii)其不會因此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

就為我們的朔州項目建設的換熱站而言，我們已取得朔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書面確認，其確認（其中包括）(i)我們未能就我們擁有的換熱站取得必要的施工許可證及／或完成相關竣工驗收並不構成重大不合規；及(ii)其不會因此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

就調峰站而言，我們已取得蘭州新區中川園區城市（鄉）建設管理局的書面確認，確認(i)鑒於調峰站主要用於供熱經營，屬關係民生的公用事業，為確保供熱服務的 normal 提供，我們可繼續使用該調峰站；(ii)我們使用調峰站並不構成重大不合規；及(iii)並無亦不會就此對我們施加處罰。

由於我們已收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要求停止使用該等換熱站及調峰站及／或因該等不合規而受到處罰的風險極低，且該等不合規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我們從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收到的上述確認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不合規事件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擁有的其他設施

除上述自有物業、租賃物業及於換熱站安裝的設備外，我們亦擁有用於營運的供熱服務設施。我們的幾乎所有設施均位於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主要包括一級輸配管網以及我們在我們使用的換熱站中所安裝的設施及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熱力輸配－我們的供熱服務設施」。

監管合規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根據法律法規及不同級別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我們經營業務須取得各類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有關我們業務運營所涉及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就中國當前的業務運營取得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及仍具效力。下表載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序號	及證書名稱	編號	授予機構	獲授人	授予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許可證	91620100073586604Y001P	蘭州新區生態環境局	蘭州雙良	2021年 9月13日	2026年 9月12日
2	安全生產許可證	(晉)JZ安許證字[2020]010334-3/1	太原市行政審批服務管理局	太原再生能源	2020年 11月12日	2023年 11月11日 (附註)
3	安全生產許可證	(晉)JZ安許證字[2017]TY0272-2/2	太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	2017年 12月27日	2023年 12月7日 (附註)
4	安全生產許可證	(晉)JZ安許證字[2020]060028	朔州市行政審批服務管理局	朔州再生能源	2020年 10月29日	2023年 10月28日 (附註)
5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D314006270	太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	2017年 6月14日	2023年 12月31日 (附註)
6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D314006536	太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太原再生能源	2019年 12月10日	2023年 12月31日 (附註)

業 務

序號	牌照、許可證 及證書名稱	編號	授予機構	獲授人	授予日期	有效期
7	建築業企業資質 證書	D314078474	朔州市行政審批 服務管理局	朔州再生 能源	2020年 1月13日	2025年 1月13日
8	工程設計資質證 書(市政行業 (熱力工程) 專業乙級)	A214012131	山西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山西雙良 新能源	2017年 5月4日	2023年 12月31日 (附註)
9	高新技術 企業證書	GR202114000653	山西省科學技術廳； 山西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 山西省稅務局	太原再生 能源	2021年 12月7日	2024年 12月7日
10	高新技術 企業證書	GR201914000016	山西省科學技術廳； 山西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 山西省稅務局	山西雙良 新能源	2022年 12月12日	2025年 12月12日
11	高新技術 企業證書	GR202014000500	山西省科學技術廳； 山西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 山西省稅務局	山西 示範區 供熱	2020年 12月3日	2023年 12月3日 (附註)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序號	及證書名稱	編號	授予機構	獲授人	授予日期	有效期
12	高新技術 企業證書	GR2022622000035	甘肅省科學技術廳、 甘肅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 甘肅省稅務局	蘭州雙良	2022年 10月18日	2025年 10月18日
13	食品經營 許可證	JY31401710001753	太原市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山西 惠生活	2022年 8月3日	2027年 8月2日
14	供熱經營 許可證	海供熱字第2020003號	海拉爾區住房和 城鄉建設局	呼倫貝爾 雙良	2020年 12月22日	2025年 12月21日

附註：我們將於到期前申請重續各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將於2023年到期的牌照或許可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前提是(i)我們持續遵守重續的相關法律規定；及(ii)我們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並提交相關申請。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一 物業 — 我們佔用的其他物業 — (a)山投綜合物業 — 未能登記山投綜合物業的六份租賃協議」及「一 物業 — 未能就若干物業建設取得若干施工許可證及／或完成相關竣工驗收」及本段下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於同期，我們亦無經歷任何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合規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趨勢存在負面反映的其他重大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不合規事件以及我們就該等事件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防範措施的概要：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I)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本公司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欠繳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欠繳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我們未能為我們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乃由於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對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缺乏了解及解釋不正確。

未為若干僱員作出供款的主要原因是：
(i) 已超過法定退休年齡的若干僱員屬於退休返聘，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認為無需為彼等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ii) 若干僱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便已在其他地區作出供款，且我們無法在當地於其未作出供款的情況下為其作出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要為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社會保險供款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按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相關政府部門可責令我們限期繳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我們逾期仍不繳納，則可能會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就欠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欠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如果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付款，相關的中國政府部門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未就欠繳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對我們進行行政處罰，我們亦未被責令結清任何欠繳數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可能須承擔的滯納金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40,000元。董事確認，倘主管政府部門責令我們作出有關付款，我們將在規定時間內付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能在主管政府部門責令我們作出有關付款時於規定時間內付款，我們預期不會因未繳社會保險供款導致罰款。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未能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處罰」。

補救措施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未來我們將嚴格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將負責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

從內部控制角度，我們已發出行政通知（即《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管理制度》），據此，我們的法律部門及人力資源部門將定期檢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合規狀況，以避免任何欠繳情況。

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政策，要求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i)每月向我們的管理層提交一份最新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清單，以供審查；及(ii)不時就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自2022年以來，我們一直在調整僱員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基數，以爭取完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供款基數的調整通常是在每年的指定時間段內進行，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不同地區的時段也有所不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所有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基數的調整，我們預計在2022年底為所有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但這取決於山西省、甘肅省和內蒙古自治區各自的行政窗口何時能夠開始處理我們調整供款基數的申請。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查本集團所採取的相應強化內部控制政策，並在審查後沒有任何進一步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所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且足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對本集團的影響

董事在評估我們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所帶來的風險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欠繳數額或罰款；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行政處罰、重大訴訟及法律程序，亦不知悉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重大僱員投訴或與僱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處罰；
- (iv) 就我們未能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並無接獲僱員任何投訴，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向有關機關或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提出任何投訴或對本集團提起任何仲裁或法院程序；及
- (v) 如果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將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全額供款或任何欠繳數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未能繳納上述供款而受到處罰或被責令追溯繳納款項或補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欠繳數額的風險極低。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無須即時於財務報表中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儘管如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我們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全部滯納金和額外罰款，控股股東將向本集團作出全額彌償。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法律後果	補救措施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對本集團的影響
<p>(2) 勞務派遣</p>	<p>根據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四家附屬公司均已完成整改程序，並將物流、倉庫管理及貨物裝卸等先前由勞務派遣提供的若干服務分包給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從而將勞務派遣數量控制在限額以下。</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勞動行政部門的糾正通知，亦無就違反暫行規定被處以任何罰款。</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四家附屬公司工作的勞務派遣比例超過《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所規定的10%限額(「勞務派遣事件」)。</p>	<p>根據《暫行規定》及《勞動合同法》，用工單位違反暫行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關勞動行政部門或會以超額的勞務派遣數量每人最高人民幣一萬元的標準處以罰款。倘我們未能在有關勞動行政部門規定的期限內糾正此類違規行為，則我們因勞務派遣事件可能面臨的最高潛在罰款金額為人民幣2.52百萬元。</p>	<p>為更好地將資源分配至供熱經營，我們預計將繼續不時使用勞務派遣。我們已實施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例如編製一份用於監控勞務派遣比例的控制清單，並將該清單每三個月提交人力資源部審查。此外，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已發佈我們自身的《勞務用工管理規定》作為各附屬公司的指導原則，以密切監控其勞務派遣比例，從而一直遵守暫行規定。</p>	<p>我們已全面完成整改程序並取得相關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主管部門(即蘭州新區中川園區民政和社會保障局、朔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朔州市勞動保障監察綜合行政執法隊、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管理委員會人力資源部及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管理委員會綜合執法局)的書面確認。確認(i)我們的勞務派遣事件並非重大不合規事件；(ii)並無針對我們的投訴；及(iii)我們並未亦將不會因勞務派遣事件而受到行政處罰。</p>
<p>該等勞務派遣安排屬於臨時性質(例如供熱期間)。而我們的勞務派遣主要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倉庫及物流管理、貨物裝卸及運輸方面承擔支持性職務。</p>	<p>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本集團已採納的相應的強化內部控制政策，且於有關審閱後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p>	<p>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及有效的措施，確保日後在本集團工作的勞務派遣比例將保持在規定的限額以下。</p>	<p>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及(ii)上述分包安排有別於勞務派遣安排且並不構成勞務派遣安排，因此不受暫行規定規限。</p>
<p>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四家附屬公司部分僱員法律知識的欠缺以及對相關法律規定的疏忽，我們並未完全遵守《暫行規定》，而我們的勞務派遣用工數量超過我們僱員總數的10%。</p>	<p>因此，董事認為勞務派遣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因此，董事認為勞務派遣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因此，董事認為勞務派遣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3) 未能取得提取地熱的採礦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取得開採地熱的採礦許可證。

於相關時間，我們試圖根據該等中國法律法規申請採礦許可證，但未能取得該許可證。於相關時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西省並無向於該省運營的供熱服務供應商發出有關採礦許可證的慣例。

法律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及《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開採地熱應取得採礦許可證。《關於授權頒發勘查許可證採礦許可證的規定》規定各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有權自行採納有關頒發地熱開採的採礦許可證的法律法規。在山西省，《山西省礦產資源管理條例》規定開採地熱的採礦許可證應由省級機關發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未取得採礦許可證擅自採礦的，相關政府部門可責令違規公司停止開採、沒收採出的礦產品，可以併處罰款。根據《礦產資源法實施條例》，對於未取得採礦許可證擅自採礦的違規公司，處以違法所得50%以下的罰款。

補救措施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於2021年11月26日及2023年2月27日與山西省自然資源廳（山西省自然資源廳），進行面談，其向我們確認：我們並無或將不會因未取得採礦許可證而為我們的山西示範項目開採地熱作為熱源而受到處罰。

我們亦於2022年4月16日與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管理委員會進行面談，其確認我們的特許經營權不會因我們未能取得採礦許可證而被禁止。

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政策，要求本集團未來(i)只有自有關部門獲得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後方可開始採熱經營；(ii)指派人員監督本集團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iii)指派專職人員記錄我們所獲得的牌照、許可證或批文，確保我們能夠及時向相關政府部門繼續更新我們的牌照和許可證。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本集團已採納的相應的強化內部控制政策，且於有關審閱後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所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且足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對本集團的影響

我們已與山西省自然資源廳進行面談並就此就我們未能取得開採地熱的採礦許可證事宜向其作出諮詢。我們得到確認：(i)山西省自然資源廳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礦區的位置、礦產資源儲量、礦產資源的特定流動性以及山西省當地地下資源開採方面的所有相關情況；及(ii)山西省並無向供熱服務供應商發出開採地熱的採礦許可證的省級慣例。

經確認，(i)我們未能取得（及因而缺少）開採地熱的採礦許可證乃符合山西省目前的慣例；且不构成相關規則及法律的重大不合規；(ii)我們並無或將不會因未取得採礦許可證而為我們的山西示範區項目開採地熱作為熱源而受到處罰；及(iii)山西示範區項目所得收入不會因我們未持有採礦許可證而被沒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山西省自然資源廳為主管自然資源監管及頒發採礦許可證所有相關事宜的相關省級主管部門；且就開採地熱與我們面談的山西自然資源廳的官員有資格作出該等確認。

我們亦與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管理委員會進行面談，其確認(i)我們未能取得（及因而缺少）採礦許可證並無導致我們建立山西示範區特許經營協議，且我們的特許經營權不會因我們未能取得採礦許可證而被禁止；及(ii)薄一我們被動令停止開採地熱，我們仍有權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使用其他熱源以提供供熱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管理委員會（為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為主管特許經營所有相關事宜的相關主管部門；且與我們面談的官員有資格作出相關確認。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法律後果	補救措施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對本集團的影響
			<p>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我們未能取得開採地熱的採礦許可證而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以及我們因有關不合規而受到處罰的風險極低。</p>
			<p>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該不合規事件並無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p>

上市的合適性及董事的合適性

各董事已確認，不合規事件並無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亦無質疑其品格、誠信或能力。經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或業務營運並無亦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據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的不合規事件為與眾多不同法律法規有關的獨立事件，且僅在部分並非由我們造成且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特定情況下發生。我們並無故意違反相關法律，亦無意以任何違法方式進行任何業務營運。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無法糾正部分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就若干物業的建設取得若干施工許可證及／或完成相關竣工驗收、未能登記租賃及租賃協議及未能取得開採地熱的採礦許可證。就與勞務派遣有關的不合規事件而言，本集團已完成整改程序。就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不合規事件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所有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基數的調整，並已為所有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無論如何，本集團已獲得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確認，確認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停止營運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任何不合規事件均不會對我們特許經營權的持續運營及其他業務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節「一物業－我們佔用的其他物業－(a)山投綜合物業－未能登記山投綜合物業的六份租賃協議」及「一物業－未能就若干物業建設取得若干施工許可證及／或完成相關竣工驗收」及上文「一不合規事件」所識別及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我們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我們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在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方面屬充分及有效；及(ii)過往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合適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主要面臨以下風險：(i)營運風險，如使用熱源、能源資源的價格、天氣、質量控制及客戶服務；(ii)監管風險，如政府的價格政策、安全、環保及所需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獲取；(iii)財務風險，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資本管理；及(iv)環境及社會風險，如氣候變化、供應鏈及人力資源。

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為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配合上市，本集團於2021年7月及2023年1月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我們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包括公司層面控制、收入與應收款項、供熱工程建設、供熱設備生產和成本管理、採購和應付款項、資金、人力資源和薪酬、財務報告、稅務、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保險、知識產權、環境保護和信息技術。所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核工作的範圍及刊發的詳細報告已由獨家保薦人，內部控制顧問與本集團商定。

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結果，我們已確定內部控制制度、政策及程序中需要改進的若干方面。我們其後已因應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及建議採取補救措施。

內部控制顧問於2021年9月及2023年2月就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後續審查。有關工作及後續審查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且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並無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前述內部控制審查乃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而內部控制顧問並未作出任何保證或發表意見。以下載列本集團在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下採取的主要措施：

- 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張，我們將完善並加強內部控制制度，以適應擴張後的不斷變化的營運需求（如適用）。我們將持續檢討內部控制制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
- 有關我們為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實施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且足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 我們的公司秘書之一馬克先生將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有關本集團法律、法規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的主要溝通渠道以及監督整體內部控制程序的首席協調員。收到有關法律、法規及財務報告合規事項的任何詢問或報告後，彼將調查有關事宜，及在適當時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指導和建議，並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董事會報告；

- 我們已成立合規部門，負責監察集團層面和附屬公司層面的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及控制環境。合規部門包括法律及公司秘書團隊；
- 董事相信合規為我們創造價值。我們致力於在全體僱員中建立合規文化。為確保將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為整個集團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值，我們將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及視察，並在內部採取嚴格的問責制並進行合規培訓；
- 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已制定集團層面的反賄賂政策，覆蓋反賄賂措施、舉報疑似賄賂的渠道（如熱線及郵箱）及本集團內針對賄賂的紀律處分；
- 於2021年9月，我們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披露報告，其規定（其中包括）我們對本集團內環境及社區、公司管治、健康及安全的責任。根據該報告，我們須（其中包括）監控並管理我們的排放及資源使用。有關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及
-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涵蓋營運的各個主要領域，包括審批流程及授權、合規、風險管理、資本投資管理及合同管理。例如：
 - (i) 就合同管理而言，我們已制定集團層面的合同管理制度，涵蓋（其中包括）本集團所訂立合同的簽署、審批流程、內部監控及爭議解決；
 - (ii) 就風險管理而言，我們已制定集團層面的風險管理制度，規定了（其中包括）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內部風險監控、風險管理流程及本集團內的合規檢查次數。董事負責有關風險管理的事宜；

- (iii) 在資本管理方面，我們已制定集團層面的固定資產管理制度，規範（其中包括）本集團內固定資產的添置、處置及會計處理。我們亦已制定集團層面的內部資本流動管理措施，載列規管（其中包括）集團借款及資本流動的內部規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合理措施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在工作及監察層面盡量降低不合規風險及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本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於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本集團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而言屬充分及有效。倘能持續實施及定期檢討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則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與我們開展業務相關的法律程序、調查和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涉及法律程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的這些成員公司所涉及的法律程序主要是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糾紛有關，且這些訴訟不會對我們的資產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辦法草案》及《條例草案》按現有形式頒佈及執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辦法草案》按現有形式頒佈及執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於2020年4月10日，發改委發佈《價格和收費管理辦法草案》及《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草案》（「《辦法草案》」），其於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期間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法草案》尚待實施及頒佈，且發改委並無就是否及何時修訂、補充或修改、或採納及頒佈《辦法草案》作出進一步公告。有關《辦法草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定價」。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辦法草案》是在相關現行法律法規的基礎上制定，對城市集中供熱價格管理以及供熱定價成本監審提供更明確及更全面的規定：
 - (i) 根據《暫行辦法》及《價格和收費管理辦法草案》，兩項辦法均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旨在規範城市供熱價格的管理、保障供熱服務供應商及用戶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以及促進城市供熱、儲能及環保的發展。因此，《暫行辦法》及《價格和收費管理辦法草案》的一般性條文（如其實施及其適用範圍）在重大內容方面基本相同；
 - (ii) 根據《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草案》，有關辦法系在《政府制定價格成本監審辦法》的基礎框架下專門針對供熱定價成本監審所起草，旨在提高供熱定價的科學性、合理性，加強供熱成本監管，規範供熱定價成本監審行為。
- (b) 倘發改委按《辦法草案》現有的形式執行，則《辦法草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將成為國家部門規章。因此，倘《辦法草案》按現有形式執行，將會由發改委的相關主管部門在全國範圍施行，省級人民政府的價格主管部門或獲授權的市或縣級人民政府在制定各自的地方供熱價格及補貼政策以及進行成本監審時應遵循該部門規章；及
- (c) 《辦法草案》載有供熱價格釐定以及成本監審等與供熱行業總體有關的若干條文，以供相關地方政府部門遵守。因此，倘《辦法草案》按現有形式執行，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將有權限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其自身當地實際情況制定各自的地方供熱價格及補貼政策以及進行成本評估，因此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考量的事宜可能不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在《辦法草案》按現有形式頒佈的情況下，倘地方價格機關決定大幅下調本集團提供供熱服務所在區域的供熱價格且並無提供充足價格補貼補償有關損失，或在進行成本評估時將計算價格補貼將納入的若干成本扣除並後續導致我們將獲得的價格補貼金額大幅減少，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建議廢止《暫行辦法》(其為本集團與朔州市政府協商價格補貼提供基礎)的潛在影響，鑒於《價格和收費管理辦法草案》的執行以及《暫行辦法》的建議廢止將同步發生，及經考慮《價格和收費管理辦法草案》現有形式的第十五條規定「熱價不足以補償正常的供熱成本但又不能及時調整的地區，當地人民政府可以對熱力企業給予補貼」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等同於《暫行辦法》第二十五條，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價格和收費管理辦法草案》按現有形式執行將繼續為本集團與朔州市政府協商價格補助提供基礎。因此，就供熱價格下調而言，由於本集團可與朔州市政府協商價格補貼，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下調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條例草案》按現有形式頒佈及執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於2022年4月20日，朔州市城市管理局發佈《條例草案》，於2022年4月20日至5月20日期間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其於2022年9月6日再次發佈《條例草案》，於2022年9月6日至9月16日期間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例草案》尚待實施及頒佈，且朔州市城市管理局並無就是否及何時修訂、補充修改、採納或頒佈《條例草案》作出進一步公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條例草案》明確載明，制定《條例草案》是為了加強供熱管理，提高供熱服務水平，促進集中供熱事業健康發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據《關於對《朔州市集中供熱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稿)再次公開徵求意見的公告》，《條例草案》是按照國家及山西省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物業管理條例》)並結合朔州市本市實際制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條例草案》適用於在朔州市行政區域內從事集中供熱規劃、建設、經營和用熱活動以及相關的集中供熱服務管理工作的實體。《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與朔州市內的集中供熱規劃、建設、經

營和用熱活動以及管理相關，包括但不限於(i)鼓勵在集中供熱服務中運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ii)建設和維護一級輸配管網以及建設二級輸配管網的責任、(iii)設施安全規定、(iv)供熱服務標準(供熱期及供熱溫度標準)、(v)熱源保障責任、(vi)供熱合同的主要內容、(vii)供熱服務供應商及供熱服務用戶的主要權利及義務、(viii)服務質量評估與績效管理及(ix)法律責任，有關內容相當明確及具體。

根據《條例草案》及本集團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條例草案》並無任何條文會對朔州市供熱服務市場的業務環境以及本集團於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下的主要權利及責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無任何條文會對本集團已取得的特許經營權產生限制，且並無明確修改現有的供熱定價模式(供熱價格仍由地方定價機關釐定)或政府補貼程序。

董事認為，(i)本集團有實力承擔《條例草案》所載的供熱服務供應商責任，且本集團能夠繼續履行有關責任；(ii)本集團基於過往表現及發展預期能夠繼續保持《條例草案》要求的優質供熱服務；及(iii)本公司預期能夠達到績效評估的標準。董事亦認為，就朔州項目而言，本公司已與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當中清晰明確了訂約雙方的權利及責任，且截至目前，本公司一直遵照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按朔州市政府制定的供熱價格售熱)持續提供供熱服務，而朔州市政府亦持續按照特許經營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價格補貼。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朔州市人民政府最終按現有形式頒佈《條例草案》，則《條例草案》將成為朔州市級層面的地方政府法規且不及國家及山西省的法律法規具有權威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違反現行的國家或山西省法律法規或特許經營協議，亦無因此面臨任何處罰。

基於上文所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條例草案》按其現有形式執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條例草案》按其現有形式執行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

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於2019年底首次爆發，並持續在國內外蔓延。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將COVID-19疫情的爆發定性為全球大流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臨時出行限制以及停止部分商業活動的COVID-19應對措施已解除，商業及工業業務運營逐步恢復正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到政府補貼人民幣4,335.7元，用於購買口罩等防疫物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收到任何其他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政府補貼及／或財政援助。

供熱服務方面

因提供供熱服務為中國北方地區的一項基本需求，我們提供的供熱服務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未遭遇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熱服務客戶包括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例如，中國北方地區於2020年2月至4月曾停止部分工商業活動。然而，由於供熱服務費乃按實際供熱服務面積（而非實際用熱量）計算及我們客戶於供熱服務期開始前預付供熱服務費，以及我們的客戶能夠在COVID-19疫情傳播得到控制而地方政府解除限制後盡快恢復正常營業活動，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供熱服務客戶對供熱服務的需求並未因中國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爆發而施加的措施（「COVID-19措施」）而出現重大波動。2019/2020年度供熱服務期內、2020/2021年度供熱服務期內及2021/2022年度供熱服務期內截至4月30日止兩個月，我們分別擁有237,979名、265,823名及282,438名供熱服務客戶。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我們在提供供熱服務方面並無與熱能供應商發生重大糾紛，我們在獲取充足熱源以確保供熱服務的穩定性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因部分客戶（主要為物業開發公司及物業管理公司）的業務活動遭遇中斷，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款項結算出現延誤。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78.3百萬元、人民幣93.5百萬元及人民幣9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的約19.7%、24.5%及17.4%。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物業開發公司及物業管理公司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的約60.2%、55.7%及60.4%。就此，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管理信貸風險。我們認為，延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不會對我們的長期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為管理信貸風險及隨後結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而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貿易應收款項」。

工程施工服務方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務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重大影響。董事已確認，在提供工程施工服務方面，我們密切監察承包商的施工進度，且我們完成所有工程施工服務，以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供熱服務。

我們有關COVID-19疫情的對策

為應對COVID-19疫情爆發及其不時反彈，我們發佈內部通知，實施一系列COVID-19疫情應對計劃，並在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內就供熱服務採取強有力的衛生和預防措施。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連同本集團內各運營實體的總經理負責監督各部門及團隊的運營，並確保彼等在疫情期間安全運營。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及行政人員共同負責監督COVID-19疫情的健康及衛生措施的實施。鑒於我們在四省及一自治區間跨省經營，本集團準確記錄員工及經理的國內差旅記錄，以供內部風險管理。

自2020年1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購防護口罩及其他醫療和清潔用品產生的總費用約為人民幣89,600元。我們認為有關COVID-19疫情爆發的應對措施在本集團的各個層面均屬充分有效。

經計及地方政府發放的醫療和清潔用品以及頒佈的相關監管政策（如減免繳納部分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公佈及落實中國企業所得稅抵免退稅）後，董事相信與強有力措施相關的額外成本對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確認，COVID-19疫情爆發及其不時反彈並無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COVID-19疫情不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策略」中所列的未來計劃是可行的，且我們不太可能因為COVID-19疫情而改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中所披露的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的用途。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若干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並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定義）。

相關關連人士及關聯方的背景

雙良節能

雙良節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81.SH），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i)節能節水系統產品；及(ii)新能源系統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良節能的股權由(i)雙良集團公司持有約17.61%；(ii)雙良科技持有約9.00%；(iii)上海同盛（有限合夥）持有約15.53%；(iv)江蘇利創持有約1.04%；(v)繆雙大先生持有約0.78%；及(vi)江蘇澄利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雙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約0.52%。繆雙大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i)雙良集團公司約68%的註冊資本、(ii)雙良科技約65%的註冊資本、(iii)江蘇利創約65%的註冊資本及(iv)上海同盛（有限合夥）約68.5%的權益。因此，雙良集團公司、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同盛（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雙良科技，其可全權(i)執行上海同盛（有限合夥）的業務及(ii)就外部事務代表上海同盛（有限合夥）。因此，上海同盛（有限合夥）亦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繆雙大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以及個別及共同持有雙良節能約44.48%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雙良節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雙良節能集團主要向我們供應供熱服務設備。


雙良新能源裝備

雙良新能源裝備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裝備製造及銷售。其註冊資本由江蘇利創（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雙良節能分別持有15%及85%。作為雙良節能（如上文所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雙良新能源裝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雙良新能源裝備主要向我們供應供熱服務設備。

雙良鍋爐

雙良鍋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鍋爐製造及銷售。其註冊資本由雙良科技（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66.67%。作為雙良科技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雙良鍋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雙良鍋爐向我們供應供熱服務設備。

雙良集團公司

雙良集團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裝置、設備及配件製造及銷售。繆雙大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雙良集團公司合共約68%的註冊資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雙良集團公司為繆雙大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雙良集團公司授權我們使用其商標之一 。授權期限已於2021年12月31日終止且並無延長。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自雙良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採購的機械或裝置上顯示的商標或標誌外，本集團已停止使用雙良集團公司的商標，且無意於日後使用該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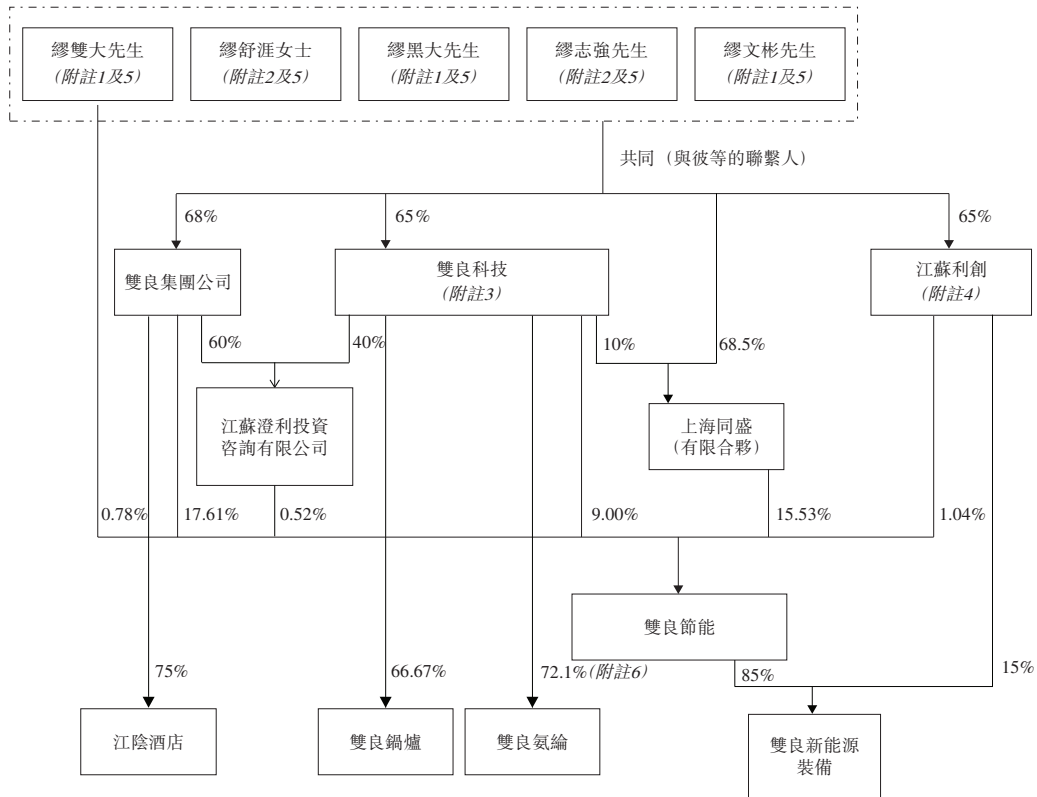
江陰酒店

江陰酒店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住宿業務。其註冊資本由雙良集團公司（如上文所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江陰酒店為雙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江陰酒店向我們提供住宿、餐飲、接待及會議組織服務，並向我們出租物業。

雙良氨綸

雙良氨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差別化化學纖維及氨綸高新技術化纖。其註冊資本由雙良科技、江陰友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雙良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凱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分別持有6.4%、65.7%及27.9%。雙良氨綸為雙良科技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雙良氨綸已向我們租賃辦公室物業。

下圖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之間的股權關係：



附註：

1. 繆雙大先生及繆黑大先生為兄弟，並為其各兄弟子女的叔父或伯父。繆雙大先生為繆文彬先生的父親。
2. 繆志強先生及繆舒涯女士分別為繆文彬先生的堂兄及堂姐。
3. 雙良科技為控股股東以及上海同盛（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4. 江蘇利創為控股股東。
5. 繆雙大先生、繆文彬先生、繆舒涯女士、繆黑大先生及繆志強先生均為控股股東。
6. 雙良科技直接持有雙良氨綸註冊資本的6.4%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65.7%。

中石化新星

中石化新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供熱、製冷及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和運營、可再生能源的勘查利用以及提供供熱服務。其註冊資本由中石化綠源地熱能開發有限公司、太原再生能源及山西欽陽能光熱發電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40%及9%。中石化新星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0%，因此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考慮到(i)我們之前與中石化新星的合作關係；及(ii)中石化新星了解我們的採購要求（如我們所採購產品的規格），我們與中石化新星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以及向中石化新星購買若干設備。

上市前關聯方交易

租賃協議

於2022年1月1日，本公司與雙良氨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雙良氨綸同意向本公司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1」，其條款根據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的補充協議修改）。

於2023年1月1日，本公司與江陰酒店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江陰酒店同意向本公司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2」，連同租賃協議1，統稱為「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概要載列如下：

序號	位置	業主	租戶	租期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租金 (人民幣)
1.	江蘇省江陰市利港街道 雙良路15號2樓202 室	雙良氨綸	本公司	2022年1月 1日至 2024年 12月31日	辦公室	212.5平方米	每年 10,000元
2.	江蘇省江陰市澄江西路 299號江陰國際大酒 店7層	江陰酒店	本公司	2023年1月 1日至 2025年 12月31日	辦公室	50平方米	每年 70,000元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各租賃協議屆滿前與雙良氨綸及江陰酒店磋商重續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就有關固定期限租賃以資產（指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及負債（支付租賃付款的義務）的形式確認使用權資產。各租賃協議均有固定期限且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資本資產的一次性關連收購。由於租賃協議乃於上市前訂立且其項下的交易屬一次性性質，故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有關租金）將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我們將在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該協議的規定，包括（如需要）於實施該等變更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與中石化新星（作為出租人）的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0年3月1日，太原再生能源（作為承租人）與中石化新星（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中深層地熱井（「**融資租賃協議1**」）。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1，中石化新星同意就山西示範區項目租賃中深層地熱井（「**地熱井**」），為期十年，自2020年3月1日起至2030年2月28日止。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由太原再生能源按季度支付。於租賃期屆滿時，太原再生能源可選擇收購地熱井。訂約方已同意太原再生能源可於租賃期屆滿前收購地熱井，且轉讓價格將根據獨立審計師／估值師於訂約方協定的審核／估值基準日釐定的地熱井價值（「**地熱井賬面值**」），扣除太原再生能源於租賃期內支付的租金後釐定。於融資租賃協議1日期，地熱井賬面值不得低於地熱井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倘太原再生能源於租賃期屆滿時選擇不收購地熱井，則融資租賃協議1將於租賃期屆滿後續期，且有關條款將由訂約方進行協商。

與中石化新星（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0年3月1日，太原再生能源（作為出租人）與中石化新星（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我們未使用的一級輸配管網（「**融資租賃協議2**」）。

關連交易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2，太原再生能源同意向中石化新星租賃我們未使用的一級輸配管網約36.5千米（「輸配管網」），為期十年，自2020年3月1日起至2030年2月28日止。年租金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由中石化新星按季度支付。於租賃期屆滿時，中石化新星可選擇收購輸配管網。訂約方已同意中石化新星可於租賃期屆滿前收購輸配管網，且轉讓價格將根據獨立審計師／估值師於訂約方協定的審核／估值基準日釐定的輸配管網價值（「輸配管網賬面值」），扣除中石化新星於租賃期內支付的租金後釐定。於融資租賃協議2日期，輸配管網賬面值不得低於輸配管網的賬面值約人民幣38.5百萬元。倘中石化新星於租賃期屆滿時選擇不收購輸配管網，則融資租賃協議2將於租賃期屆滿後續期，且有關條款將由訂約方進行協商。

向中石化新星購買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我們的供熱服務設施建設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向中石化新星購買若干設備。各自的購買價由本集團與中石化新星參考買賣類似設備的現行市價釐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石化新星採購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含義

中石化新星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0%，因此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上市後中石化新星將不會成為關連人士。融資租賃協議1、融資租賃協議2項下的交易及向中石化新星購買設備將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與中石化新星的交易條款及條件或本公司於中石化新星的持股比例產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須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關連交易

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江陰酒店提供的住宿、餐飲、接待及會議組織服務

主要條款

本集團自2010年起一直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江陰酒店採購消費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住宿、餐飲、接待及會議組織服務（「綜合服務」）。將收取的相關服務費須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江陰酒店（作為另一方）於參考(i)提供類似綜合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提供有關服務產生的所有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訂立綜合服務交易的理由

經考量以下因素：(i)本公司與江陰酒店有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ii)我們對江陰酒店所提供綜合服務的質量感到滿意；及(iii)江陰酒店的相關設施鄰近本公司，我們預期，上市後我們將繼續不時根據需要委聘江陰酒店提供該等綜合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類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全面獲豁免的 持續關連交易	江陰酒店	• 住宿、餐飲、 接待及會議組 織服務	641	642	1,107

年度上限及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服務的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綜合服務交易的上市規則含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綜合服務的預計年度上限低於3.0百萬港元，且擬進行綜合服務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江陰酒店提供綜合服務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所有披露規定。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a)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及(b)訂購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有關的附加服務的總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5月29日，本公司(i)與雙良節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供應及服務總協議（「總協議1」）；及(ii)與雙良鍋爐訂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供應總協議（「總協議2」，連同總協議1統稱為「總協議」）。

根據總協議1，本公司將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及／或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如設備改造、維護及安全監控）有關的附加服務。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的總協議1已獲雙良節能的獨立股東批准。總協議1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將適當考慮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及相關附加服務的需求，並於總協議1屆滿後訂立新協議。

根據總協議2，本公司將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總協議2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以下載列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將在需要採購任何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及／或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有關的附加服務時，不時根據需要向雙良節能集團或雙良鍋爐發出採購訂單或服務要求。各單獨採購訂單的採購價及／或每項要求的服務費將由雙良節能集團或雙良鍋爐與我們不時通過獨立第三方報價的方式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質量及物流能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總協議為框架協議，總協議並無詳細說明任何還款條款。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雙良節能集團及雙良鍋爐之間的交易，我們通常須根據每份協議的條款分期結算相關費用。實際付款條款應按個別基準釐定。

訂立總協議的理由

就總協議1而言

為開展業務，我們採購管道、換熱器及熱泵等供熱服務相關設備。雙良節能集團自2014年起向本集團供應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並提供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有關的附加服務。

經考量以下因素：(i)雙良節能為一家於1995年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且供應供熱服務相關設備已有一段時間；(ii)雙良節能集團有能力供應本集團所需的設備、裝置、材料及服務；(iii)雙良節能集團能夠以我們認為相對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滿足我們的要求，董事認為，與雙良節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總協議1將令本集團能夠在我們業務所需的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以及相關附加服務方面獲得穩定供應。

此外，董事認為，總協議1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就總協議2而言

為開展業務，我們採購鍋爐作為供熱服務相關設備之一。雙良鍋爐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向本集團供應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

經考量以下因素：(i)雙良鍋爐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令人滿意的產品質量及售後服務及時供應本集團所需的若干設備、裝置、材料並提供本集團所需的相關配套服務；及(ii)雙良鍋爐在通過我們的供應商甄選流程及供應鍋爐等供熱服務相關設備方面記錄良好，董事認為，與雙良鍋爐訂立總協議2將令本集團能夠在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方面獲得穩定供應。

此外，董事認為，總協議2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往金額

就總協議1而言

就雙良節能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呼倫貝爾雙良、太原再生能源、甘肅雙良及蘭州雙良均向雙良節能及其附屬公司雙良新能源裝備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或自該兩家公司獲得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有關的附加服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雙良節能集團的交易金額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雙良節能及雙良 新能源裝備	• 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	30,103	11,743	11,683
	• 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有關的附加服務	170	148	2,231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雙良節能集團的交易金額變動與我們各項目的不同採購需求一致。於2019年3月20日及2019年7月5日，本集團就蘭州新區項目的煙氣餘熱回收利用項目一期工程與雙良節能分別訂立一份技術協議及一份商業協議（「蘭州新區項目協議」），根據該協議，雙良節能負責各類設備、工具及裝置的設計、供應、建造及安裝以及相關文件的交付及測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得到蘭州新區項目協議項下的若干服務及／或產品，約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交易金額的40%。除了蘭州新區項目協議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朔州項目及太原項目亦向雙良節能集團作出採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得到蘭州新區項目協議項下的服務及／或產品，以及我們向雙良節能集團作出的採購主要用於採購需求較低（相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太原項目及山西示範區項目。因此，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交易金額較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雙良節能集團採購的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主要用於太原項目，交易金額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若。

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附加服務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就朔州項目溴化鋰吸收式熱泵機組的維護及維修訂立了一份新服務協議。

就總協議2而言

就雙良鍋爐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蘭州雙良向雙良鍋爐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雙良鍋爐的交易金額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雙良鍋爐	• 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及裝置（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即鍋爐）	419	2,205	2,177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雙良鍋爐的交易金額變動大體上與同期採購的鍋爐數目一致。向雙良鍋爐採購的鍋爐主要用於應對供熱不足、意外事件、需求驟增、供熱中止或中斷的備用供熱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僅就山西示範區項目向雙良鍋爐採購一台鍋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雙良鍋爐的交易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就太原項目及山西示範區項目採購五台鍋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雙良鍋爐的交易金額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相比保持穩定，因於2022年就太原項目採購了五台鍋爐。

年度上限及基準

就總協議1而言

董事估計，根據總協議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本集團與雙良節能集團之間有關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的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5百萬元；
- (ii) 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有關的附加服務的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與雙良節能集團就太原項目採購四台熱泵訂立的現有合同；(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就呼倫貝爾項目採購七套成品撬裝換熱機組、就太原項目採購一台熱泵及就山西示範區項目採購四台熱泵；(iii)本集團與雙良節能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v)對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及／或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有關的附加服務的預期需求，並經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服務的現行市價。

就總協議2而言

董事估計，根據總協議2，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雙良鍋爐之間有關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關連交易

於達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就山西示範區項目採購不超過四台鍋爐及就太原項目採購不超過六台鍋爐；(ii)鍋爐的預期平均採購成本預期約為每台人民幣400,000元；及(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雙良鍋爐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的交易金額。本集團亦將不時向雙良鍋爐採購相關材料及服務。

在估計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已參考(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估計增加。

總協議的上市規則含義

鑒於(i)雙良節能及雙良鍋爐（雙良科技的附屬公司）均由繆雙大先生控制；(ii)除各自的訂約方、年度上限及期限外，各份總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及(iii)兩份總協議均載列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董事認為，在計算相關適用比率時，應將各份總協議的所有交易金額合併計算。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協議項下的總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豁免申請

由於本節「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在一段時間內於我們的日常業務中持續和經常進行，且已於本節充分披露，因此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的規定，將增加本公司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就上述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總協議存續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嚴格遵守公告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上文所述者；
- (ii) 我們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遵守申報規定，並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披露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iii) 倘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重大條款於日後有所變更及／或倘本集團與(i)雙良節能集團；及(ii)雙良鍋爐於日後訂立任何新持續關連交易而導致本集團於總協議存續期間的已付或應付年度總額超過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 (iv) 豁免屆滿後或總協議各自的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及
- (v) 倘上市規則有任何進一步修訂，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提交本招股章程日期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相關規定。

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由審計師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每年進行審核，確保採購或所採購服務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披露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本節所述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經審閱與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如適用）後，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將分別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約49.75%及16.9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繆雙大先生、繆文彬先生、繆志強先生、繆舒涯女士、繆黑大先生、江榮方先生、馬培林先生及馬福林先生（統稱為「個人股東」）均為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實益擁有人。由於個人股東已決定通過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持有股權以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故根據上市規則，雙良科技、江蘇利創和個人股東將共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於1997年12月18日及1997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i)共同持有雙良集團公司註冊資本的約82%；(ii)直接共同持有或通過上海同盛（有限合夥）及其他公司工具間接共同持有雙良節能（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4.48%；(iii)共同持有雙良鍋爐註冊資本的約66.67%；及(iv)共同持有在水環境工程施工及水生態保護、冷卻機械、生物化學及生物及化肥、包裝膜、氨綸、酒店、智能系統及雲計算開發、設計及建設等行業內從事有關業務的其他公司的若干股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倚賴控股股東：

明確的業務分隔

本集團主要從事根據特許經營權向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除提供供熱服務（被視為公用事業業務）外，我們亦提供供熱相關(i)工程施工服務；及(ii) EMC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供熱服務及供熱相關工程施工服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的核心業務（即供熱服務及供熱相關工程施工服務）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97.0%、98.0%及97.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本集團除外）的業務主要由(i)雙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雙良集團公司集團**」）；(ii)雙良節能集團；(iii)雙良鍋爐；及直接或間接由控股股東擁有且並非雙良集團公司、雙良節能及雙良鍋爐的附屬公司的其他公司（「**其他公司**」）開展。下表載列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業務。

	本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雙良集團公司集團	雙良節能集團	雙良鍋爐	其他公司
業務分部	核心業務	核心業務	核心業務	核心業務	• 投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終端用戶提供供熱服務 供熱相關工程施工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造、買賣及銷售設備、裝置及配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造及銷售(i)節能節水系統產品；及(ii)新能源系統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造及銷售鍋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能系統及雲計算開發、設計及建設 與水環境保護及管理有關的工程施工服務
	其他	其他	其他		• 氨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熱相關EMC服務 銷售供熱相關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環境工程施工及水生保護 冷卻機械 生物化學、生物及化肥 包裝膜 酒店服務 投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節電或節水有關的EMC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由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相關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與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有明確的分隔。下表闡明該等業務及明確分隔該等業務的理由。

業務	經營者	與本集團業務有明確分隔的理由
設備、裝置及配件的製造、貿易及銷售	(i) 雙良集團公司集團 (ii) 雙良節能集團（節能節水系統及新能源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銷售的供熱服務相關設備僅包含(i)半成品撬裝換熱機組及(ii)熱力計量表 — 雙良節能集團銷售（其中包括）成品撬裝換熱機組，且不製造或銷售熱力計量表 — 雙良集團公司集團製造及銷售(i)環境保護有關設備、裝置及(ii)環境污染防治有關設備、裝置及配件 — 本集團並無從事設備或裝置貿易
製造及銷售鍋爐	雙良鍋爐	本集團並無製造或銷售鍋爐
冷卻機械	雙良集團公司集團	本集團並無製造或銷售冷卻機械
生物化學、生物及化肥	雙良集團公司集團	本集團並無從事生物化學、生物及化肥業務
包裝膜	雙良集團公司集團	本集團並無製造或銷售包裝膜
酒店服務	雙良集團公司集團	本集團並無提供酒店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	經營者	與本集團業務有明確分隔的理由
投資管理	(i) 雙良集團公司集團 (ii) 江陰友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其他公司之一)	本集團並無從事投資管理業務
EMC服務	雙良節能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EMC服務與熱電廠的節約用熱有關 — 雙良節能集團經營的EMC服務與商業及工業建築的節電節水有關
工程施工服務	(i) 雙良集團公司集團 (ii) 江蘇雙良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為其他公司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工程施工服務與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供熱服務有關 — 雙良集團公司集團經營的工程施工服務與水環境及水生態保護有關 — 江蘇雙良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經營的工程施工服務與水環境保護及管理有關
氨綸	雙良氨綸 (為其他公司之一)	本集團並無製造或銷售氨綸
智能系統及雲計算 開發、設計及建設	無錫混沌 (為其他公司之一)	本集團並無從事智能系統及雲計算開發、設計及建設業務

考慮到上述分隔理由，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及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分隔且不存在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營運獨立性

由於下列原因，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 (a) 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資質及牌照（包括授予特許經營權以於相關特許經營面積內獨家提供供熱服務）由本集團持有，且我們享有其全部權利及利益；
- (b) 我們擁有足夠資本、業務、資產、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營及開展業務。由於我們可獨立獲取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並不倚賴控股股東獲取客戶。我們主要從事向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而我們的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商業運營商、政府機構、教育機構、機場、火車站及醫院。我們的僱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概無自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領取薪酬；
- (c) 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經參考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已訂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規例，以維持有效且獨立的營運；及
- (d) 我們設有專門的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董事會日常事務）、綜合辦公室（負責本集團行政事務及營運）、財務部（負責財務成本管理）、合同成本部（負責和承擔開發項目中與總成本構成有關的成​​本的控制及管理）、審計部（負責內部審計工作）、工程部（負責工程項目實施管理）、技術質量管理部（負責質量技術和產品研發）、安全環境管理部（負責安全生產）、物資中心及法務部、人力資源部、企業管理部（負責企業綜合管理）。該等部門由我們自身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及監督。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報告，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就銷售、營銷、財務、技術、研發及人力資源管理作出決策及制定商業計劃及策略。此外，我們有自己的內部財務程序並獨立編製財務預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與我們的控股股東聯繫人訂立若干交易。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業務營運過程中與雙良節能集團及雙良鍋爐訂立交易，以購買供熱服務相關設備及採購有關供熱服務相關設備的附加服務。我們亦從江陰酒店及雙良氨綸租用辦公室物業，其各自的租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屆滿。江陰酒店為雙良集團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雙良氨綸為雙良科技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江陰酒店亦向本集團提供住宿、餐飲、接待及會議組織服務。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上述交易不會損害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

- (a) 鑒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我們的控股股東聯繫人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和服務的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3.8%、1.8%及1.8%，與我們的控股股東聯繫人的交易金額；
- (b) 我們自控股股東獲取的服務（包括有關供熱服務相關設備、租用辦公室物業、訂購住宿、餐飲、接待及會議組織服務的附加服務）屬配套性服務；
- (c) 除非我們同意，否則我們不必亦將不會與我們的控股股東聯繫人訂立進一步交易；
- (d) 所購買的有關設備或資產可按類似或相若的商務條款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購買；及
- (e) 我們已與並將繼續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供應商和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董事相信，該等關連交易不會在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引起任何業務依賴或倚賴問題，並且我們將能夠找到替代供應商，為本集團供應運營所需的產品和設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營運上的依賴。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組成的財務部門，該等人員負責我們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財務管理、會計、報告、資金和內部控制職能。

我們有能力根據自己的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定，且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未亦將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並且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獨立進行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獨立納稅，而非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受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合併納稅。

本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關連人士雙良集團公司擔保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86.1百萬元、人民幣271.9百萬元及人民幣378.1百萬元。雙良集團公司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控股股東之一雙良科技擔保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雙良科技擔保的該等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有關所提供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及38(g)。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自外部資源獲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或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即朔州再生能源、呼倫貝爾雙良、蘭州雙良及甘肅智慧能源）就本集團運營供熱服務業務的若干資產及設備的售後回租或融資安排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北京中創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目的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結構，尤其是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及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獲得融資。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利率介乎每年6.30%至每年6.90%。融資租賃協議於2022年12月到期。

董事確認(i)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雙方參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時的市場租金，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及(i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借款及利息須於上市前悉數償還予北京中創，且融資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前終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來自北京中創的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556.5百萬元、人民幣300.9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約11.1%、6.0%及零。我們擬將銀行借款用於償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借款及利息的未償還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雙良科技訂立融資安排，據此，雙良科技向我們作出墊款以滿足我們的正常業務發展需要。於2019年12月31日，雙良科技的該等墊款已悉數償還。除上述融資安排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並無訂立其他融資安排。

董事相信，我們在財務方面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經營業務，並能夠保持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財務資助，而是拓寬其資金來源至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等借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銀行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308.6百萬元、人民幣1,061.3百萬元及人民幣1,707.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b) 我們能夠按相若條款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借款，以及抵押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權以獲得銀行貸款；
- (c) 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我們的經營收入提供；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376.3百萬元、人民幣1,29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43.7百萬元；
- (d) 我們的財務管理部門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履行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等財務職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無意於上市後從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獲得任何其他借款、擔保、抵押或按揭。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許麗潔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馬培林先生為我們的監事會成員。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馬培林先生通過其各自於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的股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而許麗潔女士為繆文彬先生的堂嫂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繆黑大先生的兒媳。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上市後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營運，原因如下：

- (a) 於上市後，除我們的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許麗潔女士）外，其他董事均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聯營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有關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許麗潔女士在我們的控股股東聯營公司任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許麗潔女士並不參與我們的日常管理或事務及運營。倘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或許麗潔女士須放棄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有任何事項可能導致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餘董事將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充分考慮任何有關事項；
- (b) 董事相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具有獨立性。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該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及將不會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聯營公司擔任任何持續職務，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不受任何利益衝突影響的情況下作出獨立判斷；
- (c) 我們已採取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詳情載於下文「－企業管治措施」；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影響其董事職責的履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且我們的全部董事均具有相關的經驗和能力確保董事會的正常和有效運作。

企業管治措施

為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的其他業務或實體之間的關連交易提案被提交到董事會審議，則相關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且應就相關事項放棄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他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將負責為董事會作出決策。如有需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專業人員（如審計師、估值師及其他顧問）提供意見；
- (b)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如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將此事宜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在討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有關決議案時不應在場，並應就該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本公司將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確保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方面得到適當的指導及意見。尤其是，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要求，包括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在適當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聘請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董事有責任根據公司章程，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申報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不得就任何為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督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董事必須向董事會提交確認書，在本公司將刊發的任何中期或年度報告中披露於競爭業務的任何利益的詳情。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使得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受到保護。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並擁有管理及運營本公司的一般權力，以及行使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初始任期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耿鳴先生	59歲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 18日	2010年9月 3日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主持本公司股東大會、 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及 管理的決策過程	無
李寶山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5年12月 18日	2010年9月 26日	本集團業務的 整體管理監督	無
羅偉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及 董事會秘書	2016年11月 23日	2015年9月 20日	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 管理及決策， 並負責董事會辦公室的 日常活動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初始任期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繆文彬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4月 27日	2020年4月 27日	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 提供決策方面的建議	非執行董事 馬福林先生 配偶的堂弟、 非執行董事 許麗潔女士 配偶的堂弟
馬福林先生	59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4月 27日	2010年10月 10日	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 提供決策方面的建議	監事馬培林 先生的胞兄、 非執行董事 繆文彬先生 的堂姐夫
許麗潔女士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 13日	2023年4月 13日	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並提供決策方面的建議	非執行董事 繆文彬先生 的堂嫂
張浩剛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 29日	2023年5月 29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無
謝曉東博士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 29日	2023年5月 29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無
朱青博士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 29日	2023年5月 29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無

董事長

耿鳴先生，59歲，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耿鳴先生主要負責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本公司股東大會、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耿鳴先生亦於本集團內部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4月擔任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監事及自2014年5月起擔任山西雙良再生能源董事長；(ii)自2013年1月起擔任甘肅雙良董事；(iii)於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擔任呼倫貝爾雙良監事及自2014年1月起擔任呼倫貝爾雙良董事；(iv)自2014年2月起擔任蘭州雙良董事；(v)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慧居能源執行董事；(vi)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包頭慧居董事長；及(vii)自2022年8月起擔任慧居時代(北京)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一直負責管理及監督該等公司的運營。

加入本集團之前，耿鳴先生在下列公司獲得了企業管理經驗：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職位	主要職責
1996年5月至 1997年6月及 1998年9月至 2004年4月	雙良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分公司(前稱為江蘇雙良空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分公司)〔雙良節能銷售分公司〕的天津辦事處 ^(附註1)	• 銷售環保設備及裝置 • 銷售環保設備及裝置	• 經理 • 副總經理	• 管理天津市場的銷售運營 • 管理及監督運營以及制定業務發展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職位	主要職責
1997年7月至 1998年8月	江陰酒店 (附註2)	酒店業務	總經理	管理及監督日常運營
2004年5月至 2010年7月	江蘇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前稱為江蘇利士德倉儲 有限公司) (附註3)	生產化學品	總經理	管理及監督日常運營、 安全生產及 銷售網絡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良節能銷售分公司由繆雙大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4.48%。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陰酒店由繆雙大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8%。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為雙良科技（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附屬公司。

耿鳴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內蒙古工學院（現稱內蒙古工業大學），主修化工機械。他於1995年4月獲陝西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定為化工機械工程師。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耿鳴先生將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6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

執行董事

李寶山先生，56歲，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監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寶山先生亦一直及曾經於本集團內部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2009年5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太原再生能源的總經理；(ii)自2009年9月起擔任大同供熱的董事長；(iii)於2009年11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呂梁供熱的董事長；(iv)自2010年10月起擔任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董事兼總經理；(v)自2018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慧居的董事；及(vi)自2020年12月起擔任鄭州科技熱力的董事，負責管理及監督該等公司的運營。

李寶山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中石化新星，現任其董事。中石化新星主要從事供熱、製冷及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和運營、可再生能源的勘查利用以及提供供熱服務。李寶山先生於中石化新星的主要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有關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的決策以及制定管理政策。

李寶山先生現時於及曾於下表所載多個公共部門任職：

服務期間	公共部門名稱	職位
2016年7月至2020年7月	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可再生能源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2017年8月至2021年8月	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協會	法定代表人
不適用	2017年11月在中國召開的中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代表
自2018年1月起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山西省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李寶山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中共山西省委黨校（現稱中共山西省委黨校（山西行政學院））的經濟管理碩士課程。他於1997年7月20日獲山西省林業廳中級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工程師。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李寶山先生將於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

羅偉先生，49歲，於2015年9月加入本公司，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羅偉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管理及決策，並負責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活動。

羅偉先生亦一直於本集團內部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慧居能源的監事；(ii)自2016年11月起擔任甘肅智慧能源的監事；(iii)自2016年12月起擔任蘭州雙良的監事；(iv)自2016年12月起擔任甘肅雙良的監事；(v)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呼倫貝爾雙良的監事；(vi)自2017年4月起擔任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監事；(vii)自2018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慧居的監事；(viii)於2018年8月至2023年3月擔任蘭州慧居的監事；(ix)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包頭慧居的董事；及(x)自2020年12月起擔任鄭州科技熱力的董事，並負責管理及監督該等公司的運營。

羅偉先生擁有約25年的審計及財務工作經驗，其經驗源於過往擔任過的多個審計及企業職務。羅偉先生於1994年9月至2001年5月期間在南京永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提供審計服務的事務所）擔任審計師，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2001年5月至2004年1月期間任職於雙良集團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審計部門，他於兩家公司均負責處理審計及財務事宜。其後，他於2004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在雙良氨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雙良科技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差異化化學纖維及氨綸高科技化學纖維生產業務）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整體財務事宜。於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間，他於經營發放貸款業務的無錫市中創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前稱為無錫市融創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及無錫市長達雙良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分別持有40%及20%）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及運營的整體管理。

羅偉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南京審計學院（現稱南京審計大學），獲得金融專業大專文憑。羅偉先生於2009年11月26日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註冊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繆文彬先生，44歲，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提供決策方面的建議。

繆文彬先生現時於及曾於下表所載多家公司（包括上市公司）任職：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2004年1月至 2006年12月	雙良節能銷售分 公司 (附註1)	銷售環保設備及裝 置	總經理 助理	參與管理銷售業務
自2007年1月起	雙良集團公司 (附註2)	製造及銷售裝置、 設備及配件	副總裁	管理投資及公共關係事 宜
自2009年1月起	上海雙良股權投資有限 公司 (前稱為上海雙 良博潤股權投資有限 公司) (附註3)	股權投資及投資管 理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 議、主持股東大會、 管理運營及監管
自2014年3月起	無錫市中創科技小額貸 款有限公司 (前稱為 無錫市融創科技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及無錫 市長達雙良科技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7)	發放貸款業務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 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 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2014年6月至 2020年2月	江蘇哈工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84）	製造高端智能裝備製造和人工智能機器人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自2014年10月起	江蘇雙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貨品貿易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2015年8月至 2022年10月	無錫雙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ll>(附註4)</small>	藥品、生物試劑、化學試劑、醫藥中間體及API的研發、技術轉讓和技術服務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參與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自2016年3月起	無錫佰翺得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藥品、生物試劑、化學試劑、醫藥中間體及API的研發、技術轉讓和技術服務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參與公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自2017年6月起	雙良科技	投資控股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並參與公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
自2017年8月起	雙良節能(股份代號：600481.SH)，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附註5)	製造及銷售(i)節能節水系統產品；及(ii)新能源系統產品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參與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
自2018年1月起	浙江商達公用環保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雙良商達環保有限公司、杭州展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商達環保有限公司、杭州浙商大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環保設備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自2018年10月起	上海雙良嘉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帆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投資管理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參與公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2018年11月至 2019年11月 及自2021年 2月起	無錫混沌 ^(附註6)	開發、設計和建造 智能系統及雲計 算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良節能銷售分公司由繆雙大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4.48%。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良集團公司由繆雙大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8%。
- (3) 上海雙良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雙良嘉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雙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良集團公司由繆雙大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8%。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雙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雙良科技（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附屬公司。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良節能由繆雙大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4.48%。
- (6) 無錫混沌由上海同盛（有限合夥）持有83.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同盛（有限合夥）由繆雙大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8.5%。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市中創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分別持有40%及2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繆文彬先生擔任多項公職：

服務期間	公共部門名稱	最後／現時職位
自2015年1月起	江陰市青年企業家協會	副會長
自2015年5月起	江蘇省青年企業家聯合會	副會長
2016年9月至 2018年8月	亞太經合組織(APEC)中國工商理事會	理事
自2017年12月起	江蘇省蘇商發展促進會	聯席會長
自2019年4月起	江蘇省青年聯合會	委員
不適用	2022年1月舉行的江蘇省 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	代表

繆文彬先生於2000年7月從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南京大學獲得信息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9月從位於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的西雅圖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融管理方向）。

繆文彬先生通過持有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的股權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馬福林先生，59歲，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非執行董事。馬福林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提供決策方面的建議。

馬福林先生亦曾經於本集團內部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5月期間擔任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董事長、(ii)於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期間擔任呼倫貝爾雙良的董事長及(iii)於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期間擔任蘭州雙良的董事，負責管理及監督該等公司的運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馬福林先生先後在下表所載多個業務及管理崗位工作並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自1995年10月起	雙良集團公司 (附註1)	製造及銷售裝置、 設備及配件	副總裁	管理各產品銷售工作
自1997年12月起	雙良科技	投資控股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 經營計劃和投資 計劃的決策及制定 管理政策
自1998年10月起	江蘇澄利投資諮詢有限公 司 (附註2)	投資建議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與 公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
自2000年3月起	雙良鍋爐 (附註3)	製造及銷售鍋爐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 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自2003年12月起	江蘇雙良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附註4)	製造塑料合金 (GMT板) 及 其產品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 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2004年9月至 2020年4月及 自2020年5月起	江蘇利創	投資控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長 (2004年9月至2020年4月) • 董事 (自2020年5月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並參與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自2005年6月起	江陰雙良機械有限公司 (附註3)	研究、開發、生產清洗機及其配件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自2011年8月起	北京蘇電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項目承包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自2017年8月起	江陰雙良石墨烯光催化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江陰利創石墨烯光催化技術有限公司)	空氣污染預防和控制服務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良集團公司由繆雙大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8%。
- (2) 江蘇澄利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雙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良集團公司由繆雙大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8%。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良鍋爐及江陰雙良機械有限公司為雙良科技（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附屬公司。
- (4) 江蘇雙良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由馬福林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馬培林先生（我們的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0.7%。

馬福林先生於1986年7月從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內蒙古工學院（現稱內蒙古工業大學）獲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他於2002年3月進一步從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馬福林先生通過持有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的股權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許麗潔女士，45歲，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非執行董事。許麗潔女士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提供決策方面的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之前，許麗潔女士現時於及曾於下表所載多家公司任職：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 公司名稱	主要 業務活動	最後/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1999年10月至 2007年9月	雙良節能銷售 分公司 (附註1)	銷售環保設備 及裝置	員工	參與工程投標、 開發銷售市場及 協調各分公司的 銷售資源
2007年10月至 2019年9月	雙良氨綸 (附註2)	生產差異化 化學纖維及 氨綸高科技 化學纖維	管理部長及 副總經理	管理日常運營、 參與發展計劃、 經營戰略、工作 計劃及日常運營 重大問題的討論及 決策、參與與政府 機構任何溝通或 交涉的外部協調， 以及審閱外部 提交及印刷的 重要報告、文件及 資料
2019年9月至 2020年2月	雙良集團 公司 (附註3)	製造及銷售 裝置、設備 及配件	總裁辦副主任	規範各項管理制度的 日常執行、管理 公司行政方面的 事宜、處理及制定 主要目標、計劃、 政策及制度、參與 公司重大決策、 安排公司例會， 以及組織和處理 與外部事務相關的 事件及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 公司名稱	主要 業務活動	最後/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自2020年2月起	江蘇雙良冷卻 系統有限 公司 (附註4)	空冷系統	執行董事	負責公司的發展、 生產及經營管理、 機構設立及調整、 薪金調整、制定及 完善重要規章制度 以及管理其他重大 問題
自2021年 11月起	江陰雙良必宏 鋼構工程 技術有限 公司 (附註5)	提供鋼結構 工程及其他 建築工程的 設計、 施工、 維修、 諮詢服務	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公司日常運營及 業務的整體管理

許麗潔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江蘇省洛社師範學校，獲得普師專業大專文憑。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良節能銷售分公司由繆雙大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4.48%。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良氨綸為雙良科技（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附屬公司。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良集團公司由繆雙大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8%。
- (4) 江蘇雙良冷卻系統有限公司為雙良節能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良節能由繆雙大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4.48%。
- (5) 江陰雙良必宏鋼構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為雙良節能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良節能由繆雙大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4.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浩剛先生，43歲，於2023年5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張浩剛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中國金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張浩剛先生曾於下列公司任職，任職期間主要涉及審計及企業融資，並在會計及金融等方面積累了逾20年經驗。

服務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職位
2001年9月至 2004年12月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稅務及 諮詢服務	助理經理
2005年1月至 2007年5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 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 的公司	股票交易經營	助理經理
2007年6月至 2010年5月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 (現稱為茂宸證券 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高級經理
2010年6月至 2013年4月	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副董事
2013年4月至 2014年1月	太平融資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執行董事
2014年4月至 2021年11月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董事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浩剛先生自2005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此外，彼為證監會許可及於證監會註冊可自2016年4月起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自2012年8月起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張浩剛先生於2001年11月從位於香港的香港大學獲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通過遠程學習課程獲得英國倫敦大學皇家霍洛威與貝德福德斯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曉東博士，58歲，於2023年5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自1998年起，謝曉東博士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且現擔任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企業融資、併購、私募股權及境外直接投資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除本集團之外，謝曉東博士在過去三年曾擔任以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職位：

服務期間	上市公司名稱	最後／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2018年8月至 2020年12月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集團的管理
自2020年9月起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18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集團的管理

謝曉東博士具有香港（於1998年7月獲認可）、英格蘭及威爾士（於1998年11月獲認可）以及中國（於1995年9月獲認可）的執業律師資格。謝曉東博士現為中國委託公證人。他亦自2018年1月起擔任第12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貴州省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曉東博士於1986年7月從位於中國廣州的中山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謝曉東博士分別於1989年11月及1994年1月進一步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朱青博士，66歲，於2023年5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朱青博士自1987年6月起於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任職，目前職稱為教授，其負責財政學及稅收領域的教學和研究工作。朱青博士亦自2014年7月起擔任中泰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中國農業銀行廈門信託投資公司）的獨立董事，負責獨立監督該集團的管理。

此外，他於下表所載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及曾經擔任以下職位：

服務期間	上市公司名稱	最後／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2014年6月至 2017年2月	江蘇哈工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江蘇友利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84)，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監督集團的 管理
2013年4月至 2018年4月及 自2022年3月起	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886)，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監督集團的 管理
2014年8月至 2021年6月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166)，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監督集團的 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間	上市公司名稱	最後／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自2021年6月起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166)，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監事	監察及監督公司的 經營及財務活動
2017年1月至 2020年10月	浙江金利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0069)，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監督集團的 管理
自2017年6月起	江蘇江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07)，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監督集團的 管理

朱青博士於1984年7月從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經濟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財政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1987年7月進一步從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朱青博士於2013年4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一名獨立董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也無任何與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一A第41(3)段的規定作出披露，包括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有關的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初始任期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馬培林先生	56歲	監事會主席	2015年11月	2013年1月	主持監事會的工作、監察及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福林先生的胞弟
陳振先生	41歲	監事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監察及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劉志剛先生	43歲	職工代表 監事	2019年9月	2015年8月	監察及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馬培林先生，56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他於2015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監事，並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的工作，並監察及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培林先生於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甘肅雙良監事，其負責監察及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他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其負責主持監事會的工作、監察及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除本集團外，馬培林先生於下表所載多家公司獲得工作經驗：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共部門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1993年1月至 1995年10月、 2000年3月至 2006年12月及 自2017年1月起	雙良集團公司 <small>(附註1)</small>	製造及銷售裝置、 設備及配件	總裁	管理及監督日常 營運及業務
1995年10月至 2000年3月及 自2015年8月起	雙良節能，一家於上海證券 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00481.SH) <small>(附註2)</small>	製造及銷售 (i) 節能節水 系統產品；及 (ii) 新能源系統 產品	監事	監察及監督營運及 財務活動
2004年9月至 2020年4月及 自2020年5月起	江蘇利創	投資控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 (2004年 9月至 2020年 4月) • 董事長 (自2020年 5月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 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 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主持股東大會，並參與 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的 決策過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共部門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2005年11月至 2017年6月	雙良科技	投資控股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主持股東大會、 參與公司日常運營及 管理的決策過程
自2012年10月起	北京中創 <small>(附註3)</small>	融資租賃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主持股東大會、 參與公司日常運營及 管理的決策過程
自2013年11月起	江蘇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前稱為江蘇利士德倉儲 有限公司) <small>(附註4)</small>	製造化學品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 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自2014年3月起	無錫市中創科技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前稱為無錫市 融創科技小額貸款有限 公司及無錫市長達雙良 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small>(附註5)</small>	發放貸款業務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主持股東大會、 參與公司日常運營及 管理的決策過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共部門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2015年1月至 2017年2月	江蘇哈工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000584)	製造高端智能 裝備製造和 人工智能 機器人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主持股東大會、 參與日常運營及 管理的決策過程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良集團公司由繆雙大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8%。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良節能由繆雙大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4.48%。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中創由馬福林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馬培林先生（我們的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持有90%。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為雙良科技（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附屬公司。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市中創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分別持有40%及20%。

於2001年11月至2005年2月，馬培林先生曾擔任深圳市中拓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廣東省深圳成立的公司，從事投資管理業務）（「中拓投資」）監事。中拓投資的營業執照因未進行合規年檢已於2005年2月1日被吊銷，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馬培林先生確認，(i)中拓投資於緊接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具備償債能力；及(ii)他並無作出任何錯誤行為亦無任何個人責任致使中拓投資被吊銷營業執照。

馬培林先生於1990年7月從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內蒙古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從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馬培林先生於2010年12月19日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評為2010年中國總會計師年度人物。

馬培林先生通過持有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的股權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陳振先生，41歲，於2020年4月27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陳振先生通過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5月在天衡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提供審計服務的事務所，位於中國江蘇省）任職及於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雙良節能（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i)節能節水系統產品及(ii)新能源系統產品的公司）擔任財務主管，積累其企業及審計經驗。於2013年1月至2019年9月，陳振先生晉升為雙良新能源裝備首席財務官，負責審計及財務事宜的整體管理。自2019年9月起，陳振先生擔任雙良集團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設備、裝置及配件的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其主要負責內部監控及審計事務的整體管理。自2022年9月起，陳振先生擔任雙良節能監事。

陳振先生於2004年7月從位於中國江西省的南昌大學獲得新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陳振先生於2012年3月從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東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志剛先生，43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他於2019年9月首次獲委任為監事，並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劉志剛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曾任本集團內部公司多個職位，包括(i)於2015年8月至2018年9月期間擔任呼倫貝爾雙良的副總經理，及自2022年3月起擔任呼倫貝爾雙良的總經理及董事；及(ii)自2018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慧居的董事及自2018年9月起擔任內蒙古慧居的副總經理，並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管理。

劉志剛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4年9月期間擔任雙良節能銷售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銷售環保設備及裝置的分公司）的銷售代表，其負責營銷及銷售。劉先生其後於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期間擔任銷售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營運及制定業務發展計劃。

劉志剛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內蒙古農業大學，其主修環境工程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初始任期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李寶山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2015年12月	2009年5月	本集團業務的 整體管理監督	無
胡錫榮先生	52歲	副總經理	2018年1月	2010年10月	參與本集團日常 運營，專注於 市場營銷、公共 關係及業務發展	無
羅偉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及 董事會秘書	2015年9月	2015年9月	參與本集團的日常 運營、管理及決策； 並負責董事會辦公室的 日常活動	無
陳喜報先生	49歲	副總經理	2015年12月	2010年10月	供熱技術、三聯供多能 互補及質量控制， 專注於中國河南省 鄭州的项目拓展 開發工作	無
楊小進先生	35歲	首席財務官	2019年10月	2017年5月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 管理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寶山先生，56歲，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有關李寶山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胡錫榮先生，52歲，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之一。胡錫榮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專注於市場營銷、公共關係及業務發展。

胡錫榮先生亦一直及曾經於本集團內部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2010年10月起擔任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董事；(ii)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朔州再生能源的監事；及(iii)自2020年12月起擔任鄭州科技熱力的董事。

胡錫榮先生於2021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他自2023年3月28日起因董事會職位調整而辭任執行董事。胡錫榮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辭任而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胡錫榮先生於1998年4月至2010年10月期間擔任雙良節能銷售分公司山西辦事處的分公司經理及銷售代表，負責山西市場的產品銷售及市場營銷。

胡錫榮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胡錫榮先生於2008年12月進一步獲得山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2年12月20日，胡錫榮先生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註冊會計師。

羅偉先生，49歲，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之一。有關羅偉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陳喜報先生，49歲，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之一。他主要負責供熱技術、三聯供多能互補及質量控制，專注於中國河南省鄭州的項目拓展開發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之外，陳喜報先生擔任及曾擔任本集團內部其他職務，包括(i)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擔任山西雙良再生能源副總裁；(ii)於2013年4月至2020年3月期間擔任太原南部供熱監事；(iii)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鄭州慧居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iv)自2020年12月起擔任鄭州科技熱力監事，負責該等公司的管理及運營監督。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喜報先生通過擔任多個職位獲得管理經驗，詳情載於下表：

服務期間	公共部門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主要職責
2001年3月至 2006年11月及 2007年12月至 2009年11月	鄭州大學綜合設計 研究院建築節能研究所	研發	總工程師兼 副所長	監督研發項目
2006年12月至 2007年12月	林州二建集團建設有限公司	施工	新能源及 再生能源 開發利用 工程師	新能源及再生能 源項目的策 劃、設計、建 設、投運及維 護

於2006年2月至2012年2月期間，陳喜報先生擔任鄭州克萊建築節能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河南省鄭州成立的公司，從事能源合同管理服務業務）（「鄭州克萊」）的監事。鄭州克萊的營業執照因未進行合規年檢已於2012年2月17日被吊銷，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陳喜報先生確認，(i)鄭州克萊於緊接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具備償債能力；及(ii)他並無作出任何錯誤行為亦無任何個人責任致使鄭州克萊被吊銷營業執照。

此外，自2010年12月起，陳喜報先生一直擔任山西可再生能源協會的副理事長及山西可再生能源研究院的副院長。

陳喜報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南省的鄭州工學院（現稱鄭州大學），獲得精細化工專業大專文憑。陳喜報先生於2010年6月透過函授教育進一步從位於中國河南省的中國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現稱中國解放軍戰略支援部隊信息工程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的工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9月，他獲中國河南省安陽市人民政府認定為城建工程師。

楊小進先生，35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於本集團內部，楊小進先生亦自2017年5月起擔任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財務總監，負責管理及監督財務和審計事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小進先生於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期間曾擔任雙良集團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設備、裝置及配件的公司）的審計專員，負責處理內部審計事務。其後他於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期間擔任雙良節能（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i)節能節水系統產品及(ii)新能源系統產品的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管理及處理其集團及附屬公司的財務事宜。

楊小進先生於2011年6月從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工業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楊小進先生於2014年3月進一步獲得該大學會計學專業的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會秘書

羅偉先生，49歲，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有關羅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馬克先生，31歲，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本集團內部，馬克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包頭慧居的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鄭州科技熱力的監事及自2022年8月起擔任慧居時代（北京）技術有限公司的監事，負責監察及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於加入本集團前，馬克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間在天衡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提供審計服務的事務所）北京辦事處擔任審計師助理，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在中國北京的中銀保險有限公司任職。

馬克先生於2016年5月從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舊金山大學獲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5月進一步獲得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新奧爾良市的杜蘭大學的金融碩士學位。

曹炳昌先生，42歲，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曹炳昌先生擁有逾16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2003年9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曹炳昌先生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離職前擔任經理，負責保證和諧詢業務服務。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期間，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擔任財務總監。於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期間，彼於萬都項目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團隊高級副總裁。自2020年10月起，曹炳昌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1）擔任公司秘書。曹炳昌先生於2013年1月成立會計師事務所天恒會計師事務所，此後一直獨資經營。

曹炳昌先生於2003年11月從位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從位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曹炳昌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其公司秘書。

我們已就馬克先生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該豁免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

我們已就管理層留駐香港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香港」。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權下放給多個董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我們設立了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3段制定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浩剛先生、朱青博士及繆文彬先生。張浩剛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監察和評估外部審計師的工作；
-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體系的實施；
- 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內部及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就委任、重新委任和罷免外部審計師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確定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2段制定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朱青博士、謝曉東博士及馬福林先生。朱青博士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僱員福利安排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 確定所有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有關本公司薪金、福利及報酬的政策及計劃進行討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其執行；及
- 履行董事會確定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1段制定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耿鳴先生、朱青博士及謝曉東博士。耿鳴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股權結構；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篩選標準及程序並提供建議；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履行董事會確定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酬金

本集團向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等形式的薪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他們的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我們採用市場及激勵為本的員工酬金結構，並實施專注表現及管理目標的多層評估制度。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福利供款計劃（包括養老金）、住房、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01,000元、人民幣7,971,000元及人民幣7,179,000元。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c)。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16,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派發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且該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企業管治

董事認識到，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並致力確保本集團業務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地運營。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核心條文並制定載列合規要求的內部合規政策，確保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保持一致。

此外，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定期及特別培訓以使其熟悉我們的內部合規政策，並使其具備必要知識以便有效及一致地實行我們的內部合規政策。本公司亦深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是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倘對有關董事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存有疑慮，董事會可要求有關董事就其重大投入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最新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行為。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了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訂明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我們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當平衡的性別、技能、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知識、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並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以便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當選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所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豐富的知識和技能，包括全面的企業管理、業務策略和規劃、供熱工程、建設項目管理、財務和業務管理。他們亦獲得了不同專業領域的學位，包括工程、經濟、教育、金融、會計和工商管理。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年齡跨度相對較廣，介乎43歲到65歲。

雖然我們其中一名董事是女性，我們意識到，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可予進一步改善。儘管我們重視性別平等和女性領導可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企業管治標準，我們所處的行業主要由具有工科背景的男性專業人士主導。有鑒於此，董事會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本地推崇的最佳做法，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為開發可能達到性別多元化的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管道，我們將(i)基於才幹並參考董事會多元化（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委聘；(ii)透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採取措施提升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iii)考慮向董事會提名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層員工的可能性；及(iv)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及在培訓女性員工時提供更多資源，旨在提拔彼等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從而我們在幾年內將可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展望未來，提名委員會將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在必要時審查及修訂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我們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和能力，董事認為，目前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主要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6,000,000元，包括226,000,000股內資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我們10%或以上的股份：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雙良科技 ^(附註1)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股 內資股	66.38%
江蘇利創 ^(附註2)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51,000,000股 內資股	22.58%

附註：

- (1) 雙良科技的註冊資本由繆雙大先生、繆文彬先生、繆志強先生、繆舒涯女士、繆黑大先生、江榮方先生、馬培林先生及馬福林先生分別持有20%、15%、10%、10%、10%、15%、10%及10%。
- (2) 江蘇利創的註冊資本由繆雙大先生、繆文彬先生、繆志強先生、繆舒涯女士、繆黑大先生、江榮方先生、馬培林先生及馬福林先生分別持有20%、15%、10%、10%、10%、15%、10%及10%。

上市後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接全球發售前 ^(附註)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附註)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雙良科技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50,000,000 (L)	66.38%	150,000,000 (L)	49.75%
江蘇利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1,000,000 (L)	22.58%	51,000,000 (L)	16.91%

附註：「L」字樣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除本節「一上市後的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於任何後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任何變更的安排。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本

本節呈列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6,000,000元，包括22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226,000,000	74.9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75,600,000	25.07%
	301,600,000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226,000,000	72.22%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86,940,000	27.78%
	312,940,000	100.00%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有兩類股份：內資股和H股。內資股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之間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我們股份的一切股利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宣派及派付。除現金外，股利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我們所有的內資股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但有關轉換須經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亦須獲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有關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確保轉換程序可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由於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將額外股份上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上市時無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無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首次上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潛在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大量H股或會影響H股的現行市價和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日後繼續發行證券可能會稀釋閣下的股權」。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內資股將在內資股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將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上市。

據我們所知，我們的股東現時概無建議將其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登記非境外上市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並存管其非境外上市股份，並就非境外上市股份的集中登記及存管結果以及H股的發售和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書面報告。

以下有關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出現的其他財務資料編製，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中描述的財務資料乃以綜合基礎進行描述。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按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如我們預期及推測，則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主要在「三北地區」經營的跨省供熱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2年在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計，我們排名第九，以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計，市場份額約為2.4%。我們主要從事根據特許經營權向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除提供供熱服務（被視為公用事業業務）外，我們亦提供供熱相關(i)工程施工服務；及(ii) EMC服務。自2010年開始運營以來，我們已擁有超過十年的運營經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業務是提供供熱服務。作為中國北方的核心公用事業服務，該業務為我們帶來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量。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供熱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供熱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73.3百萬元、人民幣1,0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8.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0.7%、80.2%及76.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

財務資料

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估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編製本集團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淨負債約為人民幣551.8百萬元。流動淨負債包括合同負債約人民幣440.5百萬元，其指供熱服務相關的客戶預付款項以及入網建設費。有關合同負債一般會在其後年度確認為收入且不會涉及未來的現金流出。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借款約為人民幣881.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6.8百萬元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其於同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78.1百萬元。

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42.5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17.8百萬元。本集團以保守方式規劃其資本支出活動，以避免任何過高的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管理層積極管理本集團的融資結構，並且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需續新短期借款及籌集新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824.0百萬元。雖然本集團無法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兩項長期銀行借款的若干契諾及財務承諾，但我們成功獲豁免嚴格遵守兩項相關銀行的長期銀行借款契諾及財務承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824.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可供本集團於2023年6月前動用，人民幣125.0百萬元可供本集團於2023年7月前動用並可延長至2024年7月，人民幣489.5百萬元可供本集團於2024年4月前動用，而餘下人民幣149.5百萬元可供本集團於2030年12月前動用。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結算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向管理層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上述預測的基礎及假設。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入、資本支出計劃、現有銀行融資的持續可用性，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持其運營及履行自2022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

於編製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尚未採用以下尚未生效的已頒佈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財政 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項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根據董事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本生效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及將繼續受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所載因素以及以下討論的因素：

「三北地區」的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或商業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入產生自我們在「三北地區」提供的服務。由於該等業務集中，並考慮到提供供熱服務在中國是一個受到監管的行業，「三北地區」政府政策或商業環境的任何發展都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這包括（但不限於）(i)經濟狀況、經濟活動水平及城市發展速度的變化；(ii)未來地區發展前景；(iii)供熱服務行業及其相關業務的政府法規及政策的變化；及(iv)我們通過於當前特許經營協議屆滿時重續及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與在「三北地區」運營的其他供熱服務供應商競爭的能力。一般而言，我們無法控制該等宏觀環境因素。

我們供熱服務業務的特許經營權

我們主要根據五項特許經營權於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從事供熱服務項目。我們於2021年12月獲授予在河南省新密市提供供熱服務的特許經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密市提供供熱服務的籌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11月或前後自2023/2024年度供熱服務期開始在新密市提供供熱服務。

根據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擁有為上述省份和自治區供熱的特許經營權，總特許經營面積約為419.9百萬平方米。有關我們特許經營協議期限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特許經營協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特許經營協議不會於到期前終止，或我們能夠在到期前或到期時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延長期限。倘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或特許經營面積出現變動，我們的運營、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有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供熱服務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者會在到期前被終止」。

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擴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37.4百萬平方米增加約2.4百萬平方米或6.4%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39.8百萬平方米。我們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進一步增加2.1百萬平方米或5.3%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41.9百萬平方米。我們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之增長主要歸因於(i)城鎮化及市政規劃帶動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內生增長；及(ii)客戶要求連接我們的熱力輸配網絡。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特定供熱服務供應商的供熱服務面積及當中的一級輸配管網建設須由相關地方政府進行市政規劃。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特許經營權賦予我們獨家權利，可根據特許經營權在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提供供熱服務，與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相關的創收將保持穩定。由於存在特許經營權及其他重大進入壁壘，其他供熱服務供應商不太可能進入我們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有關供熱服務市場進入壁壘的更

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供熱服務行業的競爭分析－中國供熱服務行業的進入壁壘」。由於我們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擴張須符合當地政府的市政規劃及授權，任何當地政府對市政規劃或相關法律法規的未來變動，或我們未能獲得於我們有意擴張的地區經營業務的授權，都將對我們的增長潛力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可能因意外事件而有所調整」。

政府補助和價格補貼

提供供熱服務被視為中國北方的公用事業，受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的監管，同時又獲得其以政府補助及價格補貼形式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與我們的供熱經營有關，而我們獲得的價格補貼與我們的朔州項目有關。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性質，並非由與供熱服務的供熱價格及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有關的任何公式釐定，而是由地方政府臨時決定。向我們發放的朔州項目的價格補貼並非一次性，而是持續向我們發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根據不時演變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日後我們可能無權獲得任何形式的政府補助或補貼，包括對朔州項目的價格補貼」。

購熱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熱電廠為太原項目、朔州項目及呼倫貝爾項目購熱。購熱價格受監管控制。當地政府及物價局釐定的價格對我們具有約束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熱源－自熱電廠購熱」。由於我們無法自動或無法肯定能按比例將任何增加的購熱成本全部轉嫁予供熱服務客戶，倘購熱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有關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購熱成本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煤炭採購成本波動

煤炭是我們於甘肅省蘭州通過燃煤鍋爐產熱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煤炭亦是我們向其購熱的熱電廠產熱的主要原材料。因此，我們的供熱服務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受煤炭價格波動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供熱服務行業分析－煤炭價格及供熱服務價格－中國煤炭價格」及「業務－熱源－燃煤鍋爐產熱」。由於我們未必能將增加的全部煤炭採購成本轉嫁予供熱服務客戶，倘煤炭價格上漲，則我們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有關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煤炭採購成本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稅收優惠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些附屬公司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及其他優惠。然而，有關部門不時及根據需要審查這些稅收優惠計劃及優惠，因而可不時調整該等計劃及優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及優惠在未來將維持不變。我們的稅務費用可能會增加且優惠可能被撤回，從而可能相應地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不能保證可繼續獲得現時享有的稅收優惠或其他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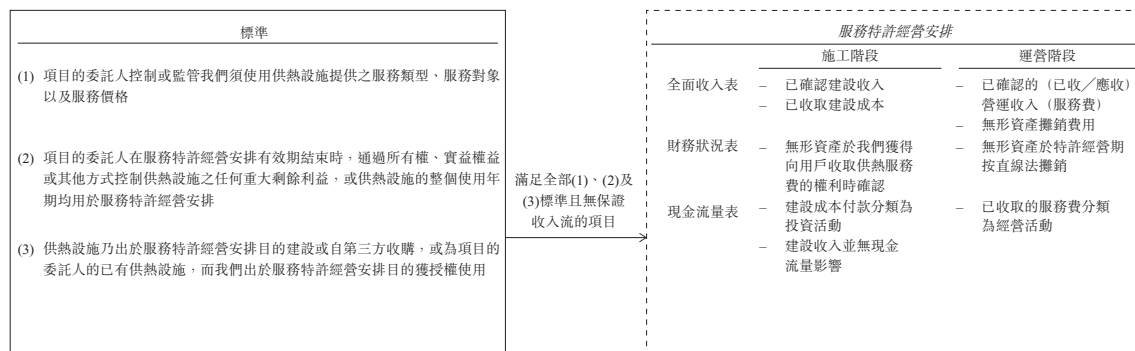
供熱價格機制

在中國，適用於我們所有供熱服務項目的供熱價格受監管控制。供熱價格適用於我們的所有供熱服務項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以制定、調整或指導公用事業價格。地方政府部門經當地市政府批准後，通常會設定基準供熱價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熱力輸配－定價」及「監管概覽－概覽－定價」。

我們經營供熱服務項目所在的地理區域的供熱價格有可能下調。同時，供應商可能上調我們的採購價格（例如作為我們的主要採購成本的煤炭採購價格）。由於我們未必能將增加的全部成本轉嫁予我們的供熱服務客戶，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熱力輸配－定價」及「風險因素－煤炭採購成本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涉及判斷並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呈列。我們與多個政府部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經營及管理我們的供熱服務設施，年期介乎25年至30年。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適用於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及據此提供的服務。根據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控制或監管我們利用基礎設施須提供的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及
-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一般在安排期限結束時控制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於有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投資（及在若干情況下，當時在建）的所有供熱服務相關基礎設施及與並非我們投資的供熱服務相關資產有關的使用權通常將移交予特許經營權授予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於供熱服務項目施工階段及運營階段均確認收入。我們於施工階段確認非現金收入，其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列為「特許經營施工服務」收入。該等收入受我們在建供熱服務項目數目、供熱服務項目建設工程的估計公允價值及竣工階段影響。

施工服務的公允價值按估計總建設成本加利潤率計算，該利潤率基於在類似地點提供施工服務所適用的現行市場費率。有關利潤率乃參考利潤率範圍14.6%至16.35%估計，該範圍根據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得出。

估計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本集團工程施工服務毛利率的估值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編製。獨立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估計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本集團施工服務的毛利率。

獨立估值師已對公司進行調查以估計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本集團施工服務的毛利率。獨立估值師識別以下公司：(i)在中國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ii)主要從事發電及供熱服務行業的施工服務業務的公司。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項目階段劃分所確認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施工階段			
— 特許經營施工服務	349,356	208,133	271,010
運營階段			
— 供熱服務	973,277	1,035,153	1,098,943
總計	1,322,633	1,243,286	1,369,953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特許經營施工服務有關各所示年度利潤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變動	變動 百分比	收入變動	變動 百分比	收入變動	變動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利潤率增加／(減少)						
5%	2,328	0.67%	1,462	0.70%	1,726	0.64%
3%	1,397	0.40%	877	0.42%	1,036	0.38%
1%	466	0.13%	292	0.14%	345	0.13%
-1%	(466)	-0.13%	(292)	-0.14%	(345)	-0.13%
-3%	(1,397)	-0.40%	(877)	-0.42%	(1,036)	-0.38%
-5%	(2,328)	-0.67%	(1,462)	-0.70%	(1,726)	-0.64%

我們在施工階段於全面收入表中將收入入賬時，亦相應將無形資產入賬。倘我們向供熱服務客戶收取費用的權利視乎我們所提供供熱服務的使用量或金額而定，則確認無形資產。無形資產在可供使用時（即我們行使特許經營權向公眾用戶收取費用時）於剩餘特許經營期按直線法攤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結餘的變動。

	無形資產 (經營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852,216
添置	458,969
攤銷	(164,396)
於2020年12月31日	3,146,789
添置	208,132
出售	(4,348)
攤銷	(183,008)
於2021年12月31日	3,167,565
添置	359,084
出售	(4,640)
攤銷	(193,770)
減值	(9,398)
於2022年12月31日	<u>3,318,841</u>

無形資產須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即倘有事件或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跡象的一個例子為實際淨現金流入或經營利潤或虧損是否遠低於預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無形資產」。

由於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供熱服務收入於期間（即供熱服務期，通常從每年10月開始至次年4月結束）按直線法確認。

由於上述業務模式，我們在供熱服務項目早期產生大額建設成本現金流出，且直至特許經營期結束為止面臨營運風險及客戶的信貸風險。儘管我們於同期就工程施工服務確認收入，我們仍不會就該等工程施工服務收取任何現金付款。我們於經營期間向供熱服務客戶收費時方會收取實際現金流入。因此，施工階段與運營階段存在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

服務及客戶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提供與五項特許經營權（均為BOT合同）有關的供熱服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供熱服務所得收入（包括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及入網建設費）分別約為人民幣973.3百萬元、人民幣1,0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8.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0.7%、80.2%及76.1%；我們的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62.1百萬元、人民幣229.1百萬元及人民幣301.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6.3%、17.8%及20.9%；我們的EMC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0.3%、0.3%及0.2%。

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外部融資以補充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足額及按時履行付款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主要為銀行借款，但亦包括其他借款。倘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外部融資或產生充足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資金，或倘我們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供熱服務受季節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業務性質，我們的供熱服務具有季節性。供熱服務所得收入乃經參考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在供熱服務期（通常由每年10月開始至次年4月）確認。因此，我們每個財政年度的第一及第四季度提供供熱服務所得收入較高。此外，我們在年內不同期間就提供供熱服務產生銷售成本。我們一般在供熱服務期產生熱力及煤炭採購成本，而在非供熱服務期（於此期間進行維護及維修工作）產生與我們的特許經營相關的維護及維修成本，其餘成本組成部分（如僱員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等）則分佈於全年度。此外，我們供熱服務的財務表現可能因天氣狀況而變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供熱經營受季節性影響」。因此，我們的季度或中期業績未必是我們整體表現的有意義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程施工服務亦具有季節性，因為我們的大部分工程施工服務於非供熱服務期進行，以避免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出現中斷或暫停。因此，我們的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一般於非供熱服務期確認。因此，閣下不應僅依賴我們的季度或中期業績以評估我們的年度表現。

COVID-19的影響

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於2019年底首次爆發，並持續在國內外蔓延。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將COVID-19疫情的爆發定性為全球大流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臨時出行限制以及停止部分商業活動的COVID-19應對措施已解除，商業及工業業務運營逐步恢復正常。有關COVID-19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COVID-19疫情的影響－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

COVID-19大流行的情況不斷變化，目前仍未能確定何時結束。COVID-19大流行已經並可能繼續對全球和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主要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管理層對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相信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的預期。顧名思義，所作出會計估計很少等同於相關實際結果。董事相信，有關(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ii)無形資產減值評估；(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iv)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v)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及(vi)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為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之一。有關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我們與多個政府部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經營及管理我們的供熱服務設施，年期介乎25年至30年。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適用於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及據此提供的服務。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計算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特許經營權價值的關鍵假設包括估計總建設成本加介乎約14.6%至16.35%的利潤率的基準。

初始投資

於我們提供供熱服務的供熱服務設施的初步建設期間，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就工程施工服務確認非現金收入，有關收入按總建設成本加根據類似施工服務所適用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的合理利潤率計算。

工程施工服務的收入通過計量圓滿提供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圓滿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本集團對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並參考每份合同截至報告期末所產生的成本佔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計量。於釐定施工服務對價的公允價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釐定有關公允價值過程中使用估計施工利潤。

我們在施工階段於全面收入表中記錄有關工程施工服務的收入時，亦相應記錄無形資產。收購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及建立供熱服務設施的初始對價入賬列作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倘我們累計向供熱服務客戶收費的權利視乎我們所提供供熱服務的使用量或金額而定，且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則確認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

收購後的運營階段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確認收入：(i)現有供熱服務設施的升級及擴建；及(ii)供熱經營，即就提供供熱服務確認收入。

(i) 現有供熱服務設施的升級及擴建

與初建供熱服務設施類似，於供熱服務設施升級及擴建期間，本集團就供熱服務設施施工服務確認非現金收入。特許經營協議項下升級及擴建服務的施工服務收入按總建設成本加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建議的合理利潤率（乃根據可資比較施工服務所適用的現行市場費率）計算。

現有供熱服務設施升級及擴建的收入通過計量圓滿進行施工的進度隨時間確認。圓滿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本集團對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並參考每份合同截至報告期末所產生的成本佔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計量。於釐定施工服務對價的公允價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釐定有關公允價值過程中使用估計施工利潤。

(ii) 特許經營期內的供熱經營

於提供供熱服務的經營期間，由於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收入於預定期間（即每年10月至次年4月）按直線法確認。收入主要參考政府規定的供熱天數佔預定期間總天數的比例計量。供熱經營的成本乃於成本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並攤銷無形資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附註2.9。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

本集團根據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應收款項準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如果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改變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定金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有關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收入確認

收入按與客戶訂立的合同中訂明的對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本集團於我們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這可能是在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本集團會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收入：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可供本集團作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不符合上述任何條件，則本集團會於控制權轉移時銷售相關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獲履行的時點確認收入。倘產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本集團會於合同期間內通過計量圓滿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入。

倘合同中包含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我們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

當本集團為委託人時，我們確認預期為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而享有的對價總額收入。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我們確認預期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而享有的任何手續費或佣金收入。

(i) 供熱及熱力輸配 (包括政府價格補貼)

由於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供熱及熱力輸配的收入在向客戶供熱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收入參考地方政府規定的供熱天數佔預定期間總天數的比例計量。

在部分地區，本集團為用戶供熱並以遠低於若干鄰近地區的價格收費，且該地區的地方政府給予本集團相應的價格補貼。本集團已評估有關價格補貼（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及地方政府向本集團發出的通知項下的特定公式釐定）實質上為因供熱價格較低而對本集團收入的補償，且本集團擁有合同權利以經常性而非臨時性的方式獲得有關價格補貼。因此，應收該地區的地方政府的價格補貼於有合理保證可獲得價格補貼的預定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入的地方政府價格補貼的收入確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收入－供熱服務－(ii)地方政府價格補貼」。

(ii) 工程施工服務

工程施工服務的收入通過計量圓滿提供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圓滿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本集團對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並參考每份合同截至報告期末所產生的成本佔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iii) 入網建設費

本集團就建設一級輸配管網並連接客戶場所向客戶收取入網建設費。向客戶收取的入網建設費不可退回，該費用用於促進日後供熱服務。入網建設費收入於適用的經營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iv) 熱力輸送服務

提供熱力輸送服務的收入於熱力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

財務資料

(v) 銷售貨品

本集團向其客戶銷售換熱設備、儀表及其他供熱相關設備。銷售貨品收入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該時點通常與交收所出售貨品的時點一致。

(vi) 能源管理服務

本集團透過幫助企業客戶節約其供熱設施的能源向其提供能源管理服務。能源管理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vii) 設計服務

提供設計服務（包括供熱項目的設計、諮詢及可行性研究）產生的收入於客戶對本集團交付的設計成果滿意時確認。

綜合全面收入表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項目為於所示年度的絕對金額。下文所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未來期間可預期業績的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76,321	1,290,635	1,443,732
銷售成本	<u>(1,084,931)</u>	<u>(976,969)</u>	<u>(1,146,851)</u>
毛利	<u>291,390</u>	<u>313,666</u>	<u>296,881</u>
行政開支	(124,951)	(141,306)	(139,589)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			
虧損（撥備）／撥回	(13,548)	995	23,118
其他收入	48,384	73,584	53,742
其他虧損－淨額	<u>(157)</u>	<u>(19)</u>	<u>(3,603)</u>
經營利潤	<u>201,118</u>	<u>246,920</u>	<u>230,549</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26,393	29,354	26,314
財務成本	<u>(92,866)</u>	<u>(81,503)</u>	<u>(84,065)</u>
財務成本－淨額	<u>(66,473)</u>	<u>(52,149)</u>	<u>(57,751)</u>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u>9,282</u>	<u>11,960</u>	<u>13,538</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3,927	206,731	186,336
所得稅開支	<u>(45,611)</u>	<u>(35,671)</u>	<u>(45,961)</u>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u><u>98,316</u></u>	<u><u>171,060</u></u>	<u><u>140,375</u></u>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及 總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66,830	110,696	96,431
－ 非控股權益	<u>31,486</u>	<u>60,364</u>	<u>43,944</u>
	<u><u>98,316</u></u>	<u><u>171,060</u></u>	<u><u>140,375</u></u>
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u>0.30</u>	<u>0.49</u>	<u>0.43</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76.3百萬元、人民幣1,29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43.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供熱服務；及(ii)工程施工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收入均源自中國境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供熱服務						
— 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	739,940	53.8	778,442	60.3	853,542	59.1
— 地方政府價格補貼	167,908	12.1	182,500	14.2	161,676	11.2
— 入網建設費	65,429	4.8	74,211	5.7	83,725	5.8
小計	973,277	70.7	1,035,153	80.2	1,098,943	76.1
工程施工服務	362,050	26.3	229,147	17.8	301,567	20.9
EMC服務	4,157	0.3	3,972	0.3	3,002	0.2
熱力輸送服務	16,961	1.2	14,533	1.1	5,521	0.4
銷售貨品	16,344	1.2	5,756	0.4	23,581	1.6
設計服務	1,658	0.1	518	0.1	6,585	0.5
其他	1,874	0.2	1,556	0.1	4,533	0.3
總計	<u>1,376,321</u>	<u>100.0</u>	<u>1,290,635</u>	<u>100.0</u>	<u>1,443,732</u>	<u>100.0</u>

供熱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熱服務所得收入包括(i)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ii)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及(iii)入網建設費，大部分歸因於(i)及(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熱服務所得收入主要來自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供熱及熱力輸配所得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熱服務			
— 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	739,940	778,442	853,542
— 地方政府價格補貼	167,908	182,500	161,676
— 入網建設費	65,429	74,211	83,725
	973,277	1,035,153	1,098,943

(i) 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

我們供熱及熱力輸配的客戶通常包括居民及非居民客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供熱及熱力輸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9.9百萬元、人民幣778.4百萬元及人民幣853.5百萬元。供熱及熱力輸配收入於預定供熱服務期按直線法確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i)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按供熱服務項目劃分）及(ii)朔州地方政府價格補貼所得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特許經營權下項目						
山西省						
— 太原項目	106,178	11.7	122,545	12.8	135,768	13.4
— 山西示範區項目	7,371	0.8	9,917	1.0	17,263	1.7
— 朔州項目	435,513	48.0	466,224	48.5	453,996	44.7
甘肅省						
— 蘭州新區項目	166,929	18.4	151,411	15.8	185,108	18.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內蒙古自治區						
－ 呼倫貝爾項目	187,376	20.6	203,100	21.1	217,803	21.5
小計	903,367	99.5	953,197	99.2	1,009,938	99.5
其他	4,481	0.5	7,745	0.8	5,280	0.5
總計	<u>907,848</u>	<u>100.0</u>	<u>960,942</u>	<u>100.0</u>	<u>1,015,218</u>	<u>100.0</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太原項目的供熱及熱力輸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人民幣12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供熱及熱力輸配總收入的11.7%、12.8%及13.4%。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西示範區項目的供熱及熱力輸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供熱及熱力輸配總收入的0.8%、1.0%及1.7%。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朔州項目的供熱及熱力輸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5.5百萬元、人民幣466.2百萬元及人民幣454.0百萬元，分別佔48.0%、48.5%及44.7%，為往績記錄期間供熱及熱力輸配總收入的最大部分。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蘭州新區項目的供熱及熱力輸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6.9百萬元、人民幣151.4百萬元及人民幣18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供熱及熱力輸配總收入的18.4%、15.8%及18.2%。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呼倫貝爾項目的供熱及熱力輸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7.4百萬元、人民幣203.1百萬元及人民幣21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供熱及熱力輸配總收入的20.6%、21.1%及21.5%。

財務資料

於山西省其他地點及其他地區的供熱及熱力輸配收入指獨立於我們特許經營權的供熱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收入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我們的供熱及熱力輸配客戶一般包括兩類，即(i)居民供熱服務客戶及(ii)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包括但不限於辦公樓或購物中心的商業運營商、製造公司、醫院及火車站等公共設施）。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來自供熱及熱力輸配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居民	433,627	58.6	484,139	62.2	519,806	60.9
非居民	306,313	41.4	294,303	37.8	333,736	39.1
總計	<u>739,940</u>	<u>100.0</u>	<u>778,442</u>	<u>100.0</u>	<u>853,542</u>	<u>100.0</u>

居民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3.6百萬元、人民幣484.1百萬元及人民幣51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供熱服務總收入的58.6%、62.2%及60.9%。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金額穩定增加是由於供熱服務期內用熱的居民客戶總數增加，以及對我們供熱服務的需求增長導致我們特許經營權項下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擴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居民供熱服務客戶的每月供熱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5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5.8元。於2022/2023年度供熱服務期，蘭州新區項目居民供熱服務客戶的每月供熱價格由每平方米人民幣5.0元上調至每平方米人民幣5.8元。除該上調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供熱價格均無變動。有關供熱價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熱力輸配－定價－供熱服務用戶的供熱價格」。

非居民

我們向非居民客戶提供供熱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6.3百萬元、人民幣294.3百萬元及人民幣33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供熱服務總收入的41.4%、37.8%及39.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停止向蘭州市若干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例如停止營業的酒店運營商及其他商業運營商）提供供熱服務導致我們用熱的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總數減少。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產生的收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3.7百萬元，而2021年約為人民幣294.3百萬元，此乃由於年內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總數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的每月供熱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4.8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0.2元。蘭州新區項目非居民供熱服務用戶的每月供熱價格由2019/2020年度、2020/2021年度及2021/2022年度供熱服務期的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7.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9.2元上調至2022/2023年度供熱服務期的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8.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0.2元。除該上調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非居民供熱服務用戶的供熱價格均無變動。有關供熱價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熱力輸配－定價－供熱服務用戶的供熱價格」。

(ii) 地方政府價格補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朔州項目確認的價格補貼收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7.9百萬元、人民幣18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1.7百萬元。

朔州項目下地方政府價格補貼的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朔州項目下的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已確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原因載列如下：

- (a) 朔州特許經營協議被視為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同。朔州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倘因供熱價格較低或定價標準而產生虧損，則須向本集團提供合理金額的補貼及補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第15號附錄A，客戶定義為「與實體簽訂合同以獲取實體為換取對價而於日常活動中產出的商品或服務的一方」，而收入則定義為「實體日常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47段進一步規定「實體應考慮合同條款及其慣常業務慣例來釐定交易價格。交易價格是指實體向客戶轉讓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由於地方定價機關一直將朔州市朔城區的供熱價格維持在較低水平以減輕對當地居民生活的影響，朔州市政府通過向我們提供價格補貼（作為支付本集團於日常活動過程中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的部分對價）來對本集團收取較低供熱價格進行補償。基於上文所述，朔州市政府（作為朔州特許經營協議的訂約方）被視為整個特許經營安排的客戶。

- (b) 價格補貼金額已根據《朔州市人民政府朔州市長辦公會議紀要(2016)第45期》(「《紀要(2016)第45期》」)規定的具體公式確定。價格補貼的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價格補貼=相關供熱服務成本 $\times(1+3\%)$ - 每月供熱價格 \times (實際)供熱服務面積 \times 相關供熱服務期的月數

價格補貼金額實際上是本集團收取的供熱價格與相關供熱服務成本之間的差額，其按一定比例加成並為運營商提供合理回報。因此，董事認為，價格補貼實質上為因供熱價格低而造成本集團收入差額的補償。

- (c) 有合理保證可獲得價格補貼。朔州市政府的補償已納入朔州特許經營協議，且並非以臨時性的方式提供，前提是供熱價格不足以補償相關供熱服務成本且未能及時調整。自2015/2016年度供熱服務期起直至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常性獲授及持續獲得該等價格補貼，並無違約或有對經批准的價格補貼進行任何

追溯調整發生。此外，基於2020年1月15日及2022年11月2日分別與朔州市城市管理局下屬公共機構朔州中心主任及朔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長的面談，根據《紀要(2016)第45期》，已確認有關價格補貼的補貼機制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且根據《紀要(2016)第45期》的規定，預期該補貼機制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維持有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朔州市政府是朔州市城市管理局的上級主管部門。鑒於朔州市城市管理局朔州中心及朔州市政府的受訪人員為負責朔州市各轄區供熱及城市規劃相關事宜的機構的主管人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有權在相關面談提供確認。因此，董事認為有合理保證可獲得價格補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地方政府價格補貼被視為本集團日常活動所產生的收入，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下「收入」的定義。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同意上述董事意見。

價格補貼的性質有別於本集團確認為其他收入的其他政府補助，主要是因為(i)有關價格補貼為對我們收入差額的補償，因為地方定價機關根據惠民的法律及政府政策為減輕朔城區居民的負擔而將供熱價格設定得較低；(ii)價格補貼金額乃根據具體公式確定，其中價格補貼取決於供熱服務用戶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並與其成正比；及(iii)價格補貼被視為屬經常性性質。

地方政府提供價格補貼

本集團與朔州市政府磋商朔州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時，董事獲悉，經綜合考慮以下因素及原因後，朔州市政府願意授予財政補償，並載入促使其須根據朔州特許經營協議提供有關補償的相關條款：

- (a) 為減輕對朔州市朔城區當地居民生活的影響，地方定價機關一直將（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用戶）供熱價格維持在較低水平，且該等供熱價格自2006年起並未上調。鑒於供熱價格較低，倘供熱價格不在允許範圍內合理上調或朔州市政府不提供合理金額的補貼及補償，則於朔城區的供熱服務業務的特許經營將無法實現預期商業價值。
- (b) 特許經營下的供熱服務項目通常屬於資本密集型項目，且在整個相當長的特許經營期內（初始期限通常為30年）需要大量前期資金來建設管網及供熱服務設備。
- (c) 根據中國法律的現有法律框架，地方政府獲准提供補貼。《暫行辦法》中已有擬定地方政府因供熱價格低而向供熱服務供應商提供補貼的條文。《暫行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熱價不足以補償正常的供熱成本但又不能及時調整熱價的地區，省級人民政府和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對熱力企業（單位）實行臨時性補貼」。

經考慮上述商業及法律原因，董事認為朔州市政府提供財政補貼及將相關條款載入朔州特許經營協議是為了增加朔州項目對本集團的吸引力，因為我們認為提供補貼可激勵我們經營未能實現預期商業價值的特許經營，尤其是在供熱服務特許經營需要本集團的長期投入及大量的資本要求的情況下。此外，我們認為，地方政府提供補貼的合同義務可為我們提供下行保護，避免因任何定價限制、供熱成本增加或任何其他可能對當地供熱服務用戶生活質量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而導致穩定的供熱服務出現中斷。

此外，我們認為提供補貼符合為鼓勵民營企業進入供熱服務等公用事業經營領域而頒佈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政府政策。例如，《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市政公用事業領域的實施意見的通知》規定，地方政府應實施激勵和補貼機制，將民營企業引入公用事業業務，且中國政府應完善價格和補貼機制，為公用事業業務制定合理的價格，使公用事業業務經營者能夠補償合理成本、取得合理收益。

《暫行辦法》實施後，相繼頒佈的法律法規仍與有利政府政策保持一致，通過提供補償或補貼支持供熱服務供應商。在國家監管層面，《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用戶收費不足以覆蓋特許經營項目建設、運營成本及合理收益的，可由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補助，包括政府授予特許經營項目相關的其它開發經營權益；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地方政府可在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中就必要合理的財政補貼作出承諾。《朔州市集中供熱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稿）亦規定了明晰的雙方權利義務邊界，建立投資、補貼與熱價的協同機制。

根據朔州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倘本集團因供熱價格較低而產生虧損，則本集團有權向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收取合理金額的補貼及補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倘我們因供熱價格低而產生虧損，並因此可根據朔州特許經營協議享有任何價格補貼，但朔州市政府並無完全按照特定公式向我們支付價格補貼或朔州市政府拒絕向我們支付任何價格補貼，則朔州市政府將違反其於朔州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我們可根據《行政訴訟法》對朔州市政府提起行政訴訟，要求朔州市政府繼續履行其義務、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或承擔其他義務，從而對朔州市政府行使追索權或尋求救濟。

釐定價格補貼金額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建設部關於印發《城市供熱價格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發改委與當時的建設部要求地方主管部門根據「地方實際情況」執行《暫行辦法》(其為上文所述國家層面的法規)。因此，地方政府可於各自管轄區以各自管轄區的各地方政府認為適當的方式及形式實施及管理有關供熱價格及提供價格補貼的事宜。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由於面臨不同的因素、緣由及情況，不同地方政府據此會自行確定方式來評估給予地方供熱服務供應商的價格補貼或其他補償是否適當，故並無通用公式供中國所有供熱服務供應商採用以計算價格補貼或其他補償。一般而言，地方政府於就其向供熱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支持釐定公式時將綜合考慮下列主要因素：(i)其自身地方定價機關設定的地方供熱價格；(ii)地方供熱服務供應商的**成本結構及購熱成本**；(iii)地方政府自身的財務狀況；及(iv)不同地區當地居民的負擔能力。這符合《暫行辦法》第十條的設想情況並屬於該條款的範疇，該條款規定「**熱價的制定和調整應當遵循合理補償成本、促進節約用熱、堅持公平負擔的原則**」。由於不同的地方政府經考慮各自地方情況後會設定不同的出廠供熱價格，故中國不同地區的購熱成本差異是普遍存在的。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鑒於地方情況的有關差異，中國不同區域、城市或地區的供熱服務供應商的供熱服務成本有所不同實屬常見。

基於上述情況，《紀要(2016)第45期》規定的價格補貼計算公式乃根據朔城區的具體事實及情況得出。

朔州市政府供熱服務年度於每年的5月1日開始並於次年的4月30日結束（「朔州市政府供熱服務年度」）。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三個朔州市政府供熱服務年度各年，我們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有關朔州項目的財務資料（經我們的中國地方審計師審計）以及朔州項目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以供其評估、釐定並計算本集團享有的價格補貼金額。

為評估、釐定並計算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三個朔州市政府供熱服務年度各年就朔州項目享有的價格補貼金額，朔州市發改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負責供熱定價及評估供熱服務成本的主管部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佈政府定價成本監審結論報告以確認總相關供熱服務成本。為釐定用於計算價格補貼的相關供熱服務成本，向政府部門提交的部分供熱服務成本項目於計算價格補貼總額時可能不會計入在內，其中通常包括(i)未在相關供熱服務期內產生的成本；(ii)超過政府上限的開支；(iii)與入網建設費有關的成本，該等成本與供熱及熱力輸配並無直接關聯；及(iv)我們與政府對供熱服務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不同假設所產生的供熱服務資產折舊費用的差異。山西省統計局朔州市調查檢測中心（「山西省統計局朔州市調查檢測中心」）（其為負責檢測及評估有關市政區域經濟及社會發展統計數據的主管部門，以及一家由山西省統計局朔州市調查檢測中心指示編製經我們的董事確認的評估報告的行業諮詢公司）發佈供熱面積核實情況報告／供熱面積核實調查結論報告以確認朔州項目項下居民及非居民供熱用戶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其後，根據上述各報告所確認的總相關供熱服務成本及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朔州市城市管理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負責城市公共設施運營及安全的主管部門）與朔州市發改委聯合發佈確認報告，當中載列最終確定的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三個朔州市政府供熱服務年度各年的價格補貼金額及按照《紀要(2016)第45期》規定的具體公式計算得出最終價格補貼金額的詳細過程。

根據為說明用途進行的敏感度分析，倘未獲得價格補貼，且按朔州項目現時的居民及非居民客戶的每月供熱價格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52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4.8元計算，朔州項目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供熱服務毛損分別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人民幣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6百萬元。根據《紀要(2016)第45期》，倘居民及非居民客戶的每月供熱價格上調至我們不再享有朔州項目的任何價格補貼的程

財務資料

度，則有關每月供熱價格將達致收支平衡點，即假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的朔州市政府價格補貼已完全計入供熱價格（即假設供熱價格已上調至我們不再享有有關價格補貼的程度）。基於我們對居民及非居民客戶的每月供熱價格將按相同程度調整以達致收支平衡點的預期，居民及非居民客戶當前每月供熱價格每平方米人民幣2.52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4.80元將於2019/2020年度、2020/2021年度及2021/2022年度各供熱服務期分別上調約59.1%、57.4%及56.5%。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上述假設下的2019/2020年度、2020/2021年度及2021/2022年度各供熱服務期，朔州項目的居民客戶及非居民客戶的收支平衡每月供熱價格。根據上文所述的敏感度分析，倘每月供熱價格上調至上述收支平衡每月供熱價格，則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貢獻的收入增加將不足以完全抵銷價格補貼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算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貢獻的收入時，本集團採用的輸入參數有別於地方政府機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計算價格補貼時採用的輸入參數。因此，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毛利及淨利潤均將減少相同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

	供熱服務期		
	2019/ 2020年度	2020/ 2021年度	2021/ 2022年度
收支平衡每月供熱價格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居民	4.01	3.97	3.94
非居民	7.64	7.55	7.51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45號，與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的收入或者數量直接掛鈎的政府補貼須繳納增值稅，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確認為我們部分收入的補貼中扣除的增值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因此，有關增值稅的扣除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我們部分收入的補貼金額產生了抵

銷作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朔州項目有關的價格補貼收入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8.7%，主要是由於同期我們朔州項目的擴建令供熱及熱力輸配的收入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朔州項目價格補貼收入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1.4%，乃由於計算價格補貼所用的相關供熱服務成本減少。供熱服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有關成本評估時從價格補貼計算所用的總供熱服務成本中扣除全部金額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為朔州再生能源就供熱服務設施升級的資本支出所收取的政府補助），而非反映該等供熱服務設施可使用年期相關折舊費用的金額。

(iii) 入網建設費

根據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及供熱服務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能收取入網建設費。入網建設費為一次性費用，於我們的客戶首次將其物業連接我們的一級輸配管網時收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供熱服務客戶向我們支付入網建設費。每個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入網建設費收入乃於相關剩餘特許經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網建設費收入約為人民幣65.4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83.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8%、5.7%及5.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入網建設費收入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首次將其物業連接我們一級輸配管網的房地產開發商及業主或佔用人的總數增加。

工程施工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主要與我們特許經營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工程施工服務均於中國提供。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工程施工服務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工程施工服務」。

工程施工服務的收入通過計量圓滿提供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362.1百萬元、人民幣229.1百萬元及人民幣301.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6.3%、17.8%及

財務資料

20.9%。於2020年至2021年，我們工程施工服務的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特許經營於2021年在無任何更多的大型施工活動情況下全面擴張，以及施工活動的總體減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較2021年的約人民幣229.1百萬元增加約31.6%至約人民幣30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供熱服務需求增加，使得工程施工活動增多，以便我們提供供熱服務及(ii)蘭州新區供熱調峰鍋爐建設項目的新調峰鍋爐（將為燃煤鍋爐）建設。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特許經營工程施工服務	349,356	96.5	208,133	90.8	271,010	89.9
提供予客戶的工程施工服務	12,694	3.5	21,014	9.2	30,557	10.1
總計	362,050	100.0	229,147	100.0	301,567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山西省						
— 太原	35,976	9.9	92,020	40.2	98,622	32.7
— 朔州	244,650	67.6	38,264	16.7	44,815	14.9
甘肅省						
— 蘭州	56,230	15.5	94,649	41.3	139,084	46.1
內蒙古自治區						
— 呼倫貝爾	25,194	7.0	4,214	1.8	10,520	3.5
河南省						
— 鄭州 <small>(附註)</small>	—	—	—	—	8,526	2.8
總計	362,050	100.0	229,147	100.0	301,567	100.0

附註：其主要指根據當地城鎮規劃在其中兩個地區為籌備新密項目而(i)採購管道、裝置及設備；及(ii)建設用於熱力輸送的供熱服務設施。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22年12月31日各項目有關工程施工服務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各自的未清繳結餘：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太原項目	1,965	43,311
山西示範區項目	2,476	23,868
朔州項目	2,446	52,393
呼倫貝爾項目	4,519	8,883
蘭州新區項目	1,004	119,382
新密項目	-	28,66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提供一次性的工程施工服務（非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該等一次性的工程施工服務收入大部分來自朔州市的一個改造項目。於2019年5月，我們與朔州市朔城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朔城區政府」）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受朔城區政府委託承接朔州市朔城區19個城中村的工程施工（「改造項目」）。改造項目由朔城區政府實施，以體現《朔城區大氣污染防治2017年行動計劃》的目標，以推廣清潔能源及控制燃煤污染。儘管該19個城中村位於朔州項目項下的特許經營面積內，但該等工程施工服務旨在升級城中村的供熱服務基礎設施。我們與朔城區政府就該項目訂立了單獨的工程施工服務協議，條款與朔州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i)所建資產的法定所有權歸朔城區政府所有，且不會出現後續轉讓安排；及(ii)朔城區政府對建設成本全權負責。由於改造項目旨在改善朔州市朔城區民生及為與朔城區政府保持良好關係，我們以與朔城區政府協定的成本價承接改造項目，使得往績記錄期間內改造項目的毛利率為零。

EMC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EMC服務所得收入指我們運營及管理客戶發電廠供熱服務設施以回收其運營產生的餘熱的服務的收入，由此產生的應收賬款將根據按預定收入分成比例與各供熱服務期回收的實際餘熱量計算的金額進行後續結算。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EMC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業務所得收入包括(i)我們就提供熱力輸送向客戶收取的費用、(ii)銷售供熱服務設施及(iii)就設計服務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我們的熱力輸送服務包括向若干客戶輸送熱力。我們銷售貨品包括向需要該等設施以供其業務運營的運營商銷售供熱服務設備、裝置及有關零件。我們的設計服務主要包括向部分政府機關及商業運營商提供的室內供熱運行設計及諮詢服務。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購熱成本、(ii)工程施工服務的建設成本、(iii)無形資產攤銷及(iv)所消耗的材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項目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938.7百萬元、人民幣847.8百萬元及人民幣986.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6.5%、86.8%及86.0%。同期，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84.9百萬元、人民幣97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6.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購熱成本	380,312	35.1	376,447	38.5	400,948	35.0
無形資產攤銷	163,758	15.1	182,382	18.7	194,283	16.9
無形資產減值	-	-	-	-	9,398	0.9
所消耗的材料	79,165	7.3	90,073	9.2	129,401	11.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工程施工服務建設成本	315,481	29.1	198,908	20.4	261,767	2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2	0.0	172	0.0	-	-
已售貨品成本	13,294	1.2	1,944	0.2	12,555	1.1
公共設施成本	71,538	6.6	73,772	7.6	69,756	6.1
維護開支	16,091	1.5	12,331	1.3	18,469	1.6
僱員福利開支	19,083	1.8	19,515	2.0	21,770	1.9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254	0.2	2,597	0.3	2,837	0.2
其他	23,783	2.1	18,828	1.8	25,667	2.2
	<u>1,084,931</u>	<u>100.0</u>	<u>976,969</u>	<u>100.0</u>	<u>1,146,85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購熱成本指就我們的供熱服務產生的直接購熱成本。無形資產攤銷於剩餘特許經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所消耗的材料主要包括燃煤鍋爐為蘭州新區項目供熱所消耗的煤炭以及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使用的其他耗材。建設成本由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建設供熱服務設施所產生。

建設成本於我們就建設供熱服務設施產生實際成本及產生工程施工服務收入時確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建設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15.5百萬元、人民幣198.9百萬元及人民幣261.8百萬元。

無形資產攤銷主要與經營特許權攤銷有關。有關攤銷於剩餘特許經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我們供熱及熱力輸配服務產生的直接成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約為人民幣163.8百萬元、人民幣182.4百萬元及人民幣194.3百萬元。

所消耗的材料主要包括在蘭州新區項目的燃煤鍋爐中消耗的煤炭及其他化學品，以生產熱能用於我們提供供熱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消耗的材料分別約為人民幣79.2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及人民幣129.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服務／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供熱服務	741,187	68.3	764,700	78.3	859,497	74.9
工程施工服務	315,481	29.1	198,908	20.4	261,767	22.8
EMC服務	876	0.1	1,674	0.2	3,309	0.3
熱力輸送服務	10,963	1.0	8,280	0.8	2,083	0.2
銷售貨品	13,294	1.2	1,944	0.2	12,555	1.1
設計服務	1,940	0.2	285	-	3,622	0.3
其他	1,189	0.1	1,178	0.1	4,018	0.4
總計	1,084,931	100.0	976,969	100.0	1,146,851	100.0

敏感度分析

供熱價格、購熱價格、材料採購價格及建設成本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供熱價格、購熱價格、材料採購價格及建設成本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假設波幅分別為5%及10%。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此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若干假設，僅供參考之用。因此，不應將其視為實際影響。

	對我們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供熱價格			
+/- 5%	36,547	38,922	42,677
+/- 10%	73,094	77,844	85,354
平均購熱價格			
+/- 5%	19,016	18,822	20,047
+/- 10%	38,031	37,645	40,095

財務資料

	對我們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材料採購價格			
+/- 5%	3,983	4,521	6,470
+/- 10%	7,966	9,421	12,940
平均建設成本			
+/- 5%	15,774	9,945	13,088
+/- 10%	31,548	19,891	26,177

供熱服務

我們提供供熱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購熱；(ii)無形資產攤銷；(iii)所消耗的材料（包括煤炭及其他耗材）；及(iv)公共設施成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供熱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41.2百萬元、人民幣764.7百萬元及人民幣859.5百萬元。

工程施工服務

我們提供工程施工服務的銷售成本指建設成本，包括建設供熱服務設施的直接材料成本及承包成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提供工程施工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15.5百萬元、人民幣198.9百萬元及人民幣261.8百萬元。

EMC服務

我們提供EMC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及(ii)公共設施及其他經營成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提供EMC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熱力輸送服務

我們熱力輸送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購熱的相關直接成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熱力輸送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91.4百萬元、人民幣313.7百萬元及人民幣296.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1.2%、24.3%及20.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供熱服務	232,090	23.8	270,453	26.1	239,446	21.8
工程施工服務	46,569	12.9	30,239	13.2	39,800	13.2
EMC服務	3,281	78.9	2,298	57.9	(307)	(10.2)
熱力輸送服務	5,998	35.4	6,253	43.0	3,438	62.3
銷售貨品	3,050	18.7	3,812	66.2	11,026	46.8
設計服務	(282)	(17.0)	233	45.0	2,964	45.0
其他	684	36.5	378	24.3	514	11.4
總計	291,390	21.2	313,666	24.3	296,881	20.6

供熱服務毛利（包括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及入網建設費）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供熱服務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2.1百萬元、人民幣270.5百萬元及人民幣239.4百萬元。同期，我們供熱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8%、26.1%及21.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供熱服務經營項目劃分的供熱服務毛利／(毛損)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	%	%
山西省			
太原項目	39.3	44.1	45.1
山西示範區項目	(60.3)	(55.7)	(13.4)
朔州項目	13.2	20.5	9.0
甘肅省			
蘭州新區項目	26.9	9.4	9.8
內蒙古自治區			
呼倫貝爾項目	38.1	43.3	43.8

太原項目的毛利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太原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9.3%、44.1%及45.1%。該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上升是由於項目的供熱服務面積擴張，而我們的銷售成本因執行節省成本策略（如開展日常經營分析及氣候變化研究）以提高我們所使用的換熱站的供熱控制精準度而並無同等程度的增加。

山西示範區項目的毛損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西示範區項目的毛損率分別約為60.3%、55.7%及13.4%。該項目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率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收入相比，折舊水平相對較高。在該項目初期，供熱服務設施（尤其是該項目的管網及提取地熱作為熱源的設施）的初步建設導致折舊水平相對較高，而該階段其運營規模相對較小。我們的毛損率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下降，原因是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持續擴大令提供供熱服務所得收入增加，而上述折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朔州項目的毛利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朔州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2%、20.5%及9.0%。

誠如「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收入－供熱服務－(ii)地方政府價格補貼」一段所披露，地方政府部門根據我們提交的財務資料，按具體公式（「政府公式」）所採用的通過相關供熱服務成本加成3%利潤率並扣除收入計算價格補貼。

朔州項目的毛利率（「朔州項目毛利率」）高於3%加成利潤率，乃由於(i)兩項比率的公式不同，朔州項目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而3%加成利潤率按毛利除以相關供熱服務成本計算；及(ii)兩項比率的參數輸入不同。下表載列兩項比率的參數輸入的主要差異詳情。

參數輸入	朔州項目毛利率	政府公式
(1) 收入		
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	不含增值稅	含增值稅
入網建設費	包括	不包括
(2) 供熱服務成本		
購熱成本 ⁽¹⁾	採用本集團視角數據	採用朔州再生能源視角數據
行政開支及財務開支	不包括	包括
成本評估 ⁽²⁾	不適用	向政府部門提交的部分供熱服務成本項目於計算價格補貼總額時可能不會計入在內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朔州再生能源用於供熱及熱力輸配的部分熱力乃採購自太原再生能源，而太原再生能源的熱力則採購自山西大唐及山西神頭（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自熱電廠購熱」。太原再生能源自山西大唐及山西神頭購熱的相關成本指本集團產生的購熱成本，已用於計算朔州項目毛利率，以反映採用本集團視角數據計算後的朔州項目盈利能力。
2. 有關政府機構進行成本評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收入－(ii)地方政府價格補貼－釐定價格補貼金額」。

朔州項目的毛利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該上升乃主要由於價格補貼隨著該項目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擴張同步增加，以及隨著我們開始向熱力輸送距離更短的新熱電廠購熱成本有所下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項目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來自當地政府的價格補貼有所減少。根據為說明用途進行的敏感度分析，倘價格補貼並未確認為收入，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朔州項目產生的毛損率分別為39.2%、28.6%及38.6%。

蘭州新區項目的毛利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蘭州新區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6.9%、9.4%及9.8%。蘭州新區項目的毛利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該下降乃主要由於煤炭價格大幅上漲導致成本增加。該項目的毛利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在9.8%。

呼倫貝爾項目的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呼倫貝爾項目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38.1%、43.3%及43.8%。

我們供熱服務項目的毛利率大致受以下因素影響：(i)我們供熱服務的每月供熱價格，該價格由相關定價機關設定，通常不會根據市場動態波動；及(ii)供熱項目使用的熱源類型，此會影響我們的供熱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太原項目、呼倫貝爾項目及朔州項目從中國的熱電廠購熱。該等熱電廠的購熱價格由相關定價機關設定。太原項目及呼倫貝爾項目的毛利率高於我們其他供熱項目的毛利率，主要是因為從熱

電廠購熱（與自產熱量相比）通常較為便宜。另一方面，朔州項目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較低，因為其購熱價格略高於太原項目及呼倫貝爾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蘭州新區項目的熱力通過燃煤鍋爐產生。因此，蘭州新區項目的毛利率受到煤炭採購價格相對較高的影響，導致該項日期內毛利率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山西示範區項目的毛利率為我們供熱服務項目中最低者，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於2019年就該項目建造供熱服務設施有關的收入相比，折舊水平相對較高。

工程施工服務毛利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工程施工服務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同期，我們工程施工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9%、13.2%及13.2%。

EMC服務毛利／（毛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EMC服務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EMC服務的毛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同期，我們EMC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8.9%及57.9%，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損率約為10.2%。

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的員工成本及維護開支增加。

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113.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57.9%，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率則約為10.2%。本集團由盈轉虧主要是由於我們執行補充EMC，導致EMC服務所得收入減少，而EMC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煤炭價格及員工成本上漲。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研發開支；(iv)差旅開支；及(v)業務招待開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人民幣14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9.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54,329	43.5	63,969	45.3	62,632	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06	7.3	10,167	7.2	12,393	8.9
無形資產攤銷	2,292	1.8	1,900	1.3	650	0.5
研發開支	4,675	3.7	7,739	5.5	8,166	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40	2.4	4,607	3.3	4,615	3.3
法律及專業費用	4,334	3.5	5,617	4.0	2,722	2.0
辦公開支	1,469	1.2	1,188	0.8	1,085	0.8
審計師薪酬	891	0.7	1,320	0.9	858	0.6
差旅開支	7,815	6.3	6,606	4.7	5,780	4.1
業務招待開支	10,929	8.7	12,440	8.8	10,625	7.6
技術服務開支	2,629	2.1	2,677	1.9	2,673	1.9
公共設施開支	818	0.7	1,146	0.8	1,386	1.0
物業管理及租金開支	2,375	1.9	2,684	1.9	2,607	1.9
稅項及其他附加費	4,372	3.5	4,203	3.0	4,189	3.0
上市開支	-	-	299	0.2	3,597	2.6
其他	15,976	12.7	14,745	10.4	15,611	11.1
總計	124,950	100.0	141,307	100.0	139,58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為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退休金。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主要指我們經營所用樓宇物業的折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相對穩定。

研發開支主要指為創新及開發熱源組合而產生的成本。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有關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或撥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23.1百萬元。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及(ii)租金收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2,518	58,722	37,472
租金收入	15,866	14,862	16,270
	<u>48,384</u>	<u>73,584</u>	<u>53,742</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相關收入約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主要是有關供熱經營、補貼購買／建設供熱服務設施或補貼我們供熱服務項目虧損的政府補助。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性質，政府補助的釐定並無具體公式，而是由地方政府臨時決定，故其與供熱價格並無直接關係。每年的政府補助類型可能有所不同，並於其被收取時確認為收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政府補助分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及零，以彌補蘭州新區項目自2013年起及直至2018年底的總虧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政府補助分別約零、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用於補償當地政府就山西示範區項

財務資料

目於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供熱服務年度協定的差額。有關補助指協定虧損及政府酌情釐定的差額，並計及（其中包括）運營初期及實現規模經濟前的超額虧損；以及激勵使用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朔州項目分別確認政府補助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用於補貼我們購買／建設供熱服務設施。我們的租金收入主要來自與我們的投資物業（山投綜合物業及工業綜合物業）租戶訂立的租約。

其他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淨虧損主要包括(i)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ii)理財產品投資收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iv)出售無形資產收益；及(v)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6,300)	(2,000)	(5,300)
出售及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72	4	39
理財產品投資淨收益	1,207	418	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虧損)	3,443	(119)	242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462	1,086
其他	1,421	1,216	184
	<u>(157)</u>	<u>(19)</u>	<u>(3,603)</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我們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投資物業（即山投綜合物業及工業綜合物業若干樓層）的市值出現變動。我們的理財產品（即短期投資產品或結構性銀行存款）投資收益指我們基於預期回報率的公允價值收益。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i)融資安排的利息收入；(ii)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i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v)向關聯方作出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及(v)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519	1,822	2,696
融資安排的利息收入 ⁽¹⁾	17,462	13,659	10,877
向關聯方作出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 ⁽²⁾	1,320	1,468	1,334
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³⁾	692	4,813	10,983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⁴⁾	4,400	7,592	424
	<u>26,393</u>	<u>29,354</u>	<u>26,314</u>

附註：

- (1) 有關相關融資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 於2020年3月1日，我們與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中石化新星訂立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的固定年期為十年。
- (3) 租賃應收款項乃就我們於2017年為電廠租賃若干設備及機械的EMC安排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提供EMC服務」。
- (4) 於2020年7月8日，我們與本公司的關聯方北京中創訂立貸款融資安排。該貸款融資安排的固定年期為三年。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借款的利息開支；(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iii)收購無形資產的分期付款的已付利息；(iv)購買設備的分期付款利息開支；及(v)政府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2.9百萬元、人民幣81.5百萬元及人民幣84.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利息開支	(85,659)	(72,686)	(62,85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218)	(1,465)	(1,386)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 付款利息開支	(2,338)	(5,087)	(3,090)
購買設備的應付分期付款利息開支	(1,657)	—	—
政府貸款的利息開支	(1,342)	(1,343)	(931)
解除撥備 ^(附註)	(652)	(922)	(1,156)
租賃應收款項的修訂虧損	—	—	(14,644)
	<u>(92,866)</u>	<u>(81,503)</u>	<u>(84,065)</u>

附註：

解除撥備主要指對就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計提的非流動撥備的折現效應的定期攤銷。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因我們還款而令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EMC修訂導致的租賃應收款項的修訂虧損及向北京中創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減少，原因為該貸款已於2022年悉數償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租賃應收款項的修訂虧損乃由於EMC修訂所致。於2022年2月，我們與EMC客戶簽訂了一份包含付

財務資料

款時間表的補充協議的附錄以修訂付款時間表。修訂EMC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分成百分比減少及付款時間表延長，導致相關EMC的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減少，即原合同現金流量現值與剩餘期間經修訂合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該減少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已確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租賃應收款項的修訂虧損。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來自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即中石化新星及陝西燃氣集團新能源發展）的股權。中石化新星主要從事供熱、製冷及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和運營、可再生能源的勘查利用以及提供供熱服務。陝西燃氣集團新能源發展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利潤均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而我們的經營所得利潤主要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公司及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披露。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095	53,858	60,337
遞延所得稅	(1,484)	(18,187)	(14,376)
	<u>46,074</u>	<u>35,671</u>	<u>45,961</u>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1.7%、17.3%及24.7%。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0年的31.7%減少至2021年的17.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除稅前利潤減少及未就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的稅項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2020年朔州再生能源虧損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3%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7%。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相關稅務法律法規，我們的一些附屬公司有權享有稅收優惠及其他優惠。

太原再生能源於2018年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至2020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21年12月，太原再生能源獲批重新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21年起至2023年為期三年，且於2021年已應用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19年9月，山西雙良新能源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9年至2021年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且於2022年獲批重新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0年12月，山西示範區供熱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0年至2022年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由於蘭州雙良及呼倫貝爾雙良均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均為在中國西部地區成立及營運的企業，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分別於2022年10月及2022年12月授出的最新批准，其於2022年至2024年均享有該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發佈的相關稅務通知，甘肅智慧能源享有其他稅收優惠，自2017年起連續三年獲豁免繳稅，隨後連續三年適用稅率降低50%。甘肅智慧能源於2017年至2019年獲豁免繳稅，而2020年至2022年有權享有1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義務，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問題或糾紛。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8.3百萬元、人民幣17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4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7.1%、13.3%及9.7%。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綜合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9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3.1百萬元或11.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2.4百萬元或31.6%，以及同期供熱服務所得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3.8百萬元或6.2%的綜合影響。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活動整體增加；及(ii)年內，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整體擴張導致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增加。

按主要服務／產品類型劃分的2022年收入變動分析如下：

- (i) 來自供熱及熱力輸配的收入（包括就熱力輸配及供熱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及地方政府價格補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3百萬元或5.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5.2百萬元，主要與同年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總體擴張帶來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增加有關。
- (ii) 入網建設費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或12.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7百萬元，主要與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增加有關。
- (iii) 工程施工服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4百萬元或31.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增加使得工程施工活動增多，以便我們提供供熱服務及(ii)同年向山西一名客戶提供一個新的建設項目。
- (iv) EMC服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25.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執行補充EMC導致年內原EMC所得收入減少。

- (v) 熱力輸送服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0百萬元或62.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其中一名熱力輸送主要客戶（為中國的一家供熱公司）開始使用其他熱源，故年內並無要求我們提供熱力輸送服務。
- (vi) 銷售貨品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或309.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供熱服務裝置及設備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9.9百萬元或17.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6.9百萬元，與年內我們提供供熱服務及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或5.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6.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3%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6%，主要是由於我們供熱服務的毛利因朔州項目的價格補貼減少而減少。

按主要服務／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 (i) 供熱服務（包括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及入網建設費）

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1百萬元或11.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9.4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6.1%及21.8%。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朔州項目的價格補貼收入減少及(ii)同年煤炭價格大幅上漲致使蘭州新區項目的採購價格上

漲，導致成本增加。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供熱服務項目劃分的供熱服務毛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熱服務毛利（包括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及入網建設費）」。

(ii) 工程施工服務

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或31.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太原項目及蘭州新區項目的擴張促使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施工活動增加。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2%及13.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保持穩定。

(iii) EMC服務

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113.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57.9%，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率則約為10.2%。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補充EMC，導致原EMC所得收入與2021年相比減少。

(iv) 熱力輸送服務

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45.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原因是其中一名熱力輸送服務主要客戶於年內並無向我們購熱，令輸送的熱量減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3.0%及62.3%。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與2021年相比，我們於2022年就熱力輸送服務向一名新客戶收取的熱力輸送服務費用增加。

(v) 銷售貨品

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或189.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原因是年內供熱服務裝置及設備銷售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6.2%及46.8%。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利潤率較低的供熱服務裝置及設備的銷售增加，其抵銷了年內供熱服務裝置及設備總銷售收入增加的影響。

行政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在約人民幣139.6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41.3百萬元。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或2,223.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有關我們EMC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或27.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關當地政府提供的就蘭州新區項目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淨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淨虧損約人民幣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我們投資物業的市場租金大幅減少，導致有關投資物業出現公允價值虧損。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10.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向北京中創提供的貸款於2022年獲悉數償還令有關貸款的利息收入大幅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3.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租賃應收款項的修訂虧損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或28.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與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的即期所得稅開支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綜合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5.7百萬元或6.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的綜合影響。儘管如此，我們的供熱服務所得收入於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1.9百萬元或6.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朔州項目及呼倫貝爾項目擴大，進而導致同期上述兩個項目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增加。

按主要服務／產品類型劃分的2021年收入變動分析如下：

- (i) 來自供熱及熱力輸配的收入（包括就熱力輸配及供熱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及地方政府價格補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1百萬元或5.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0.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供熱服務於年內擴張有關。
- (ii) 入網建設費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元或13.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2百萬元，與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增加一致。

- (iii) 工程施工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3.0百萬元或36.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0年為朔州項目一次性建設一級輸配管網，以將我們的熱力輸配網絡擴展及連接到作為新熱源的熱電廠，以提高我們的熱力輸送效率。
- (iv)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EMC服務收入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 (v) 熱力輸送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14.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最大的熱力輸送合同於2021年11月終止，導致年內輸送的熱力較少。
- (vi) 銷售貨品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或64.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對供熱服務裝置及設備的需求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7.9百萬元或9.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朔州項目一級輸配管網的建設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或7.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3.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2%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3%，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擴大令我們供熱服務的毛利增加。

按主要服務／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i) 供熱服務 (包括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及入網建設費)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4百萬元或16.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5百萬元。毛利率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23.8%及26.1%。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呼倫貝爾項目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增加及該項目的銷售成本減少 (原因為年內該地區的單位購熱成本下調) 而使其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入網建設費收入增加亦致使年內毛利增加。

(ii) 工程施工服務

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4百萬元或35.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乃由於2021年並無大規模一級輸配管網施工。毛利率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穩定，分別為12.9%及13.2%。

(iii) EMC服務

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的員工成本及維護開支增加。

(iv) 熱力輸送服務

毛利保持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3百萬元。毛利率由2020年的約35.4%增加至2021年的43.0%，主要是由於呼倫貝爾單位購熱成本減少。

(v) 銷售貨品

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22.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7%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2%，主要是由於半成品撬裝式換熱機組等供熱服務相關設備的銷售增加，其毛利率通常更高。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或13.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就蘭州新區項目及朔州項目擴張產生更多員工福利開支，並產生更多研發開支。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已實行補充EMC，同期與EMC客戶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因此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2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分別就蘭州新區項目及山西示範區項目自相關地方政府獲得額外政府補助。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淨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淨虧損約人民幣0.0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同期市場租金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虧損減少。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11.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及向北京中創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或12.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同期因我們還款而令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9百萬元或21.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遞延所得稅抵免的增加。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800	156,521	155,929
投資物業	274,500	272,500	267,200
使用權資產	34,171	29,890	28,381
無形資產	3,169,936	3,190,673	3,340,96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72,713	84,824	94,966
貿易應收款項	68,964	81,867	88,1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209	238,119	41,865
合同資產	44,137	58,671	14,6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117	49,140	53,674
	4,174,547	4,162,205	4,085,748
流動資產			
存貨	32,900	38,178	48,926
貿易應收款項	364,744	337,726	477,9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544	215,510	153,1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41	17,139	–
受限制現金	34,848	76,688	100,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826	136,185	378,068
	859,903	821,426	1,158,481
總資產	5,034,450	4,983,631	5,244,229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6,000	226,000	226,000
其他儲備	162,739	186,008	200,114
保留盈利	131,767	218,791	301,003
	<u>520,506</u>	<u>630,799</u>	<u>727,117</u>
非控股權益	92,179	151,597	195,445
總權益	<u>612,685</u>	<u>782,396</u>	<u>922,56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71,973	597,762	634,464
其他應付款項	67,004	32,631	7,386
合同負債	1,506,471	1,628,637	1,821,454
租賃負債	22,215	18,387	18,677
遞延收入	54,831	85,125	83,4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322	30,167	20,331
撥備	15,382	20,210	25,593
	<u>2,078,198</u>	<u>2,412,919</u>	<u>2,611,364</u>
流動負債			
借款	936,663	463,515	246,7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5,506	816,102	976,277
合同負債	409,505	462,888	440,546
租賃負債	1,342	1,588	1,005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551	44,223	45,725
	<u>2,343,567</u>	<u>1,788,316</u>	<u>1,710,303</u>
總負債	<u>4,421,765</u>	<u>4,201,235</u>	<u>4,321,667</u>
總權益及負債	<u>5,034,450</u>	<u>4,983,631</u>	<u>5,244,229</u>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我們於正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擁有的物業及設施。我們擁有工業綜合物業若干樓層、金沙綜合物業及部分零售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樓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4.8百萬元、人民幣156.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9百萬元。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淨值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折舊及於2020年向我們的聯營公司中石化新星出售若干管道及供熱服務設施。

投資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物業包括用作租賃的工業綜合物業若干樓層及山投綜合物業。獨立第三方採用收入法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投資物業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80,800	274,500	272,500
公允價值調整淨虧損	(6,300)	(2,000)	(5,300)
年末結餘	<u>274,500</u>	<u>272,500</u>	<u>267,2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投資物業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5,866	14,862	15,149
公允價值虧損	(6,300)	(2,000)	(5,300)

於同期，投資物業波動主要與主要由於市況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調整波動有關。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原租約屆滿後，就我們在蘭州及呼倫貝爾的營運訂立多項新辦公樓租約。我們亦擁有若干辦公室物業、工業及商業綜合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國有劃撥土地使用權。該等租賃及土地使用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進行折舊。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有關我們使用權資產計量及折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0。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2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無形資產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i)太原再生能源的商譽；(ii)經營特許權；及(iii)軟件，分別為人民幣3,169.9百萬元、人民幣3,190.7百萬元及人民幣3,341.0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與我們的經營特許權有關，分別佔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總無形資產結餘的99.3%、99.3%及99.3%。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69.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9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4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建設額外供熱服務設施令經營特許權資產增加。

與經營特許權有關的無形資產主要於我們確認特許經營的工程施工服務相關收入時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特許權相關的最大部分無形資產與我們的蘭州新區項目有關，主要是因為我們透過燃煤鍋爐自行為該項目產熱。經營特許權相關的最小部分無形資產與我們太原的山西示範區項目有關，該項目於2018年9月方開始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其他供熱服務項目有關的無形資產因我們持續擴張而整體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地理區域劃分、於無形資產項下確認的經營特許權。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山西省			
太原	689,007	735,297	755,579
朔州	780,557	728,861	692,334
甘肅省			
蘭州	967,568	1,020,891	1,111,423
內蒙古自治區			
呼倫貝爾	709,657	682,516	662,906
河南省			
鄭州	—	—	96,599
總計	<u>3,146,789</u>	<u>3,167,565</u>	<u>3,318,841</u>

於2017年6月，我們減少了山西省太原市的原始特許經營面積。有關相關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熱服務－減少太原項目的特許經營邊界範圍及可能轉讓有關標的區域的供熱設施（目前協商中）」。2016/2017年度供熱服務期結束後，我們不再於標的區域提供任何供熱服務，亦無就標的區域錄得任何收入。我們在標的區域的所有供熱服務設施隨後由新運營商運營。於2017年8月底，與標的區域有關的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1.4百萬元（原始成本和累計攤銷額分別為人民幣81.9百萬元和人民幣10.5百萬元）。由於本集團無法再從與標的區域有關的特許經營權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本集團決定加快與標的區域有關的特許經營權的攤銷，其賬面值於加速攤銷後變為零。

根據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每年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評估。減值評估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釐定適當的折現率及其他假設。該等估計的變動將導致對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此外，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該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太原再生能源相關商譽的減值測試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該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太原再生能源的業務已於2010年10月10日轉讓予本集團並由本集團承接。我們的董事將太原再生能源視為一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並將商譽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

太原再生能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編製的五年期財務預測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

下表列出有關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淨利潤率	26.40%	26.50%	27.10%
收入增長率	6%-10%	6%-10%	3%-4%
最終增長率	3.00%	3.00%	3.00%
稅前折現率	13.52%	13.50%	13.36%

收入增長率主要與相關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現金產生單位提供服務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有關。考慮到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許經營權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以及未來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權擴大供熱服務業務的計劃，董事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於2020年及2021年穩定增長6%-10%，於2022年增長3%-4%。

考慮到中國的長期通脹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穩定在3%左右，董事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最終增長率為3%，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調整其預期。

根據董事進行的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約人民幣130.7百萬元、人民幣14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3百萬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須計提減值撥備。董事已對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倘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淨利潤率相比管理層的估計下降10%，則淨值（即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的部分）將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72.5百萬元及人民幣86.3百萬元。

倘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收入增長率相比管理層的估計下降10%，則淨值將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114.8百萬元、人民幣12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9.8百萬元。

倘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最終增長率相比管理層的估計下降10%，則淨值將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115.4百萬元、人民幣12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2.8百萬元。

倘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稅前折現率相比管理層的估計上升10%，則淨值將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77.7百萬元。

朔州再生能源相關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朔州再生能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使用了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其乃基於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評估日期起餘下服務特許經營期的財務預測。

自此，管理層每年都會就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對無形資產賬面值進行減值審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朔州再生能源特許經營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均與其賬面值相若，因此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最近期財務預測，朔州再生能源於朔州項目餘下服務特許經營期的預期淨利潤率有所下降。該下降主要是因為(i)朔州項目2022年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最終擴張情況未達管理層預期，導致管理層在最近期財務預測中調低了朔州再生能源於朔州項目餘下服務特許經營期的預期收入增長率；及(ii) 2022年朔州再生能源的銷售成本有所增長，導致財務預測中朔州項目餘下服務特許經營期的預期銷售成本被調高。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有關減值評估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淨利潤率	-3.1%-17.4%	-1.7%-22.1%	-7.2%-17.3%
收入增長率	2%-3%	2%-3%	2%-3%
稅前折現率	14.35%	13.99%	13.63%

收入增長率主要與朔州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現金產生單位提供服務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有關。考慮到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許經營權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擴張計劃，董事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於往績記錄期間穩定增長2%-3%。

於進行減值評估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於2020年及2021年無須計提減值費用。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朔州再生能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因此，董事認為，下文所述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進一步確認減值費用。

倘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淨利潤率相比管理層的估計下降5%，則我們須進一步分別確認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值約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

倘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收入增長率相比管理層的估計下降5%，則我們須進一步分別確認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值約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倘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稅前折現率相比管理層的估計上升2%，則我們須進一步分別確認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值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即我們分別於中石化新星及陝西燃氣集團新能源發展擁有的40%及10%股權。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分別約為人民幣72.7百萬元、人民幣84.8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聯營公司投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中石化新星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展供熱服務面積，使得其淨利潤增加。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主要指我們就向地方政府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務而收取對價的權利。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

於2020年至2021年，我們的合同資產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提供更多工程施工服務（待地方政府核證）。於2022年，地方政府已就2019年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務出具項目結算報告，因此，該部分合同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導致2022年的合同資產減少。

於2023年4月30日，概無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同資產隨後獲地方政府核證。

董事認為，合同資產並無可收回性問題且已作出足夠撥備，原因為(i)客戶為地方政府且相關信貸風險相對較低；及(ii)客戶已就我們的部分工程施工服務出具一份項目結算報告，因此，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同資產中約75.1%於2022年已轉為貿易應收款項。

撥備

撥備指我們特許經營協議項下就維護及／或恢復計提的撥備。撥備按照管理層就結算往績記錄期間末的現有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除稅前比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特有的風險。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須履行以下合同責任：(i)將基礎設施維持在特定的服務水平或(ii)於服務安排結束時，將基礎設施恢復至指定狀態後方可移交予授予人。該等維護或恢復基礎設施（任何升級部分除外）的合同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按結算合同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值進行計量。

財務資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就該等維護計提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擴大，供熱服務設施的使用率得到提升。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	32,900	38,178	48,926	37,682
貿易應收款項	364,744	337,726	477,986	560,1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544	215,510	153,127	138,8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41	17,139	-	-
受限制現金	34,848	76,688	100,374	113,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826	136,185	378,068	158,775
流動總資產	859,903	821,426	1,158,481	1,008,572
借款	936,663	463,515	246,750	231,8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5,506	816,102	976,277	995,705
合同負債	409,505	462,888	440,546	67,240
租賃負債	1,342	1,588	1,005	924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551	44,223	45,725	38,875
流動總負債	2,343,567	1,788,316	1,710,303	1,334,619
流動淨負債	1,483,664	966,890	551,822	326,047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483.7百萬元、人民幣966.9百萬元及人民幣551.8百萬元。有關流動淨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借款；及(iii)合同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設供熱服務設施的施工服務而產生了大量計劃中的資本支出，使得收購無形資產產生高額其他應付款項。於該期間，我們亦有大量借款，其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的資本支出，從而導致我們形成流動淨負債狀況。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部分借款（分別約人民幣19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9.0百萬元）因我們未能遵守兩項長期銀行借款的若干契諾及財務承諾而分類為流動負債，導致該等年度流動負債水平較高。於2022年12月31日，呼倫貝爾雙良已重新遵守該等財務契諾，因此，我們根據有關貸款合同所載的原付款時間表將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0百萬元的貸款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蘭州雙良未重新遵守該等財務契諾。我們於2020年3月自貸款銀行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若干財務契諾的函件，且經2023年2月24日與貸款銀行的補充面談確認，該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生效。因此，我們根據有關貸款合同所載的原付款時間表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蘭州雙良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6.1百萬元、人民幣271.9百萬元及人民幣203.1百萬元的貸款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因此，董事認為不會因未能遵守財務契諾而產生任何財務後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淨負債亦歸因於各年末的大額合同負債（其指供熱服務相關的客戶預付款項以及入網建設費）。有關合同負債將在其後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為收入。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淨負債較高，主要是由於主要與我們擴大供熱服務所需的初始資本支出有關的短期借款增加。有關我們流動淨負債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處於流動淨負債狀況」。

為改善我們的流動淨負債狀況，董事確認：(i)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流動淨負債狀況，並優化我們的未來現金消耗計劃及債項構成，以實現流動淨資產狀況；(ii)我們已取得銀行融資，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824.0百萬元，並致力於維持與我們主要銀行的穩定關係，以便及時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如需要）取得及／或重續銀行借款；及(iii)當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到期時，我們將盡力延長該等貸款的期限，並以長期銀行貸款為該等短期銀行貸款再融資。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淨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5.1百萬元或42.9%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借款的即期部分減少約人民幣216.8百萬元或46.8%；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41.8百萬元或177.6%。我們的流動淨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5.8百萬元或40.9%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26.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合同負債減少約人民幣373.3百萬元或84.7%。

我們的流動淨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16.8百萬元或34.8%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6.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9.4百萬元或15.5%；及(ii)借款減少約人民幣473.1百萬元或50.5%，部分被(i)受限制現金增加約人民幣41.8百萬元或120.1%；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44.4百萬元或48.4%所抵銷。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流動淨負債狀況，但董事確認，由於以下原因，我們並無在現金流量方面遇到任何重大財務困難：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惡化；
- 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我們業務的內生增長，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錄得穩定增長；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我們未能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重大法律程序；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我們未能償還貸款的重大法律程序；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取得信貸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且概無出現金融機構拒絕向我們提供信貸融資的情況；
-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出現我們無法獲得供應商常規商業信貸的情況；及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履行貸款償還義務、利息或納稅義務或向僱員支付工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財務資料

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管理流動性風險及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因為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穩定，尤其是提供供熱服務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42.5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17.8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已實施一項嚴格管理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政策，確保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穩定。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已監督並將繼續監督我們投資及資本支出的規模及時間，確保該等支出不會導致過高的流動資金風險敞口。再者，管理層積極聯繫金融機構取得新信貸融資，通過提高長期借款比例及降低短期借款比例調整本集團的貸款結構。就未來借款而言，我們將與銀行磋商以優惠條款取得長期銀行貸款。從內部控制的角度來看，我們亦指定首席財務官楊小進先生定期檢討及更新我們的流動資金政策，確保其與我們的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一致，並於每季度至少就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性管理向董事會作出一次全面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824.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0百萬元可供本集團於2023年6月前動用、人民幣125.0百萬元可供本集團於2023年7月前動用並可延長至2024年7月，人民幣489.5百萬元可供本集團於2024年4月前動用，而餘下人民幣149.5百萬元可供本集團於2030年12月前動用。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結算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向管理層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上述預測的基礎及假設。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入、資本支出計劃、現有融資的持續可用性及已獲得的新信貸融資，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持其運營及履行自2022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與供熱服務有關的原材料，如煤炭及其他化工耗材；(ii)工程施工服務所使用的原材料，如零件；及(iii)主要與銷售供熱服務相關貨品有關的半成品撬裝換熱機組及其他設備等在製品。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32,851	38,178	48,926
在製品	49	-	-
	32,900	38,178	48,926

我們的存貨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或28.2%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整體擴張令煤炭存貨增加，以支持我們提供供熱服務時更多的煤炭消耗及(ii) 2022年煤炭價格上漲。我們的存貨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16.1%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蘭州新區項目中所消耗的用於產熱的煤炭採購價格上漲。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151.3	140.4	111.5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存貨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的365天。存貨的平均結餘等於期初存貨結餘與年末存貨結餘的總和再除以二。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51.3天、140.4天及111.5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1.3天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4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5天，主要是因為我們更加頻繁且高效管理存貨以降低存貨水平而令存貨週轉率增加。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煤炭存貨的期末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定期審查滯銷存貨的存貨水平、陳舊程度或市值跌幅。存貨減值於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入賬。鑒於(i)我們通常於供熱服務期消耗與供熱服務有關的原材料並於非供熱服務期保持低存貨水平及(ii)我們用於工程施工服務的原材料通常有較長使用壽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存貨減值。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存貨並無可收回性問題，且已作出足夠撥備。

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或45.1%已隨後出售予客戶及／或由本集團消耗。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及入網建設費。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11,443	8,252	10,090
— 第三方	385,612	373,483	515,490
	397,055	381,735	525,580
應收票據	—	—	50
租賃應收款項	24,251	35,106	21,346
減：貿易應收款項 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6,562)	(79,115)	(68,990)
	364,744	337,726	477,986
計入非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	127,855	116,737	109,749
減：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8,891)	(34,870)	(21,591)
	68,964	81,867	88,15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33,708	419,593	566,144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i)地方政府價格補貼款項；(ii)我們供熱服務若干大型客戶（如政府機構及物業管理公司）的款項；及(iii) EMC服務客戶的款項。有關信貸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熱力輸配－付款及信貸政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方政府價格補貼	156,200	122,057	156,000
供熱服務客戶	193,904	190,801	236,459
EMC服務客戶	68,963	81,867	89,771
工程施工服務客戶	–	–	51,549
其他	14,641	24,868	32,36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433,708</u>	<u>419,593</u>	<u>566,144</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EMC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81.9百萬元及人民幣89.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EMC客戶未達到原EMC中原先預期的需求。我們隨後訂立補充EMC，以磋商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並延長付款時間表，導致收入分成百分比減少及付款週期延長。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或3.3%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作出更多結付，包括來自客戶A（為授予價格補貼的政府部門）價格補貼的未結付結餘減少。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6.6百萬元或34.9%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就2022年所提供供熱服務應收地方政府價格補貼的款項增加；及(ii)與提供予地方政府的工程施工服務相關的應收款項增加，其乃由合同資產轉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自銷售日期起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18,786	288,269	434,000
1至2年	59,186	60,780	52,158
2至3年	11,044	17,381	24,704
3年以上	8,039	15,305	14,718
	397,055	381,735	525,580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78.3百萬元、人民幣93.5百萬元及人民幣9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的約19.7%、24.5%及17.4%。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物業開發公司及物業管理公司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的約60.2%、55.7%及60.4%。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8.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2020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在全球範圍內爆發。為控制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已在中國各地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出行人員或回國人員的臨時出行限制和隔離以及停止部分商業活動。因此，我們的若干客戶（主要為物業開發公司及物業管理公司）於業務營運中面臨商業活動暫停及財務困難，導致結算期延長或無法清償應付我們的款項。然而，考慮到供熱對該等客戶而言屬必需品，我們並無中斷向其提供的供熱服務，而是與其真誠磋商，以於日後就我們的供熱服務進行結算。就此，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管理信貸風險，如(i)每月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進行審查，以定期分析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ii)對客戶進行更頻繁的跟進，以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結算情況；及(iii)經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歷史結算記錄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前所未有的COVID-19疫情對客戶及其營運地區造成的經濟影響）等多重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小幅下降，乃由於商業及工業業務運營逐步恢復正常。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i)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週轉天數及(ii)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週轉天數 ⁽¹⁾	147.4	148.6	152.6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²⁾	135.2	133.9	145.0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週轉天數按平均總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結餘除以各自的收入(不包括特許經營的工程施工服務收入)再乘以一年的365天計算。平均總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結餘等於年初總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結餘與年末總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結餘的總和再除以二。
- (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平均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各自的收入(不包括特許經營的工程施工服務收入)再乘以一年的365天計算。平均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等於期初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與年末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總和再除以二。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47.4天及148.6天。

我們的週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8.6天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2.6天，主要是由於上述COVID-19的影響。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35.2天及133.9天。我們的週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9天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5.0天，主要是由於上述COVID-19的影響。

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人民幣147.5百萬元或28.1%隨後已結清。

我們的應收票據指與客戶付款有關的票據。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未錄得應收票據乃由於我們並無收到客戶票據。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租賃應收款項指就我們於2017年租賃安裝於一家發電廠的若干設備及機械的EMC安排而應收該發電廠的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提供EMC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結餘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並無信貸期，原因是我們要求按照我們的行業慣例預先支付供熱及熱力輸配的費用以及入網建設費。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準備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人民幣114.3百萬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來自EMC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98.3百萬元、人民幣87.8百萬元及人民幣42.9百萬元，分別約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準備撥備的85.2%、77.0%及47.4%。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對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將其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各城市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生產者物價指數及失業率確定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準備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2,229	115,635	114,308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			
應收款項	13,284	(1,468)	(23,404)
— 合同資產	112	141	(259)
	115,635	114,308	90,645
	115,635	114,308	90,64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虧損準備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			
應收款項	115,453	113,985	90,581
— 合同資產	182	323	64
	115,635	114,308	90,645
	115,635	114,308	90,645

財務資料

我們一直在評估我們客戶的財務及信貸狀況，並定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體的逾期天數。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的預期虧損率及賬面總值變動以及虧損準備撥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鑒於(i)就價格補貼向地方政府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地方政府機構完成評估及發佈正式報告後於供熱服務期後結清，且過往並無發生違約事件；(ii)來自客戶（為政府機構及／或國有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期通常較長，原因是其向供應商結算付款的內部流程時間較長且較為繁瑣，然而由於良好的信譽，其過往收回率一般較高；(iii)我們已對其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集體評估，並根據彼等的歷史結算記錄、整體質素及信貸實力對其進行更頻繁的跟進，且我們已對該等客戶採用較高的預期虧損率；及(iv)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率與其歷史模式一致，我們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可收回性問題，且對貿易應收款項已計提足夠撥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4,400	40,074	—
— 定金	11,610	8,542	8,798
— 出售無形資產應收對價	10,564	10,564	1,482
— 出售使用權資產應收對價	—	—	—
— 與第三方的融資安排的應收款項	52,412	54,724	59,072
— 其他	9,732	10,091	11,013
	<u>238,718</u>	<u>123,995</u>	<u>80,365</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減值撥備	(3,500)	(4,085)	(4,754)
	<u>235,218</u>	<u>119,910</u>	<u>75,611</u>
可扣減增值稅	54,946	53,070	19,736
預付供應商款項	16,028	18,292	16,304
所得稅的預付款項	5,590	2,727	3,856
預付上市開支	<u>12,762</u>	<u>21,511</u>	<u>37,620</u>
	<u>89,326</u>	<u>95,600</u>	<u>77,516</u>
	<u><u>324,544</u></u>	<u><u>215,510</u></u>	<u><u>153,127</u></u>
計入非流動資產			
與第三方的融資安排的應收款項	106,980	46,207	–
向關聯方作出廠房及 設備融資租賃的應收款項	30,786	28,403	25,886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減值撥備	<u>(642)</u>	<u>(389)</u>	<u>(265)</u>
	<u>137,124</u>	<u>74,221</u>	<u>25,621</u>
預付關聯方款項	79	3,747	3,819
可扣減增值稅	155,639	145,315	–
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u>11,367</u>	<u>14,836</u>	<u>12,425</u>
	<u>167,085</u>	<u>163,898</u>	<u>16,244</u>
	<u><u>304,209</u></u>	<u><u>238,119</u></u>	<u><u>194,992</u></u>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來自與北京中創訂立的貸款融資安排。有關金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4.4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1百萬元，原因是北京中創於同期內作出還款。於2022年12月31日，北京中創已悉數償還根據貸款融資安排應付我們的款項。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定金主要指公用事業服務需要的定金。我們的定金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我們的定金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乃由於與我們於山西省朔州市業務運營有關的公用事業定金於同期下調。

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約人民幣63.1百萬元或32.4%隨後已被動用／已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使用權資產應收對價指該等資產的購買價與我們向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管理委員會轉讓一塊閒置土地作公共用途所收取補償之間的差額，其於2019年全額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無形資產應收對價指山西省太原市地方政府於2019年就有關閒置土地作出的土地復墾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確認來自與一家能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的融資安排的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於2018年初，該能源公司獲當地政府部門委聘對新密項目進行工程施工。新密項目一期的工程施工已於2018年12月完成。但該能源公司遭遇嚴重的財務困難，因此二期的工程施工無法如期完成。取得當地政府部門的同意後，其開始物色新密項目一期供熱服務相關資產的合適受讓人。本集團當時的戰略目標是開拓河南省新密市的供熱服務市場，而本集團需要這樣一個機會進入其供熱服務市場，因此本集團與該能源公司接洽以尋求合作。於2018年12月4日，我們與該能源公司訂立一系列安排，據此，該公司與本集團就用於於新密市提供供熱服務的若干供熱服務基礎設施進行銷售及回購安排。該能源公司於2018年12月向本集團出售該等設施。本集團就銷售及回購安排應付該公司的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76.0百萬元。該公司同意於五年內以總對價人民幣244.1百萬元回購基礎設施。根據付款時間表，於五年經營期內每年將支付人民幣48.8百萬元。回購價格包含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高於供熱服務基礎設施的原售價。因此，該安排作為本集團向上述能源公司提供的融資安排入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上述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該等用於於新密市提供供熱服務的供熱服務基礎設施預期未來將成為我們新密項目的供熱服務設施之一。該等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原因是上述能源公司按照相關協議中規

財務資料

定的還款時間表持續向我們還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協議規定的有關銷售及回購安排並未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除上述融資安排外，董事確認，該能源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目前概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持股、僱傭、家族、信託、融資及資金流動方面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支付主要有關工程施工服務的定金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於同期維持相對穩定。

可扣減增值稅指有關購熱、煤炭採購及施工服務的可收回增值稅。可扣減增值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增加導致銷項增值稅增加，使得可扣減增值稅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預付款項：			
— 供應商	16,028	18,292	16,304
— 所得稅	5,590	2,727	3,856
— 上市開支	12,762	21,511	37,620
— 無形資產	11,367	14,836	12,425
總計	45,747	57,366	70,20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有關(i)供應商；(ii)所得稅；(iii)擬撥充資本的上市開支；及(iv)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同期，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主要為與我們供熱服務相關的預付款項，主要指購熱成本及煤炭採購成本的預付款項。我們的無形資產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就特許經營權項下工程施工服務所需若干供熱服務設施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對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預期年投資回報率介乎2.10%至3.88%。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我們在各供熱服務期開始前或開始時向供熱服務客戶收取預付款項，我們利用暫時閒置資金投資理財產品，以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零。

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就理財產品的估值而言，董事已考慮及了解（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理財產品認購協議的條款；(ii)估值相關政策及其他證明文件；(iii)類似理財產品的可得市場資料；(iv)理財產品的預期回報率及融資成本，以評估本集團的回報水平；及(v)我們對該等金融工具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假設及關鍵參數。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第三層金融工具的估值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編製妥當。

第三層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第三層計量公允價值的關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披露。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審計程序。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總體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第I-1至I-2頁。

就董事作出的估值分析而言，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其投資理財產品的性質及背景，包括風險狀況及作出該等

投資的原因；(ii)審閱相關理財產品認購協議及金融產品狀況以獨立評估建議投資的利弊；(iii)與本公司討論影響理財產品估值的重大資料；(iv)與本公司討論理財產品估值的方法、假設及參數；及(v)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討論，以了解彼等就報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的歷史財務資料而進行的理財產品估值工作。

根據董事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所完成的工作及經考慮上述的相關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獨家保薦人質疑本公司對其第三層金融工具進行的估值分析。

我們的財務及投資政策

我們的財務管理政策是在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支出的情況下利用盈餘現金儲備投資金融產品以產生收入，從而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利益。我們預期於上市後繼續投資有關金融產品。我們的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羅偉先生及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楊小進先生均擁有金融產品投資的管理專長。羅偉先生擁有約25年的審計及財務工作經驗，其經驗源於過往擔任過的多個審計及企業職務。羅偉先生於2002年12月20日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註冊會計師。楊小進先生亦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小進先生於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期間曾擔任雙良集團公司的審計專員，其後於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期間曾擔任雙良節能的財務經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控制風險，我們通常投資中國各銀行發行的低風險及短期金融產品。

我們已就理財產品等金融資產的投資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通常使用閒置資金或閒置現金投資低風險金融產品，且有關投資不得影響我們的經營活動及與我們主要業務範圍相關的資本支出；
- 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一般為短期型，年化預期回報率一般高於定期存款年利率；
- 我們通常投資由大型且信譽良好的持牌商業銀行提供的金融產品；

財務資料

- 董事會負責財務政策的整體規劃及評估。就根據本集團最近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預期將動用(i)本集團總淨資產50%以上及(ii)本集團總資產30%以上用作投資金額的投資而言，投資須於取得董事會批准後作出。所有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及
-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審查及監督金融產品的持續表現。

受限制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受限制現金指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以及作資本支出用途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7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受限制現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往績記錄期間為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貸款質押的現金金額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流動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與我們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採購有關的應付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貿易款項。有關我們與關聯方屬貿易性質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並無獲主要供應商授予任何信貸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應付僱員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計入流動負債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65.5百萬元、人民幣816.1百萬元及人民幣976.3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61,666	259,455	333,259
應付票據	73,241	57,802	109,738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279	43,195	31,566
–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407,349	270,678	299,26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357	4,230	4,217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應付僱員福利	24,804	28,286	25,218
— 其他應付稅項	28,527	24,599	37,080
— 應付利息	808	489	1,107
— 僱員報銷應付款項	843	717	2,465
—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利	40,778	40,778	40,778
— 政府貸款	28,724	28,067	22,498
— 可退還入網建設費	17,811	14,175	2,941
收購無形資產的分期付款	14,408	34,373	40,551
其他	11,911	9,258	25,590
	<u>965,506</u>	<u>816,102</u>	<u>976,277</u>

我們的即期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購熱有關。我們即期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變動與購熱成本的變動基本一致，且於2020年至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即期貿易應付款項於2021年至2022年增加主要是由於(i)購熱及購煤增加及(ii)煤炭價格上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票據主要指銀行承兌票據。應付票據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3.2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7.8百萬元，並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使用更多我們發行的票據來結算供應商應付款項，從而逐步改變結算方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根據特許經營權提供工程施工服務所需的供熱服務設施。我們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7.3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0.7百萬元，並略微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9.3百萬元，與往績記錄期間工程施工服務的銷售成本變動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主要指與提供供熱服務有關的設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貸款主要與我們在山西省的業務有關。於2012年8月及2013年7月，我們與山西省政府投資資產管理中心（「山西省政府投資中心」）簽訂協議，據此，山西省政府投資中心向我們提供免息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27,500,000元，期限為七年，用於支持我們在山西省的供熱項目建設。其中預付款項人民幣23,000,000元的免息期為2012年至2019年，而預付款項人民幣4,500,000元的免息期則為2013年至2020年。隨後，利息將按基準貸款利率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政府償還上述未償還貸款。該等貸款須按政府要求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可退還入網建設費與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棚戶區改造計劃有關。根據當地政府發出的政府通知，我們收取的入網建設費的50%可於各供熱服務期開始前或開始時退還予我們的供熱服務客戶。因此，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可退還入網建設費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付非控股權益股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我們的董事預計有關應付股利將於上市後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貨品／服務收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3,639	183,213	224,470
1至2年	28,750	22,777	34,074
2至3年	12,555	25,687	22,761
3年以上	16,722	27,778	51,954
	<u>261,666</u>	<u>259,455</u>	<u>333,259</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7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貿易應付款項的22.2%、29.4%及32.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應付太原項目供熱供應商（為國有企業）的款項。而我們目前仍在

財務資料

就轉讓標的區域的供熱設施與太原市管理局進行協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熱服務－特許經營的供熱服務項目－減少太原項目的特許經營邊界範圍及可能轉讓有關標的區域的供熱設施（目前協商中）」。董事認為，我們應付的購熱費將連同就標的區域供熱設施將予達成的對價及協議一併評估及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收購無形資產 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286.2	306.6	255.6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除以相關銷售成本（不包括相關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攤銷）再乘以一年的365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等於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及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與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的總和再除以二。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286.2天、306.6天及255.6天。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i)上文所述應付太原項目供熱供應商的款項；及(ii)應付朔州項目供熱供應商（為國有企業）的款項，該款項一般於我們獲得地方政府的價格補貼後結算。

我們的週轉天數由2020年的約286.2天增加至2021年的306.6天，這僅是由於銷售成本減少。

我們的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約306.6天減少至2022年的約255.6天，主要是由於供應商提供的付款期較短。

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約人民幣93.7百萬元或28.1%隨後已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指我們在貨品或服務尚未交付時自客戶收取的款項。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與(i)供熱及熱力輸配；及(ii)入網建設費有關的預收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			
供熱及熱力輸配	334,067	381,208	345,139
入網建設費	73,863	80,159	95,032
銷售貨品	350	420	348
其他	1,225	1,101	27
計入非流動負債			
入網建設費	1,506,471	1,628,637	1,821,454
	1,915,976	2,091,525	2,262,000

就供熱及熱力輸配而言，我們通常規定客戶於服務期開始前支付預付款項。就入網建設費而言，合同負債結餘指自各特許經營期開始以來收取的總入網建設費。其後，入網建設費將於各特許經營期確認為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按供熱服務項目劃分的與入網建設費有關的合同負債賬齡分析。

	山西示範區				呼倫貝爾		總計
	太原項目	項目	朔州項目	蘭州項目	項目	新密項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7,140	1,317	13,086	23,222	20,267	-	95,032
1至2年	37,140	1,317	13,086	23,222	20,267	570	95,602
2至5年	111,420	3,952	39,258	69,665	60,801	1,709	286,805
5年以上	460,350	42,109	188,681	413,577	319,520	14,810	1,439,047
	646,050	48,695	254,111	529,686	420,855	17,089	1,916,486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同負債（流動）包括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原因是我們一般於供熱服務期、提供入網建設服務以及建設及維護服務前向客戶收取付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流動）分別約為人民幣409.5百萬元、人民幣462.9百萬元及人民幣440.5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流動）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4百萬元或13.0%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供熱服務客戶數量增加。我們的合同負債（流動）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3百萬元或4.8%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供熱及熱力輸配有關的客戶預付款項有所減少。

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的約人民幣371.5百萬元或16.4%隨後已確認為收入。

遞延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遞延收入指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於各供熱服務設施的相關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確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85.1百萬元及人民幣83.5百萬元。我們的遞延收入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3百萬元或55.3%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朔州項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20.0百萬元，以補貼我們的供熱服務設施升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遞延收入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8,765	54,831	85,125
添置	–	44,500	17,000
於損益中確認	(13,934)	(14,206)	(18,666)
於年末	<u>54,831</u>	<u>85,125</u>	<u>83,459</u>

我們的遞延收入於2021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收到的政府補貼增加。我們的遞延收入於2020年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收入定期攤銷，而2020年並無任何新添置。我們的遞延收入於2022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 借款	936,663	463,515	246,750	231,875
－ 租賃負債	1,342	1,588	1,005	924
－ 政府貸款	28,724	28,067	22,498	22,818
	<u>966,729</u>	<u>493,170</u>	<u>270,253</u>	<u>255,617</u>
非即期				
－ 借款	371,973	597,762	634,464	621,938
－ 租賃負債	22,215	18,387	18,677	17,992
－ 關聯方的墊款	700	700	700	700
	<u>394,888</u>	<u>616,849</u>	<u>653,841</u>	<u>640,630</u>
總計	<u>1,361,617</u>	<u>1,110,019</u>	<u>924,094</u>	<u>896,247</u>

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主要為銀行借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08.6百萬元、人民幣1,061.3百萬元及人民幣881.2百萬元。於2023年4月30日（即該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853.8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或有抵押及／或有擔保，並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53,000	49,500	—	—
— 無抵押	556,518	300,854	—	—
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286,118	271,923	203,075	203,967
— 無抵押	—	—	59,500	59,500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	408,139	399,846
	<u>895,636</u>	<u>622,277</u>	<u>670,714</u>	<u>663,313</u>
減：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u>(523,663)</u>	<u>(24,515)</u>	<u>(36,250)</u>	<u>(41,375)</u>
	<u><u>371,973</u></u>	<u><u>597,762</u></u>	<u><u>634,464</u></u>	<u><u>621,938</u></u>
計入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223,000	209,000	100,000	—
— 無抵押及有擔保	190,000	230,000	100,000	180,000
— 有抵押及無擔保	—	—	10,500	10,500
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u>523,663</u>	<u>24,515</u>	<u>36,250</u>	<u>41,375</u>
	<u><u>936,663</u></u>	<u><u>463,515</u></u>	<u><u>246,750</u></u>	<u><u>231,875</u></u>
總借款	<u><u>1,308,636</u></u>	<u><u>1,061,277</u></u>	<u><u>881,214</u></u>	<u><u>853,813</u></u>

財務資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總信貸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308.6百萬元、人民幣1,061.3百萬元、人民幣1,707.5百萬元及人民幣1,861.5百萬元。於同日，未動用融資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824.0百萬元及人民幣969.4百萬元。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蘭州雙良的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及零，以無形資產（包括我們的供熱服務管道）作抵押。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太原再生能源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零及零，由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擔保及以太原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特許經營權作抵押；呼倫貝爾雙良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93.0百萬元、人民幣179.0百萬元、人民幣158.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0百萬元，由本公司擔保及以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我們一名控股股東在業務上認識的人士持股96.0%的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同時，雙良集團公司向擔保人的一家附屬公司就其與我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銀行借款金額相近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由擔保人擔保的銀行借款已悉數清償。此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雙良集團公司分別為人民幣286.1百萬元、人民幣271.9百萬元、人民幣203.1百萬元及人民幣204.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雙良科技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零及零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蘭州雙良的銀行借款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零及零由本公司擔保，並以無形資產（包括供熱服務管道）作抵押；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朔州再生能源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75.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5百萬元分別由太原再生能源、本公司、雙良集團公司及繆文彬先生擔保，並以價格補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若干無形資產作抵押。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甘肅雙良分別為人民幣274.6百萬元及人民幣224.3百萬元的銀行借款擔保。雙良集團公司及雙良科技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雙良科技擔保的借款已悉數清償，而雙良集團公司及繆文彬先生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須於履行與若干償債財務指標有關的契諾後方可作實。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蘭州雙良未能遵守其與貸款銀行的貸款合同項下的負債比率契諾及流動比率契諾。於2022年12月31日，蘭州雙良並未重新遵守該等財務契諾。我們於2020年3月自貸款銀行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若干財務契諾的函件，且經2023年2月24日與貸款銀行的補充面談確認，該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生效。因此，我們根據有關貸款合同所載的原付款時間表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6.1百萬元、人民幣271.9百萬元及人民幣203.1百萬元的貸款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財務契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9.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呼倫貝爾雙良未能遵守其有關貸款合同項下的負債比率契諾及計息負債比率契諾。於2022年12月31日，呼倫貝爾雙良已重新遵守該等財務契諾。我們已於2022年3月就呼倫貝爾雙良的貸款合同獲得貸款銀行的豁免函件。因此，我們根據有關貸款合同所載的原付款時間表將2022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58.0百萬元的貸款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有關根據協定還款時間表對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到期情況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c)。

就上述未能遵守兩筆銀行借款的若干財務契諾而言，我們已採取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該等措施包括：(i)採取一項政策，要求我們在獲得新銀行貸款時評估貸款協議所載的財務契諾的可行性；(ii)所有貸款協議及該等協議中包含的財務契諾應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批准；(iii)我們須遵守的所有財務契諾應定期記錄及審查，確保我們遵守同一財務契諾；及(iv)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應定期監督我們遵守該等財務契諾的能力及於每份報告中確認我們於各財政年度遵守該等財務契諾的合規狀況，確保我們持續遵守財務契諾。

鑒於(i)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後續審查，並無對我們與財務契諾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提出進一步建議；及(ii)自採納該等措施以來，我們已嚴格遵循該等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可有效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獲得其他借款，主要包括北京中創與我們之間的若干售後回租融資安排，該等借款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固定年利率為6.3%至6.9%，並以供熱服務管道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北京中創所提供其他借款均已悉數結清。

有關涉及北京中創及雙良科技的融資安排的法律合規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關聯方交易 – (v) 融資安排」。

下表載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借款	6.03%	5.67%	5.09%	4.98%

於2023年4月30日（即就該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融資約為人民幣969.4百萬元。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租賃管道、供熱服務設備及辦公室物業而產生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乃以租賃期間尚未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的淨現值計量。相關租賃協議中並無延期選擇權條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				
— 即期	1,342	1,588	1,005	924
— 非即期	22,215	18,387	18,677	17,992
	<u>23,557</u>	<u>19,975</u>	<u>19,682</u>	<u>18,916</u>

擔保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就一家聯營公司的借款向其提供的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零及零。有關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

關聯方的墊款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關聯方的墊款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該等關聯方的墊款屬非貿易性質且預期將於上市後結清。

債項聲明及確認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或任何集團內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或獲授權發行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承兌信貸、按揭及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3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91.8百萬元、人民幣136.2百萬元及人民幣378.1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持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442,542	500,027	617,83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40,136)	(98,725)	(117,858)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6,755)	(356,943)	(258,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35,651	44,359	241,8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75	91,826	136,1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826	136,185	378,068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主要包括(i)除稅前利潤；(ii)就無形資產攤銷及特許經營施工服務所得利潤等非現金損益項目作出的調整；及(iii)營運資金變動。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分別約為人民幣442.5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17.8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人民幣44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ii)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166.1百萬元；(iii)經營特許權施工服務所得利潤約人民幣46.6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調整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45.0百萬元。一般營運資金調整包括(i)合同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6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收的供熱費增加；(ii)受限制現金增加約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受限制現金的政策；(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施工及維護向主要供應商付款；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客戶就我們的施工、維護及其他服務付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06.7百萬元；(ii)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184.3百萬元；(iii)經營特許權施工服務所得利潤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調整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32.6百萬元。一般營運資金調整包括(i)合同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7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收的供熱費增加；(ii)受限制現金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受限制現金的政策；(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施工及維護向主要供應商付款；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客戶就我們的施工、維護及其他服務付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人民幣61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86.3百萬元；(ii)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194.9百萬元；(iii)經營特許權施工服務所得利潤約人民幣34.5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調整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95.6百萬元。一般營運資金調整包括(i)合同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70.5百萬元，主要是由我們供熱服務面積的擴張而促使入網建設費增加；(ii)受限制現金增加約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貸款質押的現金金額增加；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煤炭的採購成本增加。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7.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供熱服務業務的持續擴張，以及本集團為改善收款方式而採納的措施。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主要用於(i)購買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i)購買無形資產；(iii)向關聯方提供及償還貸款；及(iv)與第三方的融資安排所得款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40.1百萬元、人民幣9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7.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34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於2020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現金付款約人民幣57.6百萬元；(ii)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13.0百萬元；(i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743.9百萬元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748.1百萬元；及(iv)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9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於2021年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00.3百萬元；(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77.0百萬元；(i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71.3百萬元；及(iv)就購買無形資產收取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44.5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1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於2022年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73.7百萬元；(ii)關聯方償還貸款約人民幣40.0百萬元；(iii)資本支出的存款的受限制現金減少約人民幣38.8百萬元；及(iv)與第三方的融資安排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1.0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關聯方償還貸款及利息以及就購買無形資產收取的政府補助。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解除無形資產的受限制現金轉為受限制現金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8.8百萬元及(ii)出售無形資產增加；部分被年內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借款所得款項及償還借款；(ii)關聯方貸款及償還關聯方貸款；及(iii)租賃負債付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356.9百萬元及人民幣258.1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6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889.5百萬元；(ii)已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85.1百萬元；及(iii)分期購買設備約人民幣48.0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95.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35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748.4百萬元；及(ii)已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73.0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01.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25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46.0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976.6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所得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94.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所抵銷。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8.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借款增加約人民幣976.6百萬元，部分被年內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46.0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設供熱服務設施的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為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70.6百萬元、人民幣305.1百萬元及人民幣288.9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預計約為人民幣324.8百萬元，將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承包建設供熱服務設施，以擴大我們的供熱服務。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為我們的未來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持續業務計劃重新分配將用於我們的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的資金。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我們就建設供熱服務設施以擴展現有供熱服務項目及為新供熱服務項目作準備而購入的無形資產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68,990	111,294	57,963

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2023年4月30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與之相關的契諾。

營運資金確認

我們未來的現金需求將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收入、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供熱服務是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居民生活工作的一項基本需求。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得經營收入將保持穩定。因此，我們預計未來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將保持穩定。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我們可獲得的銀行／信貸融資，以及上文所討論流動淨負債的緩解因素，我們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有可用的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在財務和經營決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他們之間存在關聯方關係。如果兩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則他們之間也存在關聯方關係。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及其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進行了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的若干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銷售貨品及服務予</i>			
雙良新能源裝備	13,920	–	–
中石化新星	2,825	2,468	3,375
<i>購買廠房及設備自</i>			
雙良鍋爐	419	2,205	2,177
雙良新能源裝備	11,244	–	–
雙良節能	19,029	11,891	13,913
無錫混沌	308	644	268
雙良節能環保工程	6,201	–	–
中石化新星	–	464	891
<i>購買服務自</i>			
江陰酒店	641	642	1,107
雙良氨綸	–	–	10
<i>租賃安排</i>			
向中石化新星作出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	30,786	–	–
向中石化新星作出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	1,320	1,468	1,334
中石化新星的融資租賃	11,031	–	–
中石化新星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643	592	538
江陰酒店的租賃	181	–	–
江陰酒店租賃的利息開支	11	6	2
<i>融資安排</i>			
向北京中創提供的貸款	150,000	–	–
北京中創償還的貸款	–	110,000	40,000
自北京中創收取的利息	–	11,918	498
向北京中創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4,400	7,592	424
向北京中創支付的利息	46,764	29,405	10,937
向北京中創支付的利息開支	47,233	29,668	10,187
北京中創的借款	450,000	11,000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若干關聯方交易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貿易性質</i>			
<i>銷售貨品或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i>			
雙良新能源裝備	5,048	2,608	2,608
雙良節能	–	7	–
中石化新星	6,395	5,637	7,482
	<u>11,443</u>	<u>8,252</u>	<u>10,090</u>
<i>向關聯方作出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的應收款項</i>			
中石化新星	30,786	28,403	25,886
	<u>30,786</u>	<u>28,403</u>	<u>25,886</u>
<i>購買貨品或服務的預付款項</i>			
雙良節能	24	3,379	3,376
雙良鍋爐	55	–	75
無錫混沌	–	368	368
	<u>79</u>	<u>3,747</u>	<u>3,819</u>
<i>銷售服務的合同負債</i>			
中石化新星	530	–	–
	<u>530</u>	<u>–</u>	<u>–</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購買貨品及服務的貿易及</i>			
<i>其他應付款項</i>			
雙良節能	13,741	11,933	3,648
雙良鍋爐	73	731	37
浙江雙良商達	8	8	8
江陰酒店	84	140	210
雙良節能環保工程	20,421	17,526	17,526
雙良新能源裝備	13,412	9,705	6,705
中石化新星	1,608	2,130	2,585
無錫混沌	232	322	147
	49,579	42,495	30,866
<i>關聯方廠房及設備</i>			
<i>融資租賃的應付款項</i>			
中石化新星	10,199	9,317	8,380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非貿易性質</i>			
<i>應收關聯方款項</i>			
北京中創	154,400	40,074	–
<i>關聯方的墊款</i>			
中石化新星 <small>(附註)</small>	700	700	700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其他借款</i>			
北京中創	556,518	300,854	–

附註：關聯方的墊款將於上市後結清。

(i) 銷售貨品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江蘇雙良新能源裝備及中石化新星銷售貨品及服務主要指銷售供熱服務相關產品，如半成品撬裝式換熱機組及其他製造設備。

(ii) 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雙良鍋爐、雙良新能源裝備、雙良節能、雙良節能環保工程及中石化新星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主要指就供熱服務設施建設購買廠房及設備。

同期，向無錫混沌購買其他資產主要指一次性購買一套IT系統及相關服務，以支持我們的供熱經營。

(iii) 購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江陰酒店在我們向其租用的物業內為我們提供餐飲及會議組織服務，而雙良氨綸向我們出租一處物業作辦公用途。

(iv) 租賃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租賃包括(i)向中石化新星作出及由中石化新星作出的租賃；及(ii)與江陰酒店的租賃安排。向中石化新星作出的租賃指向中石化新星出租我們未使用的一級輸配管網以供其開展供熱服務；而由中石化新星作出的租賃指我們為山西示範區項目租用兩口中深層地熱井。

(v) 融資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i)北京中創及(ii)雙良科技訂立若干融資安排。與北京中創的融資安排包括(i)向北京中創提供的一次性短期貸款；及(ii)北京中創提供的售後回租融資安排，用於支持我們建設供熱服務設施的中長期資本支出。雙良科技的墊款乃用於滿足我們的正常業務發展需要。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發佈的貸款通則，僅金融機構可從事發放貸款業務，且禁止非金融機構的公司之間的貸款。中國人民銀行可對出借方按放貸活動所得收入處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罰款。然而，基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貸款及墊款而受到處罰，以及經考慮以下原因：

- (a) 根據於2015年8月6日頒佈、於2020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法釋6號」），(i)法人之間、非法人組織之間以及它們相互之間為生產、經營需要訂立的民間借貸合同，除存在法釋6號第十三條以及中國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的情形外，當事人主張民間借貸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及(ii)出借人請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約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是雙方約定的利率超過合同成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四倍的除外；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法律，而國務院根據中國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中國人民銀行僅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制定部門規章。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貸款通則僅為部門規章而非中國的法律和行政法規；
- (c) 根據(i)我們與北京中創訂立的貸款協議；及(ii)本集團就雙良科技的墊款提供的書面確認，有關貸款及墊款乃為各方的正常業務經營作出。彼等並無涉及法釋6號第十三條以及中國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的任何情形且每筆貸款及墊款的年利率均處於法釋6號允許的範圍內；及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中國人民銀行江陰支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的相關主管部門）進行諮詢，確認中國人民銀行並無規管法人之間因日常業務經營需要而進行的日常貸款活動，且不會就有關貸款及墊款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貸款及墊款對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ii)有關貸款及墊款並無違反中國的強制性法律及行政法規；(iii)該等貸款及墊款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v)我們被中國人民銀行處罰的風險極低。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呼倫貝爾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呼倫貝爾住建局」）、朔州市供氣供熱保障中心（「朔州中心」，前稱為朔州市城市供氣供熱服務中心）及蘭州管理局（均為提供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發出的書面確認，北京中創以售後回租融資安排方式提供貸款並不影響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影響我們供熱服務的法律合規性。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售後回租融資安排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總體而言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或令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比率 ⁽¹⁾	0.4	0.5	0.7
速動比率 ⁽²⁾	0.4	0.4	0.6
總資產回報率 ⁽³⁾	2.0%	3.4%	2.7%
股本回報率 ⁽⁴⁾	17.4%	24.5%	16.5%
槓桿比率 ⁽⁵⁾	2.1	1.4	1.0
淨借款權益比率 ⁽⁶⁾	2.0	1.2	0.5
利息覆蓋率 ⁽⁷⁾	2.5倍	3.5倍	3.2倍
淨利潤率 ⁽⁸⁾	7.1%	13.3%	9.7%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年末流動總資產除以流動總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年末流動總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總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總資產平均結餘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股本平均結餘計算。
- (5) 槓桿比率乃按年末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 (6) 淨借款權益比率按年末淨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借款按年末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 (7) 利息覆蓋率按年內扣除利息及除所得稅前利潤除以年內相應財務成本計算。
- (8)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總收入。

流動比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4、0.5及0.7。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0.4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0.5，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0.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因往績記錄期間的短期借款減少及於2022年12月31日有關供熱及熱力輸配的合同負債減少而持續減少。

速動比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4、0.4及0.6。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分別為0.4及0.4。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0.4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0.6，主要是由於我們上述流動負債減少，而速動資產水平保持穩定。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0%、3.4%及2.7%，其變動與同年淨利潤的變動基本一致。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年內淨利潤增加，而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主要是由於年內淨利潤減少。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7.4%、24.5%及16.5%。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5%，原因是本集團淨利潤的增幅超過本集團權益的增幅。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5%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5%，主要是由於淨利潤減少。

槓桿比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分別為2.1、1.4及1.0。我們的槓桿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2.1改善至2021年12月31日的1.4，並進一步改善至2022年12月31日的1.0，主要是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總權益持續增加以及我們的總借款持續減少。

淨借款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淨借款權益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2.0下降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並進一步下降至2022年12月31日的0.5，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持續增加及我們的借款減少。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倍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倍，乃由於(i)本集團的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利潤增加；及(ii)整體借款減少使得財務成本減少的綜合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減少至3.2倍，乃由於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財務成本略微增加及(ii)本集團的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利潤減少的綜合影響。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股利及股利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利。我們當前的目標為就各財政年度派付的股利總額不少於我們年度可分配利潤的30%。未來股利的宣派及派付將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未來盈利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儲備、任意公積金、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等。我們日後可能會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宣派及派付股利。股利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利政策亦將受我們的

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僅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利：

- (1)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2) 將不少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的金額撥入法定公積金；及
- (3) 將於股東大會上經過股東批准的款項（如有）撥入任意公積金。

我們為一家於2010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任何未來股利的派付及金額亦將視乎能否從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取股利而定。支付股利受中國法律的限制。根據中國法律，股利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所彌補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此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方式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計算方式不同，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可能並無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即使彼等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該年度利潤，或反之亦然。有關派付股利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支付股利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可分配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分配儲備為人民幣300.3百萬元。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81.5百萬元（89.5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總所得款項的32.9%。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11.2百萬元（12.3百萬港元）；(ii)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46.8百萬元（51.4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3.5百萬元（25.9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2百萬元（4.6百萬港元）通過損益表支銷，而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6百萬元（41.3百萬港元）確認為預付上市開支，有關金額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金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4.4百萬港元）預期將通過損益表支銷，而額外金額約人民幣35.7百萬元（39.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負債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負債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淨負債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負債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的綜合有形淨負債（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該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淨資產編製，並已作出如下調整。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負債」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就向供熱服務客戶收取費用的權利而言，我們於供熱服務設施施工階段確認無形資產。因此，無形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絕大部分。無形資產在計算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財務資料時已排除在外，導致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淨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經審計綜合 有形淨負債	全球發售估計 淨所得款項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淨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綜合有形淨負債	
	人民幣千元 <i>附註1</i>	人民幣千元 <i>附註2</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i>附註3</i>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00港元計算	<u>(1,552,917)</u>	<u>131,006</u>	<u>(1,421,911)</u>	<u>(4.71)</u>	<u>(5.17)</u>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20港元計算	<u>(1,552,917)</u>	<u>209,855</u>	<u>(1,343,062)</u>	<u>(4.45)</u>	<u>(4.89)</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有形淨負債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727,117,000元計算，並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280,034,000元作出調整（即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340,965,000元，並就於2022年12月31日的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060,931,000元作出調整）。
2. 全球發售估計淨所得款項乃基於75,600,000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4.20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入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80,000元、零、人民幣299,000元及人民幣3,597,000元），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淨負債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301,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負債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87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估值的物業權益指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其初始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投資物業折舊費用。因此，其不會觸發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1段附註6的披露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綜合財務業績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列的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2023年3月31日，我們用於物業活動的若干物業權益的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有關由物業估值師估值的相關物業（「已估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下表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2022年12月31日已估物業物業權益的賬面值與2023年3月31日已估物業物業權益的重估金額之間的對賬情況。

人民幣千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2022年12月31日已估物業的賬面值	267,200
減：2023年3月31日的淨估值變動	(2,450)
2023年3月31日的估值	264,750

鑒於獨立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及收入資本化法評估物業權益（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我們將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且董事認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物業的估值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跡象。除已估物業外，董事確認於2023年3月31日，我們用於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不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以及未估物業權益的總賬面值未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0%。

未來計劃

我們致力於通過業務策略優化供熱經營，提升我們作為中國成熟的跨省供熱服務運營商的地位。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約為18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0.6百萬元）。

董事計劃將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1) 約93.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3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50.0%，將用於蘭州新區供熱調峰鍋爐建設項目的新調峰鍋爐（將為燃煤鍋爐）建設（「蘭州調峰鍋爐建設」）。建設活動主要包括(i)建設新燃煤鍋爐及相關配套設備；(ii)建設熱源調峰站及配套基礎設施；及(iii)安裝輸送線等其他輔助建設活動。

根據於2020年3月獲得的蘭州新區經濟發展局的批文，新調峰鍋爐已於2022年6月動工，預期建設及竣工驗收將於2023/2024年度供熱服務期開始前完成。新供熱調峰鍋爐將於完成竣工驗收後投入使用以滿足供熱服務需求。因此，隨著我們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穩步擴大，建設供熱調峰鍋爐可以支持對供熱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於2021年2月，我們向蘭州管理局提出蘭州調峰鍋爐建設項目的開工申請。有關我們供熱調峰鍋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熱源」。我們預期蘭州調峰鍋爐建設可滿足蘭州新區公用事業基礎設施建設活動對供熱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蘭州新區未來五年城鎮化及經濟改革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加強我們在「三北地區」的業務佈局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鑒於上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述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的董事認為，從長遠來看對供熱服務的需求將不會縮減，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供熱服務的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將會導致蘭州調峰鍋爐建設的實施計劃不再可行。鑒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而發佈的具體政府計劃或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並無跡象表明蘭州調峰鍋爐建設將變得不可行。我們亦將持續監察政府相關政策的發展，並開發替代熱源以取代或補充燃煤鍋爐。

我們預期分配至蘭州調峰鍋爐建設的淨所得款項將於2024年前悉數動用，將予以分配的所得款項的詳細明細如下：

主要用途	淨所得 款項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淨所得 款項百分比 (%)	時間表	
			2023年	2024年
(i) 建設新燃煤鍋爐及 相關配套設備	63.8	37.4	40.0	23.8
(ii) 建設熱源調峰站及 配套基礎設施	13.0	7.6	9.3	3.7
(iii) 其他	8.5	5.0	8.5	-
總計	85.3	50.0	57.8	27.5

- (2) 約7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2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40.0%，將用於建設一級輸配管網及供熱服務設施、採購供熱經營的相關設備及裝置以及新密供熱準備及擴展項目（「新密供熱準備及擴展項目」）。新密供熱準備及擴展項目包括(i)建設一級輸配管網；(ii)採購建設一級輸配管網所需的原材料；及(iii)聘請第三方承包商提供建設相關服務（包括設計及諮詢服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12月，我們獲得於河南省新密市（「三北地區」以外）經營供熱服務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11月或前後自2023/2024年度供熱服務期開始在新密市經營供熱服務。我們預期我們能夠充分利用我們在河南省新密市的總特許經營面積並相應擴展我們的供熱服務以響應《新密市城鄉總體規劃(2018-2035)》，該規劃已設定目標，到2035年，新密市行政區域的供熱普及率達到90%。有關我們新密供熱準備及擴展項目的籌建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大全國版圖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預期分配至新密供熱準備及擴展項目的淨所得款項將於2024年前悉數動用，將予以分配的所得款項的詳細明細如下：

主要用途	淨所得 款項金額	佔總淨所得 款項百分比	時間表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i) 建設一級輸配管網	26.3	15.4	22.6	3.7
(ii) 採購建設一級輸配管網 所需的原材料	39.2	23.0	37.1	2.1
(iii) 聘請第三方承包商提供建設相 關服務(包括設計及諮詢服務)	2.7	1.6	2.1	0.6
總計	68.2	40.0	61.8	6.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滿足日益增長的供熱服務需求（主要是由於中國城鎮化率快速提高及供熱服務滲透率提高），近年來中國供熱服務的總面積及管道長度顯著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運營所在城市採用的大多數城市供熱法規（如《蘭州新區城市供熱用熱管理辦法》及《呼倫貝爾市城鎮供熱管理辦法》）均明確規定，供熱經營企業必須具有穩定可靠的熱源，保障穩定供熱。此外，中國供熱服務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因世界經濟的滯脹風險以及全球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而受影響的可能性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小。鑒於上文所述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的董事認為，從長遠來看對供熱服務的需求將不會縮減，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供熱服務的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將會導致新密供熱準備及擴展項目的實施計劃不再可行。

- (3) 約18.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1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預期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淨所得款項將於2024年前悉數動用，假設條件並無重大變動，將予以分配的所得款項的詳細明細如下：

主要類別	所得 款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所得 款項百分比 (%)	時間表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蘭州調峰鍋爐建設	85.3	50.0	57.8	27.5
新密供熱準備及擴展項目	68.2	40.0	61.8	6.4

倘所確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發售價確定為每股H股4.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淨所得款項將增加約43.3百萬港元。倘發售價確定為每股H股3.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淨所得款項將減少約43.3百萬港元。倘發售價確定為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用途的淨所得款項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的額外淨所得款項將為39.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到的額外淨所得款項將根據用於上述用途的淨所得款項分配按比例動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淨所得款項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僅會將該等淨所得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的定義）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基石配售

本公司已與下文所述的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若干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以總額人民幣50.0百萬元（或約54.9百萬港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最終發售價而定。

下文載列基石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假設發售價為3.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8,128,000股H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2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3.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5,106,000股H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2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4.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2,948,000股H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17.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繳足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

基石投資者

條的規定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亦不會在本公司的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及其股東的背景，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上市的名度、吸引投資者的興趣及刺激需求。我們亦認為，這表明有關基石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據本公司所知，(i)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接受本公司、董事、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據基石投資者確認，(i)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由內部資源及／或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撥付；(ii)本公司並無與基石投資者訂立附屬協議／安排，亦無透過基石配售或就此向基石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利益，惟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及(iii)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任何股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已就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其股東批准（如相關））。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所影響。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需求符合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載的情況，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比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公眾需求。我們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包銷商）可將其所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日期延遲至上市日期之後。儘管已同意潛在的延遲交付安排，但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須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其所認購的相關發

售股份付款，且不會延遲結算付款。延遲交付安排旨在促進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則將不會發生交付延遲。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穩定價格行動」。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的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所提供。

江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與江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江港國際」）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江港國際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若干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以總額人民幣50.0百萬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江港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港國際由江陰國有資本控股集團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江陰國有金融投資」）全資擁有，而江陰國有資本控股集團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則由中國江蘇省江陰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及實益擁有。

江港國際的股東（即江陰國有金融投資）持有本公司關連人士無錫混沌3.5%的註冊資本。無錫混沌的餘下96.5%註冊資本由上海同盛（有限合夥）、江陰用友數智化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雙良科技及無錫聯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83.8%、5.8%、4.5%及2.4%。由於上海同盛（有限合夥）為繆雙大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聯繫人，而雙良科技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無錫混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及自2021年2月起，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亦擔任無錫混沌的董事。無錫混沌主要從事智能系統及雲計算的開發、設計及建設。無錫混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4.4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無錫混沌購買廠房及設備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08,000元、人民幣644,000元及人民幣268,000元，其主要指一次性購買一套IT系統及相關服務，以支持我們的供熱經營。我們經無錫混沌一名董事的引薦而結識江港國際。除(i)江陰國有金融投資於無錫混沌註冊資本的3.5%股權；及(ii)江陰新徵程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江陰新徵程」）的註冊資本由無錫混沌持有20%及由江陰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80%外，與(i)基石投資者、其股

基石投資者

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過往或現時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江陰新徵程於2023年2月新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營運。江陰新徵程的登記經營範圍為發電、供電及電力相關業務。

據本公司、控股股東、無錫混沌、江港國際及江陰國有金融投資確認，江港國際並無通過無錫混沌獲得任何利益以促成基石配售。據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江陰國有金融投資確認，江港國際並無通過控股股東與江陰國有金融投資之間的業務安排／其他關係獲得任何利益以促成基石配售。

江港國際已獲得江陰國有金融投資批准投資本公司，且江陰國有金融投資已就江港國際於本公司的投資獲得其最終及實益擁有人的批准。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按發售價3.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¹⁾	將認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江港國際	人民幣 50,000,000元	18,128,000	24.0	6.0	20.9	5.8

附註：

- 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買賣單位。

按發售價3.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¹⁾	將認購的 發售 股份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江港國際	人民幣 50,000,000元	15,106,000	20.0	5.0	17.4	4.8

附註：

- 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買賣單位。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4.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¹⁾	將認購的 發售 股份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江港國際	人民幣 50,000,000元	12,948,000	17.1	4.3	14.9	4.1

附註：

1. 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買賣單位。

完成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受（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所規限：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經訂立，及在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隨後經訂約方豁免或以協議方式變更），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ii) 本公司、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
- (iv)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實施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亦無發出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 (v)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出各自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日期）並將在（於上市日期及交付日期以及（如適用）延遲交付日期）所有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有關基石投資者及／或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i)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已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股份」）或於持有任何有關基石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iii)同意或簽訂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或(iv)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不論上述(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現金或透過基石股份或其他證券交付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公司將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所約束。

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永高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乃由香港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根據本招股章程、與其相關的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因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7,5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68,04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可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及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訂立。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現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7,5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與其相關的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以下各項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或
 - (ii)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且各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發生直接或間接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情況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政變、災難、危機、流行病、大流行、疾病爆發、升級、不良突變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及其相關／變異類型、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徵及其相關／變異類型）、全面制裁、罷工、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動、叛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恐怖行為（不論是否已聲稱對此負責）、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事故或延誤）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緊急狀態；或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表示已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
- (iv)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暫停、中斷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施加任何規定或要求）；或
- (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中國證監會）、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機構（於各情況下，均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本國或外國）（「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已存在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的任何惡化；
- (v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頒佈或頒佈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適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i) 香港、中國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被實施任何形式的全面制裁或收回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已有的貿易特權；或

- (ix)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出現，或發生對投資發售股份造成影響的有關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定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嚴重貶值或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掛鈎的體系發生變化），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x)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威脅提出或提出或宣佈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申索、監管調查或行動；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或
- (x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或發生；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 除事先獲得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綠色申請表格（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而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其中任何一方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貿易狀況、盈利、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情況、財務、經營或其他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全球發售的市場流通性或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營銷全球發售或按全球發售的發售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恰當、不實際、無法進行或商業上不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進行或阻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任何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整體協調人公告、財務資料披露方案、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定價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如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所述）、收款銀行協議、H股證券登記處協議、彌償契據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刊發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統稱「發售相關文件」）中任何一項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當時或

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在任何方面具誤導性或欺騙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依據合理假設或合理理由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貿易狀況、盈利、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情況、財務、經營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無論是否永久）；或
- (iv) 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作出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使相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獨家保薦人、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違反其據此作出的保證除外）；或
- (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但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暫緩授出；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名列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對列入本招股章程的同意書，或任何人士已撤回其對刊發載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香港招股章程以及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語境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i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作出者）；或
- (x) 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正辦理離職；或
- (xi) 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被控以公訴罪行，或被法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就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擬開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i) 於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大部分訂單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的任何債務，或存在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重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存在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的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v) 簽訂基石投資協議後，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所述的基石投資者的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取消或因其他原因未履行。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至10.08(4)條規定的若干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

- (a) 於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母公司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另一個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母公司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或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第10.07條並不阻止控股股東將他們實益擁有的證券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的定義）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其中包括）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如其將名下實益擁有的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根據銀行業條例的定義）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書面通知我們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如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我們。

從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股東）獲悉上述事宜（如有）後，我們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在從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股東）獲悉有關事宜後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同意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首半年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有關H股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

抵押權益，或任何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有關H股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有關H股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H股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首半年期間內完成）。

此外，倘於首半年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半年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H股）外，未經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於首半年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有關H股或證券或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相關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持股實體**」）的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有關H股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相關股份或任何持股實體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H股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首半年期間內完成）；

- (b)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不會於第二個半年期間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倘緊隨根據有關交易作出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倘於第二個半年期間屆滿前，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止期間內，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下列事項：

- (i) 有關本公司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包括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之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包括其中的任何權益）之數目及設立有關質押或押記之目的；及
- (ii) 其自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包括其中的任何權益）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到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而該指示表示其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該等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包括其中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於接到任何控股股東的該等書面資料後，其將在切實可行及上市規則規定要求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就該等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彌償保證

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我們、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方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售最多合共11,340,000股額外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的15%），僅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以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訂立或遭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0%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中任何一方）支付一筆獎勵費，金額按最高但不超過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1.5%計算（「**酌情費用**」）。因此，應付予所有包銷商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率約為66.7:33.3。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並非香港包銷商）。

本公司將無須向包銷商支付額外費用。此外，獨家保薦人將作為上市保薦人收取費用，其開支將予以報銷。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為每股H股3.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總佣金及費用連同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89.5百萬港元。我們亦將支付與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有關的所有開支。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各自須履行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一部分H股。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並預期將於日後向本公司及我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有關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就此已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以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各項活動（詳述如下），而該等活動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一部分。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H股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並以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作為其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各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並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投量及H股價格的波幅，而此等情況在每日發生的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而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發售股份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於公開市場現行價格以外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並預期將於日後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有關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就此已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按本節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發售7,56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
- (ii) 國際發售68,040,000股H股，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H股。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任何時間，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1,340,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27.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報章刊發公告。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倘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07%。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下文「一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所載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7.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節「一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載進行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僅可予配發），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自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倘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的任何一項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的下個營業日於我們的網站 (<http://www.hjkj.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領有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發出，但僅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7,560,000股H股供公眾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得較多的分配數目，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進行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予甲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與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3,7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7,5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詳述如下的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獲達成，則可透過該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屆時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致22,68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屆時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致30,24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屆時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致37,8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全球發售的架構

此外，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a)國際發售獲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b)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則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僅可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分配上限」）：

- (i) 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15,120,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 最終發售價須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釐定。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不會觸發分配上限。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整體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但須受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分配上限（如適用）所限。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預期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各申請人均須於其所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背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倘申請人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4.20港元，另加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一 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H股4.20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包括由我們初步提呈發售的合共68,040,000股H股。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機構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本節「一 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量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投入有關行業的總資產或總股本資產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以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銷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令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確保有關投資者不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同等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11,34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的3.6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透過在二級市場購買H股或結合在二級市場購買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來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任何該等二級市場購買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穩定價格行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僅在全球發售規模等於或超過上文所述100百萬港元時獲准進行。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減緩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允許如此行事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但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香港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在香港，禁止開展旨在調低市價的活動，且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於高於公開市場現行價格的水平，期限最長為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個曆日。賣空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目。「有擔保」賣空指出售的股份數目不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以出售的股份數目。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為有擔保賣空平倉。在確定H股來源以對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

慮公開市場的H股價格與其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的額外H股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價或購買，以防止或減慢進行全球發售時H股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任何H股均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前提是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該等行動開始進行，則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決定，並可隨時中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均須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可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數目，即11,340,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的15%（如超額配股權已全部或部分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為防止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進行超額分配；
- (b) 為防止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售賣或同意售賣H股，以便就H股建立淡倉；
- (c) 依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清結根據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倉盤；
- (d) 純粹為防止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售賣H股以平掉因前述購買所建立的好倉；及
- (f) 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b)、(c)、(d)及(e)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持有H股好倉。至於好倉的規模，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H股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對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所進行的有關行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高於如不進行有關行動的公開市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方支付的H股價格）作出競價或在市場購買H股。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七日內，本公司將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7月3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以協議方式釐定。

除另有公佈（詳見下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H股4.20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H股3.0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4.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在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基於有意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明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我們的網站(<http://www.hjkj.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使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考慮重新遞交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撤回其申請的權利。於發出有關通告後，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發售價（倘經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與本公司協定）亦會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

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發生變動的財務資料。如無刊發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協定）無論如何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閣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閣下隨後將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則將通告申請人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有關通告但並未根據所通告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已撤銷。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以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但須待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於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交易。H股股份代號將為2481。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hjkj.cn 刊發。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填妥輸入請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根據S規例的定義);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得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否則倘閣下屬於以下情況，則不得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
- 為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申請所需項目聯絡他們。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 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或其各自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的定義），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但閣下符合下文「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親身領取」一段所述的條件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文件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2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000	4,242.36	20,000	84,847.15	100,000	424,235.70	800,000	3,393,885.60
2,000	8,484.71	25,000	106,058.93	150,000	636,353.56	900,000	3,818,121.30
3,000	12,727.07	30,000	127,270.71	200,000	848,471.40	1,000,000	4,242,357.00
4,000	16,969.43	35,000	148,482.50	250,000	1,060,589.26	1,500,000	6,363,535.50
5,000	21,211.79	40,000	169,694.28	300,000	1,272,707.10	2,000,000	8,484,714.00
6,000	25,454.14	45,000	190,906.06	350,000	1,484,824.96	2,500,000	10,605,892.50
7,000	29,696.49	50,000	212,117.86	400,000	1,696,942.80	3,000,000	12,727,071.00
8,000	33,938.86	60,000	254,541.42	450,000	1,909,060.66	3,780,000 ⁽¹⁾	16,036,109.45
9,000	38,181.22	70,000	296,964.99	500,000	2,121,178.50		
10,000	42,423.56	80,000	339,388.55	600,000	2,545,414.20		
15,000	63,635.35	90,000	381,812.14	700,000	2,969,649.9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述條件的人士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方法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 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無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聲明僅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該另一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促使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上述同意的效力等同於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於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項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項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及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人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以下各項：
 - (a) 將因公司章程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所有分歧與申索根據公司章程提交仲裁；
 - (b) 有關仲裁作出的任何裁決均為最終裁決及具決定性；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相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3年7月3日（星期一）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當日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節所載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或他們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涉及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其他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或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 以本公司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H股或轉讓或受讓H股；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利、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H股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夠履行其對本公司H股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會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將資料用作上述任何用途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的委任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證券登記總處；
- （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要求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已與之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他們的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中披露的本公司註冊地址或不時通知的地址送交本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因此謹請閣下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作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能夠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重複申請。

倘為 閣下的利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間接透過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且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代表 閣下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構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某一指定數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20港元。閣下還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將為每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4,242.36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節「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明的其他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分別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上述警告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

倘申請登記並無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開始及截止辦理，或倘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可能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在我們的網站(<http://www.hjkj.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分別登載於我們的網站(<http://www.hjkj.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在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及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原因被終止，閣下將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方可於該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有關通告但並未根據所通告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已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無須解釋任何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按照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未正確支付股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0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依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兌現支票或銀行本票。

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配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安排外，預期所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的終止權並無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生效。倘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將任何退款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的形式將任何退款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各人士將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附上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示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此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85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8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當中述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或宣派任何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6月28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376,321	1,290,635	1,443,732
銷售成本	8	(1,084,931)	(976,969)	(1,146,851)
毛利		291,390	313,666	296,881
行政開支	8	(124,951)	(141,306)	(139,589)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 虧損(撥備)/撥回	3.1(b)	(13,548)	995	23,118
其他收入	6	48,384	73,584	53,742
其他虧損－淨額	7	(157)	(19)	(3,603)
經營利潤		201,118	246,920	230,549
財務收入	10	26,393	29,354	26,314
財務成本	10	(92,866)	(81,503)	(84,065)
財務成本－淨額	10	(66,473)	(52,149)	(57,75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 聯營公司利潤	13	9,282	11,960	13,53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3,927	206,731	186,336
所得稅開支	11	(45,611)	(35,671)	(45,961)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98,316	171,060	140,375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 貴公司擁有人		66,830	110,696	96,431
－ 非控股權益		31,486	60,364	43,944
		98,316	171,060	140,375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2	0.30	0.49	0.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4,800	156,521	155,929
投資物業	15	274,500	272,500	267,200
使用權資產	16	34,171	29,890	28,381
無形資產	17	3,169,936	3,190,673	3,340,96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3	72,713	84,824	94,966
貿易應收款項	19	68,964	81,867	88,1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04,209	238,119	41,865
合同資產	5(b)	44,137	58,671	14,6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a)	41,117	49,140	53,674
		<u>4,174,547</u>	<u>4,162,205</u>	<u>4,085,74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2,900	38,178	48,926
貿易應收款項	19	364,744	337,726	477,9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24,544	215,510	153,1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	11,041	17,139	–
受限制現金	23	34,848	76,688	100,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91,826	136,185	378,068
		<u>859,903</u>	<u>821,426</u>	<u>1,158,481</u>
總資產		<u><u>5,034,450</u></u>	<u><u>4,983,631</u></u>	<u><u>5,244,229</u></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226,000	226,000	226,000
其他儲備	25	162,739	186,008	200,114
保留盈利	26	131,767	218,791	301,003
		<u>520,506</u>	<u>630,799</u>	<u>727,117</u>
非控股權益	37	92,179	151,597	195,445
總權益		<u><u>612,685</u></u>	<u><u>782,396</u></u>	<u><u>922,562</u></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371,973	597,762	634,464
其他應付款項	27	67,004	32,631	7,386
合同負債	29	1,506,471	1,628,637	1,821,454
租賃負債	31	22,215	18,387	18,677
遞延收入	30	54,831	85,125	83,4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b)	40,322	30,167	20,331
撥備	34	15,382	20,210	25,593
		<u>2,078,198</u>	<u>2,412,919</u>	<u>2,611,364</u>
流動負債				
借款	28	936,663	463,515	246,7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965,506	816,102	976,277
合同負債	29	409,505	462,888	440,546
租賃負債	31	1,342	1,588	1,005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551	44,223	45,725
		<u>2,343,567</u>	<u>1,788,316</u>	<u>1,710,303</u>
總負債		<u><u>4,421,765</u></u>	<u><u>4,201,235</u></u>	<u><u>4,321,667</u></u>
總權益及負債		<u><u>5,034,450</u></u>	<u><u>4,983,631</u></u>	<u><u>5,244,229</u></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5	702	376
無形資產		106	38	8
使用權資產		121	60	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9(a)	151,000	151,000	151,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b)	–	3,728	3,7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0	2,108	2,108
		<u>152,992</u>	<u>157,636</u>	<u>157,254</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c)	482,984	481,466	514,4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b)	167,837	62,211	39,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d)	2,922	12,773	40,402
		<u>653,743</u>	<u>556,450</u>	<u>594,150</u>
總資產		<u><u>806,735</u></u>	<u><u>714,086</u></u>	<u><u>751,404</u></u>
權益				
股本	24	226,000	226,000	226,000
其他儲備	39(e)	5,962	15,563	15,563
保留盈利	39(f)	4,331	90,739	75,977
		<u>236,293</u>	<u>332,302</u>	<u>317,54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9(g)	–	–	58,500
租賃負債		67	4	37
		<u>67</u>	<u>4</u>	<u>58,537</u>
流動負債				
借款	39(g)	100,000	100,000	111,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h)	5,735	9,228	6,3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c)	463,514	271,423	256,8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69	1,069	661
租賃負債		57	60	8
		<u>570,375</u>	<u>381,780</u>	<u>375,327</u>
總負債		<u><u>570,442</u></u>	<u><u>381,784</u></u>	<u><u>433,864</u></u>
總權益及負債		<u><u>806,735</u></u>	<u><u>714,086</u></u>	<u><u>751,40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226,000	146,141	81,481	453,622	60,639	514,261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66,830	66,830	31,486	98,316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66,830	66,830	31,486	98,316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	16,544	(16,544)	-	-	-
註銷附屬公司		(1)	-	(1)	-	(1)
其他	13	55	-	55	54	109
與擁有人的總交易		16,598	(16,544)	54	54	108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	226,000	162,739	131,767	520,506	92,179	612,685
於2021年1月1日結餘	226,000	162,739	131,767	520,506	92,179	612,685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110,696	110,696	60,364	171,060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110,696	110,696	60,364	171,06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	23,672	(23,672)	-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480)	-	(480)	(1,020)	(1,500)
其他	13	77	-	77	74	151
與擁有人的總交易		23,269	(23,672)	(403)	(946)	(1,349)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	226,000	186,008	218,791	630,799	151,597	782,39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226,000	186,008	218,791	630,799	151,597	782,396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96,431	96,431	43,944	140,375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96,431	96,431	43,944	140,375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	14,219	(14,219)	-	-	-
	註銷附屬公司		(13)	-	(13)	-	(13)
	其他	13	(100)	-	(100)	(96)	(196)
	與擁有人的總交易	-	14,106	(14,219)	(113)	(96)	(209)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	226,000	200,114	301,003	727,117	195,445	922,5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5(a)	481,403	537,350	677,803
已付所得稅		(38,861)	(37,323)	(59,964)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442,542	500,027	617,83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06)	(4,751)	(15,2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5	21	819
向關聯方作出廠房及設備融資				
租賃所得款項		–	4,197	4,197
購買無形資產		(212,966)	(300,333)	(273,685)
出售無形資產		–	5,000	15,552
資本支出的存款的受限制				
現金(增加)/減少		–	(38,826)	38,826
已收聯營公司股利	13	3,679	–	3,200
出售使用權資產		35,280	–	–
與第三方的融資安排所得款項				
(包括本金及利息還款)		30,984	73,407	30,98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3(a)	(743,929)	(77,000)	(1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3(a)	748,138	71,320	27,285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38(c)	(150,000)	–	–
關聯方償還的貸款	38(c)	–	110,000	40,000
自關聯方收取的利息	38(c)	–	11,918	498
就購買無形資產收取的政府補助	30	–	44,500	17,000
就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2,519	1,822	2,69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40,136)	(98,725)	(117,85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上市開支付款		(2,917)	(9,599)	(20,777)
借款所得款項	35(c)	995,200	501,000	846,014
償還借款	35(c)	(889,549)	(748,359)	(976,577)
購買設備的分期付款	35(c)	(48,000)	–	–
租賃負債付款	31、35(c)	(5,078)	(4,020)	(3,375)
收購無形資產的分期付款	35(c)	(36,752)	(14,408)	(19,067)
已付股利	35(c)、37	(13,290)	–	–
退還借款的保證金		23,900	–	–
就銀行借款支付保證金的受限制現金		–	–	(11,100)
償還政府貸款	35(c)	–	(2,000)	(6,500)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31、35(c)	(1,218)	(1,465)	(1,386)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付款				
已付利息	35(c)	(2,338)	(5,087)	(3,090)
購買設備的應付分期付款				
已付利息	35(c)	(1,657)	–	–
已付借款利息		(85,056)	(73,005)	(62,240)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6,755)	(356,943)	(258,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35,651	44,359	241,8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75	91,826	136,1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91,826	136,185	378,06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貴集團歷史及附屬公司詳情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0年9月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江陰市利港街道雙良路15號2樓202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供熱（包括供熱及熱力輸配以及入網建設服務）、工程施工服務、設計服務及能源管理服務。

貴公司由江蘇雙良科技有限公司（「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蘇利創」）控制，截至本歷史財務資料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兩家公司均由控股公司的個人股東繆雙大先生、繆文彬先生、江榮方先生、馬培林先生、馬福林先生、繆志強先生、繆黑大先生及繆舒涯女士持有。

1.2 貴集團歷史

貴公司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雙良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雙良節能」）以江蘇雙良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稱於2010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於2014年9月1日，貴公司更名為雙良節能系統（江蘇）有限公司。

於2015年9月16日，雙良節能將所持貴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雙良科技。

於2015年11月17日，貴公司獲雙良科技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獲江蘇利創及十名個人股東注資人民幣76,000,000元（「注資」）。於注資後，雙良科技、江蘇利創及十名個人股東分別持有貴公司66.38%、22.58%及11.04%股權。

於2015年12月3日，貴公司更名為慧居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5年12月18日，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6,000,000元。

於2016年7月，貴公司獲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批准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9023）。於2016年8月17日，貴公司開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買賣股份。於2018年4月，貴公司自願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

1.3 附屬公司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實繳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於 本報告 日期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貴公司直接持有								
慧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慧居能源」)	中國， 2016年11月29日	投資控股，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i)
慧居時代(北京)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15日	技術服務，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i)
貴公司間接持有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	中國， 2006年2月15日	投資控股、設計及 保養服務，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51%	51%	51%	51%	(i)、(ii)
太原市再生能源供熱 有限公司 (「太原再生能源」)	中國， 2009年5月22日	供熱、建築服務及 租賃服務，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51%	51%	51%	51%	(ii)、(vi)
呂梁市再生能源供熱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9月23日	供熱，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31%	46%	46%	46%	(i)、(ii)、 (x)
大同市再生能源供熱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9月25日	供熱及建築服務，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36%	36%	36%	36%	(i)、(ii)、 (xi)
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 供熱有限公司 (「山西示範區供熱」)	中國， 2018年9月19日	供熱，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51%	51%	51%	(ii)、(vii)
山西惠生活物業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9日	物業管理服務，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及 實繳資本零	51%	51%	51%	51%	(i)、(i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實繳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於 本報告 日期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貴公司間接持有								
朔州市再生能源熱力 有限公司 (「朔州再生能源」)	中國， 2011年5月23日	供熱，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51%	51%	51%	51%	(ii) 、 (vii)
山西雙良碳交易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6日	碳資產經營及 管理服務，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及 實繳資本零	51%	51%	51%	51%	(i) 、 (ii)
山西雙良新能源熱電工程 設計有限公司 (「山西雙良新能源」)	中國， 2016年6月6日	設計服務，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0元及 實繳資本零	51%	51%	51%	51%	(ii) 、 (vi)
甘肅雙良能源系統投資 有限公司 (「甘肅雙良」)	中國， 2013年2月27日	投資控股，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80%	80%	80%	(i) 、 (ii)
蘭州新區雙良熱力有限公司 (「蘭州雙良」)	中國， 2013年7月31日	供熱，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80%	80%	80%	80%	(ii) 、 (viii)
甘肅雙良智慧能源管理 有限公司 (「甘肅智慧能源」)	中國， 2016年7月6日	能源管理服務，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80%	80%	80%	(i) 、 (ii)
蘭州慧居熱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27日	建築及安裝服務，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及 實繳資本零	80%	80%	不適用	不適用	(i) 、 (ii) 、 (iv)
呼倫貝爾雙良能源系統 有限公司 (「呼倫貝爾雙良」)	中國， 2013年3月11日	供熱，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85%	85%	85%	85%	(ii) 、 (ix)
鄭州慧居熱力有限公司 (「鄭州慧居」)	中國， 2018年11月17日	供熱，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及 實繳資本零	100%	100%	100%	100%	(i) 、 (i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實繳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於 本報告 日期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貴公司間接持有								
內蒙古慧居天朗清潔 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8日	供熱、 工程設計、 建築、安裝 及保養服務，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67%	78%	78%	78%	(i)、(ii)、 (xii)
呼和浩特慧居清潔 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17日	供熱，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及實繳資本零	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iii)
慧居能源科技(甘肅) 有限公司(「甘肅慧居」)	中國， 2020年12月31日	能源管理服務，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及實繳資本零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v)
慧居能源(包頭)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26日	供熱，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及實繳資本零	100%	100%	100%	100%	(i)、(ii)
慧居科技熱力(鄭州)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10日	供熱，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80%	80%	80%	80%	(i)、(ii)
太忻再生能源供熱(山西)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3月23日	供熱，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及實繳資本零	不適用	不適用	51%	51%	(i)、(ii)
山西省隰縣雙良低碳環保 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0月12日	供熱，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元 及實繳資本零	不適用	不適用	51%	51%	(i)、(ii)

附註：

- (i) 並無編製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實體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無須遵守任何法定審計規定。
- (ii) 該等附屬公司無官方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最大努力自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 (iii) 該附屬公司於2021年8月2日註銷。
- (iv) 該附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註銷。
- (v) 該附屬公司於2022年6月22日註銷。
- (vi) 該實體於2020年及2021年由山西瑞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且於2022年由山西乾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vii) 該實體於2020年及2022年由山西乾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且於2021年由山西瑞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viii) 該實體於2020年及2021年由甘肅融智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ix) 該實體於2020年及2021年由內蒙古君擘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且於2022年由內蒙古中路華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x) 於2021年2月2日,太原再生能源收購呂梁市再生能源供熱有限公司額外30%的股權。該實體由太原再生能源擁有90%。
- (xi) 該實體由太原再生能源擁有70%。
- (xii) 於2021年3月17日,貴集團收購內蒙古慧居天朗清潔能源有限公司額外10.89%的股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列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應用。歷史財務資料乃為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貴集團編製。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估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淨負債為人民幣551,822,000元。流動淨負債包括合同負債人民幣440,546,000元,其指供熱相關的客戶預付款項以及入網建設費。有關合同負債一般會在其後年度確認為收入且不會涉及未來的現金流出。同時,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借款為人民幣881,214,000元,其中人民幣246,750,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其於同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78,068,000元。

管理層密切監控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442,542,000元、人民幣500,027,000元及人民幣617,839,000元。貴集團亦以保守方式規劃其資本支出活動,以避免過高的流動資金風險敞口。此外,管理層積極管理貴集團的融資結構,並且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需續新短期借款及籌集新借款。雖然貴集團無法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若干長期銀行借款的若干財務契諾,但其成功獲豁免嚴格遵守相關銀行的財務契諾(附註28(e))。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82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0百萬元可供貴集團於2023年6月前動用，人民幣125百萬元可供貴集團於2023年7月前動用並可延長至2024年7月，人民幣489.5百萬元可供貴集團於2024年4月前動用，而餘下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可供貴集團於2030年12月前動用。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審閱貴集團自結算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向管理層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上述預測的基礎及假設。董事認為，考慮到貴集團的預測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入、資本支出計劃、現有銀行融資的持續可用性，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持其運營及履行自2022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a) 貴集團已採用的新準則或修訂本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b) 貴集團尚未採用的新準則或修訂本

直至本歷史財務資料日期，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以下尚未生效的已頒佈新準則或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項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影響。根據董事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生效時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及權益會計處理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情況下， 貴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其分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利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貴集團分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 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經產生責任或代表有關實體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比例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乃按照附註2.11所述政策作減值測試。

(d) 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權益持有者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對價的任何差額，乃於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倘 貴集團因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對一筆投資綜合入賬或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准許者，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倘減少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3 業務合併

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的前任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然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先前存在於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貴集團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按比例應佔的份額，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然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入，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利後必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予以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決定之貴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列報之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貴集團的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則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項目重估之日現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按淨額基準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折舊乃於下列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租賃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可使用年期
樓宇	30年
管道及供熱設備	20年
機械及設備	5-2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及電子設備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賃期之較短者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機械及設備，其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用時，重新分類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辦公樓)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而並非由 貴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2.9 無形資產**(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3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作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一家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就減值測試而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該分配就預期受益於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在就內部管理監察商譽的最低級別（即經營分部）予以識別。

(b) 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許可按購入該指定軟件並將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與保養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c) 經營特許權

經營特許權相關會計政策詳情於附註2.10闡述。

(d) 攤銷方法及期間

貴集團對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在以下期間進行攤銷：

	<u>可使用年期</u>
經營特許權	25-30年
軟件	2-5年

特許經營權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特許經營期限估計。

此外，就為監控供熱基礎設施而購買的若干軟件而言，由於該類軟件可在整個特許經營期內使用，而無需按預期進行任何重大更新，該類軟件於30年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即相關特許經營項目的特許經營期）內攤銷。

(e) 研發支出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符合以下條件，開發項目（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及升級產品有關）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層擬完成無形資產並投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證明無形資產未來將如何產生可能的經濟利益；
- 擁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產生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列作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1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貴集團已與政府機關（「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建設－經營－轉讓安排，據此，貴集團為授予人開展供熱設施的建設工程，並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於指定期限（「經營期間」）經營有關服務項目的權利作為回報，且供熱設施應於經營期間末轉讓予授予人。

根據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 貴集團利用基礎設施須提供的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及
- 授予人在安排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實益權利或其他方式，控制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a) 授予人支付的對價

貴集團為授予人提供施工服務，以換取為特許經營區域提供供熱服務的權利。貴集團於建設期間就其累計向公眾用戶收取供熱服務費用的權利將合同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由於有關費用視乎公眾用戶使用服務的程度而定，因此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建設融資產生的借款成本於建設期間資本化為無形資產項下的合同資產。無形資產在可供使用時（即經營者行使其許可項下的權利向公眾用戶收取費用時）於經營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有關經營特許權的收入乃根據下文附註2.27「收入確認」入賬。經營服務的成本乃於成本產生期間支銷。

(b) 施工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施工服務的公允價值按估計總建設成本加利潤率計算。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發佈的報告，董事根據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日期類似施工服務所適用的現行市場費率對利潤率進行評估。有關施工服務的收入乃根據下文附註2.27「收入確認」入賬。

(c) 維護或恢復基礎設施的合同責任

作為獲得許可的條件，貴集團須履行合同責任，即(i)將其運營的供熱設施維持於特定的服務質量水平；及(ii)於經營期間結束時，將供熱設施恢復至指定狀態後方可移交予授予人。該等維持及恢復供熱設施（升級部分除外）的合同責任根據下文附註2.26「撥備」確認及計量。

2.11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類，有關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12 金融資產

2.12.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 貴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列賬。就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 貴集團有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

貴集團僅於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12.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買賣日期（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倘自金融資產接收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已被轉讓及 貴集團已實質上轉讓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2.12.3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如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則於損益內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單獨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就持作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但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入表，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且減值開支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單獨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有關投資的股利會於 貴集團之收款權利獲確立時繼續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2.13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有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
- 合同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附註3.1(b)詳述 貴集團如何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由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而言，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2.14 抵銷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現時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值。

2.15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同後， 貴集團有權向客戶收取對價並履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提供服務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視乎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的關係而產生淨資產或淨負債。倘餘下權利的計量超過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合同實為資產並確認為合同資產。反之，倘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超過餘下權利的計量，合同實為負債並確認為合同負債。

供熱及熱力輸配所產生的收入於預定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而預收現金確認為合同負債。

入網建設費產生的收入於經營期間按直線法確認，而預收現金確認為合同負債。

2.16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各個存貨項目。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竣工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若更長則在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於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允價值進行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款項。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三個月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9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20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的補助，而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在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之必要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

以低於市場利率取得的政府貸款的相關收益被視為政府補助。

2.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為財政期間結束前貴集團就獲提供的商品及服務未付的負債。除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否則其將呈列為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2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在貸款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相關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相關融資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相關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但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者除外。

2.23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所需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須經一段相當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若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支銷。

2.2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根據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量稅務機關是否很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 貴集團根據最有可能出現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哪種方法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計量其稅收餘額。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於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全部收回時釐定。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餘額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倘實體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即期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25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數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將就截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該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b) 僱傭責任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僅管理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市級與省級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其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市級與省級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中國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向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貴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離職福利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無法撤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接受裁員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自報告期末起計逾12個月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現至其現值。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而應享年假的估計責任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2.26 撥備

當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法律索賠及妥善履行責任的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需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就結算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除稅前比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獨有的風險。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作為獲得許可的條件，經營特許權的經營者通常須履行以下合同責任：(i)將基礎設施維持於特定的服務質量水平；及(ii)於服務安排結束時，將基礎設施恢復至指定狀態後方可移交予授予人。該等維持或恢復基礎設施（任何升級部分除外）的合同責任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按結算合同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值進行計量。

2.27 收入確認

收入按與客戶訂立的合同中訂明的對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貴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這可能是在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貴集團會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收入：

- 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由貴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可供貴集團作其他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不符合上述任何條件，則貴集團會於控制權轉移時銷售相關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獲履行的時點確認收入。

倘產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貴集團會於合同期間內通過計量圓滿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入。

倘合同中包含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貴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貴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貴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貴集團為代理人）。倘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貴集團為委託人。倘貴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貴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貴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

當貴集團為委託人時，其確認預期為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而享有的對價總額收入。當貴集團為代理人時，其確認預期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而享有的任何手續費或佣金收入。

(a) 供熱及熱力輸配（包括政府價格補貼）

由於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貴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供熱及熱力輸配的收入在向客戶供熱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收入參考地方政府規定的供熱天數佔預定期間總天數的比例計量。

在部分地區，貴集團為用戶供熱並以遠低於若干鄰近地區的價格收費，且該地區的地方政府給予貴集團相應的價格補貼。貴集團已評估有關價格補貼（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及地方政府向貴集團發出的通知項下的特定公式釐定）實質上為因供熱價格較低而對貴集團收入的補償，且貴集團擁有合同權利以經常性而非臨時性的方式獲得有關價格補貼。因此，應收該地區的地方政府的價格補貼於有合理保證將獲得價格補貼的預定期間確認為收入。

(b) 工程施工服務

工程施工服務的收入通過計量圓滿提供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圓滿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 貴集團對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並參考每份合同截至報告期末所產生的成本佔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c) 入網建設費

貴集團就建設主熱管道並連接客戶住宅向客戶收取入網建設費。向客戶收取的入網建設費不可退回，該費用用於促進日後供熱服務。入網建設費收入於適用的經營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d) 熱力輸送服務

提供熱力輸送服務的收入於熱力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

(e) 銷售貨品

貴集團向其客戶銷售換熱設備、儀表及其他供熱相關設備。銷售貨品收入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該時點通常與交收所出售貨品的時點一致。

(f) 能源管理服務

貴集團透過幫助企業客戶節約其供熱設施的能源向其提供能源管理服務。能源管理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g) 設計服務

提供設計服務（包括供熱項目的設計、諮詢及可行性研究）產生的收入於客戶對 貴集團交付的設計成果滿意時確認。

2.28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下項目相除計算得出：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
- 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股利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利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財務成本，及
- 假設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9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收益內，見下文附註7。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收入，見下文附註10。

倘利息收入來自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會呈列為財務收入，見下文附註10。

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得出，但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將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2.30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賃若干土地及物業作營運用途。租賃合同通常按1至1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倘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可予釐定，則租賃付款採用該利率予以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之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恢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進行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其他收入。各項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融資租賃，即實際上將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收款在財務收入及租賃資產減項之間進行分攤，以使資產剩餘金額按固定利率產生財務收入。財務收入直接計入損益。

2.31 股利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之任何股利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計提撥備。

2.32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在出具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釐定為債務工具項下的合同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將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淨現金流量之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須支付給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乃關注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所造成的潛在負面影響。

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鑒於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外匯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借款及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浮息發出的借款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定息發出的借款及租賃負債令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密切監控利率走勢及其對 貴集團利率風險敞口的影響。 貴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管理其利率風險。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浮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86,118,000元、人民幣271,923,000元及人民幣437,575,000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其他因素均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31,000元、人民幣1,360,000元及人民幣2,188,000元。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理財產品、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租賃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理財產品，管理層透過將存款或投資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或在中國具有高信貸質素的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客戶包括個人客戶、政府客戶及企業客戶。就個人客戶而言，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就政府客戶而言， 貴集團評估相關信貸風險較低。就企業客戶而言， 貴集團綜合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還款記錄等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 貴集團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確保就該等不可收款項確認適當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理財產品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為一家聯營公司的借款提供財務擔保而產生的最大風險分別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元。該等借款並未逾期或成為不良借款。根據管理層信貸風險評估的結果，相應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確認財務擔保責任。該等借款已由聯繫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

(ii) 金融資產減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票據及理財產品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高信貸評級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過往並無因該等訂約方不履約而產生重大虧損，而管理層預期日後不會出現有關虧損。因此，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為零且並無計提撥備。

貴集團亦有下列三類金融資產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
- 合同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對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將其業務經營所在地中國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生產者價格指數及失業率識別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進行分組。貴集團亦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對其應收若干客戶的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

下文以撥備矩陣載列有關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

非政府客戶（不包括能源管理服務）— 按組別評估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80%	10.34%	24.22%	82.1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59,928	52,753	6,094	6,620	225,395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4,478	5,457	1,476	5,439	16,850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3.26%	11.05%	36.72%	96.5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62,056	57,024	12,341	10,261	241,682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5,279	6,299	4,531	9,904	26,013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3.92%	13.02%	36.77%	97.6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76,160	51,665	15,359	14,718	357,902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10,835	6,729	5,647	14,368	37,579

非政府客戶（不包括能源管理服務）— 單獨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838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9,838

因識別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單獨評估於2022年12月31日與若干非政府客戶的結餘的可收回性。

*價格補貼相關的政府客戶***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1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56,476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276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1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2,260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203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1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56,228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228

能源管理服務客戶

貴集團單獨評估相關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58.78%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15,184
賬面總值－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152,106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98,327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51.74%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17,793
賬面總值－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151,843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87,769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32.35%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1,612
賬面總值－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131,095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42,936

*與建築服務有關的政府客戶***合同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4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4,319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182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5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8,994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323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4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4,674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64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虧損準備撥備與年初虧損準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2,229	115,635	114,308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撥回)	13,406	(1,327)	(23,663)
於年末	<u>115,635</u>	<u>114,308</u>	<u>90,645</u>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準備撥備／撥回已於損益確認為「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款項時撇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款項的指標包括債務人無法與 貴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考慮初始確認資產後的違約概率及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有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貴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其考慮現有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尤其是納入以下指標。

- 預期對債務人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變動；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債務人的付款狀況發生改變。

貴集團通過及時適當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 貴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不包括預付款項）的性質載於附註20。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及定金的信貸風險為低，因此，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不包括預付款項）虧損準備撥備與該撥備的年初虧損準備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000	4,142	4,474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	142	332	545
於年末	<u>4,142</u>	<u>4,474</u>	<u>5,019</u>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有價證券，以及通過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額度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履行到期應付責任。

管理層以預期現金流量為基準監察 貴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 貴集團預期透過經營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可用銀行融資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為根據報告日期至貸款人可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剩餘期間將 貴集團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分組的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2,795	5,056	9,175	13,775	30,801
借款	969,663	26,769	177,651	177,436	1,351,5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916,417	37,462	29,243	5,900	989,022
擔保 (附註38(g))	7,200	—	—	—	7,200
總計	<u>1,896,075</u>	<u>69,287</u>	<u>216,069</u>	<u>197,111</u>	<u>2,378,542</u>
於202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2,818	3,442	8,582	10,925	25,767
借款	497,228	350,610	188,272	111,534	1,147,6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65,589	26,293	4,425	4,425	800,732
擔保 (附註38(g))	7,200	—	—	—	7,200
總計	<u>1,272,835</u>	<u>380,345</u>	<u>201,279</u>	<u>126,884</u>	<u>1,981,343</u>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2,212	3,358	9,777	9,895	25,242
借款	283,829	82,573	468,003	193,182	1,027,5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912,562	1,475	4,425	2,950	921,412
總計	1,198,603	87,406	482,205	206,027	1,974,241

上表包括由於違反相關貸款協議所規定的若干契諾或財務承諾而分類為按要求償還的定期貸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93,000,000元、人民幣179,000,000元及零)。下表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原定還款日期概述該等定期貸款的到期情況分析。下表載列的金額包括使用隱含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於2022年3月，貴集團自貸款銀行獲得豁免嚴格遵守相關財務契諾的函件。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原定還款日期償還。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23,305	22,610	77,941	120,575	244,431
於202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22,610	24,396	82,427	91,693	221,126
於202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在必要時提取更多借款。

貴集團根據槓桿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借款按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權益」計算。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308,636	1,061,277	881,214
租賃負債	23,557	19,975	19,682
政府貸款	28,724	28,067	22,498
關聯方的墊款	700	700	7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826)	(136,185)	(378,068)
淨借款	<u>1,269,791</u>	<u>973,834</u>	<u>546,026</u>
總權益	<u>612,685</u>	<u>782,396</u>	<u>922,562</u>
槓桿比率	<u>207%</u>	<u>124%</u>	<u>59%</u>

槓桿比率由2020年的207%下降至2022年的59%，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有更多的經營現金流入用於償還其借款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經營令所有者權益逐漸增加。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作出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的指標， 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第一層：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 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於第一層。

第二層：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有估計數據。倘計算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層。

第三層：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層。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第一層及第二層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金融工具進行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時，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層金融工具的變動情況。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043	11,041	17,139
添置	743,929	77,000	10,000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1,207	418	146
出售	(748,138)	(71,320)	(27,285)
於年末	<u>11,041</u>	<u>17,139</u>	<u>—</u>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結餘應佔之 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u>41</u>	<u>100</u>	<u>—</u>

貴集團採納各種技術釐定 貴集團第三層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回報率。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往績記錄期間內，對浮動利率理財產品的投資的預期年回報率介乎2.10%至3.88%。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倘預期年度回報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投資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將分別上升／下降約人民幣55,000元、人民幣86,000元及零。由於理財產品期限較短，折現率的影響不大。

由於其期限較短或其利率被視為接近當前的市場利率，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不包括預付款項）、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眼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b) 非金融資產

有關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估計，請參閱附註15。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其定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被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被相信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a)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於釐定供熱設施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範圍時，貴集團運用判斷，包括(i)授予人可否控制或監管 貴集團利用基礎設施須提供的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ii)授予人在有關安排的有效期結束時，能否通過所有權、實益享有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礎設施資產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到期時，採用公開招標等競爭方式重新選擇特許經營權受讓人，若 貴集團向授予人提供與其他潛在競爭對手相同的要約， 貴集團享有優先權重續其特許經營權。董事認為，由於法律規定公開招標，且該公開招標的結果不確定，故 貴集團無法控制特許經營協議的續期。因此，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對 貴集團的基礎設施進行重大判斷並對其進行會計處理。

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施工服務的公允價值乃按估計總建設成本加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14.60%至16.35%之間）計算。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發佈的報告，管理層根據類似施工服務所適用的現行市場費率釐定利潤率。有關施工服務的收入乃根據附註2.27之會計政策入賬。

(b)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根據上文附註2.11所披露的會計政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每年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評估。減值評估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釐定適當的折現率及其他假設（如附註17所披露）。該等估計的變動將導致對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根據附註2.7所載之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 貴集團擬透過使用該等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d)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根據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應收款項準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

如果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改變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有關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1(b)。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部分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均存在不確定因素。 貴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款，就預計稅項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入賬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照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的稅率釐定。預期適用稅率乃根據已頒佈的稅務法律法規及 貴集團的實際情況釐定。若預期適用稅率與原估計有差異， 貴集團管理層將對其進行調整。

當管理層預計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有關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有關預期金額與最初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f) 地方政府價格補貼的收入確認

如附註2.27(a)所述，貴集團將地方政府價格補貼確認為預定期間內供熱獲得的收入。

於10月至第二年4月的相關供熱服務期內的各報告日期，管理層估計應收地方政府的價格補貼金額時均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判斷包括但不限於，基於管理層可獲得的最新資料及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的歷史評估結果，估計總合資格成本及總供熱服務面積（該兩者是釐定價格補貼所使用的變量），從而釐定最終的價格補貼。

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價格補貼估計金額並於情況發生變化時加以修改。經地方政府確認的價格補貼的最終金額可能不同於管理層的估計。價格補貼估計金額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可能導致需要對管理層獲悉引致修改的情況的期間內所確認的收入作出調整。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客戶合同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 供熱及熱力輸配	907,848	960,942	1,015,218
— 向客戶收取的對價	739,940	778,442	853,542
— 地方政府價格補貼	167,908	182,500	161,676
— 工程施工服務	362,050	229,147	301,567
— 入網建設費	65,429	74,211	83,725
— 熱力輸送服務	16,961	14,533	5,521
— 銷售貨品	16,344	5,756	23,581
— 能源管理服務	4,157	3,972	3,002
— 設計服務	1,658	518	6,585
— 其他	1,874	1,556	4,533
	<u>1,376,321</u>	<u>1,290,635</u>	<u>1,443,732</u>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36,837	22,363	38,570
— 隨時間	1,339,484	1,268,272	1,405,162
	<u>1,376,321</u>	<u>1,290,635</u>	<u>1,443,732</u>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供熱及相關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將該項業務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審閱其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如何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分部並據此審閱綜合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位於中國。貴集團的全部收入均源自中國。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或源於在中國進行的交易。

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399,864	201,099	206,491

(b) 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

(i) 未完成長期服務合同

下表顯示長期固定價格能源管理服務合同產生的未完成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完成長期能源 管理服務合同的交易價格總額			
— 一年內	3,972	3,488	2,480
— 超過一年	31,774	28,286	26,292
	<u>35,746</u>	<u>31,774</u>	<u>28,772</u>

(ii) 合同資產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政府客戶合同相關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因履行合同產生的成本確認的非流動資產	44,319	58,994	14,674
虧損準備	(182)	(323)	(64)
	<u>44,137</u>	<u>58,671</u>	<u>14,610</u>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提供工程施工服務（待相關政府客戶認證）而確認合同資產。待認證完成及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對價時，合同資產將確認為應收賬款。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a)	32,518	58,722	37,472
租金收入	15,866	14,862	16,270
	<u>48,384</u>	<u>73,584</u>	<u>53,742</u>

附註：

- (a) 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與 貴集團的供熱經營有關，用於補貼 貴集團購買或建設供熱服務設施或補貼 貴集團就若干供熱服務項目產生的虧損。該等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性質，由地方政府臨時決定。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附註15)	(6,300)	(2,000)	(5,300)
出售及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72	4	39
理財產品投資淨收益	1,207	418	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虧損)	3,443	(119)	242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462	1,086
其他	1,421	1,216	184
	<u>(157)</u>	<u>(19)</u>	<u>(3,603)</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熱成本	380,312	376,447	400,948
工程施工服務建設成本	315,481	198,908	261,767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7)	166,050	184,282	194,934
所消耗的材料	79,657	90,423	129,994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9)	77,424	89,962	91,617
公共設施成本	72,361	74,920	71,14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維護開支	16,488	13,246	19,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11,510	12,763	15,230
已售貨品成本	13,294	1,944	12,555
招待開支	11,012	12,497	10,672
無形資產減值 (附註17)	–	–	9,398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7,298	5,901	6,468
差旅開支	7,920	6,652	5,7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6)	3,113	4,780	4,615
上市開支	–	299	3,597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4,366	6,466	2,848
短期租賃開支 (附註31)	1,209	2,022	2,220
辦公開支	1,988	1,730	1,640
審計師薪酬	891	1,320	858
其他	39,508	33,713	40,913
	<u>1,209,882</u>	<u>1,118,275</u>	<u>1,286,440</u>

9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68,587	72,935	73,060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696	6,081	6,889
其他離職後福利	4,949	5,915	5,689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3,192	5,031	5,979
	<u>77,424</u>	<u>89,962</u>	<u>91,617</u>

(a) 退休金 – 界定供款計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可供使用及用作減少其未來退休金供款之被沒收供款。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國地方市政部門所發佈之政策，地方主管部門實施社會保障供款減免政策，以應對COVID-19對社會造成的不利財務影響。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社會保障相關開支已獲部分減少或豁免。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3名董事、3名董事及1名監事、4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在附註9(c)所示的分析內，而分別應付其餘2名、1名及1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576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	—
酌情花紅	1,037	2,200	950
	<u>1,616</u>	<u>2,200</u>	<u>950</u>

酬金處於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酬金範圍 (港元)			
零至1,000,000	1	—	—
1,000,001至2,000,000	1	—	1
2,000,001至3,000,000	—	1	—

(c) 董事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寶山	—	514	1,750	15	2,279
耿鳴 (附註(i))	—	580	1,750	39	2,369
羅偉	—	170	600	37	807
非執行董事					
繆文彬 (附註(iv))	—	—	—	—	—
馬福林 (附註(iv))	—	—	—	—	—
監事					
馬培林	—	—	—	—	—
劉志剛	—	156	380	10	546
陳振 (附註(iii))	—	—	—	—	—
	<u>—</u>	<u>1,420</u>	<u>4,480</u>	<u>101</u>	<u>6,00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寶山	–	502	2,700	36	3,238
耿鳴	–	577	2,200	77	2,854
羅偉	–	169	600	74	843
胡錫榮 (附註(v))	–	44	43	5	92
非執行董事					
繆文彬	–	–	–	–	–
馬福林	–	–	–	–	–
監事					
馬培林	–	–	–	–	–
劉志剛	–	156	716	72	944
陳振	–	–	–	–	–
	–	1,448	6,259	264	7,97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寶山	–	514	2,162	38	2,714
耿鳴	–	584	1,660	97	2,341
羅偉	–	177	600	96	873
胡錫榮	–	341	312	30	683
非執行董事					
繆文彬	–	–	–	–	–
馬福林	–	–	–	–	–
監事					
馬培林	–	–	–	–	–
劉志剛	–	252	240	76	568
陳振	–	–	–	–	–
	–	1,868	4,974	337	7,179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耿鳴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長。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iii) 陳振先生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監事。
- (iv) 繆文彬先生及馬福林先生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胡錫榮先生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d) 董事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任何董事在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時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或應付其任何退休福利。

(e) 董事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提早終止委任而向董事支付離職福利作為補償。

(f)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的對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的對價。

(g) 有關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概無訂立以任何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h)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8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 貴集團參與訂立而 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存續。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519	1,822	2,696
融資安排的利息收入 (附註20(a))	17,462	13,659	10,877
向關聯方作出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 (附註38(c))	1,320	1,468	1,334
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692	4,813	10,983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附註38(c))	4,400	7,592	424
	<u>26,393</u>	<u>29,354</u>	<u>26,314</u>
財務成本：			
借款的利息開支	(85,659)	(72,686)	(62,85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218)	(1,465)	(1,386)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付款利息開支	(2,338)	(5,087)	(3,090)
購買設備的應付分期付款利息開支	(1,657)	-	-
政府貸款的利息開支	(1,342)	(1,343)	(931)
解除撥備	(652)	(922)	(1,156)
租賃應收款項的修訂虧損 (a)	-	-	(14,644)
	<u>(92,866)</u>	<u>(81,503)</u>	<u>(84,065)</u>
財務成本－淨額	<u>(66,473)</u>	<u>(52,149)</u>	<u>(57,751)</u>

- (a) 於2022年2月，貴集團與其能源管理服務客戶（設於中國甘肅省，主要從事發電業務）簽訂一份包含付款時間表的補充協議的附錄以修訂合同條款，包括將付款期限由10年延長至14年及變更年度還款金額的計算方法，導致即時確認修訂虧損人民幣14,644,000元。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095	53,858	60,337
遞延所得稅 (附註32)	(1,484)	(18,187)	(14,376)
	<u>45,611</u>	<u>35,671</u>	<u>45,961</u>

對 貴集團利潤的徵稅與採用適用於 貴集團利潤的標準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3,927	206,731	186,336
按25%計算的稅款	35,982	51,683	46,58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18,966)	(23,211)	(25,434)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284)	(1,726)	(2,124)
－ 研發支出的加計扣除	(510)	(786)	(1,309)
－ 不可扣稅開支	3,954	2,972	2,063
－ 未就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182)	(108)	(147)
－ 未就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的稅項虧損	26,630	6,858	26,614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0)	(276)
－ 無須課稅的收入	(13)	(1)	(10)
	<u>45,611</u>	<u>35,671</u>	<u>45,961</u>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是對 貴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並在考慮可享受的退稅和免稅優惠後，按照中國有關規定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太原再生能源於2018年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至2020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21年12月，太原再生能源獲批重新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21年起至2023年為期三年，且已應用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19年9月，山西雙良新能源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9年至2021年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22年獲批重新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2022年至2024年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於2020年12月，山西示範區供熱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0年至2022年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由於蘭州雙良及呼倫貝爾雙良均為在中國西部地區成立及營運的企業，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彼等於2020年至2021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22年10月及2022年12月，蘭州雙良及呼倫貝爾雙良分別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彼等於2022年至2024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此外，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發佈的相關稅務通知，甘肅智慧能源享有其他稅收優惠，自2017年獲得第一筆能源管理服務收入年度起三年免繳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適用稅率降低50%。甘肅智慧能源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免繳企業所得稅，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則有權享有12.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66,830	110,696	96,43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26,000	226,000	226,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30</u>	<u>0.49</u>	<u>0.43</u>

(b) 攤薄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67,001	72,713	84,824
股利	(3,679)	–	(3,200)
分佔淨利潤	9,282	11,960	13,538
分佔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09	151	(196)
年末結餘	<u>72,713</u>	<u>84,824</u>	<u>94,966</u>

下文載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名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僅包括普通股。該等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貴集團的擁有權權益比例與 貴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相同。除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就中石化新星（定義見下文）的銀行借款向其提供財務擔保人民幣7,200,000元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貴集團應佔的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日期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中石化新星雙良地熱能熱電有限公司（「中石化新星」）(a)	中國山西省	40%	40%	40%	供熱	2014年9月17日
陝西燃氣集團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b)	中國陝西省	10%	10%	10%	供熱	2013年3月21日

(a) 於2014年， 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4,000,000元投資中石化新星的40%股權，並通過其董事會代表獲得重大影響力。

(b) 於2018年， 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4,041,000元投資陝西燃氣集團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10%股權，並通過其董事會代表獲得重大影響力。

貴集團於上述兩家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合計賬面值	72,713	84,824	94,966
貴集團應佔之合計金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9,282	11,960	13,538
股利	3,679	-	3,20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09	151	(19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管道及 供熱設備	機械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電子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05,779	34,886	38,087	26,268	12,366	402	15,865	233,653
累計折舊	(11,313)	(8,232)	(8,891)	(19,448)	(9,237)	(92)	-	(57,213)
賬面淨值	94,466	26,654	29,196	6,820	3,129	310	15,865	176,44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4,466	26,654	29,196	6,820	3,129	310	15,865	176,440
添置	7,175	-	3,465	1,110	2,758	890	11,034	26,432
出售	-	(26,240)	(218)	(75)	(29)	-	-	(26,562)
折舊	(4,436)	(414)	(2,878)	(1,905)	(1,721)	(156)	-	(11,510)
年末賬面淨值	97,205	-	29,565	5,950	4,137	1,044	26,899	164,800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12,954	-	40,895	26,712	14,874	1,291	26,899	223,625
累計折舊	(15,749)	-	(11,330)	(20,762)	(10,737)	(247)	-	(58,825)
賬面淨值	97,205	-	29,565	5,950	4,137	1,044	26,899	164,8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7,205	-	29,565	5,950	4,137	1,044	26,899	164,800
轉讓	-	-	26,899	-	-	-	(26,899)	-
添置	-	-	1,539	1,018	1,590	477	-	4,624
出售	-	-	(3)	(136)	(1)	-	-	(140)
折舊	(4,638)	-	(3,989)	(1,824)	(1,872)	(440)	-	(12,763)
年末賬面淨值	92,567	-	54,011	5,008	3,854	1,081	-	156,521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12,954	-	69,267	25,834	16,437	1,768	-	226,260
累計折舊	(20,387)	-	(15,256)	(20,826)	(12,583)	(687)	-	(69,739)
賬面淨值	92,567	-	54,011	5,008	3,854	1,081	-	156,52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2,567	-	54,011	5,008	3,854	1,081	-	156,521
添置	-	-	11,694	2,155	995	371	-	15,215
出售	-	-	(467)	(110)	-	-	-	(577)
折舊	(4,639)	-	(6,777)	(1,504)	(1,727)	(583)	-	(15,230)
年末賬面淨值	87,928	-	58,461	5,549	3,122	869	-	155,92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12,954	-	79,531	26,830	17,432	2,140	-	238,887
累計折舊	(25,026)	-	(21,070)	(21,281)	(14,310)	(1,271)	-	(82,958)
賬面淨值	87,928	-	58,461	5,549	3,122	869	-	155,929

折舊費用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列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254	1,958	2,837
行政開支	9,256	10,805	12,393
	<u>11,510</u>	<u>12,763</u>	<u>15,230</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房產證或尚未完成房屋所有權轉讓手續的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8,108,000元、人民幣26,455,000元及人民幣24,802,000元。

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並將適時取得相關所有權證。董事亦認為，暫時將尚未取得所有權證的該等樓宇用作貴集團業務營運，不會令貴集團面臨任何重大處罰或不利後果。

15 投資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80,800	274,500	272,500
公允價值調整淨虧損	(6,300)	(2,000)	(5,300)
年末結餘	<u>274,500</u>	<u>272,500</u>	<u>267,200</u>

投資物業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5,866	14,862	15,149
公允價值虧損	(6,300)	(2,000)	(5,300)

- (a)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未來維修及維護承擔合同責任。
- (b)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尚未取得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9,000,000元、人民幣77,0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的所有權證。

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及使用該等投資物業，並將適時取得相關所有權證。董事亦認為，暫時將尚未取得所有權證的該等投資物業用作貴集團業務營運，不會令貴集團面臨任何重大處罰或不利後果。

(c) 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根據指定的會計準則歸類為第三層。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時，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d) 估值過程

在第三方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法進行估值的協助下，董事評估了投資物業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e) 估值技術

收入法計及物業權益的現時租金及重訂租約的可能，隨後分別以回報率／資本化率計算投資物業的市值。

直接市場比較法參考有關市場提供的單位價格，選擇鄰近地區的可資比較物業並就位置及樓齡等因素的差異作出調整。

(f)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資料（第三層）

描述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範圍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投資物業－中國	回報率／資本化率	5.5%至6.75%	5.5%至6.75%	5.5%至6.75%
	月租（人民幣元／平方米／月）	32.31至101.59	32.04至99.16	32.49至96.24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 回報率／資本化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月租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6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5,154	10,876	16,030
累計折舊	(1,786)	(2,093)	(3,879)
賬面淨值	<u>3,368</u>	<u>8,783</u>	<u>12,151</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68	8,783	12,151
取得新租賃合同	25,133	-	25,133
折舊	(2,889)	(224)	(3,113)
年末賬面淨值	<u>25,612</u>	<u>8,559</u>	<u>34,171</u>

	辦公室物業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9,451	10,876	40,327
累計折舊	(3,839)	(2,317)	(6,156)
賬面淨值	<u>25,612</u>	<u>8,559</u>	<u>34,17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612	8,559	34,171
取得新租賃合同	1,180	–	1,180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	(681)	–	(681)
折舊	(4,556)	(224)	(4,780)
年末賬面淨值	<u>21,555</u>	<u>8,335</u>	<u>29,890</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8,487	10,876	39,363
累計折舊	(6,932)	(2,541)	(9,473)
賬面淨值	<u>21,555</u>	<u>8,335</u>	<u>29,89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555	8,335	29,890
取得新租賃合同	3,322	–	3,322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	(216)	–	(216)
折舊	(4,391)	(224)	(4,615)
年末賬面淨值	<u>20,270</u>	<u>8,111</u>	<u>28,381</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7,207	10,876	38,083
累計折舊	(6,937)	(2,765)	(9,702)
賬面淨值	<u>20,270</u>	<u>8,111</u>	<u>28,381</u>

折舊費用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列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72	172	–
行政開支	2,941	4,608	4,615
	<u>3,113</u>	<u>4,780</u>	<u>4,615</u>

17 無形資產

	商譽	經營 特許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9,047	3,744,350	18,548	3,771,945
累計攤銷	–	(781,021)	(3,608)	(784,629)
累計減值	–	(111,113)	–	(111,113)
賬面淨值	<u>9,047</u>	<u>2,852,216</u>	<u>14,940</u>	<u>2,876,203</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047	2,852,216	14,940	2,876,203
添置	–	458,969	814	459,783
攤銷	–	(164,396)	(1,654)	(166,050)
年末賬面淨值	<u>9,047</u>	<u>3,146,789</u>	<u>14,100</u>	<u>3,169,936</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9,047	4,203,319	19,362	4,231,728
累計攤銷	–	(945,417)	(5,262)	(950,679)
累計減值	–	(111,113)	–	(111,113)
賬面淨值	<u>9,047</u>	<u>3,146,789</u>	<u>14,100</u>	<u>3,169,936</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047	3,146,789	14,100	3,169,936
添置	–	208,132	1,235	209,367
出售	–	(4,348)	–	(4,348)
攤銷	–	(183,008)	(1,274)	(184,282)
年末賬面淨值	<u>9,047</u>	<u>3,167,565</u>	<u>14,061</u>	<u>3,190,673</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9,047	4,407,103	20,597	4,436,747
累計攤銷	–	(1,128,425)	(6,536)	(1,134,961)
累計減值	–	(111,113)	–	(111,113)
賬面淨值	<u>9,047</u>	<u>3,167,565</u>	<u>14,061</u>	<u>3,190,673</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047	3,167,565	14,061	3,190,673
添置	–	359,084	180	359,264
出售	–	(4,640)	–	(4,640)
攤銷	–	(193,770)	(1,164)	(194,934)
減值	–	(9,398)	–	(9,398)
年末賬面淨值	<u>9,047</u>	<u>3,318,841</u>	<u>13,077</u>	<u>3,340,965</u>

	商譽	經營 特許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047	4,758,772	20,777	4,788,596
累計攤銷	–	(1,319,420)	(7,700)	(1,327,120)
累計減值	–	(120,511)	–	(120,511)
賬面淨值	<u>9,047</u>	<u>3,318,841</u>	<u>13,077</u>	<u>3,340,965</u>

- (a) 於2012年，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太原再生能源與太原市地方政府（「授予人」）訂立特許經營安排，向太原市一地區（「太原特許經營面積」）提供供熱及相關服務。於2016年，授予人計劃在太原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的若干區域（「標的區域」）就供熱服務鋪設更多地下管道，並建立額外備用系統，這需要太原再生能源為該發展承擔大量資本支出。經過周詳考慮，並計及上述大量資本支出對其盈利能力的影響，太原再生能源決定不再進行進一步投資，並向授予人申請提前退出對標的區域的服務。該提前退出的申請於2017年獲授予人批准，同年，在標的區域建設的所有供熱設施均按照授予人的指示自2017年8月起由第三方（「新運營商」）運營。於2017年8月底，相關經營特許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1,437,000元（原始成本和累計攤銷額分別為人民幣81,903,000元和人民幣10,466,000元）。考慮到貴集團無法再從相關經營特許權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貴集團已加快相關經營特許權的攤銷，其賬面值於進行該加速攤銷後變為零。

太原再生能源一直在與授予人協商正式轉讓在標的區域內建設的所有供熱設施及其對價。然而，直至本歷史財務資料日期，太原再生能源與授予人或新運營商之間尚未達成協議，且太原再生能源可收回的對價金額（如有）尚不確定。此外，考慮到沒有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來規範相關供熱設施的正式轉讓，特許經營安排項下供熱設施的相關法定權利及義務仍然屬於太原再生能源。

(b) 太原再生能源相關商譽的減值測試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該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自2010年10月10日起，太原再生能源的業務已轉讓予貴集團並由貴集團承接。董事將太原再生能源視為一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並將商譽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

太原再生能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編製的五年期財務預測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

下表列出有關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淨利潤率(%)	26.40%	26.50%	27.10%
收入增長率(%)	6%-10%	6%-10%	3%-4%
最終增長率(%)	3.00%	3.00%	3.00%
稅前折現率(%)	13.52%	13.50%	13.36%

收入增長率主要與相關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現金產生單位提供服務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有關。考慮到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許經營權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以及未來 貴集團根據特許經營權擴大供熱服務業務的計劃，董事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於2020年及2021年穩定增長6%-10%，於2022年增長3%-4%。

考慮到中國的長期通脹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穩定在3%左右，董事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最終增長率為3%，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調整其預期。

根據董事進行的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約人民幣130,719,000元、人民幣142,544,000元及人民幣149,291,000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須計提減值撥備。董事已對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倘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淨利潤率相比管理層的估計下降10%，則淨值將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69,515,000元、人民幣72,451,000元及人民幣86,281,000元。

倘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收入增長率相比管理層的估計下降10%，則淨值將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114,812,000元、人民幣123,573,000元及人民幣139,806,000元。

倘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最終增長率相比管理層的估計下降10%，則淨值將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115,416,000元、人民幣125,217,000元及人民幣132,787,000元。

倘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稅前折現率相比管理層的估計上升10%，則淨值將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56,748,000元、人民幣65,972,000元及人民幣77,668,000元。

(c) 朔州再生能源相關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董事對朔州再生能源的經營特許權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並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前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11,113,000元及進一步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9,398,000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朔州再生能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使用了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其乃基於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評估日期起餘下服務特許經營期的財務預測。

下表列出有關減值評估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淨利潤率(%)	-3.1%-17.4%	-1.7%-22.1%	-7.2%-17.3%
收入增長率(%)	2%-3%	2%-3%	2%-3%
稅前折現率(%)	14.35%	13.99%	13.63%

收入增長率主要與朔州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現金產生單位提供服務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有關。考慮到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許經營權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擴張計劃，董事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於往績記錄期間穩定增長2%-3%。

於進行減值評估後，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0年及2021年無須進一步計提減值費用。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朔州再生能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因此，董事認為，下文所述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進一步確認減值費用。

倘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淨利潤率相比管理層的估計下降5%，則貴集團須進一步分別確認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值約人民幣5,822,000元、人民幣8,023,000元及人民幣16,726,000元。

倘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收入增長率相比管理層的估計下降5%，則貴集團須進一步分別確認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值約人民幣7,381,000元、人民幣8,891,000元及人民幣5,059,000元。

倘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稅前折現率相比管理層的估計上升2%，則貴集團須進一步分別確認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值約人民幣10,622,000元、人民幣12,397,000元及人民幣10,989,000元。

(d) 攤銷費用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列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64,862	183,484	194,283
行政開支	1,188	798	651
	<u>166,050</u>	<u>184,282</u>	<u>194,934</u>

(e)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3,281,000元、人民幣98,657,000元及人民幣771,097,000元的無形資產已質押作為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8(a)及28(c)）。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41	17,139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826	136,185	378,068
受限制現金	34,848	76,688	100,374
貿易應收款項	433,708	419,593	566,144
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	372,342	194,131	101,232
	<u>932,724</u>	<u>826,597</u>	<u>1,145,818</u>
	<u>943,765</u>	<u>843,736</u>	<u>1,145,818</u>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借款	1,308,636	1,061,277	881,214
租賃負債	23,557	19,975	19,6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978,336	795,131	918,900
	<u>2,310,529</u>	<u>1,876,383</u>	<u>1,819,796</u>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a)			
— 關聯方 (附註38(d))	11,443	8,252	10,090
— 第三方	385,612	373,483	515,490
	<u>397,055</u>	<u>381,735</u>	<u>525,580</u>
應收票據	—	—	50
租賃應收款項	24,251	35,106	21,346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6,562)	(79,115)	(68,990)
	<u>364,744</u>	<u>337,726</u>	<u>477,986</u>
計入非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	127,855	116,737	109,749
減：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8,891)	(34,870)	(21,591)
	<u>68,964</u>	<u>81,867</u>	<u>88,158</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433,708</u>	<u>419,593</u>	<u>566,144</u>

- (a) 貴集團通常不向客戶提供信貸期。自銷售之日起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18,786	288,269	434,000
1至2年	59,186	60,780	52,158
2至3年	11,044	17,381	24,704
3年以上	8,039	15,305	14,718
	<u>397,055</u>	<u>381,735</u>	<u>525,580</u>

- (b)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 (c)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值以及 貴集團信貸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1(b)。
- (d)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9,539,000元、人民幣111,592,000元及人民幣121,028,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質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8(a)）。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			
–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8(e))	154,400	40,074	–
– 定金	11,610	8,542	8,798
– 出售無形資產應收對價	10,564	10,564	1,482
– 與第三方的融資安排的應收款項(a)	52,412	54,724	59,072
– 其他	9,732	10,091	11,013
	238,718	123,995	80,365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減值撥備	(3,500)	(4,085)	(4,754)
	235,218	119,910	75,611
可扣減增值稅	54,946	53,070	19,736
預付供應商款項	16,028	18,292	16,304
所得稅的預付款項	5,590	2,727	3,856
預付上市開支	12,762	21,511	37,620
	89,326	95,600	77,516
	324,544	215,510	153,127
計入非流動資產			
與第三方的融資安排的應收款項(a)	106,980	46,207	–
向關聯方作出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的應收款項 (附註38 (d))	30,786	28,403	25,886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減值撥備	(642)	(389)	(265)
	137,124	74,221	25,621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8(d))	79	3,747	3,819
可扣減增值稅	155,639	145,315	–
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1,367	14,836	12,425
	<u>167,085</u>	<u>163,898</u>	<u>16,244</u>
	<u>304,209</u>	<u>238,119</u>	<u>41,865</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628,753</u>	<u>453,629</u>	<u>194,992</u>

- (a) 於2018年12月4日，貴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系列安排，據此，該第三方與貴集團就若干供熱基礎設施進行銷售及回購安排。貴集團就銷售及回購安排應付第三方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7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00元已於2018年支付，人民幣56,000,000元已於2019年支付。第三方同意於五年內以總對價人民幣244,100,000元回購基礎設施。根據付款時間表，於五年經營期內每年將支付人民幣48,820,000元。回購價格包含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高於供熱基礎設施的原售價。因此，該安排作為貴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融資安排入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上述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462,000元、人民幣13,659,000元及人民幣10,877,000元（附註10）。
- (b) 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於附註3.1(b)披露。
- (c)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以人民幣計值。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原材料及耗材	32,851	38,178	48,926
在製品	49	–	–
	<u>32,900</u>	<u>38,178</u>	<u>48,926</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2,951,000元、人民幣92,367,000元及人民幣142,549,000元。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1,041	17,139	-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對中國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預期年投資回報率介乎2.10%至3.88%。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有關公允價值估計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所有理財產品均在一年內到期。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及零已就應付票據質押（附註27(b)）。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26,502	212,786	478,421
手頭現金	172	87	21
	126,674	212,873	478,442
減：受限制現金(a)	(34,848)	(76,688)	(100,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826	136,185	378,068

(a) 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是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以及作為資本支出及借款的保證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4,848,000元、人民幣37,862,000元及人民幣89,274,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為資本支出的存款的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38,826,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用作銀行借款保證金的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11,100,000元。

(b)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24 股本

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226,000,000	226,000

25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a))	重估盈餘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5,726	122,069	18,562	(216)	146,14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6,544	-	-	16,544
其他	-	-	-	54	54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	<u>5,726</u>	<u>138,613</u>	<u>18,562</u>	<u>(162)</u>	<u>162,739</u>
於2021年1月1日結餘	5,726	138,613	18,562	(162)	162,73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3,672	-	-	23,672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480)	(480)
其他	-	-	-	77	77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	<u>5,726</u>	<u>162,285</u>	<u>18,562</u>	<u>(565)</u>	<u>186,008</u>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5,726	162,285	18,562	(565)	186,00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4,219	-	-	14,219
註銷附屬公司	-	(13)	-	-	(13)
其他	-	-	-	(100)	(100)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	<u>5,726</u>	<u>176,491</u>	<u>18,562</u>	<u>(665)</u>	<u>200,114</u>

(a)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和法規，貴公司和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應將不少於稅後淨收入的10%劃入法定儲備。當累計法定儲備達到或超過註冊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進一步撥付。經有關集團實體董事會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貴公司及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

26 保留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1,481	131,767	218,791
年內利潤	66,830	110,696	96,431
轉撥至法定儲備	(16,544)	(23,672)	(14,219)
於年末	<u>131,767</u>	<u>218,791</u>	<u>301,003</u>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61,666	259,455	333,259
應付票據(b)	73,241	57,802	109,7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8(d)及38(e)(ii))	50,279	43,195	31,566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407,349	270,678	299,26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357	4,230	4,217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24,804	28,286	25,218
其他應付稅項	28,527	24,599	37,080
應付利息	808	489	1,107
僱員報銷應付款項	843	717	2,465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利	40,778	40,778	40,778
政府貸款(d)	28,724	28,067	22,498
可退還入網建設費	17,811	14,175	2,941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付款	14,408	34,373	40,551
其他	11,911	9,258	25,590
	<u>965,506</u>	<u>816,102</u>	<u>976,277</u>
計入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付款)	67,004	32,631	7,3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032,510</u>	<u>848,733</u>	<u>983,663</u>

(a) 以下是根據貨品／服務收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3,639	183,213	224,470
1至2年	28,750	22,777	34,074
2至3年	12,555	25,687	22,761
3年以上	16,722	27,778	51,954
	<u>261,666</u>	<u>259,455</u>	<u>333,259</u>

(b)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付票據人民幣73,241,000元及人民幣57,802,000元以受限制現金 (附註23(a)) 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2) 作抵押。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付票據人民幣89,274,000元以受限制現金 (附註23(a)) 作抵押。

(c)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 (d) 於2012年8月及2013年7月，貴集團與山西省政府投資資產管理中心（「山西省政府投資中心」）簽訂協議。根據協議，山西省政府投資中心向貴集團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27,500,000元，期限為七年，用於支持其在山西省的供熱項目建設。貴集團於2012年至2019年及2013年至2020年獲提供的免息墊款分別為人民幣23,000,000元以及人民幣4,500,000元。免息期後，利息將根據基準貸款利率按每年4.9%計算。

28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 有抵押及無擔保(c)	53,000	49,500	—
— 無抵押（附註38(f)）	556,518	300,854	—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a)	—	—	408,139
— 無抵押	—	—	59,500
— 無抵押及有擔保(b)	286,118	271,923	203,075
	895,636	622,277	670,714
減：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523,663)	(24,515)	(36,250)
	<u>371,973</u>	<u>597,762</u>	<u>634,464</u>
計入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a)	223,000	209,000	100,000
— 無抵押及有擔保(b)	190,000	230,000	100,000
— 有抵押及無擔保(c)	—	—	10,500
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523,663	24,515	36,250
	<u>936,663</u>	<u>463,515</u>	<u>246,750</u>
總借款	<u>1,308,636</u>	<u>1,061,277</u>	<u>881,214</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借款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於要求時	936,663	463,515	246,750
1至2年	22,582	326,857	50,564
2至5年	174,269	168,957	408,011
5年以上	175,122	101,948	175,889
	<u>1,308,636</u>	<u>1,061,277</u>	<u>881,214</u>

- (a)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太原再生能源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零，由山西雙良擔保，並以太原再生能源的特許經營權作抵押。此外，呼倫貝爾雙良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93,000,000元、人民幣179,000,000元及人民幣158,000,000元，由 貴公司擔保，並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附註19(d)）。

於2022年12月31日，蘭州雙良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74,625,000元由 貴公司及甘肅雙良擔保，並以若干無形資產作抵押（附註17(e)）。此外，朔州再生能源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75,000,000元由太原再生能源、 貴公司、雙良集團有限公司（「雙良集團公司」）及繆文彬先生擔保，並以應收價格補貼及若干無形資產作抵押（附註17(e)）。雙良集團公司及繆文彬先生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此外，慧居科技熱力（鄭州）有限公司的銀行借款人民幣514,000元由 貴公司擔保，並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附註19(d)）。

- (b)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286,118,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分別由江陰恒創科技有限公司、雙良集團公司及雙良科技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271,923,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分別由江陰恒創科技有限公司、雙良集團公司及雙良科技擔保。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203,075,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分別由雙良集團公司及甘肅雙良擔保。雙良集團公司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 (c)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蘭州雙良的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3,000,000元、人民幣49,500,000元及零，以若干無形資產作抵押（附註17(e)）。於2022年6月， 貴集團已與貸款人及貸款人的關聯方訂立協議，據此， 貴集團已通過抵銷 貴集團應收貸款人關聯方的等額應收賬款（附註35(b)）來結清借款人民幣49,500,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0,500,000元以鄭州慧居的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1,100,000元作抵押（附註23(a)）。

- (d)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總信貸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308,636,000元、人民幣1,061,277,000元及人民幣1,707,520,000元。於同日，未動用融資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823,986,000元。

- (e)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須履行若干償債財務指標有關的契諾後方可作實。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 貴集團並無遵守若干財務契諾，若干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20年3月， 貴集團自貸款銀行獲得豁免嚴格遵守相關財務契諾的函件，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使用該函件。因此， 貴集團根據貸款合同所載的原付款時間表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6,118,000元、人民幣271,923,000元及人民幣203,075,000元的貸款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由於 貴集團於2019年未能遵守若干財務契諾，金額為人民幣193,000,000元及人民幣179,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22年3月， 貴集團自貸款銀行獲得豁免嚴格遵守相關財務契諾的函件，且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遵守該等財務契諾。因此， 貴集團根據貸款合同所載的原付款時間表將2022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58,000,000元的貸款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上述兩項定期貸款根據原定還款日期的到期情況分析載於附註3.1(c)。

(f)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借款	6.03%	5.67%	5.09%

借款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因其利率被認為接近當前的市場利率。

貴集團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9 合同負債

貴集團確認下列收入相關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			
供熱及熱力輸配	334,067	381,208	345,139
入網建設費	73,863	80,159	95,032
銷售貨品	350	420	348
其他	1,225	1,101	27
	<u>409,505</u>	<u>462,888</u>	<u>440,546</u>
計入非流動負債			
入網建設費	1,506,471	1,628,637	1,821,454
	<u>1,915,976</u>	<u>2,091,525</u>	<u>2,262,000</u>

(a)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與已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結餘之確認收入			
供熱及熱力輸配	293,822	334,067	381,208
入網建設費	63,468	73,863	80,159
銷售貨品	350	350	420
其他	831	1,225	1,101
	<u>358,471</u>	<u>409,505</u>	<u>462,888</u>

(b) 未達成履約責任

貴集團已選擇對供熱及熱力輸配及銷售貨品之餘下履約責任並不進行披露之權宜之計，該等履約責任乃為原訂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內的合同的一部分。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不包括原訂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內的合同的一部分履約責任，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並與入網建設費有關的交易價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3,863	80,159	95,032
超過一年	1,506,471	1,628,637	1,821,454
	<u>1,580,334</u>	<u>1,708,796</u>	<u>1,916,486</u>

30 遞延收入

貴集團的遞延收入指於政府機關所得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收入之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8,765	54,831	85,125
添置	–	44,500	17,000
於損益中確認	<u>(13,934)</u>	<u>(14,206)</u>	<u>(18,666)</u>
於年末	<u>54,831</u>	<u>85,125</u>	<u>83,459</u>

31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342	1,588	1,005
非流動	<u>22,215</u>	<u>18,387</u>	<u>18,677</u>
	<u>23,557</u>	<u>19,975</u>	<u>19,68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淨額)	1,218	1,465	1,38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209	2,022	2,220
短期租賃的現金流出	1,209	2,022	2,220
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含利息)	6,296	5,485	4,761
短期租賃及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	7,505	7,507	6,981

貴集團租賃管道、供熱設備及辦公室物業，且該等租賃負債乃以於租賃期間尚未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的淨現值計量。租賃協議中並無延期選擇權條款。

32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2,968	3,836	3,108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40,526	162,372	176,755
遞延所得稅總資產	143,494	166,208	179,863
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377)	(117,068)	(126,189)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41,117	49,140	53,67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虧損準備	遞延收入	稅項虧損	有關物業、 廠房及設備 折舊以及無形 資產攤銷之 暫時性差額	有關確認入 網建設費之 暫時性差額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5,577	14,037	29,974	211	64,345	590	2,817	127,551
計入／(扣自) 損益	1,922	(3,024)	12	84	16,527	(282)	704	15,943
於2020年12月31日	<u>17,499</u>	<u>11,013</u>	<u>29,986</u>	<u>295</u>	<u>80,872</u>	<u>308</u>	<u>3,521</u>	<u>143,494</u>
於2021年1月1日	17,499	11,013	29,986	295	80,872	308	3,521	143,494
計入／(扣自) 損益	56	5,569	(4,644)	71	19,255	474	1,942	22,723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	-	-	-	-	-	(9)	-	(9)
於2021年12月31日	<u>17,555</u>	<u>16,582</u>	<u>25,342</u>	<u>366</u>	<u>100,127</u>	<u>773</u>	<u>5,463</u>	<u>166,208</u>
於2022年1月1日	17,555	16,582	25,342	366	100,127	773	5,463	166,208
(扣自)／計入損益	(3,216)	(1,384)	(960)	89	18,398	(38)	772	13,661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	-	-	-	-	-	(6)	-	(6)
於2022年12月31日	<u>14,339</u>	<u>15,198</u>	<u>24,382</u>	<u>455</u>	<u>118,525</u>	<u>729</u>	<u>6,235</u>	<u>179,863</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未就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約人民幣105,190,000元、人民幣27,433,000元及人民幣106,458,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26,630,000元、人民幣6,858,000元及人民幣26,614,000元。於中國運營的集團公司之稅項虧損結轉年限最長為五年。該等稅項虧損將於2024年至2027年屆滿。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由於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人民幣264,689,000元、人民幣269,884,000元及人民幣362,120,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干中國集團實體尚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並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2,197	-	-
2022年	13,113	13,113	-
2023年	54,547	54,547	54,547
2024年	69,642	69,642	69,639
2025年	105,190	105,149	105,146
2026年	-	27,433	26,330
2027年	-	-	106,458
	<u>264,689</u>	<u>269,884</u>	<u>362,120</u>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於12個月內結清	4,346	4,346	4,346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清	138,353	142,889	142,174
遞延所得稅總負債	142,699	147,235	146,520
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377)	(117,068)	(126,189)
遞延所得稅淨負債	40,322	30,167	20,331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 虧損	第12號 確認資產之 暫時性差額	有關能源 管理服務之 暫時性差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863	110,608	6,356	413	128,240
(計入)／扣自損益	(945)	13,825	1,662	(83)	14,459
於2020年12月31日	9,918	124,433	8,018	330	142,699
於2021年1月1日	9,918	124,433	8,018	330	142,699
(計入)／扣自損益	(300)	2,811	1,554	471	4,536
於2021年12月31日	9,618	127,244	9,572	801	147,235
於2022年1月1日	9,618	127,244	9,572	801	147,235
(計入)／扣自損益	(795)	1,300	(419)	(801)	(715)
於2022年12月31日	8,823	128,544	9,153	-	146,520

33 股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利。

34 撥備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設施維護撥備	15,382	20,210	25,593

根據 貴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經營協議， 貴集團須履行合同責任，將其運營的設施維持於特定的服務質量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結束時將廠房恢復至指定狀態後方可將設施移交予授予人。該等維持或恢復設施（任何升級部分除外）的合同責任按在每個報告日期履行現有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值確認及計量。

35 現金流量資料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3,927	206,731	186,336
經調整：			
利息收入 (附註10)	(26,393)	(29,354)	(26,314)
利息開支 (附註10)	92,866	81,503	84,065
理財產品投資淨收益 (附註7)	(1,207)	(418)	(14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附註7)	6,300	2,000	5,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11,510	12,763	15,2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6)	3,113	4,780	4,615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7)	166,050	184,282	194,934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淨利潤 (附註13)	(9,282)	(11,960)	(13,5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附註7)	(3,443)	119	(242)
提前終止若干租賃合同之收益	–	(733)	(19)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附註7)	–	(462)	(1,086)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3,548	(995)	(23,118)
無形資產減值 (附註17)	–	–	9,398
出售及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7)	(72)	(4)	(39)
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攤銷 (附註30)	(13,934)	(14,206)	(18,666)
經營特許權施工服務所得利潤	(46,569)	(29,248)	(34,52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36,414	404,798	382,18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			
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受限制現金	54,699	(3,014)	(51,412)
存貨	11,275	(5,278)	(10,748)
合同資產	(10,278)	(14,534)	44,0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09)	(8,795)	15,9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769)	(11,376)	127,337
合同負債	162,771	175,549	170,475
經營所得現金	<u>481,403</u>	<u>537,350</u>	<u>677,803</u>

(b) 非現金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取得新租賃合同	25,133	1,180	3,322
經營特許權施工服務所得收入	349,356	208,133	271,010
以借款抵銷應收賬款 (附註28(c))	-	-	49,500
以收購無形資產應付款項抵銷應收賬款	-	23,848	17,089
透過融資租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40	-	-
透過物業、廠房及設備結算之應收賬款	7,175	-	-
租賃應收款項的修訂	-	-	14,644

(c)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負債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列期間融資活動產生之淨負債的分析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826	136,185	378,068
租賃負債	(23,557)	(19,975)	(19,682)
應付股利	(40,778)	(40,778)	(40,778)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付款	(81,412)	(67,004)	(47,937)
借款及應付利息	(1,309,444)	(1,061,766)	(882,321)
關聯方的墊款	(700)	(700)	(700)
政府貸款	(28,724)	(28,067)	(22,498)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負債	<u>(1,392,789)</u>	<u>(1,082,105)</u>	<u>(635,848)</u>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826	136,185	378,068
總借款－固定利率	(1,198,497)	(946,367)	(576,341)
總借款－浮動利率	(286,118)	(271,923)	(437,575)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負債	<u>(1,392,789)</u>	<u>(1,082,105)</u>	<u>(635,848)</u>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							總計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其他 應付款項	借款及 應付利息	關聯方 的墊款	政府貸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之淨負債	56,175	(3,502)	(54,068)	(58,700)	(1,203,190)	(700)	(27,382)	(1,291,367)
現金流量	35,651	6,296	13,290	88,747	(20,595)	-	-	123,389
取得新租賃合同	-	(25,133)	-	-	-	-	-	(25,133)
收購無形資產	-	-	-	(109,612)	-	-	-	(109,612)
提前支付設備費用	-	-	-	491	-	-	-	491
利息開支	-	(1,218)	-	(2,338)	(85,659)	-	(1,342)	(90,557)
於2020年12月31日之淨負債	<u>91,826</u>	<u>(23,557)</u>	<u>(40,778)</u>	<u>(81,412)</u>	<u>(1,309,444)</u>	<u>(700)</u>	<u>(28,724)</u>	<u>(1,392,789)</u>
於2021年1月1日之淨負債	91,826	(23,557)	(40,778)	(81,412)	(1,309,444)	(700)	(28,724)	(1,392,789)
現金流量	44,359	5,485	-	19,495	320,364	-	2,000	391,703
取得新租賃合同	-	(1,180)	-	-	-	-	-	(1,180)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	-	742	-	-	-	-	-	742
利息開支	-	(1,465)	-	(5,087)	(72,686)	-	(1,343)	(80,581)
於2021年12月31日之淨負債	<u>136,185</u>	<u>(19,975)</u>	<u>(40,778)</u>	<u>(67,004)</u>	<u>(1,061,766)</u>	<u>(700)</u>	<u>(28,067)</u>	<u>(1,082,105)</u>
於2022年1月1日之淨負債	136,185	(19,975)	(40,778)	(67,004)	(1,061,766)	(700)	(28,067)	(1,082,105)
現金流量	241,883	4,761	-	22,157	192,803	-	6,500	468,104
取得新租賃合同	-	(3,322)	-	-	-	-	-	(3,322)
透過借款結算之應收賬款	-	-	-	-	49,500	-	-	49,500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	-	240	-	-	-	-	-	240
利息開支	-	(1,386)	-	(3,090)	(62,858)	-	(931)	(68,265)
於2022年12月31日之淨負債	<u>378,068</u>	<u>(19,682)</u>	<u>(40,778)</u>	<u>(47,937)</u>	<u>(882,321)</u>	<u>(700)</u>	<u>(22,498)</u>	<u>(635,848)</u>

36 承擔

(a) 有關短期租賃之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短期租賃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未來總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94	955	177

(b)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68,990	111,294	57,963

37 非控股權益

下表為擁有對貴集團有重要意義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就各附屬公司披露的金額並未計及公司間對銷。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概要			
流動資產	369,458	415,124	907,683
流動負債	(1,265,636)	(1,155,530)	(1,515,260)
流動淨負債	(896,178)	(740,406)	(607,577)
非流動資產	2,135,683	2,137,923	2,019,690
非流動負債	(1,099,232)	(1,158,731)	(1,109,504)
非流動淨資產	1,036,451	979,192	910,186
淨資產	140,273	238,786	302,609
累計非控股權益	68,065	117,041	148,302

	甘肅雙良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概要			
流動資產	120,644	196,264	237,918
流動負債	(587,151)	(661,606)	(745,565)
流動淨負債	(466,507)	(465,342)	(507,647)
非流動資產	1,108,906	1,162,849	1,236,147
非流動負債	(692,172)	(735,479)	(746,314)
非流動淨資產	416,734	427,370	489,833
淨負債	(49,773)	(37,972)	(17,814)
累計非控股權益	(9,955)	(7,594)	(3,560)
	呼倫貝爾雙良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概要			
流動資產	473,562	291,451	361,195
流動負債	(141,320)	(160,312)	(131,952)
流動淨資產	332,242	131,139	229,243
非流動資產	759,569	733,927	696,362
非流動負債	(888,398)	(596,675)	(591,822)
非流動淨(負債)/資產	(128,829)	137,252	104,540
淨資產	203,413	268,391	333,783
累計非控股權益	30,512	40,259	50,067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入表概要			
收入	887,958	782,677	838,113
總全面收入	46,748	99,797	63,99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利潤	22,906	48,901	31,35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利	1,290	—	—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利	—	—	—
	甘肅雙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入表概要			
收入	240,647	265,135	347,339
總全面收入	7,548	11,801	20,17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利潤	1,510	2,360	4,03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利	—	—	—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利	—	—	—
	呼倫貝爾雙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入表概要			
收入	247,716	239,825	247,993
總全面收入	48,427	64,978	65,393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利潤	7,264	9,747	9,80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利	12,000	—	—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利	—	—	—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61,535	214,546	402,5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76,728)	(185,653)	(95,8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63,653)	(18,407)	(146,7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21,154	10,486	159,886
	甘肅雙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86,421	123,529	208,0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4,441)	(71,826)	(92,15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64,917)	(17,390)	(52,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2,937)	34,313	63,608
	呼倫貝爾雙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76,573	122,282	41,46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23,309)	(13,177)	10,51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39,749)	(119,182)	(8,9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13,515	(10,077)	43,015

38 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主要關聯方之概要：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繆雙大先生	高持股量股東
雙良集團公司	受高持股量股東控制
雙良科技	母公司
中石化新星	聯營公司
北京中創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北京中創」）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雙良節能	受高持股量股東控制
江陰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江陰酒店」）	受高持股量股東控制
江蘇雙良鍋爐有限公司（「雙良鍋爐」）	受母公司共同控制
江蘇雙良氨綸有限公司（「雙良氨綸」）	受母公司共同控制
江蘇雙良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雙良新能源裝備」）	受高持股量股東控制
浙江雙良商達環保有限公司（「浙江雙良商達」）	受高持股量股東控制
江蘇雙良節能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雙良節能環保工程」）	受高持股量股東控制
無錫混沌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無錫混沌」）	受高持股量股東控制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為 貴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於附註9披露。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銷售貨品或服務至</i>			
雙良新能源裝備	13,920	—	—
中石化新星	2,825	2,468	3,375
<i>購買廠房及設備自</i>			
雙良鍋爐	419	2,205	2,177
雙良新能源裝備	11,244	—	—
雙良節能	19,029	11,891	13,913
無錫混沌	308	644	268
雙良節能環保工程	6,201	—	—
中石化新星	—	464	89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購買服務自</i>			
江陰酒店	641	642	1,107
雙良氨綸	-	-	10
<i>租賃安排</i>			
向中石化新星作出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	30,786	-	-
向中石化新星作出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	1,320	1,468	1,334
中石化新星的融資租賃	11,031	-	-
中石化新星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643	592	538
江陰酒店的租賃	181	-	-
江陰酒店租賃的利息開支	11	6	2
<i>融資安排</i>			
向北京中創提供的貸款	150,000	-	-
北京中創償還的貸款	-	110,000	40,000
自北京中創收取的利息	-	11,918	498
向北京中創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4,400	7,592	424
向北京中創支付的利息	46,746	29,405	10,937
向北京中創支付的利息開支	47,233	29,668	10,187
北京中創的借款	450,000	11,000	-

(d) 銷售／購買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未償還結餘－貿易

關聯方交易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銷售貨品或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i>			
雙良新能源裝備	5,048	2,608	2,608
雙良節能	-	7	-
中石化新星	6,395	5,637	7,482
	<u>11,443</u>	<u>8,252</u>	<u>10,090</u>
<i>向關聯方作出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的應收款項</i>			
中石化新星	<u>30,786</u>	<u>28,403</u>	<u>25,886</u>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或服務的預付款項			
雙良節能	24	3,379	3,376
雙良鍋爐	55	–	75
無錫混沌	–	368	368
	<u>79</u>	<u>3,747</u>	<u>3,819</u>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的合同負債			
中石化新星	<u>530</u>	<u>–</u>	<u>–</u>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或服務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雙良節能	13,741	11,933	3,648
雙良鍋爐	73	731	37
浙江雙良商達	8	8	8
江陰酒店	84	140	210
雙良節能環保工程	20,421	17,526	17,526
雙良新能源裝備	13,412	9,705	6,705
中石化新星	1,608	2,130	2,585
無錫混沌	232	322	147
	<u>49,579</u>	<u>42,495</u>	<u>30,866</u>
關聯方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的應付款項			
中石化新星	<u>10,199</u>	<u>9,317</u>	<u>8,380</u>

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根據與關聯方約定的條款結算。

(e) 應收關聯方款項／關聯方的墊款－非貿易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北京中創	<u>154,400</u>	<u>40,074</u>	<u>–</u>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具借款性質的結餘為無抵押，按6%的年利率計息。

(ii) 關聯方的墊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的墊款			
中石化新星	700	700	700

關聯方的墊款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可應要求償還。關聯方的墊款將於上市後結清。

(f) 借款－非貿易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北京中創	556,518	300,854	—

貴集團自北京中創取得的融資於2022年12月到期，按6.3%至6.9%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g) 擔保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就 貴集團借款提供的擔保			
雙良集團公司	286,118	271,923	378,075
雙良科技	90,000	130,000	—
繆文彬先生	—	—	175,000
	376,118	401,923	553,075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一家聯營公司借款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中石化新星	7,200	7,200	—

向中石化新星提供的擔保已於2022年償還貸款後解除。

39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按成本計量			
慧居時代（北京）技術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慧居能源	150,000	150,000	150,000
	<u>151,000</u>	<u>151,000</u>	<u>151,000</u>

(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4,400	40,074	—
— 定金	57	57	57
— 其他	149	193	171
	<u>154,606</u>	<u>40,324</u>	<u>228</u>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減值撥備	(223)	(59)	(2)
	<u>154,383</u>	<u>40,265</u>	<u>226</u>
可扣減增值稅	692	435	1,406
預付供應商款項	—	—	30
預付上市開支	12,762	21,511	37,620
	<u>13,454</u>	<u>21,946</u>	<u>39,056</u>
	<u>167,837</u>	<u>62,211</u>	<u>39,282</u>
計入非流動資產			
預付關聯方款項	—	3,728	3,728
	<u>167,837</u>	<u>65,939</u>	<u>43,010</u>

(c)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的所有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可應要求償還。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922	12,773	40,402

(e)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結餘	5,726	236
於2021年1月1日結餘	5,726	236	5,96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9,601	9,601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結餘	5,726	9,837	15,563

(f) 保留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710	4,331	90,739
年內(虧損)/利潤	(3,379)	96,009	(14,76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9,601)	-
於年末	4,331	90,739	75,977

(g)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	-	59,500
減：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	-	(1,000)
	-	-	58,500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28(b)）	100,000	100,000	100,000
— 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28(c)）	—	—	10,500
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	—	1,000
	<u>100,000</u>	<u>100,000</u>	<u>111,500</u>
總借款	<u>100,000</u>	<u>100,000</u>	<u>170,000</u>

(h)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7	151	247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4,462	7,645	5,400
其他應付稅項	1,035	1,277	111
其他	81	155	582
	<u>5,735</u>	<u>9,228</u>	<u>6,340</u>

40 或然事項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1 期後事項

於2022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本歷史財務資料作出調整或額外披露的重大期後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2年12月31日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負債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負債報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淨負債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淨資產編製,並已計入下文隨附附註所述未經審計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淨負債(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之後的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經審計綜合 有形淨負債	全球發售估計 淨所得款項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淨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綜合有形淨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3.00港元計算	<u>(1,552,917)</u>	<u>131,006</u>	<u>(1,421,911)</u>	<u>(4.71)</u>	<u>(5.17)</u>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4.20港元計算	<u>(1,552,917)</u>	<u>209,855</u>	<u>(1,343,062)</u>	<u>(4.45)</u>	<u>(4.89)</u>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有形淨負債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727,117,000元計算，並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2022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280,034,000元作出調整（即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340,965,000元，並就於2022年12月31日的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060,931,000元作出調整）。
2. 估計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乃基於75,600,000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4.20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入表的上市費用約人民幣280,000元、零、人民幣299,000元、人民幣3,597,000元），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淨負債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301,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負債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87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估值的物業權益指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其初始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投資物業折舊費用。因此，其不會觸發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1段附註6的披露規定。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負債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2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本所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HKSQC)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品質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本所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2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所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本所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6月28日

中國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支付的股息，按照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按照《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等稅收優惠。實踐操作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H股發行人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須按照中國與股東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域之間適用的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確定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該等稅率介於5%至20%之間，且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預扣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規定，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3)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2019年4月2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獲扣減稅率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回被預扣的超額稅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指出，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或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可享稅收協議待遇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則依照稅收協議執行有關規定辦理。根據中國政府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份的，為股息總額的5%；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為股息總額的10%。

此外，根據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對方稅收居民可就其獲得的股息按稅收協定下規定的稅率納稅，並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下的公司；(2)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表決權股份應達到規定的百分比；及(3)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應達到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另外，根據由國家稅務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根據任何協議有資格享受任何優惠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有權在納稅申報時自動享受此類優惠待遇，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優惠待遇，並應受主管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對於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股息的非居民企業（根據中國稅法的定義），其應提交有關第一份稅收申報的相關報告和信息，或通過扣繳義務人提交相應納稅年度第一次扣繳申報的相關報告和信息。在滿足優惠待遇的所有條件並且所報告的信息沒有變化的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應享有自提交報告和信息年度起的三個日曆年內，就相同優惠待遇向同一主管稅務機關重新提交相關信息的豁免。

資本收益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在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自2010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財產轉讓所得」，適用20%的比例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目前，相關規定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關，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目前，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2019年4月2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2015年4月24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及於2016年2月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申請稅收優惠待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增值稅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增值稅條例》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等特定規範性文件，發生應稅行為的納稅人須按17%、11%、6%至0%不等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增值稅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國務院2017年出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2019年發佈的《關於延續供熱企業增值稅 房產稅 城鎮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的通知》以及於2021年發佈的《關於延長部分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限的公告》，「三北地區」供熱企業向居民個人收取的供暖費收入免繳增值稅，該項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限延長至2023年供熱期間結束。發改委、財政部等於2016年發佈了《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城市供水、燃氣、供熱、污水和垃圾處理行業的意見》，亦強調繼續執行對供熱企業的減免稅收優惠政策。

土地使用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工礦區範圍內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為城鎮土地使用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土地使用稅。土地使用稅每平方米年稅額如下：(一)大城市1.5元至30元；(二)中等城市1.2元至24元；(三)小城市0.9元至18元；(四)縣城、建制鎮、工礦區0.6元至12元。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或安排。根據有關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無須就支付的股息在香港繳稅。

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取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售賣H股的交易收益(若該等收益因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得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法團及法團以外的人士的利得稅稅率最高分別為16.5%及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持有投資證券是出於長期投資目的。在聯交所售賣H股所獲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得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買賣證券或從事證券交易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售賣H股而變現的交易收益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H股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徵收0.13%的從價稅率，由買方及賣方在每次購買或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6%的稅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均須繳納5.00港元的固定稅款。倘其中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而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則未繳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評估，並由受讓人繳付。如未能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最高可處以應付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據此，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股東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且無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中國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前述規定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但仍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其加強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估值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本附錄所界定的詞彙僅適用於本附錄。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

16樓1602-4室



敬啟者：

指示及估值日期

我們遵照閣下指示，評估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所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市值，以作公開披露用途。我們確認已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已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就物業權益於2023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準則

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並於2020年12月31日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並參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並於2022年1月31日生效的國際評估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而編製。

估值基準

我們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作出。市值被定義為「在進行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賣雙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估值假設

我們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同、售後回租、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任何類似安排獲利而作出。

概無就物業權益所作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付的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註明外，物業權益乃假定並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由於物業權益乃透過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故我們已假設擁有人於土地使用權未屆滿的期限內有權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物業權益。

估值方法

在評估物業權益時，我們採用市場法及收入資本化法。

市場法乃公認為對大部分形式的物業進行估值最被接受的估值方法。此方法涉及分析近期類似物業的市場憑證，以便與所估物業作比較。每項可資比較物業乃按其單位價格作出分析；每項可資比較物業的特質其後與所估物業作比較，倘有任何差異，單位價格將予調整，以達致對所估物業而言屬恰當的單位價格。就此因應多重因素（例如時間、地區、樓齡、樓宇質素等）對單位價格作出百分比調整。

收入資本化法為針對收益性物業（如辦公室、商舖及商場）而普遍採納的估值方法。其考慮現有租約的現時租金收入及基於市場水平的潛在復歸租金收入，按全部租出基準將租金收入資本化，估計物業的資本價值。

土地年期及業權調查

我們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然而，我們並無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呈交予我們的副本中可能未有列出的任何修訂。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

我們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所提供的意見。由於法律顧問於其領域內所賦予的詮釋更為恰當，我們不會就任何賦予有關資料的詮釋承擔責任。

本函件所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僅供參考。我們不會就與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所載物業權益的合法業權有關的任何法律事項承擔責任。

資料來源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法律顧問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所提供的資料。我們亦已接納就物業憑證、佔用詳情、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給予我們的意見。估值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提供予我們的文件所載的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我們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因素或資料，並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我們相信編製估值時所用的假設乃屬合理，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我們所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視察及調查

我們曾視察物業的外部及內部。儘管於視察時並非所有區域均可進內視察，我們仍已盡力視察物業的所有區域。調查乃於必要時作出。我們所作出的調查為獨立進行且並無以任何方式受到任何第三方所影響。

我們並無測試物業的任何服務，故未能報告其現況。我們並無對物業進行任何結構性測量，故未能就結構狀況作出評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作任何未來發展的合適性。我們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要求，且無須特殊開支或延誤。

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但已假設文件所示或從平面圖推測的面積乃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平面圖僅作參考，故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載述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江蘇省江陰市
利港街道
雙良路15號
2樓202室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翹楚

BSc(Hons) MBA FRICS MHKIS RPS(GP)
MCIREA MHKSI MISC MHIRES FHKIoD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

謹啟

2023年6月28日

附註：張翹楚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根據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商場管理學會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理事、香港董事學會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彼具備合適資格進行估值工作，並在標的地區此種規模和性質的固定及無形資產估值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2023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23年
		3月31日 的市值		3月31日 貴集團 應佔市值
1	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 小店區北張村以南、 晉陽街以北、體育路以西及 杭蕭區以東的澳林中環廣場 A座4至7層（亦稱為山投 綜合物業）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2	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 小店區太原綜合改革 示範區唐槐園區塢城南路 168號的一個生產車間及 一幢研發大樓的一部分	人民幣 191,650,000元	51%	人民幣 97,741,500元
總計：		人民幣 <u>191,650,000元</u>		人民幣 <u>97,741,500元</u>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3年 3月31日的市值
1	位於中國山西省 太原市小店區 北張村以南、 晉陽街以北、體育路 以西及杭蕭區以東的 澳林中環廣場A座 4至7層（亦稱為山投 綜合物業）	該物業包括一幢20層辦公樓的四個 辦公樓層及兩層地庫（即澳林中環 廣場A座）。其於2012年前後竣工。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 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 4,405.86平方米（「平方米」）。該物 業的建築面積明細列示如下：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 料，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 3,291.25平方米的部分根 據多項不同年期的租約出 租，而最遲的租約於2024 年9月14日到期，總月租約 為人民幣270,426元（不包 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其餘部分空置。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51%權益： 無商業價值
		<u>部分</u>	<u>建築面積</u> (平方米)	
		4層	1,082.64	
		5層	1,114.61	
		6層及7層	<u>2,208.61</u>	
			<u>4,405.86</u>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於 2050年7月6日到期，作商業及金融 用途。		

附註：

- 該物業由王曉玥（房地產碩士）於2023年1月20日視察。
- 估值及本證書由張翹楚（BSc (Hons) MBA FRICS MHKIS RPS (GP) MCIREA MHKSI MISC M MHIREA FHKIoD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及張杰雄（BSc (Hons) MRICS MHKIS RPS (GP) MHIREA MCIREA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編製。
- 根據太原市人民政府發出的日期為2010年10月12日的並政地國用(2010)第00272號國有土地證，標的用地（土地面積為15,044.2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山西澳林百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2050年7月6日到期，作商業及金融用途。
- 根據太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城鄉規劃局發出的日期為2011年6月20日的並規高新許字[2011]第0004號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標的用地的建議土地用途已獲批准。

5. 根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城鄉規劃局發出的日期為2011年10月17日的並規高新建字[2011]第0061號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標的樓宇的建議發展已獲批准。
6. 根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城鄉規劃局發出的日期為2012年1月18日的並高新建施字[2011]第253號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標的樓宇的施工已獲批准。
7. 根據山西龍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太原市再生能源供熱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3月19日的買賣協議(SXSL-QT-027)，該物業以人民幣66,616,603.20元的對價出售予太原市再生能源供熱有限公司。
8. 該物業的整體概況及市場資料概述如下：
 - 位置：該物業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北張村以南、晉陽街以北、體育路以西及杭蕭區以東。
 - 交通：該物業距太原武宿國際機場、太原南站及太原地鐵2號線晉陽街站分別約9.6公里、4.6公里及0.8公里。
 - 周邊地區性質：該標的區域為小店區一個以商業為主的區域。
9. 據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尚未取得正式的房屋所有權業權證書。於估值過程中，我們並無為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參考價值（假設已取得正式的房屋所有權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約為人民幣73,100,000元。
10. 我們已從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獲得一份關於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該物業的不動產權並無重大爭議及糾紛，且太原市再生能源供熱有限公司可使用及自願處理該物業；及
 - (b) 於開發商已取得整個開發項目正式的房屋所有權業權證書時，太原市再生能源供熱有限公司在取得該物業正式的房屋所有權業權證書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3年 3月31日的市值								
2	位於中國山西省 太原市小店區 太原綜合改革 示範區唐槐園區 塢城南路168號的 一個生產車間及 一幢研發大樓的 一部分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20,877.73平方米的地塊、一幢12層(不含地庫)研發大樓的1層、6層、8層、9層、10層的一部分及3層、5層及11層整層及一幢6層(不含地庫)生產車間。其於2016年前後竣工。</p> <p>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4,367.74平方米。該物業的建築面積明細列示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發大樓</td> <td>9,295.96</td> </tr> <tr> <td>生產車間</td> <td>25,071.78</td> </tr> <tr> <td></td> <td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34,367.74</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於2060年9月8日到期，作工業用途。</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研發大樓	9,295.96	生產車間	25,071.78		34,367.74	<p>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6,548.83平方米的部分根據多項不同年期的租約出租，而最遲的租約於2031年4月15日到期，總月租約為人民幣954,23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其餘部分空置。</p>	<p>人民幣 191,650,000元 (人民幣 壹億玖仟壹佰 陸拾伍萬圓)</p> <p>貴集團應佔 51%權益：</p> <p>人民幣 97,741,500元 (人民幣玖仟 柒佰柒拾肆萬 壹仟伍佰圓)</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研發大樓	9,295.96											
生產車間	25,071.78											
	34,367.74											

附註：

- 該物業由王曉玥(房地產碩士)於2023年1月20日視察。
- 估值及本證書由張翹楚(BSc(Hons) MBA FRICS MHKIS RPS(GP) MCIREA MHKSI MISCM MHIREA FHKIoD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及張杰雄(BSc(Hons) MRICS MHKIS RPS(GP) MHIREA MCIREA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編製。
- 根據太原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第0158294號不動產權證書，該物業(土地面積為20,877.7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研發大樓1層至12層整層(總建築面積為19,178.5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均已出讓予太原市再生能源供熱有限公司，於2060年9月8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4. 根據太原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晉(2020)太原市不動產權第0158290號不動產權證書，該物業（土地面積為20,877.7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生產車間1層至6層整層（建築面積為25,071.7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均已出讓予太原市再生能源供熱有限公司，於2060年9月8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5. 該物業的整體概況及市場資料概述如下：

位置：該物業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太原綜合改革示範區唐槐園區塢城南路168號。

交通：該物業距太原武宿國際機場、太原南站及太原地鐵2號線電子西街站分別約6.0公里、9.0公里及2.8公里。

周邊地區性質：該標的區域屬小店區太原綜合改革示範區新開發城區。該物業周邊林立各種新建工業、商業及高新技術研發的開發項目。

6. 我們已從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獲得一份關於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以下內容：

太原市再生能源供熱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為該物業所在整個開發項目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合法持有人。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稱「憲法」）為基準，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以及中國政府為簽署國的國際條約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能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制定和修訂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或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訂法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並且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常務委員會可部分補充和修訂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有關補充和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詮釋、制定並修訂其他無需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

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審查較大的市的地方法規時，若發現與相關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應作出處理決定。「較大的市」指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的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的市。

國務院各部門、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該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門與委員會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屬於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刑事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部門分類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進一步分為其他專門部門，如知識產權庭。

下級人民法院受到上級人民法院的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機構，監督所有人民法院的司法行為。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一審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且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判決或裁定有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對該案進行再審。

於1991年4月9日頒佈，2021年12月24日進行了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下稱「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程序。在中國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通常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審理。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司法管轄區，但所選司法管轄區必須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地、合同履行地、訴訟所在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並且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某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以對在中國的該外國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者在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受損害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如果任何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對方當事人的呈請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人民法院針對不在中國或其財產不在中國的一方作出的有效判決或裁定時，該當事人可向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認可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

或人民法院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對等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認可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認可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和公眾利益則另作別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中國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3]43號)將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統一納入監管範圍，並以負面清單形式明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禁止情形，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方式由許可管理調整為備案管理，並進一步規定了備案的範圍、內容、程序等內容。《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於同日廢止。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上市的，應遵守管理試行辦法第六條的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為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其股東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價值為限，公司責任以其擁有的所有資產總額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職業道德。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對以此方式所投資的企業需承擔的責任，以其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募集方式成立。公司可由2名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但至少一半發起人需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成立的公司指其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果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除另有規定外，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發售予公眾人士或特定人士。

中國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於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股款之前，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股份。如果任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實繳註冊資本及最低註冊資本作出其他規定，應以其規定為準。

發起人應於已發行股份完全繳足股款後三十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提前十五日將大會召開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僅可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將予處理的事項包括採納發起人提呈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任何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批准。

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記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3)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及(4)公司成立後，未繳足出資的補繳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股票發行、交易及其相關活動)，如果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文件內容的準確性保證承擔連帶責任，並確保文件不含任何誤導性陳述或有任何重大資料遺漏。

股本

以發起方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以書面方式全數認購股份並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規定繳納相應股本。如果通過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發起人應依法辦理轉讓產權的相關手續。中國公司對個人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未作限制。如果公司發起人以現金以外的形式出資，則必須對其出資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有關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過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1)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2)具有持續經營能力；(3)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4)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5)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佈相應公告。

削減股本

於符合註冊資本下限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流程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存貨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一旦批准削減資本的決議得以通過，公司須於十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削減資本事宜，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上刊發有關削減資本的公告；
- 公司債權人可要求公司於法定時限內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公司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回購

除下列情形之一外，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

- 削減註冊資本；
- 授予公司員工股份作為獎勵；
-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股東投票反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要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或
-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作為員工獎勵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用於回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而所回購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以背書方式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

公司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依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所持股份數目投票；
- 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短期債券記錄、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問題；
- 如果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停止非法侵權活動；
- 有權在公司終止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財產；有權要求其他濫用股東權利的股東作出損害賠償；
- 有權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
- 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

- 遵守公司章程；
- 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股款；
- 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對公司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作為法人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地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按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作出決議；
- 修訂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於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可委託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出具的委託書，並於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董事

公司應設有董事會，包括5名至19名成員。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前至少十日發至全體董事及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當有超過半數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半數以上董事批准。如果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委託書（列明對其他董事的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果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如果經證明在決議表決時，有董事曾明確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大會；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可為董事長、執行董事或經理。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負有誠信義務及勤勉責任。該等人士須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保障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取私利。

監事

股份有限公司應成立監事會，由不得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員工代表的比例應由公司章程規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獲委任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員工代表由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監事。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以及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作為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執行人員。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經理及高級職員。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章程行使自己的權利、申請仲裁並提起法律訴訟。

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亦須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經有關法律法規或股東許可，否則不得洩露公司秘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造成公司的任何損失，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會、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審計。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二十日提供財務報表，供股東查閱。通過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構成。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與解聘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或解聘擔任其審計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議批准。

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擔任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投票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當向其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準確且完整的會計賬簿與記錄、財務會計報告、以及其他會計文件，不得拒絕、隱匿或向會計師事務所謊報任何此類會計記錄。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程序進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其中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應在公司登記機關進行登記更改。

解散及清算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予以解散。

公司因上述（一）、（二）、（四）及（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如果規定時限內並未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後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刊登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就其未獲清償債務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組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有關監管部門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只有在通過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必須按照國務院規定的程序籌備上市。

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作廢。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合併各方均解散。

證券法律及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多部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規例，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兩個部門，從而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以及其他分配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28日經修訂。《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分為十四章226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下稱「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經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失當，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中國仲裁庭執行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下稱「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聲明：(i)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的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該公約。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2020年11月9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該安排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上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香港結

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香港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投資者。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尋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條例規管。

下文概述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須透過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於公司註冊成立時向公司頒發註冊證，及該公司將獲得獨立公司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無須載有有關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募集形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無訂明香港公司的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股本為其已發行股本。股份發行的全部所得款項將計入股本並成為公司的股本。香港公司的董事經股東事先批准後（如需），可發行公司的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亦無規定法定股本。我們的註冊資本為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我們的註冊資本如要增加，須經我們的股東大會批准並向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備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如非貨幣資產用作出資，則須進行評估及核實以確保資產並無高估或低估。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能由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或者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項下所允許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H股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我們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不得於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轉讓，亦不得於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有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誠如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述，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在股權及股份轉讓方面並無有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然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例的限制條文類似。

變更類別股份權利

中國公司法並無變更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別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

- (i) 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該等權利變更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 (ii) 倘公司章程並無相關條文，則(1)至少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的四分之三書面同意，或(2)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例，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管理層須受監事會監督。並無強制規定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上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上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則可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股東投訴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院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法律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規定。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應受中國公司法管轄。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限至少為21日，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就有限公司而言，其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限至少為14日，而就無限公司而言，其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限至少為7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沒有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特別決議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對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財務資助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備齊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已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不少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21日，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權利與香港法例規定的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為現時起計兩年，並將根據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延長至三年。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和解或安排，但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的若干規定百分比劃撥至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管理層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索利潤）。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現時起計兩年或自2021年1月1日起計三年。在適用限期屆滿後，公司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任何未索取的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公司股東登記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一般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由股東於2023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的章程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之目的主要為提供章程之概覽。以下內容僅以概要形式載列，未盡列所有重要數據。

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職員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

為配發或發行股份，董事會負責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制定股東批准的議案。任何此類配發或發行均須按照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

就購買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包括其關聯企業）均不得以捐款、墊款、擔保、補償、貸款等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報酬

董事及監事的報酬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須由董事會批准。

退休、任職及免職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期限未滿；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項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章程並無載有任何關於董事退休年齡的條文。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該通知期於公司就該選舉發出會議通知的次日開始計算，其結束日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

借貸權力

章程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但(a)載有關於董事制定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責任

董事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履行下列對公司的忠實義務：

- (一) 董事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任何財產；
- (二) 董事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董事不得將公司資產存入以其自身名義或以任何其他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
- (四) 董事不得違反章程的規定，在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向他人出借公司資金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董事不得違反章程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任何董事均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身或他人謀取應屬於公司的業務機會，亦不得為自身或他人經營同類業務；
- (七) 董事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八) 董事不得擅自洩露公司秘密；
- (九) 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及
- (十) 董事應負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董事違反本章程規定所取得的任何收入均歸公司所有；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力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履行下列對公司的勤勉義務：

- (一) 董事應審慎、嚴謹及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其的權限，確保公司的業務活動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各種經濟政策規定以及業務活動範圍不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董事應平等對待所有股東；
- (三) 董事應掌握公司業務管理的進展情況；
- (四) 董事應簽署書面聲明，確認其將定期向公司報告並確保公司披露的資料屬真實、準確、完整；
- (五) 董事應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資料及材料，且不得妨礙監事會或個別監事履行職責；及
- (六) 董事應負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五）上述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章程文件內容變更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方案，須經主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報主管部門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公司股東大會無法定出席人數的要求。

特別決議案－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代理人的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公司持有的股份本身不具有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年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會計及審計

財務和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一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及／或報紙刊登）的方式進行。

公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任何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應當聘請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進行審計。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為一年；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後可以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應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提前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可在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發表意見。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是否存在不當情形。

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三) 一份明顯的書面聲明，說明所有普通股股東（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形式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公司股東；
- (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訂明條件的媒體上發佈。有關公告發佈後，視為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均已收到股東大會相關通知。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解聘、報酬及支付方式；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三) 章程的修改；
- (四) 於一年內購買及出售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

-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六) 法律、行政法規、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份轉讓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優先股）及其變動情況。任何前述人士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25%。任何前述人士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任何上述人士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權利

公司購回股份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進行。

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利

章程並無規定阻止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

股利及其他分派方式

公司每年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實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

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為公司的，可以委任代表出席和表決，公司股東已委任代表出席的，視為已親自出席。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和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存放在香港，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倘無具體規定，則公司董事會應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舉行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或者進行其他需要識別股東身份的活動，應當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份登記日期。於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享有相應的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規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及一般公眾公司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須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通過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挪用資產、貸款或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或一般公眾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亦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損害公司或公眾公司股東的利益。

清算程序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章程而存續。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須公告公司清盤。

有關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據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股份及轉讓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以下方式：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配售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公積金轉股；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募集新股，按照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優先股）及其變動情況。任何前述人士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25%。任何前述人士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任何上述人士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個人股東須就特定決議案放棄其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有關資料或者獲取上述任何材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所持股份的種類及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有關資料或材料。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倘無具體規定，則公司董事會應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方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十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五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章程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法律和章程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
- (九) 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 (一)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 (二)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
- (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9月3日以江蘇雙良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當時的唯一股東決議（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更名為雙良節能系統（江蘇）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1日生效。隨後於2015年11月17日，當時的唯一股東決議將本公司更名為慧居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日生效。

於2015年12月18日，經決議，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時名稱）。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後，改制於2015年12月29日合法完成。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利港街道雙良路15號2樓202室。

於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曹炳昌先生已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股本變動

成立時，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雙良節能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雙良節能與雙良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其中協定將本公司當時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雙良科技。該轉讓於2015年10月22日完成並結算。

於2015年11月17日，雙良科技決議（其中包括）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6百萬元，其中雙良科技額外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餘下人民幣76百萬元由江蘇利創及十名個人股東認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企業歷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預計將增加至人民幣301,600,000元，包括226,000,000股內資股及75,60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企業歷史」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2022年5月2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 (a) 批准全球發售、上市及超額配股權，且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已發行H股數目應不低於總股本的25%。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規模將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有關人士根據法律要求、監管審批和市況釐定；
- (b) 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採納公司章程，於上市日期生效；及
- (c) 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將獲授權處理全球發售及上市相關事宜。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公司章程概要－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權利」。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彌償契據；
- (b) 香港包銷協議；及
- (c)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江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若干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以總額人民幣50.0百萬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本公司	35	19004329	2017年2月28日至 2027年2月27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2.		中國	本公司	16	40862594	2020年6月28日至 2030年6月27日
3.		中國	本公司	9	40855235	2020年6月28日至 2030年6月27日
4.		中國	本公司	42	40845457	2020年6月21日至 2030年6月20日
5.	慧居科技	中國	本公司	16	40851882	2020年4月21日至 2030年4月20日
6.		中國	山西雙良 再生能源	11	7439909	2021年1月14日至 2031年1月13日
7.	慧居科技	香港	本公司	16	305057974	2019年9月17日至 2029年9月16日
8.		香港	本公司	16	305057992	2019年9月17日至 2029年9月16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有效期
1.	一種太陽能光熱無輔熱 連續供熱系統	本公司	ZL202022765405.8	實用新型	自2020年 11月26日起10年
2.	一種地下換熱站進出口結構	呼倫貝爾雙良	ZL202123178572.3	實用新型	自2021年 12月16日起1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有效期
3.	一種換熱站無泵加藥系統	呼倫貝爾雙良	ZL202121072780.2	實用新型	自2021年 5月18日起10年
4.	一種換熱站可調節排水溝渠 雜物過濾裝置	呼倫貝爾雙良	ZL202121072966.8	實用新型	自2021年 5月18日起10年
5.	一種換熱站動力櫃控制終端	呼倫貝爾雙良	ZL202121072967.2	實用新型	自2021年 5月18日起10年
6.	管道綜合應急演練模擬器	呼倫貝爾雙良	ZL202121073048.7	實用新型	自2021年 5月18日起10年
7.	換熱站多功能補水箱	呼倫貝爾雙良	ZL202120397725.4	實用新型	自2021年 2月23日起10年
8.	換熱站雙電源浸水可視化報警裝置	呼倫貝爾雙良	ZL202120350509.4	實用新型	自2021年 2月8日起10年
9.	換熱站控制櫃不間斷供電系統	呼倫貝爾雙良	ZL202120350510.7	實用新型	自2021年 2月8日起10年
10.	一種節能集中供熱控制裝置	蘭州雙良	ZL202120509495.6	實用新型	自2021年 3月10日起1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有效期
11.	一種集中供熱用保溫管道	蘭州雙良	ZL202120509533.8	實用新型	自2021年 3月10日起10年
12.	一種可餘熱利用的集中供熱裝置	蘭州雙良	ZL202120510433.7	實用新型	自2021年 3月10日起10年
13.	一種煤渣餘熱綜合利用設備	蘭州雙良	ZL202120510734.X	實用新型	自2021年 3月10日起10年
14.	一種煙氣管道的餘熱利用裝置	蘭州雙良	ZL202120510766.X	實用新型	自2021年 3月10日起10年
15.	一種用於集中供熱的取暖裝置	蘭州雙良	ZL202120530012.0	實用新型	自2021年 3月12日起10年
16.	一種餘熱利用的蒸餾裝置	蘭州雙良	ZL202120527592.8	實用新型	自2021年 3月12日起10年
17.	一種節能環保的集中供熱裝置	蘭州雙良	ZL202120528433.X	實用新型	自2021年 3月12日起10年
18.	一種工業用換熱器	蘭州雙良	ZL202120509480.X	實用新型	自2021年 3月10日起1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有效期
19.	一種蓄熱式工業餘熱回收設備	蘭州雙良	ZL202120509380.7	實用新型	自2021年 3月10日起10年
20.	一種集中供熱脫硫除塵裝置	蘭州雙良	ZL202120509792.0	實用新型	自2021年 3月10日起10年
21.	一種多模塊組裝取熱設備	蘭州雙良	ZL202120826930.8	實用新型	自2021年 4月21日起10年
22.	低溫煙氣餘熱回收利用技術	蘭州雙良	ZL202120831040.6	實用新型	自2021年 4月21日起10年
23.	一種始極片加工定位裝置	蘭州雙良	ZL202120831360.1	實用新型	自2021年 4月22日起10年
24.	全密封自由伸縮高溫 粒料輸送裝置	蘭州雙良	ZL202120838465.X	實用新型	自2021年 4月22日起10年
25.	熱電廠回收主、輔機 凝廢熱複合式供熱系統	太原再生能源	ZL201110211919.1	發明	自2011年 7月27日起2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有效期
26.	熱電廠回收主、輔機 凝廢熱汽水式供熱系統	太原再生能源	ZL201110211920.4	發明	自2011年 7月27日起20年
27.	熱電廠回收吸收式熱泵 餘熱水水式供熱系統	太原再生能源	ZL201110211962.8	發明	自2011年 7月27日起20年
28.	熱電廠循環水串聯式供熱系統	太原再生能源	ZL201110198908.4	發明	自2011年 7月16日起20年
29.	熱電廠回收輔機凝廢熱的 雙水水式供熱系統	太原再生能源	ZL201110198911.6	發明	自2011年 7月16日起20年
30.	一種共享熱計量管理系統	太原再生能源	ZL201820237104.8	實用新型	自2018年 2月10日起10年
31.	一種全自動無人值守 換熱站控制系統	太原再生能源	ZL201820224646.1	實用新型	自2018年 2月8日起1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有效期
32.	一種恒溫恒壓溫泉水供水系統	太原再生能源	ZL201820126808.8	實用新型	自2018年 1月25日起10年
33.	一種無人值守的集裝箱式 燃氣鍋爐機組	太原再生能源	ZL201820120621.7	實用新型	自2018年 1月24日起10年
34.	一種無人值守換熱站	太原再生能源	ZL201820109259.3	實用新型	自2018年 1月23日起10年
35.	一種撬裝式智能換熱機組	太原再生能源	ZL201820109276.7	實用新型	自2018年 1月23日起10年
36.	一種智能補水機組	太原再生能源	ZL201820109676.8	實用新型	自2018年 1月23日起10年
37.	一種廠房除塵設備	太原再生能源	ZL201920254471.3	實用新型	自2019年 2月28日起10年
38.	集成式自動定壓補水機組	山西雙良新能源	ZL202121737500.5	實用新型	自2021年 7月29日起10年
39.	一種中深層地熱能、 太陽能綜合利用系統	山西雙良新能源	ZL202121737569.8	實用新型	自2021年 7月29日起10年
40.	一種智能蓄能式電極 鍋爐熱水供熱系統	山西雙良新能源	ZL202121737681.1	實用新型	自2021年 7月29日起1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有效期
41.	一種地熱採灌井井口檢測控制裝置	山西雙良新能源	ZL201920423145.0	實用新型	自2019年 4月1日起10年
42.	一種分體式撬裝式換熱機組	山西雙良新能源	ZL201920423161.X	實用新型	自2019年 4月1日起10年
43.	集中供熱管網回水加壓機組	山西雙良新能源	ZL201920272153.X	實用新型	自2019年 3月5日起10年
44.	一種撬裝式混水供熱機組	山西雙良新能源	ZL201920272164.8	實用新型	自2019年 3月5日起10年
45.	地熱和集中供熱聯合供熱系統	山西雙良新能源	ZL201920270286.3	實用新型	自2019年 3月4日起10年
46.	一種集成式撬裝式換熱機組	山西雙良新能源	ZL201920423157.3	實用新型	自2019年 4月1日起10年
47.	一種不提高百萬級發電機背壓 回收冷卻水餘熱的集成系統	鄭州慧居	ZL201920578918.2	實用新型	自2019年 4月26日起10年
48.	一種新型降低能耗供熱裝置	山西示範區供熱	ZL202121623342.0	實用新型	自2021年 7月16日起1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有效期
49.	多物聯網三聯供換熱站	山西示範區供熱	ZL202121623345.4	實用新型	自2021年 7月16日起10年
50.	一種蓄熱放熱一體式自動控制系統	山西示範區供熱	ZL202121623901.8	實用新型	自2021年 7月16日起10年
51.	一種大空間廠房紅外輻射供暖系統	山西示範區供熱	ZL202121623902.2	實用新型	自2021年 7月16日起10年
52.	一種除塵器布袋用導流裝置	山西示範區供熱	ZL202022118432.6	實用新型	自2020年 9月24日起10年
53.	一種帶維修支架的熱力 機組佈置結構	山西示範區供熱	ZL202022294620.4	實用新型	自2020年 10月15日起10年
54.	一種臥式水泵底座	山西示範區供熱	ZL202022118417.1	實用新型	自2020年 9月24日起10年
55.	單井循環地熱井井口監測控制裝置	山西示範區供熱	ZL202020789711.2	實用新型	自2020年 5月13日起1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有效期
56.	中深層地熱單井循環供熱系統	山西示範區供熱	ZL202020789694.2	實用新型	自2020年 5月13日起10年
57.	中深層地熱單井循環供熱機組	山西示範區供熱	ZL202020791107.3	實用新型	自2020年 5月13日起10年
58.	單井循環地熱供熱系統	山西示範區供熱	ZL201920269475.9	實用新型	自2019年 3月4日起10年
59.	一種地熱梯級利用供熱系統	山西示範區供熱	ZL201920254952.4	實用新型	自2019年 2月28日起10年
60.	一種用於溫室大棚的儲供熱裝置	太原再生能源	ZL202221034979.0	實用新型	自2022年 4月30日起10年
61.	一種室內恆溫變流量供熱系統	太原再生能源	ZL202221057157.4	實用新型	自2022年 5月5日起10年
62.	一種太陽能和地熱能聯合供熱 補熱系統	太原再生能源	ZL202221353385.6	實用新型	自2022年 5月31日起10年
63.	一種工業餘熱和地熱聯合 供熱系統	太原再生能源	ZL202221719334.0	實用新型	自2022年 7月4日起1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有效期
64.	一種地熱供熱系統	雙良節能、 太原再生能源	ZL202222023443.5	實用新型	自2022年 8月1日起10年
65.	一種供熱換熱器用補氮裝置	山西雙良新能源	ZL202221516004.1	實用新型	自2022年 6月15日起10年
66.	一種二氧化碳熱泵供熱系統	山西雙良新能源	ZL202221353393.0	實用新型	自2022年 5月31日起10年
67.	一種生物質燃氣蒸汽循環發電 供熱系統	山西雙良新能源	ZL202221052917.2	實用新型	自2022年 5月5日起10年
68.	一種基於地熱和電儲熱的 供熱系統	山西示範區供熱	ZL202221034978.6	實用新型	自2022年 4月30日起10年
69.	一種新型雙排錐形齒的 破碎齒鑽頭	山西示範區供熱	ZL2022213737957.7	實用新型	自2022年 6月2日起10年
70.	一種地下井壁清洗用清洗裝置	山西示範區供熱	ZL202221490987.6	實用新型	自2022年 6月14日起10年
71.	一種超長重力熱管供熱裝置	山西示範區供熱	ZL202221506896.7	實用新型	自2022年 6月15日起1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有效期
72.	一種基於地熱新能源運轉的 垃圾發電裝置	山西示範區供熱	ZL202221737705.8	實用新型	自2022年 7月5日起10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申請人名稱	專利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換熱站雙電源浸水 可視化報警裝置	呼倫貝爾雙良	發明	2021101832024	2021年2月8日
2.	管道綜合應急演練模擬器	呼倫貝爾雙良	發明	2021105416795	2021年5月18日
3.	一種用於溫室大棚的 儲供熱裝置	太原再生能源	實用新型	2022210349790	2022年4月30日
4.	一種室內恆溫變流量 供熱系統	太原再生能源	實用新型	2022210571574	2022年5月5日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發表日期
1.	再生能源恒壓供水系統控制軟體V1.0	太原再生能源	2018SR220859	2016年9月25日
2.	再生能源智能變頻補水控制系統V1.0	太原再生能源	2018SR220709	2016年11月20日
3.	地熱站地熱梯級利用控制系統V1.0	山西雙良 新能源	2019SR0326970	2019年2月12日
4.	無人值守換熱站控制系統V1.0	山西雙良 新能源	2019SR0323492	2019年2月12日
5.	單井循環地熱供熱控制系統V1.0	山西雙良 新能源	2019SR0323245	2019年2月12日
6.	地熱井井口監控系統V1.0	山西雙良 新能源	2019SR0323560	2019年2月12日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發表日期
7.	恒溫恒壓溫泉水供水 控制系統V1.0	山西雙良 新能源	2019SR0323495	2019年2月12日
8.	熱力站二網分時分區 節能控制系統V1.0	山西雙良 新能源	2018SR185908	2017年12月1日
9.	雙良智能供熱數字平台 V1.0	蘭州雙良	2020SR1852011	2019年10月14日
10.	雙良智慧供熱生產監控軟 件V1.0	蘭州雙良	2020SR1852012	2019年6月2日
11.	雙良智慧供熱仿真分析系 統V1.0	蘭州雙良	2020SR1852014	2019年8月23日
12.	雙良智慧供熱管網GIS軟 件V1.0	蘭州雙良	2020SR1852015	2019年8月22日
13.	雙良智慧供熱APP V1.0	蘭州雙良	2020SR1852013	2019年9月12日
14.	雙良智能供熱客服平台 V1.0	蘭州雙良	2020SR1847398	2019年10月22日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發表日期
15.	雙良智慧供熱指揮調度軟件V1.0	蘭州雙良	2020SR1847397	2019年3月25日
16.	雙良智慧供熱戶端監控系統V1.0	蘭州雙良	2020SR1847378	2019年9月3日
17.	雙良智慧供熱雲平台軟件V1.0	蘭州雙良	2020SR1847379	2019年3月20日
18.	太陽能光熱無輔熱連續供熱控制系統V1.0	山西示範區供熱	2020SR0325781	2019年2月20日
19.	中深層地熱能單井換熱儲能控制系統V1.0	山西示範區供熱	2020SR0321737	2019年6月12日
20.	地熱站冷熱雙供控制系統V1.0	山西示範區供熱	2020SR0321781	2019年12月15日
21.	地源熱泵連鎖控制節能系統V1.0	山西示範區供熱	2020SR0321733	2019年4月23日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發表日期
22.	中深層地熱能單井換熱機組控制系統V1.0	山西示範區供熱	2020SR0321773	2019年10月30日
23.	中深層地熱能節能供熱控制系統V1.0	山西示範區供熱	2020SR0321741	2019年7月30日
24.	中深層地熱補熱控制系統V1.0	山西示範區供熱	2020SR0321777	2019年11月5日
25.	地熱站全自動控制系統V1.0	山西示範區供熱	2022SR0530552	2022年3月2日
26.	智慧呼倫貝爾雙良微信小程序V1.0	呼倫貝爾雙良	2023SR0509204	2022年6月8日
27.	呼倫貝爾雙良平衡調解APPV1.0	呼倫貝爾雙良	2023SR0472747	尚未發表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hjkj.cn	本公司	2012年2月12日	2024年2月12日
2.	hjkj.net	本公司	2021年3月23日	2024年3月23日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	huijukeji.com	本公司	2021年3月17日	2024年3月17日
4.	huijukeji.com.cn	本公司	2021年4月4日	2024年4月4日
5.	wiseliving.com.cn	本公司	2022年6月13日	2024年6月13日
6.	huijukeji.cn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	2015年11月2日	2024年11月2日
7.	sxslyjt.cn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	2012年7月20日	2026年7月20日
8.	hlbesl.cn	呼倫貝爾雙良	2022年4月6日	2024年4月6日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員工、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好／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於本公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內資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耿鳴先生	好倉	實益	2,000,000	0.66%	0.88%
李寶山先生	好倉	實益	6,000,000	1.99%	2.66%

此外，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即繆文彬先生及馬福林先生）及監事（即馬培林先生）連同其他五名人士為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共同持有201,0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的66.66%。

除本節、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監事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授予，亦無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持有10%或以上 股權的相關方 (不包括本集團 成員公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甘肅雙良	人民幣10百萬元	• 蘭州瀚海商貿有限公司	• 20%
呼倫貝爾雙良	人民幣10百萬元	• 呼倫貝爾市東升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 15%

我們的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持有10%或以上 股權的相關方 (不包括本集團 成員公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	人民幣30百萬元	• 山西真頁新能源有限公司	• 25.22%
內蒙古慧居	人民幣10百萬元	• 內蒙古環境治理工程有限 公司	• 22.11%
呂梁供熱	人民幣5百萬元	• 薛銘先生	• 10%
大同供熱	人民幣5百萬元	• 張權先生 • 李文先生	• 15% • 10%
鄭州科技熱力	人民幣50百萬元	• 鄭州溱都熱力有限責任 有限公司	• 20%

服務合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和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循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就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酬金」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自本公司獲得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僱員；及
- (d)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設施（如中國的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上市或交易，亦不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交易許可。

其他資料

彌償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載明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a)段所述合同），以就（其中包括）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或稅項申索、可能須承擔的任何財產申索或遺產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承擔的任何開支、成本、罰款、懲罰或其他責任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合規事件（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而可能遭受的所有罰款、懲罰、申索成本、費用、責任、損害、開支及虧損向本公司提供彌償（條件是本集團的賬目中尚未就該等罰款、懲罰、申索、成本、費用、責任、損害、開支或虧損計提撥備、儲備或準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且就我們所知，我們目前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作出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的申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上市的保薦人應向其支付9,060,000港元。

開辦費用

我們概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中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含義，轉載其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H股持有人的稅項

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以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收取1.3港元的稅率對賣方及買方各自徵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稅項及外匯－香港稅項」。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財務資料－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董事在開展其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其他事件而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列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約束力

如有任何申請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本招股章程即具有下述效力：即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約束。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及「全球發售的架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 本集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 (v) 概無就任何優先認購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及
- (vi)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b)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或然負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為期超過一年且對業務屬重要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同；
- (c)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d) 我們在香港境內外進行利潤匯款或資本撤回均不受任何限制影響；
- (e)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f)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無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條款採納董事和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項下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前當時的所有12名股東，其名稱載於公司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jkj.cn 刊發：

- (a) 公司章程；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員工、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同」所述與董事及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h)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
- (k)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